

目 录

总 序

凡 例

综 述.....	(1)
文献资料	
中共辽西省委关于私营工商业问题初步检查总结	
(略有删节) (1949年7月24日)	(21)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贯彻公私兼顾方针的若干决定	
(草案) (1949年8月2日)	(27)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辽宁省私人工商业情况的分析报告	
(1949年8月)	(30)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发展私人资本主义问题的报告	
(节录) (1949年9月14日)	(33)
辽西省政府商业厅关于辽西省半年来的工商业工作	
(1950年8月4日)	(39)
中共辽西省委关于私营工商业问题	
(1951年5月3日)	(43)
中共旅大市委、市政府党组关于检查1950年加工订货	
工作的报告 (1951年5月9日)	(47)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关于一年来辽东私人工商业发展	
情况的调查报告 (节录) (1951年)	(52)
中共辽西省委关于“五反”运动情况的报告	
(1952年2月5日)	(57)

中共辽宁省委转发安东市“五反”运动中对违法工商业户定案处理计算等若干问题的规定	
(1952年5月4日)	(62)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关于目前我省私营工商业的变化情况的报告(1952年8月13日)	(67)
中共辽西省委统战部关于加强对私营工商业领导迅速恢复生产经营的简报(1952年8月25日)	(72)
杨易辰在辽西省私营工商业座谈会上的总结报告 (1952年9月16日)	(77)
中共辽西省委关于贯彻私营工商业座谈会工作的指示 (1952年10月7日)	(84)
中共辽西省委“五反”运动委员会关于辽西“五反”运动的初步总结(节录)(1952年10月10日)	(86)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三反”、“五反”工作的基本总结 (节录)(1952年10月10日)	(93)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辽东工商业的情况和我们对调整商业的初步意见(1953年1月14日)	(98)
辽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私营工商业在“五反”运动前后的变化情况(1953年1月28日)	(102)
辽东省政府办公厅政研室关于安东市私营商业在调整过程中中的问题及进一步调整的意见 (1953年1月29日)	(108)
中共辽西省委统战部关于1952年私人工商业工作和思想改造教育工作的总结报告(节录) (1953年2月1日)	(113)
中共锦州市委关于对目前私营工业工作的意见 (1953年9月3日)	(120)
中共辽宁省委批转安东市委关于在私营工商业进行端正营业作风、改善经营管理、防止重犯‘五毒’、开展	

增产节约运动的计划的指示（1953年10月24日）	………	(125)
附：中共安东市委关于在经营工商业进行端正营业作风、改善经营管理、防止重犯“五毒”、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计划（1957年10月21日）	………	(126)
中共辽西省委统战部关于几年来私营工业的发展及存在问题的调查报告（1953年）	……………	(131)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在私营商业中开展反对偷税漏税斗争的报告（略有删节）（1953年12月18日）	……………	(135)
中共辽宁省委批转安东市委统战部关于对私人工商业者进行总路线总任务的宣传教育的总结（1954年1月8日）	……………	(139)
附：中共安东市委统战部关于对私人工商业者进行总路线总任务的宣传教育的总结（略有删节）（1953年12月25日）	……………	(140)
辽东省政府办公厅政策研究室关于安东市国家资本主义调查的报告（节录）（1954年1月11日）	……………	(144)
中共锦州市委商业部关于1953年工作总结（节录）（1954年1月25日）	……………	(147)
中共辽西省委统战部关于1953年工作总结（节录）（1954年3月10日）	……………	(150)
辽西省财委会关于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企业计划的施行方案（草案）（1954年3月16日）	……………	(155)
营口市政府关于对私营工商业几年来贯彻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初步检查报告（1954年4月7日）	……………	(159)
辽西省财委会关于加强公私间加工订货工作中应注意问题的通报（1954年4月23日）	……………	(167)
辽东省财委会关于1953年度私营企业盈余分配的通知（1954年4月26日）	……………	(169)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注意掌握私人工商业情况和解决当		

前存在问题的指示（1954年6月15日）	(171)
中共辽宁省委批转安东市委关于安东市“五反”遗留 问题与今后处理意见的报告（1954年6月18日） (175)
附：中共安东市委关于安东市“五反”遗留问题与今后处理 意见的报告（1954年5月31日）	(175)
中共安东市委统战部关于对当前安东市私企工作中存 在问题的分析和今后意见（1954年6月22日） (178)
中共辽阳市委关于辽阳市私营工商业变化情况及今后 意见的报告（略有删节）（1954年8月3日） (184)
辽宁省棉布计划供应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棉布实行计划 供应后私营棉布商及有关行业情况和问题 (1954年10月16日) (189)
辽宁省1954年公私合营计划执行情况与意见 (节录) (1954年10月25日) (193)
辽宁省财委会关于当前我省私营工业生产情况的报告 (节录) (1954年11月20日) (202)
附：沈阳、旅大当前私人工业生产情况的报告	(202)
辽宁省财委会关于我省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企业 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节录) (1954年11月22日) (210)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对私营棉布商及有关行业的改造安 排工作中所存在的几个问题的指示 (1954年12月9日) (213)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关于并省以来统战工作基本总结 (节录) (1955年2月10日) (218)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关于对私营工商业贷款的指示 (1955年3月24日) (220)
中共抚顺市委财贸部关于坚决贯彻中央“踏步”方针 执行情况的报告(节录) (1955年3月26日) (226)
辽宁省人委批转旅大市财委会关于处理“五反”运动 遗留问题的报告 (1955年3月29日) (230)

附：旅大市财委会关于处理“五反”运动遗留问题的报告 (节录) (1954年12月10日)	(231)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加强对私营工业生产安排工作的指示 (节录) (1955年3月)	(235)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召开对私营工商业安排会议及会后初步贯彻情况的报告 (1955年4月18日)	(240)
辽宁省人委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安排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1955年5月25日)	(245)
私营工商业者应端正思想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辽宁日报》1955年6月3日社论)	(255)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财贸部批转安东市委统战部关于对已改造的9个私营零售商的情况检查报告 (1955年7月12日)	(260)
附：中共安东市委统战部关于对已改造的9个私营零售商的情况的检查报告 (节录) (1955年6月29日)	(261)
辽宁省对资改造办公室关于1955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综合报告 (略有删节) (1955年7月23日)	(263)
辽宁省工业厅关于1955年上半年公私合营扩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节录) (1955年8月8日)	(269)
辽宁省工业厅关于公私合营企业双重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 (1955年8月8日)	(273)
辽宁省人委关于私营工商业积欠各种债务的处理意见 (1955年9月1日)	(281)
中共辽宁省委财贸部关于旅大市私营商业反利用、反限制、反改造情况的调查报告 (1955年10月11日)	(288)
辽宁省人委关于辽宁省私营工业安排情况的检查报告 (1955年10月21日)	(292)
辽宁省商业厅关于1955年对私营商业安排改造的报告 (1955年11月12日)	(300)

辽宁省工业厅关于营口市对资本主义工业改组改造 工作经验的通报 (1955年11月22日)	(306)
附：营口市对私营工业进行改组改造工作经验（节录）	(307)
辽宁省对资改造办公室关于对私营商业联营并店情况 的检查报告 (1955年11月23日)	(313)
李涛在中央召开的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会议上的 发言 (1955年11月24日)	(318)
辽宁省工业厅关于对资本主义工业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加 速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意见 (1955年12月12日)	(323)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辽宁省城市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 初步规划（草案）(1955年12月13日)	(334)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辽宁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 小商小贩与私营运输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划 草案（节录）(1955年12月13日)	(343)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关于省工商联召开一届二次执委 扩大会议的总结报告 (1956年1月12日)	(356)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加速对资改造工作的指示 (1956年1月14日)	(360)
清产核资必须公平合理实事求是 (《辽宁日报》1956年1月27日社论)	(362)
妥善安排资方实职人员 (《辽宁日报》1956年1月30日社论)	(364)
李涛在省人委工业、财、粮、贸、对资改造办公室和 省工商联召开的工商座谈会上的发言 (1956年3月2日)	(367)
中共辽宁省委批转省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召开的市、 地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会议上的报告 (1956年3月15日)	(374)
附：中共辽宁省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召开的市、地委对资 改造领导小组会议上的报告	

(1956年2月7日) (374)	
中共本溪市委私改办公室关于几年来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工作 (1956年5月10日)	(389)
中共辽宁省委批转省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关于当前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进行经济改组中的情况、问题与意见的文件 (1956年5月23日)	(393)
附：中共辽宁省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关于对资本主义工业经济改组中的情况、问题与意见 (1956年5月) (395)	
李涛在市地县(旗)委对私改造领导小组长会议上 的总结 (1956年6月26日)	(404)
加强对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党的领导 (1956年6月)	(410)
辽宁省工业厅关于公私合营工业企业中存在的几个 问题的调查报告 (1956年7月19日)	(420)
辽宁省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办公室关于新公私合营 企业工资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 (1956年9月15日)	(428)
我省公私合营企业一年来获巨大成就 (《辽宁日报》1957年1月15日)	(437)
旅大市工业局关于对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总结 (节录) (1957年4月30日)	(439)
典型材料	
辽宁省私营棉纺织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辽宁省对资改造资料丛书编纂委员会 (447)
辽宁省私营百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辽宁省对资改造资料丛书编纂委员会 (457)
辽宁省私营丝织业的发展和私营义泰祥织绸厂 的社会主义改造 ...	丹东市对资改造资料丛书编纂办公室 (467)
大连私营铁工业的发展轨迹	大连市对资改造资料丛书编纂办公室 (476)

鞍山市私营铁工业发展变革的历程	
.....	中共鞍山市委统战部 (488)
抚顺市三联商店从代销到公私合营	
.....	中共抚顺市委统战部 (498)
本溪市第一家公私合营企业	
——记新兴铁工厂的发展	
.....	本溪市对资改造资料丛书编纂办公室 (505)
本溪市溪湖商场公私合营前后	
.....	本溪市对资改造资料丛书编纂办公室 (511)
锦州私营大陆机械厂率先走向公私合营	
.....	锦州市对资改造资料丛书编纂办公室 (516)
国药业老天祥公私合营纪实	
.....	丹东市对资改造资料丛书编纂办公室 (525)
营口市私营同兴厚棉织厂的社会主义改造	
.....	中共营口市委统战部 (531)
辽阳市粮谷加工业全行业走上社会主义道路	
.....	辽阳市对资改造资料丛书编纂办公室 (538)
大连市“五反”运动始末	
.....	大连市对资改造资料丛书编纂办公室 (547)
锦州私营华东机械厂公私合营的经过	
.....	原华东机械厂厂长 韩丙庚 (554)
大事记 (565)
统计表	
辽宁省私营工商业概况	
(1949 年)	(605)
辽宁省工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	
(1949—1956 年)	(606)
辽宁省商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	
(1949—1956 年)	(607)

辽宁省交通运输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 （1949—1956年）	(608)
辽宁省饮食、服务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 （1949—1956年）	(609)
辽宁省金融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 （1949—1956年）	(611)
辽宁省私营工业加工订货变化情况 （1949—1956年）	(612)
辽宁省私营商业经销代销变化情况 （1949—1956年）	(613)
辽宁省公私合营企业按私方投资金额分组表 （1956年）	(614)
辽宁省公私合营企业投资10万元以上的私方人员 一览表（1956年）	(615)
辽宁省公私合营工业私方人员安排情况 （1956年）	(616)
辽宁省公私合营商业私方人员安排情况 （1956年）	(616)
辽宁省上层资产阶级人士安排情况 （1949—1956年）	(617)
辽宁省公私合营工业改组并厂前后情况 （1956年）	(618)
辽宁省公私合营与私营工业劳动生产率比较 （1949—1957年）	(618)
辽宁省公私合营与私营工业户数与产值增长情况 （1949—1956年）	(619)
辽宁省1955年冬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私营工业 改组改造情况	(620)
辽宁省1955年以前资本主义工业基本情况的变化	(621)
辽宁省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简要情况	(622)

辽宁省私营工商业者区别情况

(1980年) (623)

后记 (624)

综述

一、解放前后私营工商业的情况

辽宁省是1954年7月由辽东、辽西两省和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五市合并建立的。

辽宁地处我国东北的南部，系关内外走廊。沈阳、大连、抚顺、营口、丹东、锦州、辽阳等城市均系历史悠久的古城。大连、丹东、锦州、营口又地处沿海，水路、陆路交通比较发达，开埠较早，商品经济发展也较早，自唐、宋、明、清以来，辽宁所产之米、谷、梗、稻、牲畜、皮毛、山珍、药材等物资，远销关内各地。

1840年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势力侵入，辽宁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1898年清政府与沙俄签订了不平等的《东北铁路公司的续订合同》。后来，沙俄又强租旅顺、大连，为了达到掠夺东北资源的目的，在东北的一些城市建港口、修铁路和城市建设。1905年日、俄战争后，日本帝国主义取代了沙俄在东北的特权，开商埠、建银行、办工厂，大肆掠夺东北的物产资源。辛亥革命后，军阀张作霖在东北也兴建了一些工厂、矿山、银行等。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和官僚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同时，民族工商业也有了一定的发展。到1930年辽宁的制铁、机械、纺织、缫丝、火柴、榨油、印刷、皮革、造纸、酿造、烟草、制盐、木材加工等工业，都有较大的发展，由手工业生产逐步发展到机器生产。矿业有金、煤、铁、铜、铅、石棉等100多处。商业也有较大的发展。

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后，接管了军工、官办和官商合办的全部企业。初期为了反动统治需要，曾一度放松了对民族工商业的限制，使之获得了一个短暂的发展机会。据有关资料记载，1936年沈阳市（当时称奉天）民族工商业达到10285户，较1931年增加了2400多户；锦州市达到2620户，较1933年增加了1倍多。1937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对全中国的侵略战争，为了侵略战争的需要，加紧在东北推行经济统治，使民族工商业的实力逐渐削弱。1940年前后，随着侵略战争不断升级，日本帝国主义更加残酷地掠夺东北的物产资源，大肆推行经济统治，先后施行了《产业统治法》、《贸易统治法》、《暴利取缔令》、《物价物资统治法》、《物价停止令》等。又对粮谷、棉花等农产品，皮革、皮毛等畜产品，煤炭、钢铁等矿产品，木材、水泥等建筑材料，实行了单行的统治法令和配给制度，使辽宁地区民族工商业受到了极为惨重的打击和摧残。1942年以后，就连过去根基较深的铁工业，也沦为日本机械厂的零件加工厂，而中、小工厂连带料加工的任务也无份，迫使民族工商业日趋萎缩。在商业方面，所有商品都在统治之列，且优先分配给日商。华商分配到的不仅数量少，而且质量差。再加伪警察、宪兵、特务敲诈勒索，因而工厂不得不相继停工，商店纷纷倒闭。据沈阳、锦州、丹东三市的统计，到1945年日本投降前夕，民族工商业的总户数减少了百分之二十到四十。剩下的多为中、小工商户。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各种限制被打破，加之敌伪工厂、仓库的大批物资流入社会，于是街头巷尾一些小店铺、小商店猛增，到1946年，沈阳市工商业户共有18600户，较1945年增加了120%；锦州共有2237户，增加了34%；丹东市共有3827户，增加了80%。另外，还有大批摊贩。

在国民党统治时期，除部分军工、军需工厂进行了一些修配性的生产外，绝大多数由于原料不足，电力缺乏，再加国民党反动政府政治腐败，金融紊乱，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不少工商业

户处于停工半停工的状态。到 1948 年解放前夕，沈阳市的民族工商业仅有 7857 户，其中不少是名存实亡的歇业户。丹东市在国民党统治的 9 个月中，民族工商业由 3827 户，下降为 2994 户，其中工业大部分停顿。锦州市民族工商业只剩下 1704 户，较 1947 年上半年减少 533 户，处于奄奄一息的困境。

解放初期，国营经济力量还很薄弱，民族工商业在促进城乡物资生产、流通，活跃市场等方面，都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党对民族工商业采取保护政策，提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并采取了一些扶持措施。经过一年的恢复，到 1949 年底全省共有私营工业 8016 户，职工总数 67017 人，生产总值 18622 万元，私营商业 119646 户，从业人员 194927 人，销售额为 29646 万元。私营工业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 15.6%，占地方工业总产值的 55.8%。私营商业销售额占社会总销售额的 52.7%。交通运输、饮食服务等行业，全系私营。这说明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当时在国民经济中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但当时东北局的个别领导人，在“东北特殊论”的错误思想指导下，企图很快消灭私人资本主义。这一错误很快受到了党中央的批评。由于党和政府及时纠正了在对待私营工商业问题上一度出现的“左”的偏向，调正了对私营工商业的政策，在私营工商业者中开展了广泛的学习《共同纲领》的活动，再加市场形势的好转，抗美援朝战争的需要，国家扩大了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私营工商业得到了相当大的发展，到 1951 年私营工业达到 10691 户，比 1949 年增加了 33.4%，私营商业达到 161456 户，增加了 26%。私营工商业者反映，这一时期是他们的黄金时代。

二、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

（一）解放初期稳定物价、反对投机资本的斗争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抢占胜利果实，侵占了辽宁

大部地区，由于其反动统治和战乱影响，工农业生产急剧下降，市场的正常商品流转停滞，社会经济处于一片衰败景象。特别是在国民党反动政府崩溃前夕，滥发通货，物价暴涨，彻底破坏了社会生活。解放后这个烂摊子不得不由人民政府承担下来。这时候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官僚资本不复存在了，但是，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兴起的大量投机商人，大批从事投机活动的银行、钱庄、经纪人、大批发商等还继续存在，许多被暴利引上投机市场的工商业者，也以大部分精力和资本从事投机活动。这就出现了解放初期一些不法资本家趁国家经济力量尚不十分强大，对有关国计民生的主要物资尚未完全掌握，全国解放战争尚未完全结束，以及抗美援朝战争开始后的国家财政经济有困难的机会，在市场上掀起了多次物价大波动。例如 1949 年春粮价的波动，当时由于人民解放军进关，军事运输任务繁忙，粮食调配工作一时跟不上，一些不法资本家乘机大肆囤积粮食，抬高粮价，使粮食价格成倍增长。由于粮价波动，严重影响了市场物价稳定。再如 1950 年 10 月抗美援朝战争开始后，一些不法资本家大肆抢购粮食、棉纱、布匹、砂糖、钢材、铁板、汽油、橡胶等物资，特别是从事金、银的投机商，抬高金价，掀起了物价上涨风，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严重的损失，给各项工作带来了巨大的困难。私人资本的投机活动，成为破坏国民经济的主要因素。他们这种猖狂的活动，实际上是同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争夺市场领导。这种争夺市场领导权的斗争，是过渡时期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第一次大规模的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当时党和政府采取的主要措施有：(1) 加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力量，集中主要商品，适时地在市场上抛售，促使物价下跌，给囤积投机者以严重打击；(2) 加强市场管理，对粮食、棉花、棉纱、布等主要商品实行了议价核价和明码实价，对一些有违法行为的资本家进行了严肃处理，同时，通过工商联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遵守政府法令、端正经营作风的思想教育，并在工商界中开展了订立爱国公约活动。

通过这一系列措施，社会主义商业和金融体系在斗争中壮大、健全起来，市场领导权已初步掌握在国营经济手中，为以后统一财政经济创造了条件。

（二）“五反”运动

解放后，由于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和对资产阶级分子采取了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民族资产阶级的大多数人在政治上、经济上都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他们不但对国民经济的恢复有一定的贡献，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的斗争。但是，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的唯利是图、损人利己、投机取巧的思想本质和发展资本主义的强烈愿望也进一步暴露和增长起来，为了追求非法暴利，他们公然违背《共同纲领》，用施放“五毒”的办法，不择手段地向社会主义经济猖狂进攻，企图从政治上腐化工人阶级，瓦解人民民主专政；从经济上削弱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抗拒国营经济对资本主义经济的领导。为了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薄一波 1952 年 1 月 9 日在中央、华北和京、津两市的干部大会上以《为深入地普遍地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而斗争》为题的报告中提出：“一切犯法的工商业者，应当限期间向政府坦白，应当在工商界中开展一个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窃取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中共中央于 1952 年 2 月 15 日发出了《关于开展大、中城市“五反”斗争的指示》，根据中央指示精神，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五市和辽东、辽西两省的省辖市都相继成立了增产节约委员会，领导“五反”斗争。各地很快掀起了“五反”斗争高潮，斗争中暴露出来资本家的“五毒”行为是很严重的。80% 以上的工商业户有不同程度的违法行为。辽西省共查出违法金额 1080 万元；旅大市查出 1260 万元；安东市查出 1900 万元；沈阳市查出 1.9 亿元，其它各市也都查出大量违法金额。经过“五

反”斗争，有力地打退了不法资本家的猖狂进攻。

“五反”运动中曾出现过违反政策现象，对工商户搞逼供、体罚和“多算”、“高算”违法所得等，这些问题在运动中或运动后期，都按照党的政策进行了纠正。

“五反”的目的并不是要在这个时候消灭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而是通过这场斗争使那些坚持不法行为的少数资产阶级分子在人民群众中，同时也在资产阶级内部陷于孤立，而把那些愿意服从国家法令的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团结起来，当资本家经过严肃的斗争而又表现愿意接受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领导时，党和国家就根据“斗争从严、处理从宽”，“教育与惩治相结合、宽大与严肃相结合”的原则，分别不同情况，将各资本主义工商业户划分为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半守法半违法户、严重违法户、完全违法户五类，区别对待，分别处理。在处理时，对一些工商业户的违法金额和处理金额，根据不同情况作了核减。据辽东、辽西两省的统计，减免额占三分之二左右。

通过“五反”斗争，大大提高了广大人民的觉悟，进一步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和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巩固了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权。同时，使资产阶级受到一次深刻的爱国守法教育，加上解放以来的一系列政治教育的作用，资产阶级内部引起了剧烈的变化，涌现出一批爱国守法的进步分子，为进一步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创造了条件。

（三）对私营工商业的调整和初步改造

“五反”以后，私营工商业者思想上存在着很多顾虑，怕一年一次“五反”，因而生产经营态度消极，有的放弃经营管理，企图搞垮企业；劳资关系也比较紧张，拖欠工资严重，不少资本家有解雇工人的企图；工人群众也有不服从资本家经营管理的现象；与私营工商业者打交道的干部也怕“沾包”，有宁“左”勿右的思想。这样就严重影响了私营工商业生产经营的发展，影响了国民经济的稳定，影响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巩固。为解决这一问题，省

和各市的党委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首先抓了政治思想教育。组织工商业者重新学习《共同纲领》，通过报告会、座谈会等形式讲明党的政策、指明前途、消除顾虑、树立信心；对有关工人群众和机关干部也加强了克服宁“左”勿右的思想教育，要求他们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共同团结、教育、改造私营工商业者。尤其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以后，各级党委和政府并发挥工商联的作用，大抓了工商界的学习教育，提高了工商界对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认识，为以后进一步实行对私营工商业和个人的改造打下了思想基础。

与此同时，在经济上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恢复与发展生产、改进经营管理的领导；从国营企业中让出一部分生产任务和经营阵地，扩大对私营工商业的加工订货和经销代销等业务；国家银行扩大对私营工商业的贷款范围，降低利率；还大量核减了“五反”退赔款，等等。另外，各级政府在活跃市场、开展城乡物资交流方面，也做了巨大努力。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市场情况和私营工商业的生产经营逐渐好转。

但是，在整个市场好转中间，国营合作社经济发展很快，私营工商业则恢复得慢，有些困难仍没有得到根本解决。1954年以后，私营工商业出现了急剧下降的趋势，在生产经营上形成难以维持的局面。1954年与1950年比较，全省私营工业户数减少了46%，职工减少了38%。私营商业户数减少了46%，从业人员减少56%，销售额减少了21%。1954年内全省废业的私营工业近千户，还有相当一部分业户要求废业或实际上已停业。资方拖欠职工工资和税金者更为普遍。仅沈阳市私营工业拖欠职工工资就达2400余万元，这种市场变化趋势，就整个国民经济的改组改造来看，有必然、合理的一面，但对私营工商业削弱得太厉害，这无论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对他们的改造都是不利的。为了扭转私营工商业急剧衰退的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工商业的指示，中共辽宁省委于1955年2月召开了全省私营工商业者代表会议和

各市、县委和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对私营工商业安排会议。两次会议后，发了《关于加强对私营工商业安排工作的指示》。采取的主要措施有：在私营工业方面，削减地方、国营新建和扩建的投资，尽量利用私营工业的生产能力；由国营工业生产任务中再让出一部分给私营工业；尽可能帮助解决产、供、销的平衡，妥善安置失业职工，对某些继续生产有困难的业户，根据需要与可能帮助转业和迁厂。在私营商业方面，将国、合商业的零售比重适当收缩，使私营商业的零售比重适当提高；扩大对私营商业的批发业务；对私营批发商实行“包下来”的政策，其从业人员由国家按行业吸收安排使用；改进市场管理，改变对私营商业管理过多过死的情况。对私营工商业积欠的债务问题，省委、省政府也专门发了文件要求各市、县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妥善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私营工商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开始好转，提高了经营的信心。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辽宁省的私营工商业和全国一样经历了一个调整、改造过程。主要表现在他们的经营方向和经营方式上，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向转移。同时在资本组织上也发生了分散和集中两种不同趋势。

经营方向和经营方式的变化，主要有：（1）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得到恢复和发展，不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则趋于衰退或淘汰。（2）部分商业资本退出商业经营转向工业生产。（3）在经营方针和经营方式上有所转变；在经营管理和经营作风上有一定程度的改进。资本组织的改变，一方面许多工商业由大化小，另一方面也有一些工商业组织联营。这两种情况是分散的为多。这个时期总的看，开业的多于歇业，歇业的多为大户，开业的多为小户。私营商业大化小的现象主要表现在坐商、大户减少，摊贩、个体户、行商增加；私营工业联营的形式，一种是若干企业在保持原有组织的基础上联合经营其业务的一部分或数部分。其性质是由分散走向集中的一种经营方式。其经营方式主要有联购联销、联

购分销、分购联销、联产分销等。再是采取以“先进带落后，以大带小的原则进行联营并厂”。私营工商业组织联营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1）有计划的集中了人力、技术、设备，合理调配人力物力，取长补短，变分散为集中，既便于管理，也有利于生产安排。（2）交流了技术经验，改进与提高了生产，节约了开支，降低了成本。（3）改善了经营管理。（4）为公私合营创造了条件。

私营工商业组织联营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也有严重的缺点，主要是产生了一些资本主义的垄断，投机取巧，谋取暴利和管理不善等。由于私营联营的缺点日益暴露出来，加上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的力量日益壮大，有些私营联营就逐渐衰落，而不得不逐步走向经销、代销和公私合营。

三、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基本完成

（一）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客观形势和条件

辽宁的情况和全国一样，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基本上是适应国家和人民需要的，对恢复国民经济起了辅助作用。但在国民经济有计划建设时期，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是在同国营经济竞争原料的情况下进行的，即使纳入国家加工订货部分，由于生产落后，成本费用较大，也造成原材料和劳动力的浪费。从1953年下半年起，就逐渐有不少私营工业陷入生产任务不足的困境。私营商业的盲目发展，和他们经营的投机性，流转费用大，与国家合理的价格政策发生矛盾，也日益与有计划的商品流通的要求不相适应。这就是说，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开始后，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矛盾日益暴露出来了。同时，资本主义企业内部的劳资矛盾也进一步深刻化了。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五年计划的顺利完成，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必须控制资本主义自由市场，削弱它对个

集体经济和资本主义工业生产的影响，逐步割断资本主义在城乡之间、生产与流通之间的联系，对此，国家采取了对主要批发商业的国有化，先后对粮食、食用油料、棉花、棉布等实行统购统销。辽宁在贯彻执行这一系列重大措施时，加强了对市场的管理，取缔了抢购、套购。国营单位扩大了加工订货，并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分配加工订货任务。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违法、违约行为采取了说服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办法，同他们的投机与暴利行为作斗争。同时，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了过渡时期总路线教育，指出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性和改造的步骤，澄清了许多人的糊涂思想。所有这些，对有计划的改造资本主义所有制，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道路从低级到高级实行社会主义改造

新中国建立后，就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国初期，由于经济建设和军需民用的需要，一部分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向私营工商业开展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等业务。全省 1949 年在私营工业中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总值为 5541 万元，1952 年达到 30666 万元，1953 年达到 45989 万元。在私营商业中也实行了经销、代销。对少数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如银行、钱庄和有被没收的官僚资本股金的企业实行了公私合营。

根据中财委 1954 年 1 月 30 日下达的《关于有步骤地将有十一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成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1954 年 2 月辽宁省财委和省委统战部发出了《关于组织公私合营工业的初步意见》，决定首先对复县洪发炉铁工厂、营口市同兴厚棉织厂、安东市义泰祥织绸厂、神农制药厂 4 户，作为公私合营的试点企业。1954 年 3 月 15 日，辽西省委统战部邀集有关部门研究制订了对私营工业公私合营的工作计划，决定在锦州市大陆铁工厂进行公私合营试点。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 5 市，也都制订了扩展公私合营的工作计划。

1954年5月辽宁省建立后，省委、省政府进一步加强了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领导。10月，省委统战部和省财委联合召开了公私合营工作会议，对棉布商的全行业公私合营进行了研究，省委于12月9日向各市、县委发出了《关于对私营棉布商及有关行业的改造安排工作中所存在的几个问题的指示》，对私营棉布商和其它有关行业改造的政策，作了明确规定。11月1日，省委统战部、省财委又联合召开了有各市统战部长、工业局长和公私合营企业公方代表参加的公私合营工作会议，研究了如何完成1954年公私合营工业生产计划和交流了公私合营工作经验。11月8日省政府成立了对资改造办公室，各市和重点县都相应的设立了对资改造工作机构。到1954年末，全省公私合营企业达到40家，职工6851人，生产总值7298万元。私营工业中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总金额2957万元，私营商业中经销、代销商品零售额为10305万元。

1955年3月，根据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形势和工作需要，省委、省政府决定省委统战部工商处和省政府对资改造办公室合署办公，统一负责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组织领导工作。下半年，在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影响下，全省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速度加快了。1955年11月下旬，全国工商联召开第二次执委会议，着重讨论进一步开展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对这次会议省工商联于12月下旬召开了540多人参加的执委扩大会议进行传达贯彻。会议中间省委负责同志王铮、李涛、张雪轩先后到会作报告和讲话。从此，公私合营的速度加快了，到1955年末，全省公私合营工业已达105户，职工13797人，总产值12095万元，公私合营商业45户，从业人员403人，销售额298万元。公私合营户数增加了2倍多。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资改造工作的领导，1955年12月，辽宁省委决定组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领导小组，由副省长李涛、财贸部长曲径、统战部长陈北辰等15人组成。李涛任组长，下设办公室。这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

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就是，改造工作由过去的以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为主，发展到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在这种形势下，省委在 1955 年 12 月，在全省范围内从党内到党外分别召开了各种会议，广泛深入地向全体干部、职工群众、工商业者及其家属分别传达了党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指示和有关方针政策，并对对资改造工作做了全面部署，统一了干部思想，大大提高了全体干部和工人群众社会主义革命的积极性。1956 年 1 月，首都北京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全部实行了公私合营，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在这一形势的推动下，辽宁的工商业者奔走相告，并在职工群众的督促下，积极要求全部实行公私合营。省委顺势利导，于 1 月 14 日向各市、地委发出《关于加速对资改造的指示》，指出，对资加速改造的有利形势已经到来，必须打破常规，即速抽调干部组成工作队，深入到各行业负责合营后应做的工作，既要快、又要好、又要不乱，争取于 1 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造任务。各地党委迅速集中了主要力量，抽调 1 万多名干部投入工作。从 1 月 14 日起到 21 日止，仅在一周的时间内，全省 10 个市的私营工商业全部实行了公私合营。至 25 日全省县（旗）的城镇的私营工商业也全部实行了公私合营。

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中，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第一，清产核资。

为了作好私营企业的清产估价工作，195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几项主要问题的规定》，提出了“宽”、“了”的方针。“宽”，就是原企业财产清理估价中有关公私关系方面的问题，凡是可以从宽处理的，都从宽处理。“了”，就是凡原企业的各项债务和其它财产关系的问题，能及时了结的，尽量了结。根据这个指示精神，省、市、地党委和政府都派出工作组，具体帮助各合营单位进行清产估价工作，在作法上一般都是采取依靠工商业者自点、自报、自估、自评、职工协助监督，工作组重点复查，政府最后批准的方法。也

有一些地区是采取劳资双方分头划价，再由公私协商议价，最后由政府批准。在清产估价过程中，开始有些地区出现了清点面过宽，估价过严的现象，为此，省委于1956年2月及时召开了公私合营工作会议。纠正了一些不适当的作法，使清产估价工作基本上做到了公平合理、实事求是，进展的很顺利。核定结果，全省私人资本共计4380余万元。

清产核资以后，私股股额确定下来，即实行定息。根据国务院1956年7月28日《关于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问题的指示》的规定，所有公私合营的定息户，不分工商、不分大小、不分盈余户、亏损户、不分地区、不分行业、不分老合营新合营，统一规定为年息五厘。按这个息率，全省每年支付给私营工商业者的定息为219万余元。到1966年9月停止付息，累计共支付定息2200余万元。按当时的情况，私方人员的股息所得并不低于合营前的盈利，据营口市统计，私营工商业者在公私合营前三年，平均每年所得的利率为2.91%。再加高薪得以保留（全省每年约230万元），他们的收入，还超过合营前所得的盈利。

第二，人事安排。

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国家对原企业的资方在职人员和私方代理人，采取“包下来”的方针和“量才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基本上达到了人尽其才，各得其所。这样做，一是有利于以企业为基地，进一步改造私方人员，使他们最后转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二是可以发挥私方人员的经营管理经验，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三是公私合营的资方人员，绝大部分是小资本家和小业主，资金较少，股息收入不多，多数人主要依靠薪金维持生活。包下来，就解决了他们的生活出路。安排的结果，全省参加公私合营的私方人员共34479人，其中安排为副省长1人，副市长1人，副县长7人，专业公司经理、董事、公私合营企业厂长、商店经理387人。公司、企业科、股长、商店门市部主任142人，工

程技术人员 91 人，一般职员 2080 人。其余也都安排了适当的工作。在社会职务方面，有 598 名私方代表人物被选为各级人民代表或政协委员。对此，大多数私方人员都很满意。

第三，经济改组。

公私合营以后，所有制的改变，为进行合理的经济改组与商业网点调整开辟了道路。各地着手进行了经济改组与商业网点调整工作。但是在开始阶段，普遍存在着急于求“高”求“大”的情绪，甚至孤立地忙于以小并大，误了生产经营。不少地方不适当当地把小商小贩或适于分散经营的小饮食、服务行业集中成若干个大点，还轻率地把他们分散的资金也全部控制起来，统一由国家发工资，企业一下子都成为“高级形式”公私合营企业。结果出现“吃大锅饭”，资金周转不灵，产品花色品种减少，服务质量下降，给企业生产经营和群众生活带来不便。省委发现这一问题后，立即在 1956 年 2 月召开会议进行了纠正。要求经济改组和商业网点调整，必须坚持不误生产经营，不能减少花色品种和降低产品质量，必须保持和发扬原有的生产或服务专长，不要随意迁厂店，不要轻易改变原有的产、供、销关系和购销渠道，也不要轻易改变原来的经营管理方法和制度，对于小商、小贩和服务性行业，凡是适合分散经营的仍然继续分散经营，不要乱并乱合。总之，在经济改组和商业网点调整过程中要做好调查研究，从实际出发，照顾原来的生产经营特点和专长，既要方便群众，又不要打乱生产经营的正常秩序，不使生产和经营受到破坏和损失。之后，各市、地县委和政府均对经济改组和调整商业的工作进行了检查，纠正存在的缺点和失误，解决了一大部分问题，但也仍有一些问题留下了后遗症。

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实行定息的形式，使生产关系起了根本性的变化，它不仅比私营时有更大的优越性，而且比加工订货、经销、代销以及个别公私合营也有大得多的优越性，过去不能解决的问题，基本得到了解决。主要表现在：(1) 全行业生产经营，可

直接纳入国家计划，这就可以按照需要统一安排生产、安排市场，按比例地发展和调整。（2）国家可以按照社会主义原则统一调配和合理使用公私合营企业的人力物力，合理地实行经济改组和调整商业网点。（3）所有公私合营企业都由国家统一管理，国家可以按照社会主义原则改革企业，以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制度逐步代替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制度。（4）劳资关系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工人职员成为企业的主人，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5）资本家剥削受到严格限制，与生产经营情况脱离关系，国家就可以大力改革生产设备，并可根据需要对某些合营企业进行改建或扩建。此外，还根据公私合营企业户数多、规模小、布局分散不合理、设备陈旧不足、作业场所狭小、工序不全、技术水平低、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差等特点，加强组织领导，适当进行生产改组和经营管理的改革及调整商业网点等工作。全行业公私合营的优越性很快地表现了出来。1956年，公私合营工业生产总值较公私合营前的1955年增长了1.1倍，劳动生产率提高了45%，产品质量提高，成本降低。1957年上半年又较1956年同期产值提高了12.9%，成本平均降低了10.96%。商业社会销售总额1956年较1955年增加了50%，经营品种增加了1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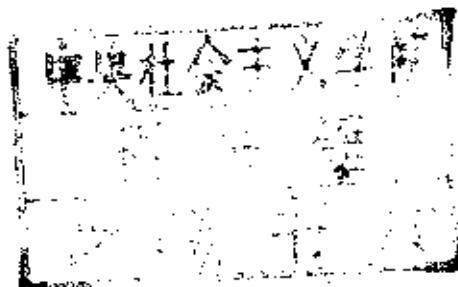
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改造资本主义所有制的任务已基本完成，党和政府即进一步加强了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主要是：改善公私合营中的公私共事关系，注意发挥私方人员的专长，组织私方人员参加企业职工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组织资本家学习政治理论等。省和一些市创办了社会主义政治学校，有计划地开展了对原工商业者的政治培训工作，同时加强了对工商业联合会的领导，通过工商业联合会在工商业者中广泛深入地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这些工作都取得了很大成绩。

四、在原工商业者中区别劳动者的工作

在私营工商业中，有一大批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他们是属于劳动人民范畴，与资本家在本质上是不同的。但是，他们的经济也是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上，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他们也同样与资本主义工商业共同参加市场活动，也具有投机性与盲目性，与国家计划经济存在着直接矛盾，因此，在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同时，也必须对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改造的形式应走合作化的道路。改造的目的是使他们抛弃资本主义道路，走社会主义道路，发挥他们经营的特点，使他们能够有效的为国家和社会的需要服务，逐步成为社会主义工商业的组成部分，成为国营和合作社的补充。但是，在 1956 年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时，把这一大批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以及其它劳动者不加区别的都带进公私合营企业，统称为私方人员，按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对待，这是工作中的缺点和失误。为此，中共中央 1959 年 11 月 12 日以中发〔1959〕84 号文件批转了中央统战部等六部门《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问题的请示报告》，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各市、地委都组成了区别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在做了大量宣传教育和调查研究工作的基础上，先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铺开。经过将近一年的时间，顺利完成了这项工作，得到了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及其家属的热烈欢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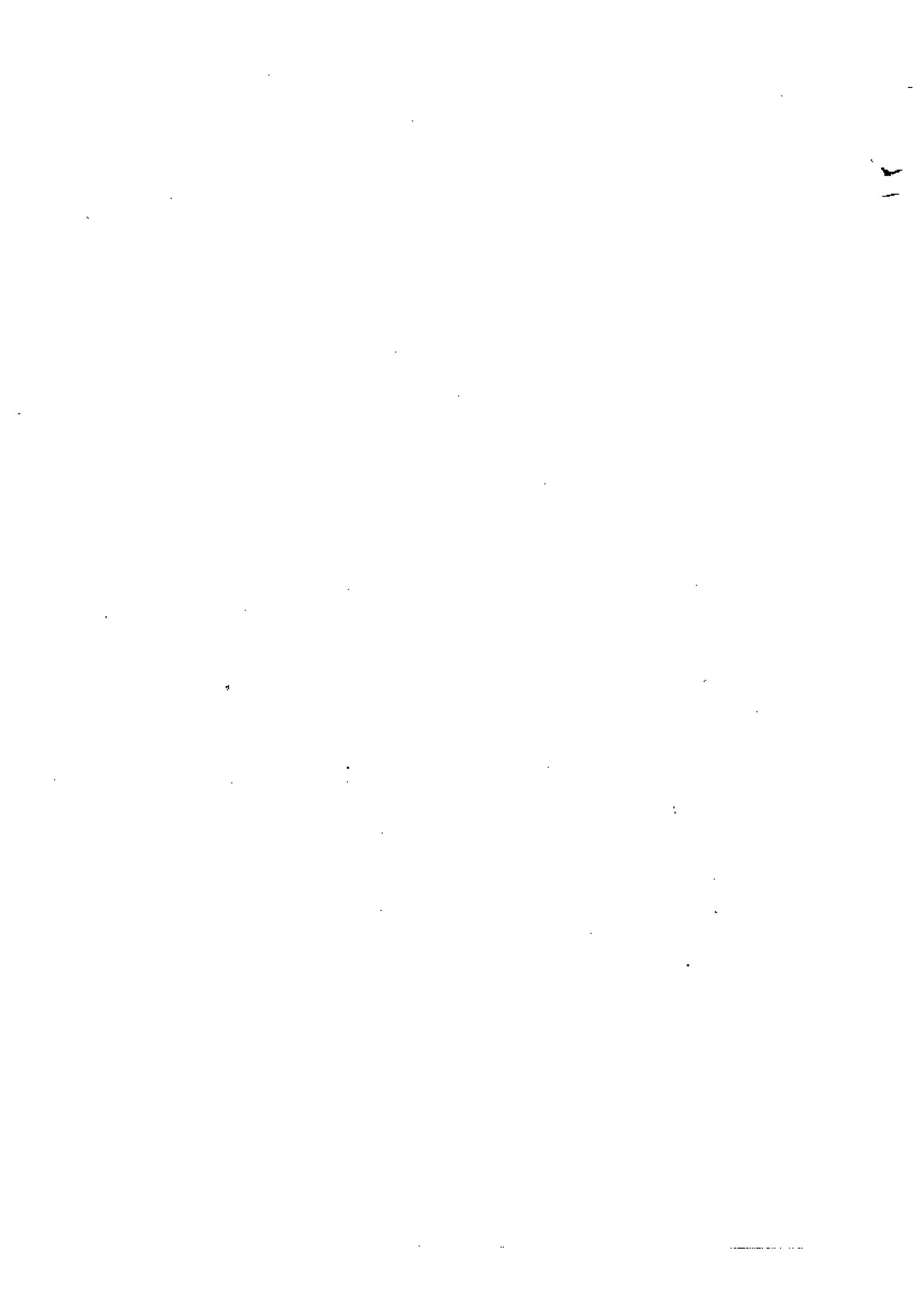
总之，新中国成立后，党中央就制订了一整套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对资产阶级分子改造的政策。经过几年的时间，通过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个别户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到 1956 年 1 月，全省私营工商业就全部实行了公私合营。虽然在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偏差和错误，如，在对资改造高潮期间

把一些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带进了公私合营，当作资本家对待；有些服务性行业集中后，减少了商业网点；有些小店并大店，给群众生活带来不便等。但总的说来，在一个较短的时期内，用和平赎卖的方法，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把马克思和列宁早就提出过但没有实现的设想变成现实，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





文 献 资 料



中共辽西省委關於私营工商业 问题初步检查总结（略有删节）

（1949年7月24日）

一、我们虽然在文字上并未写，口头上也未说，思想上也不明确，但实际上我们是存在着以下糊涂思想的：在经济上认为东北公营企业比重大（这也是事实），“私营企业是无足轻重的”，在政治上未将民族资产阶级当做现阶段的同盟军看待，总之，不了解“民族资产阶级在现阶段上，有其很大的重要性”（就是在东北私人资本也是有相当大的重要性）。例如：省委在经济上利用一切有利於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的进步性建设性与目前发展生产的必要性，以及如何发挥其积极性，在政治上如何联合他们，使他们靠拢我们等，未放在议事日程上。對於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省委从未专门讨论过，對於私营企业实际上是不闻不问的，在实际工作中未曾深入检查过对私营企业政策的执行情况，未曾召开过资本家座谈会或其他类似会议，给资本家一定地位与说话机会。而且對於资本家过分或单纯强调其投机性，过分或单纯强调限制与斗争，特别是對於商业资本，存在着以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在目前即完全挤掉它代替它的想法。在工作中碰到了违背党的政策的问题，如工人增资过高，工运与生产脱节，过分强调福利，工运干部“总想使工人多得点好处”；而不顾资方赔赚等“左”的现象，也未引起足够警惕，立即深入检查敢予纠正。對於私营企业的倒闭歇业与不振，也未进行调查研究，找出其原因与解决之道。这种情形，正如中央所指出的：“是一种实际上立即消灭资产阶级

的倾向，是实际工作中的左倾冒险主义。”

但在另一方面，對於投机商在目前市场上很为活跃的投机倒把，也未研究有效办法加以制止或减少，對於有些私营企业對於工人的过分剥削与非法待遇也未注意适当解决与处理。这是右，但目前主要还是“左”。

从表现形式说来，省委过去对私人资本主义问题，是放任自流没有放在议事日程上的，但这种放任自流是以“左”的思想为基础的。

二、私营企业现况：我们没有下去检查，材料研究得也不够，只将我们粗浅的认识写下：锦州、四平、郑家屯、通辽、山海关、铁岭、开原 7 县市（其他县因城市小未统计材料）；除锦州、山海关因接近海口，锦州并因铁路定货私营工商业（主要是铁工业）有些增加（其中有些是化整为零）外，其他目前一般趋势都是下降的，有些倒闭、歇业、或缩小经营，有些因为缺原料，或者缺销路、或者缺周转资金陷於半瘫痪状态，有些资本较大者将资金转移到天津沈阳去了（怕“树大招风”到了大城市即显不出来不被人注意），有些取消公开门市报歇业转为暗中进行投机倒把。总起来说，就是市面萧条，正当的工商业衰落，而投机倒把与小摊贩则极为活跃，有的名为工业实则暗中进行投机倒把，有的工厂……赚钱并不少，但不以盈利扩大生产规模，而以之进行投机倒把，较大商号多隐瞒资本以多报少暗中从事投机活动，至於代理店或兼代理店的商号更是投机倒把的大本营（有些代理店是依靠公家资本进行投机活动，或借助於公家资本扩大其投机活动）。据现有材料，目前锦州投机最厉害的是倒动金银，小摊贩竟达 3500 多家（其他市县摊贩亦很发展，经整理后已大为减少，但因有完全消灭摊贩倾向，整得过猛，引起摊贩不满，现正纠正）。

根据郑家屯、通辽、四平等地材料，1948 年春纠偏与提出保护工商业后，对发展工商业作用不小，到 1948 年冬达到最高峰，1948 年末即开始下降，到今年 3 月以后即急剧下降。

北部各县市私营工商业衰落的原因，及全部市县投机倒把活跃的原因，我们有以下认识：

1、郑家屯、通辽、四平等地 1948 年私营工商业发展的原因，主要是“战时繁荣”不是正常的发展。此时部队多，机关多，交通不便，凡是与此有联系的，如铁工（修理军械、汽车、大车等），油粮加工、被服、纺织、针织（为公家加工，或外货不易进来销路好）、大车店、旅馆、饮食店等均有发展，或原有的均已开业。到 1948 年末尤其今年 3 月以后，战争结束，部队进关，机关减少，铁路修通交通方便，关内外大城市解放，物资可以交流，供求关系改变，与战争有关的各业体就衰落下来。其中有些倒闭歇业或缩小经营（如铁工、油粮加工、被服、纺织等）是不可避免的，有些如领导上能掌握情况，根据由战时经济改组为和平经济的特点，及时确定方针，领导专业情况是会好一些的，但因为我们在领导上没有预见没有这样作。

2、交底不够，执行政策有偏差：首先是资本家不摸底，有顾虑，除了普遍存在着怕“树大招风”，怕将来“共产”的顾虑之外，还有少数怕斗怕分。在目前影响较大而又现实的是由于我们在执行工运政策上存在着“左”的偏差，未贯彻劳资两利政策。资本家怕“劳方多得自己少赚”，甚至有的误解劳资两利为“三一三十一”（意即平分），于是营业好的多不愿以盈利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工人，营业差的多不积极设法解决困难，或者缩小营业，或者关门歇业，而将盈利与资本转向投机倒把，以追求高额利润与避免工人“烦扰”。过去在通常情况下，私营企业为了吸收股金建立信用与招徕生意，表面上装璜得唯恐不大，现在因为怕“树大招风”怕工人增资分红与逃避负担则唯恐不小。其次是在执行负担政策上不合理，限制多扶助少：如在冬鞋代金，公债、营业税、产销税、流动税、地方行政教育费的分配与征收上，均存在着畸轻畸重不合理的地方，未能准确贯彻区别轻重（工业轻商业重，有利国计民生者轻，反之则重），而且目前正处在过渡时期，物价波

动，这就更加重了私营企业的负担。如每次货币回笼后物价下跌，原存原料与货物即须贵买贱卖，同时，正当的私营企业，其营业规模资本大小容易看出，投机倒把则是秘密的不易发现，而负担均是根据其显现的营业规模资本大小分担的；这就使正当私营企业负担反而加重，投机倒把者负担反而减轻以至完全逃脱；投机倒把本来就有超额利润，减轻或逃了负担利润更高，这就使不少正当的私营企业转化为投机倒把。工业资本本来就没有商业资本利润大，在目前其悬殊就更大，而我们在具体政策执行上对于私营工业照顾与扶助又很差，使一部分工业资本转化为投机倒把。此外，购销须有购销证，远去还须有路条（新区多，居民证尚未搞），并且不能及时到手，据说铁路运输亦有限制，这些虽然是为防止投机倒把，但对有利国计民生的正当私营企业亦蒙受不利影响，商业大部几乎全部业务是为国家出口或货币回笼，对正当私营企业很少扶助（采购原料，推销成品），市县商业部门更差。

3、销路不好，人民尤其农民购买力低：辽西私营企业里小型机械工业，多是靠国家加工与订货的附属工业，部分产品（如农具等）主要销售对象是农民，手工业主要顾主亦是农民，手工业产外销主要亦是农民；但国营工厂矿山很多尚未恢复，定货少。其他加工也少。农民由于伪满 14 年掠夺统治与国民党抢掠破坏，及连续 3 年解放战争，土改后虽然分得了土地但正处在青黄不接并有各种灾害，购买力很低（锦州附近农村一个屯子，很少买新农具，用的几乎全是旧的）。城市失业人口很多，购买力也很低。加之，农副业产品（约占其收入的 20—30%）卖不出去，使市场更加缩小。

为发展有利国计民生的私营企业，遏止其目前衰落趋势，必须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纠正偏差；必须好坏分明，奖惩分明；对于有利国计民生者在具体政策上如：劳动、负担、贸易、运输等给以照顾扶持，对于投机倒把采取严峻周密限制与禁止。但是，我们认为发展有利国计民生的私营企业，使其有利可

图，是减少与消灭投机倒把的基本办法，对它限制或禁止是次要的，如果正当的私营企业无利可图，消灭甚至减少投机倒把都是不可能的。

三、对私人资本，我们的认识是这样的：工业资本一般是没有投机性的，有（如囤积成品待价而沽，原料缺时大量收买囤积等）也不多；因为工业须有机器厂房等装备，并且由这种工业转为另一种工业，有些须改换装备，在这方面投机是很不容易的。而商业资本（有些是金融资本与工业资本转化来的）则完全不同，除了店铺（有些根本就没有店铺，而且由这种店铺转为另一种店铺也很容易），之外，它可以自由转移，什么利润大它搞什么，公开不行它转为秘密（工业则很难秘密），投机倒把破坏市场，都是投机商业资本干的。因此对于有利国计民生的私人工业资本，我们认为除了适当限制其过分剥削（如改善工人生活，改善劳动条件等），与超过市场需要盲目发展需说明利害适当限制外，在目前不应有更多的限制，应充分发动其积极性指导而且奖励它尽量发展，允许有限制的有领导的自由竞争，并需在可能范围内逐渐引导，由分散向集中发展，以便改善装备提高产量与质量。“节制资本”这一政策，我们认为在目前及此后很长时间内应该这样具体运用到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工业资本。对于私人商业资本，则必须严密限制，对其囤积居奇，操纵市场，倒弄违禁物品，进行黑市活动等，应严格禁止，勒令转业，情节严重者应予法办。但对于有利国计民生的一般商业活动，如供销贩运，为工业家推销成品购买原料（有些工业家不经商自己干），为农民推销农产品与副业产品，为手工业者推销产品等，则应允许自由贸易，并在税收、贸易、物价、运输等方面加以照顾扶持，奖励发展，负担也不宜太重，更不能视为投机（有些干部认为商人一般贩运就是投机，是错误的）。正当的商业活动，对于交换有无，及在发展工农业生产之流通过程中是不可缺少的；目前及以后较长时期内，以国营商店与合作社完全代替私商及完全消灭中间剥削是困难的，所以我

们认为目前对于有利国计民生的正当私人商业不但不应限制，还应当扶持与组织，以解决目前农民副业产品销不出去，私营工业与手工业缺乏原料及成品无销路的困难。虽然经过私商有中间剥削（可设法减轻），但总比堆着销售不出去好，应自觉的暂时忍受此种剥削。但我们这个意见只是目前为事实所逼不得已的办法，不是以此可以放松发展合作社的努力，而正是说明我们发展合作社任务的重大与急迫。

东北私营工商业比重，虽较华北、华中少而且规模小得多，但仍不少；如能将现有的私人工业资本、商业资本（包括专事投机的商业资本）及社会游资，充分发动其积极性、建设性，有计划的组织它们向有利国计民生的工业发展，以至在可能范围内，组织非生产资本与对发展生产意义不大的生产资本，投到目前国家力量所不能恢复的工厂矿山，对发展生产会有不少帮助。

我们过去对私营企业问题未放在议事日程上，今后当将其放在应有地位，并拟于8月间对此问题进一步研究（拟以锦州为重点）后，召开城工会议着重讨论此问题，打通干部思想总结经验。但为防止再发生偏差，一方面反“左”，同时需防右。

.....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贯彻公私兼顾 方针的若干决定（草案）

（1949年8月2日）

根据各地反映，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贯彻中央“公私兼顾”的方针，还有下列不正常的现象：

（一）有的机关或部门，为了本机关本部门的财政的或经济的局部利益，在片面强调“国家利益”、“公家利益”的借口下，利用行政权力，打击、侵犯或限制私人资本的正常营业与正当利益。

（二）有的地方公营企业，为了独占本地市场，甚至不惜采取赔本倾销政策来“顶垮”同类的私人企业。

（三）有的公营企业，经营范围包罗万象，不分大小轻重缓急，样样都搞，样样想搞，样样搞不好，既不利于公营企业的重点发展，又排挤了私资发展的地盘。

（四）有的部门常常把自己不能胜任的或做不了的经济活动，加以垄断独占，不给私资插足，结果公私交困，群众受损。

（五）在有些公私合营企业中，私人资本家无职、无权、无利，使他们的入股成为变相的捐款。而公股方面，也有把合营当作达到吞并的一种手段者。

（六）有的公私企业用廉价租借私人工厂办法，以达到吞并之目的。

（七）有的税务人员往往把私资的一切活动，都看做是投机倒把，因而处处怀疑，处处限制，并发生任意检查与罚款事情，造成私资的不安。

(八)许多地方党委与政府，把保护私人工商业简单地看做是消极的不侵犯，除收税摊派公债外，其兴衰存亡一概不问。

这些现象都同中央“公私兼顾”的方针不相符合的。在继续加强国营经济及合作经济的领导力量的总方针下，为促进私资的正常发展，特决定如下：

(一) 在干部中解决私人资本的正常发展。第一，可以使国营经济集中力量于主要工业部门的发展；第二，可以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提高社会生产力；第三，可以解决人民生活中一些日常工业用品的需要；第四，可以增加工人的就业及壮大工人阶级的队伍，对国家与人民都是有利的，在今天还有进步的作用。因此，对私资的正常发展，应该采取积极扶持的态度。

(二) 凡私人资本的正常活动，有国家法律的保障，任何人不得借口干涉或侵犯。私人资本的违法活动，投机倒把，由国家司法机关及税务机关依法处理，其他地方机关人员只有检举告发之权，无处理之权。一切违法干涉私人资本的正常活动，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三) 公营企业，应集中力量于主要生产部门，不要分散人力物力，样样都搞，样样想搞，样样都搞不好。这样既可加强公营企业，又可腾出一定的经济地盘给私人资本，吸收私人资本投入生产事业。

(四) 公营企业与私营企业间在提高生产率、减低成本上的和平竞争，是应该容许的与必要的。但利用国家资本的力量采取赔本倾销政策，企图达到垄断独占之目的，是没有必要的，也是不适当的。

(五) 凡过去因东北战争的紧急需要而租用私人的工厂，一有可能即应清理租金，物归原主。厂方机器有损失者，应给以应有的补偿。一切廉价与强迫租借私人工厂的行为，应予制止。相反地，现在地方政府手中的一些小工厂，自己不能经营或无经营之必要者，可廉价出租给私人资本经营。

(六) 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应使私人股东有职、有权、有利润。公私合营的企业，应做出公私合作、公私两利的具体榜样，使私资体验到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对私资的好处。凡违反此原则的公私合营的企业，应改组之。

(七) 各地党委与政府，应经常了解私资发展的情况，而给以具体的指导与帮助。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企业，应尽可能给以发展的有利条件。发展私资的计划，应同私人资本家协商，取得其真正的同意而决定之，该计划即应成为地方经济计划中的一个有机部分，地方党政应同样保证其完成。

(八) 凡公私双方发生争议时，市工商局（科）有调解仲裁之权，不服时可交法院判决之。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辽宁省 私人工商业情况的分析报告

(1949年8月)

辽宁省各市县的私营工商业，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因受各时期不同的政治影响，形成了几个兴衰阶段。在伪满初期，私营工商业曾结伴繁荣一时（以安东市的历史情况，可作为了解本省一般情况之根据。1938年安东市私营工商业户数为2601户），至“七·七”掀起全面抗战，日帝对东北实施毒辣的殖民地政策，各行业普遍遭到摧残，据1949年调查，安东市工商业降为2192户。“八·一五”后，政府有计划地扶助正当私营工商业，除个别地区在国民党侵占的时期中急剧下降外，一般都开始抬头，如1947年6月的统计，安市工商业户增到3430户，虽然在土改中由于执行政策上有偏差，稍受影响，但在纠偏后，一直到现在，都是在发展的途中。今年6月末据商业庄行的统计，全省（缺西安、临江、柳河、桓仁、辉南、盖平、抚顺等7个县统计）私营工商业共39504户，资金487.8万元，其中私营工业为14133户，资金20.65万元，商业为25371户，资金28.13万元（从业人员缺材料，未计）。到8月末全省（仍缺上列7个县统计及从业人员数字），私营工商业增至41679户，资金增至859万元；私营工业为14935户，资金382.6万元，商业为26744户，资金476.4万元。

据省委按实际情况（以8月份调查统计为准）估算：全省私营工商业约5万户，资金计947万元；其中工业约1.8万户，资金421万元，商业（坐商）约3.2万户，资金526万元。工商业

从业人员约计 8 万人，内工业 3.5 万人，商业 4.5 万人，摊贩的估计，全省约 2 万户，资金 42.1 万元。行商约有 1 万人，资金约计 4210 万元，全省各市县私营工商业占比重较大的为安东、营口、辽阳、西安、复县、新金、海城等地；其中又以安东、营口两市为最，以安东市的资金（232 万元）计算，占全省 $1/3$ ；而以两市资金（营口市资金计 146.7 万元）合计达全省的一半，两市户数（安东为 5764 户，营口为 3488 户）合计，则占全省 $1/5$ 。但辽宁省私营工商业有一特点：即规模较大而采用雇佣劳动的商店与机械化的工厂为数极少，绝大部分都是家庭手工业和一二人独立经营的小商人，如工商业较发达的安东市，据调查：私营工业中雇佣工人 21 人以上，120 人以下的工厂只 9 家，人数共 367 人，占该市工业总户数的 $4/1000$ ，总从业人员的 5%。而完全依靠自己劳动或主要依靠自己劳动的则占户数 79%，人数 55%。商业方面，雇佣 11 人至 21 人的共 8 家，108 人，占户数 $3/1000$ ，人数 2%；而完全依靠自己劳动或主要依靠自己劳动的则占户数的 93%，人数的 76%。以上举安东市私营工商业特点之百分比上，可了解全省私营工商业一般都是小规模的独立生产者。全省私营工商业各项业体中，在工业方面，从事最多者是手工业制造业及承揽、粮米加工、纺织等业；商业方面则推饮食品及下杂货等业。自 6 月至 8 月 3 个月中，私营工业增加 1432 户，商业增加 2300 户，增加多的是对国计民生有益者，如机械铁工业、化学、砖瓦等业；同时与国计民生无益的工业减少 626 户，商业减少 1427 户，内包括迷信纸、奢侈品、典当、代理店等业。在私营工业中尚存在着一种潜伏力量：一些依靠大工厂加工的工业如机械铁工业或轻工业如棉织业等，因受战争影响，一时尚未能全部恢复生产力。以安东市为例“棉织业机器休整 50%，电力休整 52%；丝绸业机器休整 60%，电力休整 40%。

以私营工业资本与公营的作对比，则私营工业所占的比重是有限的，但商业方面，则公私不相上下。今年 4 月据安东市之调

查：工业方面，公营资本占 94.8%，私营资本仅占 5.2%；但私营商业资本在整个商业资本中则占 32%。正当私营工商业是按照实际情况，照顾到剩余生产力的解决问题，予以扶助发展。具体办法如贷款、扩大行业范围、允许兼业、改善税收及取消通行证等等。为使有计划的发展，银行贷款均由工商局介绍。安东市自 1 月至 8 月共贷款 682 万元，其中工业占 97.68%。通化市曾贷款帮助一家私营造纸厂，使制造迷信纸改为办公纸。其它各市县府都具体领导各业组织生产，解决推销和原料等问题。私营工商业户数之增加，要求增资的很多，这说明商人开始有了认识，思想上也有了转变。9 月后，各市县府领导私营工商业订立劳资集体合同，对私营工商业的发展有很大的帮助。各行业在未订合同前，普遍存在着一种现象是：老板不愿积极扩大生产，隐蔽资金作投机，对工人则取仇视态度，许多问题不予解决；而工人则残存着“左”和强调民主化的偏向。乃至合同订立，工人即认真执行合同规定，生产大增，而老板们则由于产量增、成本低、利润高，都要求增资扩大经营。如安东市造纸业，有的厂产量增至 50%；有的厂摹仿公营工厂管理方式，由劳资双方参加研究生产。劳资合同改善了劳资关系，也消除了私营工商业发展的障碍。对于庞大的私营商业资金，政府将时时注意诱导控制，减少其摇摆性，取缔投机倒把；并加强公营商店及合作社业务。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发展 私人资本主义问题的报告（节录）

（1949年9月14日）

7月份我们关于私人资本主义做了一些研究。根据几个市的私人资本主义发展的材料，我们认为东北私人资本主义发展的第一时期大体已经结束，现在正要进入它的发展的第二时期。大体上说来，从“八·一五”解放到全东北解放（实际时间可算到今年2月），是私资发展的第一个时期，这是东北私资从日帝的殖民地体系的一个附属的有机部分转变为新民主主义经济体系的一个附属的有机部分的过渡时期。

伪满时期，东北私人资本，大体上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在政治上是大汉奸大特务，在经济上是大加工业、大配给店的大资本家大商人，在农村中往往又是大地主。这是伪满时期的一种“汉奸资本”。这一部分资本依靠日帝政治与经济的势力，与日帝资本结成一体为非作恶，资本较大，势力较大，但人数不多。另一部分是中小资本家，特别是小资本家，虽也依附于日帝资本为生，给日帝加工配给做些零件小玩意，但经常受到日寇的压迫，特别在日寇实行经济统制后（伪康德7年即1940年），受到的打击很大，故对日寇不满，同汉奸资本亦有矛盾。这一部分资本数量较多，但力量很小，在日帝经济统治下，只能苟延残喘的生活着。

“八·一五”解放，伪满殖民地经济体系被摧毁，过去依附于这一体系的汉奸资本，同时也受到了应受的惩处，没收的被没收了，破坏的被破坏了，有的为逃避目标，化整为零了。但中小资

本家，却得到了解放。这 3 年多来东北的中小资本家，尤其是小资本家，虽然经过了许多曲折，但在比较自由的条件下，一般的都得到了相当的发展。

但应指出，在过去这一过渡时期内，私人资本主义是在一种比较不正常的条件下发展着的。主要的特点，就是这是战争时期。东北被分成许多块，南满几个最大的工业城市还在敌人手里。由于战时的财政入不敷出，物资的缺乏，故物价总是不断上涨，特别从 1948 年夏季起。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物价表现为极不平衡。由国家没收过来的公营企业，这时正在恢复，生产量又低又少，还发挥不了调节市场的作用。国家对私资的发展，除土改后期的一个短期间外，一般是比较放任的。虽然从 1948 年下半年起，国家开始了对于私商的某些限制与管制，在经济上进行了一些平抑物价与反对投机倒把的措施，但作用不大。在这样条件下发展着的私资，大部分要利用物价的波动与不平衡来进行商业活动，那是很自然的。这部分商业资本，固然也解决了国家与人民的某些需要，但同时它却大大的发展了投机倒把的活动。商业利润是特别的高。商业资本从国家与人民手中发了很大的财。如果说，这一时期私人资本的活动，主要是商业资本的活动，那也是不算过份的。至于另一部分工业资本，则主要的为国家加工而获利，尤其以军工军需的加工为多。有的，则为一时一地市场的需要，制造一些日用必需品出卖。工业的发展是盲目的，无计划的、游击性的，抓一把的，大多数是小型的。有原料、有销路，就生产开工，没有就另想办法。看到投机有利，就去参加投机。为避免目标太大，避免税收负担，及为适应市场的迅速变化，力求资金周转的迅速与灵活起见，较大的工厂与商店，均走向分散，而“化整为零”。小手工工厂与作坊，特别是行商，摊贩如雨后春笋一般的发展起来了。从各地工商业户数的增加来研究，主要的也就是这种小商店、行商、摊贩及小手工工厂及作坊的数量的增加。这种情况，反过来又促进了投机倒把的发展。显然的，这是循着无政府

的老资本主义的方向发展的一种自发的运动。这种运动，到今年3月，可以说达到了它的最高点。

全东北解放后，私资发展的条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战争停止了，全东北和平统一了。东北大军的进关，使财政收支的平衡成为可能了。由于对外贸易的发展及大城市全部收复后公营企业生产的恢复与扩大，大量剩余物资可用之于调节市场了。国营商业与合作社的力量增强了。物价开始达到平衡甚至有的物价下降了。国家在经济战线上，开始取得了主动，加强了计划性。天津上海的相继解放，使东北市场同关内市场联系起来了。这些都对东北私资的发展，起了决定的影响。商业投机困难了。军工军需的加工定货减少了。价廉物美的东北大城市的本地工业品及关内来的外来工业品，进入内地市场来，同土货竞争了。许多原料的来源，还不够发展着的公营企业的需要。物价，原料与市场的条件，都起着不利于私资“自由发展”的巨大变化。虽然大部分商业资本还在盲目的待机与挣扎，到处找空子钻。但一部分商业资本却看到了自己暗淡的前途，而想转入工业生产了。有的工厂与作坊，如像安东之棉织业、制材业等，因缺乏原料而无法进行经常的生产；有的，如像安东的铁工业、丝织业等，则虽有原料，但没有市场，而不敢进行生产；有的虽有原料市场，但成本贵，不能同国家的大企业的及外来的成品相竞争，也不敢进行生产。大部分私人工商业同过去比较起来，现在开始表现出了停滞萧条的状态。有奖实物公债的推销，银根的紧缩，对他们商业活动的严格管制，又增加了对他们的压力。一切这些在私人资本家的头脑中，造成了惶惑与混乱。私资向何处去？物价如何？原料如何？市场如何？国家意图如何？成为每一个资本家所要解答的严重课题了。而这些问题必须由国家来加以解答。于是东北私资的发展必须从第一时期转入第二时期。带有极大自发性的比较“自由发展”着的私资已经走到了岐路，它们现在如果不循着新民主主义经济体系所铺设的轨道走去，就不能求得他们自己的发展前途了。

显然的，如果我们不在国家经济建设计划中，给私人资本指定一定的活动地盘，在原料与市场方面给以一定的照顾，并在税收政策、价格政策、劳动政策、运输政策、借贷政策等方面给以一定的有利条件，逐步引导它们使之循着我们所需要的方向发展，因而使之成为新民主主义经济体系中的一个附属的有机部分，那今后东北私资的健全与正常的发展，是不可能的。不如此，我们也不能充分利用私资的积极性，使之为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而服务。至于私人资本的一切越轨活动，要受到一定的限制，那也是不言而喻的。所以，关于今后发展东北私资的方向与办法问题，我们必须从东北经济建设计划的全局着眼，加以根本解决。我们必须订出发展私资的计划，使之成为东北经济计划中的一个有机部分，并根据计划去订出各种具体的法令规章。我们认为这样做的物质条件，现在大体上已经具备。

为了给私资今后的发展方向与办法，提出一些有益的意见，我们认为具体检讨一下过去我们对于发展私资的政策的各个方面，是有必要的。

.....

我们认为目前在私资问题上的一些“左”的偏差，主要表现在以下的一些方面：

第一，在公私兼顾方面。原来强调国家的利益及国营企业的利益是对的，但如果由于强调了这一方面侵犯了正当的私人工商业，那就不对了。而这样侵犯私人工商业的事，还是不少的。特别有些财经部门，财经机关，为了本部门或本机关的利益或便利，而损害了私资的利益的事件是比较的。东北行政委员会最近所检查的本溪县三仁石灰窑的事例，不过是其中的一个小小的例子而已。在公私合办的企业内，这种只顾公方利益不顾私方利益的事也不少（关于这类的材料见省委关于贯彻公私兼顾的决定草案）。

第二，在劳资两利方面。原来在城市工作中强调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是对的，但如果由于强调了这一方面而发生片面的工

人福利观点，因此损害了劳资两利的原则，那就不对了。而这样的例子，也是很多的（关于这方面的材料，见省委关于调整劳资关系决定草案）。

第三，在税收政策方面（这个问题原来是公私两利问题中的一个问题，但这里特别提出是有必要的）。原来给工商业者以一定的税收负担以解决国家财政的收入，那是正确的，采取各种办法限制商人投机倒把的活动，也是正确的，但是如果为了税收，给工商业者的活动以过多的、过份的干涉与限制，那就不对了。在这些同志中，尤其是税收机关工作的同志中，培养税源的思想太少。而有时甚至还表现出有“杀鸡取卵”的思想，发展私资的思想太少，而限制的思想却多了些。这对发展私资是很不利的。

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以上这些左的偏差的思想根源，主要是由于对于私人资本主义在东北经济体系中的必要性与重要性的程度，认识不足。在东北国营企业与私营企业的比重的悬殊，国营企业在工商业中所占的优势地位这一明显的事，往往容易在我们头脑中，产生对私人资本无足轻重的思想。同时领导机关过去差不多集中全力于恢复与组织国营经济，成为计划经济，因而对私资的注意，不能不有所放松。过去物价波动时期，私人资本主要是商业资本的投机倒把活动，给我们困难很多，损失很大，这些明显的突出的事实，也容易使我们过分强调私资的投机倒把的破坏方面，而忽视了它在我们正确的工商业政策下，可以发挥其积极建设的方面，这也就使我们容易强调对私资的限制方面，而对积极扶助私资的发展方面，注意不够。其他如片面的国家观点，片面的财经观点，片面的群众观点，也常常容易侵犯到私资的利益。所以在干部中对于私资的必要性与重要性，进行反复的教育，坚决贯彻中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在目前是非常重要的。现在国营经济的建设，多少有了一些头绪，私人资本又陷于这样的一种困难情况，党的领导机关更多的去注意于积极发展私人资本主义的工作，也是可能的与必要的了。

当然，在干部中的右倾思想，也仍然是有的，而且在批判一些左的思想与作法中，右倾思想一定又会乘机抬头，但只要我们的头脑是清醒的，那里发生右倾思想，我们也就能够在那加以纠正，不用害怕。为了正确贯彻中央东北局关于私资的方针，在党内进行两条战线的斗争去克服党内在这一问题上的左右摇摆，是必要的。说“左比右好”，是错误的，说左比右难于克服些，因而“不妨右一点”的思想，也是不正确的。

辽西省政府商业厅关于 辽西省半年来的工商业工作

(1950年8月4日)

一、工商业发展情况：

据1950年第一季度3月末统计(第二季度尚未报齐)，全省工商业共有36203家；其中工业15935家，商业20268家；从业人员78772人；此外尚有摊贩24284人，行商15794人；总计共有118850人；总资金835亿元。工商业家数，比去年共减少1799家；其中工业减少850家，商业减少949家；从业人员共减少4225人；摊贩减少1385人，行商则增133人，总计包括摊贩、行商等从业人员，比去年减少1487人；资金较1949年末增加40亿元。

以上统计数字，主要是：3月份全国财政统一、物价稳定，第一期公债和预征营业税后的一般情况。减少行业，多数系由于受季节影响怕负担，因而转入农业生产或到工矿去做工；还有的业体，因不适宜目前需要，而转入了行商或摊贩。

1、私人工业：

一般较大铁工厂，在税收方面的照顾下，多数给国营工矿业加工（如给：铁路、合成炼油厂、杨杖子钼矿，锦西炼油厂、中纺等），大部得到了适当发展。目前像锦州大陆等几个较大铁工厂，只缺少原料（元铁、铁板、铁筋等），要求国营商店应经常供给。其他一般较小的工业，因机器设备陈旧、资本小、存货不多、销售困难、自营能力薄弱，尤其受季节影响，多数要求贷款或给国营企业加工；并要求政府、国营企业向他们订货。

2、私人商业：

从3月份全国财经统一、物价稳定后，业者普遍感觉物价逐渐下降减协；因而多数存钱不存货，怕货卖不出去赔钱。除五金电料、建筑器材畅销外，其余如粮食、百货，就很难销售；因此，市场交易不振，城乡交流迟滞。一般商人反映：“不怕纳税，就怕没买卖”。其次是税务局个别稽征员，单纯任务观点，查帐技术低，工作方式生硬，因而影响私人行业彼此间的借贷关系；并增加了有钱人怕“树大招风”的顾虑；有钱不敢外借，市场筹码不足。对公债问题，有的商号为逃避第二次公债，并怕零售店挤，报废业者很多。

以上系5月份以前的情况；但从6月份贸易部和省府先后指示调整工商业后，通过座谈会传达工商业政策解除私人顾虑，并用加工、订货办法，实际行动结合并续继收购农民余粮、土产等措施后，6月份起，私营工商业，已逐渐有了新的转机。

二、对工商业的管理及调整工商业的措施：

1、管理：

半年来各地对组织同业公会工作，业已大部就绪。此外为了对工商业情况和动态进行了解，在第一季度里办理了工商业登记工作；截止3月底共登记36203家；在调查、登记中，对带有投机性以及畸形经营的商业活动，大部是用动员其转向有利于生产事业途径（如：迷信品制造业、银楼、金店和多余的代理店、奢侈品贩卖业等）；另一方面，为了保障私商的合法经营，除对企图逃避负担，税收以及危害政策等私商，加以限制，有的并予以处分外，对扰乱市场做投机倒把的奸商，并分别予以轻重不同的处分。在这一管理方式下，一般的则以治病救人的态度，采取了宽大方针，予以教育和改造；而对较严重如××店等商号，则依情节，送交政府依法办理。

半年来对市场管理工作，在健全市场交易制度，调整物价保证合法经营、打击投机活动等方面，各地是尽了很大努力；然而

在团结私营工商业者，共同管理市场工作，以及对私营工商各业体之开、废、休、转业方面，仍然是就事论事，尚要明确具体方针，而只能讲一般道理，缺乏管理具体方法。尤其对于对度、量、衡器尚未进行普遍的核定，致连国营商店本身的磅、秤，尚有不合标准者。

2、商品核定：

因缺乏经验，而组织机构也不健全，致尚未着手进行。因而市场仍流动着许多不合规格、标准的商品；尤其假冒商标，更属鱼目混珠，影响商品质量提高殊甚。

3、调整措施：

传达工商业政策：各市县曾先后分别召开了工商业者座谈会；减少业者怕负担实行共产主义的不安心理并消除其顾虑，进而指出业者今后的发展方向。

加工订货扶助生产：在公私联系上，由国营企业对私营企业，以加工订货予以扶助；这样就解决了很多私人企业的困难。如锦州市，单是对花格布、毛巾等加工，就有 28 亿元之多。另外还加工 2 万册日记本和 84 吨豆油与加工制米 4220 吨。这不但解决了业者在经营上的困难，而也给私人加工业者指示了发展方向。

但缺点还占着很大比重：如（1）对工商业体批准废业、休业之拖延。（2）座谈会还未普遍召开。（3）公私关系亦未普遍调整。（4）而对管理方针还不十分明确。（5）和有关部门联系不密切；工作经验与技术不足，一般是管理限制较多；忽视周密研究扶助并保护有利国家生产方向之发展。

三、具体要求与建议：

1、工商管理条例，及各种实施办法，应及早发下；俾使对工商业管理，有所遵循，而对调整公私关系上，也有所依据。

2、私人工商业体应兴应革，应依具体情况分别：

有发展前途，原料、销路均不成问题者；

目前只能维持现状的；

应紧缩与合并者；

限制和令其转业者。

依我省具体情况，已拟出初步意见在工商管理实施办法未颁发前请审核批准以便进行。

3、劳动关系之调整，据反映：工会同志对工人福利要求较多，对工人如何提高生产以及如何提高质量则较少，应明确调整方针，在照顾工人福利的同时，更重要的是发挥工人积极生产作用。

4、各市县工商科编制3—4人，除掉办理统计、行政并掌握公司情况外，对于工作事实则不能很好研讨与调查；请考虑，最低应设6—7人以求专人负责制。

5、确定商政工作范围，以便明确分工。

6、每季度要建立总结、计划报告制度。

7、应明确各市县合作社与工商科的关系；公营企业要登记，但目前尚无统一管理，并应确定管理方法。

8、交易市场之经费收支问题，个别地区（绥中、锦县），将结存经费，归政府使用，做为机关开支，致遭不良反映。我们意见：今后各地之经费收入，应因地制宜，本“取用于民”的原则，令市场组织单位，依交易情况，决定收支；并制定预算给当地政府批准执行；对结余经费，应转存于下月开支。这样决定是否恰当，请会议上解决！

中共辽西省委关于私营工商业问题

(1951年3月3日)

(一) 我省私营工商业(商业系指坐商)在1950年总的发展趋势是：工业户数略有减少，从业人员与资金增加；商业户数与从业人员减少，资金增加。三个较大的市中(锦州、四平、山海关)唯锦州市的情况有所不同。该市私营工业户数、从业人员及资金比1949年都有增加；私营商业户数、从业人员及资金比1949年都有减少。在工业方面：特别是小城镇的手工业(又以铁、木、皮麻等行业为主)，得到了相当的发展。其次，油粮加工业由于国家去年第四季度的大量加工，也曾一度发展。皮毛加工业与部分纺织业(如锦州市花格布)也有些发展。部分商业资本投入了这些工业与手工业。在商业方面：户数的减少是因为：一、有些过剩的行业(棉丝杂货业、山海杂货业)，转入工业生产中去了。二、某些不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金银楼、迷信品业)，部分倒闭。三、部分联营了，向集中方面发展。其资金的增加主要是营业额增加了，资金得到了部分积累。

综如上述，是与我们一年来的工作，特别是公私关系的调整(如加工、订货的开展，批发制度的建立，税收的改善，银行贷款的扶植)与农村购买力的提高分不开的。有些行业的倒闭除经营不善外，有些是我们政策上限制的必然结果(金银、手饰、迷信品)，有些是因供求失调(如棉丝、山海杂货业)。因此，我们认为我省私营工商业发展的总趋势是正常的，这是基本的一方面。

(二) 另方面，在我省私营工商业发展上来看，还有许多重要

问题需加解决：

一、据锦州市及其它数县反映，从事行商的人员、资金都有一定数量的增加。其主要原因是：税务负担远轻于坐商，坐商有几种负担，在行商则没有。如锦州市例子：坐商负担：(1) 营业税：按营业额征收时，为1%—3%，按收益额征收时，为1.5%—6%；(2) 所得税：纯益未满2千万元的按5%征收，满6亿元者按22%征收；(3) 市政建设费：占营业税的75%；(4) 地方供应费：占营业税的45%。而行商则只在进行交易时征收其5%的交易税，再无其它“花销”。其次，对其管理上取消了行商证。如此，从事行商的利润既比坐商大，且经营较为灵活。因之，部分坐商转入行商，或者是门市维持，资金与主要人员转向行商。我们认为：(1) 有进一步调整坐、行商之税率的必要。(2) 应加强对行商的管理，必要时恢复行商证。

二、粮谷加工业当前有很大困难：第一，国家在去年第四季度大量加工，这个行业得到了发展，但1951年第一季度，则加工任务微末；第二，该行业经营淡季将临。这样有不少要关闭，从这一方面看其困难带有临时的性质。但从另一方面看，由于国家去年第四季度加工的无计划性，并提倡其长期性，使本来加工能力不小的粮谷加工业又得到了发展。如此，则超过了目前客观需要（全省油粮加工业共774户。生产能力全年以三个季度生产（一班）计算，可加工粮谷60万吨；大豆16.5万吨。若以全年四个季度生产（两班）计算，全省每年可加工大豆与粮谷178万吨。全省城市人口为90万，每人每天消费以1.2斤计算，则全年只需20万吨粮，按城市人口计算则加工能力远超过需要。若农村650万人口亦食文化米时，则全年需要量即超过现有的生产能力。而在目前这是办不到的）。依此看，则其困难是带有长期的性质。为了解决此问题，我们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1) 积极地组织加工米下乡与机器下集镇。为此需解决如下问题：1. 如何降低成本，使文化米的价格和水碾米的价格不相左

右。业者需采取薄利多销的原则进行经营。2. 加工业者将米运到农村出售时，不另征行商税。同时，可在农村以米换粮，不征交易税。为了便于推销，可自行组织联营站。如果一个时期加工之米卖不出去，在不影响稳定物价的原则下，国营粮食公司可划给其一定市场。3. 组织机器下集镇，对一些小的加工户，在一年内只征其所得税，不征其营业税。并适当的给予帮助。

(2) 积极提倡与组织其自己购买原料加工销售，以继续生产。并考虑在淡季中，不收电力底度金。

(3) 如自己力量不及，不能维持的，国家在分配加工任务时，应首先照顾开业年限较久，设备较好，生产能力较大而质量又高的加工户。

(4) 在淡季中，劳资双方应充分协商，按如下几点解决劳资纠纷。第一，资方如解雇工人，应据情发给解雇金；第二，停薪留职（规定期限）；第三，减薪维持。

(5) 组织转业。向何处转？要深入农村组织调查。目前一般说可转向农具制造，资金不足可贷给一部分款。其次，可投入土产购销与土产加工等方面。

三、货币统一后，关内外物资畅流，我省私营针织、纺织加工业因产品质量低，如锦州市加工之条布质量只及天津条布质量的50%；加之棉花根本不多，供国营工厂还嫌不足，不能给予大力扶植，有大量倒闭的危险。目前锦州市纺织加工业正向提高质量改良机器方向努力，以争取继续为国家加工。但一部分较小的纺织业必定倒闭，针织业前途也不乐观。

四、油粮、纺织一部分加工业的倒闭造成一部分工人的失业（锦州市针织业现即有300多人，该行业目前已全部休业），因之，必须设法安置这些失业工人，解决其因失业而造成的困难。

五、对私营工业的领导问题。客观上私营厂子小、分散、问题复杂、工会干部少、水平不高、政策思想左右偏；在主观上党的领导不够，部分工会干部不愿作私营厂子的工人工作，嫌跑腿

麻烦，贯彻工会法的态度不严肃等。工人地位也没有显著改善，系统的给工人解决具体问题很少。像锦州市皮毛业，劳动时间最高曾达 17 小时，工作环境相当坏；工会工作在某些工人中（特别是手工业工人）形成死角，工人的学习、劳保等福利问题，始终得不到适当解决。总的说私营企业中的工人运动，是自流的。

为搞好私营工业中的工人工作，首先应提高工会干部的政策、思想水平；明确领导私营工业中工人工作的重要性。其次，应在各行业中成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在围绕搞好生产、劳资两利的原则下，定期的研究一定的问题，并向上级工会汇报工作，以求得上级工会的具体帮助，发挥工会组织的力量。还可克服工会干部少，问题多，跑不过来的矛盾。

关于国公营企业参加工商联合会问题。据锦州市与双辽县反映，问题不少。如某些国公营企业干部思想尚有待打通，部分私营商业主还有许多顾虑，怕公家人参加后掌握大权等。这些问题均需进一步解决。

中共旅大市委、市政府党组关于 检查 1950 年加工订货工作的报告

(1951 年 5 月 9 日)

旅大市的私营工商业 5 年来经过政府的领导与扶助，已获得显著的发展。但由于先天不足，力量仍为薄弱。根据 1951 年 1 月统计，全市私营工业 4098 户，资金总额 3506 亿元（东北币，下同），平均每户资金 8500 余万元，每户平均有工人 3.2 人，一般工业均是单一式设备，虽分散薄弱，但技术条件较好，能造多种机械与主要零件。由于力量薄弱，所以主要依靠加工订货，进行生产。据商业局统计，1950 年 10 月份私营铁工业加工订货生产，占生产总值 78.6%，纺织业加工的机器台数占总数 92%。所以做好加工订货，对于发展旅大市的私营工业，具有重大的意义。

一年来的加工订货工作是有成绩的。首先保证了军事上及经济建设上的需要。我们组织私营工厂加工罐头 154424 个，电线 45 吨，洋铁钉 170.5 吨，伸铁 229 吨，铁床 4000 个，布 354721 股以及织麻袋机，纺织机零件等，发挥了私营工业的生产能力，使私营工业获得了不少的发展。如 1951 年 1 月较 1950 年 1 月增加工厂 383 家，职工 2450 人，也给国家工业建设上解决了不少困难。如织麻袋机只有私营平安工厂能做，电压达 12100 伏的绝缘布也只有时代工厂能做，其它的纺织、机械、铁工等行业，对完成 1950 年的经济建设计划，均有所贡献。

一年来为了完成加工订货任务，我们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组织加工。根据不同的任务、对象、条件，我们采取了

以下加工方式：

1、组织临时加工工厂。为了完成军服加工任务，我们将 567 家洋服店（私营）1187 台机器分区集中，成立了 5 个临时加工工厂，由政府领导，及时完成了 7 批军服加工任务。

2、组织专属加工，组织 253 户的私营棉织业，14 户针织业，为花纱布、百货公司加工。保证 10% 至 15%（现已改为 6% 至 14%）的利润，供应原料，使其生产正常，私营工厂则须保证不做卖货和其他加工，保证生产任务的及时完成及产品质量的优良。由于生产正常，因此降低了成本，最多达 30%，使私营工厂获得了发展，如经纬工厂给百货公司加工后，已安设自动换梭，增加了工友 123 名。

3、组织联营工厂，互助加工。我们分别组织针织业、铁工业、棉织业、化学生、土建业共 286 家，组成 27 个联营或合营工厂。不仅解决了生产上的困难，而且节省了开支，降低了成本与加工费，如大兴化学降低成本 30%，经纬棉织工厂给百货公司加工府绸每疋加工费由合营前 97200 元降到合营后 64800 元。

二、审查合同，端正公私关系，纠正以下不合理的现象：

1、纠正对私营工厂过重的罚款。如五金公司与制钉业订合同，提出误期 1 日按总值罚款 20%，经审查改正为 10%。

2、纠正过高的预支费。如中胜铁工厂给辽阳市人民政府做大车，预支额高达 80%，经审查改正为 50%，现在则均按加工订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工 20%，订货 40%）进行。

3、纠正国公营企业不遵行停工待料不按期付款的现象。如远电机械工厂与建新号等私营工厂订做铁床合同时，规定不按期交货即须罚款，但因不能按期拨付原料致使停工待料时，却不赔偿损失，201 部队与中和订做起重机未按期付款的嗣后既不承认也不付罚款。登记后均予纠正。

虽然如此，我们在工作中还存在不少的缺点，主要如下：

一、在加工订货工作中，缺乏统一的计划、分配与管理，其

一
具体表现：

1、没有很好照顾民需和使私营企业遭受不应有的损失。如为了完成军服加工任务，将全市所有私营服装业分区集中，成立临时工厂，没有很好的照顾民需，以致产生黑市头，使黑市的手工价格费比原来市价高出数倍。……如在 1950 年冬粮谷加工任务紧迫，我们即动员私营企业增设机器，如三聚德增设机器费用 2 亿 1 千多万元，仅得加工费 5000 万元，我们又因任务不多，动员其转业，使其遭受不应有的损失。

2、忙闲不均的现象。如 1950 年初期洋钉子加工。“建业”工厂昼夜两班生产，其余十几家半停半开没有活干，电线业有时加班加点，有时就没有活干，在地区之间也存在着忙闲不均的现象。如沈阳加工防滑车链子很忙，大连却未分到，致使大连市部分铁匠炉的工友 100 余名到沈阳去工作。增加了工人的流动性。

3、粗制滥造，投机取巧及二包工的现象。私营工厂不问设备情况，就承揽加工订货，不仅提高成本，而且影响生产任务的及时完成。如博爱铁工厂为了包做小起锚机，而改变设备，在同样的条件下别厂每月可做 30 个，他只能做 15 个。洪成兴是一个铆工厂，但却承揽修理锚炉，结果不仅未修好锚炉，而且还赔了账。

.....

2、对私营企业的正当利润照顾不够与只要求完成任务不顾国家损失的现象。如 1950 年棉织业与大纺织布加工，加工费规定为 21 斤粮，粮价由 1 月份订立合同时的每斤 8910 元降到 4320 元，每织一匹布将赔钱 5 万多；大生制钉工厂给五金公司加工洋钉子，由于工友延长劳动时间发动竞赛，提高了产量 1/3 (1 个月的任务 20 天完成) 结果仅有 2% 的利润 (根据加工订货办法最低应是 4%)；旅大百货公司加工袜子，则强调每捆纱损耗 4 两半 (实际能损耗 5 两)。军服加工，业主所得无法维持其门头开支。在另一方面东久铁工厂就为了完成任务，给私营企业订货利润高达 50%。4 万个“丝堵”，实际成本 17000 元，东久铁工厂却花了 25400

元。远东电业加工铁床，切铁成本加上 15% 的正常利润，每吨加工费 100 万元即可，而远电却花到 250 万元。表现在公私关系上，也不正常，如五金电料公司与电线业订 19 万米电线的合同。要私人在合同上盖章签字，五金公司却不在合同上签字，也不到政府登记备案，私人交货时公司不收，私人因而要废止合同与别人订合同时，公司又不许，私人要求五金公司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来政府登记备案，五金公司说：“我们公司登记不登记一样”。对于私人罚款条件，也很苛刻。如私营洪盛兴给人民印刷厂修理锚炉，误期 13 天，修理费 1400 万元全被罚光（未经政府批准）。

三、对加工工作缺乏具体的帮助与指导，致使工作增加不少困难。如军服加工，根据东府财政部规定，每日每人每台机器做业率为 4.8 套。但本市服装业习惯于做细活，对军服加工，亦按日常工作方式进行，再加上劳动组织不合理，即使每人每天每台机器出军服两套半，相对的降低了工资，业主也不能维持门头的开支，因而使工人与业主对军服加工不满。如福林、祥泰全部移到上海、天津。信生、得胜、群力等洋服店卖掉机器转了业，仅中山区一个区，服装业 400 余名。大华、义华每家各有工友十七、八名现只有 5 人参加军服加工。所以如此，就是由于我们开始没有认识到从做细活到做粗活的转变过程，如果开始我们即能注意到这个问题，并能及早地进行宣传解释工作，推广先进经验，帮助他们解决这个转变过程中的一些问题，是可能减少这种转变过程的困难，并使之早日达到或超过每日做业标准的。

为了切实纠正以上偏差，做好加工订货工作，我们必须坚决执行东北局关于加工订货问题的指示，在目前先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加工订货的统一领导计划与管理。组织市加工订货委员会，根据实际生产能力，照顾军需民用，正确分配任务，纠正忙闲不均，苦乐不均的现象。在主要的行业中，亦须组织行业加工订货委员会，统一分配加工订货任务，协助政府督促检查加工订货工作。消灭与防止偷工减料，粗制滥造，转包渔利等现象。

二、军服加工采取合作社或联合工厂的方式进行。每厂以 30 台至 50 台机器组成，由其自行管理，通过加工合同，保证加工任务的完成，在不影响完成军服加工任务的原则下，可拨出部分机器以供民需。同时并加强行政管理，取缔黑门头。

三、加强各直属区对这一工作的重视与领导。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 关于一年来辽宁私人工商业发展 情况的调查报告（节录）

（1951年）

一、一年来私人工商业的发展情况

根据七月以来检查工商界执行爱国公约的情况，及半年来对工商界的调查研究当中所发现的问题，并根据省政府计委会、商业厅等单位的统计调查材料，对辽宁私人工商业有以下几点主要的认识：

（一）一年来私人商业的发展很迅速，超过了国营商业与合作社的发展速度。私商投机倒把，经营技术进一步提高，在市场上与国家的斗争尖锐起来。

根据上半年的统计材料，私人工商业在二季末销售总额占市场总销售额 32.6%，比去年增加 3%，而国营商业二季末的销售总额则 39.5%，比去年二季末仅增 0.7%。合作社销售总额反比去年减少 3.7%。从零售额来看：私商占市场总销售额 53.9%，而国家商业仅占 14.1%，合作社占 32%。

（二）在私人工商业的发展中，商业的发展比工业迅速。因为商业周转快，利润大，在市场供不应求的情况下，抬高物价，投机倒把取得暴利比较容易，开工厂不如开商店有利。据安东市工商局统计，去年 9 月工业是二千六七百户，商业是二千二三百户。今年 9 月，工业户数与去年相等，商业则增加到 3600 户，增加了 38%。辽阳市二季末工业投资较一季末减少了 9 千万元，商业则

增加了8%。从资金来看，全省的私人商业资金二季末比一季末增加了14%强，工业资金则仅增加了2.6%（有1万户无表报，其资金未计在内）。估计商业隐瞒资金一般在20%—30%以上，行商的资金隐瞒更多。所以商业投资扩大的真实数目还不止此数。

私人工商业所以如此迅速地发展，其原因是工农业的发展，人民购买力的提高，同时市场上增加了大量的军事采购与过往军队人员的购买力（据安东市的调查，70%以上的顾客是军队，说明私商主要挣了我们部队的钱）。而主要的原因则是私商钻国家经营管理的“空子”，私商发挥了它特有的投机灵活性、市场的敏感性，再加上学习了一套津沪大城市资本家的招徕顾客的办法，诸如门窗宣传，货样齐全等。并为了赚钱，不惜进行拉拢贿赂和欺骗军队采购人员。有些行商则把采购员拉到家里去做买卖。有些商人专门做国际友人的买卖，把价值32万元的一块丝绒料子卖给苏联人，就要50万元。有些商人公开地欺骗蒙蔽，到处求人要求烟酒专卖合同的零售许可。据安东市统计有50家。其次，由于我们百货公司货物的品种少，比如有些部队人员喜欢要“黑人牙膏”、“力士香皂”、“大无畏牌电池”，一买就是几十打。百货公司没有这些东西，或者很少，一来就卖光了。有些商人则专门做我们部队采购人员的买卖，要买什么，他都可以很快把这些东西或打电报从上海某些有来往的商号装运了来，或在街上凑上来，甚至有些东西还是从百货公司买了去的，转手高价卖给部队采购员。这些情形，一方面说明私商惯会投机，迎合市场的要求，一方面也说明国家贸易部门对部队的供应上，计划不够，仅仅计算了大米、白面、猪肉等主要必需品的供应，没有计算到各种次要的但是数量相当大的日用必需品的供应问题。并且未对军运重要站口（安东市等）建立必需的车辆修理工厂，而私人汽车修理工厂则由几家增加到20余家，私商乘隙投机倒把，抬高物价，并且使部队人员受到欺骗和蒙蔽，对国家的损失是很难计算的。

(三) 在私人工商业迅速发展下，暴利思想显著增长。

从一年前希望国家加工订货，转趋不愿接受国家的加工订货，其中尤以目前营业情况最好的造纸业表现的最为显著。安东市造纸业，当百货公司提出要加工、订货时，拖了两个月才把成本计算出来，迟迟拖延，不愿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之后，则找机会钻空子，多方想办法偷工减料。虽然在加工订货中，原料供应上也存在问题，影响着私商不愿加工，但主要原因不是这个问题，而是暴利思想。按目前造纸业的利润达 50% 以上，先款后货，仍供不应求（而给国家加工则所得利润为 10—15 左右）。至于各行各业中，普遍发展了以下的情况：在加工订货中偷工减料，以劣等货代替国家的原料，掺假使水，过度剥削工人，加班加点，轻视工人健康，甚至造成生命危险，在所不计。至于阻挠工人参加工会活动，采取多用零工，随便解雇工人，不用工会会员、青年团员等不法行为，已不是个别现象，在安东市还是比较严重地存在。至于乘市场某种物资缺乏时，进行兴风作浪，投机倒把。比如在中秋节后一个时间，安东市缺少白面，于是私商把白面价钱抬高到 3300 元一斤，高于国家牌价 33% 以上。另外，以假代真，随便要价等欺骗军队“抓大头”的办法，以及利用妇女小孩套购国家物资，低买贵卖……诸如此类“五花八门”的手段在市场畅销的状态下，暴利思想突出发展。据 9 月份在安东市白山商场的调查，该商场的平均利润达到 20—30% 以上，其中文教品、五金电料、化学工业品等利润从 50%—100%，甚至 200%，个别稀有的东西有到 500% 以上。

(四) 在抗美援朝运动中，私人工商业者在政治、经济上的表现是两面的。

一方面集体纳税几分钟入库，捐献飞机大炮有一定的成绩，表现了一定的爱国进步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偷税漏税，抬高物价，投机倒把，危害人民和国家利益，欺骗抗美援朝部队等违法行为则仍相当普遍地存在。据安东市调查 125 户中有 77 户有偷漏违法行为

为。资本家在口头上是声声拥护共产党，人民政府，颂扬志愿军，但是在行动上，给志愿军修理汽车则偷换零件，甚至有的把新机器换成旧机器。安东市兴业汽车修理厂为×部队修理高射炮指挥仪充电机，玩忽技术，马马虎虎烤了一下，送到前方不好用，造成军事上严重的损失。安东市工商联委员在讨论捐献的时候，争吵得一塌糊涂，谁也不肯多捐。辽阳市福泰染厂捐献了2000万元，但同时却偷漏了3700万元。“羊毛出在羊身上”，商人把捐献的钱不是从偷税办法，就是从卖货里面都拿回去。至于集体纳税几分钟入库的挑战竞赛，自然是爱国进步的一种表现，但真实地登记资金，自动交出假帐，检举偷漏的商人，即使工商联主任或委员也是很少的。10月以后，政府加强市场管理，平稳物价的措施实行以来，商人的对抗不满劲头很大：在议价中采取“拖”，先报次要的，不报主要的，把次等货抬到头等货，虚报成本，公开抵抗，推说经理不在家，“原始单据不在……到处发牢骚，说坏话。至于在偷税的花招上，日有新的“发明创造”，通过收买拉拢抗美援朝军运汽车司机，向朝鲜走私，海关人员检查时，一概报称“军用”。目前安东市的物价金融仍然存在问题。

至于劳资关系上，一年来资本家采取了拉拢工人入股，软硬并施，阻止工人参加工会活动，并用高工薪、吃好饭等引诱拉拢国家工厂技术熟练工人跳厂。所有这些违反人民与国家利益的行为不仅是存在，在某些方面还有些发展，爱国公约与捐献运动在优待烈军属与捐献工作上有成绩的，但实际作用还不大，商人是采取着形式主义、应付态度来执行着这些任务。10月以后，由于加强对私商管理，扩大国家商业零售，合作社转变单纯地为社员服务的方针，面向整个市场。市场上加强了国家商业与合作社的控制物价的力量以及现金管理。规定部队和机关、国公营企业采购大批物资必须通过国家商业机构等措施以来，全省情况虽无全面材料，但物价普遍降落了一些。今后还需更进一步地努力，不松懈对私商投机倒把、扰乱市场的违法行为进行严格的制裁，结

合“三反”运动，与整顿工商联的组织，在全省私商中深入开展反行贿、反偷漏、反盗窃国家资材、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情报的运动。一方面进行思想教育，开展坦白、检举运动；一方面从行政管理上进行检查，法律制裁。以便逐步地使私商在国家经济的领导下，国家生产计划下，向有利国计民生的方面发展。

中共辽西省委 关于“五反”运动情况的报告

(1952年2月5日)

(一) 我省锦州、四平、山海关、阜新4个省属市，于1月20日前后，在工商界开始了反对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目前运动处于普遍检举阶段；截至4日材料，锦州检举7400件其中工人检举的占60%，市民检举的占25%，内部检举的占10%，工商界自己包括小商贩检举的只占5%；工商业者基本上都在会上坦白了一遍，书面坦白1800多件，但坦白彻底的很少。其他3市坦白检举发展的比锦州慢，四平检举坦白2700余件，工商界自己检举坦白的只146件；山海关坦白650件，检举只有45件。已发现若干较重大的线索，但为数尚不多。这个战场的作战，发动迟于内部，出战仓促，对敌情、战术缺乏研究，计划、部署不够周密，各地指挥又不很强，加以刚刚接火，就遇上春节，战果不大。锦州较好，大张旗鼓声势已成，工人店员发动起来，工商界已有若干分化，对敌情、战术也摸到一些门径。可以用以推动其他3市，是内部运动的发展，急需外部有力配合，为了加强作战指导，我们在2月1日召集了4个市市委负责“五反”运动的同志开会，以在锦州的体会经验为基础，经过研究，作了新的部署。

(二) 由于过去干部中在对待资产阶级问题上有某种右倾思想存在，由于过去我们缺乏对资产阶级进行这样尖锐斗争的经验，又由于这场斗争来势如此迅速猛烈，来不及很好地统一思想明确认

识，因此在一开始时，斗争中的盲目性很大。有的反攻劲头很足，表现有些左，实质上是政策思想不清醒，右的思想未被清算，具体工作中的统战思想不明确，经过几天实际运动，逐渐清醒过来（如锦州）；有的没有与资产阶级撕破脸皮，不积极发动工人店员，偏重于动员工商业者自行坦白检举（如四平）；一般缺点是：向工商界内部攻击无力，对工商界代表人物的工作有些放松。讨论中又反映出一般干部中，有的认为这次运动是“向资产阶级全面进攻”，“不和他们讲统一战线了”；国营经济力量已足，今后不用发挥私人资本的积极性了，有的认为“不法工商业者只是少数”，“这样一整私人工商业就要垮了”。在宣传中，出现“坚决向资产阶级进攻”的口号，和不提共同纲领，侈谈社会主义的现象，也有对工商业者泛泛谈论“资产阶级有坏的一面，也有积极的一面”的现象。我们在 2 月 1 日会上用结合研究情况检查认识的办法，批判了错误模糊的看法（对表现于工作上的缺点错误提出纠正），明确了从七届二中全会到共同纲领到目前的“三反”斗争，我们对资产阶级的政策原则是一贯的、统一的，问题在于我们过去对二中全会所指出的两个基本矛盾，第一个矛盾即是国内矛盾，主要是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认识不足，对资产阶级两面性的本质认识不足，因此在思想上在工作上，强调团结，放弃斗争的倾向是有的，指出了今天认为“统一战线政策变了”也是错误的。指出我们今天是对资产阶级进攻所举行的反攻，是打击其反动腐朽的一面，违反共同纲领的一面，妨碍与破坏国家建设的一面，与我们争取领导权的一面。以达到使民族资产阶级在共同纲领规定的范围之内，驯顺地服从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领导。所以提出运动要达到：（1）依靠工人阶级，充分发动工人群众，团结劳动人民，提高工人店员及各界人民的觉悟，展开广泛的群众性的坦白检举运动，彻底揭发一切非法工商业者的行贿偷漏、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财产与国家经济情报的行为。（2）经过彻底揭发一切非法工商业者的行贿、偷漏、盗窃等的群众斗争，正确处

理对非法工商业者的问题，以达到争取多数，孤立少数，坚决打击拒不坦白的大奸商大盗窃犯的目的。（3）弄清一切私人工商业的经营面貌，分别予以解决不利于国计民生的如营造业、制材业及代理店等业转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则必须实行明码实价纳入国家计划之内。（4）必须使私人工商业按照共同纲领规定的方向发展，服从限制，遵守国家法令，驯顺地服从工人阶级及国营经济的领导。

（三）从运动中我们体会到以下几点：（1）资本家在向我们进攻中，特别“五反”开始之后就安排了层层攻防两用阵地，对工人、职、店员技术人员进行了许多拉拢，如给工人店员分红，拉工人入股，施行请吃饭、说亲、加薪等小恩小惠，另外店员多与资方有亲朋裙带关系，职员、技术人员被拉着连同作弊。“五反”空气紧张以来，资本家威胁利诱，又加修许多“防御工事”，这些都给我们发动群众造成困难。但另一方面，有组织与受教育较多的私营工人，运动一开始就坚决起来与不法资本家斗争；一般工人店员，一经发动，都表现积极；又因资本家对工人店员素日就有许多非法剥削虐待事实，有不法行为的技术人员、职员在我向资产阶级大举反击形势下怕问帮凶罪，故只要我们有明确的依靠全体工人阶级的思想，肯深入群众去做工作，结合行动反复交清政策，打破顾虑，提高职工的阶级觉悟，就可以争取受拉拢的工人店员“归队”，打破资本家对职技人员的笼络。锦州经过对工人教育，并参照沈阳办法宣布 6 项措施后，已出现工人“归队”、外甥检举舅父一类例子，大陆铁工厂一个会计被突破后，1 人检举了业主 40 多件违法事实。这样资本家的石头，就砸在他们自己脚上。（2）工商业者违法极普遍，特别偷漏税无户无之，但其中有轻重、大小、一般违法与大行贿大盗窃之分。“五反”运动开始，他们一般采取“混”、“拖”、“抗”的办法，企图过关，实行假坦白，避重就轻，攻守同盟，互不检举；几天之后在群众压力和交待政策下面，就出现一些变化：坦白程度有别，大中小户表现不同，如

锦州大户一般都不肯坦白，企图以中小户挡阵，中小户开始观望大户，后来一抗不了，二拖不起，三顶不过，就要转身去揭大户，并希望把自己的问题早些交代过去，好做买卖；春节以后，铁工业的中小户检举了“七大户”，纺织业中小户揭破了压制检举的行业“主席团”，罢免了行业主任。我们掌握情况，分别对待，就可以团结小户，争取中户，分化大户，孤立拒不坦白分子，打击大行贿大盗窃分子，但必须依靠工人店员的压力，依靠斗争揭发，没有群众压力或政策交代不清，中小户也不会老实彻底坦白。（3）内部“三反”战果日丰，提供了一些重大线索；内外检举材料逐渐增加，可从中找出问题多的行业，这就便于我们找到突击方向和打击对象。内部每天有人到市面调查，也给不法商人很大震动。（4）我们彻底开展“三反”与“五反”斗争，取得广大人民拥护与社会同情，锦州组织了8000人宣传，市民卷入检举热潮，旗鼓大张，对奸商压力越来越大。从以上几方面情况出发，我们认为在“五反”斗争中，必须坚决依靠工人阶级，充分发动群众，利用资产阶级内部矛盾，采取内外夹攻，实行分化，争取多数，孤立少数，打击拒不坦白的大奸商大盗窃犯。为此，在发动群众方面：要号召全体工人职店员积极检举，不在职工店员内部发动坦白运动，宣布政府保证资方不得借口解雇辞退职工，资方进行拉拢所施的金钱物资即归职工所得，一律不得讨回。要在行动中对店员职工普遍进行教育，划清阶级界限，提高觉悟，动员“归队”，组织起来，参加战斗，并十分注意培养积极分子。要组织宣传大军，发动市民检举，壮大运动声势。在分化资产阶级内部方面，采取这样一些办法是有效的：1、反复交代政策，解除顾虑，安定一般；2、发动普遍坦白检举，使老实者得安，不老实者不得安；3、推动与督促工商界上层代表人物带头坦白，影响下层；4、打几个运动中的顽抗分子和“攻守”盟主，以儆效尤；具体处理一批问题轻微与问题大小不同而坦白彻底及立功赎罪者，具体交代政策，剥下一层。这几套办法各地都已作过一些；5、掌握业已

坦白的和内部“三反”的材料，及时交流，抓住线索穷追深挖作到手中有兵，心中有数，即把群众发动好，调查研究做好。在内外夹攻方面：要使内部战场与外部战场互相服务；最要紧的是把情报交换研究机构健全起来（各市组织有足够力量的材料室，锦州有30余人），寻找大奸商大盗窃犯踪迹；组织反贪污反行贿联合斗争；开联合检举会，就内部已成熟或必须立即破获的案件，组织重点攻坚，派检查组“坐剿”。这样以实际夹击形势，震撼资产阶级内部，这样就可以做到逐步分化、逐步深入，逐步争取多数，孤立少数。

（四）到现在为止（2月5日）各市运动还处在普遍坦白检举阶段，运动不够深入，群众发动不充分，具体情况掌握差，材料没有很好整理研究。最近3天内，各地正进一步发动群众、扩大声威，并采取点名、通报、责令悔过、开会斗争等办法打击几个抗拒分子，在群众打过之后，捕几个不肯低头的顽固分子，以促使工商业者人人洗澡，普遍检查，再进入下一步。争取工商界的多数，具体形成“五反”统一战线。加强调查研究，分析情况，掌握材料。分批处理比较彻底坦白的中小户，同时坐剿一批大的，继续深入坦白检举，达到争取多数孤立少数的目的。第三步是集中力量，向已被孤立起来的大奸商大盗窃犯进行“坐剿”、“围剿”，组织群众进行斗争，分别依法惩办。这一阶段是运动的高峰，紧张的冲锋陷阵。第四步是打扫战场，清查缴获，巩固战果，扩大胜利，进一步提高工人阶级觉悟，加强工人阶级的组织及青年妇女工作，并在工商界普遍订立爱国守法公约，深入开展思想改造运动，改组或调整工商联合会组织。

中共辽宁省委转发安东市“五反”运动 中对违法工商业户定案处理 计算等若干问题的规定

(1952年5月4日)

兹将安东市委关于安东市“五反”运动中对违法工商业户定案处理计算等若干问题的规定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根据毛主席处理违法工商业户“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的基本原则，及安东市的具体情况，规定以下几个具体处理办法及计算方法。

甲、偷工减料

一、以盗窃手段，偷工减料，掺假顶替，使加工承揽之产品或工程质量降低，不合规格，损害国家利益者，应追还非法所得。严重者予以处罚。

二、采取欺骗手段或经过行贿故意虚报成本，少报出品率，多报工料者，其少报或多报部分，应作为偷工减料，追还非法所得，严重者加罚。

三、为国家加工承揽，按合同规定完成任务经检查合格，由于经营合理，技术改进合理节约之工料不予追究，或者按合同规定之工料相差不远者（工不超过10%，料不超过1%）；或超过上述比例而情节轻微者，均不按偷工减料处理。

四、由于发明创造、技术改良，改善经营，超过社会平均利

润(20%~40%)，不予追究。

五、初步制造双方无把握，经合同规定的工料超过实用工料，而非故意多报者，以及质量稍低于合同规格而非故意滥制者，或按一般习惯经合同承诺之准备费，不予追究。

六、正当的生产残余品(锯花、铁沫等)合同无规定须退者，不予追究，但大量剩余且有重要价值者，应予追还。

七、顶加工费之残余品，系合法所得，不予追究。

八、调换原料而使产品质量降低者，按偷工减料论；其不影响产品质量者(碎材换整材)可不计入。

九、转包工程之偷工减料，以追究直接向国家承包者为主。

十、一般工业之偷工减料，均算1951年一年；土木建筑业所承揽之国防军事工程，及工业基本建设中之偷工减料，一般算1950年及1951年两年，其情节严重者算3年；电锯制材中情节严重者算两年。

乙、盗窃国家资财：

一、直接盗窃或组织小偷盗窃者，追还其盗窃物资之全部。因而，毁坏国家重要资财、建筑物、破坏生产建设、公共设施者重罚。

二、用行贿、拉拢、欺骗等手段，低买贵卖、少买多拉、买坏拉好、多卖少送、以坏顶好、以假顶真、以旧顶新，其差额部份均作为盗窃，追还其非法所得。因而造成国家难以计算之严重损失者，加罚。

投机商业，以行贿、欺骗手段，套购国家商品，获取之非法利润以盗窃论，应追还其非法所得。因而哄抬物价，扰乱市场者重罚。

三、工商户勾结贪污分子盗窃国家资财或收买其盗窃的赃物应追还其本身非法所得部分；追回贪污分子在私营工商业投资的全部股金与红利，工商户勾结贪污分子并为其主谋者，以及由于盗窃行为使国家造成严重损失者加罚。

四、盗用公章公款，使用假证明，冒充公家人员，投机倒把牟取非法利益者；或经行贿订立不合理合同而套用国家资金、借

行贿延期交货未按合同受处罚而套用国家资金者，其所得之利润作为盗窃，追还非法所得，并予处罚。

五、盗买盗卖国家明令禁止或废止的商品者，追还非法所得，严重者加罚。

六、集体盗窃犯，各按其所得计算“违法所得”，但主谋者应加重处分。

七、安东两次解放时，工商户从群众中收买少量盗窃的敌伪物资，一般不予追究。

八、安东两次解放时，凡非大批盗窃或隐匿敌伪资财，只是乘机盗窃或隐匿少量的机器（其数在3台以下）、工具、物资（价值在5000万元以下）除个别情节严重，五毒俱全或应搞垮的行商得酌情追还外，进行登记，不予追究；盗窃机器超过3台者，盗窃工具、物资价值在5000万元以上者，可酌情租借使用或折款分期偿还等方式准其留用，以继续维持生产。

九、凡盗窃之物品，均应实事求是，根据物品之质量、新旧，按当时国家牌价或当时市价给以不同折算，未转手者追还原物。

十、隐匿伪满时为敌伪加工所配给之原料，少量者不予追究，大量贵重物品应追还其一部或全部。在国民党统治期间，加工订货之额外所得均可不计算。

丙、行贿：

一、由于行贿而取得非法利益，造成国家重大损失者，给予处罚。

二、一般请客、送礼、小额回扣（包括抹零），未直接取得非法利益或给国家造成少量损失者，指出不当，不予处罚。

三、公务人员勒索敲诈而工商户无所得者，不作为行贿。

四、工商户以其股份之一部或“好汉股”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并非工作人员以款、物向其入股）不论该工作人员是否获得实利，应作为行贿。

五、工商户以现款、金银、有价证券、物品贿赂国家工作人

员或借宿妓、赌博、吸毒拉拢国家工作人员以及经过“戴帽”（多开发贷票作价），“剥皮”，“介绍费”及占用公款后付给利息等形式所付之款物，均作为行贿。

丁、偷税漏税：

一、凡偷税漏税者皆分别按其偷漏税营业额……计算，其偷漏税额补缴。

二、凡追还其非法所得者，不另追补。其非法所得部分的偷漏税额，情节严重者，酌加罚金。

三、“账外资金”按其所得计算税额（如账内资金有偷漏税者合并计算）如有其他违法行为，则按违法行为计算，不得以全部“账外资金”之利润作为违法所得。

四、一般工业户均只补退 1951 年的，但对有害无益或害多利少之商业（如金店、代理店、铁店、五金行、电料行等）可按 2 年或 3 年计算。

五、税额计算标准与办法，按税务局发下之办法处理。

戊、盗窃国家经济情报：

一、凡盗窃物价调整情报、工程标底、国家物质储备及调拨情况、外汇变动消息、税率规则变动情况、经济技术秘密、大规模的采购及推销计划及类似以上性质之情报，因而获得非法利润，均以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论处；但探询无秘密性的采购品种、建筑需要、公开行情及非秘密的科学技术知识等，不作盗窃情报论。

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获得非法利润者，追还其非法所得，造成国家严重损失者加罚。

己、处理与处罚根据：

一、私营企业之全部或大部财产系盗窃国家者，对其产业在我不背包袱及有利于生产的原则下收归公营、公私合营（这两种应是个别的）或分期退还或改为贷款。

二、凡行贿 100 元人民币以上者，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金，行贿情节恶劣者（如宿妓、吸毒品）加重处分；行贿 100 元以下者

及工业户中行贿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情节轻微坦白较好者，可不处罚金，而给以警告。

三、严重违法户与完全违法户罚金之轻重，根据以下几方面确定：（1）违法行为对国家、人民危害程度以及使国家人民遭受损失之大小；（2）行业性质对国家社会利害之轻重，即：准备保留者酌量轻处，准备取消者酌量重处（但最重者亦应保留其维持生活之部分）；（3）工商户之坦白程度与立功表现。

庚、定案处理中计算方法的规定：

一、每定一案均按盗窃犯本身“违法所得”与给国家造成之损失，分别计算之，给国家造成损失难以计算者注明。

1、“违法所得”之范围：应以“五反”斗争范围为限，即以行贿、偷工减料、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及盗窃国家经济情报所得为限（不另列暴利一项），同时计算时必须实事求是，材料确实；经过对证，不能凭空估计推算。

2、“违法所得”只算工商户直接所得部分，其因违法行为而使国家人民遭受之间接损失，应作为区别“情节”轻重的依据，而不列入“违法所得”。

3、“违法所得”只计算工商户之直接所得，不计算其以“违法所得”资金周转而获之利润。

4、“违法所得”范围限于从国家盗取之财产、私营企业之间及私企与私人之间的行贿、偷工减料、盗窃行为概不列入。但对人民安全有危害之行为，应作为处罚之根据。

二、1948 年前盗窃之物品，按当时市价折成高粱米，然后按现价折合人民币计算。盗窃黄金白银者，一律以现在人民银行牌价折算之；黄金每两 125 元，白银每两 1.25 元，银元每块 1.20 元。

三、1951 年所得税已在汇算中，清缴者不再追问，汇算清缴中仍有偷漏者追补并分别加罚。

四、对工商业之计算，皆应严肃认真，以分明是非，处理时按不同对象，分别对待。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关于目前我省 私营工商业的变化情况的报告

(1952年8月13日)

兹将我省私营工商业的新情况与新问题报告如下：

一、关于转废业问题

私人工商业几年来在国家经济建设与战争的需要下，由于其投机性而盲目发展起来。自去冬10月加强工商管理，国家贸易、合作社扩大零售面，及经“三反”、“五反”运动，半年来，突出地呈现了新的变化。出现了私营工商业局部改组的现象。现除部分工业情况尚好，商业大部不行了。在部分情况较好的工业中也是：大户情况较好，小户不行。而由于产品质量低，技术条件落后，一般化学业的肥皂、牙膏、化妆品，手工针织的毛巾、背心、手套、袜子、及手工织布等，则陷于产品滞销或没有活做的状态。至于抗美援朝战争中一时投机盛兴起来的行业，如通化的酱菜业、糕点业，安东市的汽车修理、皮革马具、胶鞋制造、饭馆等，及有些县份的麻袋草包业等，在国家企业保证了军事需要与现金管理下，都成了过剩的行业。在商业中迷信品、五金、汽车零件、电料、建材等贩卖业及代理店、铁店等已大部垮或即将垮；粮食、百货、棉布等贩卖业及土建、制材、油粮加工等与经济建设、人民生活有重要关系，容易发展投机的行业，已大部为我代替。

由于上述情况，加上“三反”、“五反”以来工商业者的消极情绪和思想混乱（未搞过“五反”的县城由于对政策不摸底，比搞

过“五反”的城市更为严重)，因而要求废业者很多，据复县反映：现在如随便批准废业，该县2千余工商户将有700余户要废业。其他各市县均有类似情况。因而指导转业和管理开废业成为当前工商管理上亟待研究解决的问题。

在转废业中，存在着工人失业和工商业者转业的困难，即转移劳动力与转移资金的困难。一些靠近工矿和林区的地方，如临江、海龙等县，失业工人已转到林业和工矿铁路公路的基本建设工作里去；其他地方，技术工、熟练工失业尚少；问题在普通工、杂工、学徒工、尤其老弱和手工业工人最为困难。据安东市7月份统计：失业工人共有519人，已安置就业132人，尚有387人难于解决（包括职、店员在内）。

在资金转移上，半年来不少百货店转为贩卖服装、鞋帽、绸缎等（专卖国家商店所没有的品种）；而没有活干的油粮加工业，则苦于机器卖不出去，无法转业。

至于小手工业者、独立劳动者（铁匠炉、手工织布、手工针织等）和小商人等在转业上城市较农村又困难些。除了一部份年青力壮或有文化者转向工矿、铁路、林业去当工人，农村半农半商的转而为农民以外，其他多变为游商摊贩，无固定营业，势将流为城市贫民。

在指导转业上，我们意见：对工商户的喊叫要摸摸底情，心中有数，不能草率的批准废业。一般应积极进行转业方向的宣传教育，由工商联去着手组织，不要由政府出面组织，以免将来情况变化经营困难，抱怨我们。具体转向什么？工业城市私人工商业一般应着重于文化用品、日用化学及服务于基本建设的行业。面向农村的城市应着重于小农具制造、车蹄业、修理业、农杂业等。同时由于国家工业、贸易、合作社的发展，凡操纵国计民生与经济建设密切相关的重要行业，均为国家掌握，私人应着重向那些次要的和附属用品，生活服务等行业经营。如辽阳最近有些商人转向做麻刀、制瓦、熬臭胶（粘木头用）、弹棉花、大车制造、小

农具制造等。临江十几个行商经营烧石灰窑等，都是因地制宜，切合需要发展起来的。

二、关于商业上的公私分工问题

去冬10月以来国合贸易发展的速度已远超过私人工商业，今年上半年国营企业、合作社、私营工商业的比重：国营企业占26.5%，合作社占43.9%，私营企业占29.6%，国合零售占70.4%，据5个市11个县的材料来看，县城的国合零售比重大于全省平均数，较大城市则小于平均数。如宽甸国营17.39%，合作社63.06%，私营19.6%。复县国合比重达86%，其他多在70%以上，安东市国营49.3%，合作社19%，私营31.7%，国合零售占68.3%，这一变化情况使私人商业在市场上实际处于“打游击”的状态，他们在钻空子经营国家商店、合作社所不经营的品种，“押冷门”。据海龙与临江等县同志列举的土产公司“猪死蛋臭”及从南方买鸡蛋、板鸭、绍兴酒等，搁坏了没有人买的事例来看，我们经营管理上漏洞极多，供销工作既未作好，又大量损耗积压资金。而且经营面也过宽，小县城也设上猪肉案子，山货药材碰见什么经营什么，不管懂不懂性质，都收购起来。其中有些是可以考虑让私人去搞的。

三、关于加工订货问题

根据5个市的材料，加工订货的利润一般并不低，中心问题是生产不正常和规格质量低。从安东市“五反”后对几个行业的调查来看：粮米加工业新民号制米厂资金5650万元，如全年不停顿的生产，可得纯利3740万元，利润率为66.18%，利润相当高了；但由于生产不正常，今年第一季度，仅得加工费1627万元，亏损了853万元，依此推算年周转1.12次，亏损2562万元，铸物业瑞丰铸造厂资金17590万元，第一季度由于“三反”“五反”中，加工任务少及产品滞销，卖钱额仅3698万元，开支负担（包括一部原材料款）为5062万元，亏损了1.364万元，依此推算年周转仅0.84次，亏损5456万元。但在商业上由于行政管理有缺

点，其本身经营灵活，周转快，职员少，开支少，所以比工业利润高出很多，如：服装贩卖业和丰商店资金 11364 万元，第一季度卖钱额 60472 万元，得纯利 8472 万元，依此推算年周转 21.2 次，年利率为 65.16%。糕点糖果业华香春资金为 977 万元，第一季度卖钱额 18005 万元，得纯利 1487 万元，依此推算年周转 14.4 次，年利率 36%。

由上述情况看来，今天不是工业利润低；而是或由于国家加工订货不经常（特别是“五反”运动中更不正常），或是过去盲目发展，生产过剩（省市县营油粮加工业的加工能力，已可保证需要），或是原料缺乏（铣铁、木料、橡胶等），同时，由于生产落后，规格质量不合标准，次等品、劣等品太多，而资本家叫喊验收“太严”和亏本了。但国家自不能迁就落后，今后一方面要积极组织加工订货；一方面私人工业必须从改善经营，改善设备，提高技术，提高质量，以降低成本，增加利润。

关于如何进行检查规格质量与监督合同的问题：经过“三反”、“五反”以来，大家对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比较明确了。认为多向工人做调查，通过工会教育工人，积极监督生产，有了工人监督的作用，工商部门与加工订货委员会的工作就脚踏实地了。过去和现在加工委员会未起作用，流于形式，今后应吸收工会参加，改进组织。

四、关于联营、合营、生产合作社等问题

“五反”后，各地工商业者，酝酿搞联营、合营、甚至搞化形生产合作社。自称“组织起来”“走集体化的道路”，企图把他们力量集结起来与国家与合作社斗争。还有一些是为了抽资金，解雇工人，或是怕当资本家，怕将来“五反”被斗等。安东市“五反”前搞起来的有 3 个商业联营（食肉、鲜果、小食品），“五反”后搞起来一个工业合营（马掌炉）。一个生产合作社（手工棉机），另有一个化形生产合作社（木型）已解散。辽阳市“五反”后有 3 个行业（机械、油粮加工、印刷）要求合营，另有大车制

造等要求组织生产合作社。营口市有织布、皮便鞋、缝纫、粮米加工、造胰、铜器等及商业的鱼商、旧物、理发等要求合营，其他市县均出现一些。现对商业均未批准，其中已组织起来的工业合营，目前多有垮台的样子。据安东市反映：马掌炉合营以后生产无人负责，谁也不愿当经理，拖欠工资很多，工人生产情绪低落，已经解体。该市手工织布生产合作社，组织起来问题也很多，不服从负责人的领导，意见分歧。

五、关于私人企业的领导问题

目前安东市已结束“五反”，并已自5月份逐渐恢复生产经营，其他4个市停止了“五反”，但尚未进行结案处理；未搞过“五反”的县城，则普遍有等待“五反”的现象。为了加强党对私人工商业的领导，迅速扭转工商业者生产经营不积极，观望徘徊，等待“五反”的局面，决定各市市委即成立私人企业工作委员会（由统战部、工会、计委会、劳动局、工商局、税务局、银行、百货公司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党员干部参加组成）。各县县委定期召开私企工作会议，并由省总工会召开私企工会代表会议加强私企工会工作。对某些行业在改组中失业的工人将负责到底，设法安插，不使失业。同时开始整顿工商联与同业公会的组织。凡工商业较多的市县，至少派一个专职干部进去作工作。从8月份起将把共同纲领的学习运动开展起来（目前正在学习全国工商联筹备代表会议的文件）。

根据此次会议所提出的问题，关于转废业和公私分工方面问题，将由计委主持，工商、税务、劳动局、银行与工会等有关部门参加，共同研究。另将由各市工商部门与各有关主要企业单位及私企工会共同研究，积极解决加工订货与恢复生产经营当中的问题，并制定几种主要加工订货的合理成本与几种主要产品的质量规格标准。关于商品议价将由工商税务部门共同研究，进行一系列的调查研究，对商品分类，制出各类别的议价基准。

中共辽西省委统战部 关于加强对私营工商业领导 迅速恢复生产经营的简报

(1952年8月25日)

为了在“三反”，“五反”胜利的基础上很快恢复、发展私营工商业的生产经营，省委统战部于8月12日用一天时间，召开了省直、锦州市有关部门（协商会、计委会、工会、商业、税务、银行、劳动局等部门）负责干部座谈会。主要结合各市工商业具体情况，讨论和贯彻陈云同志在全国工商联筹委会会议上关于加工订货、劳资关系、税收贷款等问题的报告。各单位事前有准备，发言较普遍，最后由杨易辰作总结发言。会议开的尚好，不仅反映了目前工商业的生产情况与思想动态，并且检查了上述几个主要政策的执行情况。这对于很快的恢复发展生产和统一党内思想政策行动是有好处的。兹将这次会议讨论反映的情况、问题、解决办法及易辰同志的总结归纳如下几个问题报告你们，是否妥当，请予指示。

一、目前情况与问题：

“五反”结束后，由于认真贯彻了“斗争从严，处理从宽”的政策，锦州市府和工会又分别召开了工商业座谈会、工人代表会，交代政策，打通思想，加上加工订货的开展，特别是全国工商联筹委会后，生产经营开始好转。但由于各种工作未跟上及工作中尚存在缺点和错误，因之恢复的情况还很差。

（一）加工订货：

据锦州市统计：第一季度加工订货总值 22 亿多元，二季度增加到 34 亿 4 千万元，增加 64.4%，和“五反”前比，1月份加工订货总值 7 亿 1900 万元，6 月增加到 13 亿 83 万元，增加 92%。从下半年情况看，7 月份总值已增加到 22 亿 4 千万元，相当于一季度总值。8 月份第一周签订合同总值已达 10 亿元，相当于 7 月份 50%。今后尚会逐渐扩大。锦市棉织、铁工业较好，榨油、皮毛业不佳，其它一般。一般加工多于订货，这说明商业性减少。从锦州、四平、山海关、阜新 4 市第二季度与第一季度相比：锦市上升 6%，阜新市上升 25%，山海关上升 11%，四平下降 20%。这说明工商业生产经营虽有恢复，但恢复的还不好。原因：一是资本家有顾虑、消极怠工、捣乱、对抗；二是各种工作未跟上，具体问题未很好的解决。

产品规格问题，“五反”后已有改进，如棉纱合格率由 60%—70%，提到 80%—92%。合同有了改进，偷工减料减少，验收也认真了。但有的户尚不能按期交货；也有的验收员要求高、加罚多、执行合同不够合理，资本家反映：“我们不按期交货罚我们，你们不按期验收啥事没有”。

利润一般较低，需适当调整。据锦市在棉织、铁工两业试点情况看：棉织业过去加工利润为 15%，准备将电机提高为 20%。铁工业加工利润平均 13%，拟审核成本后，提到 15% 或 20%。订货，过去规定 12%，因订货商业性大实际超过“加工”利润。

（二）劳资关系问题：

“五反”后，工人觉悟和资本家认识均有提高，加之生产逐渐恢复，劳资关系部分得到解决。生产经营恢复较好的，劳资关系就易解决，恢复差的问题就多。部分工商业尚有对抗、报复（打工人、污辱女工）、解雇、挑拨工人与政府间关系的行为。全国工商联筹委会后，片面宣传“三权”（财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人事任免权），“工商业空前大团结”，而不谈工人阶级的领导和国营经济的领导。并对工人说：“政府给了我们三权，这回你们得受我

们领导，你们斗我啥也不顶，政府说宽大就宽大”，“我想给你们增加工资，而政府不叫增”等等。

工资、工时纠纷较多。工人要求增资，愿到国公营，不愿在私营。拖欠工资较普遍，如锦市纺织业 25 家有 20 家拖欠。四平大车业 31 户仅 2 户不欠。原因：(1) 生产刚恢复或未恢复；(2) 交赃、补税、流资少；(3) 有的故意拖。

失业工人，全省约 3000 人。原因：(1) 机关整顿生产摊整下来的。(2) “五反”打垮、打掉的行业，约有 500 人未解决。(3) 农村劳动力过剩，流入城市的。“五反”后失业的人对政府、工会不满说：“五反中政府保证不失业，现在说话不算了”。“五反中不叫当积极分子那能落到这个地步！”

(三) 税收贷款问题：

1、税收方面：有些工商业户在“五反”退补和汇算清交中钻空子，也有集体抗税的现象。税率上，有“工重于商，坐商重于行商”的。近来坐商减少，摊贩增多（锦市最近摊贩增加六、七百户），这是与税收政策和“五反”有关。税收方法上，尚须改进，以免畸轻畸重。

2、贷款方面：目前情况是规定数比要求数相差太远，而实际贷出数又比规定数相差很远贷款贷不下去。这主要是干部思想认识上有问题，不主动、不积极、患得患失，怕立场不稳，怕沾包和一种宁左勿右的思想。1952 年第三季度东北批准辽西私营企业贷款 25 亿元，现只放出 4 亿 1 千万元，与去年同季 80 亿元相比，则相差太远。

二、对几个具体问题的解决意见：

目前总的情况是：生产经营已开始恢复好转，但问题还很多。中心是抓紧恢复生产，改善经营，这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如达此目的，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加工订货、劳资关系、税收贷款、工商业思想改造等等问题。

(一) 在加工订货上：要扩大面，国家把加工订货单子开出，

交给工商联讨论；工商联也开出单子，交给国家参考，互通声气就能多发现问题，多解决问题。利润一般按陈云同志的指示去办，在改善经营、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的条件下，可适当提高。质量规格验收上，双方要按合同办事，既防止资本家的偷工减料，也不要挑剔过严，使我们站住有理的地位，要批评宁“左”勿右和怕沾包的思想。

（二）劳资关系：

1、首先要解决失业工人问题。办法是：先由政府借出几个亿，以生产自救的方针，组织起来进行生产，同时积极介绍职业。主要由劳动局、工会负责，拟出方案，10天左右求得解决。

2、调整工资。工资标准原则上最低不得低于国营最低数，最高按国营最高数，有的可以超过些，但争取不要过多过高。历史上的纠纷一般可既往不咎，关于工资拖欠，可用劳资协商办法。解决时间可从1951年算起。

3、对于“三权”必须教育干部、工人有正确的了解，一方面承认其在一定条件下是合法的；同时也要教育资本家必须在工人阶级领导下面去执行“三权”。资本家消极、对抗、解雇、打工人、污辱女工、拖欠工资等等花招，必须严格揭破教育。个别压迫虐待工人，要向工人道歉，如不服可适当的组织工人进行斗争，个别严重而又屡教不改者，要依法制裁。要耐心教育干部和工人，善于向资本家进行团结斗争，发挥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并随时防止“五毒”。

4、进一步搞好劳资合同，开好劳资协商会，把劳资合同、劳资协商的重点经验总结起来，加以推广。

（三）税收问题：

1、在税收政策上必须按高岗同志关于“工轻于商，坐商轻于投机商”的指示去作，并要检查执行中的缺点、错误加以改正。

2、在方法上，民评时要多找典型户，加强调查研究，认真的进行查账，严格缉私堵塞漏洞，防止畸轻畸重。

3、“五反”的退补税与常年的“预征税、汇算清缴”分别清楚，防止资本家钻空子。

(四) 贷款：

1、要求增加贷款数字，对于国计民生有利的工商业贷款，要适当的放宽些，规定的数目要设法贷下去。

2、要教育贷款干部，发挥积极性、主动性，批评和纠正“畏首畏尾，宁‘左’勿右，怕沾包”的思想。

(五) 加强工商联工作。4个市的工商联改选工作争取9月份完毕，改选前首先将锦州市工商联工作总结下去。今后商业、合作、计委会、银行等有关部门要参加工商联的领导，并通过工商联加强对资本家的思想改造工作。

(六) 为了很好的贯彻陈云同志的报告，迅速恢复私营企业生产经营，确定8、9两月份开好以下几个会议：

1、由工会负责，于8月底召开一次私营职工代表会。

2、由统战部、协商会主持，于9月上旬开一次私营企业工商界代表座谈会。

3、由统战部、协商会、民政厅准备，于9月末召开政府委员、协商委员联席会。

4、为了统一党的政策思想，今后确定每隔1—3月由统战部主持召开一次有关部门（如协商会、计委会、商业、税务、银行等部门）座谈会。

杨易辰^① 在辽西省私营工业 座谈会上的总结报告

(1952年9月16日)

这个会开了五天，目的是为了迅速恢复生产改进经营，因此就必须把问题提出来，研究解决。我们这次会议做到了这一点，因此会议开的是成功的。下面讲五个问题：

一、“五反”后情况：

我省四个市已进行了“五反”运动，各县虽未进行“五反”运动，但在全国和我省四个市“五反”运动的影响下，许多工商业者的违法行为也随之减少了。

“五反”运动后，出现了新的情况，一方面私营工商业在“五反”运动中大部提高了认识，违法行为减少了，劳资关系有了改进；另方面经济部门的干部，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工作态度认真了，贪污受贿的现象基本上没有了，社会风气有了很大的改变。

今天在私营工商业中，产生了重新调整的情况，投机倒把行业要停止、要转业。一切不从改善经营、提高质量出发，而企图追逐暴利、投机取巧、施放“五毒”的行为，是不能允许了，“五反”运动堵死了这条路。因此，正当工商业才得到了正常发展的条件。“现在物价稳定了，国家财政有了根本好转，人民生活上升，购买力不断提高，职工工资在不断增加，公教人员施行了免费医疗，高等学校学员一律免费，今年农业税收比之过去减少了，

① 杨易辰为中共辽西省委书记。

各种社会事业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其原因在于：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等运动的胜利，而最直接的原因就是“三反”“五反”运动的伟大胜利。

“五反”以后出现了新的情况，但是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当四个市“五反”运动之后，各县的“三反”运动开始，县里的工商业者产生了一些顾虑，因而在生产经营上出现了一时消沉的局面。具体的说，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思想不通，产生顾虑，有一些工商业者过去专靠偷漏行贿、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投机倒把等手段发财的，现在这些可能性减少了，有些则是看不清工商业的光明前途，思想顾虑很大。如黑山有几百户工商业户要求废业，有的将资金拿到乡下买地、买房子、放高利贷，所以生产经营不正常，这是一种情况；另有一种情况是应当转业的未转过去。如绥中一家代理店，六个工人，资方要废业，工人反对，于是吃“山空”。这种现象在全省还不是个别的，各县却有少数工商业者害怕“五反”要求废业，要解雇工人，这是不能允许的。但有些行业，应该转业的，政府应帮助其转业，工人随着资金一齐转，如果光说不准解雇，不准废业，而不去引导他转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也是不对的。

目前工商业者的情况，大体上可分为三种：第一种是“五反”运动后，少数正当工商业者的思想认识提高了，生产经营比前积极，不仅未缩小经营，还扩大设备，增添机器，把想搞投机买卖的资金，转到正当生产上来，这是工商业者的榜样，大家应该向他们学习；第二种情况是思想有顾虑，不甘心合法利润，不满意必要的限制，生产经营的态度消极，感到蹩扭，这样的人今天是大多数；第三种是本来行业没前途，需要转业，应该大家研究寻找方向，适当地转过来。

二、私人工商业的前途问题

私人工商业有没有前途？问题在于要什么样的前途，要自由泛滥不受一定的限制的前途，是没有的；正当的工商业，要的是

正当的利润和正常的发展的前途，这个前途不是比以前小了，而是比以前更大了。有的说：“国营与合作社发展太快，私营工商业没有发展前途，没有‘所’了”。这是不对的，正因为有了国营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才有私营工商业的发展。比如在加工订货上，国营经济不向你加工订货，还能有谁向你们加工订货呢？当 1949 年我省刚刚解放，就遭受了严重的水灾，国营经济未恢复发展起来，我省私人工商业就感觉经营困难，而 1950 年、1951 年国营经济有了很大的恢复和发展，私营工商业才随之也有了发展。事实证明：没有国营经济的发展，私营工商业的发展是不可能的，我们即将进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人民购买力将大大提高，为此国营经济必须大大发展，这是肯定的；但同时在新民主主义社会里，私人工商业不但不能消灭，而且对那些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还要引导其发展，才能满足人民的需要。

在“五反”中，全省 4 个市违法总值共 1000 多亿元，一共才追缴了 300 多亿元，对有些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虽然违法严重，还予破格宽大处理；一时不能偿还，还允许他们先恢复生产，延期或分期偿还；还有的得到银行的贷款的扶持。这些难道还不足以说明政府并不是要挤掉私人工商业，而恰恰相反，是奖励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的发展吗？私营工商业是要发展的，问题是在于怎样发展？必须是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向正当的方向发展，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发展，向改进经营提高质量以追求正当的利润方面发展；而不是恢复“五毒”，向追求暴利方面去发展，向投机倒把去发展，向自由泛滥不受限制去发展。发展的方向不是倒过去，而是正过来，总之，走正道的就有发展，走邪道的就叫做“此路不通”。

三、是恢复旧的呢，还是建立新的呢？

现在有些工商业者，在思想上有些顾虑，也有一部分工商业不满意现在的情况，甚至还继续在搞“五毒”，如四平铁工业××铁工厂，“五反”后在三批较大的加工任务上，都有偷工减料的行

为，在给省矿山开采办事处定做的“轱辘马”车轴和铁链，合同规定用五分铁筋，但他为了偷工减料牟取暴利竟用破炉条代替，结果给国家造成了严重的损失，轧死一人，轧伤两人，使700多工人停工。还有偷漏税、殴打工人，栽赃陷害，挑拨工人内部团结等等现象发生。这些事情发生在“五反”运动以后是不应该的，都要从严处理。此外也有些人看不惯工人与掌柜的平起平坐，不接受必要的限制。这就产生是恢复旧的还是建立新的这个矛盾，我们说应当是建立新的但有些工商业者要想恢复旧的，所以要求自由解雇工人，片面强调“三权”等等，“三权”是要有的，但必须是在工人阶级与国营经济领导下面来讲“三权”。建立新的与恢复旧的斗争是目前问题的焦点，这个思想如不能很好解决，就不能很好的解决恢复与发展生产和经营的问题。现在就具体的谈一下这个问题。

公私关系与劳资关系上：共同纲领上规定各种经济成份要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有的人却想不要国营经济的领导，想自由泛滥，这是不行的。自由要有范围，要在遵守共同纲领的原则下来讲自由，资本家不能因为讲自由，就要自由解雇工人，自由拖欠工人工资，漫无限制的自由加班加点，这样的自由是不允许的。因此必须按照共同纲领去办事，否则是不对的也是不行的。比如在加工订货上，过去有很多不法资本家，在和国家进行加工订货中，行贿引诱干部，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等，搞了许多违法的勾当。经过“三反”以后，工作人员在工作上认真了，有的工商业却因此感到“买卖不好做了”“不顺气了”；又比如在税收问题上，工商业者要求按账计征，定期定额，不要民评；但很多却是两本账，请问有假账怎能按账计征呢？因此民主评议在目前是少不了的一种方法，类似这样一些思想认识，如果不很好的解决，则其他问题也是不能很好解决的。

那么，正确的公私关系与劳资关系的标准是什么？周恩来总理在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做了明

确的指示，他说：“第一，不要孤立地讲公私兼顾，而一定要在服从国家经济领导的条件下讲公私兼顾，就是说要在符合全国最大多数人民的最高的和长远的利益的原则下照顾私人利益。第二，不能抽象的讲劳资两利，而一定要在承认工人阶级领导的前提下讲劳资两利，以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第三，不能提倡盲目生产，而一定要逐步实现国家生产总计划的领导，无论公与私、城与乡、中央与地方、大公与小公，都必须逐步纳入计划。否则工农业的盲目生产就会发生过剩与不足，商业的盲目经营，就会扰乱市场，波动物价；第四，不能容许牟取暴利，而只能在国家规定的限度或议定的价格内取得合法利润。第五，不能容许行贿、欺诈、偷漏、盗窃、引诱等犯法行为继续发生，听其侵蚀民政权，损害国家财产、腐蚀国家工作人员，凡有犯者必须惩办，坦白自首者从宽处理。人民政府所保护和欢迎的是那些维护共同纲领，服从政府法令的工商业，而不是那些不受领导和限制而想自由发展、盲目生产、贪图暴利的工商业家。”

四、工商业怎样发展

目前的暂时消沉情况，看来是不会长久的。4个市的“五反”运动已过去了，但生产恢复的还不够，各县未进行“五反”，但私营工商业有些人顾虑很多，不积极生产，转移资金，使营业的恢复和发展受到影响。要解决这些问题，很快的恢复和发展生产，是谁的责任呢？

(一) 政府有责任，各有关部门有直接责任，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是正确的，我们要很好执行。首先是在城市的“五反”运动开始时与生产结合不够好，使有些工商业“五反”中生产受到些影响。虽然很快的注意了与生产的结合，但仍不够好不够全面。“五反”后，恢复生产不够快。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代表会议后，对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生产，解除思想顾虑上，影响是很大，我们工作要及时跟上。某些有关经济部门，工作中有一些缺点，使得有些应解决的问题，未能解决，这虽属少数，但有影响。加工

订货面窄，全面照顾不够，有的标准、规格、质量不明确，订的不合理，要改正明确。工商业者要求按账计征问题，只要工商业者不设假账，不搞偷漏，按账计征很容易。但在“五反”运动中暴露几乎所有的工商业者都偷漏税，且很多有假账。因此目前还要有民主评议，再经过一段考查，首先对那些不设假账，不搞偷漏税的工商业者按账计征。因此现在就要求不要民主评议是不对的，我们要坚决贯彻中央规定的“多瞒多加，不瞒少加，不瞒不加”的政策。今后在掌握民主评议时，应先把不瞒的户评定下来，然后在评议隐瞒的，分清好坏，以示奖惩。大家提典型户太少的问题，以后典型户可以适当多些就解决了。银行在贷款上，面较窄，小户摊不着，今后贷款面要宽一些。工商业需要调整的，进行调整，应转业的要很快的转，工人随资金转业。

(二) 工人方面：私营企业工人已开过代表会，过去工会对私营企业工人工作作的不够，今后应当加强。有的资本家提出：“最好别对工人进行主人翁，社会主义的教育”这是不对的。今后对私人企业的工人，要加强主人翁的教育，而不是取消主人翁的教育，要使工人懂得对国家负责搞好生产不仅是对资方有利，更主要的是对国家有利，对工人阶级有利，所以要树立主人翁的思想。同时要加强工会工作，发动工人，搞好生产，监督不法资本家的违法行为。

(三) 恢复和扩大工商业的生产经营，主要是工商业者本身的事情，私营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不能单纯的怨这怨那。首先应当根据3年来工商业本身发展的经验，违法情况和政府从处理的事实，提高认识，解除顾虑。再有顾虑是自己的不对，想恢复旧的，不愿建立新的，想牟取暴利，自由泛滥，不满足于合理利润，不愿受一定的限制，这些问题，首先应当自己解决。有的说“我要转不知往那转？”政府的责任在于指给方向，不能一一具体安排，私人工商业者要根据自己具体的情况，自己找，互相介绍，大家都找，路就多，总之投机倒把的行业要转向有利于国计民生

的行业。商业应当逐渐转向工业，行商应当逐渐转向坐商。转业当中确实有困难的，银行要给一些必要的贷款，当然更主要的是首先将自己的积压资金投入生产，其次才是要求贷款。不要把有用的资金去买房子、买地、放高利贷，那都是没有前途的路。有的说：“工人不好好干活”，工人是愿意好好干活的，问题在于你要不拖欠工人工资，注意工人生产上的安全，照顾工人的权力，不加班加点，工人是没有不好好生产的。当然加强工会工作也是必要的。

五、工商联组织问题

这次会议以后，锦州市要根据全国工商联组织章程，改选工商联合会，接着其他 3 市也都要改选，逐步推及各县，4 个市改选后就应筹备成立省工商联。工商业需要有自己的组织，这个组织是在政府的领导下，来领导工商业更好的进行生产。

最后我谈谈工商业者要进行思想改造的学习的问题，回去后以协商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以工商联为基础，学习共同纲领，结合学习全国工商联的文件，在学习中可以联系检查过去的违法行为，从而树立正确的劳资关系与公私关系的观点，以更好的恢复生产发展生产。

中共辽西省委关于贯彻 私营工商业座谈会工作的指示

(1952年10月7日)

(一) 为了迅速恢复与发展私营工商业的生产经营，并贯彻陈云同志在全国工商联筹委会上的报告精神，省委统战部、省协商会主持下，于9月12日召开了全省私营工商业者座谈会，会议共开了5天，已于9月16日结束。这次会议一般说是成功的，达到了预定的目的。其主要收获是：

首先，较全面的进一步了解了“五反”后私营工商业情况，如加工订货、劳资关系、税收贷款、各种思想顾虑，及“五反”后的“五毒”等情况。进一步打通了思想，解除了顾虑，使其迅速恢复并从事正当的生产经营，发挥其积极性，将会起到一定的作用。

其次，通过这次会议，进一步暴露了资产阶级的本质，他们虽有积极恢复生产经营的要求，但从其发言中看，一切从利润出发，唯利是图，企图追求非法利润。为获取更多的利润，不满意建立劳资间、公私间新的关系，要想恢复旧的，自由解雇工人，逃避国家管理。要他们遵守共同纲领，认为无利可图，提倡正当合理利润，他们要追求暴利等，与国营合作社采取对抗情绪。

再次，经过这次会议，从而教育了干部，使干部充分认识了资产阶级的本质，提高了政治与阶级觉悟，克服了干部以为“五反”后不会再犯“五毒”的麻痹思想，因此干部的阶级警惕性提高了一步。

最后，会议并给私营工商业者指示了明确的发展方向，就是今

后只有在工人阶级与国营经济领导下，在国家统一经济计划下面，追求正当利润，从事于正当的有利于国计民生方面发展，才是有前途的。否则，想要逃避国家管理，自由泛滥，追求暴利，再施“五毒”，这不但不允许，而且也不可能。这样明确了方向后，许多工商业者情绪饱满，感到解决了问题，回去一定要好好生产经营。

(二) 现将杨易辰的总结报告，省委统战部的总结发下，你们结合本地具体情况，研究执行。为此：

(1) 各市县委要认真讨论，特别是根据你市县具体情况研究执行。同时，根据会议精神向所有干部，特别对工作与私商有联系的干部，要很好的进行教育，使干部懂得党对私营工商业的政策，提高干部政策思想水平。与此同时，作好组织思想准备工作，作好私人工商的传达工作。

(2) 在研究材料，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召开市县私营工商业代表座谈会(此项会议，各市县必须在11月份开完，会期二、三天)，各市县委要加强领导控制开好这个会议，要进行具体传达与贯彻。在传达时要根据省的会议精神，联系当地实际情况，使到会代表必须明确会议精神，大胆提出意见，暴露思想问题，但领导上注意防止放任自流现象，会议末期，县委或县府负责人做总结报告，明确当前急待解决的问题。

(三) 各市县委要召集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讨论研究各有关具体问题，如根据你市县情况公私关系，加工订货；劳资关系存在的问题，工商管理开废转业问题，税收贷款问题，应如何解决，还有那些困难，应如何克服，今后应如何改进，根据现存问题，定出工作方案，必须加以研究解决，以便迎接今后旺季，积极生产经营。

(四) 会议之后，经常进行督促检查，贯彻执行情形如何，随时发现问题，随时研究解决。望各市县委将私营工商业座谈会情况，以及会后行动反映、生产经营及思想表现等方面材料及时报省，并要求今后经常联系，随时反映情况，以便及时交流经验，开展工作。

中共辽西省委“五反”运动委员会 关于辽西“五反”运动的 初步总结（节录）

（1952年10月10日）

甲、私营工商业基本情况与“五反”中暴露的问题

一、基本情况：

.....

解放后3年来，我辽西党和人民政府，对私人正当工商业一贯采取和贯彻了“鼓励其生产经营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的政策方针，如政府贷款扶助，市场管理的调整，平稳物价等。因此，3年来私人工商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和变化。从全省情况看，于1948年解放前，私人商业只有15093户，总资金为173亿元人民币，从业人员为33260人。解放后于1949年全省私人工商业为24545户，其中工业占3323户，总资金为570亿元人民币，从业人员为57604人；1951年全省私人工商业为28371户，比1949年增加25%，其中工业为13500户，比1949年增加406%，总资金为994亿元（实际上不只此数），占1949年总资金的155%，从业人员为88980人，占1949年从业人数的154%。如锦州市私人工商业户数1951年比1949年户数增加了14.4%，其中工业户数1951年比1949年增加了314%，工商资金1952年重估财产后比1949年增加378.3%，工商业营业额及所得额均逐年上升。从上述情况看，全省工商业发展是逐年上升的，工业发展的更快。3年来，辽西私人工商业在恢复与发展国家经济中，在城乡贸易物资交流上，

在与国家加工订货上，在支援抗美援朝运动中，纳税，认购公债，救济灾胞各方面都起了一定程度的积极作用。

“五反”中四市五类户情况是：工商户为 7907 户，其中守法户为 1127 户，占总户数的 14.25%，基本守法户为 5262 户，占总户数的 66.55%；半守法半违法户为 1394 户，占总户数 17.63%；严重违法户为 109 户，占总户数的 1.38%；完全违法户 15 户，占总户数的 0.19%。前三类户为 57783 户，占工商总户数的 98.42%，后二类户为 124 户，占总户数的 1.57%。

全省四市违法工商户“五毒”总值为 6890806 万元，行商违法总值为 379215 万元，摊贩违法总值为 116642 万元，总计为 10801363 万元。工商户“五毒”中行贿为 690020 万元，占“五毒”的 10.1%；盗窃国家资财为 2612383 万元，占“五毒”的 38%；偷工减料为 1726560 万元，占“五毒”的 25%；偷漏国税为 1684550 万元，占“五毒”的 24.4%；盗窃国家经济情报所得为 177293 万元，占“五毒”的 2.5%。

根据中央及东北局的指示精神，进行核实核减结果，各市核实数为 360 亿元，锦州市为 300 亿元，四平市为 45 亿元，阜新市为 8 亿元，山海关市为 7 亿元，此核减数占四市违法总值 1080 亿元的 33.3%，又占其 1951 年纯益 905 亿元的 39%。

二、资产阶级的特点：

(一) 依赖性：由于辽西国营经济比重大，发展也极为迅速，由于在伪满和国民党统治时期，大部私人民族工业遭受严重的破坏，解放初期，虽有所恢复，但其资金小，生产能力低，技术设备不佳；又由于伪满时期还有少数私人商业依靠帝国主义经济发展，但解放后殖民地经济已被推翻后，它们又不得不依靠我国营经济的发展，这种情况，则在人民政府积极扶助下，依靠国家加工订货或代购代销，这样他们才得到了发展。因此，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对国家经济存在着极大的依赖性。例如：锦州市私营棉纺织业体，在伪满时几乎全部垮台（因那时棉布统制，不许私人

织布），在国民党统治时，仅有一二十家厂子，主要是自产自销，而解放后于 1949 年与国营百货公司发生加工关系后，已发展到 73 家，于 1951 年又发展到 137 家，其营业额由 40 亿元增到 119 亿元，增加 183%，其中为国营加工总值，占其生产总值的 95%
.....

（二）不法资产阶级分子，3 年来也表现了极大的投机性。如工业兼商业，或明工暗商，不是依靠改善经营获取正当利润，而是依靠投机倒把牟取非法利润。经营工业的兴趣小，从事投机商业的兴趣大。坐商兼搞行商，有不少坐商与行商保持密切联系和互相勾结，如代理店（货栈）是行商的“站脚”和交易场所，互相串通各地行情。他们进行投机活动时，主要采取不固定的行业，看风使舵，啥有利就干啥，经常改换商号名称，隐蔽营业额，账外营业额大账内营业额小，门面瘦暗中肥，大量走私偷运，倒卖大头小宝，盗卖工、矿建设器材等。善钻空子，如大量偷漏国税，大量套购国家资金，扰乱国家金融，造成物价波动，严重破坏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

（三）辽西资产阶级中还保持着一定程度的封建性。如过分虐待工人，保持着某种程度的超经济的封建性剥削和压迫。表现在长期加班加点，亦不开付加班加点费；有些较小工商户过于延长劳动时间，甚至有的长达 17 小时，有的厂商对待徒工不合理，如在工作业余时间，给经理老婆带小孩，洗衣服，照顾客人，甚至早晚打洗脸水和端尿盆；还有的对徒工不但不给工资，而且让徒工自带吃粮学徒；甚至有的行业保留着学徒工期已满，亦给资方继续白干几个月或一二年。一部分工商业户是从地主变化而来，有的是伪军官出身，有的是警察特务等。据锦州市调查，全市于 1948 年解放后地主转为资本家的约有 250 人；伪满和国民党时期警察、特务、军官、伪职员等约有 150 人左右.....

三、资产阶级的违法规律：

（一）资产阶级不法分子，向国家机关与经济企业部门，向革

命干部进攻的手段，主要是采取“拉过去”、“派进来”以及大量行贿干部的办法，来达到进行大量盗窃国家财产的目的。行贿的规律是由生到熟，建立感情，投其所好与所需，好啥来啥，需啥有啥，由一般干部到领导干部，上套拉磨，软硬兼施，为其效劳，违法是由少数到多数，由分散到有计划有组织，里应外合，由隐蔽到公开，由盗用公物到盗窃公款，到大量盗窃国家财产……

(二) 资产阶级违法分子，利用与国营经济发生关系的特点，想尽各种办法，进行盗窃国家资财，大量偷工减料，窃取经济情报。凡是与我加工订货部门发生密切关系的行业，其偷工减料的违法行为较严重，他们利用供应前线与国家建设之急需，抓干部“外行”“白帽子”，“缺乏经验”等弱点，通过行贿收买验收员……他们为达到偷工减料的目的，则采用“投标”，“叫行”等主要手段，所谓“投标”就是提高标价，提高成本，以待偷工或减料；所谓“叫行”就是提高原价牟取非法利益，这两种虽形式不同其性质是一致的。在进行偷工减料的方法上，则采取多报少用，多领少交，以坏换好，以假顶真，擦颜抹粉，以旧顶新等……

(三) 为了达到大量偷漏国税的目的，即拉拢税务部门干部以行贿手段拉下水后则大肆偷税。其惯用的方法是：大头小尾，一个发货票用数次，用双定发货票，开白条子，提高发货原价，假报开支，造黑帐。商业主要是隐蔽营业额，这样即可偷四种税：营业税，所得税，地方附加税，印花税；工业主要偷所得税，虽然工轻于商（明工暗商除外），但两者都易隐瞒营业额，其偷漏税的本质是一致的。

(四) 资产阶级违法分子，特别是大投机商业，为了达到走私贩运、倒卖违禁品，牟取非法暴利的目的，就与交通运输部门密切勾结，凡是贩运走私及其他物资，必经铁路车站货物处，为了畅运无阻，必将该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拉下水来，达到其罪恶目的。如锦州车站有的主要干部与某些工作人员，被代理店与行

商行贿拉拢，有的受贿入股，此后调拨车皮方便等。

乙、“五反”的收获：

(一) 经过“五反”斗争，有力的打退了不法资产阶级分子向国家机关，向工人阶级的猖狂进攻。基本上肃清了“五毒”活动，使资产阶级在人民面前大为“扫脸”。进一步巩固了工人阶级领导权，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巩固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这对我们国家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创造了极有利的条件。

经过“五反”运动，特别是经过重估财产登记，我们进一步摸清了资产阶级的“底”，今后便利我们将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纳入国家经济计划之内，使其从事正当的生产经营，发挥其积极性，防止其“五毒”和投机活动。

(二) “五反”运动是一个移风易俗的社会改革运动，也是一个私人工商业者思想改造运动，经过这一激烈斗争，使所有大小工商业者普遍而深入地受到了思想改造教育。这对今后使工商业者遵守共同纲领，服从国营经济与工人阶级的领导，从事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生产经营，是有其重要意义的。

(三) 经过“五反”斗争，使私营企业职工的阶级觉悟与政治觉悟大大提高了，思想上明确划清了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界限，认清了资产阶级的丑恶本质，提高并树立了国家主人翁的思想，加强了职工内部的团结，巩固并提高了职工政治地位和民主权利

整顿了基层工会组织，提高并加强了基层工会领导，解散了假工会，吸收发展了经运动锻炼考验的积极分子入会，建立了基层工会，发展与壮大了工会组织，这对今后加强教育职工，监督资本家从事正当经营积极生产，防止“五毒”的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四) 教育了干部，特别是参加“五反”斗争的干部，进一步认识了资产阶级的唯利是图、损人利己、投机取巧、违反政策、破坏共同纲领的本质和违法行为。提高了干部的阶级警惕性，认为

受贿贪污是可耻的，克服了阶级麻痹甚至丧失阶级立场等错误行为……

(五) 经过“五反”暴露了我们工作中缺点，如对私人工商业政策认识模糊，对工商管理如市场管理和开废休转研究与掌握不严格有些盲目发展。与私人工商业打交道的干部一般政策水平不高，缺乏策略思想，执行政策中有的左右摇摆。其次是领导依靠私营职工的思想不明确，缺乏联系，对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不够。职工政治觉悟与阶级觉悟低，不能主动向领导反映情况，与违法资本家进行必要的斗争，因此，被资本家拉过去入股分红，某些参加制造“五毒”。最后对于工商联组织的领导不够，实际上形成放任自流，不加以研究掌握其工作，特别是工商管理部门，很少甚至不研究工商联工作与领导问题，虽在该组织中有我们核心领导组织，但实际上不起应有的作用。

丙、“五反”的基本经验（略）

丁、为了进一步的巩固“五反”斗争的胜利和发挥私人正当工商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必须做如以下几件事：

(一) 在“五反”胜利的基础上，要想很好的发挥私人工商业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必须有计划的贯彻全国工商联筹备会议的精神，特别是陈云同志的报告，具体的解决公私关系、加工订货、劳资关系等有关问题。

(二) 加强工商业者的思想改造学习，特别是对共同纲领与政府政策法令的学习。不断的改造与提高工商业者的思想，使其按照共同纲领政策法令办事，警惕与防止其再犯“五毒”。

(三) 加强工商联的领导，发挥工商联的作用。为了加强工商联的领导，要有计划、有步骤、有条件的改选各市县工商联及成立省的工商联筹委会。在改选工商联中，根据政务院颁发的工商联组织章程的规定：国公营企业、合作社要参加工商联，凡参加工商联的国公营企业、合作社委员，要定期的参加工商联的会议，工商联内要建立党组，配备专职干部，以便加强和实现党的政策，

贯彻党的领导。

(四) 在对私人工商业的问题为了统一党的思想行动，要由党委统战部负责定期的召开协商会(常委会)工商、税务、计委会、合作社、工会及有关部门的会议研究有关问题。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 “三反”“五反”工作的基本总结（节录）

（1952年10月10日）

（一）

五个月来，在毛主席、党中央和东北局的正确领导下，辽宁省的“三反”和“五反”斗争，已取得伟大的胜利。虽然目前定案倒脏和处理工作还未完全结束，少数单位斗争尚不彻底。县级“三反”因春耕中途停止，区级“三反”尚未发动；虽然“五反”只在安东市进行，其他城市的“五反”尚未进行，但就整个运动来说：我们已经取得了伟大胜利，而且是决定性的胜利，则是毫无疑问的。这次运动的主要收获是：

我们在外部尽量揭露和无情地批判了资产阶级的“五毒”思想，有力地打击和制止了不法资本家的“五毒”活动，严重地打击了资产阶级中的大盗窃分子，这就便于我们按照共同纲领更好地控制和团结资产阶级……。

“五反”以后，安东市私营企业工人阶级的政治觉悟大为提高，发展和巩固了工会组织，全市6000名私营企业工人和店员，已有5900多人参加了工会，基层工会从25个发展到56个，工人们正以国家主人翁的姿态，监督和团结资本家发展生产，参加制订国家加工订货合同，钻研技术，以保证国家订货质量……且劳资关系也有了改善，合理地调整了工资，保证了法定的工时和工作假

日，改善了劳动条件。过去几年不能解决的问题，“五反”以后迎刃而解了。至于“五反”以后安市资产阶级也有新的变化，首先是“五毒”活动大为减少，同时他们也看清了自己的发展方向，工业资本家提出了加工订货的要求，有的组织技术研究会，研究提高质量；商业资本家有向工业转业的情绪。总之，只要我们有计划地加以调整、领导和鼓励，这种转变对国家是有益的。

由此可见：“三反”和“五反”运动是继土改、镇反、抗美援朝伟大胜利之后又一伟大的胜利，因而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思想上进一步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巩固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巩固了工人阶级的领导权，对保障新民主主义革命事业的继续发展和今后大规模的国防、经济建设的顺利开展并为将来胜利地转入社会主义革命事业打下了有利的基础。

(二)

“三反”和“五反”运动中，暴露了资产阶级对党和国家政权在政治上、经济上的进攻和思想上的侵蚀的严重程度，同时也暴露了我党、政、财经、企业内部组织不纯和思想不纯等严重问题。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三反”“五反”斗争摸清了资产阶级的“底”，也摸清了我们自己的“底”。

1、从“三反”和“五反”斗争中，我们看到3年来资产阶级明显的表现了它的两面性，一方面他们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在国家经济建设中，曾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同时也向人民国家和工人阶级进行了极为猖狂的进攻，在辽东表现得特别突出的是：

(1) 在基本建设与国防建设中，利用与国营经济的密切联系，大量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例如：安东市同孚工业在包修两次国防建设工程中，即盗窃石绵绳、铁管子等重要器材100多车，并把数百间房屋的地下水暖装置完全获为已有；安市几家严

重违法的电机制材厂，完全是在加工中盗窃国家木材而发家的。至于其他各地在工矿修建与修建机场中，奸商盗窃资财的例子甚多，举不胜举。

(2) 利用抗美援朝机会，大批地盗窃抗美援朝军用物资。安市所有私人汽车修理厂与汽车零件商完全是盗贼窠穴……此外，资产阶级更利用国营贸易部门在抗美援朝中对市场控制不严和调拨不当而造成供不应求的弱点，大肆投机倒把，打入内部，盗窃情报，乘机吞吐商品，扰乱市场。安市私商囤积白面提高价格即是一例。

(3) 利用从长白到安东的中朝边境，庄河、营口海岸线之方便，大量走私贩毒，贩卖黄金，破坏金融，毒害人民。仅据安东市查出的贩毒分子 1750 人，其中即有工商业者 443 户，这就严重地毒害了人民和腐蚀了我们的干部。

至于隐瞒资金，偷漏国税乃是全省各市极为普遍的现象。仅安东市“五反”中发现全市私营工商业隐瞒资本额三分之二之多。

总之，资产阶级的进攻给国家造成损失无法计算，仅安市“五反”中的计算：国家损失即达 1900 万元之巨。

所有这些，都说明了资产阶级利用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抗美援朝的机会，进攻的主要锋芒正是向着我们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厂矿企业和人民志愿军。这一显著的特点，是由于新民主主义国家中特别是在东北国营经济力量的强大和资本主义经济的软弱，即形成了资本主义经济对国营经济的依赖性。这样一方面有利于我们对资产阶级的领导与控制，使他向着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轨道发展；但另一方面正因为如此，也使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不能自由泛滥。因此资产阶级很不满于我们的控制，又由于辽东处于中朝边境国防前线，是抗美援朝重要基地之一的情况下，辽东的资产阶级一面则高喊“爱国”“抗美援朝”“发展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而实质上则利用与国营经济的密切联系，利用国营经济对他的扶持，并乘着 3 年来东北经济大规模的恢复发展和

援朝国防建设的机会，大量盗窃国家资财，投机倒把，不依
仗经营方法获得正当利润，而只依靠投机倒把和欺骗盗窃国
家资财的手段谋取非法利润；不投资于工业建设扩大生产，而是
投资或转移资金于投机市场，盗卖黄金，走私贩毒，破坏金融，扰
乱市场，毒害人民，有些在经营工业中也是以“捞一把”为目的，
不注意提高质量保持信誉，甚至用名为工业实为商业、名为坐商
实为行商；还有的名为工商户、实际上是走私贩毒和盗窃国家资
财的窝主和窠穴等种种非法与合法的手段，逃避人民政府对他的
管理和掩盖其违法活动。

和资产阶级这种经济进攻相适应，资产阶级也必然在思想上、
组织上向共产党、工人阶级和国家机关进行种种方式的腐蚀和渗
透。如剥夺工人民主权利，限制工人政治活动，拉拢职工入“小
股子”，宣传“劳资合作”“不问政治”的“理论”，模糊工人的阶
级意识，并曲解“公私兼顾”，抵制和淹没国家经济的领导的地位。
他们以捧场的办法，麻痹干部的警惕性，以腐化堕落的思想腐蚀
工人阶级和国家干部的革命思想，同时又以“派进来”，“拉过去”的办法，在国家机关和国家企业里安下他们的“坐探”和
“代理人”，实现盗窃国家资财与企图篡夺领导权的目的。

2、在资产阶级这种进攻面前，我们革命队伍内部的情况又是
怎样呢？

3年来辽东的党正确地贯彻与执行了党中央的路线，保持了
我们党的艰苦奋斗传统。对于党内若干干部曾经发生过的右倾思
想和贪污腐化现象作过了多次批判和斗争，并给了那些不可救药
分子以应得的惩罚。因此在生产建设、镇反、抗美援朝等各项工作
中获得了巨大的成绩。然而伴随着革命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和
经济建设的恢复与发展，不少领导机关存在严重的官僚主义作风
和思想迟钝、麻痹，工作制度不严，组织生活松懈等等现象，这就使
我们革命内部发生了另一方面的情况，即是资产阶级的思想
影响，已在一定的程度上侵蚀了我们党、政、企业和群众团体的

组织和干部的思想，并在一定程度上危害了党和国家的建设事业。从“三反”和“五反”暴露的材料来看：

(1) “三反”运动中，说明了资产阶级思想曾侵袭了我们革命内部，腐蚀了一部分干部，并在国家机关和企业中，安下了一些经济“坐探”和“代理人”。仅据安东市统计：528名大贪污分子中，奸商打进来和混进来的即有89名，有的已篡夺了经理、科长等重要职位。又据不精确的统计：全省贪污分子共9140名。其中贪污100万元以上的有4628名，贪污1000万元以上的有3872名，贪污亿元以上的有640名。这些贪污分子中，绝大部分是群众，但也有一部分是共产党员。

(2) 从“三反”中暴露的材料来看。(略)

(3) “三反”“五反”运动中，也暴露了我们在执行党的政策上特别是在经济政策上存在着右倾的偏差。在工商政策上安市表现得较为突出。他们不是积极地去控制与管理市场而是放弃了国营贸易市场，放弃了对市场管理去无原则的提倡与组织私商“联营”。1951年由于抗美援朝急需石油，国家调拨不灵，私商即乘机倒弄，在这种情况下，工商局不但不设法控制市场，反去组织私商“联营”。在城市不是重工轻商，竟片面地强调“从生意好坏出发”。安市单纯为搞好土产交流、沟通城乡贸易而贷给商人16亿元之多（包括贷给白山商场在内），工业只贷了1亿8千万元。在农村则错误地强调“偿还能力”及“组织起来”，以致使富裕户得到扶持，贫困户的得不到贷款。在国营经济与合作经济的联系上也很不密切，国营和私营交易比重反比国合交易比重为大。仅据1951年统计：安市国合交易比重只占13.61%，一度曾降到10.3%；而国营与私商交易比重却占了27%，最低也在15%。如此，就大大地便利与助长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辽东工商业的情况和我们对调整商业的初步意见

(1953年1月14日)

省委自接东北局转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后，除曾讨论并将该文件转发各市县征求意见外，并组织省府政策研究室、税务局、劳动局、商业厅、计委会和工会、统战部等有关直属单位干部38名，分赴安东、辽阳、营口、海城、复县、东丰等地进行调查研究。现将情况与我们的意见提出请批示。

我省私营工商业在“五反”后，对国计民生害多利少之代理店、铁店、汽车修理，高级服装店等行业，及部分由于生产设备落后，或发展过剩的如：染整、造纸、木器、粮米加工等行业有的垮台有的萎缩外，一般对国计民生有利的如：铸造、机械铁工、铁炉、百货、文具等行业则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一年来公私经济比重虽有很大的变化，但从总的营业额看全省私人工商业1952年较1951年绝对值亦有增加，这就说明这种变化基本上是正常的。

经过“三反”“五反”运动财经系统干部对资产阶级“五毒”的警惕性是提高了，但由于工商管理的组织机构不健全，特别是领导上很少对此问题进行全面的调查和研究，对政策的贯彻缺少检查；对资产阶级在新民主主义阶段发挥其应有作用的必要性及对资产阶级的政策，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之间的严格区分，与我党对小资产阶级应采取的正确政策，没有在有关干部中进行系统而深刻的教育。因之在某些干部中对“逐步代替”的方针错误的理解为“样样代替”、“立即代替”，而产生了某些冒进现象。如

土产公司原规定只经营 32 种，以后竟发展到 200 多种，甚至把筷子、芭蕉扇、松香、罐头、奶粉等也经营了，有所谓“土产不土”的说法，某些供销合作社则开烧饼铺；有些加工厂不仅制造主要农具也制造菜刀、锅盖等普通用具，因而形成对小商、小手工业者的排挤。

在执行工商管理、税收与劳动等政策上也产生了一些偏差和错误。其具体表现是：在工商管理上，由于不了解公私商业不同行业发展与比重变化情况，在废、转、开业中就形成了盲目控制的现象。对于国营商业合作社在目前已有足够力量稳定市场估计不足，有的同志对议价仅是为了防止不法私商投机取巧操纵市场这一目的没有正确的理解，而过于扩大了议价的范围与期限，增加了我们工作上的麻烦与私商的反感。东丰县连头卡、烟锅、烟嘴都要议价。凤城县社为了低价收购杏条，经过工商科以进行工商登记为借口，拖延时间不使私商采购，类似错误限制办法和人为的障碍各地多少都有。

在执行税收政策上：对民评户标准纯益率的确定上一般的偏高，这主要是因为某些税收干部有单纯任务观点，专门找开支少营业好，所谓“胖子”做标准户，并以少数利润高的品种计算，有的市则只有等差而无级差，致使小户吃亏更大。在自报营业额时心中无数，不分对象，盲目增加，因之形成苦乐不均的现象。私商则反映说：“各打三十板，一律得加”，“你不相信我，我也怀疑政府”。反偷漏则不分对象，有一律重罚偏向，如复县承兴号二根麻花未开票即罚了 50 元。在作风上有的采用“三反”斗争方法，查税时辱骂商人。

在加工订货问题上：不知依靠工人阶级不发挥加工订货委员会的作用，没有经过充分调查研究，根据设备与经营管理情况，统一制定合理出品率与公缴费，以鼓励先进推动落后的私营企业，而是在审批时盲目打折扣，致产生苦乐不均的现象。

在劳资关系上：目前虽较“五反”后有很大改善，但由于对

职工进行搞好生产以利于工人阶级的事业的教育很差，因而劳动纪律松弛的现象，不经上级批准私自增资与确定工时的现象，以及将师徒关系与劳资关系混同起来的现象还不少，是亟须给予正确解决的。

对于今后如何调整问题，我们除坚决执行东北局的贯彻“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的几项具体规定中，所提出的方针与措施外，并提出一些具体意见如下：

一、关于划分公私经营范围。某些合作社所开设的副食品加工业，应根据不影响搞好供销，与不造成社会失业的原则决定去留，而不应以是否赢利做为是否收缩的标准。对农村无直接关系的，如饭馆子、刻字铺等应予以收缩。为农村供销服务的铁工、木器、皮革等加工业亦应限于对主要品种的制造，以发挥小手工业者的作用。今后对有发展前途的手工业，组织手工业合作社，一般的以不另建新厂、坊为宜。现已组织起来的医药联营应进行检查，如有违反自愿原则者应予以纠正，今后对此应稳重从事。

二、关于价格政策。我们的看法是：我辽东无大城市，大部为中小城镇，中、小商占绝大多数（特别是小商贩），因此批零差价，批发起点应在国家需要及有利于合作社经营条件下根据这个特点进行适当的调整。我们拟经商业厅呈东贸部，将最近下达的批零差价规定中的某些品种再做适当调整。如土产类某些品种批发起点偏高，小商无法经营；而百货类某些品种的批零差价幅度仍不够，亦需再做适当调整。地区差价问题希望能早做决定。从目前几个市的批发情况来看，中等商人仍到处地批发，而获利亦较大。

三、关于工商管理问题。应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定期的调查研究公私经济发展的情况与比重变化情况，以便正确确定经营方针，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有关单位的汇批制度，以克服过去心中无数控制不当的现象。取消某些市县无限期的、过多的扩大议价范围的规定；在今后拟根据市场情况，对某些品种采取临时性的议

价措施。

为了更好贯彻党的政策，改善干部工作作风，我们拟对有关单位干部进行一次政策和斗争策略的教育。关于加工订货、劳资关系、师徒关系、私企工会工作等问题，拟再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几项具体改进意见后再报。

辽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私营工商业在“五反”运动前后的变化情况

(1953年1月28日)

一、我省私营工商业在1948年解放以后，得到了显著的发展。1948年共有工商业11053户，1949年24500户、1951年28371户，比1948年增加了156%。从业人员1948年23000名，1949年53000名，1951年80000名，比1948年增加了247%。资金总额1948年200亿元，1949年570亿元，1951年则达1000亿元，比1948年增加了5倍。得到迅速发展的首要原因是：辽西正确地执行了党的工商业政策，解放之初，保护了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营业不受侵犯，因而解除了资本家的顾虑，很快地恢复了正常生产与贸易，国家的扶持促进了它的迅速发展。仅加工订货一项，1950年总值173亿元，1952年可达846亿元，增加了4倍以上。国家银行的信贷也起了很大作用。由于工农业的发展，人民购买力不断的提高，给商业也开辟了广阔的市场。1949年私营商业卖钱总额5460亿元，1950年8224亿元，1951年11101亿元，比1949年增加了103%。这就是“五反”以后的基本情况。

二、“五反”运动以后，私营工商业起了新的变化。如以1951年三季度作基数，在1952年三季度商业户数减少20.3%，从业人员减少16.2%；营业额减少30.3%；工业户数减少11%，从业人员增加1.4%，营业额减少36.7%。若从行业来看，21个商业行业，16个行业户数减少，18个行业从业人员减少，17个行业营业额减少了。18个工业行业，16个行业户数人员减少，14个行业营

营业额减少。这个情况说明了私营工商业在“五反”运动以后是较普遍的下降了。

下降的基本原因是：各市在“五反”运动中间未能很好结合生产工作，各县则是干部等“三反”，工商业者等“五反”，因而干部放弃领导，工商业者经营消极。其次，是“五反”运动中揭发出来的严重违法户遭受了严重的打击。例如，全省4个市违法总值共1千多亿元，折扣以外应追缴的是300多亿元。此外一些投机行业也在运动中被淘汰了。例如，金融业营业额减少96.2%，金银业减少82.2%，营造业减少94%，迷信品减少57%，粮食业减少66%。

由于全国及我省4市的“五反”运动，震动了我省各县的资本家多数的等待“五反”，只卖货不进货，缩小经营……有的是企图逃避“五反”，报废业转移资金。例如，康平20%的工商户抽出资金下乡买地……黑山有的抽出资金到乡下买房买地和放高利贷，这类情形当时各县都有，要求废业更是较普遍的事情。如阜新1000多户中有60%要求废业，其中有五、六十户自动废业了。铁岭有557户，批准了100户，山海关200户批准100户，锦县批准的五、六十户，各县都是这种情形。与此同时，干部中间顾虑“三反”，不愿与资本家打交道，怕沾包，并存在一种过“左”的情绪。对于要求废业的不是细致的进行审查，而是一概不批准，怕“三反”或“五反”时找不到他们。本来其中有一部分是因为经营亏累报废，有的是因为季节性，这些应批准的也未批准。例如，锦县一家商户，男人死了，女的要改嫁，政府也不批准她废业。因而有的是吃黄户。就是因顾虑而要求废业的，也应该是交代政策，安定其生产情绪。这一方面的积极工作少，消极的和盲目的限制多。这种内外混乱思想，即是工商业下降的主要原因。

三、结束“五反”以后，经过9月22日的工商科长、公司经理会议，交代了在“五反”运动的基础上继续与资本家团结合作，以利发展生产，从而端正了干部思想，加强了工商行政领导，迅

速的恢复了加工订货，特别是9月召开的全省私营工商业者座谈会，扭转了业者的各种顾虑与不正确思想，并指出了他们的前途，因而安定了他们的生产与经营情绪，很多代表反映：“这次会解决问题”，“按共同纲领办事，今后还是有利可图，我们还是有前途的”。根据会后各县反映及全省情况来看，私营工商业已在全面的恢复，其中并有的行业发展了。全省私营工商业营业额自7月份以后逐月上升，商业如以7月份卖钱额为100，则10月份上升67%，工业则上升32%，总的的趋势是商业恢复的快，工业则较慢。商业在10月份已达到去年同期营业额的71%，工业则仅为59%。从一个县份来看也是如此。如义县私营商业卖钱额如以7月份为100，10月份则上升83%，达到去年同期80.9%，双辽全县私营工商业卖钱额也是逐月上升，11月份比10月商业卖钱额上升60%，工业上升70%……从全省来看，有的行业在“五反”运动以后还获得发展，交通用具业1952年10月份卖钱额比去年同期上升89%，化工原料业上升64%，生活服务业上升7%，饮食业上升2%，工业化学制造业上升266%，制糖业上升80%。此外，很多行业在恢复，商业21个行业中自7月份以后逐渐恢复的12个行业，工业17个行业有11个行业在恢复，只有极少数的投机行业如：金银、粮食、迷信、铸造等业是下降趋势。

四、从以上情况可以清楚地看出，我省在“五反”前后执行私营工商业政策上基本是正确的。因而应当是在“五反”胜利基础上继续的坚持贯彻正确的工商业政策。不法资本家的五毒行为曾伤害了大批的干部与职工，盗窃了大批国家财产，多次的兴风作浪波动物价，给国家和人民造成莫大的损失。去年我省物价上涨15.3%，而今年则基本稳定（当然还有其它稳定原因），仅上涨2.3%。据各地材料，“五反”以后不法资本家偷税现象仍很严重。全省统计“五反”中和“五反”后偷漏税达14367件，锦州市税务局6月查帐113户中有严重漏税的76户、绥中百货、大车、杂货行业8家1952年上半年偷漏营业额11500多万元。“五反”后

全省私营工商业拖欠税款达 44 亿元之多。有些地区如四平、山海关不法资本家偷工减料行贿拉拢亦有发生，有的以制造歇业、停伙向工人进行报复……我们必须教育干部、职工严加警惕，对于屡教不改严重违法的资本家，应按照“过去从宽、今后从严”的政策给以适当处理。

其次，我们在执行行业政策上也有的发生了偏差，首先从干部思想来看，不够妥善的将行业分成有害的、无害的、利害各半、害多利少、害少利多的等。如将医疗器材、水暖建筑器材、花纱布业也与迷信品、金店、银钱业一道划为有害无利行业，将百货、五金、电料、油漆、涂料、化工原料、印刷等业划为害多利少；将服装、中药、家俱与棺材业也划为利害各半。这种缺乏根据和机械的划分思想，对于正确执行工商业政策是有害的，中药、服装、家俱是今天社会必需的行业，应当给以各方面的支持与便利，使其正常经营和发展，就连棺材也是今天社会必不可少的，医疗器材、水暖建筑器材、花纱布在今天虽然国家能够掌握主要部分。但也不能不应完全包办市场，并因此而划为有害无利的行业。百货、五金等行业也是如此。这种思想表现严重的违反了经济发展法则，因为他不是按照社会与人民的需要和现有经济基础制定出来的，而是主观想像出来的。其次，也不应机械划分，有些行业在此地适宜，在彼地则不适宜。比如在铁岭粮米加工业就过剩，在兴城则感不足，有的行业季节性很大，如服装业在冬初，则不是利害各半问题，而是很多群众、干部做棉衣排不上班。再如代理店投机性很大，我们一般不提倡发展它，但有的地区需要，也不必硬要消灭它。例如四平代理店都取消了，合作货栈、土产货栈又不给私人代客买卖。因此，大商店代替了它的业务。就全省来看，代理店也有了恢复，如以 1952 年 7 月份营业额为 100，则 10 月份上升 141%。这种不按季节，不按地点机械划分的思想也是有害的，这些思想如果付诸实现，必然会对私营工商业打击面过宽，并会因此造成生产上、贸易上不应有的损失。

在国营商业与合作社的干部思想中也有类似的情绪和一些行动。例如，铁岭有两家百货店营业很好，干部则认为专门钻国营空子，国营缺什么他来什么；锦州城里一条狭小的街道有百货、鞋帽等4个专业商店、合作社并挤兑了原来私营的稻香村。北镇县合作社干部面对资本家说：“左手打倒美帝国主义，右手打倒资本主义（这样提法是不对的，打倒资本家的提法，在今天是方向上的错误），有的不根据条件的成熟，急于取而代之。如工业中粮食加工、油坊、织染、皮毛加工、营造，商业中副食、百货、粗杂货、五金、建筑器材、代理店、粮食、烟酒、金银等业，其中有的行业应当坚决的代替，有的则不应急于代替。铁岭百货零售比重1951年四季度私营占经营比重64.8%，1952年二季度则降为20.7%，四平则由20.83%降到9.68%，副食品业由43.3%降到25.54%，工业器材由27.85%降到17.86%。有些地区粗杂货业、蔬菜业、屠宰业，被前土产公司及合作社的门市部所代替。目前关于副食、粗杂货等行业，应当是公私合力为消费者服务，暂不应当采取排挤代替的政策。国营所以需要掌握一部分，主要是为了稳定价格，避免私商投机。干部中间在行业政策上的混乱思想应予澄清。在我省的私人资本，特别是小型资本多趋向商业，原因是经营工业利润低，困难多，比如工业上设备问题、技术问题、原料问题、产品销路问题、劳资问题，而商业则少有这些困难。由于（设备占用）固定资本问题，工业资金周转较慢，很多工业在生产上还不够正常。因而不能充分发挥设备运用率与劳动效率，所以利润较低。商业一般可以根据季节和销路而组织进货，资金灵活、周转较快，因而利润也较大。锦州加工订货的大行业，每年资金周转约为两次，得利润不过20%左右；而商业资金有的每月周转两次，年利可达100—200%。因此，我们限制投机商业，引导其转向正当商业和引导商业转向工业，必须对以上情况作充分估计和研究，主要问题是利润率的问题。

目前我省私营工商业正在走着新的调整的过渡，我们应从各

方面如税收、贷款、加工订货、利润率上，劳动条件以及思想教育上来促进其作正常的调整。我们国营与合作社的现有阵地还不够巩固，我们经济部门及工商行政部门干部的政策思想还不够统一。因此，应当提高干部思想及统一其工商政策思想，并巩固我们现有阵地，个别的、“左”的或右的偏差，应作为工作中的缺点予以克服。因此，对资本家，对私营工商业也不是退让一步，而是进一步地加强领导和控制，这也是我们最后的意见。

辽东省政府办公厅政研室关于 安东市私营商业在调整过程中的 问题及进一步调整的意见

(1953年1月29日)

一、私营商业基本情况和主要问题

目前安东市私营商业，主要有百货（上杂货）、文教、土产（干鲜鱼菜）、副食品、小食品杂货等行业。土产、副食和小食品等在新的批零差价和批发起点公布后，一般反映较好，实际上规定的差价亦接近实际情况。如土、副产品差价，除食盐为10%；豆油7.6%；糖果12%外，肉、蛋、盐鱼、鲜鱼、土豆、白菜、花椒、水果、木耳等9种的差价为14%到28%，平均18.83%，认为“有利可图”。唯土、副及小食品杂货，本小铺垫薄，多半为家眷铺，因之要求降低土、副、小食品杂货批发起点；白糖新规定批发起点为25公斤，要求降为7公斤半；海参10公斤，要求降为5公斤（中户）；木耳、元蘑、黄花菜等降为10公斤；糖果降到3公斤；花椒降为5公斤；古月5公斤降为1公斤；一般要求降2至5倍，鱼虾不动。上述土、副产品及小食品杂货，如不降低批发起点，则小户仍会到私商处批发，而提高市场上的零售价格。

百货、文教品问题较大。新的差价率，一般不反映意见，认为与他们无关，说：“那是国营的，和咱没关系”。这主要是由于百货、文教两行商业绝大部分货从外城来。我们调查了百货业广大、新生、新德3户，其中2户全部从天津、上海进货，一户除

极少数零星货品在本市行商买进外，也大部从天津进货（进货方式，用函购多），3户中无一户在本市国营批发，文教业也是这样。因此，自批零差价调整后，国营对私商的批发额上升很慢。如百货业1952年12月下旬对私商的批发额占总批发额的7.1%，今年1月上旬11%，上升3.9%，中旬的5天只8.1%。我们了解其原因，除买名牌快货加速资金周转外，主要一个原因是利用城城差价的（即上海、天津、和安东的差价）幅度大，降低进货成本与国营竞争。根据文教业启化等3户的调查，1952年全年平均毛利为22.5%，纯收益为8.76%。百货业新生等两户毛利为20.75%，纯收益为10.25%。超过国家规定平均毛利率的10%以上。个别商品如黑白牙膏、绿宝香皂毛利在30~38%。而国营82类商品的批零差价平均则为12.3%。百货业的9类平均为11.26%；文教业5种平均为12.2%。其间相差一倍左右。这就是私商（只限于百货文教）不到国营批发而到关里购货，对国营批零差价觉得与自己无关的主要原因。此外到外城购货不受品种和批发起点的限制，私商间还能作短期赊欠，加速商品流通过程，增加现金收入，以扩大资金和利润也是原因之一。如百货业新生号1951年资金1100万元，1952年10月定为1亿2千6百万元，12月末即为1亿4千3百万元，而1952年全年的营业总额则为18亿1千6百多万元。他们还在天津住一个人专门采购，因而资金的周转很快，资金的蓄积迅速。这当然是个别的例子。

二、对安东市私营商业进一步调整的意见

如前所述情况，提出以下几点意见，供今后进一步调整商业的参考：

（一）在调整地区差价的基础上，适当地扩大批零差价的幅度。根据百货、文教、土副和小食品（还有小五金）等商业的调查，有两种情况：（1）在本城办货的多为土、副、小食品等，平均毛利看20%左右，而新规定平均为18.83%，虽与实际利润略有差别，但为数较微，反映不大。中小户只要求降低批发点（降低数字参

看情况节)。(2) 不在本城办货的主要为百货、文教等，去年的平均毛利为22%以上，一般来货都看25%左右，个别还有30%以上的，而新规定平均毛利才12%左右。因此，百货、文教业尽量办外城货，以获厚利。这就告诉我们目前的商品价格问题，主要是地区差价问题。百货、文教等业地区(即城市与城市之间)差价的幅度，几乎大于批零差价幅度的1倍以上，如占百货业中大批商品的绒衣，凤鸣商店天津来的飞星绒衣每打进货价42万元，本市销货价52.8万元，地区差价为25.7%，按快件计算运输费，仅占4%，还有21.7%(以两城批发价算为20%左右)，而新规定的批零差价，则只12%，相差9.7%。也说明安东市批发价定的高了，有的私商宁愿在行商和私商处买也不愿到国营批发，如大兴文具店在国营买一连甲种办公纸27.3万元，后又在私营裕盛源纸厂买一连同样的纸25万元，便宜2.3万元。由此看来，目前调整商业价格的基本关键，应在调整地区差价的基础上，适当调整批零差价。首先缩小地区的城城差价，阻绝私商的投机取巧，而后扩大本市的批零差价，使得批零差价的幅度和城城差价的幅度，相差不多，私商有利就会将批发方向转到本市国营。(当然私商到外城去办货，对社会有益还是可以的)如文教业去年的平均毛利看22.5%，除去开支14.2%(包括运费2.13%，占外城货实际运费4.3%)，可得纯收益6.76%，除所得税2.36%外，净剩6.4%。而新规定的批零差价，文教业平均为12.2%，除去本市平均开支12.07%(减去外城运费)外，仅得纯收益0.13%(包括所得税)勉强够本。这是按账户的情况，而民评户可能还要亏本，商人反映：“这样就不能干了”，要求“二分利”。实际上百货、文教业批零差价的幅度，扩大5~6%，平均提高到17.8%(文教业开支大些，应比百货业高1%左右)。则私商的纯收益即可看5.6%(所得税在内)，与其目前实际收益相差无多。

(二) 调整的方法有三种：(1) 提高零售价。这在安东市的特殊情况下，就等于扩大城城差价，鼓励商人到关里买成本小的货，

来高价出售，获得大利；增加消费者特别是军队的负担（即等于降低社会购买力）；还会增大工农产品的剪刀差，与在稳定物价的基础上调整的政策不合。安东市这次的调整在3208种商品中，提高零售价格的占74%，而降低批发价格的仅占26%。（2）降低批发价格。这对增加国营批发额有益，但会影响国家回收利润，当然是不妥的。（3）检查内部不合理的加价后以降低批发价格为主，适当的提高零售价格，比较合宜。根据目前情况可采取后一种办法较好，只有缩小城城差价幅度，才能扩大批零差价，而便利中小商户经营。

（三）保证作好调整商业工作，还须重视领导。首先要进行宣传教育，解除商人的思想顾虑。主要的（1）部分民评户，对1952年的所得税究竟应缴多少，按多少纯益率课税，心还没有落底。最近税务局，对纯益率已作典型调查，还未公布，仍有顾虑。因而对批零差价幅度的要求，只看大不看小，说：“谁知税务局确定多少纯益率，这可没有准”。这就要求我们提前公布1952年的纯益率，以解除私商的顾虑，而发挥其经营积极性，并结合对私商进行税收政策的宣传教育。（2）通过各种会议进行爱国主义宣传教育，使其明确公私分工在国家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扭转私商怕国营“好货不给咱卖”的思想。差价调整后及时发现和培养批发国营商品积极经营的典型户，联系私商“一户得利，十户求卖”的心理，大力宣传，影响私商来扩大国营批发。

其次商业行政部门：（1）应立即检查仓库存货，并随时了解市场商情，准备货物适时供给，纠正私商所谓“咱要的国营没有”的现象，充实货源来领导市场。（2）批发部干部对私商应以顾客看待，不能采取冷淡态度。有的私商怕站队，说：“国营买货太麻烦”；有的受五反影响错误的认为“怕到国营买货，说是‘盗窃国家资财’（可能还有别的用意）；有的误会国家有意不给私商快货，说：“国营货一到就给门市部和合作社了，即就剩点也给他们留下，还能给咱吗？”有的说：“五反后国营干部对私商也不一

样了”。这都说明了我们在批发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不正确的作风。三反、五反后干部的思想觉悟提高了，加强了对资产阶级的警惕性，但在企业的经营上还不能采取粗暴的态度，要研究简化批发手续，尽量供给私商与我们要出售的货物，让私商经营的积极性以应有的发挥。

中共辽西省委统战部关于 1952年私人工商业工作和思想改造 教育工作的总结报告（节录）

（1953年2月1日）

由于“五反”以及“五反”后有许多问题急待解决，所以我们在今年内差不多是以全力做了私人工商业的工作。步骤是：一、二季度集中全力参加“五反”；三季度主要是恢复工商业者的生产经营，结合推动思想改造运动；四季度主要是改选改组各市县的工商联以加强对资产阶级的领导工作。现将各种工作分别叙述如下：

一、“五反”工作：（略）

二、私营工商业恢复生产中的几个问题

（一）“五反”结束后，私人工商业者思想上存在着很多顾虑，如：四个市怕每年一次“五反”，各县等待“五反”。有的以为“五反”就是“商改”就是进“社会”。因之，生产经营信心不足，坐吃山空，只卖不买，有的故意要赖放弃经营。劳资关系也很不正常，拖欠工资企图解雇工人的现象普遍存在。与私营工商业打交道的机关干部也有怕“沾包”和“宁左勿右”的思想。这样就影响了生产经营的发展，影响了城乡物资交流。为进一步团结改造工商业者发挥其积极性，围绕着恢复经营发展生产的方针，主要作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甲、反复的进行思想教育，解除各种思想顾虑，指出前途，提高生产经营信心；对工商业者进行思想工作的方法是：先了解思

想情况针对思想顾虑，结合贯彻全国工商联筹备委员会上陈云同志的报告和共同纲领精神，省、市、县均召开了私人工商业座谈会，组织了报告会、学习会，各种会议上一般的都请负责同志作了报告指明前途，批评错误。这对于提高生产经营信心上起了很大作用。

同时对于和工商业打交道的有关的统战部、计委会、工商科、税务局、银行、协商会等部门的干部，也召开了各种会议，批评了怕“沾包”和“宁‘左’勿右”的思想。指出了私人工商业者在新民主主义阶段的作用和对资产阶级又团结又斗争的策略思想，统一了党的思想认识和行动。并由省总工会召集私营工人代表会，进一步了解私人工商业情况，进行教育，提高觉悟。这些对于恢复发展私人工商业的生产经营也起了很大作用。

乙、在经济方面：首先执行中央核实核减的指示，将四个市违法总值 1080 亿元核减为 360 亿元，为照顾其迅速恢复生产经营，对退财补税又延期或分批缴纳。紧接着国家增加了加工订货任务，1952年下半年共计：拨给 2300 余亿元的工缴费。深入研究和纠正了过去合同不合理的现象，对利润也作了适当的提高。银行又贷款 100 多亿元，扶持生产确实困难的工业户。恢复与发展生产的观点是解决思想顾虑，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等问题的主要关键。如生产经营问题得不到很好的解决，其他问题的解决也是困难的。

丙、解决劳资关系：“五反”结束后劳资关系中存在着许多问题，如资方不仅不积极经营，而且对工人存心报复，以停工、停薪、停伙甚至用殴打工人栽赃陷害等手段，企图达到解雇的目的。对新的劳资关系不满意。也有少数工人不从生产出发单纯要求福利的现象。劳资关系如不解决对恢复生产会有很大影响。在解决这一问题上所采取的办法：主要是召开各种会议，如工代会、工商业座谈会、劳资协商会、贯彻发展生产的观点，贯彻劳资政策进行思想教育，批判和克服资本家向工人报复、停工、停薪、停

伙、栽赃陷害的错误行为；并适当解决拖欠工人的工资。同时教育工人学会向资本家团结、斗争的方法。

丁、经常的向工商业者进行思想改造工作的作用也很大（有专题详谈）。

（二）经过以上所进行的工作加上旺季到来，各市县私人工商业的生产经营情况逐渐好转了；要求废业的户数大大减少。如：北镇县从1月至10月开业（600户）比废业（314户）多了286户；营业额逐月上升，如锦州市二季度营业额是5817900万元，三季度是5915400万元；黑山县8月份营业额274771.4万元；9月份为381238.1万元；10月份增加到494326万元。产品质量随之提高和增多，劳资关系都有所改善，基本上已得到正常的恢复。

三、关于改组改造工商联工作：

为了加强对工商联的领导，运用这一组织贯彻党的政策，使其成为名符其实的服从共同纲领的“各类工商业者联合组成的人民团体”，我们自9月间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了各市县工商联的改组改造工作，首先将锦市工作进行了总结，10月份完成了义县、锦西两个县试点，紧接省委统战部于11月中旬召开了市、县委统战部秘书会议，会上总结了经验，布置了各县的改造工作，会后省委统战部组织了一批干部分别到各县进行帮助，到12月末止除康平、锦县、台安外，其余21个市县均在市委领导下组织了以统战部、工商联、协商会为主的核心力量进行了改造。

甲、工商联改造前存在的主要问题：1951年除北镇、绥中外均进行了改组，一年来在各级党、政领导下，工商联在领导业者参加各项爱国运动及组织领导业者生产经营和进行思想改造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但以服从共同纲领和政策法令的尺度来检查，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有：（1）原工商联工作不能领导业者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道路发展，并且不能监督与教育业者不犯“五毒”，甚至不少委员带头施放“五毒”。（2）国营企业干部因不了解私营经济在当前的作用，而对工商联工作放弃了领导，不能贯

彻党的政策，工商联的组织大部成为资产阶级喉舌，只替资产阶级叫喊。（3）未能使大、中、小户各得其所，历来被大户把持包办，为大户服务，如锦西：“五大家族说啥是啥”，负担上小工商户吃亏，小户的正确意见与要求得不到应有的支持。脱离群众现象严重。（4）组织不健全已陷入瘫痪状态，原有委员中变化很大：国营的委员有的调走或因“三反”垮下去了，私人委员有的废业了，有的违法严重，个别政治面目不清，一部分不能起积极作用了，如黑山1年零8个月没开委员会。以上情况看来工商联已脱离了群众，在政治上与经济上不能发挥应有作用。

乙、这次改选，基本上解决了上述问题，并为建立省工商联筹委会做了组织上与思想上的准备，并取得以下收获：

经过改选，教育了国营企业部门的干部，初步纠正了不顾政策随意排挤私商的“左”的及对私营经济放弃领导的右的思想。如铁岭税务局长说：“今后要加强干部政策思想教育，对私商的领导工作要争取主动。”引起了对工商联工作的重视。

经过改选，普遍的向工商业者进行了一次教育，使他们进一步明确了必须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发展，也认识了工商联的性质与任务。如起初选代表时很多业者对改选兴趣不大，心怀抱怨：“过去工商联是政府跑腿的”，“提意见没有用，不给解决白搭工”，改选中经过教育之后，改变了说：“工商业有家了”，“国营参加能帮助解决问题”，“党和政府对工商业关心了”。

经过改选，贯彻了政策，指出了方向，稳定了工商业者的情绪。各地看来共同的现象是他们抓住我们工作中的漏洞不放松，借机向我作反限制的斗争，企图要我们在他们面前认错、让步、放宽管理，给他们一个自由泛滥的市场。我们对此一般的是采取：针对提案合理的部分给以解决，对其不合理的部分及不能解决的也作了解答。并抓住具体事实向他们的“五毒”罪行进行了批判，最后，指出什么是他们发展的道路。

经过改选，整顿与健全了市县工商联的组织；在组织成员上，

根据中央规定精神，保持了私营占多数并全面的照顾了公与私（一般的公占四分之一，公家占的较多）、工与商（工稍高于商或各半）、大中小（县城各占三分之一，中等城市大户较多），县城与集镇；在委员的政治成份上，党的力量加上资产阶级的进步分子则占优势，扭转了过去进步力量薄弱的局面。同时，在业者中选拔了一些在工商界中有威信的有代表性的人物参加，因此，使工商联的群众基础更为广泛。

特别是贯彻了中央规定的“大中小各得其所”的精神，纠正了大户包办的现象，增加了中小户的比例，发现与掌握了大中小户之间利益上的矛盾，实际上我们在改造过程中对中小户的意见给以适当支持，他们的权利被提高到平等地位，但并不因此而降低大户的权利与利益，结果使大中小都很满意。

丙、（略）

四、关于各界人士的思想改造学习问题：

一、我省各市县各界人士的思想改造学习，一年多以来，配合了各种运动，已先后组织起来3万多人（经常参加学习的9000多人），用自学为主，结合报告，座谈的学习方法，曾学习过有关镇反、抗美援朝、“三反”“五反”“共同纲领”和苏联共产党19次代表大会等各种文件，并收到一定的成绩。给我们今后进一步开展各界人士的思想改造运动打下了很好的基础。

经过各种运动有关文件的学习，一般的提高了认识，克服了糊涂思想，并有利的配合了各种运动。如在镇反中开始有的民主人士思想搞不通，经学习后，积极进行宣传并参加审查反革命案件。有的向群众宣传说：“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真民主，杀人的问题也向老百姓公开，这是历来没有的事情。”“三反”“五反”运动中由于工商界学习了有关“三反”“五反”的文件，对于促进工商业者交代问题及解除思想顾虑，积极恢复生产经营是起了很大作用……有些技术人员经过学习后，进一步克服了单纯技术观点，并认识了依靠工人的思想。

大部分市县建立了学委会、学委分会、学习小组，并有了初步的计划和学习制度。并创造了一些经验。这对进一步开展学习是有很大作用的。

二、学习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很好的解决：

(一) 有的对学习目的尚不够明确，以为思想改造这个名词不好听。有的工商业者学习中提出自己的困难，如：“资金少”“买卖不好作”等，就想立时解决，不解决就不愿参加了。有的把学习当成负担，不愿参加。

(二) 参加学习的人有的太多太乱。开始应主要的组织各界人士的上层分子参加，有条件的逐步开展，但有些县把一切小商贩都组织进来了，以致影响他们的营业，结果收效不大。

(三) 学习的组织领导不够健全，有些学委会是形式的，不常开会，也没计划，起不到领导作用。

(四) 学习方法上也需要改进，有的偏重自学，有的偏重报告，自学与辅导结合不够，具体学习有的是形式，讨论抓不住中心，乱吵一通。

三、如何进一步把各界人士思想改造工作搞好：

(一) 首先要明确各界人士思想改造的重要性，特别是对私营工商业者的思想改造，如果我们加强领导工商业者的思想改造工作，会使他们的思想逐渐提高，更好的按照共同纲领和政府的政策法令办事，少犯或不犯“五毒”，进行正当生产经营，发挥其经营的积极性。还要及时的警惕和揭发批判资产阶级的“五毒”行为。同时要向各界人士讲清楚思想改造学习的目的性，使他们自觉的来参加思想改造运动。克服强迫命令和放任自流的现象。

(二) 加强领导，健全机构。不健全的学委会和小组要适当的调整加强，并按时的制订学习计划和制订必要的制度，定期的检查和总结学习。

(三) 方法上——根据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方法：有一定文化程度的人可以自觉为主，结合报告讨论，文化低或没有文化的，

可多采取报告的办法，报告后进行讨论或解答。报告人员可由学委会与有关单位协商聘请较固定的报告员轮流报告。省市和较大县应将双周座谈坚持成为制度。

(四) 学习内容——主要是时事、政治政策法令和部分的理论学习。

(五) 学习时间——为了照顾工商业的生产经营时间，每礼拜大体不超过六、七小时为宜，讨论会更不要开的太勤，可在有准备有计划的条件下执行双周讨论会的办法。

(六) 参加学习的对象，在各界人士中目前主要抓工商业界、社会民主人士、宗教界的上层人士。如私人工商业的厂长、商店经理等。不要组织人太多。有些商贩小户可隔一定时期用报告的形式进行。

中共锦州市委 对目前私营工业工作的意见

(1953年9月3日)

目前在我市私营工业工作中，普遍存在着：“资本家经营方式落后，职工劳动纪律松弛，加工订货计划不准，行政管理不严”的现象。为此，我们提出如下几点意见，希各有关部门参考：

一、切实掌握各委托部门的委托加工订货计划，研究私营工业（首先是其中的加工订货户）的生产能力，加强成本与合同的审核工作，教育各有关干部切实掌握与执行合同，克服在产品验收上的忽松忽紧现象，改进公私关系。

(1) 市财委应召开一次加工订货工作会议，召集各委托加工订货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干部参加，对目前在加工订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解决意见。同时应规定定期会议制度。并要求各委托部门，今后应进一步加强本部门计划的准确性；要求在每一季度末即将下一季度的计划报交市财委两份（其中一份由市财委交工商管理科）。工商管理科即可根据各委托部门的计划，结合各私营厂的实际生产能力分配任务，组织生产。（因此决定召开原加工订货委员会宣布撤销加工订货委员会组织机构）如果可能，应有计划地使部分铁工厂生产品种固定起来，以利生产。

(2) 适当规定各种“定额”是确定合理成本的重要基础，各委托部门今后要特别注意。一般小量的生产还可以按先令资本家自报成本，委托部门认可，政府审核批准的办法进行。但对大量加工订货，要尽可能采取订协议书先行生产，随后即由工商管理

科与委托部门派员进行试点（目的是要通过对实际生产情况的深入了解并参照各厂的历史情况确定合理定额）。摸清实底后，再签订合同。并可试行“超额奖”制度。职工病假、事假、工会干部开会等减产，应从产量上合理减除。职工病假与工会干部法定活动日的基本工资应计入成本。

(3) 生产监督问题：除由工会发动工人在成本（特别是“定额”上）、生产、财务等方面进行监督外，委托部门也要派专人下厂，认真监督检查生产。这一工作应结合目前劳动纪律教育，选择适当的加工订货工厂进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逐渐推广，以免造成不适当的监督，而影响资本家的经营情绪和对生产的不利。为防止资本家偷料，应令其将加工拨给的原料与自有原料分别储藏，由厂工会监督按标准使用。多拿的必须归还；其节约部分适当给予奖励，确实不足时，由基层工会证明，经工商管理科查实，可予补发。

(4) 各委托部门应明确固定加工订货负责人，随时向干部进行政策教育端正认识，克服在产品验收上的不按合同规定标准，时松时紧的偏向。在验收标准上，要明确划分：那些毛病是可以允许的，那些应作为次品处理，并规定不同次品的扣价标准。对延期交货问题，必须分别情况分别对待，不应一律采取罚款的办法。迟付加工订货费也要按合同规定切实处理。

关于加工订货利润计算的具体标准，目前尚不能确定。市财委与工商管理科可就此进行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待后解决。

二、统一党、团、工会对私营企业工作的领导，加强对工人的劳动纪律教育，改进劳动纪律松弛现象，进一步发挥工人监督与领导生产作用，积极提高产、质量，降低加工订货成本。

(一) 目前在私营企业中的几项工作：

1、加强对工人的劳动纪律教育，整顿劳动纪律松弛现象应是目前私营企业中的中心任务，通过劳动纪律教育，使广大职工认识到工人的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目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一致性；

私人资本主义现阶段在国家建设中的作用与职工的重大责任；深刻的认识到了巩固劳动纪律对提高产量、质量、降低成本的重要性；使工人认识到破坏劳动纪律就是危害工人阶级的利益，使之敢于向破坏劳动纪律的现象作斗争；通过表扬好的介绍他们的模范事迹和先进思想，对工人进行教育。作好此项工作必须是：

首先应紧密结合当前私营企业中的生产，摸清职工的思想情况，找出不遵守劳动纪律中的主要问题具体事实及其思想根源，向工人说明其危害性，批判其错误行为与思想。其次是通过上述教育后，使党团、工会干部在职工中进行检查，加以切实转变，带动广大职工进行自我教育，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检查劳动纪律松弛现象。并可在自觉的基础上订出小组公约与个人保证条件，建立必要的制度，加以巩固。但必须注意和防止资本家借此机会实行新的花招向工人阶级进攻和破坏劳动纪律教育……等不法行为。再次，此次工作必须在全面开展之前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加以推广，以达指导全面工作。同时，应特别注意总结好的，在职工之中树立榜样。最后党、团组织要切实教育党、团员在此项工作中带头进行检查，起到模范作用。

2、结合上述中心工作，市总工会、劳动科应协助批发站（组成工作组），在私营纺织业进一步教育与发动工人学习先进经验，提高质量，在此基础上研究与确定生产技术“定额”与合理的成本以达降低成本，扩大纱布的销路。

3、在铁工业（加工订货户）应深入地教育工人发挥在生产上的监督与领导作用（特别是在“定额”上）。发动广大职工积极的学习先进经验，找窍门，挖潜力，提高产量质量，降低加工订货成本。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在铁工业开展劳动竞赛运动。

(二) 统一党、工、团工作步调，加强对基层组织领导，才能很好的完成上述各项工作，并给今后工作创造条件。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1) 建立各部门每季度与月必须向市委作工作计划与总结报

告的制度，并在每季度初召集各部门共同研究各时期的中心任务，提出对各部门的要求，以达思想、步调一致的目的。

(2) 各部门的工作重点应有计划的转向铁工业，因铁工业在我市是与国家有计划进行经济建设关系较大的同时也是问题较多行业，该行业生产的好坏对国家的经济建设是有着直接关系与影响的。

(3) 为了更好地统一领导，党委商业部直接领导私营企业的党支部工作。另外青年团目前在私营企业中有团支部 36 个，412 名团员，直属各区领导，由于团区工委工作多，干部少有顾此失彼现象，因此建议团市委成立团私营企业总支，以加强对各支部的领导和达到市一级的统一领导。

(4) 加强对基层工会、青年团的工作。在加强劳动纪律教育基础上应适当的调整与改进基层委员会，充实基层组织新的领导力量；加强基层干部的政策思想教育，使其明确搞好生产是基层工会与青年团的基本任务，使工会和团干部的思想认识一致、行动一致。发挥其保证监督与领导生产的作用。青年团应特别加强对团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尤其是组织性的教育，使团员模范的遵守劳动纪律，发挥其在青工中的核心作用。

三、加强对业者的教育，使其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市工商管理科应通过市工商联加强对业者进行教育。使业者明确：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和改进经营管理是目前工商业者的首要任务。必须大力克服经营管理上的落后性、保守性和投机性，切实负起经营管理的责任，教育与适当地批判其对目前在职工中进行劳动纪律教育的不正确认识和挑拨工人之间的不团结，打击报复行为，使其端正认识，防止其乘机破坏劳动纪律教育工作和不法行为。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化建议与生活福利和改善安全卫生状况。批判在部分业者中不主动改善经营，单纯责怪工人，不愿经营工业等错误思想，和在某些工厂中发生的偷工偷料行为。有计划的领导业者进行政治学习，改造其思想。辅导业者学习同行业中其他

厂户以及外地的经营管理经验。加强生产经营的计划性，积极管理生产与直接参加生产，减少非生产人员，改善劳动条件建立健全各种必要的管理制度。以达到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质量，降低成本之目的。

中共辽宁省委批转安东市委 关于在私营工商业进行端正营业作 风、改善经营管理、防止重犯“五毒”、 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计划的指示

(1953年10月24日)

省委同意《安东市委在私营工商业进行端正营业作风、改善经营管理、防止重犯“五毒”，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计划》，特转发你们做参考。望你们根据此次省委财经会议的精神与具体情况，订出在私营工商业开展反偷漏斗争和增产节约运动的计划，报告省委。

这一工作是贯彻党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重要措施，各市县委应统一布置，加强领导。

反偷漏斗争主要是在私营商业中进行，不能在一般私营工业中机械搬用。反偷漏斗争，必须发动私商开展自查、实报、补缴运动（工商业的代表人物应起带头作用），动员店员监督揭发，组织税务局的力量重点检查，并将上述三方面的工作密切地结合起来。发动私商的自查、实报、补缴运动是反偷漏斗争的主要方式，而重点检查和职工的监督与揭发又是推动私商的自查、实报、补缴运动的主要手段。如此，则可以造成反偷漏斗争的气氛，使斗争顺利地开展，但这次反偷漏斗争有别于“五反”斗争，应防止“五反”斗争经验的机械搬用。

在反偷漏斗争中必须正确地掌握争取多数，孤立少

数的策略。对一般的偷漏分子，动员补缴，不加处分；对偷漏数目较大，但能实报补缴者，进行批评教育，免予处分；对个别偷漏严重、屡教不改、人缘不好的分子，则给以纪律处分。这一工作时间不宜拖长，争取在 11 月底以前结束。

在私营工业中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是一个长期的工作，不能操之过急。首先应在有加工订货的行业中试点进行，逐步展开。为使这一工作正确地进行，各有关部门必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有步骤地进行，并特别重视发动私企职工开展生产竞赛，提高产量，保证质量，降低成本，按合同完成国家加工任务。为此，在竞赛当中，应推动资方改善经营，端正经营态度；确定监督资方实报成本，保证质量。同时，亦必须在可能条件下改善职工福利状况与劳动条件。如此，可更利于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贯彻。

望各市县党委在工作进行中随时向省委反映情况和经验。

附：中共安东市委关于在私营工商业进行端正经营作风、改善经营管理、防止重犯“五毒”、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计划

(1953年10月21日)

(一)

安东市私营工商业者，经过“五反”运动，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教育和改造，出现了一些守法分子，个别厂商响应政府号召，增添机器改进设备，转商业资本投资工业。但“五反”后，有些行

业生产情况与劳资关系仍不正常，由于资本家经营消极，管理落后的状态很少改善，同时，资产阶级的“五毒”行为未彻底清除，近来又开始翘起尾巴。这是在国家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之际，正确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斗争中不可忽视的问题。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正开展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为全面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运动，对资产阶级必须正确地贯彻又合作又斗争的政策，适当发挥其积极性，以利国民经济的发展，同时必须对其“五毒”行为予以打击，以保证国家经济与工人阶级的领导，保证国家税收。

资产阶级对国家经济与工人阶级的领导的抵抗与破坏行为，目前突出的表现有：偷税漏税虚报成本、偷工减料与拖欠工资、威胁、分化工人等三方面，而威胁、分化工人，则是为其顺利地施放“五毒”手段。

(一) “五反”后，安东市私人工商业偷税、漏税、抗拒缴税现象仍很严重，使国家收入计划不能按政策实现，税务局1952年10月6日至11月15日调查36个行业151户中，有130户存在不同程度的偷漏行为，偷漏面达86.6%，偷漏额中有1951年的439258万元(五反中没有坦白)，1952年1~9月份的563726万元。“五反”中仍在继续偷漏，经这次检查共计补缴40031.9万元。1952年1~8月份共查获违章案件1789件，违法面占全市工商业户的34.68%最近税务局在两个商场开展自查实报补税工作132户中，自报偷漏的108户，占两商场业户的81.8%，偷漏营业额102700万元。另，初步了解偷漏临时商业税的和重点检查合计偷漏额共达173110万元。

私人工商业者偷漏的手段：不开发票、少报营业额、进出货不下帐买空卖空、盗窃原材料、加工出售不缴税、提高进货成本、提高期初存货、降低期末存货。有的并采取抗税拖税手段。一年来，抗拒缴税达480余件，税款119453万元(其中部分已缴)。

(二) “五反”后，仍有部分资产阶级继续盗窃国家经济情报，

拉拢行贿，盗窃与盗卖国家资材；偷工减料，虚报成本，不服从工商管理，牟取非法利润。如中华铁工厂，虚报成本 10 次多，其中较最严重者 4 次，其中给通化造纸厂做锅炉拒绝加工，而按订货，较加工多获利为 4000 余万元，成本虚报 1700 余万元，并以粗制滥造提前完成任务，骗取奖励，结果锅炉安装后漏汽，严重影响了生产。

(三)“五反”后劳资关系仍不正常，某些方面更加尖锐、复杂。一年来，拖欠工人工资 65 户，工资额 85342.1 万元，其中拖欠时间最长者达 14 个月，经过不断的斗争，目前尚有拖欠工资者 15 户，工资额 6621.8 万元，严重影响工人生活。并不断发生殴打工人、非法解雇工人或者以增加工资的办法来挑拨工人与工会、工人与政府的关系，有的为逃避工人监督，欺骗工人，引诱人股，有的变长工为临时工，不采用党员、团员和积极分子，迫使团员退团等，资产阶级对抗工人监督的手段，通过不同形式更加隐蔽和巧妙的表现出来。

“五反”后，我们对资产阶级的教育改造工作较前注意，但仍不够。必须充分认识，我们与资产阶级的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是长期的激烈的斗争，不能忽视大意，党、政府、工会及国家经济机关，必须及时掌握经济变化与阶级动态，时刻保持清醒，正确贯彻党的政策，适时地击破资产阶级的抵抗与破坏活动，并应加强对其领导，发动私企职工群众监督，使其端正经营态度，改善经营管理，防止重犯“五毒”。

(二)

在私营工商界进行端正经营作风，改善经营管理，防止重犯“五毒”，是整个增产节约运动的一部分。应分两个方面进行。一方面，在工商业界开展反偷漏斗争并发动“自查、实报、补税”的斗争，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另一方面，先在有益于国计民生的行业，有重点地进行调查研究、发动群众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

利”的政策，劳资协商，检查生产管理上所存在的问题逐步加以解决。以减少浪费，降低成本，改进技术，提高产量、质量，搞好公私、劳资关系，改善经营管理，克服经营态度上的不良倾向与经营管理上的落后状态，目前则以前者为主要内容，并逐步转移到以后者为中心。

(一) 在工商界开展自查实报补税工作，须全面动员，而以商业为重点，为保证这一工作做好，必须发动工商业界自觉行动，工商界代表人物积极带头领导进行业者自我改造与组织检查及发动工人监督相结合。

1、在市协商委员会、政府委员会联席会议后，召开工商界代表会议或工商联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吸收各行业委员参加，动员开展自查实报补税工作，巩固纳税纪律反对偷漏行为的教育，使工商界代表人物发挥其积极作用。领导业者自我改造并带头组织这一工作的开展。

2、由税务局组织检查组，继目前两商场的检查工作后，再查土产商场和百货业，突破缺口后于10月下旬召开一次政府委员会和协商委员会，讨论决议，号召工商业者开展自查实报补税工作，税收检查组的突假工作，必须有准备有重点地使用，并十分注意政策，务使逢查必果，以有力地推动工商业者“自查、实报、补税”工作，向“不查不报”“实报不实”做斗争。

3、召开一次全市私企职工代表会议，布置在私营工业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教育工人发挥国家领导阶级作用。号召全市私营工商业的职工监督资方认真自查实报补税。私营企业的反偷漏斗争和增产节约运动，必须紧紧地依靠职工群众，并在这一运动中不断提高私企职工的阶级觉悟与政策水平。

4、于适当时机开展斗争，处理工商界个别违法严重、屡教不改和无人缘的分子，以资教育并推动运动的进一步开展。

(二) 与此同时，组织力量在机械铁工业经过调查研究及深入发动群众与资方协商，有领导有步骤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具体

计划另订），吸取经验，做出样子，以便逐步推广。

在工商界端正经营作风，防止重犯“五毒”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目的，在于更好地教育改造私人工商业者，在于更好地利用、限制、改造私营工商业。因此，必须按中央指示，避免第二次“五反”运动。坚持党的政策，防止盲目排斥私营工商业“左”的偏向，使斗争得以健康地发展，同时必须认识到目前安市私营工业中几个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中生产不正常的情况与所存在的困难，由政府机关、国营企业予以指导扶持，使之发挥其应有作用。

中共辽西省委统战部关于几年来私营工业的发展及存在问题的调查报告

(1953年)

一、几年来私营工业的发展变化情况：

三四年 来，全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业，随着国家工农业的恢复与发展，也有适当的发展变化。在户数上，以1949年2213户为100，1950年为110.5%；1951年为121%；1952年为125.4%，1953年6月末为126.7%。从职工人数来看，1949年31108名为100，1950年为109.7%；1951年为125.8%；1952年为117.7%；1953年6月末为106.3%。在营业额上，以1950年3807亿元为100，1951年为122.7%；1952年为103.8%……在生产总值上，1949年2160亿元为100，1950年为202%；1951年为294.5%；1952年为238%……

在私营工业生产总值中，加工订货的比重也在增长和变化。如1951年给国营及合作社加工价值占其生产总值54.45%；1952年为42.64%。订货价值1951年占生产总值的1.97%，1952年为1.71%。1953年上半年私营加工价值与1952年同期相比较为149.7%；订货价值1953年上半年与1952年同期相比较为129%。1953年3季度加工订货的比值增加更为显著。以锦州市为例，三季度和私营工业加工订货的价值占其整个私营工业生产总值的71.3%。

由以上可以看出，三四年 来，在私人资本主义工业发展的同时，国家资本主义有了很大的发展，其中又包括资本主义工业的

主要部分。私营纺织、针织、合线等行业早已全部给国家加工。铁工、油粮、皮毛等行业绝大部分给国家加工订货，铁工业并有一户（德生工厂专做带锯）、实行了包销。由于这些资本主义工业的全营或大部生产品，为国家加工订货，并垄断了原料的供应，从而支配了生产的规模、品种的规格，控制了企业的利润，再加工人的监督，限制了“五毒”行为，改变了停工待料现象，使生产转向了正常，且有利可图。如锦州市私营铁工业 1952 年 47 户中有 12 户赚钱，到 1953 年 10 月，47 户中有 42 户赚了钱；棉纺织业去年家家亏损，今年几乎全部有了盈余。但目前从利润情况来看，自产自销户强于加工订货户。因此，产品销路好，原料不困难，有自由市场的户，不愿给国家加工订货。根据其规模设备不同，其经营动态如下：

自产自销户因其规模小，产品质量低，利润高，销路好，又少受限制，因此，他们不愿加工订货。加工订货户，部分从思想上不愿加工订货，但由于我们原料的控制和其本身产、销、资金等方面的困难，还得依靠国家加工订货，否则生产就不能维持下去。制造半成品较大的厂子愿加工订货，甚至有的资本家本身有技术，盈利不多的想丢包袱，脱掉资本家的帽子，愿公私合营，一月挣几百分更舒服。加工订货户共同的唯一愿望，工厂生产品种固定起来。

二、存在问题：

1、资本家经营管理落后，工厂设备陈旧，技术低，没有生产计划和必要的生产管理制度。因此，成本高，质量低，甚至有的资本家不满足于合理利润，乘机钻各种空隙，提高成本，进行偷工减料行为。

2、工会工作薄弱，部分工人觉悟不高，劳动纪律松懈，出勤率低，以为私营工作没前途，要求跳厂子，并存有严重的经济主义思想，不能很好地团结资本家和监督生产的作用。表现在签订劳资合同时，从生产出发少，从个人福利出发多；现计算成本估

工时，部分工人高估工，企图工作有很充裕的时间；或者提前完成好得奖金。

3、内部加工订货部门未统一掌握，缺乏计划性。各单位有活就做，没活拉倒，现用现抓，这样不仅不会精算成本，也影响了改进生产管理。因此，对一切可能利用和需要利用的设备未很好利用，如铁工业电锤经常没活做。其次，国营加工企业部门对资本主义企业利用、限制、改造的重要意义认识不明确，因而加工订货未体现领导关系，形成单纯的买卖来往关系，不问政治。另外，内部分散主义严重，缺乏统一领导，工作中单打一，互不协调，因此也就削弱了对资本主义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作用。

三、今后意见：

根据以上的情况，须进一步贯彻对资本主义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正确发挥私营工业的作用，逐步引导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1、内部加工订货部门要统一筹划，加强工作计划性，克服盲目性。因此，我们要调查统计私营工业一切可能利用和需要利用的资本主义工业设备，从实际出发，加以统筹安排，有计划地尽可能予以利用，发挥潜力，使部分加工订货企业生产品种固定起来。对自产自销户，因其产品目前生产生活需要，有其市场活动的余地。根据我们各方面条件所限，不能盲目地叫其组织起来。应该加强其管理，从价格上和产品质量上加以限制。教育国家企业的干部提高政策思想水平，要加工订货与促使资本家改善生产经营管理结合起来。

2、结合总路线的学习，通过增产节约的方法加强对业者的思想教育，批判其各种不正确思想，使其认识到私营工业在国家建设中的作用及光明前途，从而端正经营作风，改善经营管理。根据可能建立健全各种生产管理制度，以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为中心，在有条件的厂子有计划地进行生产改革和民主改革。在利润分配上，要贯彻四马分肥原则，以便为高级形式转化打下基础。

3、加强对工人的政治思想教育，划清阶级思想界限，使其明确认识团结监督资本家搞好生产，是私营企业中工人的光荣历史任务。批判单纯的经济主义观点和不安心私营工作的思想，加强对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一致性的认识，贯彻必须在搞好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来提高工人的生活福利，克服不从生产出发要求过高现象。同时要明白，巩固遵守劳动纪律，提高工作效率的重大意义。

4、加强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党团和工会的组织工作，成为我们在资本主义企业内堡垒，积极从资本主义内部贯彻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在党的领导下团结领导全体职工群众，努力生产，巩固劳动纪律，团结推动资本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质量，降低成本。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在私营商业中 开展反对偷税漏税斗争的报告（略有删节）

（1953年12月18日）

兹将我省税务系统开展反偷漏税斗争的情况报告如下，作为我们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第七次报告。

一、省委10月财经工作会议后，各县市税务局在10月中旬，由内部的学习动员、研究税源、制订计划等准备工作，先后地展开了反偷漏斗争。省税务局长吴斌亲率30名干部深入重点地区进行检查，指导反偷漏斗争的开展。

省委在这一工作中，除深入检查推动外，并责成省委商业部具体掌握。省委宣传部亦召集会议布置税收宣传工作，并注意了对职工、店员和机关、团体、群众的护税宣传工作。各市县并具体讨论了税收计划和反偷漏斗争的布置。由于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效措施，从而保证了反偷税漏税斗争得以在贯彻政策的原则下健康地开展起来，并获得一定成绩。

二、两个月来的反偷漏斗争，获得了如下成绩：（一）为国家增加了收入。9月前全省的税收计划是14398亿元。发动增产节约运动后，即增订全年超收500亿元的税收计划，及至反偷漏斗争开展后，现在全省又可超过计划200亿元。全年即可超收税额700亿元；同时在政治上回击了“五反”后私人工商业重犯“五毒”的嚣张气焰，对他们进行了又一次的教育与改造。（二）在反偷漏斗争中，进一步摸清了私人工商业的底。根据15个县市材料统计：共检查1348户，其中有偷漏行为者1105户，占被查户88.62%。

营业额隐瞒程度占 12—15%，所得额隐瞒程度占 25% 左右。事实证明：私人工商业在五反后的偷漏行为仍很严重，只是在方式上更加隐蔽与巧妙了。其偷漏方法主要是：甲、坐商与行商勾结，逃避所得税累进率。如：凤城县百货、中药、食杂等七八个行业，与 10 余户行商勾结，大批投机捣乱，……乙、撕毁进货凭证硬偷硬漏。如辽阳市查出青菜业利用这种方法偷漏营业额达 12 亿之巨。丙、刻制假图章，卖货开白条子，进货不写真名实姓，买卖货不开票，空买空卖。……丁、利用定额户提货簿和发票进行买货与卖货偷漏所得税。……新旧货交换不按进销货记账，发发票只开差额。……己、发票未用完就不用了，另换一本，过后再使用，但不申报营业额。……私人工商业在反限制的斗争中有了“五反”的经验，变得更狡猾了。他们在这次税收工作人员进行查账时，对付我们的手段，主要是：“硬抗”、“威胁”、“死不承认”；也有用软化办法的。……还有用哭的方法来软化干部的。（三）教育了我们自己，提高了干部对资产阶级本质的认识，克服了部分干部认为“五反”后私人工商业偷漏不大、按账户问题不大等麻痹思想及某些税收干部在“新三反”后产生的怕违反政策而缩手缩脚的倾向。如安东市税务局过去总认为棉布业偷漏不大，但此次反偷漏斗争，在该行业中查了 4 户，全有偷漏，最后动员实报，全行业共报出各种偷漏（营业额、临时商业额、所得额）227293.4 万元，这个事实，使税收干部大吃一惊，提高了警惕。

三、这次反偷漏斗争获得成绩的基本原因，是由于各级党委加强了税收工作的领导和全国规模反偷漏斗争的推动，以及全省税务工作干部的积极努力和各级工会的有力配合所致。工作中的具体经验是：（一）必须广泛开展宣传，发动职工，坚决依靠职工护税，这是税收工作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此次由于各地广泛地开展了宣传和发动职工护税，因此就提高了职工护税的积极性。如安东市自 11 月 8 日到 26 日就收到了职工、店员检举材料 322 件，每天平均 18 件，在这以前每天平均只有一件多；辽阳市 11 月

7日开过职工大会之后到11月24日为止，职工检举案件有214件，这样就使反偷漏斗争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二）检查偷漏行为的基本方法是：算细账、对材料。但此种方法，又必须与发动职工检举、利用商人之间矛盾，促使其互相密告和私人工商业的实报结合进行。只有这样，才能利用各种可能利用的力量，广泛揭发偷漏行为；同时又可有把握地掌握材料的真实性，做到不冤不纵，正确地贯彻政策。（三）加强私人工商业的税收政策教育，发动私人工商业“自查实报”，也是反偷漏斗争的重要方法之一。全省发动私人工商业“自查实报”的偷漏税额（营业税、所得税、临商税）共计为54亿余元。但“自查实报”必须与发动职工检举密告和我们的查账和处理工作相辅进行。如安东市的作法首先是深入重点查账，将较大户和狡猾户查破之后，选择偷漏严重行为恶劣的业户，由政府依法惩处，然后隔三、五天由行业委员会出面动员“实报”，税局从中掌握，近2月的时间即查账与实报偷漏税额（营业税、所得税、临商税）20亿元。经验证明：这种做法可使反偷漏斗争进行得有力而迅速，并可不出偏差或少出偏差。

四、（略）

在反偷漏斗争中还发现两个有关税收政策的问题：（1）大、中行商负担较轻，根据这次反偷漏斗争的了解，行商纯益率普遍超过20%以上，而负担则轻于坐商，如坐商和行商每月营业额均为2000万元，纯益率亦均在20%，因要纳营业税和所得税坐商税率为8.3%（其中包括其他负担），而行商只纳行商税，税率是8%，若双方每月营业额均为4000万元，纯益率亦均在20%，则坐商即负担9.2%，行商仍负担8%。此外，经营药材行商税率更低，仅6%。从而卖钱额愈大，坐商负担率愈大，而行商负担率愈轻。这样不仅会促使行商的发展，而且还会促使坐商和行商相互勾结，偷漏国税。因此，对行商税率有研究的必要。（2）大型工商业税负不均衡；从而造成了不法商人以大化小，助长了偷税行为。由于400万元至600万元之间的小型户负担轻，故使部分超过600

万元的业户钻进小型，其卖钱额如超过 500 万元以上时，则即硬偷硬漏，避免冒尖，辽阳市在反偷漏中曾发现一小型户申报每月营业额仅 300 余万元，1 至 9 月份共报营业额 2800 万元，结果查出实际营业额是 9426 万元，偷漏 6627 万元。海城县查了 81 户小型户，其中就有 60 户超过了 600 万元标准，应升为民评户。因此，对小型工商业税是有研究修正的必要。上述两个问题，皆系全国性的问题，故报请上级研究解决。

中共辽宁省委批转安东市委统战部 关于对私人工商业者进行总路线 总任务的宣传教育的总结

(1954年1月8日)

安东市委统战部关于“对私人工商业者进行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宣传教育的总结”中所提的几点经验，很好，兹将这一报告发给你们，作为进行这一工作的参考。

自公布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以来，私人工商业者的思想是很紧张的。他们正面表示拥护总路线总任务，背后却牢骚满腹，甚至有停工不进货的消极反抗行为。因此，在私人工商业者中进行总路线总任务的宣传教育是非常必要的，而且不宜再拖。各市县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在私人工商业者中传达全国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根据省工商联筹委会扩大会议和安东市工商联会员代表会议的经验，在进行这一工作时，可采取短期训练班性质的代表会议或委员扩大会议的形式，首先对其主要人物进行教育，然后再以这些人为骨干普遍地组织私人工商业者进行学习。与此同时，还必须召集私人工商业者大会，由市县主要负责同志做报告，并派得力干部做他们的学习辅导员，帮助学习，以便这一学习收到更好的效果。

在进行这一宣传教育中，必须注意掌握政策，讲究方式，必须贯彻“首先明确化，然后逐步具体化”的方针与“彻底敞开，适当分析”的方法，不要过急过早地要求暴露思想，涉及具体问题，以免产生形式主义、不深不透的毛病，领导干部必须慎重，一切发言不能超出李维汉同志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的范围，以免造成思想混乱和发生偏差。

附：中共安东市委统战部关于对私人 工商业者进行总路线总任务宣传 教育的总结（略有删节）

（1953年12月25日）

我国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以来，资本家思想很紧张，正面都是歌颂拥护，但背地牢骚满腹。我们按省委指示，在工商界结合总路线总任务的宣传，传达全国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的精神，使各行业代表性人物首先认识过渡时期总路线。为在全市工商业界开展学习总路线打下基础和取得经验，于本月14日召开了安东市工商联会员代表会议。出席会议除原有286名会员代表，吸收参加共同纲领学习的业者155名及参加工商联的国、合代表和由工商联邀请的省市有关部门负责党员干部等55名。为在会议中保证党的领导并取得一定经验，以原工商联党组为基础成立了临时支部，在市委直接领导下，指导这一战斗任务。

会议共开了5天，第一天由曲禹九依据全联会议的精神致了开幕词，杨竺波传达全联会议经过，由市委第二书记陈北辰同志结合安东市工商业情况，报告了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后分小组讨论了3天，讨论开始时，代表思想有顾虑，不敢大胆发言，只有少数流露一些悲观情绪：“社会主义，工人、农民能享着福，大

买卖也行，就是咱们小买卖走投无路”，“当个合作社经理每月才200多分，何况也还不能让咱干”。他们对限制政策表示不满：“为什么非得受限制？”有的以试探口吻想套我们的底。其表现按营业规模的大、中、小和人物的具体情况有所不同。中、小户以为：“开完会就要社会主义”感觉“突然变天”，认为自己上下够不着，前途暗淡；大、中户表示要政府多给活，不愿合营，愿被利用，不愿被改造（不愿走社会主义）。休息时间他们背后说：“反正豁出来了。”经过一天讨论思想暴露还很不够，我们肯定了：必须让他们充分暴露思想，然后才能对症下药。暴露思想的最好方法是接触实际或联系个人前途。小组讨论第二天比较活跃。讨论问题也比较深刻，内部思想斗争也有所开展。第三天根据所反映思想情况引导他们正确认识下列问题：一、国家社会主义前途是无限美好的，是肯定的，过渡时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逐步改造的方法，这一方面是于国家人民有利，同时也照顾了工商业者的具体利益，工商业者只应欢迎不应反对和疑虑，这相当长的过渡时期就是私营工商企业与私营工商业者个人思想改造的过程，也是根据资本家的表现决定自己前途的考验时期，让他们爱国守法，不犯“五毒”“今天有利可图，将来有工作可作”，把个人出路服从于国家人民的最高利益；二、明确工商业者在过渡时期对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责任——忠实完纳国税，踊跃认购公债，为国家积累资金，帮助国家经济建设；三、安东市私人工业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这是目前安东市可以运用的主要形式。让他们联系实际多讨论如何搞好加工订货问题；四、对于多数企业，使他们认识在过渡时期，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是稳步渐进的，人民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与国营经济联系合作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合理经营，不犯“五毒”对国家对个人都有利。悲观失望是不必要的，认为“马上要完了”是没有根据的。

经3天讨论，大部分代表认识到：社会主义是“大势所趋，不可抗拒”。有些资本家会前已经有了各种不同打算的，亦都表示了

态度，愿以实际行动贯彻总路线。在过渡时期爱国守法，不犯“五毒”，积极改善经营，争取利用，接受限制，欢迎改造。多数加工订货行业的代表，介绍了加工订货的好处，对自产自销行业有很大影响。大会发言情况一般较好，有检讨，有批评，也表示了决心拥护党的政策。最后由段副市长将会议中暴露出来的错误思想予以批判，进一步阐明政策，如何争取利用、限制和改造，号召深入组织学习，搞好经营，以实际行动选择自己前途。

领导私人工商业者学习与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是严肃的阶级斗争任务，是贯穿在过渡时期自始至终长期的尖锐复杂的斗争过程。经过这次会议，初步摸清了资产阶级的底，也向他们交代了过渡时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会议在党的领导下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这只能是长期斗争的开端，今后必须进一步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参加这一战斗任务。

经过这次会议，对资产阶级进行总路线总任务的教育，我们有如下几点体会：

一、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及资产阶级个人思想的战斗任务，必须有党的坚强领导。这次会议所以能获得一些成绩，其主要关键在此。市委自始至终重视了这一工作，在会前陈北辰同志亲自向参加会议的党员交代任务与政策，每个党员在会议中都起到了保证作用；在会议的重要环节陈北辰同志亲自听取汇报，具体布置工作，使我们能针对其思想情况准确地进行思想教育，向一切不正确的思想态度做了恰如其分的斗争。经验证明，对资产阶级的改造，必须是在党的领导下，通过细致复杂的斗争，才能逐步实现。

二、摸清了在安东市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应解决的主要问题，针对安东市工商业者会前与会议中所反映的思想情况，我们认为必须首先解决下列几个问题：

(一) 应普遍交代私营工商业者个人前途与国家前途关系问题，使他们从“大势所趋，不可抗拒”进一步认识到“目前有利

可图，将来有工作可作”。以减少其悲观失望或对抗的情绪。关于他们个人的前途问题，他们主要考虑将来进入社会主义时期党和国家对他们的政策。这必须交代明白党和国家和平转变的方针已定，问题在于他们自己。让他们认识：在过渡时期爱国守法好好改造自己，将来带着成绩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心怀不满，消极对抗或积极破坏，将自绝于人民，那是危险的。

(二)安东市国家资本主义的中级形式相当发展，而且由于中、小户较多，国家资本主义中的中级形式是当前可以利用的主要形式，必须联系实际研究如何搞好加工订货。

(三)是小企业的出路问题。这是多数私营工商业者所疑虑的，必须讲明过渡时期是相当长的。人民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目前能合理经营不犯五毒，仍可为人民利用，引证李维汉副主任报告中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的当前与今后的出路。

三、小组讨论开始必须让他们暴露思想，便于对症下药。使他们暴露思想，必须引导他们联系实际或结合其前途问题，以自由漫谈的形式进行讨论。这个时期我们不宜多发言，到后一阶段我们可以多发言，进行正面的教育，领导他们向正确方面进行，领导上要注意方式，但对错误思想则必须予以必要的批判，领导小组讨论会最好是派了解该小组行业情况的党员干部。

四、大会发言应事先组织好，使大会发言形成工商业者的自我教育，不要泛泛地歌功颂德，但也应注意防止借机喊苦，最好是结合工商业者具体体会或典型事例，阐明正确道理。这一方面我们做得不够。

五、会议中必须充分发挥其代表人物的积极作用，这对内部自我教育有重大意义，今后必须注意更多的培养与使用工商界的先进人物，通过他们去教育落后分子。

六、参加会议的党员干部，必须真正了解党对工商业的政策，有明确阶级立场，此外还要有灵活的斗争方法。……

辽宁省政府办公厅政策研究室关于 安东市国家资本主义调查的报告（节录）

（1954年1月11日）

一、安东市私营工商业逐步走向国家资本主义轨道

（一）安东市各种经济发展变化的形势。

（1）国营、合作社与私人工商业发展变化的形势。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即逐年增长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成份便逐年下降。根据现有材料统计：1951年国营占34.1%，合作社占17.7%，私人占48.2%；1952年国营占49.4%，合作社占20.92%，私人占29.68%；1953年（预计数）国营占49.32%，合作社占24.42%，私人占26.25%；国、合从1951年的51.8%，发展为1953年的73.74%，而私人则由48.2%，降为26.25%。“大势所趋”，1954年还得继续下降，相对的社会主义经济必然要上升，这是发展变化的规律。

（2）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变化的形势。5年来除了社会主义经济战胜资本主义经济不断增长外，资本主义经济本身也在社会主义经济领导和影响下不断地发生着变化。根据私营工业11个行业的统计，现已全部走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的有棉织、染整、丝麻毛3个行业（此外粮米加工也全部走上），一部分走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的有机械铁工、铸造、电炉、造纸、制材、橡胶、印刷、制油8个行业。在一部分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行业中，国家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也逐年增长，而私人资本主义的经济逐年下降。根据电锤炉业的统计，1949年整个行业全部

自产自销，追逐自由市场，1950年即与国家开始加工，但当时所占比重甚少，仅0.26%，而自产自销则占了99.74%；1951年有了订货4.04%，加工升到3.33%，自产自销开始下降为92.63%；1952年加工增到34.08%，订货增到9.07%，自产自销下降到56.85%；到1953年加工继续增长到45.72%，订货11.05%，共占56.77%（从11个行业统计），而自产自销则相对下降到43.23%。其私人自由市场也大为缩小，根据铁工业泰兴、云恭、六合、义大、利华和东钢6厂的统计：在自产自销中，由于金额小未订立合同的加工成品和修配机件占54.7%，而卖给私人的成品和修配机件占45.3%，若把这个和给国家的加工订货加在一起，则占到卖钱总额的92.2%，流入私人自由市场的仅占7.8%。

再从领导关系上看，私营工厂也一年一年从原料供给和产品推销上要求国家扶持的程度也愈来愈增，根据棉织、铁工等11个工业的统计：1950年只棉织等4个行业有少量加工，1951年则加工占43.33%，而订货却降到56.67%，到1953年加工就增加到80.05%，而订货只占到19.95%，此外还出现了一个公私合营企业。

这就使私营工业更加增加了对国家的依赖性，若离开了国家的支持和扶助，会失去其存在的可能。因而具备了按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有区别地有步骤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条件。

（3）总路线公布后资本家的思想动态。大体可分下面几项：

①消极对抗。一种是消极怠工，拒绝加工订货。磨房业少数户借口无劳动力，拒绝给国家加工。染整、铁工业的许多资本家推卸管理责任，连合同都叫工人去订立，个别厂还有抽资本的，铁工业有的连车床都分了。商业有六、七户表面上要求财产“交公”实际上是逃避资本。最近营业额下降，不少家消极等待，“还能老那样么？”想着“车到山前必有路”。另一种是逃避工人监督。棉织业“以大带小”来排挤工人，想拔掉“眼中钉”。有的用亲戚来作工，企图偷工减料，被工人检举了，还埋怨地说：“搬了石头

砸了自己脚。”

②悲观失望，想扒掉资本家的皮。有很多小资本家感到本少买卖小，没有条件“搞合营”，认为“完了！”想扒掉资本家的皮说：“咱以前本来就是个耍手艺的，现在倒落了个资本家的名。”一般小户要求“联营”和“合作社”，大户却下馆子大吃大喝。

③乘时投机，铁工业很多厂贪图厚利，怕受价格限制，不愿和国家订立加工合同，要“订合同不干”，有的厂造了很多车床出卖，就为扩大自由市场。

④目前走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的是大势所趋，被迫的。但凡有原料有销路的（商业上能来货有买主的）就想自产自销（自购自销）；有原料无销路，就要求订货，无原料无销路，便找政府要加工，其附带条件是“一年到头有任务”；原料、销路、任务都没有，走投无路时，才来公私合营。

中共锦州市委商业部 关于 1953 年工作总结（节录）

（1954 年 1 月 25 日）

一、关于国营商业工作方面。（略）

二、私营工商业工作

（一）关于加工订货问题

几年来，国营商业（包括省、市两级）委托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是逐步增长的，1951 年加工订货 1089 亿元；1952 年受“五反”影响，产值下降至 814 亿元；1953 年虽因粮米加工减少和停止了机械造纸的包销，预订产值仍达 1100 亿元，占私营工业总产值 75%。目前私营工业中主要行业的生产能力基本上已为我们所控制订货。属于生活资料方面之棉布、合线、针织品全部、榨油 95%、粮米 84%、皮衣皮帽 86%，为国家加工订货，这就使国营经济得到必要的货源。同时由于加工订货的扩大，工人政治觉悟的提高及对私营工业指导的加强，也使其经营管理有所改善，从而有利可图。本年 1—11 月私营工业获得工缴费 182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80%，订货价款 137 亿元，比去年同期提高 142%，这些都是好的，但也还有不少问题：

第一，若干国营商业部门对于委托加工订货主要产品，产销及原料供给情况不加调查，心中无数、没计划、或有也不准确，不熟习生产过程，不指导产品规格质量，不研究工缴与货价是否合理。即使签订合同也依赖政府审批。将加工订货关系看成单纯的买卖关系，合则来不合则罢。这就减少了，至少是削弱了社会主

义经济对私营工业的领导作用，不能很好贯彻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

第二，在行政管理方面，只注意了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的加工订货，忽略了初级形式收购，忙于审批合同、成本，缺乏深入检查与研究存在的问题，因而没能及时系统地积累与总结经验，有意识地提高与引导从加工订货转向公私合营。其次，仍按以成本乘利润率的办法核定利润，结果利润都在10—20%左右，这样做的坏处，成本高利润就高、成本低利润也低、资本有机构成高的利润低，有机构成低的利润高。这就不能刺激私营工业降低成本，增添机械设备与吸取先进经验改善经营管理。

第三，私营工业本身产量低、质量次、成本高、规格样式陈旧、技术设备落后、经营管理不善。部分资本家消极经营、不问生产，将一切责任推给职工。少数虚报成本、扩大开支、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个别产品销路不好的工厂，抗拒加工订货。这说明了在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社会主义因素与资本主义的斗争，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仍是十分尖锐的。

第四，工会工作基础薄弱。工人如何监督生产，监督的具体内容、组织形式以及监督生产的领导问题，尚未获解决。因之目前的监督生产，基本上仍处于自发状态。部分职工中的劳动纪律松弛，经济主义观点仍须继续教育克服。私营工业中的增产节约竞赛运动，虽经过试点，也收到一些效果，但还未全面深入展开，说明党通过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和国家资本主义形式，逐步改变私营企业性质的方针，还没在工人思想上扎根，成为推动生产的动力。

根据上述问题，今后必须加强加工订货的计划性。在生产资料生产的行业，尽可能多发展常年包销与专业加工。明确委托部门责任，经常指导其改进规格质量，降低成本。严格成本核算制度，加强行政管理，经过深入摸索，合理调整加工订货利润。对劳资双方，分别深入地进行总路线与具体政策教育，批判资本家

对加工订货的消极与抗拒情绪。使工人充分了解在私营企业中积极劳动，对国家、对工人阶级都有利；了解在党改造资本主义经济过程中，他们应负的责任。并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督生产方法，继续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此外，在重点行业选择两三个条件好的工厂，试办公私合营，树立榜样，吸取经验，给今后引导资本家逐步从国家资本主义低级、中级形式走向高级形式创造条件。

（二）市场的领导与管理

1953年全市购买力7700多亿元，比1952年增加37%。国营商业的经营方针是“扩大批发、巩固零售”。省委下达的零售比重指标，国营占72%，私营占28%，这是检查我们领导与管理市场的出发点。一年执行结果：批发比重国营扩大，私营下降；零售比重“公缩私升”。私商批发一季度占12.8%，二季度占2.4%，三季度占2.08%，四季度占10%。私商零售，一季度为25.5%，二季度突升至28.73%，三季度续升至30.59%，四季度占31.09%。

（略）

中共辽西省委统战部 关于 1953 年工作总结（节录）

（1954 年 3 月 10 日）

甲、工商统战工作

（一）一年来我们作了如下几项主要工作：

1、对工商联的组织领导工作：

为了更有效地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改造工作，在 1952 年市县工商联改组的基础上，于 1953 年春成立了省工商联，并部分地整顿了市县工商联的基层办事机构。通过这一系列的组织工作，使国营经济参加了对工商联的领导，同时又使资产阶级中的进步份子在工商联中居优势。由于这样，不独使资产阶级感到增加了发言权的机会，更主要的是我们又掌握了一个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工具。1953 年工商联工作的显著变化是纠正了过去单纯为资产阶级所掌握的情况，加强了党的领导，配合了政府的各项任务。如协助税务局完成税收；协助工商行政部门加强了市场管理；协助工会与劳动部门，解决一些劳资纠纷，签订了一些劳资合同；协助加工订货部门核定成本，检查产品质量，并且在党委的领导下与资产阶级的“五毒”行为进行了适当的斗争，思想改造工作也有一定的收获。其次是帮助为国家所需要的行业解决些生产中的困难问题，如锦州、四平两市就帮助业者采购生铁 200 余吨；并召开专门会议，研究与解决经营管理和技术的问题。

2、重点行业的调查研究工作：

为了弄清资本主义企业的内部情况，研究其生产问题，协助省委商业部组织与推动省市有关部门，于锦州市先后进行了两个行业（铁工、纺织）的调查研究工作。开始摸到了私营企业内部的腐败情况。首先就是：资本家的经营管理有着程度不同的消极情绪，对生产的指挥表现无能，如对设备陈旧，生产不能衔接的情况，抱着得过且过的态度而不求改进，他们的生产方针不是依靠生产效率的提高，而是依靠银行贷款和公缴费、甚至依靠偷工减料过活。其次是生产组织上仍习惯于过去的对工人监督的组织形式，所以非直接生产人员的比例很大，机构庞大，人浮于事，产生很多窝工现象。再次是劳资关系不正常，这是资本主义企业内部不可能彻底解决的基本矛盾之一，当生产关系没有作适当的改变之前，这种阶级对立形势是不可能根本清除的。

从行业调查中使我们了解到：由于资产阶级在思想上对社会主义前途的对抗以及对工人阶级的敌视，表现在其企业内部的是对生产怠工，因此造成了生产过程中的各方面的不协调。使我们更进一步的体会到：目前阶段对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如不作适当的逐步改变，则生产效率的提高是困难的。所以调查结束之后，各有关方面虽帮助这两个行业进行些定额、改进生产与管理制度，并对工人进行了劳动纪律的教育，情况虽略有好转，但基本情况仍无大的转变。

3、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反不良倾向的斗争问题：

根据中央统战部指示，在我省有领导地开展了端正经营作风，防止重犯“五毒”反对各种不良倾向的自查补报工作。在省委的直接领导下，根据“应收必收，不应收不要”的方针，和依靠工人，利用工商界的代表人物，发动业者的互相揭发，又一次打击了资产阶级的“五毒”行为。由于采取了打击少数抗拒分子，以教育多数的策略，所以斗争的进行是顺利的，使个别顽固分子又陷于孤立。因此结果不仅使资产阶级在人民群众中，又暴露了一次丑恶面貌，并且使工商业者安于合法经营的户逐渐增多。

4、关于贯彻总路线的工作：

总路线的口号公布后，我省资产阶级震动很大，一时出现抽走资金，停止进货等现象。全国工商联代表大会后，在省委领导下即于12月中旬，召开了省工商联筹委扩大会议，集中地传达与贯彻了总路线与总任务。结合我省具体情况，着重贯彻了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继而各市县都组织了2至5次的传达与报告。初步看来，资产阶级的波动情绪稍有稳定，停止生产经营的趋势没有发展。并且经过几次总路线的教育，首先使工商界代表人物，在大势所趋无可奈何的情况下，不得不对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表示接受，对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表示拥护。

（二）工作上的问题及今后任务：

1、自从贯彻总路线以来，从总的方面说：资产阶级有不同程度的抵抗情绪。当然其中的一部分代表人物和进步分子，认为只有跟着共产党走才有出路，但这是极少数的。其他的大部分则因经济地位的不同而有各种不同表现，有些形容自己今天的处境是“武大郎服毒，吃也死，不吃也死”，所以设法抽走资金。对合营的态度是：自产自销营业较好的工业资本家，多半是拒绝合营，生产上困难较多的资本家则愿意合营丢下包袱，但又害怕降低地位、职权和薪金待遇。这种混乱情况，一部分是对总路线的理解不够全面，一部分是因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矛盾，当然基本问题是总路线的宣传已明确地提出来了，对私有制的逐渐削弱与消灭，所以估计资产阶级的怠工，及各种方式的抵抗行为，将会随着改造工作的进展而日益增加。但是我们决不能因此而轻视教育工作的积极作用，因此依据中央的指示，需要以半年左右的时间对资产阶级深入进行总路线的教育，澄清其混乱思想，争取多数工商业者爱国守法，接受国家的利用、限制、改造工作。

2、几年来，我省私营企业中，国家资本主义成份是逐年增长的，一般的私营工业大中户已绝大部分为国家加工订货，1953年加工订货的比重在动力企业中已占其生产总值的75%。但由于对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认识不足，因之就没能把这一工作很好的总结和整理，尤其是加工订货部门，多半是任务观点，买卖关系，没能从经济上有意识地对私营工业进行改造工作。同时对私营企业内部的情况，虽作过调查研究，但还很不透彻，因此在工作上遇到一些问题，就不能有把握的解决（如生产管理问题，利润分配问题等）。所以总路线公布后对资本主义的改造，也难提出切合实际的具体方案来。

我省私营工商业共 45612 户，其中工业 16001 户，商业 29610 户。属于资本主义的企业仅 4370 户，占工商业户的 9.58%。其中工业 649 户，占工业总户的 4.06%，其生产总值亦仅占 29%；商业 3712 户，占商业总户数 12.53%。中小户无论在户数上或生产上都居绝对多数。但在工业中加工订货的形式大量存在，使他们有很大的依赖性。在商业方面，因地属关内外走廊，投机行为更活跃，和国营的斗争也较激烈。根据这一情况，对我省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拟在 1954 年内加强研究已存在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并选择几户大型工业予以合营，以作出榜样取得经验，准备在五年计划内争取对所有大型工业大部或全部合营。但目前的工作则应注意到如何根据国家工业建设的需要，把大量存在的加工订货的生产纳入计划轨道，并研究采用适当方式通过增产节约运动，首先着手对其企业内部的改造，使其更有力地为国家建设服务，同时又为将来的合营准备条件。

3、省、市、县工商联虽团结了工商界的代表人物进行了不少工作，并加强了党委的领导，但是把它作为改造资产阶级的工具这一意义来说，仍表现无力，如工商业者的偷漏面据税局统计约占 70% 左右，凡是产、销顺畅的私营工厂，都拒绝接受国家的加工订货任务，至于偷工减料，投机倒把，粗制滥造等情况，亦仍不断发生。偷漏面如此之宽以及不顾国家利益拒绝加工的情况，正暴露了我们工作上的弱点，这就是还不善于通过工商联的组织形式，培养与团结足量的进步骨干，并利用他们在工商界中展开向

不顾国家利益的违法行为进行斗争，以树立正气。为此须进一步加强对工商联的领导，提高工商联内工作干部的政治与业务水平，加强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与进步分子的培养和教育，并且对私营工商业生产经营的领导亦必须放在主要业务之内。

辽西省财委会关于 1954 年扩展 公私合营企业计划的实施方案（草案）

（1954 年 3 月 16 日）

中央对公私合营企业扩展方针：国家投入少量资金，少量干部，去充分利用原有企业的资金、干部和技术改造资本主义工业。

根据中央方针，在方法上：采用“驴打滚”、“翻几翻”，亦即发展一批作为阵地，加以巩固再发展一批，经过几滚几翻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将私营大型工业纳入公私合营轨道。具体步骤上：1954 年以巩固提高已有的合营企业，在发展上以稳为原则。在确有需要，照顾自愿的原则下，适当地发展一批。以培养骨干，树立典范。1955 年则在 1954 年基础上跨进一步，而 1956 年、1957 年则是公私合营的高潮。

鉴于我省还没有公私合营企业，公私合营对于我们是一项新的工作，缺少多方面的办法与经验，虽然整个形势发展有利于我们进行这一工作，但也存在不利的因素。因此，我省扩展公私合营企业，遵循中央方针与方法步骤，结合我省情况拟定 1954 年具体计划为：

（一）以稳为原则，依国家需要、企业改造条件（主要为有供产销平衡可能、资本家自愿等），不求数量要求质量，达到树立榜样，取得经验，为以后发展创造条件。

（二）具体计划：遵循上述方针确定 1954 年发展的指标为 2 户至 4 户。在我省主要地区主要行业中选出国家需要，有产销平衡可能，设备较好以及政治上影响较大的工厂。即已确定有锦州市

铁工业大陆铁工厂、公益织布厂在第二季度内实行合营。另外 2 户拟在锦州市与四平市各搞一家，争取在第二季度内找好对象，于 3、4 季度内实行合营。

（三）有关公私关系方面的政策问题：

1、关于清产定股问题，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原则，对固定资产作价应是：

①逾龄或未逾龄的机器，可根据尚可使用年限估价；

②对所不需要或搭配的资产，可行适当折扣。

在进行估价时，要依靠工人、发动工人参加，反复核对，然后公私双方协商确定，使估价尽可能做到正确。

此外，在征收所得税时，对逾龄机器是否准许再提折旧列入开支，因中央尚未明确，请税务部门研究，提出解决意见报财委。

2、关于企业原有人员的安排问题：一般采取包下来的办法，合营之初，其人员一般仍以原职原薪为宜，不可过早变动，经过一个时期需调整者，应在整理企业发展生产中，适当加以调整。

3、关于合营企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社会主义成份居于领导地位，这是必须肯定的。同时也要承认私方合理合法权利，不可任意加以改变。对资方代表地位和职权，要参酌他们原有的职位，经过协商，适当安排。有关公私关系上的事项，应向他们协商，不可有公无私。

（四）对合营前几个主要工作安排问题：

1、关于资金问题：决定合营 2 户资金（包括流动）近 10 亿元左右，暂以国家按其资金总数 15% 投资需 1.5 亿元，由省工业厅准备。其次的 2 户资金视工作发展程度，工业厅作好准备工作。

2、关于配备干部问题：原则上利用原有人员，我们所要派入的是主要负责干部。确定的 2 户要求去 2 名厂长，管理财务与技术的干部各 2 名，共计 6 名，由工业厅选择派遣。要求人选要适当，必须是能力较强，质量较高的科长级干部担任厂长，一级科员干部担任财务与技术管理工作。关于作党团工作干部由锦州市

准备派遣。其次的 2 户，同样需这样多的干部。在锦州市的 1 户，由省工业厅或市府进行准备。在四平市的 1 户，由四平市自行准备。要求尽快选好来省参加这次公私合营工作，以便从中学会一些办法和经验。

3、关于了解财务问题：这是一项关系着清产定股的重要工作，因此，应由省工业厅负主要责任，事先必须将其资产弄清，如债务关系等，避免资本家利用顶名、假报从中抽掉资金等，以给清产定股打下基础。

4、关于进一步研究与平衡产销问题：估计公益织布厂产销平衡没有问题，基本上是生产任务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大陆铁工厂目前吃不饱，合营后纳入国家计划预计问题不大。但目前应解决其生产任务问题，适当调给大陆一部分生产任务，使其有活做，以利我们合营前去作一些准备工作。另外合营以后即应由工业厅纳入国家计划。

其次 2 户在其确定好对象以后，产销问题即应着手研究，是否有平衡可能，存在什么问题。我们今年要搞的公私合营对象，最重要的必须是有产销平衡条件，这是我们树立公私合营榜样的关键，因而对此问题必须加以十分重视。

5、关于资本家对合营态度问题：请省、市协商委员会及工商联多作一些工作，争取使资本家在自愿的条件下，积极向政府提出要求，从而方能进行一系列的工作，否则计划将要被推迟。因为资本家自愿是一项重要条件。目前即应抓紧进行教育，要通过实例说明公私合营的优越性，以及资本家应走的光明道路与前途，以促其在政治上思想上进一步靠拢我们，早期提出公私合营要求与愉快的接受改造。

6、关于工人对合营态度，可以预计到没有多大问题，因为随着生产关系的改变，工人在工厂地位便可以提高，生活福利也可以得到逐步改善，这是工人所希望与要求的，只要我们工作跟上去便没有问题。因此请工会作好这项工作，要求合营前后把生产

提高一步。

（五）关于合营企业管理问题（合营后）：

确定搞的 2 户合营企业，由省负责管理，以便吸取经验，为来年创造条件。另外的 2 户，在锦州市的由省市共同负责，在四平市的由市负责，目前即应找好对象，以便进行准备工作。

有关部门如何分工问题，提出如下初步意见：

省委统战部与省财委为全面领导。工业厅为业务领导，省、市协商委员会与工商联担负掌握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思想，并负教育责任。工会要教育工人开展爱国主义的劳动竞赛，将生产不断推向前进，确保工人在合营前劲头大、生产多。商业厅以及其系统各大公司要负扶助与指导生产责任，也就是说今后各部门工作中要将公私合营考虑到工作日程与计划中去。

（六）合营前准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在正式宣布公私合营以前，有一系列的全部准备工作过程，并涉及许多部门又兼是个新的工作，因此，在省委统战部与省财委领导下，协同省市有关部门组成一个内部的临时的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以便全面领导合营前的准备工作，具体委员会的组成：

（1）名称：公私合营临时工作委员会。

（2）参加单位及人员：经研究确定省委统战部办公室副主任李舒明、省财委第四办公室主任韦溪、省工业厅长吴力全、省协商委员会处长李焕章、省工会私企组组长李成湖、锦州市委商业部长郭甲田，由以上单位 6 名同志组成。

（3）在委员会领导下，由以下单位抽调干部组成两个工作组，省委统战部 1 名、省财委 1 名、省工业厅 2 名（外有派去干部 6 名），省协商会 1 名、省工会 1 名、锦州市府工商科 1 名、锦州市协商会 1 名。临时抽调干部 8 名，派去干部 6 名，计 14 名。

（4）具体进行工作时间步骤：于 3 月 17 日前将抽调干部集中起来进行学习 2 天，于 3 月 20 日即行分头下厂进行工作，预计在 4 月 25 日以前将一切准备工作做好。

营口市政府关于对私营 工商业几年来贯彻利用、限制、 改造政策的初步检查报告

(1954年4月7日)

为了正确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召开了有关部门会议，对私营工商业几年来贯彻利用、限制、改造政策进行了初步检查，从检查中看出几年来基本上贯彻了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但由于我们政策水平低，也存在许多缺点和错误，兹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营口在解放前，经过伪满和国民党的长期反动统治，系为帝国主义掠夺中国原料和倾销商品的转运港口，因之营口私营工商业的依赖性很大，如在伪满时，工业为1093户，商业为2609户，工业少于商业。而商业则为批发商（大屋子）代理店，出入口业为最多，最多时达180余户，在工业方面由于反动统治，造成原材料缺乏，销路困难，长期处于生产萧条状态。营口解放后，由于执行了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对私营工商业贯彻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几年来进行调整公私关系，扩大城乡物资交流，调整商业等措施及国家委托加工订货不断扩大，凡有利于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的工商业，在国营经济领导与帮助下，都得到适当发展，同时凡无利于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尤其过去为帝国主义服务的行业，亦得到改造、限制，以至萎缩和被淘汰。

汰，其情况分述如下：

(1) 从户数方面看：全市工商业 1949 年为 3851 户，1950 年 3740 户，1951 年为 3257 户，1952 年为 2714 户，1953 年为 2570 户。1953 年比 1949 年减少 33.3%，其中工业 1949 年为 1601 户，1950 年为 1590 户，1951 年为 1471 户，1952 年为 1289 户，1953 年为 1278 户。1953 年比 1949 年减少了 20%。商业 1949 年为 2250 户，1950 年为 2150 户，1951 年为 1786 户，1952 年为 1425 户，1953 年为 1292 户。1953 年比 1949 年减少了 42.5%。摊贩 1949 年为 1533 户，1950 年为 1409 户，1951 年为 1002 户，1952 年为 436 户，1953 年为 456 户。1953 年比 1949 年减少了 70%。行商 1949 年为 1230 户，1950 年为 1228 户，1951 年为 728 户，1952 年为 221 户，1953 年为 238 户。1953 年比 1949 年减少了 80%。

(2) 从工业生产总值及商业营业额来看：工业生产总值，1950 年为 59 亿元，1951 年为 114 亿元，1952 年为 165 亿元，1953 年为 218 亿元。1953 年比 1950 年增加了 269%。加工订货收益 1950 年为 3 亿元，1951 年为 11 亿元，1952 年为 17 亿元，1953 年为 27 亿元。1953 年比 1950 年增加了 786.1%。商业营业额 1950 年为 72 亿元（其中代理业为 24 亿元），1951 年为 106 亿元（代理业占 40 亿元），1952 年为 63 亿元（代理业 16 亿元），1953 年为 68.5 亿元（代理业占 ×× 亿元）。1953 年比 1950 年减少了 5.65%（代理比 1950 年减少了 66.9%）。摊贩营业额：1950 年为 9.7 亿元，1951 年为 24.5 亿元，1952 年为 13 亿元，1953 年为 16.7 亿元。1953 年比 1950 年增加 70.9%（摊贩统计 1950 年不全面）。

(3) 在从业人员方面：工业 1950 年为 1810 人，1953 年则为 2079 人。1953 年比 1950 年增加 14.8%。商业 1950 年为 581 人，1951 年为 449 人，1952 年为 242 人，1953 年为 94 人。1953 年比 1950 年减少 83.8%。

(4) 从资金来看：工业 1949 年为 8.9 亿元，1950 年为 8.5 亿元，1951 年为 10 亿元，1952 年为 11.5 亿元，1953 年为 8.5 亿元。

1953年比1949年减少4.72%（其中有两户火柴厂在1953年废业减少2.5亿元）。商业1949年为7.5亿元，1950年为6.9亿元，1951年为6亿元，1952年为4.6亿元，1953年为4亿元。1953年比1949年减少了46.47%。

从以上变化情况可以看出：在户数方面，商业萎缩很大，工业萎缩很小。商业户数虽萎缩很大，但其营业额1953年基本上保持了1950年的水平，说明人民生活需要的行业，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也得到了相适应的发展。工业户数虽然稍有下降，但其生产总值1953年比1950年提高了296%，说明为国家建设和人民需要的工业得到了适当发展。几年来加工订货的扩大，说明私营工业的发展，是由于国营经济领导和帮助的结果。行商和摊贩的户数萎缩亦很大，行商1953年较1949年减少992户，摊贩减少667户。1953年虽较1952年稍增，其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对沟通城乡的小行商，对某些小摊贩，结合就业发展了一些，从摊贩户数几年来的萎缩，并可看出失业工人转向就业，另外对无利于国家和人民需要的大行商（五金、西药、布匹、百货），均逐步被淘汰。

从上面总的变化以及各行业具体变化看出：营口市4年来基本上贯彻了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

首先是国营经济的领导力量，在市场上日益增强。以几年来卖钱额增加情况即可看出：如1949年国营卖钱额仅177.8亿元，而私营工商业的卖钱额仅下半年6个月则为474.8亿元，说明当时私营经济在市场上还占优势。随着几年来国营经济不断扩大，到1952年国营经济占整个市场零售额为63.3%，私营经济为36.4%。1953年国营经济为74.1%，私营经济25.9%，说明几年来国营经济在市场领导力量日益增强并已占相当优势。

在税收方面：几年来在查帐征收和民主评议都是在突假基础上来进行的。在民主评议上，逐步贯彻了多瞒多加，少瞒少加，不瞒不加的原则，纠正了由自报营业额为根据，评点、评分当中所

产生的一律评加的偏向。在纯益率上逐步由一个行业使用一个纯益率，改为分等级类型大中小户分别使用纯益率。这样就逐步地基本上贯彻了合理负担的政策。通过税收限制与改造了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投机行业，如在 1952 年对金银摊贩、旧物铁店业，加以严格控制，在手续上税收等方面采取了许多措施。在配合贯彻粮谷统购统销政策上共查获案件 217 件，粮食 8 万多斤。这些都有力地配合了对投机行业的管理。几年来进行了一系列的反偷漏斗争，现在基本上消灭了滞纳现象。在外勤查管与征收工作干部配备逐步地加强与充实起来，规定了各项手续，如建帐建票提货簿工商开业报验等，组织了业余缉私和职工护税工作，从 1951 年到 1952 年，共查获案件 2750 起，补税额为 56100 万元。建帐、建票情况，占整个工商业户 80% 左右。于 1953 年末税务局与工商科又组织为国家加工订货行业的会计人员短期学习，规定了统一会计科目，另凡有进货的工商业户都建立了提货簿。在建帐方面，都贯彻了大型户严于小型户的方针，4 年来（1950 至 1953 年）工商业缴纳税收额为 65.2 亿元。从以上情况来看，在税收上对限制与改造私人工商业，对货币回笼、稳定物价均起到了应有作用，并积累了资金，支持了国家经济建设。

在工商管理上，贯彻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方针，对有利于国计民生工商业进行了扶植；限制与打击了无利于国计民生工商业。组织了加工订货，建立了合同审批制度，研究了成本，修改了工缴定额，在原材料供应上，做到了扶植与协助。在稳定市场价格，通过组织扩大城乡物资交流，配合国营经济年节物资供应，对国营经济领导市场和稳定物价上，起了一定作用。为了加强对资本主义商业的限制与管理，控制其经营活动，建立了开转歇业手续制度，对行商、摊贩制订了管理办法，通过同业公会的建立，便利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组织与领导工作。几年来对私营工商业的发展与扶植工作是：

在为国家加工订货的行业有了显著的发展，从为国家加工订

货的产品总值来看，如1950年为100，1951年则为153，1952年则为306，1953年则为422。工缴弗的收入如以1950年为100，到1951年增为356，到1952年增为560，到1953年增为882。从行业来看：1950年仅8个行业为国家加工订货，1953年则扩大为29个行业，1953年为国家加工订货的产品总值占营口市私营工业（包括手工业）的生产总值78%，有些行业已全部或大部走向为国家加工订货。这说明在国营经济领导与扶植之下，一切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业，都得到很大的发展，由于国家加工订货的扩大，使其生产纳入国家计划轨道来为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服务。为解决其资金困难，几年来国家的贷款额，1951年为24.5亿元，1952年为4.29亿元，1953年为4.36亿元。并对私人工商业开展了存款和储蓄工作，最高存款达14.1亿元左右，这对国家建设市场金融管理均起到了一定作用。

在劳动工作，几年来通过领导劳资双方，在大型工厂已大部分签订劳资合同，推行了劳资协商会议，已改变了过去工人在政治上受压迫，在经济上受剥削的阶级关系，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劳资关系，并有计划有目的地处理了某些较严重的不法资本家，这对恢复与发展生产保护工人阶级利益，维护政府法令和教育改造资本家，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由于对有利于国计民生工商业的适当扶植，使其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如铁工、棉织在解放前夕，因资金少、原料缺乏，绝大部分工厂皆陷于停顿状态，解放后由国家扩大了加工订货，及予以贷款扶植，才能恢复和发展生产并走向正常，生产总值逐年上升，企业不断扩大。如棉织业生产总值1953年比1951年增加224%，雇佣工人1950年为406人，1953年增加到1035人。铁工业生产总值1953年比1952年增加80%，雇用工人1949年5月只有122人，1950年为353人，1953年为443人。铁炉业生产总值，1953年比1950年增加200%。工人1950年为70人，1953年为148人，这就使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为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起到

一定作用。

同时也打击与限制、改造了无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从行业政策上，经营活动上及税收政策等，对专门依靠转运出口的代理店和对国家经济建设有抵触的铁店业、金银摊贩、粮谷贩卖等逐步得到了淘汰和萎缩。如代理店 1949 年为 16 户，到 1953 年相继全部转业和歇业，旧物金属业（包括铁店）1949 年为 182 户，1953 年为 22 户。

4 年来所以取得上述成绩，说明了党的政策的正确，和党的正确领导的结果。

二、存在问题

（一）在贯彻执行政策上：（1）工商行政管理方面：几年来对有计划有目的地发展国家资本主义，在思想认识上是不够明确，虽获得些成绩这主要是党的政策的正确。对给国家加工行业的成本，掌握的不够致使有时不准，给不法商人有机可乘，使国家遭受损失。几个加工订货的组织（服务部）的存在，也不符合政务院关于全国工商联的组织章程的规定。对商业单强调其有利于城乡物资交流的一面，因而无原则的组织数处联营（两个药材联营、两个集体商场）。另外对资本主义的经营活动和市场价格管理，缺乏经常的采取适当限制和管理，有时时紧时松。

（2）在税收查管上注意工业忽视商业，1953 年虽有些转变，但对商业的重点行业重点户尚未抓住，对于投机行业有些放松。所得稅征收，一个行业使用一个纯益率，在选择上是“找胖子”致使小户吃亏，大户占了便宜，1953 年有改进并使政策与任务脱节，经过调查证实，不但没有多收，反而少收，既未完成任务，政策执行上亦出了偏差，在担负上是工重于商（主要由于对商业查管不严所致）。职工护税工作，不是经常化，用着即抓一把，用不着放在一旁不加过问，其结果不能很好地监督私商，并引起职工的不满，主要对反偷漏经常性认识不足。建帳方面，注意了数量，对质量注意不够。

(3) 在劳动政策上对私企工人的工资制度缺乏适当控制，造成过高的工资。如棉织业每人每月平均八、九十万元，铁工业一个会计 360 多分。这不但影响了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的正常，国家吃了亏，同时给工人造成经济主义思想。另外对私企恶劣的劳动条件缺乏采取积极办法，某些地方是迁就。

(4) 在贷款上过去曾只强调重于能活跃市场和有偿还能力的，对应扶植的中小户特别是手工业扶植不够。在业务上由于干部警惕性不高，有时造成有些资本家投机，为了取得贷款即向银行存款，有的资本家由于银行不批给贷款而解除存款。

(二) 在政策思想上部分干部是不明确的。如税收干部中对分别对待政策是不够明确，致使工作失去重点，依靠工人阶级做好税收工作亦模糊，对职工用着时就使用，不用时就放一旁不过问。在工商行政管理干部中，对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缺乏明确认识，几年来虽有很大发展也是在自觉与不自觉情况下做的，只知道加工订货为国家生产服务，公私合营是国家需要，没认识到这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纳入国家计划轨道，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对商业认为“没有什么了不起”，因之在行动上对商业经营活动管理不够，在劳动干部中在“五反”前认为劳动科的立场是“站在劳资之间”、“一手托两家”的错误观点，“五反”后则对工人的过高要求，不加制止甚至加以支持。在银行干部中对私商贷款“五反”前是宽些，“五反”后产生“怕粘包”的思想，因之对私商的货款抱着“少贷比多贷强，不贷比少贷强”的错误态度。

以上这些错误思想和模糊认识，经过总路线的学习，结合实际工作进行了初步检查批判，干部思想觉悟及政策水平已有所提高。

三、今后改进意见

(一) 依靠党的领导，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密切各部门的配合，使其步调一致，分头负责。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总路线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要逐步消灭资

产阶级，要消灭以剥削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因之阶级斗争将更加复杂和尖锐，因此必须坚决依靠党的领导。鉴于私企工作涉及部门很多，因之必须将各部门工作步骤协调起来，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反对各自为政的分散主义。

(二)根据上级党委指示，建立私企工作委员会，定期研究讨论私企工作，并有计划地做些专门问题的研究，以发挥集体领导，统一工作布置，保证党的政策正确贯彻。至于今后工作如何安排，等研究后另行报告。

(三)依靠工人阶级做好私企工作，发挥工人阶级的领导和监督作用。

(四)加强总路线及对私人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学习，提高思想觉悟和政策思想水平，在学习基础上不断批判各种错误思想，并组织有关部门干部根据总路线精神，结合营口市4年来工作情况，组织政策学习，为今后正确贯彻党的政策，打下思想基础。

辽西省财委会关于加强公私间 加工订货工作中应注意问题的通报

(1954年4月23日)

加工订货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一种形式，是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个重要措施。几年来辽西在这方面已有了很大发展，由于国家计划性的要求和资本主义生产盲目性根本不能相称的矛盾，当加工订货日趋扩大时，限制与反限制斗争亦日渐尖锐。因此，我们必须注意掌握以下几点：

一、加强工缴利润和原材料使用定额的审核工作。是当前限制与反限制斗争中焦点之一，也是加工订货中主要一环。资本家追逐高额利润主要的办法，多从提高工缴费，多报原材料使用量，随便增加人员和提高工资等办法骗取暴利。因此，我们必须对集中反映加工、订货中各项开支合理与否的成本严加控制。过去我们往往忽视此项工作，使国家资材受到了很大损失。如锦州批发站加织4万打围巾便多付出可织40打围巾的纱；省五金公司加工铜制品，竟将损耗率定为28.6%，高于实需一倍。目前资本家又采取了新的方式向国家进攻，利用随便增加人员，提高工资等办法，加大工缴费。如仅油粮加工一项，全省国家损失达20亿元左右。因此，各加工部门必须纠正对成本计算不十分重视的现象。

要求审核成本，一方面要使资本家有利可得，另一方面因是一项细致、复杂又带有技术性工作，各业务部门应积极培养专业干部，调配技术人员加强这一工作。据沈阳、哈尔滨市经验，这样作的结果，为国家节省了数十亿元。

二、加强对自产自销行业的管理。由于我们对于在自由市场能获取一定原料，自产品有一定销路的行业（如铁工业等），过去没有加以适当的管理，造成资本家虽然粗制滥造质量低也能在市场出卖，并获较高利润，因而也影响到部分加工订货工厂要求摆脱加工订货的控制。如锦州市铁工业自销户1953年利润均相当于其资金的1倍多，而加工订货户一般在10—30%左右，使国家资本主义的优越性表现不明显。为此，各地工商行政部门今后必须加强对自销行业的行政管理（在价格、质量等方面加以适当的控制），防止其自由泛滥，有计划有步骤地根据需要与可能引导其走向国家资本主义轨道。

同时与前述相适应，建立与加强加工订货中经常性的检查工作是很必要的。要检查加工订货的进度，从而督促及时地完成任务，也要检查原材料使用与损耗情况，以防资本家偷工减料盗卖等情况发生，并要检查成本中具体项目和利润情况，借以逐步提高加工订货工作质量。

另外透过检查，应有意识地了解工厂中的政治情况和资产阶级分子的思想动态与财经状况（机器设备、债务等），以达到逐步掌握加工订货工厂的规律，以便对其实行社会主义改造。

对此工作各有关部门尚没提到主要工作日程上来，今后要求各地财委与工商部门和有关的部门，应视为主要工作之一，并应及时地经常地将上述情况，报告当地党委和省财委，作为研究对私营工业改造的依据之一。

三、加强加工订货的计划性。计划的正确与否，直接关联到以后公私、劳资关系以及社会上的治安重大问题。但过去一般计划性均差，变动又大，不仅不能满足指导私营工业生产，且造成生产上的紊乱（如锦州批发站百货加工订货均为计划小，实需大，而且变动性又大）。为使今后加强计划性，减少盲目性，要求有关部门，必须尽可能提出较正确的计划，以便按照国家需要指导私营工业生产，从而贯彻对其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

辽宁省财委会关于 1953 年度 私营企业盈馀分配的通知

(1954 年 4 月 26 日)

根据中财委电示精神，结合我省情况，对 1953 年度私营企业盈馀分配，提出如下意见，望即研究执行。

一、1953 年的盈馀分配已成为资本家和我们斗争的一个更形尖锐的问题。部分资本家对社会主义改造抱有疑虑、对抗情绪，因而经营消极，想借分红抽逃资金，对此一面既要严肃处理，防止资本家借口分红抽走资金；一面依照中央已定的方针，使资本家能得到适当的利润，以便结合总路线的宣传教育，责成他们积极进行生产经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二、企业盈馀，应按税局核税的盈馀确定，以利保证税源。1953 年的盈馀，不应弥补以前的亏损。改善安全设备基金，应该放在企业经常开支里，不得在盈馀内支付。

三、对较大型企业，应根据“四马分肥”的原则，由劳资双方协商决定。

1、大型企业：指有机器动力设备，全部职工人数在 16 人以上者；或无机械动力设备全部职工在 31 人以上者的工厂；

2、四马分肥的原则办法：先扣除所得税，其馀当由公积金、股息红利、职工福利基金三方面来分。分配上基本按四马分肥的原则比率。但应视其职工福利、资方生活情况，企业流动资金以及企业发展前途等具体情况适当伸缩其比率。

公积金的提取：如企业盈馀多，应适当提高公积，以利于积

累资金；企业职工待遇差，资方所得少者，公积亦可酌量少提。如企业获得的盈余超过陈云主任指出的30%左右（全国工商联筹代会上的讲话）一般算盈余多，但这只是参考比例，要分别行业和具体情况以及适当考虑盈余额数的多高。

资方所得（包括股息红利、董事监事和执行业务的合伙人及经理、厂长酬劳金）部分，一般可占到总盈余的25%左右，并由其自行处理。如资本家愿将其所得或部分所得投入扩大再生产者，应予鼓励。

职工所得部分（包括职工集体福利、补助金与职工奖励金），应视企业的工资及福利设施等情况而定。我省情况一般是工资高，福利设施差或者没有。因此应在过去的福利设施的水平上适当提高，但不要过分。职工福利、奖金的使用：奖励金应按职工劳动特点和成绩首先由职工评比然后交劳资双方代表协商通过奖励之。福利金主要应用在集体福利及对个别生活困难的职工加以补助，可由工会统一掌握使用。集体福利补助金一般不得做为个人分配之。

3、劳资双方协商，可运用劳资协商会进行，并通过工会领导与教育职工，通过工商联教育资本家，以利政策的贯彻。

四、非属大型企业、较大的商业以及生产经营好，盈余额多，具备“四马分肥”条件的企业和职工人数比较多的澡塘业，亦可依大型企业的分配原则分配。一般的商业从习惯。

五、不具备“四马分肥”条件分配盈余的小企业，可按惯例，无惯例或惯例不合理者，可通过该企业的劳资双方协商行业分配办法，报当地工商行政机关核准实行，审核中应注意考虑企业工人工资、资方生活（但要防止资本家的铺张浪费）以及企业前途生产情况等方面，对有条件提出公积者自应鼓励，但一般不作硬性规定。

六、公积的使用和所有权：公积是企业所有，主要用于扩大生产经营，本年中的亏损必须由公积金弥补亦可允许。

七、1953年盈余，已经分配者，一般的不做改变，但出入很大者，要按本原则处理。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注意 掌握私人工商业情况和解决 当前存在问题的指示

(1954年6月15日)

目前我省各市、县私人工商业情况比较紧张，这一方面反映了资产阶级对社会主义改造的阶级敌对性（这是主要的），另一方面也由于我们对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宣传存在着形式主义，没能具体解决资产阶级在对社会主义改造中存在的思想问题；稳定其思想情绪以及我们在执行政策上存在一些偏差所致。各市、县委应及时注意到这种情况，采取措施，解决目前公私关系、劳资关系以及私人工商业者思想上所存在的问题，以利于我们顺利地贯彻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

一、各市、县委必须全盘掌握该市、县经济情况，对当地各种经济成分，应在保证国营经济领导并优先发展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合作社营经济的条件下，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发挥各种经济成分的积极作用，以利整个国民经济向前发展，那种盲目发展、互相抵触的作法，势必造成社会上的浪费与不安，这对我们是不利的。因此：

（一）地方国营与合作社营工业的发展，应以不与当地可以利用的私营工业相抵触为原则，当地原有私营企业，我们应尽量利用其生产设备、技术条件，加强领导，通过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或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逐步加以改造，不必再行投资另搞一套。这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原有企业设备对国计民生有益的积

极作用，避免社会的浪费，避免必然要发生的停工失业现象，一方面可以集中国家资金发展新的生产事业。

(二) 对加工订货任务的分配，应适当照顾为国计民生所需要的私营加工厂，对目前不需要的行业，应采取维持的方针，对虽然设备与技术条件落后但仍为目前或今后所需要的企业，应加以领导，改善其设备与技术条件，使之适合我们的需要。国家加工任务不多，可以适当均匀，分别照顾，以免因一时任务不足，造成生产破坏，而将来需要又得投资另搞的浪费现象。至于少数由于过剩或落后，在相当时期内也不需利用的企业，则应妥善安排，使之转业。

(三) 国营商业应加强对私商的领导，通过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使之为扩大国营商业商品推销服务，防止盲目排挤的现象。目前国营商业应采取适当的经济措施，扩大对私商的批发业务，促使私商愿意从国家商业进货，不要单纯以行政手段强行禁止私商从外地进货。对为数众多，完全依靠国家，直接为人民生活服务的食品加工贩卖行业，应统盘筹划，维持一定数量，适当供给其必需的加工原料，防止有粮无油、有油无粮等供应脱节与忽视对其管理的现象。

鉴于目前市场情况，国、合商业的零售业务，一般的目前应采取“原地踏步”的方针，对各种形式国家资本主义商业的试点工作，应本“只准办好不准办坏”的原则稳步推进。

二、在逐步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必将遇到资产阶级在各种程度上、各种形式上的反抗，各市、县委必须十分警醒地注意掌握资产阶级的动态，正确贯彻党对资产阶级又联合又斗争的阶级政策。

(一) 目前资产阶级对抗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方法，从目前来看是抽逃资金，变生产资料为生活资料。为防止这些现象，应注意掌握资本主义工商业 1953 年盈余的分配，对规模较大、盈余较多的企业，应贯彻“四马分肥”的原则，留出一定的公积金，不

要使他一下抽走。另外也必须使其分得一定红利，促使其投资生产经营企业的积极性，对资本家所分得的红利，应允许其自由支配；然后通过企业“有利可得”，再把它吸引过来。企图生硬地限制提取红利的办法，结果会适得其反。对规模较小，盈余不多的企业则应一般掌握，不要规定过死过严。

(二) 对目前较普遍存在着的资本家拖欠工资、对抗工人阶级的行为，应摸清情况分别对待。对有力支付工资故意拒发，同时以各种方式方法拉拢、打击、分化工人阶级，威胁工人、破坏工人参加政治活动、对抗工人群众监督的不法分子，应开展严肃的斗争，使之俯首就范（必须经市、县委批准，防止各基层单位任意处理）。对确因营业困难，一时周转不灵的，应经过协商使之分期支付。总之我们对资产阶级的斗争，都必须采取先礼后兵、争取多数、孤立少数、打击最坏分子的策略。

(三) 对劳资、雇用、师徒关系必须分别对待。目前仍有些地方没有正确贯彻党对手工业的政策，把手工业者与资本家同样看待，只能帮助资产阶级扩大阵营，使广大的小生产者对党不满，这是对我们不利的。各地应检查一下这一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有领导地协商办法，以“搞好生产、互助互利”为原则，搞好雇佣关系；以“教好学好、尊师爱徒、反对封建打骂”的原则，搞好师徒关系。国、合商业应在供产销各方面与之很好地结合，逐步促进其合作化，对手工业与独立劳动者不适当的要求与限制应予取缔。

(四) 私营企业中的党、团、工会应加强对私营企业工人的领导，提高私企职工的阶级觉悟，正确贯彻党对资产阶级又联合又斗争的阶级政策。私营企业中的党、团、工会工作亦必须以生产为中心，逐步在私营企业实行民主改革，开展劳动竞赛，在此基础上注意工人生活及其福利事业的改善，克服工人群众中存在着的经济主义倾向与劳动纪律松懈的现象。同时，警惕资产阶级各种各样对抗工人阶级领导的花招，及时揭穿资本家分化瓦解工人

阶级的阴谋，向其对抗工人阶级领导、压迫工人群众与危害国家经济建设的“五毒”行为作斗争。对守法的资本家应注意联合、团结、教育，督促资本家积极改善经营，搞好生产，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三、结合总路线的宣传与宪法草案的讨论，进一步向资本家讲清党在过渡时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与国家资本主义的方针，克服目前多数中小企业资本家所存在的消极情绪，告诉他们过渡时期相当长，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是逐步进行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很多，只要所经营的企业为人民需要，很好地接受国家经济领导、人民政府管理、工人群众监督，安于合法经营，不再重犯“五毒”，就有一定程度的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了，对现在已经是各种形式国家资本主义的企业，应告诉他们已经是国家资本主义了，那些认为“买不上票”、“上不了船”的思想是没有根据的。根据他们的思想情况，具体地解决他们的思想问题，再结合党的有关政策的贯彻，使他们切实了解目前有利可得，将来有光明前途。将来“阶级消灭，个人愉快”，使之消除顾虑，稳定情绪，以最大限度减少其阶级敌对性，这对于我们顺利地逐步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有重要的意义。

目前工商业方面所表现的紧张情况，是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复杂的反映。各市、县委必须认真掌握当地阶级动态，正确地全面地贯彻党的政策，克服那些很少作阶级分析、忽视工商业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对当前国内阶级斗争的主要方面放任自流的现象。

以上各项希各市、县委认真研究，并结合当前农村粮食调剂，处理初中、高小毕业生问题等工作，认真贯彻，并将情况报省委。

中共辽宁省委批转安东市委 关于安东市“五反”遗留问题与 今后处理意见的报告

(1954年6月18日)

省委原则上同意安东市委关于“五反”运动遗留问题处理的各项意见，但目前私营工商业近来情况不好，呈现某种程度紧张状态，在处理退补时应分别情况，采取分期、缓缴或免缴等办法，不宜过急。希即遵照中央指示精神认真进行。

附：中共安东市委关于安东市“五反” 遗留问题与今后处理意见的报告

(1954年5月31日)

一、“五反”退补情况：

本市违法工商业户共6786户，应退补金额3446124.8万元。其中二、三类户共6520户，应退补393347万元，四、五类户共266户，应退补3052778.8万元。

经一年多的督促退补，截止4月末共收回1909876.4万元，占总补退金额55.4%，尚有180户拖欠退补金额1536248.4万元，占总补退金额44.6%，其中开业者有10户欠249274.1万元，其余170户大部分系投机行业严重违法户，“五反”后已倒闭。

目前拖欠退补户中有的隐匿财产、装穷、借口内部纠纷，以及以挣点还点的办法消极抗拒退补；但也有部份户据目前了解已无力退补，如金银业 20 户 251194.2 万元，汽车修理业 10 户 54504.2 万元，五金业 20 户 158575.2 万元，铁店业 10 户 151252.8 万元，行商 11 户 102760.6 万元，代理店 5 户 121340.7 万元，服装业 4 户 68079.2 万元。以上 7 个行业 86 户共计 907707 万元，占拖欠退补金额的 59% 强，余为一般行业所欠。

二、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 翻案户。截止目前共有 8 户提出翻案，当初判决退补金额为 45236.3 万元，今后此类情形可能还有。对此仍须掌握宽大与严肃相结合的精神，凡资本家翻案要求复查者，对提出可靠的根据和理由，可经“五反”原经办人调查属实后，转交法院审理改判；对无可靠根据和正当理由企图侥倖的翻案户，通过法院传讯揭破其花招给予警告和批评等处分，并督促退补，个别刁滑表现极坏的给予法办。

(二) 退补工作，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1、抗缴户。据目前了解及业者的讨论证实有 3 户欠 23889.3 万元，有力退补，但将其所有财产隐匿或疏散他地，故意抗拒不缴，他们认为“不缴也不能怎么样！”对这样户在一定时期内对其中个别屡教不改表现极坏的逮捕法办，一般采取点名警告等办法，促其迅速尽力退补。

2、参加工作的违法欠款业者，到 4 月底止计有 11 户 71494.6 万元，违法业者已参加工作，对其经调查如确系无力退补，可由所在单位证明后，免予退补；如有力退补而企图抗缴者，则通过一定的关系予以追回，责令退补。

3、判刑户。“五反”法庭宣判徒刑的违法业户计 32 户，欠款 274445.5 万元，其中已尽全力退补，仍不能尝清赃款的及其企业已不存在的免予退补，如违法业者将其违法所得购置资财隐匿则依法追缴，如故抗拒，应尽量查清赃款赃物下落，以尽早退补。如

企业仍存在，根据情况，分期退补。

4、转移资金在外市有投资者，违法欠款业者，在外市有投资者：户欠 59436.5 万元，可将其应退补数字，转请所在地节委催缴或依法处理。

5、为使国家少受损失，目前在违法业户中，存有部份冷货、机器（倒闭户）和 1950 年的公债等，在不影响其家庭正常生活的原则下，可以收回抵赃。

6、开业户。目前计有 10 户，计欠款 249274.1 万元，根据企业情况，可分期退补，有适当条件的工厂，其按退补计划退补者照收；如无力退补者暂缓催缴，待有条件时，可考虑公私合营，保留其一定的股分。

7、逃跑户。到 4 月底有 13 户，欠 23631.5 万元，对此类潜逃的违法者，由法院查明，逮捕归案，使其迅速缴赃；如下落不明者，暂缓退补。

8、能缴户。今后能缴的业者有 15 户，欠 14979 万元，在不影响其正常生活情形下分期逐步追缴。

9、无力退补户。经一年多的了解有 32 户，欠 196090.5 万元，现已将其大部份以违法所得所购置的财产，抵缴赃款。同时表现尚好，应再进一步调查，经同业者的讨论证实其确系无力再缴者，由其本人申请、具结，经研究批准后，待退补工作将近结束时，予以宣布减免。

10、一般违法业户，绝大多数系合资经营，过去共同分去非法所得，在“五反”中只有经理坦白，被判者亦多是一人，现在如以被判者本人尽力倒脏，不但国家损失很大，亦恐会造成谁坦白谁倒脏，不坦白不倒脏的坏影响，同时给今后进行其他工作亦会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意见可教育被判者向过去股东或同伙索回过去非法所得共同倒脏，以免国家受不应有的损失。如实无力退补，同前处理办法。

中共安东市委统战部关于 对当前安东市私企工作中存在 问题的分析和今后意见

(1954年6月22日)

(一) 对当前私企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分析：

1、安东市的私营工商业者经过总路线的宣传教育，认识有所提高，但随着私人工商业的逐步被改造，阶级斗争日趋尖锐复杂。抗拒改造和消极对抗情绪日渐发展而严重，“五毒”行为仍不断发生。由过去的暗抽资金消极经营转为公开的抽走资金，变卖生产资料为生活资料，有的竟弃厂潜逃，抗拒改造。仅据税务局1至5月份的统计偷漏税案件就有1678件，拖欠税款456件，金额达12.5万元。劳资关系也日益紧张，拖欠工资，打击报复进步工人成为普遍现象，有的竟限制工人参加政治活动，撤电话，停报纸。据4月份统计资本家拖欠工资案件达108件，金额66600多万元，[被]拖欠工人702人，占私企工人总数20.59%。这种阶级斗争的深刻激化是资产阶级唯利是图本质的具体表现，也是过渡时期党对资产阶级采取利用、限制、改造过程中的必然现象。

2、加工订货行业任务不正常，货源不多，不能满足供应和充分发挥现有设备效能。同时对货源之分配上，原材料供应上也有欠妥之处。另一方面是某些加工行业的设备简陋，产品质量低劣，生产效率低成本高，已不能胜任和满足加工订货质量标准的要求。

3、某些随着抗美援朝战争发展起来的行业，停战后已显过剩。

如商业的百货业、干鲜鱼菜业；工业的木器、制帽等等，营业额日渐下降，无利可图。又加人民群众觉悟提高，很少购买私商货物，因此就使某些私营企业呈现出不同程度的萧条现象。

4、对私企工作有关的各部门，还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分散情绪，互相之间联系不足，配合不够，步调不一致，经常发生互相抵销力量的现象。

所有这些问题就给私企工作提出了一个新的问题，当然任何一个剥削阶级都不会甘心他们的死亡，自动退出历史舞台，阶级斗争日趋尖锐复杂，这完全可以理解的，但如何正确贯彻党在过渡时期对私人资本主义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并使这个政策为大部分私人工商业者所接受，以减弱其对抗情绪与对抗面，是十分必要的。因此针对以上的问题，于6月15日与21日以一天半的时间，召开了私企工作委员会扩大会议，会上首先由段水杰同志根据上述问题作了启发性的发言，相继与会人员结合本部门工作情况充分进行了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根据当前私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必须全盘统一来安排私企工作，从积极主动方面着手。集中领导，紧密配合，统一步调，相互协商已成为当前开展私企工作的主要关键。

（二）最后经市委初步研究提出以下措施：

一、关于加工订货任务分配和货源组织问题：

安东市的加工订货目前所处的情况是：货源不足，设备效能未充分发挥，设备简陋，技术条件落后，产品成本高，质量低劣，不能完全达到国家要求水平，据此情况，必须根据国家的需要和其发展前途作通盘适当的安排。

关于加工订货的分配方针应该是贯彻在优先发展国营经济条件下统筹兼顾的原则，合理分配，维持生产，具体分配原则如下：

1、公私之间的分配：

（1）凡任务正常，设备不足，需要扩大设备者，应在优先发展国营经济条件下，对私营亦可予以适当发展。

(2) 在公营和私营的设备利用率都未能充分发挥的情况下应先维持国营，后维持私营，维持比例国营应高于私营。

(3) 凡是私营现有设备可以利用的而又能满足市场需要应当充分的加以利用，国家可暂不扩大和发展。

2、私营之间的分配：

对私营的分配原则应采取尽量扩大维持面，在保证质量规格的条件下，先维持设备较好的，后维持设备较差的，一般皆应予以适当照顾。

(1) 设备较好、技术先进、工人多的工厂，设备利用率应多分配一点，以鼓励先进，推动落后改进经营。

(2) 对设备虽较差，但产品质量、规格尚能合乎国家标准的，亦应予以适当的维持，其中工人多的任务应稍多于工人少的厂子。

(3) 对设备落后，市场需要过剩又无发展前途，而且又能适当安置工人就业的可不予分配任务，应采取逐步帮助其转业。

(4) 对目前虽显得过剩，但将来仍有作用的或有发展前途的，亦应尽量予以维持。

3、具体办法：

(1) 货源的分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在财委领导下统一平衡。各加工单位必须按期编制年、季度加工订货计划，统一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平衡。对临时军需任务，亦应尽量做到事前有计划，以便工商部门统一掌握，统一分配。今后有关加工性质行业的扩大和缩小，应该根据需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掌握，报市财委审核批准，统一安排。

(2) 多方面组织和扩大加工订货货源，工商管理部门和当地批发站等有关单位，应注意这一工作，并应正确认识此项工作，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利用、限制、改造私营工商业的积极作用。

(3) 在加工任务正常的行业里，应有重点有计划有领导地开展增产节约的竞赛。增产节约竞赛的方针应在发展生产、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原则下依靠工人，团结资方，监督与发挥资本家

的经营积极性，改善经营管理，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保证加工订货任务的完成。

(4) 加强成本的审核，保证资方合法利润，改进合同的审批工作：对审批的合同，使其既能体现政策，又切实可行，同时对合同的执行情况应主动地经常地进行检查，对违反合同的现象，必须严肃处理。紧紧依靠各级工会和企业中的工人群众，发挥他们对工厂生产检查和监督作用，防止资本家“五毒”行为，以保证国家任务能够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5) 加工订货的罚则一般不应放在最高额，今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予以控制。

(6) 对现有的加工订货行业要进一步进行研究，根据货源情况制定具体任务分配比例，以便掌握。

二、关于组织私商进货和试办商业的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问题：

根据对私营商业采取转性质不转行业包下来的改造方针，目前应在有组织有计划地扩大对私营批发业务的同时，要有重点地逐步地试办国家资本主义商业的初级形式——批购零销。

1、要让资本家有利可图，但利润不能过高，应维持不赔不赚维持生活为原则，在品种的分配上对畅销货应在优先国营经济原则下，快慢货加以搭配。

2、从安东市私人商业的具体情况来看，有计划的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批购零销不仅必要而且是有可能的，但根据我们对此项工作经验不多，主观力量不足，因此需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目前应主要试办好百货、花纱和副食品行业的批购零销工作，对其它行业可通过一般性的批发工作逐步地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待取得经验后再视条件适当发展。

3、对私营自产自销产品的推销，原则上让其自行解决，不应盲目包下来使我们背包袱，但有些国家一时供应不足，市场又需要而一时调拨不来的品种，可组织经销并逐步走向包销。

三、关于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

1、对拖欠工资、税款、贷款、房租的处理：同时拖欠三项至四项的应根据先工资、后税款、贷款再其它的原则进行处理，对同时各个方面都拖欠的，亦可在不影响其它拖欠处理的原则下首先处理首要和突出的。今后对拖欠工资的处理办法应采取：(1)对加工费用中的工资项目应加以控制和掌握，保证全部发给以防止资本家从中挪用拖欠；(2)目前存在的拖欠工资问题可通过劳动局利用协商办法，尽速解决。对故意拖欠的应全部追发，对确实无力负担的，亦应在保证职工最低生活而不影响生产的原则下仲裁解决；(3)法院对协商的决议应给予法律的监督，对税款和贷款的拖欠应按国家规定研究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2、对逃亡户的处理原则上对有偿还能力的应严肃处理，对确无偿还能力者可在维持其生产的情况下，认真地进行处理；对能够继续生产的逃亡户可由工人组织生产管理委员会继续维持生产；对确实无经营价值，而且又没有发展前途的逃亡户，可经过一定的手续破产还偿，合理地进行处理；对个别情节严重可通令缉拿归案法办，教育其他。

3、抽逃资金处理问题，主要的方法应经常向资本家进行宣传教育，不断地提高其认识，消除其思想顾虑，使他们对我们政策有所了解。另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私企的动用资金和分红应加以控制，但要避免使资本家产生恐慌情绪。

4、违章案件的处理应区别开一般的和严重的，要纠正等量齐观、不分对象的处理作法，在处理时必须同市场安排和工人就业等问题结合起来；对属于一般性的情节又不太严重，对国计民生破坏性不大的应从轻处理；对情节恶劣而且又是一贯性的，必须严办，以资教育其它。凡违章案件涉及两个单位以上者，应主动配合进行处理。

5、由于军需购买力的转移，市场容量缩小，某些盲目发展过剩的行业，必将有一部份业户遭到自然淘汰。因此对这一部分业

户如果营业确实无法维持，而又另有出路，对工人能做适当安排的应有计划地控制其逐步转业和废业。

四、关于私企工作委员会今后的几项工作问题：

1、进一步加强和切实发挥私企工作委员会的作用，应经常地了解与掌握私营工商业每个时期的动态，并应建立定期的工作会议制度，经常研究对私人资本主义改造有关问题。

2、制定私企工作委员会章程，抓好委员会的中心工作，制定本单位的工作计划，按季报私企工作委员会，以便研究汇总，统一部署、统一安排。

3、各有关部门之间应加强联系，经常沟通情况，做到紧密配合。为此，私企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统战部设立专职干部，负责与具体掌握和统一各有关部门的工作等问题。

中共辽阳市委关于 辽阳市私营工商业变化情况及 今后意见的报告（略有删节）

（1954年8月3日）

辽阳市私营工商业上半年有很大变化，主要行业生产、经营情况下降，其原因：除一方面由于生产经营不合需要，日益显露，必然淘汰外；另一方面在执行利用、限制、及改造政策中存在过左情绪，单纯排挤现象，因而造成不应有的人为紧张情绪。

一、私营工业：

辽阳市私营工业上半年总产值为483.9亿元，比1953年同期下降54%（不包括个体工业）；加工订货比去年同期下降55.1%。以机械工业、油粮加工、农具、食品4个主要行业材料来看，下降也是严重的，这4个行业1953年为224户，1954年为211户，下降了5.4%，从业人员1953年为885人，1954年为714人，下降了19.3%，营业额1953年为60.34亿元，1954年为32.18亿元，下降了46.7%。国家资本主义产值（1954年上半年实际产值还没有统计），就年初安排的计划数和1953年实际数字来对比回分析是较1953年下降很大，和国家发生联系的印染、棉织、粮米加工、豆油加工、麻刀、铧炉、棉花加工等7个行业，1953年产值1268.67亿元，1954年计划769.33亿元，较1953年下降39.4%。就全市工业产值比较来看，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的1953年占31.5%，1954年占18.98%，下降12.52%。

目前在机械工业15户中，只有两个较大户（东大、金生）还

有些加工任务，其他中、小户的生产都是时断时续，在粮米加工行业中已基本上先后全部停工。

生产下降原因：

(一) 由于国营工业生产能力的加强，私营工业活动的范围受到限制。如机械工业中，由于基建任务减少，第一、八工程处，第二建筑公司等部门的修配厂都转向为社会加工，而私营工业部分行业(如机械)设备老旧，劳资关系矛盾，随着国营经济的发展，已相形见绌，因此有些行业和业户下降是必然的、正常的。

(二) 由于加工原料的减少，对私企加工任务分配上也随之减少。如大豆加工任务 1953 年为 12381 吨，1954 年为 10131 吨，减少了 18.2%；印染、棉织业 1954 年全都停止了生产。

(三) 执行政策上的过“左”情绪。如粮米加工总任务已比 1953 年减少，但在分配上只照顾了国营发展，对私削减过多，如豆油加工任务分配上，地方国营较 1953 年提高 11.4%，而私营则下降了 29.60%；粮米加工任务分配上，1953 年上半年国营加工 3977 吨，1954 年上半年加工 25901 吨，而私营 1953 年上半年加工 10312 吨，1954 年下降为 6295 吨。

地方国营所生产之汽水、酱油已超过市场之需要，就通过控制原料不准生产，致使 1 户汽水业停产，10 余户酿造业只好做咸菜大酱。

(四) 私企工会工作中，未能从监督资本家守法经营的原则下切实贯彻搞好生产的方针，有些单纯照顾职工福利倾向。

二、私营商业：

辽阳市私营商业 1954 年第二季度批发总额为 48.73 亿元，较 1953 年同时期下降了 126.99 亿元，比重由 1953 年第二季度所占 3 种经济比重 13.3%，下降到 4%。

1954 年第二季度零售额为 247.63 亿元，比 1953 年同时期下降了 34.76 亿元，比重由 1953 年第二季度所占三种经济比重 16.1%，下降到 12.1%，这个下降幅度较大，比“五反”后还下

降了 0.4%，严重的影响了私商经营情绪。

从第二季度几个主要行业看来，都是继续下降趋势。如：与百货公司有关的百货、鞋帽贩卖、花纱布和文具等 4 个行业，1953 年 4、5 月份共卖钱 46.38 亿元，1954 年 4、5 月份仅卖 22.55 亿元，比 1953 年下降了 23.83 亿元，下降了 51.38%，其中下降幅度较大的是花纱布业，较去年同时期下降 61.93%。

与食总公司有关的土产山货 食肉 牛羊肉 干鲜鱼革等 4 个

额逐月增多。1953年末各税滞纳款额为0.55亿元，1954年第一季度末则上升到0.94亿元，第二季度则达2.98亿元。

(三)劳资关系不正常，拖欠工资、失业、半失业现象严重。据初步统计失业工人113人，半失业工人152人(主要是制米、制油两行业)。

拖欠工资情况，据粮米加工、制油、饮食3个行业的统计，职工共203人，拖欠工资为13056万元，平均每人为64.31万元。

(四)由于粮食供应不足，影响小食品行业及回族职业和生活问题。全市共有小食品行业63户，平均每户每月只能作六七天营业(7月以后较好)造成半失业现象，维持最低生活水平也较困难。

(五)随着营业下降，资本家思想情绪也很紧张。他们认为：“这回可真限制到我们的头上来了”。因此，更加暴露了他们的阶级敌对性。目前主要表现是：消极经营、不进新货、缩小营业、逃避资金、分劈红利、出兑工厂、和私自废业、私自变生产资料为生活资料。……有的在营业时间三五成群打扑克、下象棋，也有的平常关板，到星期六、星期日才开板。

四、今后意见：

目前情况是紧张而严重的，主要是大户下降较多，及人数众多的小贩影响严重，形成两头紧张。这些情况的产生，一方面由于对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执行上不够完整的过“左”情绪，在私企工会工作中，党的领导力量薄弱，因此对全面经济情况掌握不够。另一方面，客观经济情况变化，资本主义盲目性与国家计划性加强的矛盾日益暴露及农村合作社的发展，农民进城很少，加之外地进货困难，因之下降是必然的。过渡时期阶级对抗性随着改造同时也日趋尖锐，资本家也必然寻找各种借口来进行对抗。根据上述情况，除正确贯彻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外，并提出下列意见：

(一)、在市场安排上应是在优先发展国营经济的前提下统筹兼顾，适当地利用私营资本主义经济。在加工任务不足情况下，应

按比例安排，维持私人的最低营业（以维持其生活）。

在零售市场上，国营商业要贯彻就地踏步的方针，对快货和品种适当的让步（对批发国营应尽量掌握），在行业划分上，对个别营业萧条业户可适当放宽其经营范围。粮食供应上特别是对小商贩要适当照顾，以维持其生活。

（二）适当的增加国家资本主义成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风险不太大的行业。工业上加强对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的领导，为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创造条件。工商业上搞几户专业代销，树立样子。

（三）统一政策，各部门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加强对私企管理，市委在一定时期研究与检查对私改政策执行情况；健全私企工作委员会组织，经常碰头研究其具体情况与存在的问题；市财委具体掌握三种经营发展比例，统一安排市场，对公私碰头行业，凡私营已有可以满足需要者，国营不再发展。

（四）加强私企工会工作，在私企工会工作中，除经常监督资本家“五毒”外，应以搞好生产为中心，对职工进行远景教育，以克服经济主义倾向。

（五）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总路线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地开展宪法草案教育，以稳定其经营情绪。

辽宁省棉布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棉布实行计划供应后私营棉布 商及有关行业情况和问题

(1954年10月16日)

(一) 当前情况：

9月15日全省棉布实行计划供应以来，至今仅有少数的专营棉布零售商签订了“经销合同”，开始接受改造。另有较少数的百货业兼营户，签订的数字很小，他们是图好看，走走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多数的零售商（包括棉布、服装和百货业兼营户），一直是消极经营，等待观望，很多要求废业、转业。如辽阳县共有25户兼营服装零售商，现在有11户要求不再兼营了，3户要求废业，3户要求回家参加农业生产。再如抚顺市天津市场，共有66户服装摊贩，登记后只有20户出摊子，一天只卖了两件衣服，存在“存货不存钱”思想，并由于棉布计划供应后买服装的顾主很少，私商叫喊：“现在凭票卖货，谁也不来了，卖不来钱，也不能进货了”。分析私商的情况，估计资金在千万元以上的较大商户（主要是百货业兼营棉布服装的坐商）他们叫喊不再兼营了，实质上是企图从棉布服装的“计划市场”抽出资金再投入百货的“自由市场”，去扩大他们不受限制的利润。也确有一些商户是吃不上饭，但这些户多半是家眷铺、小摊贩，资金在千万元以下，他们突出的困难是资金小（过去依靠外埠赊购或联购），买不多，卖不动（特别是服装）。一些专营棉布服装（包括被褥面）的摊贩，如果几天卖不出自己维持生活的营业额，自然要废业转业。

以上情况，如继续下去，不仅对这一行业的改造工作不利，同时对有关行业的安排上将会增加更多的困难。

各地提出办法，从转业方面考虑的多，维持吃饭进行改造方面考虑的不够。一致认为，一般小县城比大城市好安排，小县城私商兼有土地者较多，集镇私商兼有土地约占 50% 以上，可以安排这些人和他们的资金转向农业生产，大城市转业问题有困难，沈阳是安排批发商转为零售商，锦州提出服装零售商转百货业，我们考虑这不是唯一办法，转来转去，最后还是我们的事。

从几个行业的情况看来，批发商比零售商好安排，因为全省仅沈阳有 15 户批发商，21 人，现在已有 6 户转为零售商。

零售商困难较多，但其中专营棉布零售商还比专营服装零售商好安排，全省专营棉布零售商 183 户，218 人，只要我们在供应数量和花色上予以照顾，积极组织私商改进经营管理，还可能维持下去。而服装零售商主要是不卖钱，这个不好办，全省有专营服装零售商 474 户，576 人，在当前来说还安排不下来。

至于百货业兼营棉布服装（包括被褥面）的商户全省有 975 户，1625 人，他们有主业依靠，问题还不大，主要是改造问题。

有关行业方面，最成问题是自产自销服装手工业，全省有 524 户，1304 人，他们和服装零售商是处于共同的情况。因为整个棉布消费量受到计划供应的控制，消费者一般是自己加工，改制或加染旧衣，买新成装的很少。因此服装市场较前缩小了，随之而来的问题，是私营缝纫生产能力的调整和从业人员的转业问题。现在看来我们对这一行业的安排工作，将处于被动的地步，应引起我们注意的。其他有关行业，如制鞋、制帽、雨伞、油漆布、体育用品、寿衣、刺绣等手工业，主要是供应问题，只要原料（棉布）保持及时、不间断，手续上予以便利，基本上能够维持下去。但是这方面的工作，各地还未着手安排，也是应加注意的。

（二）当前需要研究解决的几个问题和我们意见：

第一，计划供应方面的问题：

(1) 批发起点和批零价格问题。棉布零售商、服装业，特别是鞋帽制造业，感到国营批发起点对他们限制很大。一般是小户，一次买不多，花色要多选几样。有批发起点限制，最少要买一匹，或是半匹，因用布不多私人的手工业可以用零售价到零售商店零买解决，但棉布零售商用零售价买就不能维持。

我们意见：应请求中央考虑，取消棉布的批发起点。因为自由市场的棉布批发商被代替后，棉布批发点的存在对私营棉布商在政策上已无实际意义。在不能改变前是否想一些变通办法，如整报零取等。

(2) 小商户按季报计划，按月取货有困难，特别是没有记帐能力的家眷铺，引起很多顾虑，怕报多了卖不了，报少了不够卖，又怕报多少给多少，一次买不起。

我们意见：这部分商户，是否由同业公会负责估计填报，经商业行政部门核准后，由国合商店按核准的指标按月掌握，允许私商零取，逐步再纳入计划。

(3) 其他行业用布问题，特别是缝补性的家庭副业、街头杂缝，应制订供应办法，以维持他们生活和不影响有关行业营业。

第二，组织管理方面的问题：

(1) 私商联营和机制业联营问题，一般认为私商联营不是方向，怕联起来和国营对抗，怕借机抽掉资金等等，因此不允许联营。有的对机制业（即个体手工业）联营问题，还模糊不清。

我们意见：应考虑联营的形式，和要解决的问题。似此情形，是合伙向国营进货，不能笼统叫做联营。新民县已允许自产自销的服装手工业联购分产分销，这样解决资金小进原料不多，品种不全的困难；辽阳市提出小商户也可采取联购分销形式，解决以上困难。我们考虑：联营是联合起来向国营进货，数量上是由国营掌握，因此采取这样“联营”形式，应允许，并应在分税票的手续上予以方便。

(2) 服装零售商要求给布自己加工服装问题，主要是维持私

商吃饭问题。这样可使私商充分发挥其经营积极性和经验，按当地市场需要增加服装样式，以减少流转环节，多卖一些，以维持生活。这个问题，有的以为这是允许私营服装零售商和私营加工业“挂钩”，对我们扩大加工订货以及对私商货源控制有影响。也有的认为棉布已由国家掌握，现在是维持私商吃饭问题，另方面也解决加工业户吃不饱的困难，因此暂应允许。我们同意后者的意见。

(3) 制订管理办法问题。有的要求省统一制订棉布商改造管理办法。以防止私商不遵守国营牌价，不收布票等不法行为。

我们意见：制订管理办法是必要的，但由于各地情况不同，现在统一制订有困难，应同其他行业（如烟酒、煤炭）改造时统一制订。在当前看来，应着重做好全行业的安排工作。棉布商的改造工作，也应与其他行业改造工作联合起来进行。

(4) 转业问题，会议提到，私商转入农业生产算不算安排，废业准不准，在掌握上不够明确。

我们意见：确有业可转，如转到农业生产（家中有土地，确是回家从事农业生产，而不是去放高利贷），到工厂作工、种菜园子、饲养等等，只要不欠国家税款，不欠工人工资，劳资和营业资金等都有适当安排，均应允许自行转业。如无业可转，不应单纯核准废业了事，应由国合商业部门包下来，想办法安排。

对棉布商的思想教育问题。从汇报材料反映纱布统销以后私商在经营态度上总的是消极的，因之建议党委统战部门应通过工商联进一步交待政策，结合棉布实行计划供应以来，私商的实际反映，各种思想顾虑和个别的错误认识，再深入进行教育，安定私商情绪，促其接受改造，并动员私商积极改进经营管理，维持生活经营。

辽宁省 1954 年公私合营计划 执行情况与意见（节录）

（1954 年 10 月 25 日）

（一）

我省 1954 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企业计划户数为 33 户，年度生产总值为 25237800 万元，截至目前为止计划执行情况是不好的，户数与产值均有完不成的危险。沈阳市预计只能完成 6 户，比计划户数少 2 户，年产值 13484800 万元，为计划产值的 94.3%（最近据了解由于领导重视积极设法，有完成或超额完成产值计划的可能）；旅大市户数产值预计均可完成，但目前仅完成 3 户，尚有 4 户要在四季度进行；鞍山市预计只能完成 4 户，比计划户数少 2 户，现仅完成 2 户，尚有 2 户要在四季度合营，年产值预计可以完成；抚顺市合营 2 户现在刚准备开始，预计可按计划完成，但合营对象尚有 1 户未作最后确定；本溪市合营 1 户，目前才开始工作，预计完成计划尚无问题；安东市 1 户已正式合营，但产值预计仅能完成 47.35%；复县、营口各合营 1 户，户数、产值均可完成；辽阳市 2 户，其中 1 户已不能合营，另 1 户是由工业厅

• 这是辽宁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陈北辰在省委统战部、省财委联合召开的公私合营会议上的报告。

直接进行，能否合营，尚待研究，该户全年计划产值 31700 万元，占全省 1954 年扩展公私合营企业年度计划生产总值 12% 强，如不能完成对全年计划影响很大；锦州市户数已经完成，对象有变更，产值预计只能完成 76.1%。根据以上情况，目前全省总计仅合成 11 户，占计划 33 户的 33.3%，产值估计完成 13802200 万元，占全年计划总产值的 54.6%。预计尚可合成 14 户，共完成 25 户，占全年计划 33 户的 75% 强，产值占全年计划 75.1% 强。但其有关合营工作，有的在进行中，有的尚停留在准备阶段，年底能否完成也不是没有问题的。

从上述情况不难看出我省 1954 年合营工作是：计划不周，变动很大，进度迟缓，计划有完不成的危险。其所致此的原因：

(一) 从领导上来看一般的虽较重视，但不少单位对完成计划的思想很不明确、不坚决，有的甚至认为公私合营计划可完成可完不成，没有把它同样当成国家整个经济计划的一部分，因此遇到困难与问题就不能积极地设法解决，力争完成计划。而在组织合营工作中，组织领导不紧密，没有很好“归口”，无专人负责，具体领导差，工作组遇到问题不能及时解决，造成工作上的严重拖延现象。

(二) 从计划本身来看，在制订计划时由于时间仓促，准备工作不及，对国家需要、企业改造的可能，以及合营后供、产、销等情况的变化等方面缺乏周密的考虑，因此有的计划落空，有的必须改变，有的合营以后有许多困难问题不得解决，影响到整个计划的完成。

(三) 对合营工作的复杂性认识不足，下厂进行合营工作前的准备工作不够，有些工作走了弯路，有的碰到困难停滞不前造成工作拖延。

(二)

我们在完成 1954 年逐步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计划中，虽然存在上述严重问题，但根据中央 1954 年合营工作“巩固阵地，重点扩展，作出榜样，加强准备”的方针来检查，凡领导重视、工作较好的市、县已收到“树立典范，取得经验”的成效。已经合营的企业中，由于生产关系的重大变化，已经可以看到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的优越性，这些企业里职工政治热情和生产热情不断增长，在经营管理上、生产上各方面均有不同程度的改进和提高，同时也进一步加强了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企业面貌为之一新，很多厂由过去亏损，转向盈余。表现在：

(一) 由于合营企业中党群政治工作的加强，职工社会主义觉悟的提高，认识到自己在合营企业中的地位和作用，从而改变了劳动态度，加强了组织性，提高了主动性和积极性，发挥了创造性，各工厂在合营前后均开展了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克服浪费为中心的爱国主义生产竞赛。为了搞好生产，进一步支援国家建设，各合营企业又普遍地发动职工提合理化建议，进行技术改革，有的则试制了新产品。因而职工热情很高，均先后提出“搞好生产争取合营”、“搞好生产，迎接合营”、“搞好生产，庆祝合营”的响亮口号。如锦州大陆铁工厂工人说：“听说公私合营，干活的劲不知那来的”。又如：旅大市大型化学厂工人为了完成生产任务，雨天也在外边赤脚作业，他们说：“要是在合营前，下这样大雨早就不干了，现在累也不觉累了”。因而这些企业在生产上出现了新气象，产品的质量均有了提高，成本有了降低。如营口市同兴厚棉织厂，合营前 5 月份每台机，1 小时织布 3.9 码。6 月份则提高到 4.2 码，7 月份提高到 4.3 码，8 月份提高到 4.34 码。锦州同生棉织厂，合营前 3 月份产品质量为：电力机 80%，人力机为 95%，合营后 6 月份则：电力机为 90.6%，人力机为 99%，

成本降低了 16.28%。旅大市联合油脂厂，一年来进行了三项技术改革：其一，推广干燥出油法（李川江榨油法）使出油率由 11% 提高到 13%；其二，创造了饼圈代替油草包饼，不仅提高了出油率 0.2%，同时三个车间七个月可节省油草 349 吨；其三，研究了干燥机代替了手工劳动，不仅减少一道工序，也减少定员 39 名和节省了一部分辅助材料及工具，并大大减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有的老工人说：“过去我想这碗饭不能吃了，现在这一改还能干 10 年”。并说：“过去一个月得歇几个工，现在能上满工”。沈阳肇新窑业工人创造了粗坯综合操作法：提高质量 12.5%，烧窑时间由过去 50 小时缩短到 34 小时。旅大市大兴化学厂合营后，为了满足国家需要，先后试制了氧器管、胶皮板、压皮硬质胶大滚瓶盖等 5 种新产品，并全部投入了生产。鞍山市建华铁工厂工人由于推广苏联三列风眼冲天炉的先进经验，改变了原来一列风眼立成炉为二列风眼，由 1 时 30 分化一吨铁缩短到 40 分钟，并每吨铁节省焦炭 100 公斤。

(二) 随着群众的发动，生产竞赛的开展，各合营企业均根据生产的需要和条件的可能，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相应地改善了企业的经营管理，成立了工厂管理委员会，实行了吸收工人参加民主管理制度，有的则推行了作业计划，逐渐地以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原则来改造资本主义企业的经营方式，使企业的管理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各合营企业，基本上都制订了生产计划和财务计划，从生产到销售，基本上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在企业管理上、生产上和技术指导上，都分别建立了一些基本制度。如定期会议制度（职工会、生产会、技术研究会、业务会）、产品检查制度、领退料制度、工具保管制度、产质量公布制度、乱线回收制度、工时工料定额、奖励制度、车间记录，有的厂则制订了技术操作规程。这些基本制度的建立，进一步推动了生产，保证了计划，加强了责任制，克服了资本主义企业中那种生产盲目，管理混乱，质量

低劣，返工误期，开支浪费等现象。如旅大市明远铁工厂合营前工具保管不善，一年来损失 2000 余万元，合营后，基本上得到了解决。锦州同生棉织厂，浆染车间合营前没有制度，愿怎干就怎干，色花疙瘩线是不足为奇的，由于调整了劳动组织，建立了必要制度，就克服了色花死绺子等现象，大大提高了产品质量。鞍山光华铁工厂开展了生产调度工作，使厂方可以在 24 小时内看出全厂各车间的生产进度，各车间在 8 小时内可以看到各工序的生产进度，使领导生产心中有数，改善了生产管理。

(三) 在合营企业中的资本家及其他代理人由于公方代表加强领导，抓紧教育，并使其直接参加企业的生产管理，发挥了他们一定的积极作用。如旅大市大兴化学厂资本家吴承栋作了副技师以后，经常深入车间指导生产，参加新产品试制，同时还作到了配料公开。联合油脂厂资本家徐敬之和工人一起研究创造了干燥机。鞍山光华铁工厂资本家李广运，合营后把自己家里的车床和钻头等工具都拿到工厂中去，说献给国家，其价值 5000 余万元(应当给他作价，列入私股投资)。同时在赶制鞍钢手式吊车锌阳极蒸溜圈的加工任务中早起晚睡顶风冒雪地带着工人干活，同时他还不断地向其他资本家宣传公私合营的好处。

(四) 随着工人劳动热情的增长，生产效率的提高，经营管理的改进，合营后的企业在利润上不断的增长，不仅给国家积累了建设资金，使资本家也分得了适当的红利。如旅大联合油脂厂，1953 年国家分得利润为 62000 余万元，私方分得利润为 28700 余万元。特别是明远铁工厂，合营前 1 至 5 月份亏损了 9000 余万元，6 月合营后，即赚利润 2000 余万元。这不仅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在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上起了一定促进作用，同时也改善了职工的劳动条件。如沈阳肇新窑业烧成车间，是高温作业，经常发生人身事故，合营后设了三台排温机，不仅没有发生一次人身事故，职工的出勤率也正常了。同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也不断地改善和提高了工人的物质与文化生活水平。如旅大市联合油脂厂 1953

年工人平均工资比 1952 年增加了 11.27%，1954 年上半年平均工资比 1953 年又增加了 14.77%。一年来劳保福利基金支出 16000 余万元，职工奖金 12000 余万元，仅修职工宿舍即达 50 余间。鞍山市仅永华、光华两厂，即修筑了职工宿舍达 69 间，其中光华铁工厂生产工人 1953 年辅助工资占 1953 年工人工资支付总数的 17.23%。同时，沈阳、旅大、鞍山、安东等地不少的合营企业设立了医务所、托儿所、食堂和澡塘子等。同时为了提高职工的文化技术水平又都设立了文化、技术补习班，旅大联合油脂厂又设立了业余中学。

由于合营企业的良好影响，因而目前申请公私合营的资本家是日渐增多，只旅大市 10 人以上的 189 户私营工业中，申请公私合营的即有 86 户（但其中也有的动机是不纯的）。

（三）

一年来在公私合营工作中的几点经验体会：

（一）逐步扩展公私合营工业是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主要方面，它是整个国家经济计划的一部分。因而在制定公私合营计划上，必须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充分考虑国家需要和企业改造的可能以及资本家自愿的条件。计划应力求准确，以免计划落空，和背上了包袱。

（略）

（二）组织公私合营的过程就是复杂的、尖锐的阶级斗争的过程，因此必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各部门有力配合，并依靠企业内部的全体职工来进行这一工作；同时要在清产估价、人事安排、公私协商等各方面正确贯彻党的政策；而其中清产定股又是我们与资本家又联合又斗争的中心环节。

（略）

上述情况我们可以看出：资本家对他们的命根子——财产考

虑的最多，斗争的花样亦翻新。而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在这方面花费的时间占整个合营工作的比重最大，这就是为什么说：“清产定股是我们与资本家又联合又斗争的中心环节”的道理。我们对这一环节必须紧紧掌握，一方面应有高度的警惕，避免上当；另一方面必须认真坚决地执行党的政策，贯彻“公平合理”与“实事求是”的原则，以收“两不吃亏”与“皆大欢喜”的成效。清产定股不仅有高度的技术性而且具有高度的政策性，必须认真作好。这对我们整个合营工作影响极大。

(三) 公私合营过程中和合营后，必须自始至终贯彻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搞好生产的方针。

经过总路线教育以后，职工群众阶级觉悟有了提高，绝大部分是欢迎合营的。但也有少部分职工怕合营后“工资降低”，“福利减少”，“制度严不自由”，年老工人和职员“怕没有工作可做”等思想顾虑。所以我们必须首先向职工群众交清政策，说明公私合营的优越性。启发职工阶级觉悟，特别着重使其了解职工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地位与作用，提高其生产积极性与政治积极性，依靠群众搞好合营与搞好生产。否则工作必然陷于孤立，难以作好。根据几个市的调查，凡是做得较好的企业，在公私合营过程中都在党的领导下，工会、青年团密切配合全面地发动了群众，特别是在清产估价中，由于职工的积极参加，揭发了资本家企图隐蔽资金和抬高资产价格，使我们能有理有力的和资本家进行斗争，正确地贯彻了党的“公平合理”的原则。合营后也必须依靠职工群众搞好生产，公方与职工结合一起，对资本主义的企业与资产阶级分子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略)

(四) 企业改造必须采取政治工作与经济改造相结合的方法，以便通过各项工作去发挥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积极性。从1954年以前的合营企业看，一般的是忽视了政治工作，而只搞生产。因而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团结教育改造工作做的很少，甚至放在

一边。致使资本家消极应付不负责任……

(五)合营后的首要任务是团结资方教育和发动工人以搞好生产为中心，推动改善经营管理，逐步建立与健全企业内部的各项制度。由于公私合营的企业是基于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原来资本家经营管理不善，合营后会给我们带来很多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抓住搞好生产这一中心环节，从而逐步的建立一些必要制度。经验证明，凡这样作的，就收到了很大成绩。如营口市的同兴厚铁工厂、旅大市的明远铁工厂以及大兴化学工厂等，由于合营后首先是教育和发动了工人的爱国主义劳动竞赛，在工人社会主义觉悟有了提高的基础之上，使产品质量、数量逐步得到提高。生产上出现了新气象。

(略)

(六)在合营以前，对国家资本主义工业中的中级形式必须加强领导，以便为将来走向高级形式(公私合营)创造有利条件。在公私合营以前，对一些主要的为国家加工订货的大型企业加强领导，以便为将来合营摸清情况，打下工作基础，这对我们是有利的。沈阳市今年曾抽调了185名干部派到重点企业工作，5月间为了给公私合营试点工作做好准备起见，又有意识的以增产节约委员会的名义，派出小组公开进入东源织染厂开展增产节约工作。根据他们的经验，增产节约小组的主要工作应该是：

1、了解一下资本家在学习了总路线以后申请合营的动机或不申请的原因，以便为将来进行正面教育有所准备，避免被动；

2、摸一下企业的主要设备与供、产、销的基本情况，从而了解企业改造的可能性如何；

3、发动职工开展劳动竞赛，搞好生产，为将来合营创造条件；

4、整顿与健全企业内部的党群组织。

实事证明：这样作就给将来顺利进行合营打下了各方面的基础。

为了创造合营条件，有领导的指导私营工业的组合是需要的，

关于私私并厂问题，我们今天尚不能大为提倡，而必须采取审慎地、有目的地个别试行的方针，在确切了解与掌握企业全面情况以后，在便于将来实行公私合营并把目前生产有利的前提下，如资本家愿意并厂我们可以加以指导，但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 1、并厂后供、产、销方面基本上平衡，生产上协作并有依存关系，还要有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
- 2、并厂后能有在政治上比较进步与管理能力的资本家来管理企业，对其人事安排上，我们也必须予以指导；
- 3、在清产定股中，应注意掌握公平合理，不要偏高或偏低，免得给将来公私合营造成困难；同时也必须警惕与防止资本家借口并厂而抽逃资金；
- 4、并厂后我们必须帮助整顿健全基层党群组织，加强政治工作，并进行企业改革。

(四)

(略)

辽宁省财委会关于当前我省 私营工业生产情况的报告（节录）

（1954年11月20日）

我们于本月12日至13日（一天半时间）召集了一次沈阳、旅大二市座谈私人工业生产情况。会上由沈阳、旅大二市工商局长，就当前私人工业生产与安排情况做了汇报，大家并进行了座谈，省直各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听到二市汇报后，一致认为“当前我省私营工业的生产情况是严重的，必须贯彻中央精神，认真负责加以解决。”

附：沈阳、旅大当前私人工业生产 情况的报告

一、总的情况与我们应有的认识

沈阳、旅大二市资本主义工业在全省资本主义工业中无论户数、职工人数和产值都占有绝对优势，三季末统计二市实有户数3769户，占全省资本主义工业61.3%；职工50422人，占全省75.2%；产值一至三季之和为25050亿元，占全省75.5%。其中沈阳有3213户，占全省52%；职工44322人，占全省66.1%；产值22137亿元，占全省66.7%。今年以来，由于国家对私营的加工订货有很大缩减，故下降比重较大，二市三季末户数比去年同期少576户（降13.3%，沈阳降18.9%），职工少5258人（降9.5%，沈阳降6.7%），产值一至三季之和比去年同期少9872亿

元（降 28.3%，沈阳降 27.90%）。

二市的主要行业今年一至三季产值比去年同期下降最多的是油粮加工业，降 60.2%（沈阳降 60.4%），铁工业降 39.4%（沈阳降 41%），纺织业降 26.9%。而二市此 3 个行业产值之和即等于全省全部资本主义工业总产值的 52%（沈阳占 47.2%），等于全省此 3 个行业的 69.9%。

其他市县大体与二市相似，全省三季末统计：资本主义工业实有户数为 6152 户，比去年同期降 15.2%；职工 67047 人，比去年同期降 12.6%；产值一至三季之和为 33179 亿元，比去年同期降 27.4%；其中加工订货降 19.3%，全省不仅总的情况与二市相同，而主要行业突出下降的也是铁工、油粮、纺织。今年一至三季产值与去年同期相比，铁工业降 38.8%，油粮降 35.5%，纺织降 35.7%。

上述情况可以看出我省资本主义工业生产情况总的是下降趋势，下降的程度据沈阳、旅大在座谈会上的反映，大体可分为三类：一是目前加工任务还可维持（并不是说完全没问题，如油粮加工与织布行业等）；二是经过一番努力工作后才能勉强维持（如一部分铁工业、修船业、家俱、被服业等）；三是已濒于垮台（如锅炉暖气片、电线机械制造业）。

目前存在哪些主要的问题：由于普遍减产，致在公私关系上，劳资关系上都表现极度紧张，很大一部分工厂处于停工或半停工状态，一部分工厂则已长期停工，但尚没有批准废业（实际上目前其中大部份已垮）。这二类企业拖欠工资情况严重，工人生活普遍发生困难，部分职工对政府不满，有的流散农村，有的失业（当小贩、做零工、推小脚车等），个别自杀。少部分资本家借故弃厂逃跑（其中有些是为了逃避改造），具体表现：

1、很大一部分企业长期陷于停工与半停工状态，造成公私关系极度紧张：据沈阳、旅大在座谈会上的反映，当前铁工、化学、橡胶业等有 836 户，11086 人没有任务，特别是铁工业任务缺乏最

严重（达700户近万人）、化学、橡胶等产品有销路，但缺乏原料硫酸和橡胶，二市如无1100多亿元加工任务，本季度内就难以维持，工人将全部失业。因此，沈阳要求从明年铁工业生产中提前900亿元加工任务，旅大提出150—200亿元，维持现有企业生产，特别是工人的生活，以便有领导地有步骤地逐渐组织转业。其次就是旅大的织布业要求增加加工棉布五、六万匹，修船业由省研究提前修理渔船；沈阳、旅大的复制业目前任务很少，要求增加加工成衣任务；沈阳小磨坊只有三分之一任务，也比较紧张，要求多给些杂粮加工。如果省领导能够解决上述的要求，今年基本可以过去，这是一部分。另一部分由于长期停工，资金已消耗殆尽，设备将陆续卖光，大部分职工已离厂流散（暂时回乡当小贩、做零工、推小脚车、卖青菜等）处于产不抵债状况者只沈阳就有153户，1633人（已批准废业的尚不包括在内，沈阳统计1~10月批准废业的达508户，7003人，其中绝大部分为铁工业，这些工人因没安置都处于失业、半失业状态）。其中部分资本家借故弃厂逃跑，仅沈阳1~9月就跑了109户。为此，前者如无妥善办法加以解决，势必使垮台的企业多到前后1300多户，失业工人将继增到一万七八千，这就更难维持，同时也影响了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

2、拖欠工资情况严重，劳资关系紧张，当前停工业企业职工生活普遍发生困难：部分职工生活无着（绝大部分靠卖衣物生活），而对政府不满；部分流散失业，个别自杀，造成社会失业日增，同时也削弱了工人阶级对资本家的监督作用。据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安东等六市统计，拖欠工资共达400亿元左右。其中沈阳至10月上旬拖欠工资户已达878户，占全市资本主义工业户数29%，职工14330人，占资本主义工业总人数34.7%，拖欠工资217亿元。其中最严重的为铁工业，有677户，占拖欠户77.1%，占该行业户数43.2%；职工11391人，占拖欠工资总人数79.4%，占该行业人数50%；拖欠工资178亿元，占全市拖欠

工资总额的 82%。拖欠工资期间一般均在三、五个月，长者将近一年。旅大市因拖欠工资 1~8 月引起职工及其家属死亡者 12 起（工人自杀死亡 3 名，自杀未遂遇救 4 名，无钱治病死亡者工人 2 名，家属 3 名）；和兴铁工厂工人与资本家打架卖掉资方部分生产用具及生活物资；工人三、五成群向工会要任务、要工资、要职业，甚至有个别企业全厂工人到工会、劳动局、法院围询，形成请愿式的活动；工人因生活所迫，出卖衣物情况各市都有。由于以上情况的存在，部分工人就放弃了监督生产的作用，……因此，沈、旅二市意见对工人生活与就业的安排要求：（1）国营商业部门根据市场需要（或当前不需要，不久即有销路的），适当组织部分加工任务；（2）从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工业中适当抽出部份任务；（3）1955 年能给五、六千套马拉农具任务；（4）目前停工半停工的企业，能维持的尽量设法维持；任务把握不大者可视生产情况，裁减部分工人或降低部分工资。并试制新产品，使劳动组织与设备能保留下；对基本已垮不能恢复生产者，及时批准其废业。裁减与废业后的工人，能安插的尽量安插，不能安插的动员转业或回乡，对确有困难者由政府、工会适当地加以救济。

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和我们应有的认识：国家在过渡时期进入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及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在技术、设备上都极度落后的私人工业，必然会出现以上的现象，再加上抗美援朝战争的需要与过去基本建设突击任务的影响，私营工业盲目发展了不少，特别是在高岗的错误思想影响下，各地对私人工商业不够重视，问题不但没有减轻，反而加重了。上述现象在程度上的严重性，主要表现除由于抗美援朝战争和恢复经济时期突击基建任务等等需要外，私营工业致于今天的局面，还有下述原因：

1、表现在领导上，特别是财委与各财经部门受了高岗思想的影响，对资本主义工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和对“先公后私，公私兼顾”的方针贯彻得不够和不全面，加上财委指导思想不明

确，扩建与计划平衡控制不严，没把私企统一在国民经济计划下研究平衡，某些国营与地方国营企业尤差。部分单位在资产阶级思想与本位主义支配下，盲目扩大自己企业，对私人工业不是充分利用其积极的一面。例如二三年来盲目扩大了很大（当然私人盲目扩大也不少），如粮食系统 1952 年以来在沈阳恢复扩建的大米厂、榨油厂；盖平新建的榨油厂（东北粮食局同意批准的）；大连化工厂扩建修配厂，不但不用私人加工，反而到市场上找活做，因而也挤了私企；鞍山地方国营的水暖厂（由地工局同意批准的），由 40 多人一年多发展到 2000 多人。结果一方面浪费了国家有用的资金；另方面种下了今天私人工业的停工或半停工状态的恶果。其次是各主要加工订货部门特别是国营商业与粮食部门，在任务安排上，一般是“先公后私”，但因缺乏兼顾安排往往是“有公无私”，把对私人工业加工订货单纯看成是一种买卖关系，对其政治意义则认识不足，因而对其落后的一面（成本高，质量低，出品率低，技术落后）缺乏具体指导，存在“合则留不合则去”的思想。如豆油与粮食与铁工等加工有了任务就组织起来（这对私人盲目发展刺激性很大，如沈阳五金公司去年组织水暖加工由二季度的 390 户到年末发展到 700 多户），无任务时，对其不加过问。另如粮食部门与纱布公司今年对织布与粮食加工业大量的削减，都是集中在上半年一次削减，而不是逐步淘汰，这也是造成今天私企大批工人失业现象主要原因之一。

2、对市场的变化规律估计不足：不论伪满或我们恢复经建时期，沈阳、旅大等五大城市都是工商业集中地，也是自由市场物资流通集散地。但自从进入有计划经济建设以来，有组织的市场逐渐扩大，尤其对中央提出“地区平衡，分区供应”的方针，认识不足，理解不深，没能对私人工业生产及时加以安排，致常年专为外地服务的行业，生产任务逐渐减少，也是原因之一。

3、私人工业设备陈旧，经营管理与技术落后，事实赶不上国营与地方国营，随着技术革新不断的开展，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已逐渐提高，而私企技术长期停留于较低水平。如私营榨油出油率多较国营低，而我们没有从生产上积极帮助与指导，国营与地方国营则扩建与改建自己企业，不给或少给私营以加工任务。

二、解决的意见：

鉴于并省不久，我们对情况掌握的还很不够，有待今后进一步继续按地区、行业、品种摸清情况，认真贯彻中央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以及“先公后私，公私兼顾”等原则。通过加工订货，充分地利用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企业，严格限制其盲目的扩大与改建，有步骤有领导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加强对资产阶级的教育，以达到对资本家的改造与企业改造结合起来。通过加工订货，一部分改变其性质逐渐转变为公私合营；至于资本主义工业中的一部分设备、技术落后，相当时期内不需要的企业，分批分业逐渐淘汰，也是不可避免的，但淘汰必须坚持政策与条件和贯彻稳步前进的原则，稳的主要标志：是在工人能得到妥善的安置，资本家有了出路的条件下逐渐的淘汰，特别是工人的出路问题，而不是像今年上半年一下子大量削减的办法，这样做避免工人失业造成社会不安。为此，我们的意见应从二方面着手：

一方面是从长远点看，应根据中央既定的政策方针，贯彻中央指示，私人工业作为地方工业组成部分，认真逐步纳入地方工业计划内，并加强按地区、按行业、按国、合、私不同企业的全面供、产、销平衡工作。为此：

(1) 今后本省工业的扩建与改建，必须由计委从计划上作到层层控制，条条块块结合起来：不论国、合、私营工业的新建、扩建的控制都必须加强，要从地区与行业上加强供、产、销平衡工作，克服过去盲目的扩建与改建现象，认真贯彻条条块块结合的审批制度。而对于超过地区平衡的产品，建议中央国家计委按年、季度加强工业品平衡工作。

(2) 在贯彻全面的供、产、销平衡的工作基础上，通过主要的专业会议进一步继续摸清国、合、私现有工业生产能力与存在问题等情况，再作具体的安排。如粮食、纱布等等加工应根据国家任务与生产能力，按地区、按公私不同情况确定公私不同的加工订货比重。因此，一方面对国家需要有改造条件的工厂，尽可能地通过各方面努力工作将其维持下来。一部分根据市场需要，原材料没有问题的原则，有计划有领导地开展新产品试制和生产协作。并从各方面揽活做，如沈阳拟赴上海承揽支援解放台湾加工任务；去吉林、黑龙江、热河等地包揽属于农具生产任务，这是积极的态度。如在制度上、资金上、原材料上确有困难时，财委帮助解决。至于明年农具加工任务由财委负责研究，建议中央确定。另一部分对国家暂不需要，技术、设备都落后，没有改造条件的工厂，在工人能够适当安置，资本家有出路，不再造成大批社会失业的原则下，有领导、有步骤稳步地加以淘汰。

(3) 私营工厂陷于停工或半停工状态，缺乏过渡式的工资制度，不但不符合私企改造，也造成不应有的劳资纠纷。因此，同意沈阳市制定私企过渡式工资制度，送省工会与劳动部门研究审查报省府批准试行。

另外目前劳动力各方面都感有剩余，建议劳动部门在全省内对国、合、私加强职工的统一调配工作，严禁各地区各部门在社会上私自招工现象。

另一方面当前急待解决的问题的意见：

除同意沈阳、旅大要求油粮、棉布适当增加任务和每月少量橡胶、硫磺等原材料的需要的调拨由有关部门认真负责解决外，最困难的是铁工业和复制业，特别是铁工业二市要求解决 1100 万元的加工任务，从目前商业部门的库存情况看全部解决是有困难的，为使我们能够缓过手来逐步的对私人工业能加以妥善安排起见：

(1) 国营商业部门应很好地分析库存（沈阳反映 1954 年五金

加工部分基本都销出去了，当前还可能有脱销或不足的商品），根据市场需要在明年能销售出去不作长期积压的原则下，在铁工业再增加 300 亿元到 500 亿元的加工任务，这样能解决 3000 到 5000 工人维持到年底的最低生活；各种成衣在商业部门虽库存有 76 万件，我们考虑明年可能不足，可再增加 20 万到 30 万件于被服复制业提前加工；大连的修船业目前没有任务，为了保证明春渔船下海，水产部门应在大连提前给一部分任务，以维持工人的生活。

(2) 目前已基本垮台，有任务也不能恢复生产没有改造条件的工厂，应及时批准其废业（实际上有的已废业，只是政府未批准）。废业后工人的安置由劳动部门统一研究，逐步解决（盘山农场机械修理厂及其他厂矿都有可能需要铁工业工人）。对确有困难不能安置的（老弱残疾），建议政府与工会拨一部分救济费，掌握不同情况，适当加以救济。

(3) 建议中央有关各部，今后应在充分利用私人工业的原则下，不再扩建铁工修配厂；并对部属厂矿加工订货任务进行平衡时，如在当地确保质量条件下，应尽量分配当地生产，以充分利用地方工业与私营工业。

辽宁省财委会关于我省 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企业 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节录）

（1954年11月22日）

一、我省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企业计划户数为33户，资金298.1亿元，职工1983人，全年生产总值2523.76亿元，国家投资92.24亿元，投派干部103名。

全省合营33户中：铁工业19户，棉织业6户，油、粮加工业2户，窑业、矿石、染整、化工、酿造、塑胶各1户。

根据10月上旬的检查，截至9月末为止全省总计完成合营企业10户，资金82.56亿元，职工654人，占总职工数31%，生产总值1380.23亿元，占全年计划产值54.6%，国家投资57.83亿元，占总投资62.7%，投派干部88名。

其中沈阳市原计划合营9户，仅完成1户；旅大市原计划7户，完成4户；鞍山市原计划6户，完成2户；抚顺市原计划合营2户，10月才开始做准备工作（有1户未最后确定）；本溪市原计划1户，10月初才进行工作；安东、营口市、复县原计划各1户已完成（安东1户产值计划尚难完成）；辽阳市（原辽宁省计划的）原计划合营2户，因条件变化，计划已落空。

全省1954年公私合营计划到9月末止执行得是不好的。总的情况是：合营计划不周，对象变更很大，工作进度迟缓。根据我们检查分析，其原因：

1、各地对公私合营工作一般比较重视，但从有关部门的领导

上来看，在完成计划思想上还是不明确的，没有把公私合营计划视同国家整个经济计划的一部分去百倍努力，坚决完成。甚而认为公私合营计划可完成可不完成。如此认识影响了合营计划的进展，由于组织领导不够、分工不明、责任心差，因而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没有得到及时解决，造成了合营扩展工作的严重拖延。

2、在制定计划时，由于准备工作不充分，对国家需要、企业改造的可能考虑不周，特别是对产、供、销以后可能变化的趋势估计不足，因而编制计划时，对铁工业（当时产销问题不太大，合营户集中，比重又较大）兴趣较大。由于调查研究少，主观愿望较多，这就使得铁工业计划过多（铁工业占改造户 57.6%），而变动很大（9月末已不能合的即 7 户）影响了整个合营计划的完成。

3、对公私合营工作的复杂性认识不足。对合营企业的情况摸的不准，工作做了很多，始发现企业产不抵债，致使工作前进要背包袱，后退则政治影响不好。在合营工作进行前对合营工厂的准备工作做的不够，有些工作走了弯路，有些工作碰到困难，停滞不前、延误了合营工作按计划的进展。

二、为了力争完成 1954 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我们于 10 月 25 日同省委统战部联合召开全省公私合营工作会议。这次会议召集了市县委统战部长、市县工业局科长、10 个市工商局科长及部份公私合营企业的公方厂长参加（省级有关部门亦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是讨论完成 1954 年合营计划并交流合营工作经验。经过会议有力地推动了各地合营计划的完成，收获不少的。

1、会上总结了公私合营工作经验，认为：公私合营工作过程是一个复杂的、尖锐的阶级斗争过程，必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动作，应建立相应负责领导机构，更应积极负责，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合营中的“清产定股”必须坚持公平合理的原则，人事安排上应多方协商，做到“量材使用”“人尽其力”，并使资本家有职有权，教育其守职尽责。一切工作中应紧紧依靠工人群众，并教育工人群众为搞好生产而努力。必须采

取政治与经济改造相结合的方法，既要改造企业、又要改造资本家本人。此外，还应对旧有合营企业进行整顿。只有如此，才能扩大政治影响，贯彻政策，使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的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另有专题报告）。

2、这次会议提高了大家的思想认识，会间批判了各种不正确的思想（如认为我省私人工业比重不大、无关重要、愿管国营不愿管私营等等）大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必须改造和可能改造的道路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正确地对待了当前没有完成的工作，明确任务是复杂艰巨，工作有许多困难，但客观条件是有利的，只要我们不断提高政治觉悟，贯彻国家政策、坚持谨慎小心、认真学习的态度，多做些工作，就一定能够顺利地完成这项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

3、经过这次会议有力地推动了各市县在完成 1954 年合营计划上的努力，增强了完成计划的信心；不少市县在会上酝酿了一些新的合营对象，沈阳市并在会间一个星期六的晚上，统战部长召集有关部门研讨如何争取计划的完成。会上指出了对待计划要严肃、负责、实事求是，反对不积极工作，亦要防止单纯任务观点。

三、1954 年全省扩展公私合营计划 10 月末为止，已完成 14 户，职工 1137 人，占计划 57.3%，资金 127.81 亿元，产值 1371.13 亿元，占计划 54.3%，国家投资 60.73 亿元，占计划 65.8%，投派干部 102 名。

预计年末可完成户数为 32 户，职工 2048 人，占计划 103.3%，资金 211.96 亿元，产值 2279.54 亿元，占计划 90.3%，国家投资 76.5 亿元，占计划 82.9%，投派干部 138 名。

辽阳市原辽宁省提出的 2 户（公信油坊及上海塑胶厂）产值 317 亿元，因情况变化很大，计划已无法补救完成，请中央批准修正。

（略）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对私营 棉布商及有关行业的改造安排工作 中所存在的几个问题的指示

(1954年12月9日)

实行棉布计划供应以后，在对私营棉布商实行全行业改造及对棉布有关行业的安排处理工作中仍存在不少问题。一方面是对私营商业进行全行业的改造工作还缺乏足够的经验；另一方面也由于不少单位对“中央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精神贯彻不够所致。兹就有关几项具体政策问题做如下指示，希各市、县委以此精神对棉布商的改造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对当前所存在的问题加以研究并予适当解决。从而统一干部思想，提高认识，为今后逐行对其他资本主义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经验。

一、关于改造的方向问题：对私营商业的改造，主要是改变它的性质，即改造其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我们对此必须采取积极的态度。贯彻逐行改造的方针，应防止私商抽走资金逃避改造，追逐自由市场，盲目转向其他已感过剩的商业。在对私营棉布商改造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一方面私营棉布商徘徊观望，争取自由市场，迟迟不与国家签订经销合同，一方面我们工作中也存在着“挤而不改”“只转不改”的偏向，这二者结合起来恰恰给私商逃避改造以可乘之隙，表现在城市的棉布、服装贩卖商不少趋向转营百货业，小城镇棉布商不少假藉下乡生产为名得机活动，对这种趋向必须加以注意。实行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

改造，必然会发生转业问题，我们必须掌握其转业的方向是否适当，不能简单地认为转出一户就少一户，挤没有了就是改造安排就绪了。根据我省专营棉布批发零售商为数不多，可转的路子很窄的情况，批发商一般可转为零售，零售商一般可继续经营，皆为国家经销。如果该行业过剩，其中一部分确有条件转向生产自应欢迎，但转向工业或手工业者应充分考虑社会需要与产供销平衡的可能，尽量避免盲目性；转向农村则必须是参加农业生产防止其资金流入农村市场进行不法活动。如为了逃避改造，改营其他商业则必须予以掌握，尤应防止其挥霍资金，坐食山空等消极对抗行为，以免增加社会负担。对私营商业的改造是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任务，我们必须以积极态度进行领导，对继续经营棉布零售商者应从速指导其与国营公司建立正式的经销关系，使之迅速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对转业者应严审掌握其资金动向，反对任何消极不同，放任自流的现象。

二、关于对其他与棉布有关行业的改造问题：对服装贩卖商、复制工业、手工业等与棉布有关行业的改造应与棉布贩卖业有不同要求，采取适合当前情况的不同方法与步骤，目前已发现有对这些行业与棉布贩卖商不分性质同样对待的某些过急的现象，有的机械地限制服装商向外地进货，有的企图一下子把复制业的加工任务都由国家包下来，这是脱离实际的主观主义做法。对复制工业、手工业原则上应逐步扩大国家的加工订货、收购工作，使其逐步全部纳入国家计划轨道，这是我们的方向，但目前无法这样做的，应准许其自产自销，按其现有生产水平供布，而从生产计划管理与价格上管理的方法适当控制，自产自销当然可以允许其批发其自己产品，以维持其销路。对服装贩卖业原则上亦应逐步扩大其由本地国营公司进货的范围，但在国家尚未全部掌握服装成品货源的时候，应准许其向复制业集中的大城市进货，这一方面可以使其货源流畅，一方面免得影响复制工业的生产。目前由于各地对这一问题不明确，有的机械地限制服装商向外地进货，

已使沈阳市的复制工业受到严重影响，这是应该注意的。对棉布制成品的价格管理，由于其品种、规格样式极其复杂，亦不应简单地规定“一律按国营牌价出售”，而应采取凡样式、质量、尺码相同的商品，统按国家牌价出售，不同者按具体情况适当控制的办法处理，不应过严过死，也不应放任不管。此外由于棉布计划供应后市场情况的变化，服装加工业的过剩愈益显著，因此对复制业的加工订货任务应本“匀着吃”的原则适当调剂安排。对其他用布行业原料用布的供应办法，应力求适合不同行业生产情况，在能够掌握的原则下尽量做到简便，以免影响生产。

三、关于棉布商联营问题：根据棉布计划供应后棉布市场的变化情况，对棉布商的私私联营问题不应与一般商业同样看待。在确系自愿并以积极态度而非以消极态度进行联购分销，甚至合资经营可以考虑允许。因为这不仅可以解决目前多数小户资金不足进货困难的问题，特别是便于我们的管理与改造，这是由于棉布计划供应与棉布商已实行全行业改造的新情况所决定的，因为棉布货源已全部为国家掌握，整个棉布市场成为有组织、有计划的市场，而棉布商全行业已改造成为国家资本主义商业，这就大大有利于我们对私营棉布商的掌握与控制，可以避免产生壮大私商力量与国家相抗衡扰乱市场的恶果。但对此我们暂时不必大为提倡，应采取审慎地，有条件的重点试行的方针，如果私商提出我们可以加以指导。

四、关于维持私商生活的标准问题：这一问题由于情况复杂，不能做统一规定，也不应该完全拉平。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虑：1、过去自由市场私商吃多些，今天实行国家资本主义对其中间剥削加以适当限制，当然要比过去吃少些；2、一般应维持其原有营业水平，由于商业利润降低，其较过去不足部分应教育私商从减少不当开支中求得解决，少数特殊困难户则应另行研究处理；3、一般生活标准应参照当地人民生活水平，以不低或不高于一般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店员的生活水平即所谓吃中等饭为宜；4、个别户

由于资金充足经营得当而吃得好些是可以的，不应强行拉平，同时在考虑他们的营业情况时应注意淡、旺季的不同情况，使之在旺季能有较多盈余以补淡季之不足。至于各地市场情况不同，各市、县在考虑整理市场安排时，对棉布零售市场，是否需要适当让步，则应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五、有关国营公司与合作社应按“归口”管理的原则，以负责态度通过合同管理加强对经销或代销商的领导。国合商业对私营批发业务中某些不切合实际的规定应加以修正，如“按季报计划，按月取货”确实不便执行可改为按期提报计划，随时取货，并应十分注意调剂货色品种，使过去必须到外地批发的商品能在本地进到货，以满足社会供应，适当搭配冷热货，使能维持营业，并使我们能充分利用其原有资金、设备、人员为国家推销商品，零售商经过改造后，由于其性质的变化，不能再用原来的公私比重的观念去对待。为照顾多数棉布商资金较少进货困难的情况，可考虑批发起点，是否必要，现行规定以匹为单位是否适当，或以组织联购或“整报零取”等方法解决由于批发起点较高所引起的困难。总之我们的业务应力求切合实际，在不违反国家利益的条件下给他们以方便，从各方面提高国营商业的领导信誉，使私商信赖国家的政策，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六、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一件艰巨的工作，在整个改造过程中是个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过程，必然会遇到抵抗，而在任何一件新的经济措施实行之初由于市场情况的变化亦必然会产生一些新的问题须得解决，因此对私营商业的改造亦必须采取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相结合的方法，即企业的改造与人的改造相结合的方法。一方面应加强对私营棉布商的教育改造工作，一方面要认真负责地处理改造过程中所遇到的一些问题。对其抗拒改造的思想行为应及时揭露，使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在改造他们为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后尚须继续进行改造工作；帮助他们改善经营管理，监督他们遵守代销、经销的各种规章，使之服从国家计

划和管理，接受国营公司的指导与职工群众的监督，树立新的经营作风，因此是一个经常的和长远的斗争过程，任何过于简单化的想法和作法都是错误的。

对棉布批发零售商的改造工作是我们有计划地进行对私商按行改造的第一次，这一工作做的好坏，对于我们进一步对其他行业改造有深刻影响，因此必须注意做好，并从中吸取经验。各市、县委应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精神，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随时检查这一工作执行情况，具体指导有关部门帮助他们统一思想，统一步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关于并省以来统战工作基本总结（节录）

（1955年2月10日）

并省以来主要进行了下列几项工作：

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方面：首先是完成了扩展公私合营计划，1954年根据中央批准计划合营33户，年度产值为2524亿元，并省前只完成7户，并省后由于采取了一些措施，至年底户数基本上完成了计划，由于合营对象的变更，产值计划只能完成92%左右。对私营棉布商及有关行业改造工作，也按计划完成，被改造的行业已全部从国家进货，基本上执行了国家牌价，据沈阳等11个市、县统计棉布商给国家经销而挂牌者占改造总户数的47.9%，转业户占12.5%，服装商目前与国家建立批购关系的占原户数73%。

但还存在着较严重的问题是：公私紧张、劳资紧张，据三季度未统计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户数比去年同时期减少15.2%；职工减少12.6%；产值一至三季度较去年同时期下降了27.4%，下降最突出的是：铁工、油粮、纺织等行业，据不完全统计，铁工业今年一至三季度产值比去年同期下降了38.8%；油粮下降了15.5%；纺织下降了35.7%（但其中问题最严重的是铁工业）。随之出现了停工半停工严重情况，沈阳市10月末统计计达905户，占全市私营工业总户数28%，其中严重亏累，产不抵债的153户，因长期停工而废业的达508户，7千余名工人失业，由于停工失业造成劳资关系紧张，较普遍地存在着拖欠工资现象。据沈阳、旅

大、鞍山、抚顺、本溪、安东 6 个市第三季度末统计计达 400 余亿元，拖欠时间最高达一年之久，其中沈阳市拖欠工资户数达 1259 户，占全市总户数 40%，涉及工人 16448 人，占全市职工总人数的 40.1%，拖欠额达 293 亿元，因之工人生活极度困难，大部处于半失业状态，有的流散街头，靠变卖衣物度日；有的靠当小贩、做零工、推小车等维持生活，甚至有个别地区发生自杀事件，还有个别地区工人找工会、找劳动局、找法院，到处要任务要工资、要求生活、要求职业，对政府不满。

其次是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与企业的改造结合不够，一般是人的改造跟不上企业改造，有的对资产阶级代表安排不当，有的不做安排，有的虽做了安排，也有些排挤情绪，特别是部分厂子无有董事会既或有也多流于形式。

再次是对私人资本主义商业，贯彻“踏步”方针不够，部分地区存在着“只挤不管”“左”的情绪，全省私营商业卖钱额与户数亦是不正常下降，如今年三季度全省坐商户数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21%，一至三季度卖钱额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24.8%，因此困难户废业户增多，公私关系紧张。私营卖钱额占社会零售比重逐步下降，如一季度占 21.94%；二季度占 19.87%；三季度占 18.88%。桓仁县上半年管理多，安排少，商业户从年初 707 户至三季度末减至 416 户，减少 41%；锦西有的提出：“叫税务所查账罚款，罚垮就接收”的错误口号。

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一方面是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有组织市场的扩大，自由市场的日趋缩小，私人资本主义工业设备陈旧，技术落后必然出现“吃不饱”和“吃不了”的现象外，另一方面也由于少数资本家抗拒改造，消极经营，也是原因之一，而主要的是由于长期贯彻政策不够全面的结果。

（略）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关于对私营工商业贷款的指示

(1955年3月24日)

一、几年来银行对私营工商业贷款情况。

几年以来，在党政和上级行的领导下，我省对私营工商业贷款是做了一些工作，也有一定成绩。贷款中工业贷的多些商业贷的少些也是对的。但从政策思想来检查却未能全面贯彻党在过渡时期对私人资本主义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认为私人工商业无足轻重，对私商几乎是一律不贷。如1954年全省对私营商业只贷16000元，下半年除6个行处偶有贷款余额外，其他37个行均无余额。对私营工业贷款也长期未能按计划执行。1954年内对私营工业的放款，全年季末最高余额仅为65万元，较1953年全年季末最高余额180万元下降了63.9%；1954年四季末余额仅剩34万元，比1953年同期下降35.8%。这虽然与私企生产任务不正常有关，但银行贷款掌握偏紧也是原因之一。

由于领导对私营工商业放款工作重视不够，因而在工作中表现不少缺点。在贷款工作进行中一般行处都是自己单干，缺乏依靠组织力量。银行贷款与对私改造结合不够，不知依靠工人群众，因此虽在贷款发放上掌握的偏紧，但由于与有关部门配合不够，以致贷后被挪用或短期贷款被长期占用的现象是较普遍的。根据不完全的统计，截至本年1月末，逾期贷款即达108290元，占贷款总额的19.45%，问题是严重的。

在干部思想上由于缺乏经常的政策思想教育，也存在许多糊

涂思想与错误认识，认为此项工作“没前途”、“不好做”、“非‘左’即右”、“怕沾包”。这些思想反映到工作上表现是束手束脚，工作不安心，在掌握政策上存在着“‘左’些比右了强”的错误认识。但在实际工作中偏松偏紧现象，却同时存在，没有正确全面地贯彻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

二、1955年对私营工商业安排的主要原则精神。

根据中央指示及省委、省府最近召开多次会议研究布置了对私营工商业的安排改造问题，其主要原则精神是：根据党在过渡时期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半社会主义工业和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总任务，对中央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私营五种工业，应在保证社会主义成分不断稳步增长条件下，采取统筹兼顾，各得其所的方针，进行合理安排，既要有所不同，又要一视同仁，反对资本主义无计划地盲目发展和克服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将五种经济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

对私营工业总的要维持1954年的水平，个别地区（如沈阳）可稍高一些，国营和地方国营工业要在保证社会主义成分稳步地有计划地发展条件下，在供销方面根据统筹兼顾的原则，适当让出些原料和任务，并要求国营商业加强加工、订货的计划性；在安排过程中，要注意贯彻“提高技术、奖励先进、照顾落后、淘汰有害”的方针，并要求私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在厂房设备方面，要首先利用现有的设备，控制新建和扩建，以防止盲目发展。

对私营商业的安排是：

对批发商总的要采取包下来的方针。某些品种国营可以不经营的（如眼镜之类）仍可允其经营，维持下来在原来岗位上逐渐转为国家资本主义，在批发业务方面不能退让，有许多要淘汰是不可避免的。因为，为了稳定市场、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国家掌握的主要物资不能交给私营批发商去经营。有些品种是由国家计划收购、计划供应，私商自然就无生意可做。应采取按国家

牌价经销代销或用其他办法妥善安置。

对城市零售商采取在原岗位上维持下来的方针，根据目前私商困难的情况，国、合商业要在保证社会主义商业对市场的领导原则下，适当退让些点或某些品种，以便既不有损国营经济的领导，又要使私商能维持下来，并有计划地逐步改变其营业性质为经销或代销。

对农村小商小贩，因其主要靠劳动维持生活，并对活跃城乡物资交流起一定作用，应在供销社领导下，通过经销、经营小组，合作小组或合作商店、代购、代销等形式把它们组织起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上述对私营工商业的安排，不是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有所转变，而是过去未能很好地贯彻，今后为了认真贯彻党的政策，纠正过去执行政策中的偏差。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银行对私贷款工作必须结合总的安排成为整个安排工作中的组成部分，实现银行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的作用。

三、1955年对私贷款的要求和意见。

根据以上安排精神，对私营工业放款是在“统筹兼顾、各得其所、有所不同、一视同仁”的原则下，根据“提高技术、奖励先进、照顾落后、淘汰有害”的方针，扶持为国计民生所需要的工业，并以加工订货为主，适当照顾自产自销工业。

贷款发放中必须与当地党政对私营工业安排改造工作相结合。并首先动员私企充分运用自有资金，不能单纯依赖银行贷款维持生产。

对私营商业放款：是根据“总的踏步、着重改造”的方针和当地党政的统一安排，以经销、批购为主，适当照顾一般零售商业。有计划、有目的地对维持经营有困难户，在充分运用其自有资金后，可适当帮助解决其流动资金不足之困难。但需注意贷款不是救济，也不是扶持其发展，而是具体解决私商维持经营过程

中周转资金不足的困难。

1、贷款对象：

(1) 工业：以扶助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加工订货工业为主，适当照顾自产自销户，在具体执行上参照下列情况分别掌握：

经常有加工订货任务，生产、经营、劳资关系比较正常，能够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银行应摸清其资金情况，在充分运用其自有流动资金后，仍有困难，积极予以贷款支持。

生产任务不正常，但对接受的本批任务能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并有条件改变其落后状态者，在充分运用自有流动资金后仍有不足，可以适当贷放，但应保证任务完成后按期收回。

对自产自销工业，原料有来源、产品有销路、生产正常，须根据地方统一安排，给予适当照顾，并注意通过贷款以逐步引向国家资本主义。

国家需要其产品，但资本家拒绝接受国家加工订货任务，不服从统一安排者一律不贷。

(2) 商业：根据国家政策和当地党政统一安排，分别不同情况，不同对象，有计划、有目的地解决其维持经营过程中周转资金不足的困难。在具体执行上参照下列情况分别掌握：

对城市零售商在政府统一安排过程中，转向经销、批购，其自有流动资金充分运用后，维持经营仍有困难者，可适当给予贷款，对一般零售商维持经营确有困难者，亦可酌予贷款。

对农村小商小贩，在转向经销、经营小组、合作小组或合作商店过程中经营资金有困难，可给予适当贷款支持。

对沟通城乡物资交流的土特产经营商，流动资金不足，可根据当地情况适当贷放。

对批发商和没有或很少有流动资金的零售商以及不利于工农业生产行业的（如焚化品制造销售商）不予贷款。代销商向国营企业交纳保证金所需资金不贷。

2、贷款期限：

在生产和商品周转过程中，根据资金周转一次所需要的时间确定。工业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商业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特殊情况最长不得超过半年（3至6月的利率已请示总行）。

3、贷款额度：

工业：无论是加工订货或是自产自销都要根据生产过程中实际需要，在充分运用自有流动资金后，仍有困难，可参照以下比例确定：

（1）加工户，一般不超过本批任务总产值20%。（2）订货户，一般不超过本批任务总产值50%。（3）自产自销户一般不超过自有流动资金30%。

商业：无论是经销、批购或是一般零售商，亦根据商品周转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在充分运用自有流动资金后，仍有困难，可参照一般不超过其自有流动资金50%掌握。

4、贷款的保证与抵押品：

无论工业和商业贷款都必须有足资代为偿还借款能力之保证；贷款的抵押品，应以可以销售的物品或属季节性商品在旺季确有销路者作押，对易于变质或有纠葛的物品及机器厂房等固定资产，国家委托私企加工的原材料等不能做押。工业中加工户放款在确实提不出押品而有相当的保证人和有条件确保到期能收回的情况下，可酌做信用放款，但必须严加检查；商业放款原则上不办理信用贷款。

5、贷款使用范围：

（1）工业方面：贷款主要使用于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及本批生产工资、出厂税以及与本批生产任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费用等，对自产自销户属于季节性原料储备季节性产品储存（限于旺季有销路者）亦可适当支持，但应注意调查研究，防止盲目储备造成积压和浪费。无论加工订货或自产自销户，利用贷款偿还旧欠者一律不贷。设备贷款根据目前私营工业情况是机器设备有剩余，工人多，原料不足，生产任务不足，其中多数是由于发展而

形成的，今后主要是在供产销方面统筹兼顾，维持在 1954 年的水平，以利用其现有设备能力，银行贷款不能忽视这一总的情况，因此增加设备所需资金一般不贷。

(2) 商业方面：主要解决私商进货流动资金不足之困难，用于纳税，偿还债务者一律不贷。

6、贷款的监督与三查工作：

贷前必须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和贷放时的周密审查，贷后必须及时进行检查，检查时不仅依据专款专用原则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且对质押品亦须注意检查，检查过程中应注意私企生产情况、经营情况（商业上卖钱情况）、劳资关系、产品质量规格等，检查中须注意依靠组织力量，依靠工会，依靠工人店员监督对贷款的正确使用，防止挪用和浪费，与资本家违法行为进行斗争，发现问题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解决，避免孤立单干。

以上责成各行行长从文到之日起，亲自负责，召集有关干部，结合当地党委对私营工商业安排精神，认真地传达并组织讨论，使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策思想，并防止可能产生的偏差，然后作出具体行动计划，对私企放款指标，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适当计划，连同行动计划于 4 月 7 日以前报告省行。以上即希遵照执行。

中共抚顺市委财贸部关于坚决 迅速贯彻中央“踏步”方针 执行情况的报告（节录）

（1955年3月26日）

省委二月商业会议后，我市对私营商业坚决迅速贯彻中央“踏步”方针的执行情况，到目前为止，已向各级党的组织作了传达，对全体党员进行了一次贯彻中央对私商踏步改造政策的思想教育；在财贸系统中，已由党内传达到党外一般职工。初步安排了7个紧张行业，普遍进行了各行“归口”；执行着调查一行，安排一行的要求。初步拟出目前对私商各行业安排措施的意见，并提出了较长时期的安排要求。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市场情况的变化与私商比重下降的原因：

我市国合商业从1951年开始，逐渐增长壮大起来，领导了市场、稳定了物价，促使了工农业的发展，有力地支持了各项经济建设。这些成绩是主要的，是应当首先加以肯定的。

但是，私营商业自去年7月以后到今年3月的9个月中，其比重是直线急降，因而不少行业中的私商生活难以维持，其情况是严重的。现将社会零售公私比重与纯商业的公私零售比重之历年变化情况与去年7月到今年3月私商比重直线急降的情况列表如下：

社会零售公私比重历年变化情况表

年 度	国 营 经 济	合 作 经 济	私 营 经 济
1951 年	25.77%	26.55%	47.68%
1952 年	34.66%	41.69%	23.65%
1953 年	33.44%	43.98%	22.58%
1954 年	35.41%	44.28%	20.31%

社会零售纯商业比重历年变化情况表

年 度	国 营 商 业	合 作 商 业	私 营 商 业
1951 年	24.7%	26.49%	44.08%
1952 年	33.45%	40.53%	19.12%
1953 年	32.44%	43.01%	18.64%
1954 年	33.61%	43.13%	16.27%

社会零售纯商公私比重，从去年 7 月到今年 3 月 9 个月中，私商零售比重直线急降的情况：

1954 年		1955 年	
7 月	19.16%	1 月	12.39%
8 月	18.67%	2 月	11.91%
9 月	15.38%	3 月	10.24% (预计)
10 月	17.20%		
11 月	15.23%		
12 月	13.04%		

今年一季度（预计）国合纯商业零售额比去年一季度上升情况：

今年一季度国合比去年一季度零售总额上升 589 亿元，其中：国营商业上升 143 亿元，合作社上升 446 亿元，私商不但未能维持在去年同期卖钱水平，反而又下降了 144 亿元；因而，国合社会比重由 81.88% 上升到 88.48%。私商社会比重由 18.12% 下降

到 11.53%。

我们根据对 7 个紧张行业的调查，分析归纳了原因有以下 6 点：

一、由于统购统销物资与计划供应物资的扩大，及我们对私营厂商产品的包销后，私商在自由市场上得取货源困难。而我们对私商的批发改造工作又未能跟上，以致部分私商行业呈现紧张，难以维持生活。如棉布的服装业（52 户），经营籽仁的干果业（49 户），饮食业以及计划供应的猪牛羊肉业等均是如此。

二、工商管理规定了许多不应当规定的禁令，限制了私商的正常活动。如不准私商从外地进货，有的私商组织了进货又错误地不给加运费，结果私商被迫亏本出售；私商在本地市场采购时，工商管理明文规定先由国营、合作社、机关团体食堂采购，然后才允许私商采购；除此还过死地限制了兼业（如卖生肉不能卖熟肉，虽非明文但私商认为是禁事）；甚至私商在市内不敢迁地经营等等。给私商造成了不应有的困难，加重了市场私商的紧张程度。

三、国合在发展过程里面，对市场商业网的分布，未能根据供应分工原则加以妥善统一的安排，因而，形成在某些地区国合的供应点过多，使私商难于实现卖钱，而某些地区又过少；其次在去年人为地取消了两个自然市场（新抚七段和四段），将四段的小百货商（8、9 户）移到欢乐园，结果影响了四段的物资供应，而移到欢乐园去的私商又不能实现卖钱，纷纷要求迁回原地。这些情形是人为增加了私商经营的困难与供应网的不合理现象。

四、国营批发工作存在着缺点：不认真执行批购合同；对私商冷热货搭配的调整不够；批发起点高；批发手续不简便；私商不能挑购商品；又如白灰不能按照建筑使用的比例批发，多给白灰少给龙须菜同时又不能让私商外地采购龙须菜，以致私商不能实现卖钱；营业员服务态度不好等等。影响私商消极经营不愿在本地进货。

五、税收工作没有根据私商经营变化情况缴税，看不到私商

卖钱额直线急降的趋势，无所得也缴了所得税，在民评户中选点不当，造成小贩税负过重；其次小商贩的环境率缴收过高，如干金市场 6 平方米的面积不管卖钱与否均得缴纳 10 元；此外，卫生费、修学校和修河堤费、工商联费等附加费用不少，占去了小商贩的大部毛利。以致小商小贩剩下的利润，还未达到应得的工资水平，因而更谈不上其他纯利。

六、由于以上原因，私商摸不清党对私商的政策，遂产生消极经营，甚至等待吃光收场。

产生以上问题的主要根源，是由于我们对中央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政策的认识不足，错误地对私商只采取不管而不加安排改造。由于我们是工矿城市，私商失业后容易谋生，因此更加模糊了对政策的正确认识与贯彻，这是值得我们严肃检查和纠正的。

（二）按行归口与对七个紧张行业安排的情况

从 2 月中旬起，即将座商 1921 户分别归于国营各公司、生产和消费联社、粮食局、新华书店、建筑工程局和文化局等单位，摊贩亦在 3 月按行归了口。从 2 月中旬起即对 7 个紧张行业（服装、白灰、干果、小百货、猪牛羊肉、食品、文具业），积极进行了调查安排，组织了局处长级干部 5 人，一般干部 41 人进行了逐步逐户的调查分析，针对产生困难的原因确定了业务上的安排原则，按行召开了私营商业座谈会，交清了政策。随即从经济业务上进行了安排，如降低了 980 种批发起点，暂借一期布票，撤消小品种的经营，实行了冷热货搭配（主要是从冷热货搭配解决私商经营），现今私商的情况开始好转。安排后的实效正在检查中。目前主要是通过批发和加强批购工作，及撤消了违反政策的一些不应有的行政管理的办法或规定，以便正确地进行私商改造工作。税收的改进问题正在上级呈批中，环境率问题市府房产部门正研究中。

（三）对私商的第一步经济措施与第二步较长时期安排改造的意见（略）

辽宁省人委批转旅大市财委会 关于处理“五反”运动遗留问题的报告

(1955年3月29日)

原旅大市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处理“五反”运动遗留问题的报告》很好，随文摘要转发望各地参照该报告并结合本地具体情况，进一步处理“五反”遗留的案件，在处理中，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重新审理定案，面不宜过宽。根据中央规定，除某些重大案件特别是判刑的案件，确已证明定案有差错的或资本家对当时定案的证据和理由提出可靠的反证，要求复查的，应重新审理定案外，一般不宜过多扩大重新审理面，免致工作被动。至于产脏相等或产不抵脏的违法户的退补处理，应采取深入调查研究的办法，摸清企业资产情况、目前经营动态以及退补表现分别情况根据中央减免原则酌予适当减免。

二、关于减免问题，应当掌握“小户从宽、严重违法的较大的户从严，‘五反’后表现积极并积极退补的从宽，故意叫苦，拒不退补的从严”的精神，对全部退补确实困难者，经审查属实，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减免；对无力退补的小工商户或独立的小手工业者，经调查属实，可全部免除；对故意刁难抗拒不缴并严重违法影响退补收缴工作户应予以适当惩治。此项工作处理的好坏，关系今后退补收缴工作能否顺利的开展。因此必须慎重地

进行。

三、收缴工作是一项繁重而又复杂的工作，两年以来又未抓紧时间处理因之就拖了下来，如果再拖下去，势将影响政府威信，各地对此工作应有足够的重视，必须加强领导，抓紧时间，集中力量进行收缴。要求最后一次退补不得迟于1955年年底。

四、处理“五反”遗留问题，仍是我们同资产阶级的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因此，必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通力合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且必须积极对资产阶级分子改造教育方面着手。

五、接此文后，望各地认真研究，提出计划，并将具体布置和可能完成这一工作的期限在4月20日前报省人民委员会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

附：旅大市财委会关于处理“五反”运动遗留问题的报告（节录）

（1954年12月10日）

（一）“五反”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

伟大的“五反”运动有力地打击了资产阶级对我们的猖狂进攻，在“五反”运动中检查出来的私营工商业户违法案件，根据中央《关于争取“五反”斗争胜利结束的几个问题的指示》，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做了核实定案，贯彻了宽大与严肃相结合的方针，胜利地结束了“五反”运动。

“五反”运动结束后，资本家翻案者达29件，“五反”运动中未定案者有11件，对这些案件，均由工商局与法院配合根据当时定案的证据和理由，提出的反证，经反复查对，以应减少的减少、应返还的返还，实事求是的精神，共计改判者13件，退补罚减少

20万元，原判不动的14件（尚未处理的有2件）。

已经退补的基本上都是小户；退补额少的户，也多半是基本守法户和半守法半违法户；

而所剩下来未缴退补的户，基本上都是大户，赃款多的户，绝大部分也都是严重违法户、完全违法户。

（二）现存的问题：

甲、尚有违法工商户1001户，占总户数的33.6%；退补额574万元，占总退补额的68.41%未收缴。

这些违法工商户在行业上，工业主要是：机械制造、棉织、木材、基本建设等行业；商业中主要是：五金、铁店、行商等行业。在工业中有些户是生产任务不正常；商业中是我们排挤的重点行业，有些户已废业。这就是我们在退补催缴工作上的困难。但这两部分违法工商户在退补问题上：是有不少资本家在短期内是有力退补，但看风驶舵，故意拖延，甚至抗拒退补；也有一部分在短期内全部退补有困难；也有一部分资本家确实无力退补。具体情况各有不一。就其退补态度来看，概括有如下几种：

（1）互相观望。一般的表现是：少退多欠、赃款少的户看赃款多的户，退赃户看未退赃户、小户看大户、一般的看代表人物。他们在看政府对那些户作何处理，因而则采取：不催不退、催则少退，予以应付。

（2）抗拒退赃。他们所通常采取的办法：能够退补也不退补。甚至公开抵抗说：“订计划也行，退不退在我”。“有些不退补的，政府也没怎么办？”而采取扩大开支、大吃大喝，他们说：“有钱吃了喝了，是赚的”，或者买物资积存，作为生活费用，什么时候用，什么时候卖，用多少卖多少，在一定时期内卖掉吃光，抽资外地作生意，将资金由整化零，家属顶名，将企业资金分化等等，想尽一切办法来抵制退补。

（3）转业、废业。转业者多为商业转工业，将资金占用或者通过转业抽出一部资金。废业回乡种地，到国营工厂企业去工作，

潜逃外地等等，就废业者据不完全统计已达 337 户，赃款达 95 万元。有些我们已不知其去向。

乙、有些违法工商户“五反”退补，我们不催则已，催则提出种种理由翻案，要求复查，否认违法。

丙、我们对“五反”遗留问题的处理领导，基本上是放弃的。在干部上说，有一个相当时间无人工作。现有 11 名干部，有 10 名是从各方面调来和新采用的，情况不熟悉，能力弱，政策思想水平低，处理这一情况复杂、任务艰巨的事，实为困难。

（三）处理“五反”遗留问题的几点意见：

“五反”运动结束已近两年，所遗留的问题必须抓紧时间，集中力量，进行处理，不宜再拖。“如果拖下去，不仅将影响到退补，更将使人民政府的威信受到损失”。国家法纪失去尊严，也有碍于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因此，中央指出：“严肃处理‘五反’遗留问题，是确保‘五反’运动的全部胜利，巩固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政治威信，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防止资产阶级再犯‘五毒’的重大政治任务。作好这一工作，并有利于我们引导私营工商业者遵循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根据中央“处理‘五反’遗留问题，仍继续掌握宽大与严肃相结合的精神”和对“五反”遗留问题处理原则的几项规定，按照旅大市“五反”所遗留问题的具体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甲、收缴计划，根据中央指示：“最后一次退补不能迟于 1955 年底”，退补时间的规定，初步估计今后可能收回 25%，即 147 万元（其中 1954 年收回 60 万元左右）。

乙、根据中央指示：“对处理‘五反’遗留问题”的几项原则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1）有重点地进行案件审理，适当处理，争取主动。审查重点是：现在产赃相等或产不抵赃的户，以及某些重大案件，特别是判刑的案件。审理的原则必须是实事求是。对于退补“应做到该减少的减少，该退还的退还，对于处刑，应做到该减刑的减刑，

该平反的平反；其该退补的和该处刑的，当然仍应分别责令退补和予以刑事处分”。

丙、组织领导：

(1)“五反”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甚为复杂。鉴于目前领导差、干部弱，问题要抓紧时间从速处理的情况，财政局可派一名科长加强具体领导，“五反”办公室人员原则上不再增加，对于违法工商户“翻案”者由法院审理判决执行。

(2)适当地运用工商联的组织，在工商界中进步的工商界代表人物，所组成的催缴委员会，仍然有运用的必要，但必须加以整顿，并通过工商联的组织加强领导。“付以责任，使其为我们工作中的辅助力量”。

(3)“五反”退补的催缴与其他的如：税收、房租、工资等等与资本家在经济上有关的问题处理，必须结合统一进行，切实纠正过去各自出击，互不配合的现象。

(4)“五反”遗留问题的处理，必须坚持统一领导的原则，加强请示报告制度，明确政策，行动一致，始能确保“五反”运动的全部胜利。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加强对私营工业 生产安排工作的指示（节录）

（1955年3月）

一、省委于二月召开工商工作会议以后，各地对私营工业的生产安排，一般都作了传达和部署，有些市县已提出了初步安排方案，有的市县对个别行业进行了具体安排。但总的看来，这一工作的进展距党的要求还相差很远，当前私营工业所存在的问题尚未获得很好的解决，一季度的情况依然很紧张。据沈阳市统计，该市第一季度私营工业计划产值7259万元，实际仅完成3933万元，由于生产任务不足，停工半停工的现象仍严重存在，该市同时由于过去长期停工半停工营业亏累过重，已无法恢复的有323户，职工4111人。其他各市县私营工业生产的困难情况，亦仍不同程度的存在。

各地工作的进展情况很不平衡。如沈阳市主管部门虽做了不少工作，但由于各方面通力配合不够，加以客观上存在的困难较大，因此问题解决得很迟缓（目前由于中央的支持，省委的直接帮助，市委加强领导，进一步组织力量打通思想，工作已有新的进展），有的市县则由于领导重视，及时抓紧工作，对某些困难较大的行业作了具体的安排，使这些行业的生产情况稳定下来。如辽阳市已具体安排了酿造、麻刀、印刷、木器、鞋帽等15个行业，这些行业由于地方国营让出一些任务，情况已渐好转。但尚有些市县由于领导重视不够，工作抓得不紧，仍处于“上边议论，下边等待”或停滞于调查研究制订方案阶段，还未按行按业（以

户为基础)进行具体调整安排。

二、为了进一步搞好私营工业生产的安排，必须注意解决以下几个有关思想认识与工作方法的问题：

(一)统一安排问题：统一安排工业生产是指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对各种经济成分的工业，采取“统筹兼顾，各得其所”，“有所不同，一视同仁”的政策进行合理安排，克服资本主义的盲目性，逐步把五种经济成分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在进行这一工作时又必须根据陈云同志所指示的“因为目前私营工业困难较多，必须着重安排私营工业生产，以适当调整公私关系”的精神，根据上述原则以积极的态度把私营工业(包括手工业)生产安排下，以便在维持的基础上进一步对之实行社会主义改造。

1、在统一安排地方工业生产中必然要对若干行业若干产品的公私生产加以适当调整，这就要求各市县委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逐行逐业对各种经济类型的工业生产加以通盘考虑。凡私营困难而国营可以让出一些任务给私营的，应该坚决地让出一些以维持私营，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1)从地方国营让出一些相应的产品；(2)紧缩或停止国、合商业的加工厂的生产；(3)停止国营厂矿附属修配厂及各事业单位为本身需要而开设的加工厂向外揽活或紧缩其生产，让出一部分任务给私营。

对于公私生产都有困难的行业，等比例地减产亦不能维持，必须考虑停止一部分生产的情况下，应根据奖励先进，照顾落后，淘汰有害的方针，考虑政治、经济两个方面的利弊影响及将来发展趋势，决定停国营还是停私营。

此外，为了克服目前私营工业任务不足的问题，应积极组织国营厂矿的生产协作，根据需要与可能扩大国营商业的加工订货，帮助私营企业解决其原料与资金的困难，指导私营企业试制新产品，提高技术以符合国家建设与人民的需要，总之，应动员一切有关部门积极设法从多方面解决问题。此外还须克服私营企业本身消极依赖思想，使之积极揽活以维持生产。

2、鉴于目前私营工业若干行业生产的困难急待解决，因此我们对于私营工业的生产安排必须从全年计划着眼，着重解决当前问题，不要等一切都摸清了再安排，应该采取一面调查一面安排，摸清一行安排一行，即边计划、边安排、边处理的方法进行。对最困难的行业要尽先加以安排，产品固定比较容易安排的行业，应及早定下来。目前各地制材、木器、一般食品、缝纫等行业困难较多而国营又不必要多搞，一般说可以稍多让些。具体安排是个极为细致的工作，要防止一些户吃的过饱，另一些户维持不下来的现象。

3、在安排工作中，对公私合营工业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指标，亦要加以适当控制，以避免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挤了低级形式，合作化挤了个体手工业。公私合营工业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注意巩固和提高，从改进生产技术、提高产品品质、降低成本方面来体现企业的优越性，防止其盲目扩充设备增加产量。

(二) 维持的标准问题：维持私营工业生产一般的在正常的经营管理水平上，应使之有薄利可图或保持其不赔钱，经营管理好一些的可允许有较多的合理利润；对于当前困难较大的行业，可以使其不赔不赚或稍赔一点暂时维持住以待将来。

(三) 关于增产或减产中的若干问题：根据国家计划确定要增加的产品，原则上应优先归于国营工业；如属个别零星品种的增产，私营工业条件适当可供利用的亦可由私营工业承揽。某一工厂一时任务较多可采取组织生产协作的方法由几家私营厂匀着吃。凡已确定减产的企业（如棉织），由于减产后生产设备、劳动力有剩余而开支即相应的增高，应说服劳资双方设法渡过困难以减少工时适当降低工资，减少资方所得利润，或暂时不得利润等办法，减少开支免使成本提高过多，加重国家工缴负担，但这样做仍不免成本增高的情况下，应经过精密核算考虑是否增加工缴费。目前国营商业部门对减产企业所付出的工缴费率，应一律按

去年的合理标准不予降低，经过调查研究后再行处理。

(四) 关于资本家旧有债务的处理问题：经过 1954 年以来，私营企业若干行业由于停工半停工所积欠的公私债务必须审慎处理，否则虽给以一定生产任务，但由于负累过重亦难维持生产。对这一问题的处理，必须首先从维持当前企业生产和工人生活出发，根据债务性质、数量多寡与清偿生力，合理计算分期偿还，这一问题必须国家税务、银行、司法、劳动等机关及工会在统一的政策指导下，共同研究，妥善处理。至于私营企业旧有债务过多不能维持，必须破产清偿者，应依原中财委所规定清缴程序办理，对于故意抗缴税款、拒发工资的违法分子则不在此例。

(五) 关于淘汰户的处理问题：在生产改组的过程中，在若干特别困难的行业里，一定会有一些无法维持必须予以淘汰的户，但应尽量的少。必须淘汰者亦应掌握使之逐步淘汰，以减少安排的困难。对已垮或被淘汰的企业人员（包括工人、职员和资方实职人员）、资产均应给以妥善的安置和处理，企业工人劳动部门应予优先安置。国营厂矿吸收私企职工原则上应采取“包堆”的办法，对机密性较大的国营厂矿可由地方国营企业予以适当调整搭配。资方实职人员如资产较多者，可以协助他们转投其他生产事业；资产已经很少者，可在其遵照国营企业工资制度、服从组织调动、现有资金存入银行的条件下，由工业部门吸收经过训练分别使用。

(六) 统一安排工业生产是当前一项重要任务，也是今后一个长时期的经常工作，必须各个有关部门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以积极的态度，通力配合。统一安排是个复杂细致的工作，从安排到组织生产仍是个艰苦复杂的工作过程，各有关部门（包括工业主管部门与有关的国营工、商企业，银行、税务、劳动机关及工会、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必须充分发挥本部门的职能，通过本部门工作完成这项任务，并通过解决实际问题改进过去工作上的缺点，任何不从政策出发，认为“与我无关”，对利用限制改造私营工业不采取积极的态度，都是不应当的。

三、调整公私关系，对私营工业进行合理安排使之能维持生产以便进一步加以改造，这是当前一项重大的经济任务与政治任务。这是实现党在过渡时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当前的一项重大措施。统一安排私营工业生产牵涉到公私关系、劳资关系、供产销平衡等很多方面的问题，所以在执行这个艰巨而复杂的任务时，必然会碰到一些实际困难。特别由于我省过去受高岗错误思想的影响，在贯彻中央政策所已经碰到和将还会碰到的思想障碍是不容轻视的，因此必须进一步对所有有关干部进行反复深入的政策思想教育工作，彻底肃清高岗的思想影响，纠正各种错误认识以正确贯彻党的政策。此外，并须对私企职工和私营工商业者交清政策，使之从不同方面协助政府进行生产安排，并搞好国家所给予的生产任务。

结合安排工作的同时各地应按一条鞭归口管理的原则，将对私营工业的组织领导机构建立与健全起来。以利于贯彻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进行。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委员会要进一步加强对这一工作的具体领导，必须在4月份基本上安排好，并将你们工作进展情况随时报告省委。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召开 对私营工商业安排会议及会后 初步贯彻情况的报告

(1955年4月18日)

省委根据中央去年12月召开的“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关于调整工商业的原则，经过适当准备，于今年2月上旬和3月上旬相继召开了市、县委及省直有关党员负责干部参加的对私营工商业安排会议，在会议上除传达了中央关于调整工商业的指示外，并着重解决了对当前市场安排的问题。（在这两次会议中关于2月中旬召开了私营工商业界代表80余人的座谈会，传达了中央的政策和省的安排意见，经充分讨论后与会人员还表示满意。）现将会议解决的主要问题及会后初步贯彻情况报告如下：

（一）与会同志认识到：过去我们在高岗的所谓东北社会主义经济比重大，而资本主义经济无足轻重的错误思想影响下，在实际工作中，常常只注意发展国营经济，而放松了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或只强调排挤、限制一面，忽视利用改造一面，这障碍了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正确贯彻，结果使私营生产处于困难状态中（地方国营企业生产也有不少困难），并造成了公私关系的紧张局面和某些私营企业工人对我们不满。1954年以来我省私营工商业中各行业先后出现了不同程度的难以维持营业的困难；中央提出“踏步”方针以后，这种情况并没有改变，全省私营工商业之大多数行业仍然处于困难状态，社会上失业半失业人数继续增加。1954年我省私营工业已经批准废业

者近千户，至年底要求废业者有增无减，资方拖欠工资、税金、弃厂潜逃者增多，仅据沈阳市一地拖欠达 2400 余万元，潜逃者有 109 户。失业职工约有 2 万人，半失业者约万人。私营商业，在社会零售比重方面由 1953 年的 24.63% 下降至 19.51%，在绝对卖钱额方面比 1953 年下降了 17.7%，户数由 1953 年的 110676 户减到 90247 户。从业人员由 1953 年的 160971 人，减到 131460 人。

（二）根据我省情况，主要采取以下调整措施。

第一、在私营工业方面：

1、削减地方国营工业扩建和新建投资，经周密计算，1955 年可减 42.7%，把资金用在提高产品质量，改善劳动条件，增加新产品试制和培养技术力量方面去，尽力利用私营工业的生产能力，保证供、产、销之平衡。

2、由国营工业生产任务中让出一部分给私营工业，中央第一机械工业部和地方工业部计划拨给 4300 万元的生产任务，省经过核算可让出 2527 万元的生产任务，共计 6827 万元。分配如下：

（1）对最困难的机械工业，中央拨给 4300 万元，省让出 1500 万元，经调整后可发挥私营设备能力 70%，接近地方国营的设备运用率。

（2）粮米加工业为 480 万元的加工任务（高粱 66000 余吨，稻子 35000 余吨）。这样，发挥公私加工能力平均为：公营为 83.4%；私营为 77.1%。棉布业为 220 万元生产任务。印染业为 327 万元生产任务。

（3）其他行业：如被服、木材加工业、建筑、皮毛等行业，省确无法平衡调整，由各市、县设法调整安排。

3、加强对私营工业的指导，尽可能帮助解决原料供应和产品推销问题，妥善安置失业职工，并根据需要与可能劝其转业或迁厂。

第二、在私营商业方面：

1、将我省国合商业在 1955 年的社会零售比重收缩至

77.9%。如此私商零售比重则较1954年提高2.59%。在确保国营商业领导地位又能维持私商就业的原则下，将全省的商业网进行一次调整，并在某些零售商店中减少一些零售商品品种。调整的办法：有的零售点予以撤销；有的把综合性的门市改为专业门市；有的把零售商店变为批发商店。从而保证实现1955年公私社会零售比重的安排。

2、抽调商业干部中一部分骨干去充实批发机构，建立一些新的批发机构特别是充实与建立基层批发机构。扩大对私商的批发业务。对现有私营批发商则按中央规定的“包下来”、“按行业吸收使用”的原则办理。

3、改进市场管理。目前对私商管理的许多规定限制过多过死，如不少地方笼统地规定不准私商从外地进货；有的随意扩大议价范围并在价格规定上使私商无利可图；有的过分强调不准私商兼业；有些地方的劳动部门与工会组织给某些私人行业（例如服务业）规定过死的营业时间；有的地方的税务部门任意估定私商的偷税额据以罚款。对此省委已责成各市县及省直有关部门进行彻底的检查并严加纠正。

在领导方面：除要贯彻“按行业归口”的原则外，并强调了各市县党委要经常讨论这一工作，把这一工作列入日程。加强对干部进行思想教育，着重端正政策思想，肃清高岗影响。并强调要迅速行动，要求在淡季来临之前大体上把私营工商业安排就绪，做到使那些目前最困难的行业不致于再垮下去。

(三) 在会议上还讨论和确定了几个有关的具体政策问题。(1) 组织劳资协商，在职工自愿原则下适当降低工薪，以便维持生产。(2) 过去对私营商业是没有贷款的今后在私商经营确有困难的情况下可以给予某些贷款，但这种贷款应以维持其经营为原则，而不是使其发展。(3) 在批发方面，原则上确定国营商业不再对消费者进行批发；根据我省私商绝大多数为“家眷铺”与资金小等特点，批发起点宜低不宜高；私商向国营批发货物时可以

充许其采取“联购分销”的办法。(4) 目前摊贩仍在增加，必须分别不同情况加以适当的整顿。对盲目流入城市的农民，基本建设部门裁减之工人及复员军人，凡家有土地可耕者，应由民政、有关厂矿及公安等部门进行说服教育，劝导他们回乡生产；对家庭生活不困难而把经营摊贩作为副业者，应停止其经营；对家庭确有困难而必须以经营摊贩为其生活之一部来源者，可经登记发给执照准其经营。

(四) 目前我省各市县在安排私营工商业的进度上，大体可分为如下三类情况：第一类是进度较快安排较好的。其主要特点是：用多种方式对党内党外的有关干部及人员反复深入地进行了思想动员，对私营工业积极地进行了安排，对私营商业开展了批发业务，在调整零售及改进市场管理等等方面都采取了许多妥善的具体措施，因而私营工商业者经营情绪好转，要求废业者减少，公私关系的紧张局面有了初步的缓和。属于这一类的只是少数几个市。第二类的主要特点是：虽然对有关干部及人员做了一些思想动员，但不广不深，不少干部仍有若干抵抗情绪或糊涂观念，仅对目前处于特别困难状态的少数行业做了一些安排，因而公私的紧张情况并未得到缓和。大部分市县属于这一类的。第三类的主要特点是：对干部及有关人员的思想教育做得很差，甚至有的还没有进行；对私营工商业的情况不够了解或根本没有去了解；孤立地进行调查和所谓“试点”，对整个市场及困难行业，均没有具体地安排。少数县与个别市是属于这一类的。

从总的方面来看，行动是迟缓的，公私关系的紧张情况还未得到应有的缓和。对私营工业尚未全面安排下来，停工、半停工的情况未得好转。在私营商业方面，1955年的第一季度，国合商业总的卖钱计划虽未完成，但国合商业的社会零售比重仍在上升，私商的社会零售比重与绝对卖钱额不论与上季比较还是与去年同期比较均在下降。加之淡季已临，市场情况更趋紧张。有的地方已出现了小商小贩自杀的现象。行动迟缓的原因主要有二：(1) 对

中央关于对私营工商业安排政策重大意义认识不足，有些干部怕犯右的错误，还有的存在着既不让出任务，又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安排的“两全其美的思想”。（2）对私营工商业全面情况掌握很差，心中无数，未能根据这一工作的紧迫性及时提出具体措施。影响了安排工作的进行。因此，做好这一工作的关键在于反复深入地对干部进行政策思想教育。我们在3月中旬，抽调了80余名干部由负责干部率领分赴沈阳、旅大、安东、锦州、鞍山、铁岭等市县进行具体帮助，切实贯彻中央政策。

辽宁省人委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安排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1955年5月25日)

(一)

我省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占很大的比重，几年来在国营经济领导下有了相当的发展，在经济恢复与发展当中起了一定的作用。1953年私营工业产值为59895万元（按新币计算，其中包括公私合营产值2178万元），为1949年的340%，占全部地方工业28.6%；私营商业零售额1953年为38277万元（其中包括国家资本主义商业），为1949年的201.5%，占社会纯商业零售比重17.96%。由于贯彻执行了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政策，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使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商业均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工业方面：公私合营工业1954年发展到42户，为1949年的350%，职工6620人，为1949年的563.4%，产值7406万元，为1949年的1938.7%；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比重，由1949年的31.4%上升到1954年的79.8%。商业方面：棉布、煤炭、茶叶、烟酒等行业均从国家进货执行国家牌价，进行了全行业改造，基本上纳入国家计划。对油粮、棉织、印染三个行业，全省作了安排。

但由于我省过去在高岗反党的“东北特殊论”、“先进论”的错误影响下，在保证完成各项经济任务中，只注意优先发展社会

主义经济（当然是对的）而忽视对资本主义经济的领导（这是不对的），或只强调排挤、代替、限制，忽视利用、改造，这就使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不能全面地正确贯彻，其结果造成了公私关系的紧张局面。1954年以来，私营工业先后出现了停工、半停工的现象；私营商业产生了不同程度的经营困难，中央提出“踏步”方针后，情况仍未改变。全省私营工商业在1954年处于困难状态中，社会上失业、半失业人数继续增加。私营工业生产总值比1953年下降29.1%，全年批准废业者达千户，资方拖欠工资、税金、弃厂潜逃者日益增多，仅据沈阳市一地拖欠即达2400余万元，潜逃者有109户，至1954年底全省私营工商业失业职工约2万人，半失业者约万人，自杀工人仅旅大市即有8名（其中工人5名、家属3名）。1954年私营商业占社会纯商业零售比重，由1953年的17.96%下降至13.76%，在绝对卖钱额方面比1953年下降了19.8%，户数由1953年的96807户减到86032户，从业人员由1953年的118014人减到102353人。这样就使我们在政治上经济上遭到不应有的损失。

（二）

1954年12月中央召开“扩展公私合营计划会议”后，省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央规定的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统一安排的方针政策，经过准备于2、3月先后召开了各种会议（干部会议、工商界代表座谈会、省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等），除传达了中央指示外并根据我省情况提出了1955年统一安排私营工商业的具体方案，确定以下几项主要措施：

在私营工业方面：1955年全省计划安排36147万元，比1954年（年末实有户数实际产值35238万元）增长2.58%。为此：

第一、削减1955年地方国营工业扩建和新建投资（不包括新产品试制与技术措施费）43.6%；适当控制地方国营工业生产能力

力的增长，减少生产总值 6438 万元，占 5.22%，尽力利用私营工业的生产能力，保证供产销的平衡。

第二、调整公私关系，由国营和地方国营工业让出一部分生产任务给私营工业，中央第一机械工业部和地方工业部计划拨给生产任务 4300 万元，由省里让出生产任务 2527 万元，共计 6827 万元。主要分配给机械工业、粮米加工业、棉布业、印染业等，有些行业如木材、服装、印刷、食品、皮革等可由市县自行调整。

第三、组织国营、地方国营与私营企业之间的生产协作。

第四，适当扩大国营商业加工订货。

第五、指导私营工业提高生产技术，试制新产品，协助解决供销问题以及进行必要的生产改组，妥善安置失业职工，并根据需要与可能劝其转业或迁厂。

在私营商业方面：

第一、由国营、合作社营商业让出营业额 9452 万元，将国、合商业的社会零售比重收缩至 77.9%，将私商零售比重由 1954 年的 19.51% 提高为 22.1%，零售额由 1954 年的 47745 万元提高为 57197 万元，上升 19.8%，零售比重则较 1954 年提高 2.59%。确定私商维持标准为城市以每人每月得工资 225 分，全年再得纯利润 84 元，城市摊贩每人每月得工资 160 分，全年再得纯利润 36 元。为确保国营商业领导地位并实现上述安排计划，决定调整全省商业网，适当撤销一部分国、合商业零售点和减少某些商品品种。进行步骤：先撤销非商业系统又非为本机关职工服务而从事商业活动的机关合作社，后撤国、合零售点。

第二，为保证公私社会零售比重的实现，必须加强国、合商业的批发业务。抽调较强干部充实批发机构，建立新的批发机构，扩大对私商的批发业务，对现有批发商除根据需要继续保留一部分外，一般的采取“包下来”“按行接业吸收使用”的原则办理。

第三，改进市场管理，取缔某些不当的管理与限制。如有的地方笼统地规定不准私商从外地进货，有的随意扩大议价范围，并

在价格规定上使私商无利可图，有的过份强调不准私商兼业；有的劳动部门与工会组织给服务行业规定过死的营业时间；税务部门有的任意估定私商的偷税额据以罚款。对这些问题省人民委员会已责成各市县及省直有关部门进行彻底检查并严加纠正。

在组织领导方面：确定按归口管理的原则建立与健全各级专管机构，以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省人民委员会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已与省统战部合署办公，如此便于集中力量加强领导。

省人民委员会将这一工作列为二季度两大中心工作之一，在3月中旬先后组织80余名干部由李副省长、各有关厅、局、办公室的负责同志亲自带领工作组深入各市督促检查这一工作的贯彻。

(三)

根据中央统筹兼顾的方针和省的具体部署，各市、县于4月，对私营工商业逐行逐业的开始进行了安排。在安排中有些市县由于领导重视，负责同志亲自动手具体领导，细致地做了调查研究，广泛深入地进行了思想动员，制订了具体方案，较迅速地贯彻了下去，使私营工商业在生产、经营上都有了不同程度的好转，基本上达到维持下来的目的。如在私人工业方面二季度全部进行安排的有辽阳、鞍山、本溪、旅大等市，安东、抚顺等市则先着手安排了困难户，其他市县已在计划上做了安排，正在开始贯彻执行。从主要行业上看，如旅大的机铁、棉织，鞍山的机铁、制油、粮米加工，安东的木材加工、造纸、橡胶等业，在二季度预计安排情况都在计划产值的90%左右，均基本上得到维持，以旅大、沈阳两市为例，二季度安排产值比一季度实际产值前者上升20%，后者上升21%。私营企业方面全省已有棉布、烟酒专卖、煤炭三个行业进行了安排，其余行业大部市县有的已进行了安排，有的正在进行，从卖钱额上看3月份比2月份有了显著上升，4月份又

较3月有了上升，目前要求废业的在大大减少，有的已废业的又在要求开业。正因如此，公私关系开始有所缓和，劳资关系亦随之有了好转。这是基本的方面。

另一方面，从这一段安排情况检查，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在贯彻安排计划上进展的比较迟缓，也存在着某些不平衡的现象。各地对最困难的行业一般注意了抓紧安排，但对其他行业注意的差，因此，未得到安排的行业仍然紧张，在这方面私营工业比商业更重些，停工、半停工现象还没得到彻底制止，私营商业方面，部分地区私营零售额开始上升，已可维持经营，但还有相当地区市场还无显著变化，困难仍然很大。其次，在安排过程中结合进行企业的改组，改造工作注意的不够，工业上的公私合营计划进展很小，商业上的经销代销关系全面建立的不够，对促进其改善经营管理，加强对人的改造上尚未引起足够注意。

对私营工商业安排进展比较迟缓和不平衡的原因是：有些市县领导干部对中央调整工商业的方针认识不足，贯彻上不够坚决，对有关部门干部中的怀疑工业上让任务，商业上撤点，让品种是否正确以及嫌私营工商业分散、复杂，统一安排太麻烦等不正确的思想认识，没有进行有力的及时的教育扭转；与私营工商业有关的工商管理、税务、银行、劳动、工会等部门在统一行动上做的不够，在处理拖欠银行贷款、税款、工资以及“五反”补退等问题上，从维持安排私营企业的生产与经营上着眼不足。而专管机构刚建立，不够健全，有关归口管理上的一些具体问题解决的不够及时，以及过去缺乏系统全面地了解，领导心中准数不大也都影响了安排工作的迅速推行。

(四)

为了全面地进一步地贯彻安排方案，根据3、4月份安排的情况与问题，在5、6月份拟采取以下的措施：

(一) 反复深入地向有关部门的干部、私营职工、工商业者进行政策宣传与思想教育工作，联系实际反复检查反复贯彻。使干部明确认识安排私营企业不仅是经济任务也是政治任务，要树立“统筹兼顾”全面计划的思想，反对只顾国营不顾私营的片面思想。对私营企业职工应积极提高其阶级觉悟，明确在私营企业中的地位与责任，正确地监督并推动资方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从工人阶级长远利益出发，克服经济主义思想与劳动纪律松懈的现象，从而积极生产，保证国家加工订货任务的按期完成，监督资方遵守国家法令，做好国家委托的经销、代销任务。对私营工商业者着重使其明确认识国家采取全面计划统一安排的重要意义，使其服从国家经济计划，努力改善经营，积极创造条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反对消极等待，甚至借机拖垮企业，逃避和抗拒改造的错误思想与行为。

(二) 工业方面：继续调整公私关系：凡国营、地方国营能让出的生产任务坚决让出一部分；撤消某些国营商业的加工厂，即凡是私营有的而又是多余的产品应尽可能停下来一部或全部（如服装、皮革、食品、锯木等行业）；停止国营厂矿修配厂向外承担加工修配任务，并尽可能让一部分加工任务给私营；凡公私均有困难而不能全部维持的行业，根据政治与经济、技术设备先进与落后、目前与将来三方面的利弊决定维持或停产某一方面的企业；积极组织国营、地方国营对私营的生产协作工作，防止盲目性，原则上除国家控制的产品外，先地区后系统，先本地后外地；国营商业部门积极研究市场需要，扩大加工订货，各有关部门尽力帮助解决供销、资金等困难问题，合理计算加工订货的收费标准（目前一律暂按 1954 年收费标准执行），对某些行业收费标准不合理者，经过周密调查研究后进行调整；取缔某些不合理的管理、限制和片面性的合同规定。总之，除极少数因供产销长期不能解决，又无利用价值必须淘汰外，一般地要从各方面采取措施维持其生产。维持标准：凡经营管理基础较好的，可允许其有利可图；对

于当前困难较大的行业，可以使其不赔不赚。

私营企业的工资一般偏高，在安排生产过程中，结合进行从业人员工资的调整，逐步纠正不合理现象，尤其对某些困难行业，随着任务的不足工时的减少，也适当降低工资。资方工资以工商联为主进行思想教育，经过协商提出调整方案报请劳动部门批准；工人工资由工会协助进行，在教育工人自觉自愿基础上，经过劳资协商提出调整方案，报请劳动部门批准。在进行方法上要逐业调查研究，弄清情况，慎重处理。

妥善处理已停工和被淘汰企业的人员，有计划地采取各种办法进行统一安排。在某些供产销情况正常且有前途的私营企业中，经过协商同意安置一部分；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根据需要与可能安置一部分；在国营、地方国营也酌情分别吸收一部分，机电行业还可用抽出地方国营一部工人给国营再补充一些私企失业工人的办法；对有资产的，在停工后说服并协助转业，农村有家可归并有土地的动员其回乡转向农业生产，对少部分安置不了的予以救济。为减少安置失业人员的困难，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限制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

对某些减产的行业，凡因原料不足必须减少工时的，要全面考虑减班减点，以维持全年生产为原则，不集中在一个月或一季度内减产或停产；棉布业如果由于生产任务不足暂时减少，工厂按全年实际开工率全年平均计算盈亏按照以合理经营的中等标准来计算，全年亏本情况，亏本部分由国营公司采取临时的定期补贴办法。对手工业生产在安排资本主义工业同时进行安排，手工业生产社要全力巩固，一般的停止发展。

(三) 商业方面：立即加强批发工作。增设批发商店或将三级批发商店的业务分细，调配政策思想水平较高业务能力较强干部充实加强批发机构的领导，增设专业人员加强对私营商业的工作。

批发部门要扩大商品推销与合理地分配货源，保证国、合、私三种零售商业的计划安排。根据地区分工和品种分工相结合的原

则，供销社与手工业联社亦要加强批发工作，特别要做好土副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的批发工作，对某些满足不了社会需要的商品分配，在“统筹兼顾”与维持私商经营的原则下，加以全面考虑，纠正片面地强调“先公后私”或“先私后公”的做法。

根据目前经过初步调整后市场情况的变化，进一步研究市场公私关系的调整，周密研究，逐行逐户核算其必要的营业额，加以具体安排。

为了保证市场物价的稳定和维持私营商业的经营，需要继续撤掉一些零售点时，坚决继续加以调整；在步骤上先撤非商业系统的零售点（尤其是不属于供应本单位而是从事商业活动的机关合作社），再撤国、合零售点，非商业系统的零售机构如确有必要存在时，须经过当地领导机关批准并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牌价和服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

对在原行业无法安排的零售商，适当地转向其它行业进行安排；经营计划供应商品的行业为了保证其能有一定的卖钱额，采取分片定点供应的办法，予以维持。

注意对特殊困难户的安排与处理，由于营业不振未批准自行歇业生活无着，或目前虽未歇业，但经营已发生严重困难生活无法维持者，首先给以安排，在充分运用其自有资金和设备的情况下，仍无法解决其困难者，可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其资金的困难，或建立代销关系，在执行代销规定中可照顾少收押金或不收押金以解决其经营上的困难。

目前摊贩日益增多，除按商业会议部署精神进行外，根据当地群众习惯与照顾到小商贩的营业活动，通过组织若干固定市场、划区定点、分区游动等办法，对其进行安排与掌握，并建立摊贩管理委员会，协助政府对摊贩进行管理，适当地控制其发展。

（四）安排要和企业改组、改造相结合。在工业方面，根据需要与自愿原则有领导地组织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等方式进行联营并厂，按行业逐步进行改造。在商业方面，在加强国合商业

批发工作的同时随即做好批发商的改造，对现有以批发为主的批零兼营商亦本着按行业吸收使用原则，使其变为国营代批店，以利用其资金、技术和设备补助国营商业批发业务之不足。对某些适于小商贩需要的从事批发业务的小贩卖商，他们实际是批发机构的推销人员，注意对他们进行改造。为了适应小商贩的需要，在做好对从事批发业务的小贩卖商的安排改造工作的前提下，适当地开展市场批发业务，即开展早市或晚市的批发业务，以便利小商贩的进货，亦便于进一步掌握私商的经营情况。对零售商逐步与国家建立经销代销关系，一般凡经销额占 60%以上的即挂牌为经销店。此外，对私营工商业的企业改造与人的改造要很好的结合起来，在安排与改造过程中加强对私营工商业者的爱国守法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为国家人民需要服务的思想教育，并向各种形式反抗社会主义改造的思想行为进行严肃的斗争。

(五)“五反”后私营企业拖欠的退补罚款以及 1954 年以来由于若干行业任务不足经营萧条，停工半停工长期所积欠的公私债务，要积极地妥善处理。为此，对困难行业困难户在目前情况下暂缓催缴，在维持当前生产和经营原则下逐步偿还。偿还的步骤，先工资后税款及银行货款，其次是“五反”退补罚款，私人债务也须在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原则下，逐步偿付。这一问题由有关部门如税务、银行、劳动、财政、工会、房产管理等机关在统一政策指导下，共同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妥善处理。至于私营企业以前有债务过多，不能继续经营或被淘汰户必须破产还债者，依原中财委所规定清缴程序办理。对于故意抗缴税款拒发工资的违法分子不在此例。

(六)解决劳资纠纷是当前安排过程中最迫切的问题之一。要结合处理旧债积极解决劳资纠纷问题，从而将工人的积极性引导到提高技术、改善质量、节约用材方面去，并可提高工商业者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创造条件接受改造。

(七)按归口管理的原则，迅速解决对私营工商业的组织领导

问题，首先要建立与健全对私营工商业的专管机构，各有关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并按行按业归口管理，国营贸易各公司将私营商业按行业分别掌管起来，设立机构或专人负责，对于非工非商的服务行业等，也设立相应机构由国营商业部门管理起来，以便能更好地实现领导贯彻政策。

私营工商业者应端正思想 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辽宁日报》1955年6月3日社论)

根据中央统筹兼顾的方针及省委的具体指示，我省各地自2月份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统一安排以来，多数原来有些困难的行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已经开始好转，这就大大有利于进一步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在安排过程中各地工商联合会、民主建国会与工商界的骨干分子在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领导下，起了一定的配合作用。多数私营工商业者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与具体措施表示拥护。随着工作的进展，对于私营工商业者的思想改造亦有一定影响。但也暴露了一些严重的思想问题，在阻碍着安排、改造工作的进行。

目前对私营工商业的统一安排工作尚在继续进行；若干有关公私关系、劳资关系、产供销结合等具体问题，尚待进一步加以解决。进一步做好私营企业的改造和个人改造工作，则是今后长时期的经常任务。为了做好这些工作，除了政府机关、国营企业及私营企业中的党、青年团、工会组织必须继续努力外，还必须进一步发挥工商联合会、民主建国会及工商界骨干分子的积极作用，动员私营工商业者端正思想，积极行动起来，协助政府做好生产组织与市场安排工作，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现在，私营工商业界有些人对中央统筹兼顾的方针仍然不够了解，有人把统筹兼顾的方针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立起来，

错误地认为实行总路线挤了私营工商业，现在是另来一套；或者是认为过去没有贯彻总路线，现在来“纠偏”；甚至有人曲解党的政策，藉口“统筹兼顾”要求“公私一律”“平分秋色”；认为“各得其所”就可以不受限制，不接受社会主义成分领导；认为国家对私营企业的照顾是“要发展资本主义了”，这就可以坐待国家扶持，或继续盲目发展，不顾国家经济计划。基于这些错误思想，他们在安排改造过程中就放松或故意逃避本身的责任，不积极设法克服困难，消极等待，坐待安排。更有些人原来对生产经营就不负责任，现在干脆实行“四靠”——“安排靠政府，任务靠国营，资金靠银行，生产靠工会”，完不成任务就来个“五推”——“一推原料不好，二推规定太严，三推技术限制，四推职工不听‘使唤’，五推经济困难，银行不予扶持”；他们把一切困难都推给国家，错误地认为反正有政府来管，自己可以坐享其成。甚至有人藉此机会扩大开支，抽逃资金，变生产资料或流动资金为个人消费资料；或者故意制造困难，加重困难程度，企图骗取国家的过多照顾；不能“如愿以偿”，就埋怨政策没有贯彻；或者索性拖垮企业，倒在国家身上。

这些错误认识，实质上是对抗社会主义改造的思想行为，显然是十分有害的，必须予以揭露，并进行严肃的批判。应该指出：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统一安排，正是根据过渡时期有计划的发展社会主义、半社会主义经济，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这一总的任务要求出发的；在统一安排中遵循的“统筹兼顾，各得其所”“有所不同，一视同仁”的方针政策，正是由过渡时期各种经济成分其本身的地位和作用与实现总任务这一基本要求所决定的；这都是渊源于总路线，并不是离开总路线与总路线相对立的东西，而是贯彻总路线的必要措施。1954年以来私营工商业所遇到的某些困难，许多方面是由于私营企业本身的弱点所造成的。如：不了解市场需要与产、供、销情况，盲目扩大经营，情况一有变化就显得设备有余，任务不足；企业保守落后甚至投机取巧，

不能按合同完成加工订货任务，结果被处罚款造成亏损；不注意经济核算或有意地扩大开支，造成成本过高，利润不足，资金短缺；以及商业信誉扫地，顾客不愿登门，营业萧条等。这都反映了私营企业本身经营管理落后，不能适应国家人民的需要，影响到国家在过渡时期开始几年不能更好地进行统筹安排，这也正是由于资本主义的盲目性与国家经济建设的计划性这一根本矛盾所致。因此，私营工商业者必须正确地认识现实问题，正确地认识党的政策，那种片面地把责任推之于国家，曲解党的政策，放弃主观努力，逃避社会主义改造等思想行为，如不彻底克服，除了加重自身困难与阻碍企业与自身的改造外，是不会有其他结果的。

现在政府既已按照统筹兼顾的方针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统一安排，并适当调整公私关系以照顾私营企业，而且已经行之有效；私营工商业者应即“返求诸己”，在政府与国营企业领导下，进一步协助政府做好生产组织与市场安排工作；服从国家经济计划，保证国家所给予的加工、订货、经销、代销计划的完成；积极设法克服企业本身的困难；经过协商妥善解决劳资关系中的问题；依靠职工群众，接受他们的监督，搞好生产、经营，逐步进行企业的改革与改造，只有这样做，才能有效的克服困难，前进一步。

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统一安排，为进一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条件，在安排的过程中也会有初步改组、改造的内容，安排与改造是不可截然分割的，必须很好地结合起来进行。

目前在私营工商界还有些人“只讲安排，不讲改造”，生意到手就万事大吉，依然按照陈腐的老规矩办事，不积极谋求企业与个人的改造，这不仅不能使企业前进以符合国家人民的需要，也必然影响安排工作的正常进行。目前有些企业给了任务“吃不了”，就是由于因袭原来落后状态所致。也有些已经走上国家资本主义中级或高级形式的私营工商企业，他们便以为已经完成改造，“无可改造”了，因而企业虽已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而经营管理与个人经营态度仍是资本主义那一套，承担加工订货任务不负

责任，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任务，影响国家经济建设；给国家经销、代销商品，不严格遵守规章，不认真编制购销计划，不积极设法完成计划，甚至以经销、代销牌子为掩护继续投机取巧，欺骗顾客，这种“只讲安排，不讲改造”的做法必然破坏国家安排计划，并加重企业本身的困难，阻碍企业与自身的改造。因此必须使安排与改造结合起来，积极转变经营作风，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技术，根据国家与社会需要试制新产品，进一步根据需要与可能，在互相自愿的条件下，采取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办法，进行生产改组和联营、并厂；已列入本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作计划的，应即与公方代表共同研究，筹组合营工作，私营商业则应树立新的商业道德，服从国家对市场的组织与安排，遵守经销代销规章，按计划完成国家所给予的购销任务，很好地为消费者服务，这才是私营企业在过渡时期应走的道路。

此外，还必须把企业的改造与个人的改造结合起来。没有企业的改造，就不能有效地改变私营工商业者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没有个人的改造，就不能更有效地进行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资产阶级分子改造的主要内容是要改造其唯利是图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长远的目标是要改造他们为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现阶段的要求是要使之爱国守法，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成分的领导，并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由此可见，经过长期改造并在将来可能变成社会主义公民的资产阶级分子，他们的前途是光明的。但至今在工商业界中还有些人对这一简而易明的道理不了解，他们仍担心将来的出路，而在现阶段索性大捞一把，以便将来仍过不劳而食的生活；或者悲观失望，消极放诞。这些人不应该继续糊涂下去了，前途已经肯定了，个人命运是要自己来决定的，将来到社会主义时期，做一个好公民或是坏公民，做一个有用的公民或是无用的公民，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助力，还是社会主义的阻力，则要看在过渡时期个人思想改造得如何来决定了。在思想改造过程中，社会主义成分的领导很重要，但若自己消极

被动，漠不关心，或者惜痛护痒，自欺欺人，是得不到好效果的。工商业者努力改造自己，除加强学习打开眼界外，必须与实践相结合，即结合企业的改革、改造，在生产实践中改造自己资本主义的经营思想；结合各项爱国运动提高自己的思想认识。

各地民主建国会、工商联联合会及工商业进步骨干分子应积极动员广大工商业者端正思想，协助政府进行生产与市场安排，在各地党与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通过自己的工作，争取、引导、带动工商业者参加到社会主义建设的光荣行列中来，以便国家顺利地逐步实行对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财贸部 批转安東市委统战部关于对已改造的 9个私营零售商情况的检查报告

(1955年7月12日)

中共安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该市私营商业中已经改造了的9个行业进行了检查，现将原报告略加修改，通报各地。

这个检查较好，揭露了该市私营商业中已改造了的9个行业，其中只有百货、照像材料、鞋帽等3个行业基本上符合全行业改造条件，有6个行业全行业改造条件不足，因此在改造工作中存在较多问题，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有关部门对中央有关指示研究不够，有些行业的条件不成熟；急于求成，草率从事；另方面挂牌后的双重改造工作没有进一步深入贯彻。其检查中所发现问题各地也都不同程度的存在着，因此各地应有计划地进行一次检查，并对此类问题切实加以纠正。

目前我省对私商进行全行业改造存在三种偏向：一种是对私商全行业改造的条件要求过高，改造工作迟迟不前；一种是条件降低，草率从事；一种是认为改造为国家经销就“万事大吉”，不继续深入进行复杂细致的双重改造工作。这三种偏向都影响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必须注意克服。

附：中共安东市委统战部关于对已改造的 9个私营零售商情况的检查报告（节录）

（1955年6月29日）

我市在安排市场工作中，结合改造了百货、鞋帽、照像器材、自行车零件、文具、电料、新药、食肉、钟表眼镜（表带部分）9个行业。在改造中由于缺乏经验和对中央指示认真研究不够，以及存在着一些急躁情绪，因此除百货、鞋帽、照像材料3个行业符合全行业改造的条件外，其余6个行业还不完全符合全行业改造的条件。现将存在的问题与意见报告如下：

一、对贯彻全行业改造的方针不够，6个行业中有3个行业没有进行全行业改造，如食肉业共10户仅有6户改造为经销店，尚有4户没有改造；电料业共有8户，仅有3户改造为经销店，有5户没有改造。由于未全行业同时进行改造，因此这就必然会发生已改造为经销店者排挤尚未改造为国家经销店的现象。

二、改造必须在全行业安排下来的基础上进行，但上述改造的行业仍有没有完全安排下来即进行了改造。如电料业经销户5月份只完成计划卖钱额36.77%；新药业经销户只完成68.5%；自行车零件经销户只完成56.5%；文具经销户只完成65.3%，这样就不能表现国家资本主义的优越性。

三、改造私营商业为国家经销，必须是国营合作社商业大部或全部掌握了货源和私商经销、代销额占企业总卖钱60%以上，才能控制经销户。但从已改造的行业中看，如自行车零件贩卖业从国家进货部分只占其总卖钱额的20.3%，文具业占53.8%；新药业占32%。特别是钟表眼镜业大部货源国家掌握不足或没有掌握，仅经销表带一项营业比重很小，如和兴号经销表带，买牌子花了3元，挂牌后半个月只卖了6角1分钱，该号经理就把牌子摘下来放到柜子后面去了。因而就难以有效地控制私营商业接受改造。

四、改造为国家经销只是改造的开始，挂牌后必须随即加强

企业与人的双重改造。但已改造的行业在这方面的工作还很差，较普遍地存在着经营管理不善，开支浪费，家、店不分的严重问题。

由于思想改造工作没跟上，不少业者对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的意义认识很模糊，有的要求国营提高安排计划，企图贪图厚利……；有的不愿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即走也不是自愿的。……由于存在着这些错误思想，不能很好改造企业和为消费者服务。

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对中央与省委指示精神研究不够和存在草率从事的思想所致，此外有关部门对私改造机构与人员不适应工作需要，如百货批发部负责 4 个行业 138 户私商安排改造工作，但仅有两名干部；食品批发部负责对私安排改造的干部仅有 3 名，负担的任务就有 3 个行业 1435 户。这样人少事多的情况，势必难以很好的完成所负担的任务，也影响了安排与改造。

基于上述问题说明：此次改造工作做得是比较草率的，必须加以纠正，我们意见：

一、必须加强批发工作，积极组织货源，扩大与充实批发品种，提高私营商业由国营进货的比重。同时必须使已挂牌经销的行业能达到维持水平。

二、为适应任务需要，一方面要加强对私改造力量；另方面必须提高对私改造人员政策水平，以扭转当前改造任务繁重而干部较少质量较弱的局面。

三、必须加强对经销店的领导与改造工作，摸清其经营变化情况，加强业务辅导与对资本家的思想改造工作，使之克服依赖情绪，遵守经销、代销的各种规定，缩减开支、纠正挥霍浪费，克服资本主义经营作风，树立为人民服务的经营作风，给今后扩展工作树立样子。

四、同时应继续本着“积极领导，稳步前进”方针，在各种环节上为对私营商业全行业改造创造条件，防止只安排不改造或放松对私改造的现象。

辽宁省对资改造办公室关于 1955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综合报告（略有删节）

（1955年7月23日）

1955年上半年的工作，在省人民委员会及省委统战部的领导和监督下，在有关部门的积极支持与配合下，围绕着贯彻中央统筹兼顾的方针，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统一安排这一中心任务，开展了各项工作。现将半年来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国扩展公私合营计划会议后，我们着重协同有关部门，研究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从1954年以来所发生的变化情况，初步拟定了调整安排私营工商业的方案。经过准备，省委、省人民委员会于2、3月先后召开了两次干部会议和两次工商界代表会议，分别传达了中央指示并确定了省的计划方案和具体措施。在省向市县作了具体部署之后，我们的主要力量转入督促检查。根据检查了解的情况和所发生的问题，又会同有关方面作了反复研究。为了总结过去一个时期的工作，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省委在6月6日召开了全省私营工商业安排改造工作会议。

上述干部会议和工商界代表会议，省委书记、副书记、省长、副省长及省委其他负责同志都分别作过报告或会议总结。

关于私企积欠的公私债务，确定了要在维持当前生产和经营的原则下逐步偿还处理和对困难行业及困难户暂缓催缴的原则，并抽出了一部分力量，组织省市有关部门，在沈阳市铁工、纺织、土石器材3个主要行业中进行了调查研究（另有总结），提出了初步处理意见，正与有关部门进一步商讨中。

.....

由于党、政的积极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配合努力，使我们上半年的工作，在组织推动和督促贯彻中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和积极改造政策的主要方面，取得了一定收获。

第一，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大部分安排下来，生产经营好转，公私关系的紧张局面有了缓和。工业方面：9个市（除阜新，全年计划产值占全省 91.4%）二季度生产总值预计比一季度增长 15.6%，辽阳市上半年预计完成计划产值的 120.42%（占年计划的 52.45%），全市 65 户中一季度有盈余者只 20 户，二季度有盈余者则为 35 户，无盈余户的亏损额亦有下降；鞍山市预计完成上半年计划的 100%（占全年计划的 50.2%）；旅大市 4、5 月份还偿还了除欠工资 17000 余元；营口市 5 月份偿还了前欠工资 2356 元。商业方面：全省私商总零售额 5 月份比 2 月份升 31.8%，公私比重私营由 16.24% 升至 18.71%；营口市 1961 户 39 个纯商业行业，已安排并能达到维持水平的（有的超过）有 20 个行业；新民县已安排了私商总户数的 80%；海城县在安排同时对城镇私商鞋帽、烟酒、煤炭等 124 户先后改造为经销店。

第二，经过安排，资本家接受改造的积极方面增多，职工对加强资本家的监督搞好生产的政治思想提高了，因而改善了劳资关系，推动了企业和人的改造。如旅大市去年 12 月末统计私企违约加工订货合同占全市订货合同 44.15%，今年 5 月份下降为 23.24%（一部分尚应属公方负责）；抚顺市合同误期罚款数由一季度的 21% 至 4、5 月份降为 8%；旅大市机电业的产品质量，在市产品检定所的督导下，4、5 月份较第一季度比去年平均提高了 3.32%。三顺铁工厂工人改进了熔化炉风眼，熔化每吨铁水，节约焦炭 46%，缩短熔化时间 1/3。沈阳市东兴铁工厂经理（联产组长）将难做的活自己留下，积极设法解决困难，并帮助其他工厂制图、设计；辽阳市有的资本家与工人研究以豆粕代替大豆做酱油，以碎米代替高粱做味醋。商业资本家积极地从国营进货，服

从牌价，改善了经营态度并主动降低了工资，从各方面缩减营业管理费用，有的市百货、文教等行业安排以后缩减的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降低了30—45%不等。

第三，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地向党内党外宣传了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由此，加深了广大干部和工商业者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认识，提高了政治和政策思想水平；我们批判了资本家“四靠”（安排靠政府，任务靠国营，资金靠银行，生产靠工会），“五推”（一推原料不好，二推规定太严，三推技术限制，四推职工不听“使唤”，五推经济困难，银行不予扶持）等各种抵制、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的思想和行为，解除了他们中的怀疑和顾虑，亦批判了存在于部分干部中“宁‘左’勿右”的情绪。工商界代表还交流了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经验；工、商各有关部门，则建立和健全了组织；总之，收到了推动当前工作，并为今后继续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增加了助力，减少了阻力。

（二）虽然取得了上述成就，但由于办公室的机构建立不久，我们政策思想水平低下，与工作要求不适应以及我们的工作作风尚不够深入具体，及时总结交流经验较差，因而工作中还存在以下严重缺点和问题：

第一，贯彻安排改造的方针政策不深透，工作中仍有一些思想障碍未得彻底清除；工作进展不平衡，安排不全面；安排同时结合进行企业的改组、改造工作不够；已安排的行业，有饱饿不匀的不平衡现象。工业方面：如沈阳市机电行业任务已到饱和状态的200多个企业，多是条件好的较大厂。该市第一季度私营工业方面的机电、被服、制材、橡胶等行业都很困难，而地方国营在这些行业中均超额完成计划。其他如旅大市等亦均有类似现象。在分配生产任务中，有些地方只安排大型厂先进厂和目前与国营业务单位有关系的厂，对中小型厂与落后厂和与国营业务单位没有关系的厂，尚没有加以合理安排；有些厂因技术设备的落后，难

于承受加工订货任务，安排生产后仍续有亏累。商业方面：农村还没有很好安排，在城市对坐商小户和摊贩亦安排的很差。安东市二季度对私营商业安排了 24 个行业 524 户，百货业有的业户超过计划 200%，有的业户尚不到计划的 50%；对批发商的安排和改造工作，由于在力量上偏重于安排私营零售商和有的市国营企业领导干部思想上的障碍（不愿积极安排和处理资本家），执行安排计划表示迟疑，领导机关亦缺乏督促和检查，因而对批发商的安排、处理已有所忽视。

第二，在统一安排生产过程中，某些国营企业执行加工订货合同违犯政策的现象还是不少的，仅据旅大市工业局、法院等部门于 5 月间组织的初步检查，在 256 份公私加工合同中，就有 104 份合同不能按期交货，但其中属于国营企业单位投料、供图不及时和中途变更合同规定等原因的就有 63 份。从该市 6 月间，重点检查五金机械公司、金州纺织厂对合同的执行情况看，问题即很严重。金纺对私营和大铁工厂一家自 1955 年 1 月到 5 月间即有 25 项加工品种未按期投料；金纺与该厂签订加工“连接臂”合同，产品已于 4 月 2 日全部验收，但货款拖至 5 月 8 日才付清。其他修改、变更和撤消合同以及滥行罚款的现象，也都是较为严重的。（略）

第三，在安排生产当中，资产阶级采取的各种抵制以及向我们斗争的形形色色的违法活动，仍然是不可忽视的。（略）

总之，我们虽然做了一些思想教育工作，但系统的研究其动态，推动各地重视这一斗争，对资产阶级的破坏活动及时严肃的处理还是不够的。

第四，督促公私合营扩展计划的工作，我们顾及得不够。上半年虽完成了 48 户（年计划 90 户）而海城县半年完成了全年计划；有的市县准备工作差；至今合营对象尚未确定。在私营工商业归口管理的工作上，有的市对私营工业至今仍按经济类型分管，结果形成了两相对立。商业上已归的小口（公司），有些分工不明，

在工作上互相推诿；暂未归口的则仍无人过问。由于归口管理的原则没有很好贯彻，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对私的安排和改造工作。

.....

(三)为了认真贯彻中央统筹兼顾的方针，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全面安排和积极改造的工作，对今后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必须继续组织有关部门力量，督促检查对省委6月工商工作会议贯彻执行情况。应着重督促沈阳市积极安排机电业，并结合改组、改造，把任务合理地分配到业户中去，纠正安排不全面、肥瘦不均衡的现象。必须在安排生产同时与积极贯彻增产节约相结合。通过增产节约运动，不仅能够保证私营工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国家加工订货任务，也更有利于推动私营工业进行内部改造。还必须建立与健全生产协作组织，以加强加工订货的计划管理，全面掌握任务的来源与合理的平衡分配，充分发挥各种经济类型现有设备的能力。在商业方面着重检查研究按行改造经验以及在加强批发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分别召开会议，总结并交流双重改造经验。研究安排以来资产阶级思想动态和进一步加强对资产阶级思想改造工作。

第二，继续深入地向有关干部、私企职工、工商业者进行政策宣传与思想教育工作。提高干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安排、改造的重大经济意义与政治意义的认识，使之坚定的贯彻政策；对私企职工则应提高其阶级觉悟，使之明确自己在私企中的地位与责任；对资本家则教育其爱国守法、克服困难、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要加强对国、公营企业单位加工订货人员的政策教育，使之有正确的执行合同的观念（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生产协作组织必须加强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于资产阶级的各种抵制以及形形色色的违法活动，应该坚决地给予应有的打击。教育全体干部和广大职工群众认识阶级斗争日益复杂和尖锐化的趋势，从而更加提高革命警惕与资产阶级的破坏活动进行坚决地适当的斗争。

第三，下半年应组织力量，调查研究有关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三季度应配合有关部门召开会议，检查全省扩展公私合营企业计划执行情况，解决合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各地积极工作，以保证全面完成1955年公私合营的扩展计划。在机关内部则应加强经常的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努力克服一般化的工作作风，注意及时总结和交流工作经验，特别要研究如何主动同有关部门在工作上紧密配合协调一致的方法。

辽宁省工业厅关于 1955 年上半年 公私合营扩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节录）

（1955 年 8 月 8 日）

（一）

我省 1955 年公私合营扩展计划为 90 户，资产总额为 6138 千元，职工 4002 名，全年生产总值 34115 千元，国家投资 961 千元，投派干部 174 名。其中粮食部门为 8 户，资产总额为 152 千元，职工 172 名，全年生产总值 3650 千元，国家投资 11 万元，投派干部 15 名。

在 90 户中，有金属开采冶炼部门 1 户，金属加工部门 41 户，纺织工业部门 22 户，粮食部门 8 户，陶瓷、造纸各 5 户，食品、玻璃、木材加工各 2 户，化学、建筑材料各 1 户。

截止 6 月底全省共改造了 49 户，占年计划的 54.4%（其中有 15 户系计划外）。其中 17 户被吸并，5 户被 1954 年原合营企业所吸收，合成企业单位为 27 户，资产 4435 千元，为年计划的 72.3%，职工 2610 名，占年计划的 65.2%，生产总值 17332 千元，占年计划的 50.8%，国家投资 414 千元，占年计划的 43.1%，投派干部 89 名，占年计划的 51.1%。

其中沈阳市年计划 39 户，上半年共改造 33 户（其中 12 户系计划外），合营中 14 户被吸并，1 户并入 1954 年合营企业内，合成企业单位为 18 户；旅大市年计划 16 户，上半年共改造 5 户，3

户并入 1954 年已合营企业内，合成企业单位为 2 户；鞍山市年计划 9 户，上半年合成一户；锦州市年计划 2 户，合成 1 户；营口市年计划 5 户，完成 6 户（其中 3 户系计划外），合营中有 2 户被吸并，1 户被并入 1954 年合营企业内，合成企业单位为 3 户；辽阳市年计划 1 户，海城县年计划 2 户，上半年均全部完成；安东市、抚顺市年计划各为 4 户，粮食部门均未合营。

上半年扩展的企业大部分是大型企业，技术设备和政治条件均较好，资本家亦多系工商界代表人物。主要产品有马拉农具，电工器材，大型水暖器材，各厂机器配件，各种齿轮，各种铸件，坩埚，生活用铝制品，家用食品，日用陶瓷制品，以及食用酱油，各种棉布等。这些新合营企业对国家工业建设，农业改造，以及在供应人民日常生活需要上，有着一定的作用，并给今后继续扩展公私合营工作，扩大了前进的阵地。

在合营过程中，贯彻了“发动群众，依靠职工”的方针，职工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生产积极性大为提高，不但协助工作组顺利地完成合营工作，并在合营过程中以及合营后的时期，在改进产品质量、节约原材料、降低成本等方面均有了较显著的改进，显示了合营企业的优越性。营口市义兴棉织厂，在并厂后，产品质量由原合格品 86.5% 提高到 92.2%。沈阳市建兴、成发铁工厂，4 月份均超额完成了生产计划，该市有质量计划的 3 个厂 4 月份均百分之百地完成计划。资本家经营积极性亦有提高，这就进一步促进了资产阶级中更多的人要求合营，为今后继续改造私营工业造成有利的形势。

各地在当地党委领导下，贯彻了“安排生产与改组改造相结合”的方针，在安排生产的同时对有生产协作关系的企业进行了联营并厂的工作，或吸收到原合营企业中去，上半年改造 49 户中合并了 22 户。在生产逐渐好转的情况下，具备合营条件的企业逐渐增多，这就给剔除原计划中条件不够的扩展户，变更具备条件的新的对象创造了方便条件。保证了上半年扩展计划的完成。

各地经过总结，1954年扩展工作的经验，接受了先松后紧，四季度突击任务的教训，一般是抓紧了时间行动较早，且培养训练了一批干部，健全了专管机构和人员，有了明确分工，加强了这一工作的领导力量，特别是有较全面的行动计划，有计划有步骤的指导工作进行。沈阳市每个季度都有比较具体的行动方案；营口市不仅有具体户的合营方案，而且在上半年进行合营工作的同时，即着手给下半年做了准备工作，并初步规划出1956年的扩展计划；旅大市对每个具体计划合营企业均组织了相当干部深入地进行了复查摸底工作，并经有关部门反复研究慎重决定，使工作能够顺利的开展。

在清产核资、人事安排方面都贯彻了党的政策，合理地照顾到私股的合法权益，资本家均感满意，加上已合营厂在生产和经营管理各方面日益显示优越性，致使资本家越来越多的要求合营，因而便利了这一工作的进行。

总的看来上半年合营工作比1954年是大大前进了一步，但还不够细致。并仍存在如下问题：

第一，各地在制订计划时，由于准备工作不充分，缺乏较详细的调查摸底工作，特别是对产、供、销可能变化的趋势估计不足，致使合营对象变更颇大，上半年改造的49户中就有9户变更了对象，个别市县因此影响计划的完成。沈阳市原计划合营的源记、福祯2机械厂，生产缝纫机，由于产品过剩滞销，企业内部问题也较大，势必变更对象。安东市3户造纸厂、1户淀粉厂，由于缺乏原料和产品规格不适应需要，不能进行合营。

第二，工作进展不平衡，执行计划不够均衡的现象仍然存在。除营口、沈阳、辽阳、海城、锦州等市县进展较快，超额完成计划或按计划完成外，其余各地上半年一般是进展迟缓或未进行工作，下半年个别市县难免有突击赶任务的现象发生。其原因据检查主要是安排生产与改组改造相结合不够，上半年多忙于安排生产，放松了改造工作，有的则限于供、产、销存在问题，现时不

能合营。

第三，个别地区有关部门领导上，对完成计划思想还不够明确，没有把公私合营计划视同国家整个计划一部分去百倍努力坚决完成。如抚顺市年计划合营 4 户，上半年即因无干部一户未动，安东市原计划 4 户均不能进行合营，但物色新的对象工作，则抓的不够紧，看来该 2 市有完不成计划的危险。

(二)

下半年预计改造 60 户，职工总数为 2502 名，资产总额为 2908 千元，总产值为 21681 千元，投资 402 千元，投派干部 109 名。预计全年将完成改造 109 户，超过年计划 21.1%，职工总数为 5116 名，超过年计划 27.8%，资产总额为 7343 千元，超过年计划 19.6%，总产值为 39013 千元，超过年计划 14.9%，国家投资为 816 千元，占年计划 84.8%，投派干部 198 名，超过年计划 13.7%。

根据上半年完成了年计划一半以上的情况，下半年主要是保证年计划实现。腾出时间和干部放到整顿巩固提高合营企业和着手准备 1956 年扩展工作上去，一般不要超额，在数量上应勒紧一些，以便提高质量。因此，在年计划尚未合营的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生产安排后的新情况加以变更，但不应超过原定户数，投资应按原下达数，省一般不再追加。此外各市县应即制定下半年合营工作方案于 8 月 20 日前报省。

(略)

辽宁省工业厅关于公私合营企业双重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

(1955年8月8日)

第一，情况

全省公私合营工业，自1954年有计划的扩展以来，由于各地贯彻执行了扩展公私合营的正确方针，得到了较迅速的发展。截止今年三季度末已由1954年的42户扩展为92户，生产总值由740万元发展为6916万元，占地方工业总产值的5.61%，相当于全省资本主义工业总产值的32.1%。这些合营企业，多分布于沈、旅等市，规模较大，设备较健全，并多系工商界代表人物所经营。并多属于机电、油粮、棉织、印染等主要行业，生产品有建筑材料、水暖管件、工业用专用器材和机械、马拉农具、生产、生活用品等物资，这对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和供应城乡人民生活需要都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同时亦进一步为组织私营工业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打下了有利的基础。

几年来，各地在合营工作中，基本上贯彻执行了党对公私合营企业的各项方针政策，适当安排了资方的实职人员，公平合理地确定了职权。各企业合营后一般都根据企业条件和生产需要，整顿了科、室、车间组织；合理地调配了劳动力，成立了有工人代表参加的工厂管理委员会，实现了民主管理。在发动职工群众，依靠职工群众搞好企业生产的基础上，根据社会主义管理企业的原则，逐步改革了企业旧的经营管理制度，相应地建立健全并推行了各项新的管理制度。如生产、财务、劳动计划、生产责任、产

品检查、工具保管、原材料领退、成本管理等制度。结合企业改造的同时对资产阶级分子也进行了教育和改造，贯彻了协商办事的精神，尊重了他们的合法权益，发挥了他们的经营和技术才能。并对其破坏改造等违法行为进行了及时的批判和斗争。

由于正确地贯彻了双重改造的政策，大部分合营企业在生产经营上都显示了不同程度的优越性：

(一) 改善了企业的经营管理，转变了合营前在经营管理上的盲目无计划无制度的混乱局面，大部分合营企业提高了产品质量降低了成本。沈阳东新合营厂，合营后克服了长期未能解决的产品红边、栏杠等疵病，产品质量由合营前 85% 提高到 95%。占全省合营企业 80% 以上的工厂已转亏为盈，部分老合营企业还分配了 1955 年和 1954 年的企业盈余，并为国家积累了一定数量资金。

(二) 企业职工提高了社会主义觉悟，发挥了劳动热情，从而改进了生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保证了生产计划的完成。如旅大市 6 个合营企业，今年上半年劳动生产率，平均完成计划的 109.9%，比去年同期(合营前)提高了 27.9%，完成了生产计划 110.2%，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5.18%，沈阳市德克衡器厂今年 1 至 9 月份劳动生产率比去年(合营前)同期提高了 132%，产值也提高了 1 倍以上。

(三) 部分企业试制了新产品。沈阳东盛铁工厂合营后仅 1 年时间即试制成功了 70 多种新产品，旅大市建新水暖器材厂自 1954 年 9 月合营以来，试制成功 62 种新产品。通过新产品的试制，解决了企业的生产任务不足，同时也支援了国家建设的需要。

(四) 壮大了政治力量，培养与输送了干部，如旅大联合油脂厂合营后发展了 77 名党员，97 名团员，培养、提拔了 94 名干部，并向国家输送了 49 名。鞍山市各合营厂几年来从工人中提拔了 70 多名干部参加了经营管理，加强了企业中的社会主义的领导力量，鼓舞了工人生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 随着企业生产的好转，职工劳动条件和生活福利亦得到

了适当的改善。沈阳市 12 个合营企业统计，今年有 51800 元的企业资金用于改善职工的生活福利和劳动条件，许多企业增修了职工宿舍、食堂、浴池，有的还开办了托儿所，增加了生产安全设备等。

(六) 通过企业改造，资产阶级分子也得到了改造，从而发挥了经营技术才能。

第二，几点体会

合营后，企业内部阶级关系仍然存在，而资本主义的遗毒和落后的经营管理的习惯势力，在资产阶级分子甚至高级技术人员以及部分职工中，还依然存在，这就决定了合营后必须贯彻执行双重改造的方针即改造企业的同时又必须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思想改造，才能根本改变其面貌和性质。因此，合营企业的双重改造工作是一项极其艰巨而又非常复杂的政治和经济工作。几年来我们在双重改造方面作了些工作，现仅将各地工作中的几点体会综合如下：

一、双重改造必须是在企业生产经营正常的前提下，才能有效的进行；否则，即将影响双重改造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地合营企业搞好企业生产的一般作法是：针对企业不同的情况，以搞好生产为中心，放手发动群众，找出生产中存在的关键性的问题，查明原因，想出办法，逐步加以解决。沈阳市东盛铁工厂合营初期的最关键最迫切的问题是生产任务不足，合营后，公方代表针对此情况提出凡是国家需要的“有任务必揽，有活必做”与“找新路子”的口号，组织了主要力量主动积极与各厂矿联系，并大力试制新产品，所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即组织了大批任务。目前建立了经常加工订货关系的国营厂矿有 21 个，生产任务已基本上满足了企业实有生产能力。旅大市建新水暖器材厂，合营初期，企业生产的关键问题是：生产乱、质量低、废品多、成本高。公方代表首先对企业进行了全面摸底，针对上述问题全面发动职工群众找问题，查原因，想办法，并从加强技术管理着手，采取以

翻砂车间为重点，建立了三级责任制（车间主任、组长、工人），改进了操作方法，制定了操作程序及要点，建立了检修制度，增添和更换了新工具，成立了技术研究会，建立了成品半成品检查制度等措施。从而废品率很快由合营前45%降为21%，过去从不敢生产的6吨以上的大规格三通，通过技术研究与工人积极钻研创造，也试制成功了，不仅质量合格，且废品率还低于国家规定的35%的标准。这样企业的生产正常了，并由亏损转为盈余。

生产转入正常后，随着生产不断发展的要求，还必须围绕搞好生产，相应地建立企业的正常秩序，建立必要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才能适应生产不断提高的需要。

二、树立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放手发动群众，认真推行民主管理，以搞好双重改造工作。企业合营后，工人在企业中的地位改变了，公劳结合起来成为企业的领导力量就直接有效地推动与督促资产阶级分子接受改造。为此，就必须提高职工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适时地开展劳动竞赛和增产节约运动以广泛发挥其对企业的监督作用。综合各企业的作法是：

(一) 对全体职工群众进行全面的、系统的思想教育。主要是以下两方面：

(1) 围绕着企业合营后生产关系的改变这一中心内容，进行社会主义前途教育，使职工群众了解合营企业的优越性和职工在合营企业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在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的重大责任。提高社会主义觉悟，从思想上划清阶级界限，为企业改造打下思想基础。克服和纠正部分职工怕失业、怕转业、怕降低工资和怕制度紧受约束等不正确的思想顾虑。

(2) 进行统战政策以及与资本家又团结又斗争的策略教育。使职工明确认识国家在过渡时期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合作的意义以及阶级斗争尖锐性复杂性的道理。克服职工中某些对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左”的或右的情绪。

(二) 建立有工人代表参加的工厂管理委员会，开好职工代表

会议，放手发动群众，实现民主管理，是发动群众依靠职工群众搞好双重改造工作的良好方式。旅大市建新水暖器材厂，合营后建立了生产会议和职工生产技术会议制度，有关经营各项较重大的问题，都交给职工群众讨论，工人感到真正是企业的主人了。因而在生产中，转变了劳动纪律松弛现象，并主动想办法，挖潜力，提合理化建议，改进操作方法，解决了企业长期未得到解决的生产不平衡，车工、翻砂生产不衔接等重大问题，使机械工段劳动生产效率较合营前提高了 98%，改革了企业生产，资方×××感动的说：“工人阶级力量真大呀！”“想不到我们厂还有这么大的潜力！”

(三) 提拔先进职工参加企业管理，是依靠和教育职工的有效作法，鞍山市建华等 3 个厂几年来从工人中提拔了 70 多名干部，加强了企业中的主要领导力量，使工人真正感到了自己的地位改变了，从而也鼓舞了工人的生产热情和积极性。有的老人感动的说：“我们工人也能当上干部了，工人阶级真当家作主了。”

(四) 适时的开展劳动竞赛和增产节约运动，不仅是发动群众和教育职工的过程，也是推动双重改造工作搞好生产的关键。如成发铁工厂合营后在职工觉悟了的基础上，开展了劳动竞赛，进一步提高了工人生产积极性。自今年 4 月以来，职工共提出发明创造、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等 600 余件。创造价值达 74000 多元，解决了长期未能解决的翻砂废品多的技术问题；相继开展了以反对浪费、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为内容的增产节约运动，不仅保证了产品质量，而且还提前完成了生产任务，扭转了企业亏损局面。

(五) 关心职工的安全福利设施是发动职工群众的物质基础。如鞍山大华铁工厂，锻造厂房、机器开动“房大山”摇动得要倒塌。宿舍破旧也不修补，雨天工人在宿舍里打雨伞，合营后修理了厂房和宿舍，合营前后有了鲜明的对比。因此这对教育职工推动生产，提高社会主义觉悟起着重要作用。

三、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生产需要进行各项改革，进行企业的各项改革是为了过渡到社会主义，决不能为改革而改革。为此，各项改革必须是围绕着生产，从企业实际出发，分别先后相应地有联系地由粗到细，积极稳步地向地方国营工业看齐。不顾企业条件急躁地想在“一个早晨，把所有好事办完”或者是死板的抄袭国营工业的管理办法，空洞的想法和生硬的做法都是错误的。但也不应停滞不前，过急则不能顺利达到目的，原地不动则也不能达到双重改造的目的。

四、全面贯彻执行统战政策，做好人的改造。

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工作，除了通过逐步改造企业推动他们改造外，还必须正确贯彻执行统战政策，从各个方面进行工作。各合营厂的作法是：

(一) 对资方实职人员适当安排，并尊重其合法权益，协商处事，使其有职有权，监督其守职尽责，以鼓励引导他们充分发挥管理和技术才能，发挥其积极作用。如沈阳市德克衡器厂，资方代表××懂技术，但缺乏管理经验，安排为副厂长兼车间主任，直接负责生产。公方代表平时注意了协商处事工作，对资方一方面放手大胆使用，一方面通过研究总结工作，加强督促检查，一般问题，在其分工范围内有权决定，关于企业应兴应革的重大问题，先党内后党外，并主动与之协商。因之，资方代表感到有职有权，在生产上发挥了积极性。如在工人群众的帮助下，他先后试制成功了十万分之一冶金天秤等5种新产品。同时对其高打成本图谋高利的行为，在有理有据的事实面前，善意地对其进行批评，纠正了错误的行为。大连联合油脂厂，由于按章分配了红利，股东××高兴地讲：“合营前厂房倒塌，机器生锈，早就不指望了，想不到现在又分了红利”，感激万分。因而又增投资资金，扩大企业生产。资方代表××感到有职有权，又有利可得，鼓励了其经营积极性，发挥了技术才能，在职工群众的协助下发明以饼圈代替油包草并设计了干燥机。凡是尊重其合法权益的厂子，资方一

般的是积极的。反之，事事包办的将其放在一边的，则意见满腹，背地议论，甚至个别的还给工作上造成阻力，像这方面的教训也并不少见。

(二) 加强对资产阶级分子(包括资方代理人)及高级技、职人员的思想教育，推动其自我改造。我省相当部分资方实职人员，出身于工人或小业主，文化水平不高，并且有的很少参加社会活动，因此组织他们学习党的方针政策，通过学习提高他们的认识，改造其思想就更加重要。除了民建会、工商联、同业公会组织他们学习外，工厂必须加强对他们的学习领导，有些厂子在这方面作的比较好，建立了学委会等组织，定出计划，公方带头参加，系统地学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政策及其有关文件。

(三) 内外结合，上下结合，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改造。如东盛铁工厂在企业内部的教育与社会活教育结合的较好，资方代表×××是省、市人民代表、市工商联委员，除在企业内加强教育外，并鼓励帮助其积极参加社会活动。以上事实证明这不仅有利于教育改造资方代表本人，而且也便于通过他本人的社会关系影响其他资产阶级分子接受改造。

主管机关(工业局、科)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些非保密性的生产经营会议，吸收资方代表参加，给他们看一些非内部文件。工作人员下厂工作也和他们接触，这些都使他们感到合营后，有职有权，身价也有提高。

(四) 反复深入地向职工进行统战政策教育。合营前，由于他们压迫剥削而引起职工的不满，因之在合营后仍有不同程度的存在。如不服从资方领导，不尊重其合法权益，这样就不利于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教育改造。必须教育职工认识改造人与改造企业同等重要。从而使统战工作成为广大职工干部的责任。

(五) 合营企业进行双重改造的过程，是日益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的过程。斗争的焦点，集中表现在公私关系上，这是“谁战

胜谁”的问题。为此，我们应利用合营后经济和政治上的优势，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动职工，站稳立场，提高警惕，切实做好监督工作。并系统了解掌握资方思想动态，结合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能力、政治情况、家庭社会关系，根据不同的情况和特点，分别对待，鼓励积极的，带动中间的，推动落后的，制止和打击个别资本家的破坏活动。

总之，改造企业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是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的工作是互相关联互相影响的，因之在合营企业中，必须把对企业改造和人的改造结合起来。这就是说，一方面我们要改造资本主义企业，使之最后成为社会主义企业；另一方面还要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思想、作风，使他们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起积极有益的作用，最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公民。只有同时做好这两方面的工作，才能彻底实现对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辽宁省人委关于私营工商业积欠各种债务的处理意见

(1955年9月1日)

目前私营工商业的欠债情况是很严重的。根据沈阳市有关部门的统计和重点行业的典型调查材料，该市10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15个行业，1168户，其中有14个行业的920户拖欠外债，占总户数的78.8%，债务总额为13525165元，占欠债户整个资产的70.2%。

不仅债务的数字大，而且欠债的方面也很复杂，全部债务中私人债务占34.5%；职工工资占26.3%；“五反”赃款占20.1%；罚款占5.8%；税款占2.1%；银行货款占1.8%；其他对公欠款（房租水电、会费、卫生费等）占9.4%。

上述情况各市均不同程度的存在，由于上述债务，对维持企业生产出现了很多严重问题。

（一）不仅直接影响了企业生产，而且也影响了国家当前对生产的安排工作。如有的工厂国家拨给任务后，因无资金不能生产，有的工厂刚领到加工费，债主满门，只能还债不能生产。

（二）职工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如沈阳市霖顺铁工厂自2季度以来，工人经常每日吃两顿饭，久合铁工厂有的工人上班只带半盒稀粥，兴阳铁工厂68名职工有44人拖欠外债（最多有欠200元的），并有不少工人以贱价卖掉了各种生活用品。职工生活困难，不仅加重了国家负担（1954年至1955年5月全市职工生活救济费50613元），而且引起不少工人对政府不满。

(三) 资本家的消极依赖情绪更加严重和增长。不少资本家表示“虱子多不咬，债多不愁”；并以“不负责任”的态度企图拖垮企业，如说“垮就垮，荒就荒，荒垮到比这样省心多”，事事依赖政府，事事都往政府推。因而给国家的安排改造工作增加了困难。

(四) 劳资关系紧张。根据省劳动局统计 1954 年下半年劳资争议中欠工资争议案件占全部受理案件的 41.7%，不少资本家放弃了三权，工人也不尊重资本家的三权，有的工厂工人分了资本家的公债，有的工厂工人迫使资本家出卖生活资料偿还工资，还有个别工厂工人集会斗争资本家。因此，造成政治上的不良影响。

根据上述情况，适当处理私企债务是一项迫切需要解决的工作，兹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处理旧债的原则：必须从维持目前生产出发，以保证广大职工生活和就业，使目前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的紧张状态得以缓和，更好地促进劳资双方积极创造条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一) “五反” 账款问题：

对“五反”账款的处理原则，应按中央 1954 年 3 月“关于处理‘五反’运动遗留问题的指示”处理。一方面，要保持“五反”运动的严肃性，能缴者尽数催缴；另一方面，要与当前生产安排相结合，使其能维持目前生产，具体措施：

1、对少数企业规模较大，技术设备较好，生产任务较正常，有适当利润可得，但目前无力退补，并在 1956 年计划合营者，可转为对国家欠款，待合营作为公股。其产不抵账者可适当核减一部，但尽可能使资本家在合营后保持一定的私股（10~25%）以鼓励其经营积极性。

2、对一般维持生产户，无力退补且在 1956 年内无合营条件者，根据其实际偿还能力，提出分期退补计划，尽可能追回其能缴部分。但最后一次退补不得迟于 1955 年底，凡 1955 年底仍不能退补部分，可全部核免。

3、对在改组过程中被淘汰户，应按前中财委 1953 年 3 月财

经丑 247 号电：“关于私营企业破产清偿程序的决定”处理。

4、对废业户和本人在逃或被逮捕法办，企业已不存在，实际已无偿还能力者，可免予退补。但其应受到刑事处分部分仍应处理。

5、对目前确无力退补的小型工业和手工业者，可全部免予退补。

6、属于企业购买的公债，在企业无退补能力，资本家愿意交出抵偿赃款时，可以接受。

（二）工资问题：

关于职工工资的处理原则：对拖工资，在有利于生产和保证职工生活的条件下，生产工资和停工工资应分别处理；对今后工资，结合当前生产安排，对工资当中不合理部分，应有计划地、有步骤地进行适当调整，以便与同一地区，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地方国营企业大致看齐；在处理工资过程中，要教育工人从维持企业生产出发，主动作适当让步，今后更好地监督资本家，使其积极经营，搞好生产；对资本家和资方代理人的薪金亦应妥善处理。具体办法如下：

1、关于拖欠生产期间工资，原则上应全部偿还。但积欠工资比重较大者，可分期偿还；对产不抵债，目前生产任务仍不正常，在一定时期内生产能有好转，并能有一定利润可得，可适当核减一部，而后分期偿还；但在一定时期内维持生产有困难而又无力偿还者，可酌情予以减免；对淘汰户，按中财委“破产清偿程序”处理。

2、对过去停工期间，应发给生活维持费，其标准：应低于国营企业停工工资（基本工资 50—70%），但不能低于 60 分；对过去已超额部分均不得索回；在停工期间照常工作者（如炊事员、更夫等）按拖欠生产工资处理。但积欠较多，难以一次清偿者，可参照前项精神处理。

3、关于拖欠的超额工资，已领者不得索回，未领者除超过双

方合同所规定的定额标准，应按生产期间工资处理外，其余不合理者应全部停付。

4、对拖欠各种不合理的津贴和奖金（脱产工长津贴、年终双薪生活改善费……）已领者不得索回，未领者一律停付。

5、对拖欠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薪金，亦应按拖欠职工工资的处理原则处理。

6、职工欠企业借款，应先行冲转个人工资，其超过部分仍作积欠，逐步偿还。

7、支付工资，应本着先发当月工资，后发积欠工资的程序支付。

关于今后工资问题：

1、对职工工资和资方薪金过高部分，结合目前的生产安排，由有关部门进行适当调整，以便逐步与当地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地方国营企业工资大体一致。

2、逐步取消各种不合理津贴和奖金。如年终双薪、年节生活改善费、脱产工长津贴，以及未达到公私双方所签订的合同的定额标准和质量要求的超额奖等。

3、为便于领导和掌握私企工资改革工作，在资本主义工商业较多的市县可成立工资改革委员会（或小组），其成员以劳动部门和工会为主，有关部门参加，在党委统一领导下，逐步进行调整。

（三）税收问题：

清理陈欠税款的原则，凡计算合理，有偿还能力者，必须全部催缴；计算不合理，应主动改正。对目前全部缴纳有困难和根本无力缴纳者，分别不同情况，予以缓、减、免。

1、1953年末以前的陈欠税款，目前有力全部缴纳或缴纳一部者，可一次结清。目前有困难根本无力缴纳者，可以免缴。

2、对1954年以后积欠，原则上应尽力催缴，但在1955年末仍不能入库部分，可根据其具体情况，予以缓、减、免。

3、1954年底以前的迟纳金确无力缴纳者，可以免纳。

4、对 1953 年末以前各项税务违法罚款，一般地可以免纳，但有负担能力的仍应催缴；1954 年以后的违法罚款，原则上尽力催缴，但在 1955 年末确无力缴纳部分亦可免纳。

5、对企业规模较大，技术设备较好，但欠税款较多，又无力缴纳并在 1956 年内能够合营者，亦可保留税款，待合营时作为公股。

6、在进行清理工作中为便于各地掌握，具体办法可参考“省税务局（55）总号第 1273 私企密字第 3 号关于清理欠税工作的指示”处理。

（四）银行货款问题：

对 1954 年以前的各项贷款，原则上本利全收，但可免计加罚利息；对有困难者可免收逾期息和罚息，酌收原贷款利息；而对特殊困难者，可免收利息。

（五）其他各项对公欠款：

1、欠公一切货款及加工订货预付金，预付原材料等，必须偿还，确有困难者可缓期或分期偿还。

2、欠公房租，1954 年以前积欠的房租，对确有困难者一般的可酌情予以核减或核免，1955 年拖欠的房租，原则应全部收回，但有困难者可缓期或分期缴纳；对 1954 年底以前的迟纳金，可酌情减免。

3、拖欠工会的文教费，对有困难者，1954 年以前的可全部核免，1955 年应收；工会经费 1953 年以前者免，1954 年内者视企业情况一般可减，确无力缴纳者可免；1955 年者应照章支付。

4、工商联会费，1954 年以前积欠者，一般可核减，确无力交纳者可免，1955 年应照章征收。

5、其它对公欠款根据企业偿还能力，在 1955 年末应处理结束，原则是：能还者还，需缓者缓，应减者减，应免者免。

（六）私私欠款：

对生产有直接影响的私私欠款，由企业的劳资双方协商，可

全部偿还或分期偿还或暂偿还一部；对一般性私私往来，由借贷双方研究解决，不加干涉。

(七) 在处理上述各项债务中，必须注意资本家有力偿还而叫喊困难，对有力偿还而故意拖赖者则应从严处理。

(八) 偿还程序，参照前中央财委 1953 年 2 月财经丑 1147 号电《关于私营企业破产清偿的决定》和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在有利于生产和保证职工生活的情况下，由有关单位共同具体协商确定。

处理旧债是一项复杂的、细致的，涉及到各方面政策的具体工作，如果处理不当，必将引起工人不满和影响国家对资本主义企业和资产阶级分子的社会主义改造。要求有关部门必须作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处理旧债必须与生产安排改造工作相结合。有关部门应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抓紧进行切实安排，使凡可能维持下来的企业，真正维持下来，以防止旧债刚处理，新债又产生的偏向。

(二) 各个加工部门结合这次旧债处理，对加工订货成本应进行调查研究，凡偏高或偏低者（偏低是主要的）应合理处理。对现有的某些片面性的合同亦应进行适当的修改，合同确定后公私双方必须执行，以保持合同的严肃性。对今后罚款原则上应按合同办事，合同内不能解决者，企业单位不能直接罚款，必须经过工商行政部门批准而后行，如工商行政部门仍不能解决者，可到法院解决，坚决克服某些不合理的乱罚现象。

(三) 处理方法：以当地私营企业行政领导部门为主，配合各有关部门，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抓紧时间，认真处理，争取 1955 年末私营债务大体得到处理。

(四) 处理形式：关于罚款，应事先作好调查研究，由政府主动核定缓、减、免的数字，提出方案，结合思想教育宣布；关于职工工资和资方薪金，应本着维持生产的原则，由劳资两方协商解决，但工会、劳动局和工商联应事先研究一致后提出；其它一

切对公欠款，应促进资本家主动提出申请，由有关部门按上述原则予以核批；对私一般性欠款由资本家自己解决。

(五) 关于工资的处理原则绝大多数职工会拥护的，但也可能由于思想教育不够，而有少数职工产生不满情绪，埋怨政府，甚至影响生产。因此，就需要党的组织和工会青年团耐心地说服教育，使其明确认识：1、这样对维持企业生产和职工就业有好处；2、在过渡时期资本主义企业由于存在着各种矛盾，产生程度不同的困难是必然的，这就要求私企职工忍受暂时的某些困难；3、这样对发挥资本主义的经营积极性，贯彻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是有利的，这样做有利于更好的对企业和资产阶级分子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因此，教育职工今后更好地监督资本家搞好生产，创造条件，以便早日走向公私合营。

(六) 根据这一处理原则多数资本家会拥护的，能够提高经营信心，靠近政府，但必须注意到，也必然有一部分资本家更加依赖政府，消极经营和从中挑拨工人与政府的关系。因此，各级政府和工商联组织必须加强教育，进行严肃批判，必须使资本家明确了解，政府这样做是从当前实际情况出发，有利于缓和目前紧张情况及对私营企业和资产阶级分子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但今后如果仍犯各种违法行为以及消极经营，造成企业亏累，影响工人生活，以至造成恶果者，政府将依法处理。

中共辽宁省委财贸部关于 旅大市私营商业反利用、反限制、 反改造情况的调查报告

(1955年10月11日)

根据《中央转发曾山同志的检查工作报告》的指示，我们于9月间派出工作组先后到辽阳、旅大等市，对目前私营商业的动态进行了调查，调查的重点是旅大市。兹将调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旅大市对私营零售商积极进行了安排和改造工作，获得了不少成绩。目前私营商业的困难面已从2季度末的25%减少到16%。营业额虽未完成安排的计划，但利润已超过安排的指标（安排的指标是每人每月51元，实际实现的是每人每月57元，所得税未扣除），营业额仍在继续上升中。他们对摊贩进行过整顿工作，无证摊贩已大大减少，建立了摊贩固定市场和批发市场，组织了部分小商贩并店，调整了商业网。在6个主要行业中已成为经销户的计117。但在工作中，注意改造不够。

根据这次调查的材料看，私商反利用反限制反改造的活动是相当严重的，主要表现是：

(一) 虚报和扩大不合理的费用开支，抽逃资金。其所采取的手段，普遍是高工薪、虚报从业人员。私营坐商经理薪金多数在300分以上，六七百分的也不少，而在薪金之外尚有伙食等项不合理的费用开支。此外，将老婆、父兄都算作店员拿工薪，拿伙食费。其次，有些商人采取隐蔽物资，搞帐外资金、长支或假借偿还工薪、欠债，甚至捏造亲属有病等理由，将流动资金抽走。有

些合资经营的商人，采取扩大分红或以股东赊欠等办法，使帐面上没有盈余。诸如此类的一些花招，其目的是：（1）造成虚假亏损，以便要求国营公司更多地让给营业额，或多给好货快货，以多赚利润；（2）逃避交纳所得税，据税务局抽查结果，查帐户百分之百的均有程度不同的偷漏行为，偷漏占所得额近63%以上；（3）把资金抽走，隐匿起来，有的购置房屋或买缝纫机和生活资料等。有一些人并从事投机活动，苏军撤走之前，凡与苏军经常打交道的商人（靴鞋、高级百货等业）多少都套购了一些苏军的东西。

（二）消极经营。有些商户竟散布：“大户不如小户，小户不如了户，积极不如消极，消耗完了政府给贷款，给热货”的谬论，经常吃喝玩乐，挥霍浪费，养鸟、打猎、下棋、打扑克，不积极从事经营，等待政府安排改造。

（三）进行投机违法活动，违反价格、利润管理规章，甚至拒绝检查。

我们尚未掌握全部货源的少数行业中，在市面上哄抬价格，或自行定价，不遵守明码实价，甚至欺行霸市，不服从市场管理。有的对国营公司动员经销采取抗拒态度，拒绝了解情况。窥探某种商品国营公司货源不足时，则乘机大量从外地进货，高价出售。另外，在经销商中亦有不遵守国营公司的经销规章，以次货顶好货，掺假使杂、短秤少尺、抽条减码等欺骗顾客手段，获得不正当利润。个别亦有高价收购统购统销物资，下乡搜集布票，做成装出售不要布票等违法行为。有的不报表报，不报要货计划，散布不满情绪，说经销“上当”了。

（四）少数私商进行政治性的挑拨，歪曲党的政策，反对改造。个别商人拉拢腐蚀、威胁店员和干部，抗拒监督。

总起来看，私商反利用、反限制、反改造的活动是相当嚣张的，中央指出应注意改造工作是切合时宜的。我们意见，应从下述几个方面来加强对私商改造和市场的管理工作：

(一) 结合对私营商业的普查，进行行业排队，按中央指出的应分别采取，凡是目前大体上可以维持的行业，国营、合作社商业在零售比重上的退让就应当停止；凡是尚存在较大困难的行业，还应继续进行安排；凡是退让过多，私商有了发展的行业，应当适当前进一些。同时，应教育干部懂得如何改造，很好总结改造工作经验，提高干部的政策水平。

(二) 进一步加强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的批发业务，加强采购工作，掌握货源。国营、合作社的批发部门应尽量扩大经营品种，对我们一时不能代替的经营手工业产品和副食品的小批发商适当地加以控制，积极对其进行改造。条件具备时可将其变成“代批店”。同时，适当地开辟农民贸易市场，便于农民进行交易。其次，应减少和停止地方国营工业直接对私商进行批发业务，以有利于物价的统一和归口改造工作的进行。

(三) 加强旺季市场管理，防止和取缔私商的投机活动。

1、应注意管好副食品市场，稳定副食品价格，除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充分掌握货源外，还必须加强对副食品商贩的管理、教育和改造工作。把小商贩有计划地分布在几个地点集中起来，形成摊贩市场的办法是好的，这既便于管理，也有利于消费者购买。今后还应当逐步地把他们组织起来；变成合作形式的小商业。

2、对饮食业及某些服务行业（如照像业等），应继续贯彻定质、定量、定价的管理办法，并加强行政检查和群众监督。

3、对投机套购、哄抬物价、偷漏国税、违犯、欺骗群众等违法行为，应推动工商联认真进行教育和监督，严重者应给予惩处和法律制裁。

(四) 为了有效地制止虚报和扩大不合理的费用开支，促使其从改善经营管理，降低不合理的费用中取得正当利润维持经营，旅大市商业局拟采取拟定一个“私营商业开支标准”，通过工商联出面，发动私商进行讨论评议。

对私商抽逃资金的行为，根据不同手段应采取不同对策。如

对隐匿物资和帐外资金，查实后应计入营业资金；资方用赔欠长支等办法抽逃股金者，其资财未用者，计入资金。对私商外债，应经过调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应加强资金监督，防止今后抽逃资金现象。

(五) 应加强对私营商业的政治教育，同其错误思想和违法行为进行斗争。我们应当善于通过典型户(严重违法户)的处理，进行对私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和爱国守法教育。

(六) 加强组织领导。同私营商业反利用、反限制、反改造活动作斗争，在大多数干部面前还是一件新的工作，我们还没经验，因此领导干部应亲自加以领导。目前，旅大市将国营公司批发部门的市场辅导员，税务局的对私稽查员，银行的对私放款员统一组织起来，采取“三员”联营的办法，统一步调，及时交换情况，相互配合，加强对私商监督的办法是可行的。地方工会必须加强私企店员的工作，经常教育提高私企店员的政治觉悟，充分发挥私企店员对资本家和私营企业违法活动的监督作用。并应注意发挥工商联的作用，加强这三方面的联系，做好对私改造工作。

辽宁省人委关于辽宁省 私营工业安排情况的检查报告

(1955年10月21日)

根据中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和省委的具体布置，从4月份起，各市县先后作了传达和部署，对私营工业的产、销情况进行了逐行逐业的调查研究与逐行逐户的安排，至目前为止，困难的行业与业户已逐渐减少，大多数中、小城市和主要行业在生产与经营上都有了不同的好转，扭转了私营工业1954年以来直线下降的趋势。

(一)

全省私营工业1955年计划产值为357731千元(按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以下同)，较1954年实际可比部分提高1.52%，1至9月份预计完成223904千元，完成同期计划的81.4%，占全年计划的60.9%。

从半年多的安排工作来看，初步取得了如下主要收获：

一、经过安排后，生产情况逐渐好转：全省私营工业生产总值二季度比第一季度增长5%，三季度又比第一季度增长6.8%；沈阳市截至8月末全市1033户私营工业得到安排的有848户，占总户数的82%，其中安排任务达80%以上的有380户；安排任务达50—80%有339户；不满50%的有129户；抚顺市私营铁工业31户，一季度平均只有生产任务30%，二季度平均有70%；

三季度平均有 75%。从工业看，全省安排前一般铁工业仅利用 50—70% 左右，安排后大部分市县均达 80% 左右。因此，基本扭转了企业停工半停工和工人失业的状态，公私关系亦有了缓和。

二、亏损户与亏损额的幅度逐渐缩小：如旅大市 13 户棉织业中一季度亏损的 12 户，亏损额 14789 元，而第二季度有盈余的 12 户，其余 1 户也基本没有亏损；辽阳市一、二季度比较，亏损户由 45 户降到 30 户，亏损额由 49005 元降至 5830 元；抚顺市五三铁工厂一季度亏损 597 元，二季度除补上亏损外尚盈余 2396 元，7、8 月份又盈余 2332 元。由于经营好转，全省大部分工人能按时得到工资，并有的开始偿还了拖欠款，如旅大市 5 月份偿还了前欠工资 17000 余元；营口市 5 月份偿还了前欠工资 2356 元，因此基本上保证了工人的生活，劳资关系也趋于缓和。

三、提高了职工的情绪，加强了对资本家的监督，积极搞好生产，资本家接受改造的积极性亦增加了。如旅大市去年 12 月末统计私企违约的加工订货合同占全市订货合同的 44.15%，今年 5 月份下降为 23.24%（一部分尚属公方负责）；鞍山市 1—6 月份 641 份合同中返工误期的 89 份，而三季度 260 份合同中，返工误期仅 7 份；抚顺市福大铁工厂工人杨海山改铣床为插床，提高产量 10 倍；旅大市三顺铁工厂工人改进了熔化炉风眼，熔化每吨铁水节约焦炭 45%，缩短熔化时间三分之一；沈阳市东兴铁工厂经理（联产组长）将难做的活自己留下，积极设法解决困难，并帮助其他工厂制图、设计；辽阳市有的资本家与工人研究以豆粕代替大豆做酱油，以碎米代替高粱做味醋。

四、通过调查研究与安排工作，了解了私企行业的设备及产、供、销情况，为今后生产安排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打下了有利的基础。

(二)

上述的收获主要是进行了以下的工作而取得的：

一、建立与健全了专管机构，加强了组织协作工作：为加强私企的管理，各市县都在地方工业管理局、科内分别成立了私营工业的专管科和人员；此外很多市县成立了生产协作（或加工订货）委员会，统一掌握加工订货工作，如抚顺市生产协作委员会成立后，在组织地方工业支援国营厂矿生产及重点工程建设，密切国营、地方国营工业的关系，合理利用企业现有设备，防止某些修配部门的盲目发展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有力地推动了安排工作的进行。

二、调整任务，合理安排：在保证优先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原则下，由国营、地方国营工厂适当地让出部分任务，以维持私营工业的生产，由中央（机械工业部）调给私营 2100 万元任务；由省地方国营工业调给 2527 万元任务，其中机械业为 1500 万元，粮米业为 480 万元，棉布 220 万元，染布 327 万元。其次是让产值，削减了地方工业产值 2266 万元，对全部自产自销的行业则通过市场进行了安排，如锦州市曾将地方国营 120 吨大酱全部削减，面酱削减 35 吨，合作社削减酱油 300 吨，让出市场，以维持私营生产。

三、合理利用原有工业设备，控制各经济类型的新建或扩建工程，削减不适当的基建投资，如 1955 年地方工业基建投资由 2270 万元减为 1301 万元，削减了 42.7%，对其他各经济类型的投资和增添设备与工人，都做了适当的控制。

四、根据国家需要，通过国合贸易和国营厂矿部门适当地增加加工订货任务。如鞍钢除去已有的加工订货任务外，又拨出翻砂活二季度 173 吨，三季度 595 吨；旅大市国营五金公司，原拟不再进货的再生铁及锅炉，又增加了再生铁 320 吨，铁锅 16800

口；其他市县在金属制品、农具、机制纸、针织、麻刀等行业，亦较前增加了加工订货或包销任务。

五、结合安排进行了改组改造工作：如沈阳市截至三季度末并厂 12 个，计 33 户，组织联产组 15 个计 347 户，这样组织了分散不健全的私营工业生产能力，为国家制造了一些新规格产品，既利用和改造了资本主义工业，也满足了国家委托部门的需要；抚顺市三季度将恒升茂（再生铁工厂）、永发祥、三义公（皆为生活日用品翻砂厂）三厂进行了并厂，并后降低了管理费用，节省了工序（过去翻砂厂需买进再生铁厂的成品，自行熔化后方能铸造，并厂后，生产出的再生铁直接用于铸造，减去一道熔铁工序），从而降低了产品成本 25%；此外对极少数技术落后，设备破旧，目前与今后都不具备改造条件的企业，有计划地进行了淘汰或转业，上半年全省 10 个市共约淘汰 300 余户，从业人员 2200 多人，其中部分职工已得到安置。

此外还进行了公私企业间劳动力的调整，重核加工订货收费标准，协助推销积压产品，解决银行信贷，指导试制新产品以及帮助建立各项制度等项工作。

(三)

经过上述安排，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虽然都有了不同程度的好转，但在安排工作中尚存在以下问题：

(一) 从安排执行情况看，地区间与行业间是不平衡的：一般的表现是大城市慢于中、小城市，同是大城市进度也不一致；从行业上看全年任务基本已安排下来，计划执行情况较好，不但可以维持并稍有利可得。如动力母机等 17 个行业，计 1364 户，占总户数 36.1%，职工 20026 人，占总职工数的 41.3%，但从全年看任务仍感不足，尚无固定作业对象；有色金属冶炼等 12 个行业计 1440 户，占总户数的 38.1%，职工 19300 人，占总职工人数的

39.8%，目前任务时断时续，现有任务亦不牢靠；全年大部企业仍要亏损的还有钢铁冶炼等9个行业，计639户，占总户数的18.3%，职工6833人，占职工总数的14.1%；此外整个行业多余如锯木、被服和印刷等3个行业的任务是不足的，计286户，占总户数的7.5%，职工2279人，占总职工数的4.8%。

(二)对中央的方针政策在某些部门或企业中贯彻不够坚决有力，部分职工对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复杂艰巨性以及对“统筹兼顾，统一安排”政策的必要性认识不明确，妨碍了党的政策正确的贯彻，使生产安排工作受到一定的阻碍。如鞍山市地方国营新生铁工厂同意安排私营2600个工作日的任务，但却故意挑选技术条件高、精密度要求严格的产品，并在日期上加以限制，使私营企业不敢承揽；有的在会上承认“每季度能安排1万元任务”，但会后则说了不算；以及部分国营企业的供销人员仍存在“有活找地方国营，与私营打交道很危险，如果再来个三反受不了”的思想。

(三)统一安排与增产节约运动结合不够：客观上由于部分工程削减和降低造价，市场需要量减少和部分国营工厂工人的发明创造，利用代用品等，减少了对私企加工订货任务；但另一方面主要是有些部门的干部对增产节约运动全面性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不是从全面贯彻政策、全面改进领导、全面改善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努力，而是单纯地压缩库存，削减必要的储备或是应让的任务不让等，企图采取简单的方法来完成增产节约任务。如旅大市金纺和大连纺织厂明年一季度需用的纺织机件本应在今年四季度加工，但不提前准备，拟在明年现用现加工，致使过去主要为该二厂加工的纺织机件业23户四季度没活干；又如为国营商业服务的机械行业计66户907人，四季度维持产值166万元，但由于国营商业压缩库存仅有任务86577元，还不可靠；抚顺市国、合商业对私加工订货三季度为46.3万元，7月份为12万元，8月份降为6.7万元，据称四季度更将削减；此外抚顺矿务局等国营

厂矿，某些零活，三、四季度也都改由自行解决，不再向外加工订货。这样，有的资本家反映：“政府二季度给打气，三季度断了气”，政治上也受到一定损失。

(四) 安排与改组改造结合不够：由于资本主义工业的生产困难原因之一，是来自他们的盲目发展和企业经营管理的落后性，如果生产安排不与改组改造相结合，是不能很好安排下来的，但各县在安排工作中，大多数重解决行业的供、销困难，安排的同时结合进行大带小、先进带落后、联产、并厂，特别是设备与技术等方面的改组改造工作很差，因此虽然费了很大的力量，户户之间维持水平仍极不平衡，给安排工作造成被动。如沈阳市机电业 200 多户设备与技术条件较好的厂，任务接近饱和状态，其他小厂则处于半停工状态；抚顺市五三铁工厂加工 500 个法蓝盘，由于车工能力不够，调出 300 个给别的厂，但同时间内很多铁工厂却没活干。全省不少厂由于安排不合理，私企在“任务多，工人少”的藉口下增加了临时工人，仅鞍山 4、5 两月即增加了 320 名，其结果，一面助长了资本主义的盲目发展，另一方面部分落后企业达不到维持水平，使部分职工和资本家对政府不满。

其次，在安排过程中，只注意了生产安排，而对资本家本人的改造工作注意不够，因之资本家“坐等安排”与“消极放诞”等消极情绪在安排过程中仍表现比较严重，在生产任务不足时夸大困难，片面强调“一视同仁”；分配生产任务后，有的重犯“五毒”行为，盗窃国家资财；有的生产好转后，对争取改造则消极起来，表现在有些地区申请公私合营的逐渐减少，或已申请的抱不闻不问的态度，实际是“欢迎安排，惧怕或反对改造”有的甚至竟藉安排工作上的某些缺点进行造谣破坏，污蔑党的政策。

五、对地方工业各种经济类型生产的统一安排以及工业与商业安排工作密切结合不够：如沈阳市第一季度私营木材、被服和机电行业苦于不好安排，而地方国营木材厂却超额完成了计划 38%，本溪市大车修理和铁炉业是较困难的，但该市个体手工业

在安排过程中却发展了大车修理2户、铁炉1户；锦州市私商五金行之木瓦工具等，原由当地私营工业和手工业进货，“归口”安排后，私商五金行转为经销店，全部由五金公司进货，但该公司又未向原业户组织加工，造成人为的困难；其次，有的地区在安排中忽视了对手工业的安排，致使手工业的安排落后于全面的安排工作，造成很多困难。

此外调查研究尚不够深入，对行业的情况缺乏系统的研究，在安排工作中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还不够，以及生产协作的组织尚未普遍的建立或健全，尚未能充分发挥生产协作的作用。

(四)

为了进一步全面的贯彻统筹兼顾的政策，搞好私营企业的工作，并提出第四季度的几项工作意见：

(一) 进一步贯彻中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反复地、深入地、全面地向有关部门的干部、私企职工和工商业者进行政策宣传教育工作：对有关部门的干部应进一步加强政策思想教育，提高干部的政策思想和业务水平，树立“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观点，正确地贯彻党在过渡时期对资本主义工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对私企职工应指出其当前在改造资本主义中工业的主要责任，加强监督和帮助资本家搞好生产，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以保证国家计划顺利完成的教育；对资本家应进一步向其交代政策，加强爱国守法教育，使之努力改进生产，积极接受改造。对其安分守己主动接受改造的应予以必要的鼓励，对其消极情绪给予批评并进行坚决的斗争，对其违法破坏行为必须予以揭发打击，并按国家法律给以必要的惩处。

(二) 安排与增产节约运动相结合：各地在四季度进一步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中，应注意加强对私营工业的生产安排工作，扭转目前某些忽视这一工作的片面作法，对已安排下来的行业应加

强改善经营管理工作，并采取具体措施，研究不平衡原因，逐步使户户之间比较均衡的达到维持水平，对尚未维持下来的行业，必须根据市场容量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解决，使其能维持下来。地方国营工业应尽可能让出应该让出的任务，国营工业和国合贸易部门应继续摸清库存和商品销路，以增产节约的精神，根据需要，适当地扩大加工订货范围。此外，应结合安排，在私营企业中开展以改善经营管理、克服浪费、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以利解决各个行业目前生产中存在的关键问题。

(三) 进一步贯彻“安排与改组改造相结合”的方针，根据各企业生产上的依存关系和业者自愿等条件，采取“以大带小，以先进带动落后”的挂钩办法，或由国营、地方国营以及公私合营厂带动私营厂的办法，同时注意私私之间的联营并厂或生产协作，适当调整生产任务，便于逐步地“编成辫”“穿成串”解决多头分散及大型户条件好任务偏肥，小型户设备差任务不足的苦乐不均现象，使私营工业在生产上得到合理安排，在技术上得到协助，达到正确贯彻统一安排与改组改造相结合的效果。对某些有害或产销问题根本不能解决，且属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目前与将来都不具备改造条件，现在又难以维持的企业，经调查属实可考虑准予废业，但对职工必须予以妥善的安置。

(四) 应在各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做到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特别是工商步调一致。由于增产节约后对私企生产在某些地区已出现了新的紧张情况，必须引起注意，很好的加以安排，切实发挥生产协作的组织作用，及时掌握各种经济变化情况，定期召开专门会议，研究私企生产情况和积极组织生产任务，统一调整，以保证各种经济成份在国营经济稳步增长的条件下各得其所。

辽宁省商业厅关于 1955年对私营商业安排改造的报告

(1955年11月12日)

我省私营零售商至8月末共有67423户(人员82709人,资金1703万元),其中坐商23771户(人员38410人,资金1437万元),摊贩43652户(人员44299人,资金266万元)。除几个大、中城市部分行业中尚有少数商业资本家外,其余大部分是资金少、从业人员少、卖钱额少的以一家一户为经营单位的家眷铺,很少有雇佣关系,多数属于个体商业劳动者。几年来随着市场的改组,国、合力量壮大,这些私营零售商不仅卖钱比重逐渐缩小,并且愈来愈多的依靠国营经济进货经营。

今年根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按照省委2、3月份分商业工作会议的精神,结合省内具体情况经过算细帐,确定城市私营零售商(包括摊贩)需卖钱32033万元,较1954年增加36.8%。农村私营零售商(包括摊贩)需卖钱8572万元,较1954年上升幅度为21.98%。私营零售商总维持额需要57199万元,占社会零售比重21.97%,较1954年的比重上升2.4%,绝对值较1954年上升19.16%。

一、为了实现上述安排计划曾采取如下措施:

首先,是以维持下来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并从市场供应和旺季、淡季等方面加以考虑,适当的撤销一些国、合零售点、柜台品种,并让出了若干零售品种。这些措施对维持私商起了决定作用。

其次，是加强批发工作。至5月末据6个市11个县的统计，国营已增加批发部、批发小组及零售门市兼营批发的单位共94个，合作社系统有301个单位开展对私商批发。并在郊区和农村增加95处烟酒批发部。有些地区为了减少私商进货时间，由几个国营公司共同成立联合批发部便利私商进货。同时调整了批零差价，布匹提高批零差率1~3%，百货提高1~4%。实行了按对象批发，把批发起点调整到最低限度，并根据情况适当的搭配热货。

再次，是改进了一些不合理的市场管理制度，对过去行政管理工作进行一次检查，修正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如凤城县修改了8项不合理的管理制度；沈阳市撤销了1954年颁布的“外省、市国营企业来沈阳采购物资管理暂行办法”及“沈市工业器材交易市场管理办法”。大部分地区改进了议价工作和放宽了某些行业的兼营范围等，在安排坐商时有些地区对摊贩进行登记整顿审查发证工作。

此外，银行还配合安排改造加强了对私贷款工作，税收方面的手续制度和工作作风也同时有了一定的改进。

二、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在上半年基本安排下来的基础上，三季度即转移到以改造为主，对未安排下来的行业商户继续进行安排。并对私商进行分类排队，分别制订安排改造的措施方案。改造工作措施主要有下面几方面：

1、首先在上半年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加强国营商业的批发业务。三季度各地根据省厅指示对批发机构进行了改组，划细了批发机构，充实了力量，加强了领导。现在大、中城市都设有中心批发部、综合批发部和专业批发部3种形式，基本改变了批发网分布不合理的现象。百货系统，目前已在30个县和3个市进行改组工作。并在批发机构中设置了改造私商的联络员，每人管理20至40户左右，掌握市场和私商情况，合理分配商品，监督和教育私商。大多数行业地区已实行了分片包干，分段管理，专人负责

的专责制度。

2、全行业改造，分别由各业务公司分工负责，凡从归口公司进货已达60%以上的行业，即宣布为国家资本主义。对个体商业劳动者，各地适当的采取组织起来合营并店的方法进行改造。如盖平县自6月到8月即有6个行业28户合并为8个合营商店。合营并店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统一进货，分散经营，各负盈亏”；一种是“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目前以后一种形式较多。为进一步改造创造条件。

3、对企业改造上辅导私商改善经营管理建立制度。由于过去不合理的制度和开支，使企业带来了困难。不少地区通过教育，对小业户和资本家的高额工薪作了调整，减少了浪费开支。锦州、沈阳、鞍山等地正在重点行业进行系统的改善经营管理工作。还有很多市县根据需要与可能建立了初步的财务制度、会议制度、业务分工、民主管理等制度。逐步代替旧的资本主义管理方法，并实行了货价标签和顾客意见簿，进行群众性的监督。

4、对人的思想改造上，根据企业改造与人的改造相结合方针，各地在安排时广泛的进行一次对私商的安排改造的政策教育。有些地区还组织私商成立学习小组建立学习制度，由归口单位和工商联辅导。另外还抓住私商的好坏事例召开会议进行表扬和批判，使之端正服务态度，克服“五毒”行为，树立新商人的作风。

经过了一系列的安排改造措施，私商的卖钱额已逐步上升，困难已大为缩小，不仅绝大部分商户已能基本维持下来，并有部份私商已有微利可得；公私关系有了显著的缓和，对私商社会主义改造也有了初步的开展，基本上是贯彻了党对私营商业的安排改造政策。其主要的收获是：

(1) 安排后私商的经营情况已有好转。废业现象已停止。从一季度到三季度的卖钱占零售比重来看是逐渐上升的。一季度比重为10.39%，二季度为11.69%，三季度上升为12.77%。还比去年三季度的比重增加1.54%。据全年的预计私商的卖钱计划能

实现 67.5%。

但从总的来看，私营商业是可以维持下来的。因安排计划时，有些原始材料不够准确，有些废业户没有除去，购买力估计偏高，使卖钱额安排得大一些。其次在安排时估计从国营进货比重偏大，对私商毛利率估计偏小。

(2) 使私营商业进一步纳入了国家计划，国家资本主义成分有所增长，经销、代销户已有了很大的发展。截止 8 月全省（包括农村）已改造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户有 22560 户，占私商总户数的 33.46%，人数为 27266 人，占总人数的 32.97%。全省国家资本主义卖钱也有显著的增加，8 月份比 3 月份增加 55.97%。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第三季度占私营商业的总卖钱额 53.77%，其中国家资本主义（系由国营进货）的零售额第一季度占 22.23%，至三季度已增至 40.18%。由自由市场进货的销售额占国家资本主义销售额 25.28%。

全省已基本改造成为国家资本主义的行业有棉布、烟酒、煤炭、新药、五金、食肉、染料等 7 个行业，已大部分改造的有文具、木材、茶叶、服装、鞋帽、电料、一般百货等行业。此外还有七八个行业如下杂货、针织品、干鲜杂货、糕点糖果等在部分市县中已进行了全行业的改造。

(3) 各地区在安排改造过程中都不同程度地对私商进行一次政策法令和爱国守法教育，使私商进一步认识了国家对私营商业的政策和自己的前途，特别是有些行业，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后，给他们树立了榜样。因之目前大部分私商增加了经营信心，主动靠近国营，扭转了“前途暗淡”的消极情绪。有些地区经过教育辅导后，有些行业和业户主动改善经营管理，降低费用，减少开支，争取走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在锦州市有 28 个行业经过整顿经营管理后，资方工资由平均 246 分降至 225 分，经营费用平均较去年降低 34.1%；铁岭各行业的工资平均降低 16.07%。许多业户都纷纷自行筹措资金，积极要求联营并店，自动提出从国

营进货，执行国营牌价，为改造准备条件。

对私营批发商方面：

因我省批发商户数不多，且大都是二批发和小行商，资金不多，有些业户的资金还不如一户坐商，批发额也很小，大都是经营一些国、合很少经营的下杂货，对他们采取了保留维持的方针。但对一些国营已掌握货源的私营批发商，如棉布行业的批发商已大部转为零售商。

三、安排改造工作中存在的几个问题和解决意见

1、对私营商业安排后改造工作没有相应地跟上去，缺乏有领导的和全面规划的开展，并对目前改造条件已经具备的客观情况认识不足。在改造形式上只注意采用经销形式，对一些新的改造形式，未能积极的进行研究，及时加以总结。使改造工作开展迟缓，至8月末全省改造22560户，较1月份只增加4300户，同时还有下面几个问题不能解决：(1)安排过程中由于私商本身资金、经营技术、地点、商誉等条件的不同，使私商行业与行业之间，大小户之间不平衡的现象不能克服。从行业看：全年预计安排私商计划完成67.5%，其中纺织品部门卖钱额预计完成计划的14.6%，但有些行业如五金机械、交通交电、建筑材料等3个部门，预计只能完成安排计划42—43%左右。从大小户看，大户好，小户差，如将8月份与一季度每月平均每人每月的卖钱额比较，大型户上升23.32%，小型户增加16.16%。沈阳市木材业8月份大户卖钱额超过安排计划5倍，而小型户有些只完成5—7%左右；(2)采取经销与批购零销的改造形式，对充分利用私商潜力与限制资本主义发展的矛盾不能解决。如果私商替国家经销后要限制其资本主义发展，必须控制不使超过安排计划，这就影响私商扩大推销的积极性。如果利用其积极性去扩大推销，则势必超过安排计划发展资本主义。如目前部分市县专卖公司，据目前推销情况，私人烟酒商已完成安排计划，想扩大推销，又怕发展资本主义，因而产生烟酒库存大，私商每天购进商品只够半天销售，而

消费者需要没有满足；（3）私商纳入替国家经销后，不能有效的监督其投机违法行为，因为行政管理人和联络员只能从外部进行监督，不能从内部监督，特别是一些小商户和家眷不易发现其投机行为。目前已发现有些经销后的私商仍然进行扩大开支、抽逃资金、高抬价格、短尺少秤、掺假使潮等不法行为。

为了作好改造工作，今后应加强对私商改造工作的领导，全面规划，并在批购零销的基础上，采取联营并店后替国家代销或公私合营，国家派工作人员进行领导的方式进行改造，通过控制代销手续费和积累公积金等方法，限制其向资本主义方向发展，又能发挥其经营积极性，并可以建立制度，从内部进行监督，克服“五毒”现象的发生。

2、摊贩的安排落在坐商的后面，因我省摊贩比重很大，有43652户，占总户数64.7%。由于过去认为“社会失业未能解决，摊贩发展是必然的”，只进行整顿忽视改造，因而有些地区安排后的坐商受到摊贩的影响而产生困难，但另外有些地区由于对摊贩没有安排，使部分摊贩不能维持，有些摊贩不满说：“坐商是前妈养的，摊贩是后妈养的”。因此在今后改造工作中必须注意使坐商与摊贩同时进行安排改造。安排好摊贩必须使摊贩盲目的发展“封住口”，并对经营摊贩作为副业和临时职业必须清除。在整顿的基础上分别把国营已掌握货源的行业，可以随坐商一道进行公私合营，一般行业可以在联购分销和联购联销组织起来的形式进行改造。

3、对饮食服务业没有进行安排，使有些业户已产生困难。因此今后应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除在行政上成立一个专门管理机构外，并设福利公司（由信托公司改组）专门负责这一行业安排改造和管理工作，可采用组织起来进行公私合营的方式进行改造。

辽宁省工业厅关于营口市对 资本主义工业改组改造工作经验的通报

(1955年11月22日)

根据第一个五年计划对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要求，今后扩展公私合营工作将要加速进行。过去几年，对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实行公私合营时，多采用单一的个别合营方式，这在早期来说是适宜的，也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的。但是应当看到，我省10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较大型或先进的为数并不多；而人少、分散、落后的中、小型企业则占绝大多数。那种单一个别合营的方式已不适应这种客观实际要求。今后采取合并、淘汰、全业合营的方法将是必然趋势。

营口市组织私私并厂的经验证明，经过私私并厂的企业，对改善经营管理，合理地组织生产，及统一安排生产都有好处。从而便利了中、小企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营口市领导联营并厂工作的主要特点和经验是采取通盘规划的办法。而通盘规划的主要一环又是分别情况，选择主体厂及被吸并厂的确定。使得私私并厂工作有计划、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并符合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原则。限制了资本家的盲目自发性，并防止其找“门当户对”的做法。

其次，在私私并厂过程中，从清产估价，到人事安排；从迁厂到安装，都派人加强了领导和掌握。有力地限制了资本家对待清产估价的不正确态度及安插私人等弊病的发生，减少了合营时的麻烦。

他们在领导私营并厂中的又一经验是有关部门配合得好。首先由党委统战部统一各部门思想，组成一个工作组统一领导，分别工作。从行政到工会、工商联都能从各自角度进行工作，减少并厂中的各种阻力，并为扩展合营工作打下了基础。

此外，就是把组织私私并厂及对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相结合起来，即根据计划，够合营条件者合营，不能合营者帮助其改善经营管理，继续创造条件。对于有害的和特别落后的少数企业，淘汰其设备，安排其人员。

营口市领导联营并厂工作经验，是不够成熟的，有些具体问题尚须研究，但他们这种全面规划的方向是正确的，其中部分经验也是可供各地参考的。

附：营口市对私营工业进行改组、 改造工作经验（节录）

为了研究对私营工业进行改组、改造方面的工作情况，以便吸取经验，进一步在全省范围内推动这一工作，我们于9月11日至28日期间，到营口市通过分别访问及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进行了十几天的了解，仅将初步搜集的一些情况报告如下：

（一）

1955年初，营口市共有10人以上私营工业58户，从业人员1358名，资产总值为107万元，生产总值为840万元。其中棉织业39户，机械铁工业12户。其生产总值约占全市10人以上私营工业总产值的94%，是该市对私营工业改组、改造工作的重点。

该市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及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改造的要求，结合统一安排生产，到目前为止已经组织了29户私营工业进行私私并厂。其中已经合

营的有 11 户，组成 3 个企业。这些企业所有制，由完全私有制转变为公私共有制。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企业中占了领导地位，在经营管理方面贯彻了依靠全体职工和发动群众的方针，因而职工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生产积极性提高了，从而改变了旧企业的面貌。

其余 18 户经过并厂之后（组成 4 个企业），在生产、经营等方面初步看出如下几点好处：

1、由分散经营到集中管理，可以节省开支，降低成本。如由 5 个小厂合并成的永聚昌棉织厂，每月节省开支 550 元左右，使单位成本约降低 7.49%。新兴棉织厂，从并厂到合营，由于节省了开支，企业扭转了亏损局面，并有了盈余，每匹布给国家节省了 1 元多工缴费。

2、平衡了设备，解决了生产上的困难。如富源机械厂生产任务较正常，其所吸并的两厂设备不全，生产任务也不足，但并厂后设备平衡了，生产任务不足的困难也解决了。

3、经过并厂之后，工人感到“有了奔头”，为了积极创造合营条件，大力改进了产品质量。如永聚昌工厂，并厂前一等品一直在 90% 以下，并厂后，工人们的积极性提高了，钻研了技术，在机器上安装了“排齿闸”，减少了布的“密路”，目前产品质量已提高到 90% 以上。

4、便于加强行政管理。因为企业集中了，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法令容易贯彻，对改变企业落后状态、陈规陋习特别是对于资本家的经营思想的改造，都提供了条件。

5、企业规模大了，党、团、工会的组织也加强了，骨干也增多了，从而加强了党在企业中的领导作用及工人的监督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资本家对改善企业经营管理与自我改造的积极性。如合并后的企业均已初步建立了一些保管、领退料等经营管理方面的制度。

如上所述情况，证明了目前对一些中小型企业，先经过私私

并厂再走向公私合营的道路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步骤。

(二)

营口市对于私营工业的改组、改造工作是根据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原则，采取积极领导、通盘规划、具体安排、分期分批组合的方法进行的。

第一，制订通盘的改组、改造计划。组织私并厂要根据目前需要，结合长远改造计划作考虑，更要在服从国家计划、服从社会主义改造的前提下进行。注意防止、限制资本家的乘机自发盲目性和“门当户对”的思想，避免剩些更加分散落后的中小企业，给目前的经营管理今后扩展合营工作增加困难。

全盘规划的重要一环是主体厂的选择及被吸收对象的确定（当然，在进行当中也可能有变动）。并厂条件，一般是：

1、选择范围较大，厂房多，又绝大部分为企业股东所有的工厂（如有扩展前途更好）做主体厂。

2、主体厂或被收并的企业中，必须有一定数量的党员、团员及积极分子做骨干，同时应有较健全的工会组织。

3、至少要有一个或两个具有一定经营能力，思想较为进步，并有一定威信的资本家。

4、生产上有依存关系，或符合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原则者。

5、适当考虑地理环境及资本家的相互关系。

该市通过全盘规划，预计棉织行业由 7 个主体厂，即可大体上吸并该行业全部人员和大部设备；机械铁工业由 4 个主体厂可以吸并该行业 80% 几的人员和设备。这两个行业将以 11 个主体厂作基点，采取逐步吸并、逐步改造的方法实行公私合营。棉织行业，如果棉纱供应能保持 1955 年的指标时，则 1956 年内就可以全行业改造成公私合营企业。

第二，有领导、有组织地分期分批地进行。并一批，合一批；

巩固一批，再并一批。如一季度并了 3 户，积累了一些经验；二季度又并了 8 户，合营了 5 户（组成 2 个企业单位），三季度并了 10 户，合营 4 户（组成一个企业单位）如此循序渐进，就容易领导和掌握。

营口市的私私并厂工作，是自发起来的逐渐走向有组织有领导的过程，由于开始时政府未加领导，曾产生很多问题，例如建新棉织厂，由两个“小破乱摊”，并成一个“大破乱摊”。情况是：（1）资本家争夺领导权，都希望合营时能当上厂长，互不服气，互相排斥。开会时一言不发，严重地影响了企业经营管理的改善。企业亏损拖欠工资的局面有增无减。（2）企业资产只清点，不估价。机器设备直至现在尚未重新安装。有一个时期又想分开。工会组织很长时期未改选，形成一个企业两个基层工会并存的局面。

第三，组织私私并厂时，贯彻了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原则，适当地照顾了生产的协作和互相依存关系，这样不但有利于生产和经营管理的改善，也有利于今后实行合营。如富源机械厂设备较全、技术条件较好，该厂制造的陶瓷机器和油坊用的油滚，在市场上较有信誉。富丰、广太两个厂都无翻砂设备，生产任务也不足。这 3 个工厂合并后，不仅平衡了设备，也解决了后两厂生产任务不足的困难，并在三季度末实现了公私合营。金联铁工厂是由一个机械厂和另一翻砂厂合并起来的，工序衔接了，能够单独承揽任务，企业面貌得到了改变。恒兴棉织厂，厂房及设备较好，但经营管理很混乱，企业历年亏损，与其并厂的振大、东大两棉织厂经营管理较好，东大织布厂，资本家经营管理能力较强，但设备极为落后，12 台机器仅有 4 台较好，油杠 3 天上一次油，既费油又影响质量，并厂后换了“滚珠式油杠”，只须半年上一次油就够了。

第四，在对私营工业进行改组、改造过程中，分别不同情况采取了：（1）先经私私并厂而后合营；（2）私私并厂和公私合营同时进行；（3）由合营企业逐步吸收私营中小企业。

营口市采用的方式，以前者较多。已改组的 26 户中先经私私并厂而后合营，或准备合营有 19 户。根据是私营企业问题较多（如债务、拖欠工资等）经过私私并厂，资方之间容易协商解决，处理不当时，政府还可以通过工商联进行纠正。这样可以减少公私矛盾，使政府的工作处于主动。

我们认为方式本身并不存在好坏之分，应视主客观情况，即企业条件与我们力量决定方式。

1、一般说，根据私营企业分散、落后的特点，是不能原封不动就进行合营的，并厂是合营前的必经步骤，这样，我们完全有必要推动资本家有领导地组织并厂，去积极地创造合营的条件。

2、在主体厂管理条件较好，能带动一些与其有生产协作关系基础的其它小厂，或者改造管理落后的大厂与有较好条件的中小厂时就可以采取并厂与合营同时进行的方式。

3、合营企业，社会主义成分领导地位已确定，经营管理有了基础，厂房又能容纳得了，适当地吸并私营小厂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该市在棉织行业的规划中，计划淘汰设备落后、经营管理混乱的小厂 4 户。对其人员及部分设备采取行业内包的办法进行安排，有从业人员 45 名，织布机 24 台，其中有 1 户 12 人集体经营的个体手工业。

（三）

该市在组织私私并厂工作中的几个有待研究改进的问题。

（一）并厂之后，对经营管理工作的积极领导与改善抓的不紧，在某些方面仍存在混乱现象。特别是已经建立起来的各项制度，还未切实贯彻。

（二）发挥党、团、工会的组织作用，加强干部职工团结的教育工作注意不够。几个基层工会长期并存局面严重地影响了工人间干部间的互相团结。如振大厂支部书记与恒兴厂工会主席之间，

由于工人吵架而引起互相指责，有形成帮派主义的倾向，极待纠正。

(三)并厂中对一些暂时不用的原企业的房屋，归资本家个人处理的作法实质等于允许资本家合法抽逃资金。应做为企业待处理资产，归合并企业所有。

(四)关于个体手工业中的个别户，随同资本主义工业一同并厂合营，在原则上似有不当。在这些行业内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合营与对手工业的合作化，应如何加以具体区别的问题，尚待继续研究。

辽宁省对资改造办公室关于对 私营商业联营并店情况的检查报告

(1955年11月23日)

最近从一些市县对私营商业安排改造的工作报告中研究了一下联营并店情况，并对沈阳市联营并店工作进行了检查，兹将情况和有关政策问题报告如下：

(一)

根据沈阳、鞍山2市和铁岭、绥中、海城、北镇、彰武、新民、法库7县的不完全统计，在百货、文具、棉布、服装、油漆、食肉、五金、铁店、水暖、木材、煤炭、烟酒、电料、农具、科学仪器、交通器材、自行车零件、干鲜果品、书籍等行业由820户并为124个店，从业人员共为1179人（不包括新民、彰武）。其中：沈阳市并店户较多，目前棉布、服装、木材、化工、水暖、五金、农具、交通器材9个行业大部分业户都进行了并店，由331户并为41个店，占原9个行业的73.2%；一般百货（批发商全部）、油漆、食肉、铁店、文具纸张、科学仪器、自行车零件、干鲜果品、书籍9个行业由451户并为61个店，占各该行业的10—50%，总计全市18个行业由682户并为102个店，占全市6219户（不包括摊贩）的10.96%，从业人员1014人占全市20650人的4.9%。绥中县百货、文具、下杂、煤炭4个行业由52户并为4个店，占全县纯商业总户数（包括摊贩）的30.2%，从业人员82人，占总人数的27.43%。联营并店后多半都

体现了优越性，由于优越性的影响，因此各地已出现了并店的浪潮，如彰武县共有工商业户 666 户，要求并店的有 400 多户，辽中县，今年计划联营并店的约占全行业的 34%。由于并店易于安排改造，商业部门亦迫切要求这样作。

(二)

根据已并起来的 124 个店来看，各地初步反映出来以下几点好处：

一、并店是改造旧商业网的过程，同时为全行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打下基础。如沈阳市棉布行业原 28 户（其中有 10 户棉布批发商改为零售商）主要集中在批发、新立两个市场和后由服装、百货等 3 个行业转入 52 户，共合并为 7 个店（还有 3 个单干户），根据市场需要分别安置在和平、北市、南市、皇姑、铁西、沈河、大东 7 个区，这样不仅对这些业户都安排下来，还便利了消费者需要，而且也为全行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打下基础。

二、并起来后，店大人多，可以合理地使用劳动力，克服了过去单干户顾此失彼，人手短缺的困难。如锦州、绥中、海城县的牛羊肉行业反映并店克服了过去一人一户的经营时顾了买货顾不了卖货，顾了开会顾不了营业的现象。

三、并店后资金也集中了，尤其是以大带小这就进一步解决了资金不足的困难，减少国家对他们的贷款和赊销的负担。同时，还有可能扩大门市增加花色品种，对保证市场供应满足消费者需要和维持小户等都有一定的好处。如沈阳市木材行业并店户，联进木厂，其中一户黄发祥已处于乞食地步，由于以大带小并入了新企业，因而维持了生活，棉布行业原来大部分都是在露天摆摊，经营的商品仅有麻花布、花贡呢、被褥面几个品种，并店后他们安了门市，一般都有二、三间，经营的品种增加到百余种；交通器材行业，由原经营汽车零件、大车零件、滚珠等几十个品种扩

展到 200 多个品种，千余个规格；铁店行业，由经营碎铜、乱铁，现全部经营规格商品。并店还可以进一步解决不平衡现象。但如计划掌握不好，易产生并店户挤了未并店户。

四、并店后还能降低各项费用开支。并店前以户为单位营业，房租、水电、会计各种费用开支都是不可少的，特别是家店不分的情况，更增加了开支。并店后由于营业适当的集中了，这就相对地减少了开支，一般地较并店前可平均降低开支 30% 左右，如沈阳市木材行业并店户联进木厂由过去每月营业费开支 37 元降低到 26 元，降低了 30%；海城县棉布、牛羊肉业并店前 8 月份仅管理费一项开支 4075 元，占营业额的 25.48%，并店后据 11 月份的统计较 8 月份降低了 45%；法库县 4 个并店户 1954 年第四季度平均开支为 123 元，并店后（1955 年第三季度）平均开支为 77 元，较 1954 年第四季度降低了 48%。

五、并店前户多分散，难于纳入国家计划加强监督管理，并店后由于适当的集中了就易于建立各项制度，有利于监督管理，并为全行业改造打下了基础。并店户有些建立了进货制度按时提报进销货计划，克服了经营上的盲目性；建立了财会制度控制了开支。此外还建立了签到会议生活等制度。有些并店户在公司领导下建立了学习制度，个别的还适当的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使工作、生活逐步走向规律化。有些并店户进行了改善经营管理、降低费用工作。如沈阳市木材并店户的工资由平均 252 分降为平均 232 分，五金并店户工资由平均 397 分降为平均 250 分。这对于双重改造有着重要的意义。但还有不少并店户没有这样作，今后应引起重视。

(三)

(略)

(四)

我们认为私商联营并店是起了改革旧商业网的作用，同时为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打下基础，也是必经的过程。为此我们意见，在有计划有领导之下，拟大量的开展这一工作。兹对几个主要政策问题请示于下：

1、并店对象问题：并店对象关系到改造道路问题，我们的意见，劳资户，是属于资本主义性质，因此应通过并店公私合营。此外雇用职工较少（一人以下的）和虽没有雇用关系的如合夥户和技术性较大，投机性较大，资金较大的业户，其经营方式也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因此也可以通过经销、代销联营并店进行公私合营或逐步改造为代销店，直接过渡为全民所有制。除此以外的连家铺和摊贩，及经营简单商品的独资户因系劳动人民，我们的意见可以通过经销代销组织为供销合作性质的商业。为此两者改造的道路不同，不能混合联营并店，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可与资本主义性质的联营并店，以便准备公私合营，属于个体劳动人民的应与个体劳动人民的组织为供销合作性质的商业。

联营并店和公私合营由国营商业部门领导，供销合作性质的商业，由供销合作社领导，以示性质的区别和分工负责，便于加强领导，参加联营并店，公私合营，如在政治上有问题的，可另作处理。

2、并店的原则：保证供销，便利消费者，集中资金，人力能发挥效力，及易于安排改造者。为此并店，一般的最少三四户，最多不超过 10 余户。纠正过去越大越好单纯地从便于管理出发，不顾商业网合理分布的偏向。

3、联营并店和组织供销合作性质的商业，在未进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或组织合作以前对营业额应有所控制，防止互相排挤，为了克服半月忙、半月闲的现象，在全面计划之下，月初即应有所

控制，使其较为平均的实现安排计划。

4、联营并店和组织供销合作性质商业，都必须有计划有领导地进行，这样可以避免盲目性，抽逃资金，坏人混入等现象，必须坚决防止翻箱倒柜违法乱纪的作法。

李涛在中央召开的关于 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会议上的发言*

(1955年11月24日)

几年来辽宁省的私营工商业的变化是很大的。这些变化的基本特点是从解放以后，由于解脱了日本帝国主义的政治压迫与经济垄断，人民购买力的提高，恢复经济和支援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战争的需要，私营工商业在1950、1951年曾有较大的发展；在1952年由于进行了“五反”，打击了资产阶级的“五毒”行为，曾经一度衰落；在1953年由于进行了调整，又有新的上升；但自1954年以后，则出现了急剧下降的趋势，在生产与经营上形成难于维持的极端困难局面。如在工业方面，1950年共有9079户，职工84880人，总产值31200万元，1951年总产值则达47484万元，在1952年下降为44317万元，1953年又上升为59895万元，而至1954年则降为40942万元，至1955年则户数已降为3639户，职工45287人，总产值29225万元，和1950年比较，户数减少了60%，职工减少了40%，总产值减少了6%。在商业方面包括摊贩在内，1950年共有118278户，从业人员185720人，销售额49973万元，至1951年销售额上升为73400万元，在1952年则下降为47859万元，1953年又上升为56278万元，但到1954年则又降为83745户，从业人员102353人，销售额39477万元，和1950年比较，户数减少了29%，从业人员减少了45%，销售额减少了

* 李涛为中共辽宁省委副书记。

21%。另一方面，几年来，对私营工商业虽然进行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贯彻执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不够，尤其是改造工作进行的非常迟缓。如全省公私合营工业在1950年已有16户，但直到1953年没有新的发展，到1954年底才达42户，大多数的大型私营工业仍停留在加工订货的形式上。在商业方面虽然改造为经销代销等国资本主义形式的企业很少，公私合营商业则一户也没有。造成辽宁省资本主义工商业在1954年极端困难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落后于形势发展的直接原因是高岗的罪恶影响。高岗片面地强调东北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比重很大，私营经济可有可无；荒谬地说东北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是在战争时期繁荣起来的，战争结束了必然要萧条，必然要垮掉；强调东北私营工商业落后性大，殖民地性大，大吃小，先进吃落后，是必然规律，以资本主义社会下的经济发展规律，来看我们的社会制度下的经济发展规律。总之，他否认在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下和社会主义经济占优势情况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和平改造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他把总路线的三个组成部分，恶劣地分割开来，完全忽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不管有利无利，一律排挤代替，不很好利用，或只利用一时，不去改造，任其自消自灭。由于高岗的这种罪恶影响，在干部中盲目的排挤私人工商业的思想和作法也就逐渐滋长起来，而缺乏利用、限制、改造的思想与作法，再加上资本主义工商业盲目的发展，与经济情况的变化，就在1954年开始出现了私人工商业困难的局面，出现了公私关系、劳资关系不应有的紧张情况。

四中全会以后，省委坚决地贯彻执行了中央对待资产阶级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开始纠正过去高岗所造成的错误，特别是从今年2月财经会议以后，省委认真地进行了一系列的工作。经过削减地方国营工业新建、扩建投资，调整公私关系，加强公私企业间的生产协作，适当地扩大加工订货和调整商业网，撤销部分零售店，组织经销、代销，让出一部分

营业额，同时改进批发和市场管理，因而，全省私营工商业已基本上安排下来，其生产和营业情况，已经有所好转，扭转了自 1954 年以来直线下降的趋势，初步地缓和了公私关系。如全省私营工业生产总值二季度比一季度增长了 5.1%，私营商业三季度比二季度卖钱额增长了 5.7%，所占零售比重也上升了 1.71%。由于生产任务的增加，卖钱额的扩大，因而亏损户与亏损幅度逐渐缩小，有不少企业已由原来拖欠工资的情况变成能按时支付工资，并有的偿还了过去所拖欠的工资。在安排后很多资本家反映：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我们太温暖了，为了照顾我们把国营企业的任务都让出来了，要再不好好经营，就对不起国家了。有的则说：过去认为政府不能管私营工商业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因而，经营积极性有了不少提高。职工情绪也有不少好转。同时在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方面也有发展。在工业方面预计到年底合营户可达 101 户，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 42%，加工订货额现在已达 84%。在商业方面，到第三季度止，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已占私营总户数的 31.6%。并出现了一些新的改造形式。如在沈阳市至 8 月底已有 33 户工厂合并为 12 户，有 347 户工厂组织了 15 个联产组；在绥中、营口等县出现了商业上的全行业并店合营，不但降低了管理费用，增加了收入，同时，也解决了安排中大小户之间、先进与落后之间的矛盾。

但根据这次会议中央负责同志的报告指示来检查，辽宁省在对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上，存在的缺点和问题还是很多的。首先是对照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深入钻研不够，对资产阶级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某些根本性问题在认识上不是很明确的。譬如对资产阶级的积极作用问题，虽然在理论上也了解由于历史条件，中国的资产阶级有其积极作用的一面，但只是抽象的了解，具体的分析则不够，而对资产阶级消极作用的认识则是明确的、具体的。因而在实际工作中，往往过多的看资产阶级消极作用的一面，而忽略或低估了其积极作用的

一面。又如对和平转变问题，虽然主席著作中早已提出，并在宪法中已有明确规定，但由于我们对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的力量更加强大，阶级关系的变化和斗争形势更有利于我们，大势所趋，资产阶级必然要更加靠拢我们的情况认识不足，因而，对公私合营后，进一步到底怎么办，在思想上是模糊的，虽然也了解要通过赎买来实现和平转变，以消灭资本主义所有制，但对赎买必须通过全行业合营和定息办法来实现在认识上是不明确的，表现在具体工作上是一年来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安排多于改造，没有把安排与经济改组和企业改造密切结合起来，其结果则是改造工作进行得非常迟缓，落后于形势发展的需要。至于对资本家的人的改造，注意的就更差，因而，很多资本家的落后的一面未得到应有的克服，其积极的一面未得到应有的发挥，以至有些资本家仍然“坐等安排”“消极放挺”，在生产任务不足时，夸大困难，片面强调“一视同仁”，生产和营业情况好转后，对争取改造则又消极起来，甚至重犯“五毒”。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落后的另一表现是私营企业中党的组织与群众工作的基础极其薄弱。全省私营企业职工中的党员不足全体职工的1%，沈阳市私营工业中党员只占全体职工的0.67%，商业中就更少；鞍山市私营工业中党员只有几十人，商业中一个也没有。所有这些都充分说明辽宁省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是落后的，也是领导思想上右倾的表现。

这次会议，给了我们很大的教育，我们回去之后，要坚决遵照中央的指示，加强对干部和工商界的思想教育，统一认识，加强全面规划。现在提出几点意见：

一、在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与定息的工作中，资本家同我们进行斗争的主要形式之一就是抽逃资金与丢包袱，如我们不加警惕，必然要使国家遭到损失。因此，我们必须一方面积极加强对资本家进行思想教育，指出其应走的光明道路，另一方面要加强行政管理和职工群众的监督，以

克服其违法活动。

二、小商小贩和手工业在私营经济中占很大比重，情况较复杂，因此，在改造形式上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办法，在对其生产资料的处理上应与对资本家有所区别。我们意见：对当地机械工业可以代替的落后手工业，可以大部以先进代落后的办法，吸收参加合营走公私合营的道路，其固定简单设备，可作价或自行处理；对当地机械工业不能代替的应组织合作。对小商小贩，大部分应走合作化道路，一部可与资本主义商业大户并店走公私合营道路，一部分可直接转为国营商业门市部或推销员，一部分暂不宜组织起来，可维持现状。对小商小贩和手工业者走合营道路的，在定息上应高于资本主义企业，并且将来应予偿还，以划清阶级界限。

三、为了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领导，可在省委统一领导下，成立对资改造委员会或办公室，将各部门的力量集中起来，统一领导，以便力量集中，步调一致。

辽宁地区，过去受高岗的罪恶影响很深很广，在干部中还有不少错误认识和糊涂观念，私营企业中的党群工作基础极为薄弱，加之分散的小商小贩占很大比重，情况较为复杂，因此，今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还是一项极其艰巨繁重的任务，估计困难还是很多的。但是，我们深信：在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只要我们切实按着中央的指示，动员全党，不断地进行细致的艰苦的工作，我们就一定能够克服各种困难，胜利地逐步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辽宁省工业厅关于 对资本主义工业全面规划加强领导 加速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意见

(1955年12月12日)

几年来遵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党对资本主义工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和党中央关于中国革命和平过渡的方针，在省委的直接领导下，由于各工作部门和工人群众的协同努力，并发挥了工商界爱国人士的积极作用，对工商界进行了系统的教育必要的斗争和改造，使我省资本主义工业对国家的经济建设作了有益的贡献，而且在社会主义改造方面也有了显著成绩。这充分证明，党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路线是英明的和完全正确的。

(一)

我省资本主义工业（包括3个人以上的企业）预计到1955年底，户数为3639户，职工为45337人，产值为28367万元。这些资本主义工业除宽甸、辽中和康平3县之外，分布在全省各地，集中在10个城市的户数占80%以上，职工、产值均占90%以上。仅沈阳、旅大两市户数即占60%强，职工、产值占70%以上；这些资本主义工业的行业，涉及到22个工业部门，47个中等行业，仅机电、食品、染织等3个工业部门的产值即占全部资本主义工业总产值的80%左右；从规模上看，大型企业有746户，占20.5%，

职工 24053 人，占 53.1%，产值 16015 万元，占 54.8%，从技术条件上看，现代工业户数为 1694 户，占 46.6%，职工 27524 人，占 60.7%，产值 22120 万元，占 78%。但这些所谓现代工业，多数是设备简陋、技术落后、缺乏资金、经营不善的，这就是全省资本主义工业的概况。

我省大量的私营工业已转成了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1955 年由国家加工订货的产值已占其总产值的 84%，主要行业和较大工厂，差不多已统由国家加工订货，若以大型工业计算，则加工订货产值已达 94%。

全省不少地区已由“加工订货”、“单独合营”发展到私私并厂酝酿全行业合营的阶段，有的地区已经出现全行业合营，个别地区已基本上完成了公私合营的工作。营口市运用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等方法，已将铁工、棉织两个行业的 39 个工厂，合并为 10 个工厂；沈阳市在上半年将 320 户的企业组织了 50 个联产组。联营、并厂的结果，大大的有利于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进行。营口市从今年夏季便开始进行了全行业规划，预计到年底即可将私营工业基本上合营完了。锦州地区也已经将碾米、造纸行业实行了公私合营，其他地区也有类似情况。预计 1955 年底公私合营的工厂共有 101 个，产值 12287 万元，占资本主义工业和公私合营工业总产值的 30.2%。由于社会主义经济不断增长，资本主义工业已由 1952 年占整个地方工业 35% 的比重，到 1955 年末预计可以降低为 17.7%。农业合作化大发展以后，社会主义半社会主义经济将取得决定性的优势地位。

工商界的政治思想状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违法的情况比过去减少了。“五反”之后，五毒行为有不同程度的减轻，劳资关系有所改善，工人监督多已建立，由于组织了多数工商业者进行较经常的政治学习，在他们中间出现了一批爱国的进步分子，他们对社会发展的趋势和党与政府的政策、法令也提高了认识，不但自己积极要求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并能够推动别人也接受社会主

义改造。他们将形成资产阶级在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核心力量。

今年以来，经统筹安排之后，私营工业的困难已经缩小，紧张情况已趋缓和，仍有困难的是个别行业、个别工厂、个别地区。厉行节约、降低非生产性建筑造价以后，建筑材料工业有些困难；鞋革、制材业也有些困难。但目前有困难的工厂多是小的落后的工厂，整个私营工业的生产大体上已经稳定下来。

一年来在安排生产和改组改造工作中也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和缺点，首先是对中央的方针政策认识不足，领会不深，贯彻执行的不够坚决有力。因此，在部分干部中的混乱思想未能及时澄清。例如，在许多地方存在着这种现象：把对私改造看作负担，对合营速度发生顾虑，怕走快了跟不上背包袱，选择合营的对象只从需要出发，只选择先进的大型的现代化的，而组织合营的方式则多限于一个一个的合营，认为这样才算“稳妥”，对于小型的落后企业，应如何改造则很少考虑。在有些地方甚至对资本家一再申请要求公私合营，找出很多借口不予批准。这些情况都在说明我们的思想认识是落在形势发展的后面的。其次，统筹安排生产与改组改造工作的结合不够。这种原封不动的安排，既完不成任务，也解决不了困难。例如，沈阳市安排生产时，发生了对中央拨给的任务有很多品种不能承揽起来的现象。旅大市三季度，由于技术条件限制承揽不了任务所造成的困难户就占了总困难户的13.7%，锦州市的独立翻砂业经常发生耗工损料，不能如期交货。此外在每个行业的大小企业之间，先进与落后之间，苦乐不均、忙闲不等的现象也是比较普遍存在的。这一切都说明：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实行全行业的改组改造，才能有效的克服安排生产工作中的困难和有效的制止资本主义的竞争现象。再次是在改组改造的工作中注意了对企业的改造，忽视了对人的教育改造。大部分资产阶级分子，在大势所趋不得不然的形势下，抱着不同的个人目的争取合营条件，自流的找“门当户对”的对象

组织私私并厂，有的竟借机抽逃资金，安插私人，给改造工作带来了困难。目前资产阶级正处在巨大的社会主义改造浪潮中，他们的思想是动荡不安的，有形形色色的顾虑各式各样的打算，可以设想，在全行业改组改造中还会遇到各种形式的抵抗以及反革命分子的造谣破坏，就是在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人群众也会发生各种不同程度的思想问题。这些都迫切需要我们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注意对人的教育改造，与对企业的改造两者紧密的结合起来。

(二)

1956年对私改造工作已进入新的工作阶段，即从原来的加工订货和个别合营的阶段推进到在一切重点行业中，按地区实行全部或大部分公私合营的阶段。重点行业所需用的原料大部由国家统一供应，产品又多为国家收购，对国家的依附程度很大，他们多数又在要求公私合营。我们在过去的工作基础上，积极进行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大大提高合营速度，是应该和可能的。那种一个个慢慢来的观点，是保守的落后的。又鉴于多数干部对中国革命的和平过渡方针认识不足，有些行业的情况一时难以摸清，专业公司的组织尚未建立，主要干部不足，全面规划短期难以具体等情况的存在，认为一下子可以搞完的想法是不实际的。初步计划我省将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完成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第一步，在此基础上准备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即1962年基本争取逐步的由公私合营过渡到完全国有化。

1956年在47个行业中计划改造的企业是2949户，职工34792人，产值约为23582万元，与1955年末资本主义工业比较，户数共占81%，职工占76.7%，产值占83.1%。

其中全行业改造的有棉织、印染、针织、造纸、卷烟、医用化学药品、生产用橡胶制品、日用橡胶制品、有色金属开采及加工、钢铁冶炼等10个行业，共计504户，职工9539人，产值8827

万元；基本上全行业改造的有碾米、油脂、木材、耐火及耐酸材料、砖瓦、玻璃工业、陶瓷工业、生产用机器制造、消费用机器制造、生产用金属制品和日用金属等 11 个行业，约计 1369 户，职工 17643 人，产值 10922 万元。此外通过地方国营和老合营企业吸并、走合作化以及淘汰等办法，在其余 26 个行业中计划改造 1076 户，职工 7601 人，产值 3832 万元。

在地区上，到 1956 年底全省将有营口（该市 1955 年已基本合营完了）、抚顺、本溪市以及复县、义县、阜新县等私营工业行业户数较少的一部分市县，基本完成改造任务，一般地区也要达到 80% 左右的比重。这就为逐步国有化打下了基础。

全面规划的主要内容是生产规划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划，二者必须结合进行。在生产规划方面：

1、关于生产发展的方向问题：目前在资本主义工业的 47 个行业中，独立翻砂、制材、木器家俱等少数行业因产大于销，当前不好安排，将来也有困难，应该适当淘汰一部分外，其余行业一般的只要对国计民生有利，不论从目前或长远来看还有用处，我们就应安排他们的生产，只要有了生产任务改组改造工作就好进行。规划生产时要注意与当地经济情况相结合，国营工业比重大的城市应着重为国营工业加工协作，配合生产；其他城镇则主要是面向农村为农业经济服务，适应农业合作化后农民对生产生活资料的新要求。在产品生产的规划上一般不要打乱原有生产的品种，注意充分运用他们已有的生产经验，尤其是机电行业能够生产固定产品的尽量固定下来（但要合乎地方工业生产条件），能够专业的尽量争取专业，但不能忽视服务性作业和加工修配作业任务将日益增多的情况。

2、各类型工业统筹安排分工合作，私营工业已经生产的品种，应纳入国家计划之内，避免国营与私营之间的冲突。特别是工业与手工业之间的分工要明确，并要逐步具体。

在工商之间的分工原则是：工商兼业，工业产品以批发为主，

零售为辅的，一般仍归工业；以零售为主，批发为辅或不批发的归商业。在地区上，分散于小城镇的小的工商业户，一般来说归商比归工方便，大中城市工商应清楚划分。碾米、磨面等行业交由粮食系统规划。

私营工业与手工业的划分原则是：资本主义工业（3人以上者）走公私合营道路，手工业走合作化的道路，两者的阶级地位不同，改造的方式亦有原则的差别。具体的划分方法，在一个地区，应依照产品，按照多数去具体确定。如大车、木农具、土碱、土硝、泥瓦盆、麻绳等行业由手工业管理部门规划为宜，其中如有个别或少数小型私营工业，在财产和人上与个体劳动区别对待，可以一起走合作化的道路（已公私合营者例外）；煤炭开采、钢铁冶炼、油脂、工业用陶瓷、玻璃工业等行业由工业部门规划为宜，其中如有少数或部分手工业者，在财产和人上与资产阶级区别对待，可以一起走公私合营的道路（已组织起来者例外）。刺绣、雕刻和各种手工艺品等行业，一般交由手工业管理部门规划为宜。凡属共同生产，难以按行业分工的，如缝纫、木器家俱、印刷、鞋革、日用金属品制造等行业，应在生产数量上、品种上、地区上、制造和修配上等方面共同研究分工协作，避免各自为政，相互竞争。

3、要合理调整地区分布，目前有些地区有些行业感到产大于销，但另外也有些地区则感到这种产品不足或缺少这种工厂，全国说来如此，全省也是如此，尤其是农村合作化以后适应这种新的需要，更应在一些必要的行业中调整地区分布。例如我省目前6个县没有机械铁工厂，为承担农具修理任务，就有必要从大的城市——沈阳等迁出一部分工厂，另如全省缝纫工业目前普遍感到任务不足，但农村由于妇女参加生产以后在缝纫工作上又确实感到不好解决，这也是需要进行城乡之间的调整。此外如木器、榨油、粮米加工等行业都有必要进行城乡间的适当调整。

4、社会主义改造与技术改造的结合问题：为了达到公私合营

后不致减少原经营的品种和种类，并按需要尽可能的增加品种，增加生产，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在公私合营的基础上，还应逐步地进行技术改造。因之，平衡设备，以及合营后要进行技术改革，这是需要投资的，合并合营的迁厂安装也是需要投资的，可按节约原则，按基建投资上报程序，提报计划。我们初步估计明年用到这方面的投资将需 300 万元左右。

5、属于全国或全省平衡的产品，国家和省都将作具体规划，但各地也要事先提出规划意见，便于供给国家和省在规划时参考，余者凡属市县控制的产品则由各地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进行规划。

在社会主义改造规划方面：对资本主义工业，首先应运用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和裁、并、改、合等方法进行经济改组，用社会主义的方法，解决进步与落后厂之间、大小企业之间的关系问题，要这样做就需要注意如下几个问题：

1、首先要打通先进企业、大型企业的领导人员的思想，不要认为这是背包袱，应该看成是社会改造中应尽的光荣义务，看成是对国家的一种责任，一种贡献。这种责任不仅是对资本主义大型工业适用，对已经合营的工厂和地方国营工厂都是适用的。

2、经济改组必须有领导有计划有目的的进行，以便为下一步公私合营创造有利条件。因此，就需要在改组前做好企业之间的大小搭配，先进与落后的搭配，并注意改组的规模和人的安排，以及清产定股等工作，不能放任资本家自由选择对象，自流的组织私私并厂联营，因为这样很容易造成新的问题和困难，给今后合营工作制造障碍。

3、要防止资本家在经济改组中借口抽逃资金、高抬估价和安插私人的现象。

社会主义改造的形式分全行业合营、基本上全行业合营与个别合营 3 种，其中又以全行业的组织公私合营为主要形式。因为几千个小工厂要在 1—2 年内改造完毕，如果仍然沿用旧的做法一

一个一个的吃下去，实际上是不可能的。按行按业进行改造这是在资本主义的改造过程中已形成的趋势；其次，对有的工厂暂时还不愿意合营或是我们的工作还跟不上，可以推迟一步，那么这些行业就形成了基本上合营的局面；由于某种原因仍需个别合营的，继续使用个别合营的方式；此外还可采取在老合营的基础上吸并小厂扩大规模和并入地方国营工厂中的两种形式。还有工业与商业、工业与手工业之间的调出调入，以及对产品不符市场需要，质量低劣，成本很高，设备过于陈旧落后，当前任务不足长期不好安排的必要淘汰一部分。

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实职人员和资本家，在企业改组改造过程中，经过裁、并、改、合的结果，将会出现不少多余人员。对这一部分人及全行业合营后的同业公会工作人员，必须采取包下来，量材使用，全部安置的原则。对那些精明强干有管理企业经验的人，可以考虑安排副厂长或专业公司的正副经理，以及一个部门负责人的职务；对那些懂得技术并有些科学知识的人，尽量地安置他们作技术工作；对那些懂得统计、会计、生产技术以及善于作某种专业工作的人材也应该使他们担任合适的工作；就是不能作实际工作的人员也要安置在董事会内作个董事或采用其他办法把他们安插下来，支一点工薪。总之，既要给他们饭吃，又要让他们起到一定作用。运用上述方法，使多余人员尽可能地作到行业内包，如行业内解决不了，可考虑在一个地区行业之间进行调剂，如果经过调剂当地确属消化不了，再报省研究统一调整。

(三)

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是我国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正确地执行这个任务，无论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有极大的重要性。新建立一批专业公司和企业公司的组织，是胜利执行这一任务的重要的组织保证之一。今年以来，我省地方工业管理部门

根据归口原则，将私营工业接过来并建立了专门机构。但组织形式不尽适当，而且各地也不一致，起不到应有的组织保证作用。为了适应新的要求，必须相应的改进与加强现有的组织形式，以加强领导。

成立专业公司，把分散的落后的私营工业按行业一揽子管起来。它的任务是从管理加工订货（把过去商业部门所管的全拿过来），管理生产，指导技术的改进，一直管到经济改组社会主义改造。结束过去那种商业部门管加工订货，工商行政部门管行政管理，工业部门管生产的多头的分散的管理状态。不但如此，它还要把各种经济类型统一管起来。这就可以带动落后的向先进的看齐。便于全面地总结与推广经验，而且在全行业改造中，许多没有独立生产能力的小厂，势将并入国营厂和老的合营厂，事先一齐管起来，对将来的合并也更加有利。这种专业公司是国家的机关，不但管经济工作，在党组织的领导下也管政治工作。因之专业公司里必须有对资本家进行政治工作的专职人员，由当地党委统一领导。并在专业公司内成立工会组织，负责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和开展行业的厂际竞赛。

全省约成立 30 个专业公司，其中沈阳、旅大即约占 2/3，每个公司除党群干部外最低派 1 名经理，计 30 名，其中较大的公司需 15 级上下的干部。

30 个公司，每个按 6—7 个科（股）计算，并在每个科（股）中派一名干部作为领导骨干，约需 200 名中层领导干部，这一些干部应在 18 级上下。计统、会计、生产技术管理等专业干部应占 1/3 以上。

全省 3600 多个私营工厂，经裁、并、改、合尽可能合并后约有 300 个工厂，分隶于公司、联合厂领导，平均每厂约 150 人，每厂派 1 名厂长，计需 300 名，一般也应在 18 级上下。全省计需中层以上领导干部 530 名。

此外，还需相当数量的一批一般干部。30 个公司，每个按 100

人计算，其中最少需派三分之一（约 30 名）的国家机关干部；300 个厂每厂按派进 2 名国家干部计算，两项共需一般干部为 1500 名。

这些干部的来源：

- 1、公司经理从机关、企业中抽调。
- 2、公司科（股）长、厂长级干部，主要也应靠从机关、企业中抽调，部分从编余人员中选拔质量较高的充任。
- 3、一般干部主要靠机关、企业编余人员和商业部门原管加工订货的人员解决。

公司与联合厂除派上述领导骨干与一般骨干外，其余人员则利用联营并厂后多余人员及同业公会和工商联的工作人员。

（四）

和平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是阶级斗争的一种特殊形式，其目的是把资本主义所有制，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逐步改变为全民所有制。这种和平改造过程，既是尖锐复杂的斗争过程，又是艰巨细致的工作过程。我们对这项工作还缺乏经验，要求对户数多、人数多、极端分散的私营工业，做出全面改造规划，是很不容易的，但必须尽力做好。在时间短、工作重、干部不足的情况下，为防止工作上的“一阵风”或放任自流的偏向，应当是由主要行业到次要行业，分期分批地，有领导有计划有准备的进行规划和合营工作。我们认为：虽然困难很多，只要按照中央政策方针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各方面统一认识，密切配合，依靠工人阶级团结的力量，通过下述的措施，努力工作，就可以完成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

首先，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为适应对私营工业的繁重紧张的改造任务，各级工业部门应当相应的充实与加强。专业公司建立后，工作都集中在专业公司，上层管理部门的事务工作减少

了，要抽出一批骨干力量，加强专业公司的领导。对私改造的专管机构，在最近几年工作紧张的时期内应该加强，工业厅与各工业局、科的计划部门、供销部门、生产技术部门应该适当充实。

其次，应该于明年1月拟出干部的调配训练方案报省。沈阳、旅大可自行培训，其余由省统一的分批的训练，第一批的集训干部要在明年需用的一半左右，在一季度训练完毕。

再次，全面规划，应当上下左右多方面的结合起来，反复的进行。各市县于今年底拟出第一次的轮廓规划意见，明年3月拟出补充修正第一次的规划意见，7、8月份再拟订1957年的行动计划。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辽宁省城市 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规划（草案）

（1955年12月13日）

根据党中央最近关于改造私营工商业的指示，结合我省情况，按照“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在改造私营商业的进度必须适应于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的发展；改造是为了改变资本家和个体所有制给最后实行全民所有制创造条件；大小行户，均列入规划，分批分期进行改造；从现实情况和现有工作基础出发的原则下，提出我省城市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规划意见如下：

（一）

我省城市私营商业包括饮食业及生产服务业计有100615户，从业人员为132631人，其中职工有9113人，资金2164万元。其分类情况如下：

类 别	户 数	从 业 人 员		资金（百元）
		小 计	其中雇佣	
（一）私营商业	76016	88594	3749	170313
其中批发商	1407	3175	582	19404
零售坐商	17701	27966	3140	119634
摊 贩	56072	56617	27	27267
行 商	836	836		4008

(二) 私营饮食业	15521	25852	2731	21884
其中坐商	8969	19014	2716	19471
摊 贩	6552	6839	15	2413
(三) 私营服务业	9078	18185	2633	24265
其中坐商	7329	16436	2633	23819
摊 贩	1749	1749		446

我省私营商业基本特点是资本家商业少，小商小贩多，而在小商小贩当中摊贩又占绝大多数。其具体表现则是：户小但户数多，分布面广但不合理，资金少，卖钱额小，经营管理不善，情况复杂。根据全省普查统计，这些私营商业绝大部分是摊贩（占总户数的 63.9%）、家眷铺或合伙店，很少有雇佣关系。纯商业中有雇佣关系的仅占其总户数的 10.36%。只生活服务及饮食业雇佣关系较大，服务业有雇佣关系的约占其总户数的 26.6%；饮食业有雇佣关系的占其总户数的 17.7%。

1955 年 2 月全国财经会议以后，全省贯彻执行了“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采取了各种积极的措施，对私营商业进行了安排与改造，绝大部分商户已经基本上维持与稳定下来，并有若干主要行业已经改造成为经销或代销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了。到 8 月底统计，已经改造的城市坐商有 8726 户，占其总户数的 45.66%，人数为 13049 人，占其总人数的 41.9%，其 8 月份卖钱达到坐商总卖钱的 63.57%。已经改造的摊贩（主要是卷烟摊贩）有 8644 户，占其总数 15.41%，人员占 16.1%，其 8 月份的卖钱额为摊贩总卖钱额的 52.86%。已在全省进行了全行业改造的有棉布、烟酒、煤炭、新药、五金、食肉、染料等 7 个行业。在大部地区进行了全行业改造的有文具纸张、木材、茶叶、服装、鞋帽、电料、一般百货等行业。另外还有下杂货、陶瓷、自行车零件、糕点、糖果等七八个行业在部分市县中进行了全行业的改造。对私营小批发商，因户数不多（1407 户），资金少（194 万元），且大部是二批发或小行商，一般都是经营国、合很少经营的

小百货、下杂货等零星商品，所以对他们采取了保留维持的办法进行了安排。

我省对私营零售商的改造主要是采取了经销和代销的两种形式。这两种形式，曾经有效的解决了我们在掌握批发环节以后，对私营零售商利用不够，消费者购买不便等矛盾，并把私营零售商初步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限制了他们的投机活动和剥削范围，为今后进一步改造私营商业开辟了道路。但是从几个月的实际经验看，只采用经销、代销的办法，显然已经不能适应目前商品流转的需要和进一步改造私营商业的要求了。目前各地普遍感到公私比重计划不易贯彻，对充分利用私营商业潜力与限制资本主义发展的矛盾不易解决。并且私营商业行行户户之间的营业额不易平衡，有些较大的商户得利过多，而有些小商小贩仍然不易维持，商业网分布不合理，对私商的政治工作难于进行，许多经营小商品的行业难以归口管理，所有这些新问题都说明只采用经销、代销办法已经不能适应目前客观的需要。根据这种情况和上述我省私营商业的特点，我们必须依照中央的指示要求，进一步提出改造私营商业的全面规划和办法。

(二)

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势必牵涉到很多方面的问题。必须对各种经济成份的商业和自产自销的工业、手工业、农民贸易以及社会商业网的调整等方面进行全面规划、统筹安排。

(一) 应以各市县为单位，统盘考虑目前与今后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私营商业以及自产自销的工业、手工业等总的机构和供应能力，是否与居民购买力的发展变化相适应。对商业附属加工的手工业如糕点加工、酱园等，应与商业一并安排，纳入商业改造规划之内。机关招待所与旅店业、机关厂矿的公共浴池与澡塘业、机关厂矿的理发部与理发电业等，应统筹规划。

(二) 农民贸易是全面规划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在城市的郊区要有计划的安排农民贸易市场，既使之便利农民直接出售产品，又借以满足城市消费者对农副产品的需要。若干小宗的土副特产品的农民贸易市场将会长期存在，必须在便利农民交换的原则下，给农民以便利，组织和帮助农民解决推销、检验、评价等问题。通过组织工作，逐步做到产销衔接，向计划生产、计划销售方向发展，以辅助国营商业对城市的副食品供应。

(三) 我省还有一部分小批发商，这个行业与个体手工业者及小商小贩有密切联系，有组织国营商业没有掌握货源的零售商品供应市场需要的特长。在随同国家对零售商改造的同时，应充分利用加以改造，通过改造达到掌握货源的目的。目前应充分利用晓市批发市场，加强对这一行业的领导和改造，保持他们原来与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间的联系，避免因改造而产生零售商品的滞塞现象，影响居民供应。

(四) 在统一规划中，必须本着便利城市居民供应而又适合经济核算的原则，结合城市目前和将来的发展规模，按居民分布情况以及行业适于集中或适于分散的特点，注意居民购买商品的习惯，以市县为单位做出全面规划，一面改造，一面调整。对过剩行业的人员，原则上就地解决，办法是：(1) 转到尚未满足社会需要的其他行业；(2) 保留下，逐步调整；(3) 动员下乡补助农村商业网之不足或参加农业生产。

(五) 关于对私营商业、饮食业、生活服务业的领导和改造的国合商业城乡分工：10个市和县城由国营商业负责；集镇及农村由供销合作社负责。原由国营商业设置批发机构的集镇（普兰店、熊岳城、沟帮子、大虎山、新立屯、杨杖子），私营商业、饮食业、生活服务业的领导和改造，由供销社负责；现行批发业务，仍由国营商业负责。

(三)

根据国家要求和我省具体情况，我省到 1957 年底，应该争取将 90% 左右的私营零售商业（包括饮食及服务业）改造为公私合营或其他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和合作形式的商业。并且准备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内即 1962 年前，争取逐步的将其基本上改造为国营商业或合作形式的商业。具体要求：

(一) 对纯商业中之坐商的改造，因为国家已经掌握了绝大部分货源，到 1956 年底，应该达到 90% 左右，即基本改造完毕。其中改造成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形式的商店应该达到 60% 左右。到 1957 年底，全部改造完毕。其中公私合营形式和合作形式的商店应达到 80% 以上。

对纯商业中之摊贩的改造，到 1956 年底应该达到 35% 以上。到 1957 年底应该达到 80% 以上。其中蔬菜摊贩到 1956 年底应达到 50% 左右，到 1957 年底应达到 90% 左右；

(二) 对饮食业的改造，为了配合城镇粮食定量供应，在速度上要求更为快些。到 1956 年底，应该达到 60% 左右，到 1957 年底，争取基本上改造完毕。

(三) 对生活服务业的改造，除旅店、澡塘两业体应在 1956 年底达到 40% 左右、到 1957 年底达到 80% 左右以外，对其他业体在 1956 年内主要是加强组织管理研究改造形式，以为进一步改造创造条件及积累经验，到 1957 年底应达到 60% 左右。

按照我省私营商业的特点及现有改造工作基础，我省对私营商业的改造基本上应该采取以下几种形式：

(一) 纯商业中的坐商，按其性质，可分为：有雇佣关系的商店、大型合伙的商店、家眷铺 3 种。根据这 3 种不同情况：

对有雇佣关系和大型户较多的行业的改造，基本是采取公私合营的形式全行业公私合营；其中部分商户可采取“一步登天”的

办法通过代销直接改造为国营商业；

对家眷铺较多的行业的改造，大部分应该采取合作形式，组织合作商店；已经改造为代销店的，也可直接改造为国营商业；

(二) 纯商业中的摊贩，按其经营方式可分为集中市场摊贩、街头固定摊贩、游动摊贩 3 种。根据这 3 种不同情况：

对集中市场摊贩的改造，基本是采取合作形式，按行业组织专业的或综合的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

对街头固定摊贩的改造，基本也是采取合作形式，主要是组织合作小组；其中之专业摊贩也可加入同行业的公私合营商店或合作商店，成为该商店的店员或摊床，或者直接改造为国营摊床或店员；

关于游动摊贩的改造，由于他们的经营过于分散，不易管理，所以在当前主要是加强组织管理，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合作小组的形式，逐步把他们改造为公私合营商店或合作商店的店员或流动摊贩，或直接改造为国营商业的流动推销员。

经销、代销的形式，在我省曾经有效的把某些商业纳入了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这种形式，仍是改造私营商业的适当的形式，因此对于某些经营零星商品的小户和暂时还没有达到公私合营或组织合作的条件的某些商户，仍应广泛采取代销、经销的形式，进行改造。

(三) 饮食业，按其经营方式可分为：饭馆、小食铺，固定或游动摊 3 种。这一行业的特点是大户少、小户多、经营分散、某些户尚有一定专长和固定顾主。情况比较复杂，特别是我们工作基础也很薄弱，经验也少，因此除了比较大型的饭馆主要是采取公私合营的形式进行改造外，对于小食铺和固定或游动摊的改造，应根据具体情况或采取合作形式或采取其他形式，先行试办，取得经验后再行铺开。但不论采取何种形式，都必须考虑既便利消费者又保持其独特风味这一原则。

(四) 生活服务业，这一行业有旅店、澡塘、照像、理发、洗

染等业体。对这一行业的坐商的改造，基本是采取公私合营及合作这两种形式。对于照像、理发两业体中的流动者及带有家庭副业性质的洗染户，当前应加以适当组织和管理，逐渐摸索创造适当的形式，加以改造。

进行的步骤应该先从主要行业（即：商品供不应求的行业、资本家较多的行业、对经济建设和国计民生关系较大的行业）和有改造基础的行业入手，逐行逐业，分期分批进行。重点行业先行一步，取得经验后再普遍展开。在 1956 年进行改造的主要行业应为：棉布、百货、食肉、煤炭、木材、新药、五金、交电、化工、文具纸张、副食、烟酒等行业和饮食、服务业中的一部分商户。特别是纯商业中的坐商及饮食业尤为重点。

对摊贩的改造，必须首先进行整顿。整顿的原则应该是：有证从宽，无证从严；城市贫民从宽，流入城市农民从严。对无证摊贩，应严格控制其盲目发展，同时也要照顾到社会就业问题。具体处理办法：（1）现有的无证摊贩，确属生活困难无其他出路者准予登记发证；（2）无论有证或无证摊贩，凡不经营摊贩也可以维持家庭生活者，要动员其停业；（3）盲目流入城市的农民一律不发证，由民政部门坚决动员其回乡生产或参加开荒；（4）非法停业或正在营业的工商业者，一律不准经营摊贩；（5）对混杂在摊贩中间的反革命分子，由公安部门处理。

改造私营商业必须按照规定的步骤注意改造的速度和改造的质量这两个方面，要做到质和量并重。要使经过改造的行业不仅不减少经营商品品种，而且应该增加经营品种，特别是过去由私商小贩去采购的零星商品，国营商店和公私合营商店也应当同样去继续采购；对消费者服务的质量，不仅不应该降低而且应该提高；并应该保证有利于商品流转的日益扩大。

(四)

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任务，必须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与部署下，从组织上思想上做充分准备，加强机构，加强领导。

(一) 各级商业行政部门必须设置与改造私营商业任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省商业厅要在“私营商业管理处”的基础上改设“私营商业管理局”，下设若干科。市县商业局科应按照私营商业改造任务的繁重程度和规模，加强对私营商业改造的领导机构；沈阳、旅大两市商业局的“私营商业管理处”和其余8个市商业局的“私营商业管理科”都应进一步充实和加强（没有科的应设科）；各县商业科应改为商业局，扩大编制，充实力量。

(二) 各级专业公司，应按系统分别将各行业私营商业归口于本公司系统。市县各专业公司要设一名副经理，专门负责对私营商业改造中的政治思想领导和业务领导，并在原设专业股或专职干部的基础上，改设“私营商业改造办公室”逐步撤销原设在批发部的对私联络员，充实办公室，由该副经理任办公室主任，在当地党政领导下进行工作。

省各专业公司应加强现有对私改造机构，负责制订全省本系统归口行业改造的全面规划和改造情况的掌握；检查改造进度与总结交流改造经验；统一制订本系统有关用于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各项制度等。

无口可归的纯商业行业，应按地区不同情况：10个市规划地方贸易公司负责领导和改造；各县设综合贸易公司，负责县城无口可归行业的领导和改造。

饮食业和生活服务业，在沈阳、旅大两市，分别成立饮食业公司和福利公司；其余8个市，成立包括饮食业的福利公司；县城不另设福利公司，由综合贸易公司负责对私营饮食业、生活服

务业的领导和改造。沈阳市私营菜蔬行业较多，应另设菜蔬公司负责对私营菜蔬行业的领导和改造。

这些组织机构应在 1956 年 2 月末以前把机构和人员安排就绪；干部配备应该是政治质量和业务质量都较强的。

(三) 有计划的培养一批干部，增强对私营商业改造的骨干力量，并随同公私合营商业的增长，有计划的派到公私合营商业中去，加强对公私合营商业的领导，具体贯彻执行党的政策。省商业厅应于 1956 年 1 季度，从各地抽调一批行将派作私改领导工作或公私合营骨干的党、团员和非党积极分子做短期训练，提高他们的政策、业务水平，以适应对私改造的需要。10 个市应于 1956 年一季度，自行组织训练班解决本市对私改造工作中的干部问题；并应于最近期间内制订出具体培训计划报省备案。

各市县商业局科应在 1956 年 1 月 10 日以前，把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改造的全面规划报省。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 辽宁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 小商小贩与私营运输业进行社会 主义改造的规划草案（节录）

（1955年12月13日）

（一）

目前我省资本主义工业（4个工人以上企业），预计1955年底户数为3639户，职工为45337人，资金4500万元，产值为28367万元。这些资本主义工业除宽甸、辽中、康平3县之外，分布在全省各地，集中在10个城市，户数占80%以上，职工、产值均占90%以上，仅沈阳、旅大2个市户数即占60%强，职工、产值占70%以上。这些资本主义工业的行业，涉及到22个工业部门，47个行业，仅机电、食品、染织等3个工业部门的产值即占全部资本主义工业总产值的75%；从规模上看，大型工业有746户，占20.5%，职工24053人，占53.1%，产值16015万元，占54.8%；从技术条件上看，现代工业户数为1694户，占46.6%，职工27524人，占60.7%，产值22120万元，占78%。但这些现代工业，多数是设备简陋、技术落后、缺乏资金、经营不善的状况。

我省大量的私营工业已纳入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

主要行业和较大工厂，从原材料供应到产品分配，差不多都为我控制，1955年由国家加工订货的产值已占其总产值的84%，其中大型工业已达94%。预计1955年底公私合营的工厂共有101个，产值12287万元，占资本主义工业和公私合营工业总产值的30.2%。目前不少地区已由加工订货、单独合营发展到私私联产与私私并厂，并在酝酿全行业合营的阶段，有的地区已经出现全行业公私合营甚至全地区的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情况，营口市运用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等方法已将铁工、棉织两个行业的39个工厂，合并为14个工厂；沈阳市在机电行业已将320户企业组织了50个联产组；锦州已将碾米、造纸行业进行了公私合营。其他地区也有类似情况。联营并厂的结果，将大大有利于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进行。

.....

全省城市私营商业包括饮食业及生活服务业有100615户，从业人员为132631人，其中职工有9113人，资金22164万元。其基本特点是：资本主义商业少、小商小贩多，资金少、卖钱额小、分布不合理、经营管理不善，情况复杂。根据普查统计，全省摊贩占私商总户的63.9%，其余多是家眷铺或合伙店，很少有雇佣关系。纯商业中有雇佣关系的仅占其总户数的10.36%。生活服务业及饮食业雇佣关系较大，服务业有雇佣关系的约占其总户数26.6%；饮食业有雇佣关系的占其总户数的17.7%。

目前已有若干主要行业已经改造为经销或代销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了。到8月底统计，已经改造为经销、代销的城市坐商有8726户，占总户数的46.66%，人数为13049人，占其总数的41.9%；其8月份卖钱额为坐商总卖钱额的63.5%。已经改造的摊贩（主要是卷烟摊贩）有8644户，占其总数的15.41%，人员占16.1%，其8月份卖钱额为摊贩总卖钱额的52.86%。已在全省进行了全行业经销、代销的有棉布、烟酒、煤炭、新药、五金、食肉、染料等7个行业。在大部分地区进行了全行业改造为经销、

代销的有文具、纸张、木材、茶叶、服装、鞋帽、电料、一般百货等行业。另外还有下杂货、陶瓷、自行车零件、糕点、糖果等七、八个行业在一部分市县中进行了全行业改造。对私营小批发商，因户数不多（1407户）、资金少（149万元），且大部是二批发或小行商，一般都是经营国、合少经营的小百货、下杂货等零星商品，所以对他们采取了保留维持的办法进行了安排。

.....

在过去一年中，资本主义工商业安排改造主要采取了一户一户的安排和一户一户的进行合营、加工订货与经销、代销为主要的办法，以及私营工商业生产经营落后、分散及加工订货与经销代销所存在的矛盾，就使安排中发生许多矛盾，而这些矛盾的存在，就影响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经营计划的贯彻，过去的个别合营、加工订货、经销代销等形式，就使大户与小户、先进与落后、工业与手工业之间的矛盾不能得到很好的解决，而在实际工作中，就产生了许多小厂、手工业、小商小贩纷纷要求联厂并店或组织合作，这些实际存在的问题，就要求适应新的形势，使那种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个体的生产与经营需要向社会主义方向进一步地改变，以便提高生产力。这就是说：企业的改造与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均落后于客观实际，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的进度是迟缓的，这也就反映出我们的领导思想是保守的右倾的。

（二）

根据“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总方针，使现有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需要向社会主义方向进一步的改变，以便提高生产力的任务，以适应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使总路线的两翼与主体的关系相适应的发展，必须采取统筹、改组、全业合营、定息、专业公司一系列的完整办法，加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

(一) 根据上述总的要求和我省的具体情况，对改造私营工商业的任务、速度与改造形式：

1、对资本主义工业，在两年内，基本上完成全行业公私合营和个别公私合营，在企业改造中逐步进行生产技术改造，以进一步提高生产力，并在 1962 年前，最后改变为全民所有制的任务。具体要求在 1956 年底公私合营的企业要求达到 2949 户，职工 34792 人，产值约 23582 万元，如与今年底资本主义工业比较，则户数占 81%，职工占 76.7%，产值占 83.1%。其中全行业改造的有棉织、印染、针织、机纸、卷烟、医用化学药品、生产用橡胶制品、日用橡胶制品、有色金属开采及加工、钢铁冶炼等 10 个行业，占改造户数的 17.1%，职工占 27.41%，产值占 37.42%，基本上全行业合营的有碾米、油脂、木材、耐火及耐酸材料、砖瓦、玻璃工业、陶瓷工业、生产用机器制造、消费用机器制造、生产用金属制品和日用金属等 11 个行业，其户数占 46.42%，职工占 50.7%，产值占 46.31%。在改造的形式上，除以全行业合营为主要形式外，还有基本上全行业合营或个别合营两种形式。其他对有些专门或主要的为国营企业生产特殊部件的工厂，或资本主义工厂在一市一县仅有一两个厂，而地方国营也有同类工业可采取定值定息的办法并入国营、地方国营工厂作为一个车间或采取以老合营厂吸并小厂扩大规模的形式进行改造。

2、手工业的任务仍然是支援农业生产，补助大工业产品的不足和供应城乡人民生活需要。对他们改造的根本方向是合作化。于 1957 年完成合作化的任务；于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争取基本上完成社会改革（逐步过渡改变所有制）和技术改革（逐步实现机械化）；要求在 1956 年，组织起来社（组）员占总人数的 80%；1957 年社（组）员占总人数的 95%。要求沈阳、旅大、鞍山等 18 个市县在 1956 年以前，基本上全部组织起来，辽阳、海城、营口等 18 个县要在 1957 年以前，基本上全部组织起来；另外一些县可以在 1958 年以前，基本上全部完成组织起来的任务。对手工业改造的

基本形式，应是组织合作社，合作小组，供销社或组，其中有些行业户数少的（如机器织布、针织等），可与资本主义工业合在一起来改造；还有些行业（如酱园、糕点业等）可做为商业的加工作坊，而与商业合在一起改造。

3、私营交通运输业（车、船及修理业）中的个体劳动者，必须组织他们走合作化的道路。资本主义户则应公私合营或并入国营运输公司加以改造，在 1956 年底全部完成资本主义汽车业 162 台的改造工作；将 408 台个体户汽车基本上完成组织合作社的任务；对常年营业的胶车 7250 台，成立 145 处胶车生产合作社，并在保证城市运输需要的原则下，逐渐转向支干线或农村；全省 16800 台半营业性质的胶车于 1956 年上半年以前要基本上全部转入农村，将资本主义性质的汽车修理业 32 户在 1956 年全部公私合营；个体修理户可全部组织合作社；把 6100 台手推车组织起为 61 个合作社，占总户数 20150 辆的 30.27%；沿海私人个体木帆船，在 1956 年底，要求组织起来 60%，1957 年以前，基本上完成半社会主义的改造工作。对交通运输业的改造形式，除资本主义汽车户通过定值定息办法并入国营车队外，对汽车、胶车、木帆船、手推车、排子车等个体户应通过合作社形式进行改造；对三轮车和四轮马车则应进行教育，加强管理。

4、城市商业的改造要在 1957 年将全部资本主义商业和小商小贩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和经销、代销，其中公私合营和合作商店应达到 80% 以上的任务。于 1956 年底以前，将私营纯商业主要行业的 90% 左右改造成为经销、代销与公私合营或合作商店，其中改造成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形式的商店应达到 70% 左右。对饮食业应争取在 1956 年底，基本上全部改造成为公私合营、合作饭店或其他形式的饭店；对生活服务业中的主要行业则应在 1956 年底改造 50% 左右，在 1957 年底应基本上全部完成改造任务。对城市商业的改造采取经销、代销、合作和公私合营 3 种形式，此外有的行业还可以直接

过渡到国营商业。如棉布业属于资本主义商业户或大型户多些，这可采取以全行业公私合营为主要的改造形式，其中少数的家眷铺也可同时带进来；食品杂货、干鲜果品蔬菜等大都是家眷铺，因此可以合作商店（小组）或经销、代销为主要形式进行改造，其中虽有个别的资本主义户也可带进来；饮食、服务行业也适合于上述两种形式进行改造；对集中的摊贩的改造主要是组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改造为国营摊贩、代销员。除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改造形式以外，还有些户很分散，不便于采取以上形式的，则仍可采取经销、代销的形式进行改造。

5、为完成农村私营商业“一年改造、三年过渡”的任务。因此要求在1956年上半年基本上完成对纯商业和饭馆、糕点、酱油坊、糖果加工业的半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下半年对照像、理发等服务行业进行改造的试点；而在1957年上半年则基本上完成半社会主义的改造。到1958年以前就要将全部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商业基本上过渡到供销合作社商业。对农村私营商业的改造应采取合作商店、代购、代销、合营和经销四种形式，但经销形式的商业今后所占比重不应很大。今后于大集镇组织合作商店时，应以全行业为单位；小集镇可以成立综合性的合作商店。商业资本家及糕、酱油、糖果等加工作坊，应通过合营或直接吸收为供销社的人员和企业的办法进行改造。在个别大集镇对大型户较多的行业可试行“全行业合营”。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有准备、有计划、有领导、有步骤的进行。进行全行业合营的，应先从一个比较整齐的主要行业进行试点，摸索经验，然后再分批分期的积极进行。

（二）专业公司、定息和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为了适应私营企业改组改造和全行业合营的要求，必须加强领导，改进现有的组织形式。除了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新的形势要求，适当充实和增强现有的组织机构外，还要成立各种专业公司，主管对于私营工商业各行业的改造。这样既能够改变过

去多部门的分管状态，亦便于把各种经济类型统管起来，而在经济改组过程中就容易贯彻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社会主义原则，这是实行统筹安排的一种必要的措施。这种专业公司不但要管经济工作，而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要设立专职的政治工作。工业方面有的一个行业建立一个公司（如机电、染织等行业）；有的要几个行业组成一个公司（木材、木器可组成一个，碾米、油脂可组成一个）；有些县行业不多、户数少，不适宜于成立专业公司，可以搞个联合厂或综合性的企业公司。商业方面除了充实现有的专业公司和原有的消费合作社机构外，沈阳可以考虑再成立饮食、福利、蔬菜三个专业公司，旅大市可成立饮食、福利两个公司，其他市可设立一个福利公司负责对饮食、生活服务业的改造。各县则可设一个综合性的公司，负责对饮食、生活服务业和无口可归的杂商的改造。各地要积极准备，尽快的成立起来。专业公司的干部，由有关方面抽调培训。但如何适当的吸收工商界的进步核心分子和同业公会的工作人员到专业公司里来是必须要有适当的安排。

2、关于利润的分配，原来四马分肥的办法显然已不能完全适应于今天的需要了。党适时的提出了准备由原来的按企业所得利润的一定比例分配给资本家利润的办法，逐步过渡到有分别的按资本定息的办法，这种定息的办法将使企业的生产关系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因而将大大的提高工人职员群众的积极性。我们必须深刻认识这一措施的重大意义。关于定息：省里考虑总的可以定为2厘至5厘，资本在万元以下的私商，以不低于银行存款的利率为宜，但是是否合适以及工商之间、行业之间是否应有差别和大、小企业之间、城乡之间，可否先多后少等问题，请大家讨论，以便提出意见，请示中央批准。

3、改造私营工商业的全面规划，首先要有统筹安排的思想，不仅对社会主义经济要有统筹安排，对资本主义工业、商业、手工业、小商小贩和交通运输业都要加以统筹安排，并使各个方面

密切结合与合理分工。即对公私之间、工商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组织起来与未组织起来的，目前与将来都要统筹安排，全面规划。在全行业改造工作中，要合理调整地区分布和产品分工并考虑到社会改造和技术改造相结合。在全行业合营以后，保证不要减少生产和经营的品种。对资本家的薪金和职工的工资一般的不要低于原来的收入。对小商小贩的收入亦不应下降得很大。在改造工作中，必须使企业的改造和人的改造密切结合，使整个改造工作质、量并重。

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不仅是一个巨大的复杂的任务，也是一场复杂的反覆的阶级斗争。不仅资产阶级中的少数顽固分子必然采取消极抵抗，反革命分子也必然进行捣乱，我们某些干部的思想还会产生或“左”或右的偏向。虽然有上述困难和阻力，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国内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日益强大，工农联盟日益巩固，工人群众的觉悟和他们的高度组织力量，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的日益加强；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已经失掉了独立存在的条件，而且本身矛盾重重，整个阶级已陷于分崩离析，加之苏联的援助和强大社会主义阵营的存在等等。这些都是我们在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中的极为有利的条件。因此，我们一方面必须认识到这些有利条件对我们工作的决定性意义，以增强我们的工作信心；另一方面也必须使我们的具体规划适合于这个客观形势的要求，从而加速我们的行动，以适应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对我们所提出来的新的要求。

(三)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就是要对资本主义企业和资产阶级分子，都按社会主义原则，以为最后地改变所有制准备成熟的条件。人和企业这两方面的改造工作，是互相影响而

不可分离的统一体，所以叫作“双重改造”，即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二者要互相结合，不能忽视任何一方面的工作。在将来实行全民所有制的时候，要做到瓜熟蒂落，水到渠成；就是最后要收到使他们赞成共产，愿意改变所有制，这说明和平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关键在于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比改造企业更为艰巨。

六年来，我省对改造企业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比较起来，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还落后于改造企业的工作。目前全省约有资产阶级分子 9939 名（其中资本家代理人约为 341 名），……过去对他们的思想教育工作仅限于一般的开大会做报告，而没有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尤其缺乏对核心分子的教育，个别接触更差，对他们的工作批评多鼓励少，对他们要求高，帮助教育少，不能充分发挥核心分子的作用。工商界存在的思想混乱、观望、顾虑、怀疑、消极不满，甚至抵抗情绪，未能予以及时地有效地克服和纠正。这就不能不影响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进展。这一工作落后的原因，主要是较普遍地存在重视企业改造，忽视对人的改造的思想倾向，今后必须根据决议（草案）的精神，在全党在全体工人阶级统一认识，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

为完成上述任务，首先要以合营企业为基地，结合着企业改造，结合着新的工作（即劳动）和学习，有系统地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教育改造工作。根据党的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采取鼓励和批评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对资产阶级分子的表现，必须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全面分析，分别对待，对他们中的好人好事加以鼓励，对于他们的错误和缺点加以批评。对他们进行教育是为了团结他们，改造他们，最后达到消灭剥削消灭阶级的目的。在企业合营以后，一方面要主动地有准备有步骤地按社会主义原则改造企业，一方面又要耐心地教育他们，帮助他们逐步认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新旧两种制度的好坏优劣，使他们逐渐批判和抛弃

旧的，拥护和站到新的方面来，使他们认识到公私合营以后只有努力争取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是唯一的光明的出路，如此也就掌握了自己的命运，因此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教育，主要是应从劳动中来培养他们的劳动观点和劳动习惯，提高他们的工作技能，同时还必须有计划有领导地进行时事政策、社会发展规律、社会主义的教育。一般资方实职人员应在企业内学习为主，以便结合实际进行教育；经常参加社会活动的代表性人物主要在政协或工商联、民建会学习。凡设有政协机构的市、县要组织工商界学习委员会，负责组织和领导工商界的学习问题。党必须积极参加和领导这项工作。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公方代表要亲自动手负责领导资方实职人员的学习，以便掌握他们的思想情况，帮助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对资产阶级分子的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分工应由党的宣传部门负责编写宣传提纲、教材、课本等，有关部门负责具体组织领导学习，由各级统战部门负责督促检查或直接组织学习。各级工会、青年团、妇联均应加强对资产阶级分子及其家属子女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要积极培养核心分子。随着全行业公私合营的进展，应该进一步从资产阶级中分化和培养出更多的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核心分子并大胆的使用他们。几年来，核心分子的数量不断增多，质量也有所提高，他们靠拢党和政府，在爱国运动和社会主义改造中起着不同程度的积极作用，他们在工商界中不仅有一定的号召力，而且能够起到我们所不能起到的作用，必须善于运用这部分活的宣传力量，通过他们现身说法，可以争取中间分子，使进步力量不断扩大，缩小落后面，要做好这一工作。各市县要订出培养核心分子的计划，照顾到各行各业，首先抓住准备全业合营的行业。核心分子标准为：靠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爱国守法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中起带头作用、骨干作用和桥梁作用。统战部门应当把这项工作当做干部工作中的重点。对他们进行分类排队，制订培养核心分子的规划，做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

义改造规划的一部分。

第三，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对资产阶级分子要适当安排他们的工作，并使他们有事可做，在工作中帮助他们克服困难，做出成绩，吸取经验，做好了做坏了公平对待。如让他们坐冷板凳吃干薪，站在劳动之外，或者对他们的工作放任自流，不给以必要的指导和帮助，都不可能达到改造他们的目的。对他们安排的原则，应以量材使用为主，适当照顾其他条件（原有职位、政治态度、代表性和占有资金等），除少数高级民主人士、代表性人物外，一般地根据他们本身的具体条件而定，有技术、有能力而又能接受我们领导的可以担任正职。在企业中适当安排职位后要使他们在社会主义成份领导和工人监督下有权有职，实行分工负责。对资方实职人员应鼓励他们积极参加劳动竞赛，有成绩的并应该给奖，因为我们要把资产阶级分子改造成为劳动者。公私合营企业中，可仿照国营企业厂长基金的方式提取适当比例，对从事工作和接受改造表现好的进行表扬和奖励，以便推动资产阶级分子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对担任正副经理或正副厂长的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可以参加与其职务相等的有关的行政会议、业务会议，并可在会议上（专业会议、行政会议、职工大会）做报告，凡是经过业务系统发下的属于一般业务性文件（包括机密文件）应允许他们阅读，但要进行保密教育。非业务系统的机密文件，不能让他们阅读。资方实职人员因公致伤致病者可以比照劳保条例给以应得的待遇。实行定息后，经济生活有困难者可以参照劳保条例享受部分待遇。

第四，要加强对资产阶级分子的干部管理工作。资产阶级分子干部大体包括两类：一类是工商界代表性人物以及在其他团体中任职的代表人物；一类是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的私方代表。管理原则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分口进行管理，各级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委员和同类公会委员由各级党委统战部管，合营企业的资方实职人员由党内工、商两部分管，但任免提升要征求统战

部意见；管理工作主要是掌握思想动态，培养提拔使用，调查了解其历史社会关系及其表现，以便安排；统战部管理主要是委托工商联、民建会等部门负责进行教育，党内工、商两部上下级管理关系如何分工以及表格问题、管理名单问题等由组织部负责召集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制订具体办法。

(四)

我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是繁重的，完成这一任务不仅要求各个经济组织要有统筹安排，通力合作，而且必须加强党、工会、青年团、妇联的工作，必须加强党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工作。因此这就要有坚强的党委统一领导，要有全面规划，否则，是不可能很好完成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这一任务的。省委根据中央指示，已建立了领导小组，在省委领导下统一掌管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其具体任务是：(1)综合情况，研究政策；(2)研究审查规划；(3)统一部署，督促检查；(4)总结交流经验。各市县委亦应仿照省委设立领导小组，可由 5—9 人组成。在领导小组下应设办公室，以便进行日常工作。

当前最迫切的任务是要向各个方面进行广泛和深刻的思想教育，首先“要向全党和工人群众进行教育，使党和工人群众了解党的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正确方针，把资本主义工商业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改造成为全民所有制，把资产阶级分子加以长期教育和妥善安排，使他们由剥削者逐步的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些都要依靠党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要求各市县委要在 12 月末以前按级传达到全党。在党内和工人阶级中进行普遍的宣传，在私营工商业者中进行普遍的宣传。私营企业中的党员现有 2121 名（不包括手工业）仅占职工总数的 3.64%，青年团员 4712 名，仅占职工的 8.1%，这是和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不相适应的。因此有必要适当发展党、团的组织和加强基层

工会的领导。

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因此必须统一认识，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全党动员。要团结起来，紧张起来，深入下去，接近群众，胜利的完成党所交给我们的光荣任务。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关于省工商联 召开一届二次执委扩大会议的总结报告

(1956年1月12日)

为了在工商界中及时传达毛主席在邀集全国工商联执委座谈会上的指示和陈云副总理的报告及全联一届二次执委会议的精神，经省委同意由省工商联于去年12月下旬召开了执委扩大会议。会议出席人员除执行委员外并吸收了各方面代表人物共达548名，会议开了9天。巩天民（主任委员）传达了主席的指示、陈云同志的报告，全联会议的其他文件由其他副主委分别传达。会议中省委王铮到会做了有关和平改造政策及我省初步规划问题的报告，张雪轩做了有关统一战线及核心分子问题的报告；最后由省委李涛针对讨论中暴露的思想问题反复具体地交代了政策。会议开的很紧张，但他们一般都表现积极兴奋，觉得收获很大。总的来说这次会议是成功的，基本上达到了我们预期的目的。兹将会议总结如下：

一、思想动态和主要收获

会前资本家的动态：一种是比较普遍地见到报纸公布毛主席邀集全联执委座谈并讲了话和公布了全联会议精神后，急于知道主席的具体指示，因此一般都是乘兴而来抱的希望很大；另一种是已经听过传达的少数资本家抱着“住住大楼、吃吃馒头、当当配角”，因而以“漠不关心”的态度来参加会议，认为这次会议还得抖搂自己那些丑事；还有一种是个别较大资本家感到工业化、农

业合作化的速度加快之后，对私改造的速度又将加快，而认为自己剥削的寿命不长，担心自己的命运，惶惶不安；还有个别业者对前途漠不关心，同时还怕影响自己的营业，因而不愿意来参加会议，甚至是被“变相雇佣”而来的等。

会议中经过传达主席指示、陈云的报告和全国工商联会议的精神，以及王铮、李涛和张雪轩的报告以后，经过大小会讨论、房间座谈，使与会人员受到了一次深刻的社会主义的教育，提高了认识，进一步懂得了社会发展规律，大势所趋，国家和个人的前途以及只有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如有的现身说法暴露了资本主义的不合理；比较普遍的是听了传达报告提高了认识后，都检讨了自己过去以各种方法抽逃资金等违法行为，特别是中小户的检查较为深刻；有不少在大小会上通过自己的经历和新旧社会的对比，具体说明了在旧社会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只有不怕共产，跟着共产党所指出的道路走，资本家才能有光明的前途；也激发了绝大多数业者接受改造的积极性，不仅一般地表示了愿意接受改造的态度，有的在会议中即提出申请，要求改造，甚至有的代表在会议上，主动提出愿将过去的大量积蓄和隐藏的财物以及认购的公债投入企业；原来不愿参加会议的业者，认识到只有在改造事业中贡献出自己的力量，才能有地位和光明前途，因此，也都积极起来了。这就使核心分子进一步靠近了我们。对和平改造的政策和全业合营、经济改组、定息、专业公司等具体办法，也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如有的形容为“温暖的政策，周密的办法”；认识到经济改组能够解决生产经营中许多问题和全行业改造是克服企业根本矛盾的有效办法；也认识到定息是“人财两旺，旱涝保收”；对成立专业公司一般都认为有了奔头，特别是过去无口可归的行业。

通过这次会议也使我们基本上摸清了资本家的底和发现了新的核心骨干分子，这对我们在安排使用上和进一步加强经常性的教育提供了条件。同时对与会的作工商联工作的党团员干部也受

到了一次比较深刻和具体的阶级斗争的实际教育。

但是，某些资本家仍然存在一些糊涂和错误认识。如：对如何掌握自己命运问题有的说：“什么命运不命运，反正是共产党说了算，叫死就死，叫活就活。”还有的说：“所谓掌握命运这就是得跟着政府走、不然就是犯法。”对和平改造，有的认为是“挖肉政策”，有的说“社会主义怎么好，不如自己掌握机器，兜里有钱好。”有的不愿意实行全行业合营，说：“四马分肥还能有我的份，合营后实行定息连份都没有了，只可拿工薪”；有的说“全业合营是国家制度，不走不行”；甚至有的说：“全业合营也不能掌握住自己的命运。”某些中小企业者顾虑经济改组后的职业、工薪和生活问题。

二、主要意见和要求

关于各项改造的具体办法，他们普遍表示同意和拥护，提的意见不多，现仅就对某些问题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整理如下：

(一) 全行业公私合营问题。有的小户和个体户提出，和资本家在一起经过全行业合营改造的形式，是给自己戴上了资本家的帽子，不如走合作化，要求告诉他们如何合作；不少业者提出政府要很快批准业者提出的改造申请；甚至有的提出政府不批准就私自进行改造，对过去批准迟缓表示不满；还有的提出“合营时只合营人，设备、商品应留着还私债”。

(二) 定息问题。有的提出“利息超过资本，原本应偿还，定息是否把我们的原本还够了就没收了呢；‘小户多，资金少的行业实行定息办法不合适，没奔头，应保留四马分肥’；有的说‘四马分肥有资方代理人的酬劳金，定息后是否还有。’”

(三) 资方工薪问题。有的提出“资方的工薪应有个统一的标准，并进行适当调整，否则合营后，高低不一，将影响合营工作顺利进行”；有的资方提出主动降低自己的工薪。

(四) 归口问题。饲养业从技术来看，应由农业部门来领导。

三、几点体会

(一) 党委及时掌握情况、加强领导是开好会议做好传达工作

的关键。如在这次会议中，由于省委指定几位负责同志，通过会议的临时党组及时听取汇报、了解情况，并针对具体思想情况，先后做了三次报告，反复交代了政策，有力地指导了会议的顺利进行，使会议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二)加强党组领导和全体党员有组织地积极活动是开好会议的保证。会议中吸取了全联党组活动的经验，党组成员适时地与工商界主要代表人物接触，通过协商解决会议中的问题，和通过他们布置大会工作，如关于房间座谈，有的代表人物不同意，我们分析其原因是怕逐步揭发批判，经过反复耐心的协商，打通了他们的思想，并通过他们出面进行了布置。另外由于全体党员经常收集、反映情况，使领导上能够及时了解掌握全面情况，解决问题，指导了会议的健康发展。

(三)小组讨论、房间座谈和大会发言以及负责同志报告等必须结合进行，这样使讨论能够逐步深入，他们的自我批评能够逐步展开。由于小组讨论是若干个市县在一起，人数较多，发言不普遍也不自然，这就不如座谈深入、容易暴露真实思想。在小组讨论中，有些多是歌功颂德，即或有点检查也极不深刻，因而我们提出结合房间座谈，对于掌握真实情况，进行具体分析、研究，引导深入讨论起了很大作用。当有些问题讨论不下去或有些意见发生冲突时，负责同志及时做了大会报告，这就打开了僵局，使理论联系实际的讨论继续深入一步。

(四)有计划地组织大会发言，以他们自己的事例，通过他们的自我批判，是启发教育与会人员进一步认识和检查自己的有效方法之一。如沈阳市女资本家×××大会发言后普遍反映较好。有的说等于给我上十年大学一样，把我们的埋汰东西都抖搂出来啦；也有的说，她这一讲，叫自己没法说啦；有不少的业者在她的影响下，又修改了发言稿。

四、存在的缺点和今后意见

(略)

中共辽宁省委 关于加速对资改造工作的指示

(1956年1月14日)

目前各地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纷纷提出申请，要求公私合营和组织合作社的情绪非常迫切，对资加速改造的有利形势已经到来。但我们领导上仍然在慢腾腾地作准备工作，干部未抽调出来，工作队未组成，这种作法是不能适应目前新的改造形势的要求，因此，省委认为：必须打破常规，即速抽调干部组成工作队，深入到各行业，负责合营后应作的工作，要求改造工作既要快、又要好、又要不乱。为此：

(一)各市委应迅速从机关厂矿抽调一批较适宜作改造工作的干部组成工作队，这批干部中有的是临时工作性质的，但应包括将来派到公私合营厂店里去的公方正副经理、正副厂长、科股长及一般干部。同时还应把私企工人和资本家分别组成工作队，这三支改造队伍实行统一领导，组成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按地区按行业负责改造工作。

(二)在宣布合营前按行按业把我们派到厂店去作为公方代表的干部配好，把资本家中应安排为正副经理、正副厂长的核心分子安排好，这样作的好处，能安定人心，有公私双方的人负责，免得乱。合营后，即动员资本家与工人自报清产核资，号召立功，公方代表进行监督，接着进行资本家的安排，和生产改组工作。

(三)各地改造工作的速度，应视以上工作进行的情况，

一批即可搞完，如此则可争取于一月底前基本上完成改造任务。

(四) 改造形式，必须根据行业不同情况与便利群众生活，采取不同的改造形式。

各市委接电后，即进行讨论，并把你们布置情况报告省委。

清产核资必须公平合理实事求是

(《辽宁日报》1956年1月27日社论)

全省各市县新的公私合营企业已经先后开始紧张的清产核资工作，至23日止，抚顺、锦州、辽阳、营口、阜新6个市及凤城、康平、锦县、复县、海城、新金6个县已基本上完成清产估价工作，沈阳市也基本上完成清点，正进行核资。营口、本溪2市及海城、锦县并已进行复查。预计到月底全省各市县即可基本上完成复杂而艰巨的清产核资工作。必须做好清产核资工作，把企业的厂房、设备、工具、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及流动资金认真地进行清点估价，才能为定股定息，为今后的经济改组和生产改革打下良好基础。

为了使清产核资工作做得又好又快，应该在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让资本家对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负主要责任，由资本家自清、自点、自填、自报、自评，最后经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审查批准。在清产核资工作中要使资本家得到考验的机会，满足他们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要求，便于他们从各方面为社会主义改造立功。全省各市县的经验业已证明，由于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鼓舞，绝大多数资本家都提高了觉悟，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如实填报，许多人在职工帮助下，一道整理机器、搬运原料、商品，通宵达旦，情绪很高。不少的工厂、商店资本家和职工并且保证了合营与生产经营两不误。所以，只要我们继续向资本家进行党和国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消除他们的某些顾虑，他们是可以在人民做出更多更大的贡献的。

做好清产核资的重要标志是公平合理、实事求是。就是对私营工商业的厂房、设备、原料、成品等生产资料和确实属于工厂商店的用具加以清点，在估价时既不能高估也不能压低，分别根据有效使用年限、成本和市价等评定合理价值。在工作中要充分协商，对于某些不能立刻评议的设备、器材，可以按资本家负责提出的意见评定。

在清产核资中正确地严格地区分生产专用资料和生活专用资料，是贯彻执行公平合理、实事求是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清产核资应该只清点和评议工厂的生产专用资料、商店的商品、营业设备、用具，以及他们的流动资金。工商业者把他们的生产、经营资料和生产、经营资金转入新的企业，就是他们对于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贡献，充分利用原有企业的设备和资金，就有可能使国家在这方面减少投资，经过经济改组和生产改革，大大提高社会生产力，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更好地满足不断增长的社会物质和文化需要。至于生活资料，是属于工商业者个人和家庭消费需要的东西，不应该和生产资料混同起来。实行公私合营的小商小贩、家眷铺子，尤其必须注意严格区分经营专用设备和生活专用资料。在遇到小商小贩的经营设备和生活专用资料不易区分的情况下，就要征求他们的意见，并且按他们的意见来处理。

在清产核资中，职工的任务是以国家主人翁的负责精神和模范行动，积极协助和监督资本家切实做到公平合理，实事求是，主动积极地帮助资本家迅速完成这一工作。对于极少数表示消极、企图欺骗国家、故意高估低估、以坏顶好、抽逃资金、偷运物资的资本家，职工应该协同工商联合会和同行业资本家，对他们进行教育，帮助他们纠正错误。

做好清产核资工作是使公私合营企业纳入国家计划，充分利用企业设备能力，合理安排人事，提高生产，改善经营的重要关键。私营工商业者应该继续努力，在公方代表的领导和职工的监督下，又快又好地完成这件工作。

妥善安排资方实职人员

(《辽宁日报》1956年1月30日社论)

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就是要按社会主义原则，对资本主义企业和资产阶级分子逐步加以改造。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中，我省资本主义工商业已经基本上实行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今后在企业改造的同时，就应该加强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教育改造。现在各地在清产核资告一段落之后，就要妥善地安排资方实职人员的工作，以便使他们人尽其才，各得其所，在新的企业和新的岗位上，认真工作认真学习，积极端正经营思想和服务态度，努力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从劳动中改造自己的思想意识，使自己尽快地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绝大多数工商业者都积极贡献自己的力量，争取为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立功，在运动中不断涌现出进步核心分子。不少市县已安排了工商界的上层代表人物，当宣布了他们的职务后，反映很好。但各地对资方实职人员，尚未迅速地进行全面地妥善地安排。有的市县一行一行地安排，缺乏全盘考虑、统一安排，以致产生了不尽合理的现象；有的顾前不顾后，迟迟不安排。这些情况说明不少市县对人事安排工作，尚未引起足够重视，对当前资方实职人员的思想顾虑估计不足，必须迅速转变。

进行人事安排的重要关键，是全面掌握情况，进行全面规划，对本地区的全部资方实职人员进行分类排队，多方面地研究，具体分析，经过通盘考虑，然后统一安排。营口县的经验证明，全

面规划才能切合实际，才能被广大工商业者接受，才能得到他们的拥护。

在安排资方实职人员时，要量材使用，使他们各得其所，并照顾他们的代表性、政治态度、原来职务和占有资金等条件来进行。必须指出：资方实职人员中大部分人是有管理企业能力或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其中有些人的经营管理经验是值得我们学习的。因此应本着量材使用原则，在确定他们的职务时，对凡能担任经理的即安排为经理，能当厂长的即分配做厂长，适合下厂直接参加生产劳动的即分配到车间、工段工作，以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增强社会主义建设力量。在人事安排中使全部资方实职人员各得其所，并继续对他们进行教育改造。我们的任务是要解放全人类。我们不把资产阶级分子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革命任务也就不能最后完成。营口市根据对工商业者情况的全面分析，分配他们担任各种不同职务，从公司经理、厂长、车间主任一直到参加实际生产，有正职也有副职，安排得个个满意。

在安排资方实职人员中，应该广泛地征求工商界核心分子的意见，充分地进行协商，反复研究修正，这样做，不仅可使人事安排工作不出和少出偏差，尤其重要的是通过核心分子的说服教育工作，在工商业者中进行思想酝酿，使他们思想认识一致，心悦诚服和欢欣鼓舞地接受工作分配，今后并在各个不同的工作岗位上发挥积极性。营口市最初提出安排到车间参加生产的 32 名经理中，就发现有 5 名不完全适合参加体力劳动的，原因是他们虽然曾参加过劳动，但现在年老体衰，坚持 8 小时生产确有困难，经过征求核心分子意见后，领导上立即给以适当安排，工商业者一致拥护这种处理。

此外，在安排资方人员的同时，必须积极地大胆地提拔优秀的职工，分配他们担任企业的管理工作，以加强企业的领导，依靠职工，办好企业。

全省私营工商业者在过去这一阶段中，已经用实际行动来表

现了他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可贵的积极性，受到全省人民的热烈欢迎。相信在人事安排中，工商业者也一定会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拥护政府对他们的安排，愉快地到新的工作岗位上去，更积极地为社会主义贡献力量。

李涛在省人委工业、财、粮、贸、 对资改造办公室和省工商联召开的 工商座谈会上的发言*

(1956年3月2日)

实行全行业合营以后，在对私改造方面，面临着两个重要问题。一个是企业改组问题。因为在合营前，存在着两种不同经济成份企业间的外部关系，合营后，变成了同性质企业的内部问题，这就面临着改组问题。所谓改组，就是按着不同情况分别组织起来，按社会主义原则进行生产。这项工作已经进行和正在进行。另一个问题，是公私关系问题。过去是两种经济成份，在市场、利润分配、税收等方面的关系问题，现在则是企业内部的关系问题。所谓公私关系，包含两个方面，一个是公私双方在企业里的共事关系问题，现在在同一企业里，有国家派去的公方人员，有原企业的工商业者，因而如何共事，就成了重要问题。另一方面是个人和国家集体的关系问题。我想就这两方面的公私关系上谈谈。

公私双方在企业里的共事关系，据了解和这次会议反映，有的企业搞的不错，都发挥了主动性、积极性去作工作；但有的企业搞的不很好。这个问题要注意着手解决的，并且应该采取积极的态度。但是，这个问题不是一天二天就能解决的，这并不是政府不愿意解决这个问题，而是因为这个问题包括着公私关系、和党的关系、和工会的关系、以及和工人的关系四个方面，因此，解

* 李涛为辽宁省副省长。

决这个问题，要从四方面下手，经过相当时期的工作，来逐步解决。

在解决公私关系上，公私双方都应该采取积极的态度。但是应该承认，公方代表应负更多的责任。因为公方是代表国家对企业负领导责任的。政府的有关部门和党委的统战部门，应加强这方面的领导，经常检查、教育公方人员，主动团结帮助私方人员，使私方人员在企业里有职有权。同时也应教育私方人员（各级工商联在这方面应作更多的工作），采取积极主动的精神去工作。团结改造私方人员，必须从两方面着手。一方面，要组织他们加强学习，进行思想改造；另一方面，要通过工作，在实践中进行改造，并使这两者结合起来。为使私方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改造，就要使他们对在工作上分担的责任，切实担当起来，并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思想觉悟。没有这一条，只是思想改造是不够的。具体点说，公方人员对企业要负全责的，即负企业行政领导和政治上的责任的，但这不等于就可以不尊重私方人员；另一方面，他有团结改造私方人员的政治任务，因此，必须发挥私方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关于私方人员和工会、工人的关系问题。现在这个问题的存在，是过去私营企业中劳资关系在合营企业的反映。应该承认，合营后劳资关系有了根本的改变，但还有问题。这也也要从两方面来解决，一方面，工会要加强对工人的教育，通过长期的说服教育工作来解决。我们不应该隐讳，过去工人对资本家是不满意的，不能否认这种阶级矛盾，他们过去有意见，合营后，他们也有意见，如对工资和人事安排等问题。正是经过党和政府的教育，才有今天的情况。如私方人员中有的工资还是8、9百分，而工人的工资是不多的，因而，工人不满，说不是按劳取酬，政府也很为难，只能说服教育，他们了解党的政策，使他们了解在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工人阶级所担负的重大责任，另一方面，私方人员也应该认识到过去在私营企业中对工人所造成的隔膜是很深的，应该主动

的来改善这种关系。如会上反映的私方人员召集会议，工人不去，而只听党和公方人员的话，这是可以理解的，对此只能教育，任何粗暴的作法都是不对的。私方人员对此有埋怨情绪也是不必要的，因为这是历史造成的，需要经过长期的努力，才能最后解决的。

和党的关系问题。企业党的组织，是领导企业的，也是对公方厂长进行领导的，因为企业中实行的是党委制。但这不是说党委要独断独行，党委是在政治上负责领导企业，同时也包括如何团结改造私方人员。党的组织应当检查公方人员团结改造私方人员的情况，采取措施改进这方面的工作，监督公方人员按党的政策办事，对公方人员的独断独行不民主作风要进行批评。

总之，党的组织、公方人员、工会都要负责，共同搞好公私人员共事的关系。此外，还要规定些制度，以便大家遵守。现在可以提出以下五条：

(一) 各级工商部门，应当定期召开私方人员座谈会，各市县最好召开专业性的，并且每次会座谈一二个问题，解决一二个问题。这种会议，一年要开几次。

(二) 企业内部定期召开公私双方座谈会，必要时，工商行政部门和工商联可派人参加，着重解决双方共事的问题，充分交换意见，研究出改进办法。

(三) 工厂和商店里边，要建立厂务和店务会议，由正付厂长、经理和部分科长参加，讨论工作问题，作出决定，作出计划，明确负责执行人。

(四) 上级业务部门发给合营企业的文件指示，应当给有关的私方人员看。私方人员工作上需要的资料，厂内各科室应该提供，不得拒绝。

(五) 私方代表的领导人员，分管管辖的科室、车间等，应当服从领导。如果因为私方人员对情况不熟不了解制度，批示不合适的，科室同志可以提出意见，对此不能认为是不尊重，但如私

方领导人员坚持执行时，科室应当执行，有问题时，由批示人负责。但遇这类问题时，最好多商量多研究，取得一致意见，这样更有利于工作。

以上五条，作为制度，来保证解决公私共事问题。但更主要的是从思想认识上来解决。

下边讲讲有关个人和国家的关系问题。我们是一贯主张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兼顾的，即既利于国又利于民，这是社会主义的原则。但现在这方面也存在些问题，不但是私方人员，就是工人、农民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个人和国家利益上，也存在些问题。现在私方人员个人和国家利益的问题，是原来私营企业中存在的问题带到合营企业里边来的。对处理这些问题，党和国家的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是照顾私人的。比如说，在清产核资上很宽；定息一律 5 厘；工资高的不给降低等。尽管是这样，还有些遗留问题未处理，现在就要着手处理。如会上反映的股金在 2000 元以下的私方人员本人给医药费，为什么 2000 元以上的不给，我说这不能比，现在国家机关干部家属的医药费还都是自己负担，对私方人员已经是很大的照顾，再照顾大了，对干部就不好交待。因此改变中央的规定是不合适的，在工人方面是通不过的，就这样工人还有意见。现在公方代表也很为难，既怕左，又怕右。所以大家要互相体谅，同心协力，团结一致把工作作好。

下面讲讲有关这方面的具体问题：

(一) 人事安排和人事使用问题：

1、会上代表们反映的：“有些私方人员所学和所长非所用”的意见很好，要解决，请各地工商联调查了解一下，开个单子，交给本地主管部门，进行合理调整。

2、合营前未在册，但实际上在企业工作的，原则上应当安排，也请各地工商联开个单子，交给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积极安置。

3、辅助劳动力问题，大部分在小业主和小商小贩身上，原则

上对收入减少很多的，应采取各种办法安置，如企业用人，本人又适合的，应优先采用；能安置作其他工作的，要积极安置。

（二）关于工资福利问题：

在工资方面，今后如何改革，国务院已经发布了指示，在未改革前，可采取以下过渡办法：

1、在原企业有工资的，高的不降；低的（如合营前为创造合营条件主动调低的）可参照同类国营企业职工工资标准，适当上调。

2、小商小贩过去无固定工资，现在借支的，一般借的少些，原则上确定，借支标准应不低于过去的正常收入，将来工资定了以后，多退少补。

3、工资这样处理以后，有天灾病害，生活发生困难的，企业可以救济，至于救济多少，由企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在福利方面，问题也很复杂，因为过去私营企业中的福利是很混乱的，因此，要与工资改革统一考虑。目前，对私方人员本人医药费问题，根据国务院7月28日的规定执行。资本家和资方代理人的工龄，应从公私合营之日起计算，不好再涨，不能把过去自己经营企业的时间也计算进去。但有困难的可救济。其他职工，即工人、职员可以从其实际入厂日算起，因为他们过去就是依靠工资生活的。

（三）待处理财产问题：

凡是呆滞财产，属于机器、工具、原料，不管好坏，能否即用，都一律核资，凡市场有价格的，按市价作价，无市价的双方协议。厂、店和家庭难分的家具、生活资料，是否核资，由私方自愿，愿拿回去的可以拿回去。关于房产，凡属厂房、门市房、仓库、栈房、职工宿舍都应核资，除此之外，一律不核资，仍归其本人所有。

（四）债务债权的处理：

这个问题很复杂，过去已处理并合理的就不要再变动了，未

处理的应当按过去规定处理。所谓债务，不外三方面，一是对公欠款，即税金、贷款、五反退补罚款等；二是欠工资；三是私欠款。对这些问题的处理办法，过去都有了规定，而且是从宽的精神。如对公欠款的滞纳金、罚金，都可减免；其他欠款根据情况酌情处理；对欠工人的工资也分为生产期间工资和停产期间的工资等。因此，只要很好研究，也不难解决。

（五）增资退还问题：

在合营高潮时有不少资本家、小商小贩很积极，纷纷增资，这种表现是好的，但从实际情况看，有不少人生活有困难。因而，除了资本家在厂的垫款及高潮以前的增资外，一律退还（包括增资的机器在内），如个别实在坚决不愿退的，也可经业务主管部门个别批准。小商小贩参加合作组织，而增资了的，可不退还，因是集体所有制，增资后，仍为集体所有，但坚决要求退的，也应退还。

以上三个问题，关系到定股问题，应抓紧进行，在8月份以前要处理好，以便发息。如有的企业已处理完，就可发息。

（六）关于职工的小股子处理问题：

职工的小股子来源很多，有的是以企业欠薪或年终双薪入的股；有的是因非得入股才能被雇用而入的股；有的是身份股等等。对职工小股子的处理，应采取听从职工自愿的原则，愿撤销的可退给他们，但如一个企业里，职工小股子很多，一下子拿不出钱，或拿出来后影响企业继续生产和经营的，可分期归还；如职工坚决不要的，可酌情处理。这样办以后，可否入工会，由工会根据工会法办事。

（七）私方人员参加社会主义竞赛问题：

私方人员参加社会主义竞赛是很好的，应当参加，因为参加社会主义竞赛，改善企业管理，增加生产是好事，所以党、工会和公方人员都应该积极支持加强帮助，不应歧视和打击。凡有发明创造的，应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奖励条例，予以奖励。凡在竞赛

中有成绩的，应给物质奖励的一律给奖励，不应有任何歧视。至于是否给先进工作者称号问题，可分两方面，对一般的私方人员，即和工人关系好的，人缘好的，可给称号；对和职工关系不好的，人缘坏的可给口头表扬和物质奖励，不给称号。

此外，有的代表提出，为什么今天还叫公方厂长、私方厂长？这不是故意这样叫，而是事实上存在着公私的区别，这个问题的本质是过去私营企业的性质，带到合营企业里来了。我们承认私方人员现在有很大进步，而且正在逐渐缩小这个问题，经过努力，今后更会缩小，将来私方人员改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以后，这个问题就不存在了，但目前还确实存在。

有的代表提出，我们省的资本家没有大的，现在都愿意献了，我说这不是一个省的问题，先不要带这个头。

总之，以上说的两个方面的问题，在合营企业中是存在些问题的，但是，只要政府的有关部门、党的组织、工会、工商联和公私双方工作人员共同努力，经过一个时期一定会有改进的。私方人员是有些困难，有些自卑，工作上不愿主动，为难，有的公方人员和职工对他们尊重不够等等；但公方人员也有他的困难，缺乏工作经验，怕“左”怕右，左右为难，这两方面的事实都存在。因此，也要从两方面来加强工作。党的方针永远不会变，改造企业，同时也改造人，使之成为社会主义的公民。而且对现在生活有困难的，也尽量给以照顾。

中共辽宁省委批转省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召开的市、地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长会议上的报告

(1956年3月15日)

省委同意省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召开的市、地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长会议上的报告，现转发各市、地、县委认真执行。

对资改造工作下一步的任务是艰巨的，尤其在经济改组中，曾对市场与人民需要照顾不够，不适当合并店、并社，造成供销关系中断与脱节的严重现象，必须坚决加以纠正，凡是适合于分散经营的应继续分散经营，凡是具有特长的手工业、商店，仍须保持特长，不要乱并乱合，过去的供销关系，经营制度均不得随便加以改变。

各市、地县委均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认真地坚决地纠正经济改组中的偏差。

附：中共辽宁省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召开的市、地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长会议上的报告

(1956年2月7日)

省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于2月2日召开了各市、地委对资改造小组长的会议，会上对前一阶段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今后

的任务和若干具体政策问题进行了讨论，现将会议所讨论问题的意见报上，希审查批示。

(一)

我省自 1955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底，在全省范围内从党内到党外分别召开各种会议，广泛深入地向全体干部、职工群众、工商业者及其家属分别传达了党中央和毛主席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指示及有关各项方针政策，并对资改工作做了全面部署，统一了干部思想，大大提高了全体干部和工人群众社会主义革命的积极性，同时也进一步促进了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党的方针政策，深得人心，取得了社会各阶层人民的热烈拥护与支持，至此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已酝酿成熟。

省委领导小组于 1 月 5 日又召开了各市、地委的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的会议，指出各地应即积极作好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以迎接高潮的到来。1 月 10 日首都北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宣布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我省在这一形势的影响和推动下，工商业者奔走相告，并在职工群众的督促下，积极要求改造。13 日高潮即已形成，各地党委均决定赶到高潮的前面积极领导，并迅速的集中了主要力量，抽调了一万多名干部投入工作。从 1 月 14 日起到 21 日止，仅在一周的时间内，全省 10 个市即胜利地将全部私营企业宣布纳入了公私合营和合作化的轨道，至 25 日各县（旗）的县城也已取得了全部的胜利。农村商业和小手工业也有一半以上的集镇卷入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预计春节前后全省即可全部完成第一步的改造任务。这生动地说明了我们在对私改造这条战线上，已取得了决定性胜利。

目前清产核资工作大部分市都已经结束或接近结束，县城一半以上也已经完成。

各市县对工商界的主要代表人物已基本上安排完毕，安排的职位基本上是适当的，对资方一般实职人员也已初步做了安排。已

经安排下来的人员都感到很满意，有的感到出乎他们意料之外，体验到：“只有听毛主席的话，走社会主义的路，才能有今天”，纷纷表示一定要积极工作，努力学习，进一步改造自己。

经济改组方面，一般正在研究规划中，有的地区已进行了一些调整，并相应的建立了组织机构，还待陆续配备干部加以充实。

在这一阶段中全党动员，积极领导与工人群众的社会主义革命积极性，成为推动运动发展的主要力量，资本家的表现总的来说是积极的，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热情很高，对和平改造的方针政策表示拥护和注意；有的提出要跑步进入社会主义；在批准合营后，家家户户欢欣鼓舞，有的认为这回已经是半公家人了，快脱资本家的皮了；在清产核资中，很多资本家和工人一起彻夜清点，有的还主动帮助别人清估，甚至还有主动揭露批判违法的资本家。总的说来，资产阶级分子在这一新的形势下觉悟有所提高，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都进一步认清了只有如此，才有个人的光明前途，他们内部的分化越来越明显，少数顽固分子越来越孤立，核心分子的队伍日渐扩大，所起的作用也日益显著，这对我们是很有利的。

运动发展的规模与速度，远远超过了当初的预料，这是“好得很”的大事情，这是由于党中央、毛主席的英明领导，由于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和平改造的方针的正确与深得人心；由于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的迅速发展的有力推动，由于广大职工群众社会主义革命的积极性的普遍高涨；由于党内在各方面工作中进行了反对右倾保守思想的斗争和北京市社会主义改造全面胜利的鼓舞与推动，也由于各级党委在这个时期内集中了主要力量及时抓紧对这一工作的领导。所有这些使得我们能在极短的时期里，取得这样伟大的胜利。

可以肯定：克服右倾保守主义，充分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积极领导群众前进，把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推向顶点的工作路线是完全正确的。

总的说来，运动的发展是健康的，成绩是巨大的，在“谁战胜谁”的决定性的环节上我们取得了胜利。但是在贯彻执行若干政策和具体工作中还存在着许多问题，有些是属于较大的偏差，必须引起严重注意，这些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清产核资中清点面过宽，核资过严过紧，有的把家庭和企业合用的房子、自行车、收音机、桌椅板凳、钟表、炉子、坛坛罐罐等都予清点入册，甚至把结婚陪嫁的镜子、吃水用的洋井，也给清点了。在估价方面，除商品和产成品因有国营牌价和成本高低很明显一般说比较合理外，其他资财则普遍偏低。……这样做的结果使许多家店（厂）不分的小企业的一些生活资料也被点入企业投资；有的由于压价过低或许多可资利用的资财列为待处理资产，形成人为的产不抵债，这必然影响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使之怀疑党的政策。

二、人事安排缺乏通盘考虑，没有全面规划，除少数资产阶级上层分子的安排较有计划外，对于一般人员多是零打碎敲，用一个安排一个，结果造成行业之间，区与区之间很不平衡，安排速度迟缓，已安排的尚有不妥善的；有的对于名不在册，实际上久已任职的实职人员或老弱不予安排，逼得有的到省告状，有的竟因而自杀。有的在人事安排中不注意与工商界代表人物协商，也有的则把大权完全交给他们，让资本家一厂一户自报公议，甚至有的进行选举，然后提出名单交给我们批准任命，这都是不适当的作法，弄的我们很被动。

在人事安排同时由于缺乏对内部干部和职工群众进行统一战线政策教育，以致有的干部和工人对把资本家安排到领导地位感到不满，对已安排做领导工作的人员不尊重的情绪是很普遍的，使资本家感到安排后仍是低人一等。对资本家不能及时妥善的进行安排，或者安排上把他们挂起来，必然影响他们参加经营管理与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

对于资产阶级分子的思想改造与核心分子的培养工作多未能

有计划的进行，政治工作还远远落后于当前工作的需要。

三、经济改组和商业网调整工作中较普遍地存在着急于求“高”求“大”的情绪，很多未经慎重考虑生产和经营的规划便轻易进行并厂并店，轻易淘汰尚可资利用的机器设备，急于改变企业的规模与面貌，过多的要求国家投资；有的甚至孤立地忙于并合，误了生产和经营；有的不适当当地把一些小商小贩或某些适于分散经营的小饮食、服务业集中起来，轻易地把他们分散的资金全部控制起来，全部由国家计发工资，轻易地改变他们的经营方式，企图一下子都成为“高级形式”，结果使这些业者消极依赖，坐待国家给活给钱给饭，影响资金周转不灵，产品花色品种减少，服务质量下降。安东、沈阳、鞍山等地工业、手工业已发现有不承揽活不接受加工任务的现象；有些工厂合并后，原来独特的产品也停产了，因此，形成许多手工业产品或某些有独特声誉的产品以及季节品种脱销；抚顺自批准合营后，百货、食品、烟酒等行业营业额平均下降10—17%，他们将60%的游商吸并到商店里，零售点减少了，消费者感到很不方便。……

从上述这些问题不难看出：我们许多干部，对于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所采取的和平改造的方针，实行“赎买”的办法废除资本家所有制，对于资产阶级分子改造的可能性缺乏明确完整的认识，仍存在着某些“左”的情绪，因而在执行政策时，曾发生了一些“左”“挤”的办法，在工作上不注意调查研究，不全面考虑历史特点与群众需要从主观愿望出发，采取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简单草率的主观主义的作法，这就不能不阻碍着全面深入地贯彻执行党的政策。

.....

(二)

将全部私营企业分别纳入公私合营或合作化的轨道，这就意味着基本上改变了资本主义的和个体私有制的生产关系，但这只

是完成了整个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第一步。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进一步进行企业和人的改造工作，即按社会主义原则进行经济改组，以社会主义的经营管理方法代替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方法，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人民，则还是极为艰巨、复杂、细致的工作。这就不象前一阶段在短时期内以突击方式所能解决的，而要求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进一步贯彻“宽”和“了”的精神，和加强调查研究全面规划的方法，克服违反政策，急躁草率，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主观主义作法，以保证改造工作更加健康的发展。

.....

兹就下一步工作中的几个主要问题，根据中央指示的精神，提出几点意见：

一、关于清产核资，定股定息。

清产核资必须坚持“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这样我们才更主动，更得人心。鉴于实行全行业合营的时候，我们面对着为数众多的包括大中小的企业，它们的财产关系更为复杂，在处理上需要有更多的灵活性；同时我们在清产核资过程中，已经看到由于有工人群众的协助监督，由于绝大多数资本家表现了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资本家自报自评的结果一般接近合理或者偏低。因此应当坚决贯彻中央所指示的“宽”和“了”的方针。所谓“宽”，就是对于清产核资中有关公私关系方面的问题，凡是完全可以从宽处理的即可以宽处理；所谓“了”，凡是对于企业原来的各种债务和财产关系包括敌伪财产、对公欠款、抽走的资金和呆滞物资在内，根据从宽处理的精神，尽可能地加以了结，以利于对资本家和其他私营工商业者进一步进行教育和改造。我们在清产核资工作中所已经发生了的清点面“宽”和估价偏“低”的偏差，应进行重点复查，将极不合理部分坚决予以纠正。尤其对于拿出帐外财产投资必须坚持自觉自愿的原则，一律停止动员和号召，凡过去所动员出来的帐外投资确非自愿者特别是勉强交出的

生活资料不应接受。已接受者应予返还，以利挽回政治影响及消除工商业者继续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思想障碍。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对于有关具体政策问题规定如下：

1、关于估价问题：(1) 对于一切固定资产设备的清估，均应按合营当时的现值合理作价，不能因合营后需要拆迁或以合营后的适用程度而有意压低价格，迁并费用由公私合营企业负担；机器设备按工业部门的出售价格作价，或按商业部门的牌价估价，没有价格的，公私双方协商估价；房屋建筑物，按当地房地产局规定的估价标准估价，没有价格的，公私双方协商估价。(2) 对工业的产成品和商业的商品作价：工业的适销产品作价应按出厂价或按实际成本适当加利润；对商业的适销商品应按核资当时当地的国营批发牌价估价；对滞销商品，在照顾资金周转情况下按现值折价，其中对冷背商品的折价应宽于残次商品（因冷背商品多系季节性和地区性的商品）；对工业的半成品、在制品的估价，可由公私双方协商确定。(3) 对于不需要的机器、工具设备和呆滞物资，经过公私双方协商，适当估价作股，尽可能不列作待处理财产；已经实行公私合营的企业，如有类似待处理财产，一律进行清估，尽速加以处理。(4) 企业所有的土地，不论是否同生产有关，均要适当估价，已经实行公私合营的企业，如将土地列为待处理财产，也要适当估价，尽速加以处理；地产税按照所估的价格计算征收，由公私合营企业负担。(5) 对家店（厂）不分的，凡是生产（经营）用的要估价；家庭用的归业者所有；界限不清的根据业主的意见处理，照顾他们的需要。(6) 凡宣布公私合营后，但仍采取经销、代销形式的小商小贩，可不进行清产核资。

2、关于债权债务问题：(1) 拖欠职工工资，原则上由原企业进行清理偿还。对生产工资和停工工资应分别处理，对拖欠生产期间工资原则上应全部偿还，但特殊困难的经劳、资协商酌情核减；对停工期间工资一般应参照国营规定的标准计算，困难者亦可经劳资协商酌情核减，但最低不得少于 60 分；对拖欠不合理工

资（脱产工长津贴、年节加餐费、伙食费、夜餐费、各种不合理的奖励金与津贴），一般地应予减免。但对过去已发给的停工工资及不合理工资则不得索回。经核减后由原企业资产扣除，在不影响生产和职工生活的情况下由新企业分期偿还。（2）对资方实职人员拖欠的工资，一般按拖欠职工工资同样处理。（3）对公欠款，原则上由原企业进行清理偿还。偿还有困难的，可以转为公股或者转为合营企业的负债。（4）对私人的债务，原则上由原企业进行清理偿还。偿还有困难，而债权人愿意将债款转为投资的，可以鼓励他们转为投资（债权人如不是资本家，投资后不可将他们的成份改变为资本家）；但决不能勉强；否则转为合营企业的负债。（5）股东自己在企业的垫款，原则上转为投资；如生活确有困难或者另有债务，可以允许酌情退还，或者转为合营企业的负债，经过协商，分期退还；如系股东向亲友借来的垫款，必须偿还的，原则上予以退还；如其亲友愿意投资，欢迎他们将此项垫款投入合营企业（如垫款人不是资本家，投资后不可将他们的成份改变为资本家）。（6）企业的债权，一般列作投资，作为合营企业的债权，债务人已经破产，确实不能收回的不列作投资。（7）股东或资方代理人借用企业的款项，原则上应当一次或分次偿还；如生活确有困难无力偿还的，酌情予以减免。（8）产不抵债的企业应尽量使之不致破产，可采取重新核定其债务，扣除虚假数，公平核定资产，待处理资财尽量折价入股，适当核减“五反补、退、罚”款、对公欠款，尽量收回债权等方法以缩小其资产负债的差额；但多方设法照顾仍不抵债者，可以依法破产清理，破产户的职工和资方从业人员，由业务主管机关负责安置分配适当工作；如果其他企业愿意帮助产不抵债的企业偿还债务，可以允许。

3、由原企业或者由企业公积金所购的公债，可采取下列两个办法，同私方协商处理：（1）将公债作股定息，公债利息归合营企业；（2）将公债作股暂不给息，公债利息归资本家，公债还本后给以定息。

4、私营企业 1953 年到实行合营前，应分而未分的盈余应当参酌企业财务情况，进行适当分配，资本家所得部分，让他们自行支配。

5、对于私营企业隐匿的敌伪财产，抽逃的资金，在海外的资财，可以责成资本家自行清理报告，从宽处理。对于隐匿的敌伪财产，原则上按资本家自行清理报告的资财和数目作为公股；对于抽逃的资金，资本家报告以后，能归还的归还，不能归还的，要资本家承认错误，免予归还；在海外的资财能够调回的，鼓励资本家调回，调回以后，原则上转为投资，也可以给资本家留下适当部分，由他们自行支配，实在不能调回的，不要追逼。

资本家自行清理报告上述隐匿敌伪财产和抽逃资金行为的，免予处罚。

6、定息办法：中央已有原则规定，各地可以研究提出意见报省通盘考虑以后再具体确定，中央已定的原则是：（1）公私合营企业，不论盈亏，按季付股息。（2）息率为 1 厘至 6 厘。（3）根据国计民生需要和各行业、各企业具体情况，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可规定不同的息率，也可规定统一的息率，同一个地区行业内部，也可规定一个统一的息率，也可以规定几个不同的息率，户与户不一定相同。（4）批准手续，实行定息后，公私双方向当地业务主管机关和工商行政机关按行业具体协商，提出对于本行业的定息意见，报经市县人民委员会同意后报省人民委员会，再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实行。目前各市县可即着手研究酝酿，提出初步方案，俟中央具体办法下达后，加以修改确定，经过一定的审批程序，然后贯彻执行。

对于企业财产的清理估价与定股、定息，是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一个重要环节。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政策，使资本家心悦诚服，才有利于我们争取他们中的大多数，提高他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孤立少数坚决反抗分子，才有利于我们加快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有利于生产经营的改进。

二、关于经济改组与商业网的调整。

经济改组与商业网的调整工作，是一项极为复杂、细致的经济组织工作。对于这一工作总的要求是：必须很好观察研究，深入了解生产和运销规律，注意听取群众和有经验的工商界人士的意见，然后慎重地提出改组和调整的方案，经各市县委批准后，有步骤的分批的进行。必须明确认识，由于资本主义盲目性所形成的某些不合理现象，与由于长期历史所形成的为群众所需要与习惯的某些可资利用的合理的两个方面，决不能主观主义不加分析，盲目求“高”求“大”，只从管理方便出发，不考虑客观需要而冒然从事。特别是在经济改组过程中必须坚持“合营生产两不误”的原则，决不许减少花色品种和降低产品质量，对于具有特长的厂、店必须保持或发扬其原有生产或服务的专长。在我们还没有完全摸清生产、供销与商品供应规律和没有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改组规划以前，一律原摊不动，照旧生产和经营，责成原企业主继续管理并负责盈亏，不要随意迁厂、并店，不要轻易改变原有生产（经营）方法与制度（包括工资、工时、价格、会计帐目、赊欠关系等制度），对于原有的协作关系，供销关系应继续保持，以免混乱现象发生。什么时候摸清情况，做好规划，再有领导地分别不同对象，分期分批稳步地进行改组。

1、工业、手工业的经济改组：（1）制定工业或手工业的经济改组规划，必须与生产规划相结合，并在生产规划的基础上进行经济改组工作。生产的规划又必须充分考虑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经济类型之间，在生产上有明确分工与互相配合。否则就会造成盲目的改组，脱离了国家的计划，而不能适应计划管理，不能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经济改组的规划应由各专业公司提出，经有关局（科）通盘研究确定报市批准。牵涉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调整方案，必须报省统一审批平衡。（2）在经济改组中必须坚持节约原则，要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凡能利用的设备一定要利用，需要检修方能利用的，就要进行检修然后加以利用。尽量减少非必

要的淘汰，尽量节省国家的投资，如因设备不平衡影响任务完成的行业，可作必要的添平补齐。（3）在经济改组中要防止急于盲目地大合大并，对一个企业的裁、并、改、合，一方面要根据生产的需要，同时又要考虑到设备的利用，有些企业从生产管理，从设备利用都有条件集中的，而且又不需投资或投资不多的，就按照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原则进行集中；有些企业目前尚不具备这些条件，就不能强行迁移合并，尤其有些设备比较陈旧不动尚能使用，如果进行移动就不能使用或减少其使用寿命，对这样企业尽量采取统一管理分散经营的办法。（4）对于一些能独立生产一种产品的企业，不要轻易裁并或改产其他产品。尤其是对那些独特的、专门的或名牌的产品，一定要给予保留，并可保留其原有商标，以满足社会的需要。（5）对带有服务性的工业，如铁工修理、被服等行业，在经济改组中要考虑到地区的需要，和照顾到消费者的方便，不能过分的集中。（6）在经济改组的规划尚未肯定下来或暂时保留不动的，应即将生产稳定下来，责成其照旧生产，逐步改善经营管理。对已签订的合同要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原有的主顾不要丢掉，在国家尚未统一安排生产任务之前仍应积极主动承揽加工订货任务。（7）粮食加工业的改组，应当是产销兼顾适当的照顾距离，过去以承揽社会加工为主的小碾磨坊，不要集中，可保持其原来的经营方式或转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服务。

对于手工业的改组必须注意掌握其经营分散、分布面广、行业复杂、与人民群众的多样化需要关系密切，一般技术落后，但少数有独特专长等极为复杂的各种不同情况。在合作化以后凡是不宜于集体生产的，就应该保持分散生产的形式，特别是那些在手工艺方面具有独特专长的在加入合作社以后一时难于予以调整，就让他们原封不动，待摸清情况后再进行调整。注意发挥手工业的特点，为人民生产更多更好的产品，他们的生产应提倡充分利用地方原料，利用废品废料，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

降低成本。对于手工业的供销，国家只能将那些适合由国家包销的产品，进行加工订货，大部分还应该由手工业合作社或手工业者，根据他们原有的市场联系与新的市场需要，自己解决某些原料供应与产品销路问题。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成份，应包括参加合作社的独立劳动者、手工业工人等不同成份的劳动者，基层社的主任可由政治上可靠，技术较高，有经营能力的独立劳动者或手工业工人担任。小资本家参加合作社其资产可以作股定息，其本人可按“量才使用”的原则适当安排，在基层社不好安排的可以在联社安排。原系地主富农成份或曾任伪军警官吏但无反革命罪行，已参加劳动多年的独立劳动者参加合作社可以分别不同情况作为社员或候补社员，但不得担任领导职务。

农业生产合作社，不宜发展独立的手工业，已有的独立的手工业，交由手工业管理部门组织领导。

运输合作社财产关系处理的原则与手工业社同，目前兽力车一般应组织低级社，兼有土地的木帆船尽量动员参加运输合作社。

对于私营建筑企业，根据其本身的特点与国家的需要，可以采取由国营建筑工程公司直接吸收的办法加以改造。城市亦可保留一部分粉刷、油漆、水暖修理、玻璃安装等小型业户，在建筑工程公司统一领导下，分散经营为居民服务。散布在农村的小包工，由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加以组织。

2、商业网的调整：商业网的设置与调整的目的是为了充分满足社会需要服务，因此必须以适应消费者的习惯，便利消费者购买商品为前提。制定调整商业网的规划时：（1）必须与整个社会商业网的设置（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工业和手工业的自产自销等）与城市建设规划结合起来，有通盘考虑的全面规划，分批调整，不要零星调整，规划应报经当地党委批准。（2）必须考虑历史上所形成的商业网分布的特点，取其合理的部分，凡是适宜于集中于某一特殊地区的如旅馆、饭店通常集中于车站及商业

区的附近，高级商品、茶庄等通常集中于繁华区域，不应强行迁移分散；凡适于分区设置的行业，如服务业、小饮食业、副食品业，则不应强求集中；在少数民族比较集中区域应安置适合他们特殊需要的营业点。（3）必须注意运用原有极为复杂的多种多样的经营形式以充分满足社会需要，对于某些具有经营特长的店铺，如沈阳勺园和某些素有声誉的茶庄等，合营后亦要保留下来，单独经营，以免合并后损害他们的特长。（4）也应考虑企业的管理与经济核算问题，并须严格注意节约，充分利用原有设置，在一般情况下，不应投资增添。

.....

无论工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建筑业在经济改组过程中，都必须坚持“生产合营两不误”的原则，一切改组的措施都必须充分考虑生产（经营）的利益，以有利于生产（经营）为前提。生产（经营）的花色品种只许增多，不许减少；产品的质量、服务的态度只许更好，不许变坏，技术只许提高，不许降低；尤其是那些承担加工任务繁重的企业，必须保证生产任务的完成（如马拉农具等）。同时在经济改组过程中必须做好生产经营的安排与规划，坚决防止由于经济改组而使生产、供销脱节，原有的供销关系包括小商小贩与手工业之间的赊销关系，应继续加以保持，各专业公司、各厂（店）应有专人负责生产技术，花色品种，调整供销关系，把新企业搞好，才能够表现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各企业在合营工作大体就绪时，就可以充分发动职工群众（包括资方实职人员），根据不同条件，开展以不同内容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竞赛，把合营的高潮转为生产的高潮。

三、对于资产阶级分子的团结、教育、改造工作。

对于资产阶级分子和其他工商业者进行思想改造工作，是我们社会主义革命中的一项重要任务，这一工作目前还远远跟不上客观形势的需要，必须加强。做好这项工作，在现阶段首先必须尽速把人事安排工作作好，以定人心，包下来的范围除实职人员

外尚应包括董事、监事等人，因为他们多数是有经验、有代表性的人物，对于一些年老体衰不能任事但不安排就不能维持生活的也应予以适当照顾。人事安排必须通盘考虑全面规划，做到“量才使用，各得其所”，这一工作并须充分与工商界代表人物协商，听取他们的意见，才能做得妥善完满。

人事安排好，还必须教育干部和职工明确我们对资产阶级分子这样安排的目的性，做好已被安排到各种领导岗位上的各种类型的资产阶级分子的团结、教育、改造工作，要使他们的职权受到尊重，并帮助他们做好工作，要在生产（经营）实践中逐步加强对于他们的教育，逐步克服他们原有的资本主义的经营思想与作风，逐步把他们改造成为我所需的人，这是我们的光荣责任。

对于资产阶级分子的人的改造工作，也必须进行全面规划，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特别应着重在对于代表人物中的核心分子与青年积极分子的培养，对其家属子女的教育也必须注意。我们的任务是团结、教育、争取改造工商业界中的绝大部分成为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进步分子。

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思想改造工作，必须以在企业中结合生产（经营）的实践来进行为主，因此国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公方代表和全体职工负有重大责任，但工商联在对于工商业者进行教育工作上还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同业公会可考虑与专业公司对口，以便于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之间的结合。民建会也须适当发展，以便组织工商界核心分子的力量。因此各地还必须加强对于工商联、民建会的领导，使之在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继续发挥其为我们所不能完全代替的作用。

在对于资产阶级分子进行人事安排的同时，必须注意要大胆提拔一批私营企业职工店员中的优秀分子参加到生产（经营）管理的岗位上来。

搞好上述各项任务，保证运动更加健康地发展，必须加强思想领导与组织领导。从我们在工作中所发生的一些问题，不难看

出我们对于党的政策的贯彻执行还很不深透，许多干部和职工群众对于党的政策的理解也还很不深刻，今后必须在干部、工人群众中进一步开展深入的思想教育工作，使他们对于一些根本性的问题，如在我国特殊的历史条件下，资产阶级的两面性，采取“赎买”的办法废除资本主义私有制，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的可能性以及和平改造过程中阶级斗争的尖锐性、复杂性等问题，有明确完整的认识，我们在这条战线上所投入的力量很多是新兵，不能设想在贯彻党的和平改造方针与“赎买”政策上不会遇到抵触，因此加强对于全体干部、职工的宣传教育还是非常必要的，目前随着工作的发展，工作队的组织形式已不能完全适应工作要求，必须把专业公司的机构充实和健全起来，把干部固定在经济工作或政治工作的岗位上，派到合营企业去的干部必须是“兵对兵，将对将”，以便能很好完成双重改造任务。各级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必须在各级党委领导下进一步组织好各有关方面力量，对前一阶段的工作认真地加以总结，并通过这一总结明确政策，接受经验教训，藉以教育干部提高干部并把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任务安排好，结合好，同时必须加强对于贯彻执行政策情况的检查，注意发现问题，向一切违反政策的现象进行严肃的斗争，很好地组织经验交流，切实做好下一段以搞好生产（经营）、把合营高潮引向生产高潮为中心的各项工作。

中共本溪市委私改办公室 关于几年来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工作

(1956年5月10日)

我市私营工商业几年来在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中，起了一定的作用。其变化情况是1951年“三反”以前一直是发展的，1951年工业有145户，从业人员857名，年产值为1814400元；商业有3279户，从业人员4670名，营业额为7779660元。1952年“五反”中，私营工商业户数人员有很大的减少。但产值略有上升，工业有92户，从业人员755名，年产值为2122600元；商业有2800户，从业人员3510名，营业额为8001156元。1953年“五反”后，私营工商业有了盲目发展，也是发展最突出的一年，因而给以后带来些困难。工业有82户，从业人员636名，产值3276100元；商业有3966户，从业人员4819名，营业额为14954900元。1954年下降，我们“踏步”没有踏住，挤了一下。由1955年省委3月会议后，市委加强了领导，进行了统筹安排，基本上维持下来了。给今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全部改造工作打下了基础。

几年来基本上贯彻执行了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但在工作中也有很多缺点和错误。而主要是领导上重视不够，领导力量薄弱。如市工商科几年来一直没有科长，只有1名代理副科长，共40余名干部，其中只有1个党员，因而使对私改造工作受到一定的损失。从去年党中央和毛主席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指示后，市委成立了对私改造领导小组，抽

调了 606 名干部进行工作，并在全市范围内从党内到党外分别召开了各种会议，广泛深入地向全体干部、职工群众、私营工商业者及其家属传达了这个指示及其有关各项方针政策，经过学习讨论，大大提高了工商业者和职工群众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在此基础上，掀起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的高潮。全市私营工商业在 1 月 17 日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即进行了清产估价，人事安排和结合着进行了初步的经济改组工作，到目前为止，全市改造的情况：私营工业 26 户，全部的分别进行合营与并入国营；全市私营汽车共 47 台并入了国营汽车队，全市胶车共 479 台，已组织了 6 个合作社；城市商业共 2062 户，已改造了 1053 户，其中公私合营 303 户、合作 301 户、经代销 442 户，推销员 7 户；农村商业共 792 户，已改造 550 户，有合营、合作、经代销和代购等形式，在全行业进行公私合营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是基本上贯彻执行了党的和平改造政策，因而运动是健康的，成绩是主要的。但是也存在着如下的缺点和问题：

第一，对商业中小商小贩和连家铺的改造形式研究的不够。在高潮中有些行业过急过早的盲目合并。如理发业原 79 户并成 38 户，饮食业 124 户并成 35 户，烟酒、食杂业过早的集中资金，有的实行了统一管理。因而，不适当的打乱了原来的供销关系、人事制度和改变了原有的经营方法，形成一度的经营管理混乱，使业者产生吃大锅饭的思想，这种作法是与党中央和省委的指示不相符合的。

第二，企业的改造与人的改造结合的不够，表现在企业改造后人的思想改造没有相适应的跟上去，在某些合营企业中放松了对人的思想改造工作，致使安排的人员不敢大胆负责，工作中小手小脚，抱着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态度。……同时在合营企业中公方代表和职工对团结教育私方人员、帮助做到有职有权和守职尽责的工作也注意的很不够。如福利公司 2 个私方经理有时没事干，而公方经理一天忙的够呛，公司发工作日记发给公方不给

私方。这些现象说明了，没有充分发挥私方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第三，商业网缺乏全面规划，市场统筹安排还存在问题。在改造中，各专业公司注意国营和合营户、而对经代销和自营户在货源供应上和市场安排上照顾和关心不够，没能适当的掌握全部包下来的精神，也放松了对摊贩的领导，这说明贯彻统筹安排、全面规划的方针是不力的。

第四，目前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的松劲情绪相当严重。有的认为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已经完成了，应当歇一歇，松一口气，有的要将对私改造的机构取消，人员减少。因而，放松了改造改组工作的领导，使工作进度迟缓，有些应该及时解决的问题，至今没能解决。例如：商业和部分合作企业的工资问题。

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们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领导思想落后于客观实际，特别是对党的和平改造政策和各项指示讨论研究的不深不透，从而贯彻执行的不力。其次是我们的工作作风上，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表现在深入下层不够，工作方式简单生硬，致使产生上述缺点和错误，今后应在工作中认真克服和纠正。

今后意见：要加强领导，全面规划，迅速克服松劲情绪，坚决的全面贯彻与执行党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合营企业职工和私方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大力搞好企业的生产与经营。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加花色品种，改进服务态度，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为此目的：

要求国、工商业部门，抓紧做好全市商业网的全面规划和统筹安排工作。对小商小贩和连家铺合并不合理的，要迅速研究适当调整。

其次加强对私方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改造的工作。在全国三大改造高潮胜利的新形势下，阶级斗争已由外部转到内部，也更多

的以至主要的表现 在机关、企业内部工作上、思想上的不同立场、观点和方法。为此，必须采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对他们进行思想改造，具体办法是：

第一，在合营企业中公方代表和职工们要在工作中，耐心地团结教育改造私方人员，主动地帮助他们做好工作并做出成绩来，使他们“有职有权和守职尽责”。

第二，成立短期讲习班和业余政治学校，能在二年内有计划的分批分期的受到学习和教育，主要学习当前阶级的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知识和重要的时事政策及社会主义管理原则等3门课程。通过学习教育为完全消灭资本主义的剥削和私人所有制打下思想基础。

第三，通过组织各种学习讲座和学习座谈会、报告会等形式进行教育，并辅之组织参观等形式进行教育。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必须全党认真地贯彻党对资产阶级的和平改造的政策，为此，各级有关对私改造的党组织必须加强领导，积极负责。克服“左”倾保守思想和官僚主义作风，进一步做好对私改造的工作，为完成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而努力。

中共辽宁省委批转省委对资 改造领导小组关于当前对资本主义 工商业、手工业进行经济改组中 的情况，问题与意见的文件

(1956年5月23日)

省委同意省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关于当前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进行经济改组中的情况、问题与意见的3份文件，特批转各市、地、县（旗）委遵照执行。

我省在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大部分市、县紧接着清产核资和人事安排之后均已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经济改组。凡是经过调查研究，改组工作进行的恰当的，均出现了不同程度和不同方面的新气象。反之，对于一些不适宜集中生产或经营的行业，进行了不适当的裁并，则发生了一系列的问题，如生产经营的混乱，协作关系和供销关系中断和脱节，品种花色减少，成本增高，质量降低；群众购买不便等；省委于3月15日批转省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召开的市、地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长会议上的报告时，曾批判了不顾人民需要，不适当的并厂、并店、并社所造成的恶果，并指出各地必须进行检查和坚决纠正。至今为止，各地虽进行了某些必要的调整，解决了若干严重问题。但由于不少干部对经济改组的复杂性认识不够，对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及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及省委指示的精神领会不深，执行不力，以致仍有不少问题未得彻底解决，特别是对于一些不适宜于集中、合并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过于

集中后，管理人员增多，开支增大，进销货手续繁杂，服务点不能满足人民需要，辅助劳动力得不到安排，工资长期未确定等问题均未得到妥善解决，已经影响了部分业者的积极性，这一情况必须引起各地严重注意，各市、地县（旗）委应即根据省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所提出的对于工业、商业、手工业经济改组中的问题与意见认真贯彻执行。要求在6月底以前做出显著的成绩，于7月上旬向省委提出书面的报告。

在执行中必须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特点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逐行逐业按不同经营特点与服务对象加以具体分析，克服那种一般化的轻率的工作态度，对于已经合并问题不大的应以巩固提高为主，结合解决存在的问题把工作重点切实转入改进与提高生产经营方面去；特别是引导提高产品质量与商品流转方面。对于经过一个时期观察研究认为可以继续进行联并的应制定具体行动规划稳步进行；对于可以适当集中，但过分地集中了的应进行适当调整使之有利于生产经营，有利于为群众服务；对于由于不适当集中而引起许多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的应坚决采取不同方式把它分开。随着不同经营方式的采用亦应即速确定适合其经营方式的核算方式。

逐行逐业按照不同经营特点与服务对象进行具体分析时，必须克服那种浮在表面上，而不去深入了解群众是否方便，及其经营特点是否能得到充分发挥，业者切身问题能否妥善的得以解决的主观主义做法，对于一些适于分散经营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主要是其中的连家铺）继续让他们采取分散经营自负盈亏的办法，决不意味着“倒退一步”，他们仍可以挂合营或者合作社的招牌，只是采取不同的经营方式和不同的核算方式，这样是最适合于他们本身特点的。对于他们今后的生产与经营仍旧根据统筹兼顾的原则加以安排。这一道理仍须继续向干部和业者讲明，才不至于在调整过程中有所犹豫和抵触。

附：中共辽宁省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 关于对资本主义工业经济改组中 的情况、问题与意见

(1956年5月)

一、基本情况

全省1955年底，私营工业共计3026户（不包括粮米），从业人员44545人，产值19307万元。从1月14日到25日各市县（旗）先后批准全行业公私合营，在改造中划归手工业部门改造的有400户，从业人员2917名；划归商业部门改造的114户，从业人员964名；被带进来合营的个体手工业有783户，从业人员2765名。经过划出、带进，由工业部门改造的总户数为3332户，从业人员43429名，生产总值18440万元，资产净值为2346万元。

各地在宣布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立即进行了清产核资和人事安排工作，截止2月末，全省清产核资工作已基本结束。各地基本上贯彻执行了“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但也不同程度的存在着清点面过宽、过严、估价偏低和列作待处理财产过多的偏向。

对资方实职人员，采取了包下来的方针，按照“量才使用，各得其所”的原则，全部作了安排，资本家一般感到满意。但在工作过程中，对资本家上层人物安排的比较慎重、细致、经过逐级讨论，因而安排的也比较适当，但对中、下层人物安排就比较粗糙，有的不尽合理。

批准合营以后，除了个别的资本家表现消极而外，大多数资本家都是愿意接受改造的，而且热情很高，积极参加清产核资和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组织安排，证明了和平改造和“赎买”政策的正确与深得人心，促进了资产阶级分子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在工人方面经过对资改造高潮之后，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有了更大

的提高，表现了积极拥护合营，在改造改组工作过程中，都发挥了高度的积极性，有的组织了突击队，作护厂工作，有的白天生产，晚上清估，以保证生产、合营两不误，在实际工作中已成为改造改组的主要力量。

各地随着清产核资、人事安排先后进行了经济改组工作，时间短、动的也很快。全省 3332 户的私营工业（包括个体户）中地方国营吸并的有 717 户，老合营吸并的有 436 户，其余 2179 户，改组为 236 个主体厂（包括单独合营企业），集中在 1411 个地方生产，减少了 1921 个生产点。比原企业单位约减少 55% 左右。

在一次批准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由于我们领导思想不明确，对经济改组复杂性、细致性和企业小而分散的特点认识不足，也由于运动的面广和迅速，对各地仓促地进行经济改组工作具体指导不够，又未加以严格控制。同时，各地对某些工人、资本家急于改变现状和干部中贪大贪新、好高骛远的思想及企图一下子改变企业面貌的急躁情绪未能及时批判和克服，只用了几天或半月的时间，即进行了经济改组，并进行了集并，因而多数是草率的，少数甚至是盲目的，由此而发生了有的把辫子编错了，把生产不同产品的工厂编在一起，既不能统一生产，又不能统一核算，有的中断了原有的协作关系和供销关系，影响有协作关系的国营厂任务的完成及市场商品的供应，特别是盲目并厂后，有些厂房、宿舍、仓库、食堂不足，影响操作、原材料的保管及工人劳保福利等，致造成产品质量下降和工人生产情绪不高以及生产上的混乱状态等一系列的问题。

根据上述的问题，省委在 2 月 2 日至 4 日及时召开了各市、地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会议，指出了上述问题的严重性，统一了认识，并做了下一阶段的工作部署。紧接着在 2 月 12 日报纸公布了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省委据此精神又在 2 月中旬召开了紧急的电话会议，强调摸清情况，做好规划、严格控制乱并乱动。各地刹住了

车，有的地区进行了重新规划，如旅大市金属行业通过社会需要调查和进一步摸清企业情况后，反覆三次规划，纠正了不应并的要并，不应撤的要撤的错误作法，并较原规划可节约 4 万余元的投资。又如沈阳市纺织业，反覆规划了 6 次，一次比一次细致合理。有的对前一阶段改组工作进行了调整，因而中断了的协作关系基本得到了恢复，如沈阳市改组时将与玉林铁工厂（产品独特，专门生产机车配件）有协作关系的木型翻砂等小厂错编入其他厂内，影响该厂生产，进行了调整恢复了他们的协作关系；减少的品种一般的也恢复了，而且有些产品还有所增加，如锦州市发现生产老太太尖鞋的并掉后，就马上恢复了生产，辽阳市增加了胶手套等 50 余种新花样规格。与此同时将职工、技术人员、资本家的积极性逐步导向生产方面，因而生产出现了新气象。

自 2 月份以来，各地生产效率有显著提高，产品质量有些好转，产品成本也有下降，有的还增加了新品种。全省新合营企业生产计划完成情况是逐月好转的，如 1 月份只完成计划 62.92%，2 月份完成计划 82%，3 月份则完成计划 108%。凤城县新合营企业福兴永铸造厂铸造铧子废品率由原 20% 减少到 7%，成本比过去降低 26%。绝大部分企业相继开展了社会主义竞赛，旅大市三个专业公司所属合营企业从 2 月份通过讨论国家计划以后至 3 月下旬提出合理化建议 516 件，根据已经实现的 26 件即给国家创造财富 65000 余元。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贯彻执行省委 2 月 2 日会议决议及国务院的决定不坚决不彻底，存在着动摇、观望、等待的情绪。有些干部认为：全行业批准合营就是统一经营了，盈亏由我们负责了，如再分散生产，管理上有很多不便，因而等待上面拨钱及解决房子问题，而不积极地进行合理调整和解决迁并后发生的严重问题。因而对合并后所存在的车间生产拥挤，仓库不够，食堂不足，上下班远等问题有的地区尚未作妥善处理。

(二)管理工作落后于实际需要。绝大部分地区都是在高潮到来的时候仓促的由各单位抽调干部，大部分没有经过训练，有的训练几天，不仅对改造政策体会不深，业务上也不熟练，水平不一，很难搞好艰巨复杂的经济改组及生产管理工作。加上原来私企管理工作薄弱，因此改组后管理工作远远落后于生产的需要。制度不健全，工序不衔接，造成了窝工浪费，致使成本高、质量低。如鞍山市新中铁工厂作 1000 个小油壶就废了 1000 个，永华铁工厂作 12Kg 规格的鱼尾板 5000 个全部返工；沈阳市东源染厂 7 天造成 6 次质量事故，最大一次坏了 2900 多疋布；沈阳工大翻砂厂生产的水泵，废品高达 50% 多，有的水泵因质量不好，抽不出水来。

(三)工资制度混乱，支付形式不一。各个行业间和一个行业的企业间，与地方国营厂间和老合营企业之间都不一致，高低不等。辽阳市工资支付形式有 4 种，海城县一个机械厂并入 26 户中就有 3 种支付工资形式（日工资、月工资、挣多少花多少）。

福利待遇也不尽合理。有的有夜班饭费、伙食补助费，如沈阳市木器行业每月每人补助伙食 60 分；有的规定老婆生孩子给丈夫 3 天假，如果本人照常出勤还加发 3 天工资；有的初一、十五还给加餐费；还有的既保留了旧企业的福利制度，又享受地方国营或老合营厂的劳保福利等不同情况，必然影响职工的生产情绪和团结。

(四)对资本家使用和教育也存在严重问题，有的把资本家安排在负责岗位上却无事可干。如营口市××织布厂的生产股长（资本家），因无工作，每天到车间去和工人抬綢子，打零杂。又如开原县铁工厂私方副厂长到厂后一个月也未给安排个办公桌，他每天除了下车间就到一个大屋里的黑板底下长板凳上坐着。

干部不尊重资本家职权的情况也较普遍，如铁岭县某厂资方在发言中稍有不妥之处，当场就被公方厂长制止，并宣布资方没有发言资格。甚至有的厂在开全厂人员大会中公方代表妄听个别

工人的建议把资方付厂长“请”出会场。

……

职工对安排资本家到领导岗位上思想搞不通。有的发牢骚讲怪话。……

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是领导不够重视，没有深入检查和及时纠正，对公方干部没有进行系统的政策教育、以及在公私合营后，归口的业务管理部门没有及时加强业务管理工作，致使企业的管理工作没有跟上去等。

三、今后意见

(一) 对新合营企业，一般厂小、分散、设备简陋、技术落后等很多弱点，要搞好生产必须进行改组和适当的迁并。但如果认为改组必须迁并的看法是不全面的，也是不正确的，因为许多小厂并不是都需要合并，有些是现在不需要合并，有些是较长期不需要合并的。也不能单纯的从主观愿望和便于管理出发，还要考虑到条件的可能。并与不并，不是一项简单工作，问题很复杂，联系面很广，不能马虎从事，盲目求快，要逐行逐业摸清情况做好规划后才能迁并。我省在一次批准合营当时，就几乎全部统一了经营。集中起来生产固然是便于管理的，但条件不成熟，并的不当会造成混乱就更不便于管理了。很多干部往往是从经济上算账，当然经济账是要算，但也应该从政治影响上多加考虑。如并的不合理，厂房拥挤，工人劳动条件恶劣，房子不足要很多居民搬家等等政治上损失也是不小的，这样经济账也不会实现。

(二) 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精神，进一步加强规划与调整不合理的改组。规划调整的几个具体原则：(1) 充分考虑地区之间，经济类型之间，城乡之间，目前与将来等；(2) 充分利用原有资金和设备坚持节约原则，尽量节省投资；(3) 不能中断协作关系，不能减少品种；(4) 保留专长，保留名牌货及其商标和牌号。

在进行裁并中，还应考虑几个条件：（1）生产方向确定，产供销基本平衡的；（2）厂址（包括交通条件等）适宜，厂房够用（包括仓库、食堂、宿舍等）；（3）有必要和可能的投资；（4）有利于生产管理和经济核算。

根据各行业企业的不同情况和特点，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的改组方法：

（1）凡条件具备，厂房够用，产品又为国家加工订货或包销，操作过程相同，协作关系较大的行业，一般的应当集中起来组织生产。如机械工业，由于分散、落后、设备不全，在历史上都有些协作关系。又如棉织业，从浆纱、染线、捻线到织布，过去有些地方几乎一道工序一个小厂，一个织布厂要和几个厂发生关系，如将这类行业集中起来，变厂外协作为厂内车间，就能平衡设备，衔接工序。也可提高质量，降低成本。

技术条件与设备要求较严的最好适当的集中起来。如制药、橡胶、仪器、机电等，它们的生产都要求有较高的技术条件和较精密的设备，有的还要求卫生条件，如分散生产是难以解决这些问题的。

（2）暂时需要统一经营，分散生产的：能够独立生产一种或数种产品，且设备不易迁动的行业就不应强求集中。如造纸、玻璃、制油、窑业等。这类行业如采用统一经营，分散生产的方法既能充分利用原有设备，又能节省迁并厂的费用。

以手工操作为主或直接与群众见面的某些服务性行业，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不应过于集中。如手工制革、竹藤棕草、酿酒、食品、胶车修理等，他们多是手工操作，占用作业面积较大，产品直接与消费者见面，如果集中起来不仅厂房不好解决，也会造成对消费者的不便。

（3）必须保持独立经营，独立生产的：技术较高较好，产品独特或有专长的就应坚决保留下。如精密仪器、精密的工具零件及其他服务面较广，产品在市场上有信誉的企业。

产品品种较多，并厂后会因而减少品种的也不要集中。

产品虽不特殊，但因与其他厂的产品、操作不同者亦不应勉强集中。

(4) 凡因迁并后不合理，从而影响生产的，必须坚决进行调整：协作关系中断的要很快恢复起来，如因任务需要而改产其他品种的，也要建立新的协作关系。并掉了的独特产品，要马上恢复或在合营厂内专门设立车间或小组。主体厂过大而所属组合厂相距过远且又分散的，有可能分开就尽量的分小一些；许许多多的零星小厂虽然已经编在别的主体厂内，但目前不具备迁并条件，最好是不跨区，在本区内根据行业、地区远近或有协作关系等条件，每三、五个厂子联在一起，原地生产统一经营，分别核算。人并机器未并的，应该检查一下并起来有无问题，有问题的就应该分开，无问题的就对闲置的机器、房屋加以妥善的安置和处理。

(三) 房子问题，各地应根据具体情况进通盘考虑，统一规划。各地不少分散的小企业，厂房多是民房改建的，陈旧狭小，同时在大城市也有很多过去的厂房和仓库现在作了宿舍或民房。因此，各地应周密考虑适当调整，既合理使用厂房，又能减少国家投资，但必须做到使原住户满意，并适当解决动迁费用。坚决防止简单从事，强迫命令，以免造成政治上的不良影响。

(四) 在进行经济改组同时也要考虑技术改造问题。合营企业的技术改造，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是增添和替换大量新的机器和设备而是充分利用和调整平衡现有设备，和利用国营企业替换下来的机器（并不排斥根据企业内部积累情况，逐步增添少量的新机器和设备），以及技术力量的培养和提高，在目前国家投资有限的情况下，国家投资主要应该用于平衡设备，必要的厂房修缮和解决急需的安全设施和职工福利等方面；总之，用于解决有关生产的关键性问题而不应该扔掉了旧的机器和设备再由国家大量投资增添新的。

(五) 工资（包括福利）问题，暂时维持不动。但目前各地可

作些调查研究工作，将来提出详细方案（包括福利部分），报中央批准。在未报中央批准前，尽量不动，对突出不合理的可个别调整，但需经省转报中央批准，对于资方人员的福利待遇，按中央规定执行，即：因公（工）负伤、残废和因公（工）死亡待遇，给以和职工相同的待遇，由企业行政费开支，生病的医疗费用及病假期间的薪金，根据实际情况，由企业酌予津贴。

（六）加强对生产的领导，正确掌握和推动生产高潮的发展并将提高产品质量作为主要的一环。经济改组和其他一切工作都必须在搞好生产的基础上去进行。与此同时，必须相应的改善经营管理，建立健全必要的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首先是生产责任制、产品检验制度，和原材料保管与领退制度，其他如财务、劳动纪律等制度也要做些适当的规定，克服当前由于分工不明，责任不清所造成的混乱现象，逐步地建立起企业生产正常秩序。并应学习与推广先进经验，以改进生产，提高产品质量。

（七）加强对资方人员使用教育工作。各地应责成有关部门进行一次普遍检查，作出对资产阶级分子改造的全面规划，采取不同的形式教育他们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思想和业务水平，以期逐步地变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对他们一定要量才使用，使之有职有权，并要很好的关心他们精神和物质生活。资方人员可以参加先进生产者运动，在生产上有发明创造或其他突出贡献应享受到应得的奖励。

此外加强对职工干部进行统战工作教育，使他们对资方人员要以诚恳态度帮助他们做好工作，并推动他们继续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八）根据国务院电报指示，对清产核资应进行一次复查工作。复查时，先找出问题较为突出需要加以调整的若干行业，深入了解情况，摸清问题所在，加以改正；然后，对其他行业需要加以调整的，都应加以调整。

但须注意，复查工作不要形成普查，也不是进行“纠偏”。复

查的时候，要向资本家和职工、干部进行充分的宣传教育工作，交待政策，实事求是地进行。

清产核资遗留问题，应切实贯彻执行“宽”、“了”方针。对公债务应减免者尽量减、免。有些动员出来的不自愿的账外投资坚决要退回资本家。争取提早定股，叫他们放下包袱，减少思想顾虑，积极参加各项工作，尤其是生产工作。

李涛在市地县（旗）委对私改造 领导小组会议上的总结

（1956年6月26日）

这次省委领导小组召开各市地县委对私改造领导小组会议，主要是传达全国私营工商业改造汇报会议精神和陈云同志的总结。根据会议中大家的讨论，我想讲以下几个问题，作为会议总结。

一、我省对私改造情况和问题：

我省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今年1月初开始，形成了改造高潮，宣布批准了全行业公私合营与合作化，戴上了社会主义的帽子，从此，即基本上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与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任务了。通过和平改造的方式，以群众运动的方法，在很短的时期内把两种私有制改变了，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又一光辉成果，这是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由于生产关系的改变，就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如在工业方面，全省新合营企业1至5月份劳动生产率比去年同期平均提高78.06%，总产值增长了87.36%；商业方面，营业额也有显著上升，大部分企业盈余增加，据省商业厅统计，今年上半年全省公私合营和合作商店的卖钱总额比去年同期上升30.5%，平均每人的卖钱额上升32%，仅海城一地的饮食业半年来就赚钱3万余元；手工业的生产总值也同样大大上升，一般的都提高20%以上，甚至有提高1倍到2倍的。这固然与今年各项建设事业有较大的发展有关，但由于生产关系的

改变解放了生产力，提高了工人与独立劳动者的积极性则是主要的原因。因此，可以说在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谁战胜谁的问题上，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这是运动的主流和本质的方面。

但是在另一方面，在工作中也发生了一些急躁冒进的情绪。这就是对社会经济的复杂情况，中国历史上长期形成的工农业和商业的关系，特别是对占 95% 的小商小贩和对为数众多的小手工业的改造采取什么样的组织形式，认识不够清楚，主观片面不妥当地进行了合并，并不适当地采取了共负盈亏的办法。虽然在宣布全部合营和合作化以后，省委即发出电报，指出合营后的工作是清产核资、人事安排和经济改组，但缺乏严格控制，以致工作量较小的县很快就进行了改组。1月底省委发现了这个问题，立即于 2月初召集会议作了纠正，以后在 5月份又召开会议着重对改组问题进行了研究，但这两次会议都有缺点，这就是问题虽然提出来了，虽然指出了对并的不恰当的要进行调整，对小商小贩究竟采取什么形式加以组织，解决他们经营上的资金、货源、纳税上的困难，没有提出具体办法，而使进一步进行改组进行得很迟缓。5月份会议上反映出很多合作商店和手工业合作社的工资未定，社员个人收入减少，生活有困难，有相当多的人，对生活到底怎样心中不落底。这就说明我们对这些人的个人利益照顾的不够，这也是一个严重的缺点。从领导上来说，很多县认为现在对私改造任务完成了，领导小组也涣散了，办公室的干部也抽走了，造成对私改造工作的领导有很大削弱。以上三方面是过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也是今后需要解决的问题。

今后的任务，就是要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对小商小贩和对手工业的改造工作，继续深入下去，根据他们不同特点，采取不同形式加以组织，使之都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部分。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之间，存在着公有制与私有制的差异，也存在着计划性组织性和无计划无组织的无政府状态的差异。前者已经基本上解决了，但后者尚未完全解决。所以要把改造工作继续

下去，从组织上把他们基本上都组织起来。这就需要我们继续作紧张的努力，争取在下半年基本上完成这个任务。其次在处理公私之间的关系上，要贯彻既有利于国家有利于集体，也要有利于个人的原则。现在的问题，主要是偏重照顾国家，不照顾个人。如借薪问题，总是规定的很低。这是只单纯看经济，不看政治的结果。以上两件事情是很复杂的，所以要求各市县委对私改造工作的领导不能削弱，已削弱了的应该迅速恢复。

二、要根据各行业的情况，采取不同形式，逐步的把资本主义工商业、小商小贩、手工业全部组织起来。但应根据其具体情况，对组织形式和规模大小应该有所不同。在工业方面除带入手工业进行改造的外，基本上是公私合营，问题不大。在手工业方面，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属于制造性行业，这种行业和居民没有直接关系，但和商业的关系很大。另一部分是服务性行业，这种行业和居民的关系很密切。凡是制造性行业，有条件的均可采取合作社（组）的形式，组织起来，少数的也可随同资本主义工业采取公私合营的形式进行改造。对服务性行业，可采取合作社、合作小组和供销社的形式组织起来，社组的规模不宜太大，适于分散经营。现在已经组织起来的，有一部分是合适的，不用改变，但有一部分不够合适，需要加以改变。如有的把缝纫业几十户组成一个大社，分设 20 多个门市部，共负盈亏，但因有的忙有的闲，结果是营业好的门市部认为是给别人干，而不高兴；营业差的门市部则存在着依赖思想而不积极改进，对这样的就需要改变负盈亏的办法。再比如有的县把木匠、铁匠、绳匠都混在一起，成立大社，象这样的就应该拆开，分别成立专业的社组。在商业方面，根据这次陈云同志的报告，可以解决了。即对小商小贩采取联购分销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的形式。现在已经把小商小贩吸收到合作社商店里的，如果其附属劳动力能解决，收入未减少，能维持生活，就不一定再拆开；如果附属劳动力解决不了，生活有困难，就应该在保证陈云同志所讲的四条的原则下，改为小组。尚

未组织起来的，有条件组织合作商店的，当然可以组成合作商店，但大部分将组成合作小组。对此，应该作出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分别进行组织。同时要在现有商店的基础上成立批发店，保证供应合作小组的货源；代他们向银行货款；代交税款等。银行在资金上要给以帮助，税收上要实行定期定额税，对合作商店因组织起来后纳税增加了的问题也要给以解决。

三、要把国家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正确结合起来。在公私合营企业和合作商店，要解决工资、奖励和福利制度问题，在目前不能彻底解决以前，暂时可以采取以下几项过渡办法：

1、关于工资改革问题，要出安民榜，即向职工、社员和资方实职人员宣布，公私合营企业和合作社的工资也要进行改革，中央准备在8月份召开专门会议来研究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问题、奖励和福利制度，也要作相当的改变。改革后的工资不是从决定那天起，而是从前几个月补发。

2、现在工资、福利维持原状不动，但小商小贩原来无工资的在参加合作商店以后，预借的工资标准，应相当于过去的收入。

3、老合营企业的工资改革，随同这次国营企业的工资改革一起进行。国营企业和老合营企业吸并的也同时进行改革。

4、公私合营厂子，由国家派去的干部，和国家机关干部同样，在这次工资改革中进行工资改革，但目前暂时不能公布，在内部向干部说明。将来在合营企业工资改革同时，由专业公司补发。

5、借支和确定工资后，生活上仍有困难的工人、职员、小业主、社员和资方实职人员，本企业或专业公司应给以相当的救济。

四、在经济改组当中，因改组不合适，把过去社会上完整的经济关系人为地分割开的，要在进一步改组当中，恢复过来。如改造后，有的地区强调从本地进货，不准由外地进货，这是人为地把购销关系给分割了。另外，小商贩原有的信用赊欠关系很便于商品流通，但也被切断了。又如城乡间骑自行车的小商贩，过去很多，据商业厅统计，沈阳市过去靠这些人运进来的鸡蛋占市

场销售量的 30%，现在也减少很多。再如城市里的季节性小商贩，夏季贩卖些瓜果梨桃，冬季卖梨、地瓜等对人民需要很方便，现在也减少了，而我们又干不了，以致人民有意见。再比如说：现在合作商店的卖钱额是上升了，品种也多了，但是增加的都是百货公司的品种，而来自手工业者的零星小百货产品却减少了。本来小商贩有补助国营商业不足的作用，现在这个作用小了，就不能满足人民的需要。所有这些把社会经济整体人为地分割开来做法，都是主观主义的做法，是不妥当的，应该迅速予以恢复。

此外，在经营方式上，有不少合营商店和合作社商店，也有不加分析地盲目搬用国营商业经营制度的现象。结果使管理人员增多，开支增大，对消费者不便。因此，应该特别强调合营企业和合作商店，一定要把原有的好的经营方式保存下来，营业手续一定要简化，不能不加分析地盲目搬用国营商业的一套制度。这样做既能便利消费者，也能使企业管理人员减少，降低费用。

五、农业社手工业和专业手工业社的分工问题。在农村铁、木、缝、编织等行业的手工业较多，且有不少原来是半工半农的，因此在改造以后，就产生了农业社手工业和专业手工业社如何分工问题。处理这个问题的基本原则，应该是在照顾农业社的便利，同时又照顾城市手工业者的生活的前提下，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具体说来，对编织业，因其原料大部分来自农村，在历史上又是农民的主要副业生产之一，因此，农业社可以搞。农村木匠多系兼业农业社愿搞的也可以搞。现在矛盾最大的是铁业，对此，凡农业社较大，社内又有铁匠的，也可以搞，但只能限于修理性和打挂马掌。小社可借助大社或依靠手工业社供应；集镇或经济中心的专业铁炉则应由手工业社领导，县、区委必须对农村手工业统一领导与安排，防止农业社盲目地大量发展手工业而挤了城市手工业者，因为这样作，则城市 20 万手工业者就要没有饭吃，就要发生大问题。

六、关于定股定息问题。中央决定在 7、8 月份就要发股息，

因此现在要积极作好准备工作。对清产核资中遗留的问题和待处理财产，要根据中央“宽”、“了”的精神和省委既定的原则，迅速处理。对高潮中动员增资的，应按中央指示办法予以退还。

七、在公私合营企业内部的公私关系问题。全面改造以后，我们与资本家的关系现在是企业内部的办公室的关系了，这个关系还未很好解决。对资本主义的改造，不仅要改造企业、改变生产关系，还要改造人。要改造人，就要注意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并不断地进行思想改造和通过实践进行改造。因此，我们的公方代表要很好地和他们共事，并在工作中不断向其进行教育，有关业务会议应该让他们参加，有关的业务文件也应该给他们看。各地党委应该定期分别召开公私双方代表座谈会，进行教育，使企业内部公私关系上的一些问题能及时反映上来，及时加以解决，以有利于全面改造工作。

八、几个具体问题：1、对在改造后要求新开业的处理问题。对此不加区别的一律不准开业是不妥当，因此，凡能另外加以安置，解决其生活问题的，应尽量加以安置，不批准其开业，如果安置不了，就应该批准其开业，并吸收到小组里边去。2、合营前的建筑业和修建户订有保修合同的，合营后的新企业应该承认，并履行合同的规定。3、工商联办的中小学，如果工商联无力再办，要求交给政府的，应该接收过来。

九、领导问题：对私改造领导小组不能削弱，已削弱的要恢复起来，办公室不健全的要健全起来，散了要恢复，办公室由各部门抽调的干部，还要继续留在办公室工作，不能抽回去。领导小组和各部的关系：凡是有关重大的方针政策和规划，要经过领导小组批准，以便统一部署；至于各项对私改造的具体工作的进行，主要应由各有关部门负责，因此各有关部门都要有专人负责对私改造工作，并切实把工作作好。

加强对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领导

(1956年6月)

全省各地私营工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就进行了生产改组工作，截至3月末，全省已迁并企业1/3左右，基本上完成了初步改组任务。由于生产关系的改变，工人劳动热情提高了，大部分资方人员也均满意对他们的安排，在改组改造方面做出了有益的贡献。许多地区许多行业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方面，普遍有了改进。全省公私合营企业上半年完成国家计划122.26%，比去年同期增长61.87%，劳动生产率比去年同期提高39%，初步显示出公私合营的优越性。

现将全省公私合营企业的主要情况和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意见分述于下：

一、生产改组方面

今年实行全行业合营的私营企业的特点是：户数多，规模小，布局分散不合理，设备陈旧不足，作业场所狭小，工序不全，技术水平低，工人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很差，甚至是很恶劣的，管理工作落后。由于有这些先天弱点，在接受生产任务上有很大局限性。当这些企业刚合营的时候，又出现了全国经济建设的新高潮，任务普遍增加，要求的又急。各地为了改变私营企业的落后状态，适应生产的需要，在宣布全行业合营之后，依原订二年改造规划方案，采取“联”“并”二个主要形式，进行了紧张的生产

* 此作为辽宁省工业厅副厅长吴力全在省地方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改组工作。目前全省约有 2/3 左右的企业迁并。其中，基本上迁并对了的占 85%。这些企业改变了落后分散状态，企业潜力得到了发挥，生产力有显著提高，在经济建设高潮中、特别是对满足农业合作化后的需要上起了很大的作用。对大约有 10% 还不具备迁并条件的企业也过早过急地进行了迁并，从而造成厂房不足，设备拥挤，管理混乱，职工生活困难等情况。另外不应该迁并而迁并了的企业大约也有 5%。在中央半年不动的指示下达后，各地基本上停止了迁移并厂工作，把主要力量转到搞好生产经营上。对生产改组工作强调继续深入摸清情况，做好规划，有条件有准备地进行。对已经迁并改组的企业进行复查、调整、解决问题。经过一个时期的努力，若干混乱现象和问题大部分得到了解决，但不是全部彻底解决。

总之，我省公私合营企业，经过半年的生产改组工作，初步改变了企业的面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私营企业的先天弱点和我们对改组工作的复杂性认识不足，因而目前还存在一些极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应该采取积极的态度，深入复查，进一步摸清情况，以便修订规划，创造条件，稳步地进行改组工作，并调整解决过去改组中遗留的问题。

二、经营管理方面

从第二季度开始，各地把主要力量放到搞好经营管理、搞好生产方面来，相继开展了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建立了一些必要的经营管理制度，基本上保证了企业秩序的稳定和生产的正常进行。生产在不断的提高，完成任务的单位逐月增加，有些企业试制了新产品，产品品种花样有了增加，在满足各方面的生产、生活需要上起到了一定作用。但由于企业基础差、任务重等客观情况，加之管理干部业务不熟、缺乏经验等原因，致使工作上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 主体厂管的过多过死，分散生产点没有机动的余地，积极性不能发挥，形成上包下靠的局面。

(二) 对公私合营企业经营管理制度：一种情况是按地方国营的规格要求，与企业的管理基础、职工的接受程度、科室人员的业务水平极不相称；另一种情况是尚无正常的生产管理制度和必要的规程条例，缺乏约束性，生产管理混乱。

(三) 干部不熟悉企业，不熟悉生产，经营管理水平跟不上工作需要的现象，虽经过半年的努力，还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四) 全业合营之后，加工订货工缴货价的办法和规定未做相应的改变，甚至核减了若干产品的工缴货价，致使某些行业的亏损局面依然存在，并增加了新的亏损企业，阻碍了生产的发展。

(五) 企业设备陈旧破损，缺乏防护设备等先天弱点。由于生产任务紧张，修理工不足，不能及时地全面地检修，事故不断发生。

(六) 资金困难，原料不足，是普遍情况，影响了生产经营和基建的进度。这些问题均必须积极采取措施，逐步解决。

三、公私共事方面

半年来公私双方在企业内部团结共事方面，搞得较好的，职务上有明确的分工，资方人员能够发挥积极性，并得到了改造的事例是有的，但不多；共事关系很不好的也是个别的现象；绝大多数的企业公私双方人员是表面上相敬如宾，一团和气，实际上貌合神离，关系不够正常。在这类企业里资方人员普遍有职无权。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公方人员在工作中谨小慎微，宁左勿右，对私方人员不敢放手，因而在工作上包揽过多，形成代替。少数公方人员态度生硬，缺乏协商精神，个别的竟公开限制资方人员的职权，有的厂子资方厂长分管财务，但仅给他5元的批准权。公方厂长不在厂，指定会计组长代理厂长。有的厂资方厂长在“五一节”到厂检查他所布置的检修机器的情况，门卫不准他进去。

其次，在资方人员方面有自卑自馁情绪，顾虑重重，小手小脚，少数的则抱着混事态度，工作消极，不负责任。他们说：“反

正工资不能掉，人不能开除”。也有的说：“兔子的尾巴长不了”。个别的资方看不起公方厂长，对公方的领导不服气，遇事在旁边看笑话。有的还挑拨工人与公方的关系。假公济私，弄虚作假，阳奉阴违，贪污公款的情况也是有的。

第三，不少职工对安排资方人员感到不满，他们说：“资本家过去压迫我们，现在又领导我们”。资方人员下车间工作，工人问他：“是工人阶级领导资产阶级，还是资产阶级领导工人阶级”。职工较普遍地不尊重他们的职权，有的资方厂长布置工作时，职工先问公方厂长知不知道。有的资方厂长在劳动竞赛大会上表示态度，工人台下喊口号：“不要放空炮，要讲实在话。”

第四，资方人员之间也有矛盾，互不服气，互相排斥。有的厂资方厂长召开资方人员会议，到会的很少，已到会的也陆续溜走，最后的一个说：“老兄！我也不伺候你这份了。”

第五，有的合营企业中的党政工团对做好公私共事工作，看成是公方厂长的事，推给他一人去做，加之公私如何共事缺少明确的规定和具体的制度，在执行中很难掌握分寸，怕丧失立场；怕领导不支持，怕职工有意见。有的公方厂长说：“我的处境是起早了得罪丈夫，起晚了得罪公婆”。贾拓夫主任把公方厂长的困难处境，总结为 16 个字：任务重重，意见纷纷，左右为难，上下夹攻”。

四、工资福利问题

(一) 工资方面的问题是有高有低，等级多，定额不合理，支付形式不一。表现在合营企业高于地方国营企业的约 15% 到 30%，地方国营改革后仍将高 10% 左右；在地区之间行业之间也不平衡，自产自销行业高于加工订货行业；职员高于工人；工人中占 30% 以上的徒工应晋级而未晋级。

(二) 福利方面有三种情况：一种是实行了新的福利待遇，取消了旧的。这类情况多属于被地方国营、老公私合营合并的部分；另一种是旧的全部保留，新的也在实行。有少数地方国营合并之

后，职工既享受劳保待遇，又保留了原企业的福利待遇；最后是原封未动。这类的厂子大部分是新组成的合营企业，也是问题最多的企业。

针对上述情况和问题，提出如下几点工作意见：

一、生产改组问题

(一)不能认为由于大部分改组对了而忽视了少数企业还存在的一些问题。要求于9月份内，对改组后的工厂进行一次检查工作，主要是检查在生产上有无质量下降、成本提高，以及生产不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在为满足各方面需要上有无花样品种减少，对消费者有无不方便之处；检查职工生活福利，劳动条件，以及人事安排上有无问题。在检查中，如发现某些由于准备不足，条件不完全具备而并得过早、过急以致厂房拥挤，职工生活、劳动条件太差，管理混乱，生产下降的工厂，应该积极地采取措施加以调整解决。对那些根本不应该合并而合并的工厂，应该根据行业特点和具体情况，有计划地适当分散，少数需要退回原状又没有困难的，也可以退回原状。未并的小厂，因为它们产品不多，规模很小，在生产组织上，为了满足消费者需要，可以灵活改变品种。因此，各地对这类小厂如果未并的，最好保留它们的特点，一般地就不必再并了。

(二)根据既定的生产改组规划方案继续积极稳步地进行改组工作。所谓“积极稳步”，就是凡有条件迁并者，就做好行动计划，分期分批地迁并；对那些还不具备迁并条件的，应积极准备创造条件。从我省当前情况来看，所谓条件主要是房屋和投资问题，这方面国家是不能大量投资的，建议各地能够统一规划，适当安排。

(三)在检查和继续进行改组的同时，还要结合远景规划，考虑布局，不分经济类型按行业制订出进一步生产改组和技术改造的规划。为了避免互相脱节，以致生产组织经常变化，造成浪费起见，各地在制定进一步生产改组规划时，应与工业厅和中央有关部门取得联系，交换改组规划的意见，以避免盲目冲突。

(四)今后在生产改组过程中，还会发生公私合营企业与地方国营企业合并的问题，对此应慎重研究。如果产品性质与工艺过程相同，合并后对生产有利而又有条件合并的可以合并。根据中央公私合营工业改造会议的精神，凡是合并的一般应挂公私合营牌子，其投资、利润、计划、统计等均按公私合营企业办法处理（已经合并而又没挂合营牌子的，也不必再挂了）。

二、生产经营问题

(一)首先要加强公私合营企业的技术管理。

某些产品质量不好，操作方法不良，设备落后的工厂，应当继续大力改进操作方法，结合生产改组，进行可能的技术改造。要求所有产品，在今年内都尽可能订出质量标准或技术条件。凡是中央各部或省已规定质量标准的产品，应当拟出贯彻措施和时间上的要求，认真执行。中央和省无标准者，由市县或企业拟出技术条件。在新合营企业中，不只检查制度不健全，而且检查机构也不健全，甚至没有，应当建立与充实。

(二)对于公私合营企业的管理要从实际出发，不能一律按地方国营的规格要求，要保留、建立一些切实可行的制度。不必要的报表省里已决定减少若干，对工作不利的手续制度各地应研究简化。

(三)抓紧时间进行一次机械设备普遍检修，特别是有些危险锅炉如不修理就有爆炸的危险，各地应抓紧这一工作。如检修力量与技术方面不能解决时，可与工业厅机械处或技术保安科联系帮助解决。

修理能力不足的问题，必须解决，各地在继续生产改组中要注意解决这一问题。农具任务核减之后，应将原来修理性的企业恢复起来。在进一步改组规划中，必须考虑修理工作，以满足修理任务要求。并建议手工业管理部门也采取这样的作法。

(四)关于流动资金和原材料不足问题。流动资金以及目前急需的支付定息、偿付拖欠工资、增资退还等款项不足部分已商妥

由人民银行贷款解决。在流动资金的使用范围上今后人民银行不再限制，也不需要抵押，贷款的时间也可以适当延长，利息按地方国营同样看待，手续尽可能求得简化。

原料不足，不能完全依靠国家调拨，各地应通过清查仓库发掘呆料，寻找代用材料，合理节约用料等办法求得解决。

(五)当前公私合营企业与商业部门关系问题，中央有关部对于工缴利润的调整以及产品检验、产销计划等问题作了若干规定，联合通知已经下达，各地工业部门应坚决贯彻执行。

三、企业管理问题

(一)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期间，各大、中城市成立了一些专业公司，领导对资改造工作。这在当时是必要的，在清产核资、人事安排、生产改组、生产安排方面起了很大作用。目前企业秩序已转向稳定，生产已走上正常，专业公司显出了很多弱点，企业反映“大事管不了，小事乱噪噪”上转下达，各地均在酝酿撤销。设与不设情况很复杂，不便作统一规定，请各市通过调查研究总结工作的办法提出意见，由省报请中央考虑。

(二)为了吸收职工与资方人员的合理意见，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搞好生产，管好企业，在企业内部可成立民主管理委员会。在统一管理分散生产的企业内，应该普遍成立，单独合营的也可成立，它的任务是研究解决生产安排和生产管理中的主要问题。

(三)根据陈云副总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3次会议上的发言中，指出可以试办业务改进委员会的组织，工业厅准备在下半年开始在厅内按行业试办一、二个业务改进委员会。建议各地工业局或专业公司也试办一、二个行业的业务改进委员会。成立这种委员会是十分必要的，它可以吸收一些有经验有技术的资方人员参加，有助于改进生产和企业经营管理。待取得经验后加以推广。

(四)关于大市区一级机构管不管工业问题值得研究，我们认为大市的区，有工业管理机构应该发挥作用，可以管一些较小型

的服务性或修理性的行业。管与不管，管什么，请这些市研究提出意见。

(五)为了加强公私合营企业的管理，改变现存的状况，可以考虑与地方国营企业统一调整一次领导骨干与科室职能人员。工业部门办的业务训练班抽调学员时应扩大公私合营企业的比重。经常地举行小型业务研究会议也很重要。

(六)各市县工业局科应当指定一位副职并设立专管机构指导公私共事工作。已经撤销了这种机构的应该恢复。其任务是经常和统战部、工商联、民建会取得联系，了解资方人员的工作情况和思想情况，进行个别谈话，定期召开座谈会，及时解决公私共事中存在的问题。同时，提倡进行彼此之间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及不同意见的争论。

(七)适当安排资方人员的业务工作和社会活动。一般的有技术的资方人员以厂内活动为主，社会上层人物的社会活动必须有较多的时间。在他们离职期间应有人代管他们的工作，他们回厂的时候，主动向他们汇报工作情况。

四、公私共事问题

公私合营企业是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基础，因而企业的党政工团和全体职工必须担负起改造的任务。业务领导部门也必须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如何在公私合营企业内搞好共事关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党政工团对下述问题，应该认识一致：企业的性质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从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监督生产，转变为定息条件下的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生产；过去资本家所有制的三权，转变为国家管理下的公务人员的职权。他们现在有两重身份，一方面是公务人员，一方面是资本家。从发展的过程来看，他们正在从两重身份转化为一种身份——公务人员的身份；资本家生产资料所有制只取得一个定息的权利，而这个定息同企业利润的大小失去了联系。此外，还必须正确估计到资方人员中的大多数具有

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的知识，这是国家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几年以来资方人员已经得到了一定的改造，他们中间的绝大部分愿意在工人阶级领导下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同时也要看到在改造过程中，他们还会带一些消极因素，也有一小部分不愿意接受改造，经过教育改造这一小部分人，将来也会发生变化的。因此应该把他们看成财富，不能看成包袱。只要企业党政工团对生产关系的根本变化有了一致的认识，并对资方人员本身有了正确的估计，那么就完全有可能团结一致，采取措施，搞好共事关系，达到改造企业、改造资方人员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目的。

(二) 明确分工，使资方人员在分工范围内有职、有权、有责。企业的行政工作中除了人事、保卫外，都可以分给资方人员管理。公方人员不要包办代替他们的工作，要尊重他们的职权，培养他们的独立工作能力，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支持他们的正确意见，帮助他们在生产实践中树立起依靠群众、重视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的观点；同时要对职工进行统战教育，服从他们业务范围内的职权领导。

为了听取正确意见，减少工作中的差错，与资方人员协商工作时必须真主意真商量，必须虚心诚恳，如果意见不一致，可不急于作出决定，继续研究协商。

在日常生活上要敢于接近他们，只有接近他们才能更好地了解和团结教育改造他们。在这方面的原则应当是：不占便宜，有来有往，合乎人情，照顾影响。

(三) 工厂的党政工团应该把公私共事工作列入各自的工作计划，定期与资方座谈公私共事问题。企业的文娱、体育、学习活动和职工生活检讨小组会可以允许资方人员参加或列席；并帮助他们做好个人进步规划。

(四) 作为国家公务人员的资方人员，可以阅读他们职权范围内的文件和报表，除了人事、保卫、统战以及上级指定不给资方人员阅读的文件以外，其余的行政文件不论密件与否，只要与他

们工作有关，就要给他们看。工业管理部门召开业务会议，应当通知有关资方参加；检查工作时，也要向有关的资方人员了解情况。

五、工资福利问题

(一) 国务院已决定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福利在今年实行改革。不论从那个月份实行，新定计时工资标准高于现行工资部分，一律从7月1日起补发。现中华全国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已拟制订改革方案，各地工业部门应积极做好准备工作，并向职工进行正确的宣传教育。

(二) 职工劳保待遇问题经与省工会联合会研究，在中央尚未正式规定以前，全省公私合营企业，暂先参照劳动保险待遇执行。

(三) 在工资尚未改革，劳动保险尚未实行之前，对工资过低的职工，可先予补助，但不要给今后调整造成困难。对职工本人的医疗费用和病假、产假的工资和待遇，以及家庭生活困难的补助，应参照劳动保险待遇予以解决。

(四) 公私合营企业从定息之日起，按照地方国营的办法提取企业奖励基金和附加工资，过去企业已经借支这两方面经费的，应在提取的数额内扣还。

辽宁省工业厅关于 公私合营工业企业中存在的 几个问题的调查报告

(1956年7月19日)

自从中央召开汇报会议后，在生产改组方面主要做了两件事情：一件是严格控制盲目迁动，在继续深入摸清情况结合远景规划的基础上审查改订生产改组规划方案。许多市县，特别是大、中城市都从新审订了改组规划，对年内有条件进行迁并的还订出了具体的行动计划。根据全省规划，今年投资用于生产方面的占72%，用于提高质量的占9%，用于改善职工福利方面的占7%，用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占12%。另一件事是继续调整解决由于在高潮中迁并不当所造成的混乱不合理的状况。中断了的协作关系和被丢掉的品种基本得到恢复，生产秩序逐步转向正常稳定。

与此同时，各企业相继开展了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职工群众生产情绪比较饱满，积极性有所提高，从而掀起提合理化建议，学习先进经验钻研技术的热潮。好多资方人员也积极参加了竞赛，并做出了不少的贡献，其中有不少人获得了先进生产者的称号。各企业均不同程度的或先或后的出现了新气象，生产增加了，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产品质量低，成本高，浪费大的情况有了好转，完成国家计划的数字逐月上升。全省上半年公私合营企业产值计划完成123%，19种有计划的产品有15种超额完成了计划。

一、目前存在的几个问题

(一) 生产改组方面的：

全省公私合营企业基本上完成了初步改组工作。私企时的极端分散落后状态有了改变，生产力有所提高，承担了在国民经济高潮中，加给他们身上的任务。还存在若干问题：

1、有些主体厂虽经调整仍然嫌大。在主体厂之下设有生产点，这种生产点有多至二三十个的，分散各地，跨过数区，鞭长莫及，管理上很不方便，人力和时间的浪费是严重的。

2、按工艺过程划分车间，割裂了原来的生产组织，增加了管理上的混乱。统一管理分散生产是目前我省主要的改组形式，在生产组织上按工艺性质重新划分车间有二种划分方法：一种是打乱原来的一些小厂的生产组织，把一个生产点按工艺性质划归几个车间领导。这种管理形式的坏处是各工种各搞一套，互无联系，一个生产单位多头领导，统一的管理制度，贯彻不下去，容易造成窝工浪费，调度工作也有困难。另一种是按工艺过程迁并调整，把相同的工种集中起来。从技术管理方面考虑，这种方法比前一种好，但分散生产的局面仍不能改变，增加了上下工序联系的困难，部件往返运转，从时间上、经费开支上都有很大浪费，必然提高成本。这种分散生产的状态，生产情况不能及时的准确的反映上来，领导上很难及时发现问题，精力分散往往顾此失彼。对加强调度工作，组织均衡生产，进行质量检查以及学习推广先进经验，挖掘生产潜力等都有很大困难。

3、有些厂子集中起来了，但厂房仄〔窄〕小，设备拥挤的状况在调整中并没有完全解决，甚至露天作业，一遇雨天就得停止生产。食堂、宿舍、托儿所、哺乳室等福利设施不足，仍是严重的问题。

4、在制定进一步改组规划工作中涉及到某些行业长远生产方向问题不好解决。几个工业城市的机电工业，目前的情况是任务多，压力大，中央和地方，新兴工业和老工业，农业和商业，都纷纷增加订货，订货部门说不出这些产品是临时需要，还是长远任务，因而给长远规划带来了不少的困难。有些问题省、市都不

能解决，有待国家考虑。

（二）经营管理方面的：

各厂都建立了一些经营管理方面的必要制度，保证了企业秩序的稳定和生产的正常进行。有的企业已开始实行计划管理，生产在不断的提高。完成任务的单位，逐月增加，一般地均显示了公私合营的优越性。但由于有些企业不适当的改组所带来的混乱状况，生产任务压力很大等客观情况，加之管理干部业务不熟，缺乏经验，业务领导部门也无力在这方面下更大的力量，因而也存在一些问题。

1、主体厂管的过多过死，不能适应分散生产的特点。对外承揽加工任务，零星辅助材料和工具的购置都集中在主体厂，分散的生产点没有机动的余地，积极性不能发挥。形成“上包下靠，领导被动”的局面。层次多，手续杂，从签订一个合同到产品出厂付货，延日旷时的情况是经常的，订货部门反映：“合营后作点活既不便利，又不及时。”企业内部联系也是这种情况，生产点缺一个小工具或一个螺丝也要经过工段、车间，再到供销股，往往因为转达不及时就影响了生产。

2、机械的搬用国营企业的制度，执行不通流于形式。私营企业原也有些可用的制度，一概遭到废弃，不考虑私营企业的管理基础，职工的接受程度以及管理干部的水平等具体情况，机械的搬用地方国营的制度，当然执行不通。统计表报也一样的按国营企业的规格要求，应有尽有，这与企业的管理基础，干部业务水平极不相称。科股人员虽多，但还要经常加班加点，应付表报。这样的表报往往不能保证及时性和准确性，对领导机关研究情况，指导工作是不起作用的。

3、干部不熟悉企业，不熟悉生产，管理工作跟不上，还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在合营之初，随着企业的裁并改合和人事安排，原企业中的经理和厂长绝大部分都离开了他们所熟悉的企业到新的岗位上去；我们派去的干部对企业的技术条件，设备情况，企业

之间的协作关系和经营特点等均不熟悉；从工人到提拔的干部，组织领导能力比较差，事务多，担子重，忙于应付日常工作，研究管理工作时间少，经营管理工作的改进显得迟缓。虽已经过半年的努力，管理水平跟不上工作需要的现象，仍然普遍的存在。

4、资金短缺，以及保留原来的税收工缴办法，致在某些行业里亏损局面依然存在。全省公私合营企业，流动资金共需 2941 万元，现有 1405 万元，尚缺 1563 万元。从银行信贷 1500 万元，占用上缴利润 400 万元，影响到产品成本的降低。私企时不够合理的工缴费用是某些行业亏损的直接主要原因，特别是棉织业，普遍亏损。对工业生产的积极性是有影响的。

5、有些公私合营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出现很多问题。由于合营前安全设备很差，合营后又未予适当解决，加上对职工教育不够，致事故不断发生。如沈阳市在一季度共发生人身事故 424 次，其中较重的达 248 次。抚顺市在 47 天中就发生人身事故 10 余次。其他市县也较严重。今后一方面还必需适当的增加些投资，进一步改善劳动条件。另外，也要加强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的教育。

（三）原材料供应方面的：

原材料不足的问题，主要是钢铁缺乏的较为严重，据中央国拨物资会议和省内平衡情况来看，全年缺少：

生铁 10 万吨，不足 70%；

型钢 5 万吨，不足 36%；

中厚钢板 2.6 万吨，不足 45%；

薄板 1.5 万吨，不足 50%。

至于其他物资如木材、猪皮、焦炭、水泥、羊毛等，虽不象钢铁那样严重，但也不能满足。尤其小的工厂缺的更多。上半年有些厂子就有停工窝工现象。下半年如不及早解决，恐将有很多的厂子会停工的。

我们意见，有些一、二类产品如不急需，可否适当的缩减一部分，节省下来的原料保证三、四类产品之生产。这样既能避免

积压又能适应急需，请中央考虑。

(四) 公私关系方面的

由于和平改造改革的深入人心，统战工作的加强，资方人员一般的都能看清前途，掌握自己的命运，积极接受改造，因而半年来公私双方在企业内部团结共事方面，出现了一些好的事例，关系正常融洽。但由于部分职工和公方干部，对和平改造政策和资方人员积极的一面认识不足，不会作统战工作，缺乏与资本家在企业内部团结共事的经验。因而在合营企业里，公私关系不协调的状况，还较普遍和严重。

公方人员缺乏协商共事精神，在工作上不接受资方人员的合理意见，不尊重他们的职权，包办代替，独断独行，个别的采取粗暴的态度乱行批评和公开限制他们的职权。有的厂子财务开支上规定资方厂长只有 5 元以下的批准权，公方厂长不在时，指定股长代行厂长职权，把资方副厂长放在一边。他们对资方人员积极接受改造的进步方面和在长期经营企业中积累的有益经验，采取一律否认的态度。再一种情况是一团和气，任其自流。他们的想法是：公私关系不好搞，慢慢来，只求上边不批评，下面（指资方）没意见，有些资方人员存在着自卑情绪，顾虑重重，小手小脚，个别则工作消极，不负责任，认为“反正工资不能掉，人不能开除”抱着混的态度。

私方人员和工人之间，对立情绪没有完全扭转。某些工人不满意对资方人员的安排，不尊重他们的职权。

私私之间也存在着先进和落后的矛盾。资产阶级互相竞争，互相排斥的思想，合营后，集中在人事关系和工作关系上来，讽刺打击，互不服气，影响团结和工作。

(五) 工资福利方面：

1、在工资方面，有高有低，混乱而不合理。表现在：(1) 合营企业高于地方国营企业约 15—30%，改革后也将继续高 10%；(2) 地区与地区，行业与行业间也不平衡。大中城市高于小城市，

自产自销行业高于加工订货行业；（3）职员高于工人，特别是有些资本家亲信则更高；（4）在工人方面约有30%以上徒工应晋级而未晋级。

此外，工资等级多，定额不合理，支付形式不一，这种混乱状况普遍存在。

2、在福利方面有三种情况：（1）取消了旧的，实行了新的福利待遇。这类情况多属于被地方国营及老合营企业吸并部分；（2）旧的全部保留，新的也有增加。有少数地方国营企业吸并私营之后，职工既享受地方国营的劳保待遇，又保留了原企业的福利待遇；（3）原封未动。这类的厂子大部分是新组成的合营企业，也是问题最多的企业。

（六）核定私股方面：

清产核资工作，还遗留下几个尾巴，如待处理财产问题，高潮中的增资退还问题，复查清估问题。这些问题所以尚未彻底处理，是因为情况复杂，牵涉面广，一时很难搞清；另一方面，某些干部有惜财思想，对“从宽了结”的原则精神认识不足，在执行中有抵触情绪。这给安定资方人员工作情绪和最后核定私股工作是有影响的。

（七）其他方面：

1、私企时拖欠的职工工资，已转为合营企业的债务，由于款无所出，迄今没有很好解决。工人向资本家要钱，政治上影响很不好，特别是8月即发放资方股息，拖欠的工资不能提前或同时发付，是不够合适的。应根据企业的财政状况，如一次无力可分期偿付。

2、发放股息，职工欠资，小股子、退还增资等所需的现款数字是很大的，大约300余万，短时期让企业支付出这笔款子，势必影响资金周转。

3、被带进走合营道路的个体手工业者实行定息后，他们的资产将来如何处理问题也应明确起来。

二、改组改造的几点体会：

(一) 几个月的工作经验，使我们更深刻的体会到中央指示“半年不动”的实际意义。原来的私营工业的存在和发展，都有他历史上的作用和内在联系，在供销上互相依存。我们要以新的改组形式去代替旧的组织形式，就必须有一定的时间去摸清这些情况，但我们在高潮中有些企业只是根据原制定的二年改造规划过早的进行了改组迁并工作，这就必然出现一些割断供销、协作关系、丢掉品种等混乱现象。当中央“半年不动”的决定公布以后，才有效的制止了这种混乱现象的继续发生。

(二) 做好全面规划是搞好改组工作的前提条件。因为要进行经济改组就不是一个行业或一个企业的局部问题，他不仅涉及到企业内部也涉及到企业外部、各地区、行业，今天和明天之间，以及资金、厂房、福利设施等的安排问题，都必须作出全面规划，并订出行动计划，分期分批的进行才能防止偏差。

(三) 在不具备迁移并厂的条件下，采取联起来统一管理分散生产是生产改组的主要形式，这是符合私营企业小而分散的特点，但企业规模不宜过大，也不宜跨区。并且给分散的生产点一定的机动范围和灵活性，不宜控制太死。

(四) 根据最近了解几个公私合营企业的情况来看，对于干部的配备必须按照“兵对兵、将对将”的原则才能有利于企业的双改工作。实际经验证明，凡干部配备的强，公私关系就搞得好，企业的经营管理也搞得好。我们在改造高潮中，曾从各个单位抽调大批干部配备到新的合营企业中，其中有些干部政策水平较低，不能领会党的政策，在对人的改造上表现了十分无力，往往采取粗暴的作法，不支持甚至限制资方代表人物的社会活动和工作的积极性，引起资方人员的不满和看不起，使工作遭到不应有的损失。

三、当前工作：

(一) 处理改组改造过程中的遗留问题：

1、进一步调整和解决联并中存在的问题：(1) 对主体厂太大而且过于分散，管理不便的再应适当的划小些；(2) 对已经集中

迁并的企业厂房、食堂、宿舍的不足要继续调整解决。

2、根据中央指示七、八月发一次股息，我们现在进一步处理清产核资及有关债权债务中的一些遗留问题，以便于定股发息。

3、在人事安排上我们准备进行一次复查，对未安排的要从速安排，对安排不当的要作适当的调整。

（二）加强对合营企业的领导：

1、合营企业的公方厂长及职能人员，对不称职者应作必要的调整，在调整时要与地方国营和老合营的管理人员统盘考虑。

2、对合营企业的财务监督指导工作，我们建议交通银行应增强力量，或统一于人民银行。

3、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要从实际出发，保留、建立一些切实可行的制度，对不必要的报表应予减少，对工作不利的手续应予简化。

4、加强生产管理，着重加强专业管理和技术领导以提高质量，节约原料，降低成本。

（三）加强统战工作：

1、资方人员的学习应进一步抓紧，并加强这一工作的领导（包括在职和离职的学习）。

2、对公方厂长及职工加强统战教育。

（四）初步完成生产改组之后，应在现有设备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以达到充分利用的目的。由于原来私企时的设备十分陈旧简陋，有些现在已不堪用，企业潜力不能充分发挥。如在现有基础上稍加改造就能大大地提高生产能力。但必须有一定数量的投资和由国家调拨一部分闲置的机台设备，以解决当前急待解决的问题。请中央考虑。

进一步的技术改造，应在远景规划的基础上统一考虑各种经济类型的按行业规划。规划的分工应是这样：凡属于全国性的产品和为国家加工订货的工厂应由中央有关部明确生产方向，由地方进行具体规划。

辽宁省公私合营企业工资 改革办公室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 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

(1956年9月15日)

(一)

根据中央规定的方针政策我省新公私合营企业这次工资改革，基本上可以按照同一地区性质相同、设备与技术水平相近的国营、地方国营企业工资标准和工资制度执行。但因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工资水平极不平衡、工资标准混乱、工资关系不合理等复杂情况，这次工资改革，还不可能做到与国营、地方国营完全一致，必须在基本上按照同一地区性质相同、设备与技术水平相近的原则下，本着高的不降低，低的逐步增加的方针，从实际出发照顾历史情况及其特点，采取若干过渡办法，做到公私合营企业内部工资关系比较合理，企业之间有所改善。

(二)

(一) 关于工资标准及工资等级制度问题：

1、公私合营工业、交通运输业、粮谷加工业、基本建设单位，

* 此件中共辽宁省委于1956年9月18日批转。

分别按 1956 年“辽宁省地方工业职工工资等级标准”和“基本建设职工工资等级标准”及“国营粮谷加工工资等级标准”执行。某些行业中的个别企业执行上述标准确有困难者，可以采取在等级之间增加一级的过渡办法。

2、公私合营商业：县、市公私合营商业企业，按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商业各类人员工资等级标准执行；乡镇公私合营商业，按供销合作社标准执行。营业员工资标准，在等级之间可增设一级。

3、凡工人及营业员工资等级标准中间增加的半级是过渡办法，今后升级时，按工资等级表中规定的等级升级，不得按半级升级。凡今后采用的职工亦不得执行半级。

4、辅助劳动人员有条件固定者，即应予固定，按其所负担的工作确定工资，不能以全部时间参加劳动者，可给予一定的生活费或按小时计算工资发给。

5、没有工资标准的行业、商店，如旧书业、眼镜磨光等及其他某些服务性行业，各主管单位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并可适当采用原来私营企业工资制度中的合理部分参照国营、地方国营性质相似的工资标准评定，由市县工资改革办公室审查平衡，市、县委工资改革委员会批准执行。

（二）关于评定工资等级问题：

1、评定工人工资等级，按技术标准、日常工作成绩及实际操作能力进行技术鉴定（方法可采取有领导的民主评定，结合个别考工进行；没有技术标准者，可采取技术站队的办法进行。）评级时，必须照顾原私企工人的实际操作能力与技术水平和他们的理论水平不完全适应的特点及有多工种技术等具体情况，以实际操作为主，不必强求“应知”条件。

2、评定技术人员、职员工资等级，应根据现任职务、技术、业务水平、工作经验、日常工作成绩，并在职务等级线范围内适当照顾现行工资水平评定之。

3、原作本行工作，工资较高，现作非本行工作工资较低者（如工人或营业员调作职员），在评工资时，按新职务工资标准评定，但应根据其原实际工资水平给予适当照顾，或者保留其低于原工资标准的差额。调动不适当者，应仍调做本行工作。

4、工程技术人员，按地方国营企业技术人员工资标准执行。但如技术人员担任行政职务者，行政职务工资标准高于工程技术人员工资标准时，按行政职务评定；行政职务工资标准低于工程技术人员工资标准者，按技术人员工资标准评定其工资。

5、派入的公方厂长、经理及其他人员（包括党、群工作人员），原工资等级高于新工资标准职务等级线者，可以超过职务等级线，按具体条件评定工资等级；原工资等级标准低于新工资标准过多者，也可以按照具体条件，在职务等级线下，确定其应得工资。

6、商业营业人员评定工资等级时，主要应根据国营商业业务技术等级标准，按照实际工作能力评定。对服务质量好、服务态度好及全能经商、业务能力强、工作年限长的老店员必须予以照顾。

7、中药业工资标准，按下列规定评定：

(1)中药店饮片调剂员按国家卫生技术人员工资标准评定。调剂员最高可评至12级；大药店的专门核方人员可评至11级；高级药剂人员技术水平符合药师、主任药师技术标准者，可按药师、主任药师工资标准评定之。

(2)市、县成药销售员按国营商业营业员工工资标准评定，乡镇成药销售员按基层供销合作社营业员工工资标准评定。饮片调剂员兼卖成药者，按调剂员工资标准评定；原系调剂员现在卖成药者亦按调剂员工资标准评定。

(3)中药店行政管理人员工资标准：市、县药店行政管理人员按国营商业管理人员工资标准评定；乡镇按县（市）以下基层供销合作社行政管理人员工资标准评定。调剂员作行政管理工作

者按行政管理人员工资标准评定；高于调剂员员工资标准者，按行政管理人员评定，低于调剂员员工资标准者，按调剂员员工资标准评定。

(4) 中药制药工人工资标准，按辽宁省地方工业“制药（一般）工人工资等级标准表”执行。

8、钟表、计算机、打字机、照象机等修理工人，按辽宁省地方工业机械修配工人工资等级标准表（编号8）执行。

9、资方人员基本上亦应按其所担的职务根据工资标准进行评定。但必须充分考虑其实际经营能力、社会地位、原来工资水平以及资方人员之间的平衡确定其工资。个别可以超过职务等级线。工商界的代表人物，可以按其所担当的主要职务评定其工资。进行方法可采取有领导的通过工商联或同业公会协商后，报主管部门确定。资方人员在合营之初，人事安排不合理的应重新安排职务，按新职务及上述条件评定其应得的工资。

10、对全行业合营前降低工资的人员，这次评级时，应予以适当照顾；1956年2月8日以后降低工资的人员，一般应予恢复。现行工资高于新评工资的差额，予以保留。

11、所有人员原来工资低而不合理者，评级时，根据上述评定工资的原则，予以提高。

12、评定工人工资等级时，没有技术标准的单位，应按下列办法分别处理：

(1) 与国营：地方国营企业性质相同、设备技术相近、工艺过程相似、工资标准相同者，可参照国营、地方国营企业技术标准执行；

(2) 不能参照执行国营、地方国营企业技术标准的企业，由各主管部门制订，主管部门一时难以统一制订时，亦可由各企业单位自行拟定，报主管部门批准执行；

(3) 目前无条件或时间来不及，不能拟定技术标准的企业，应根据工人技术进步情况，日常工作成绩等条件（其中简单劳动的

工种，如普通工等，可根据劳动繁重程度，日常工作成绩等条件），采取技术站队办法，进行评级。

（三）关于按照新工资标准补发工资问题：

1、由国家机关、党群、国营、地方国营企业、事业派入的公方代表、工人、工程技术人员、职员的新定计时工资标准高于原计时工资标准的差额，一律从4月1日起补发。

2、原私营企业的职工及私方人员的新定计时工资标准高于原计时工资标准的差额，一律从7月1日起补发。

3、吸收并入到国营企业或老合营企业（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以前合营的企业）的职工，可与所在工厂企业与原有工人同时进行工资改革。但补发工资日期，亦应从7月1日补发。吸并之人员如于合营之初即按国营工资标准执行者可从4月1日起发补。

4、补发工资一律按月计时工资标准计算补发。合营后新录用的人员，7月1日以前录用者，从7月1日起补发工资；7月1日以后录用者，从录用月份起补发工资。

5、公私合营企业借支人员，原有固定工资标准者，按原工资标准从借支之日起补发其6月底以前高于借支工资数的差额，借支工资数额高于原工资标准者，不再退还。

在工资改革时，根据其技术能力日常工作成绩评定其工资，高于原工资的差额，从7月1日起补发，低了的按保留工资处理。

原无固定工资标准或合营时自报工资标准与其现在担任同类工作或职务人员的工资标准相差过分悬殊互相影响甚巨者，可在不降低其合营前实际劳动收入的原则下，参照其同类人员工资水平及其本人职务、技术业务能力评定其工资。重新评定的工资高于借支工资之差额部分，从借支之日起补发其差额部分，低了的不再退还。

6、7月1日以后到企业工作的临时工人，可以从他到企业之日起计算补发其新旧工资标准之差额；从7月1日后曾在几个单位工作过的临时工人，只由现在工作的单位补发在本单位工作期

间的新旧工资标准之差额，以前在其他单位工作期间的差额，能够提出根据者，由其工作单位，分别补发。

7、对于计件工资标准、奖励、津贴和计件工资超额部分及加班加点工资等，一律补发。

8、因工作需要被调动的职工，调动前后应该补发的工资，由调入单位按照新旧工资标准的差额补发工资。

9、带职学习和休养的职工（包括长期休养的职工在内），均按上述规定评定其工资等级，并补发工资。

（四）关于保留工资问题：

1、在这次工资改革中，凡职员、工人、公方和私方人员的现行标准工资高于新定工资标准的部分，一律予以保留。

2、保留工资今后随着提高工资标准和升级逐步抵消；不超过1957年工资标准的小额保留工资，可一次发给，不再继续保留。

3、今后在计算工人的计件工资、奖励、加班加点和津贴的时候，应该以标准工资为计算基础，不包括保留工资，但在计算停工、工伤病假、产假期间的工资以及退休金、养老金的时候，应该包括保留工资在内。

（五）关于评定厂矿等级问题：

公私合营企业的厂矿等级，可参照国营、地方国营评定厂矿等级条件由各主管上级评定，经市、县（旗）进行平衡确定。

（六）实行旧计件的工人，这次工资改革一般均应确定工资等级，在不降低其合营前六个月至一年平均实际收入的条件下，逐步修改定额和调整单价，过高者给予定期的差额补助。现在实行劈成制的理发、浴池等行业的职工，暂时仍可以保留原劈成制度，劈成比例可以逐步合理调整。实行劈成制的人员，仍应评定工资等级，用作计算其它工资、津贴、奖励基础。

（七）关于奖励、津贴、福利和变相工资的处理问题：

应该区别性质分别先后，根据实际情况，慎重处理，不可随便取消。凡是因生产需要必须建立的津贴、奖励制度可根据地方

国营办法逐步建立，已经建立而不合理者应逐步加以改进；但对于生产无直接关系的陋规陋习办法，可在建立新的津贴奖励制度同时在不降低实际收入的条件下取消。具体办法如下：

1、公私合营企业凡企业利润情况许可者，可一律参照劳动保险条例执行，并按国营、地方国营福利费标准提取福利基金。实行取暖煤津贴制度。凡生产奖励、保健津贴等，可参照国营、地方国营企业奖励和津贴办法执行。

2、伙食补助应并入原工资标准内，作为原工资处理，或仍保留由企业负责伙食的形式，计算工资时可作为其个人收入计算在内。

3、服装补助费，随着增加劳动保护用品及工作服和随着徒工转正逐步取消。

4、福利分主要是为了解决职工理发、洗澡，各企业如有洗澡、理发设备者，可不再支给，无上述设备者，可根据实际情况发给洗澡、理发票，不支给货币。

5、职工伙食用煤补助，节日佳餐费等，应随着取暖煤津贴及福利制度的建立逐步取消。

6、年终双薪，凡1955年仍执行者，今年应该照发，同时宣布1957年取消，不再发给。

7、为提高服务行业的工作质量，保持和发扬服务行业中各种特殊技艺和专长，更好的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在评定工资时，尽量在标准中给予照顾，在工资标准中照顾不了的，除支给标准工资外，可另酌情给予月标准工资10——50%的技术津贴：

(1) 凡服务行业中具有独特专长和特殊技艺能力并超过本工种最高技术水平的人员，如高级厨师、服装细活技工（软硬活）及著名男女烫发师和出色的照像师等；

(2) 所生产的产品，在一地区或一行业，具有独特风味，并在社会上有一定声誉，而又为群众所赞扬的名产品的主要直接操

作人员；

(3) 对古玩、珠宝、书画、皮毛等商品的真伪、产地、特征、年代、季节等，具有准确鉴别技能的采购和营业人员；

(4) 经常接待外侨顾客，并通晓一国外语的采购和营业人员。

实行技术津贴的人员，必须按上述条件由各该企业提出名单、技术津贴标准及具体技艺事例，经专业公司鉴定审查后，报主管局（科）批准执行。

有保留工资的人员，实行技术津贴，可抵消保留工资的一部或全部。

(八) 关于工资支付问题：

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支付办法，一律按国营、地方国营企业的工资支付办法执行。

执行“年休假”（住家制，省亲制）的行业，原制度不变。

(九) 公私合营企业这次改革工资所增加的工资，由企业利润解决。个别企业利润不足者，在专业公司范围内进行统一调剂。个别行业如农具制造、棉织业在专业公司内部调剂有困难者，可由主管厅、局内统一调剂。

(十) 本办法适用于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后的公私合营、定股定息的工业、商业、交通运输等企业，并包括地方国营及老合营（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前的公私合营企业）企业吸收并入的职工和私方人员。

(三)

制定工资改革方案的方法步骤：

(一) 在原来测算的基础上，以企业为单位根据这次全国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会议所确定的方针原则，拟定各该企业的具体工资改革方案，由各专业公司及各市、县主管部门汇总报当地工资改革办公室平衡后，于10月1日前报省主管厅、局。

各市、县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办公室，于10月5日前，将所属各部门工资改革方案、汇总报省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办公室。

卫生、教育、文化等事业单位工资改革方案，根据主管部门的指示制定，直接报省主管部门。

(二) 地方国营及老合营吸并部分，对资方、私方人员与职工工资等级的评定，亦应参照合营企业工资改革评定工资等级的一些原则进行。制定新合营企业工资改革方案时不汇总在内。

(三) 企业基层单位，应成立党、政(包括公、私方厂长、经理)、工、青领导人员及企业工资专管人员组织工资改革小组，负责该企业具体工资改革方案的制定工作。

(四) 在制定工资改革方案过程中，企业工资改革小组可采取内部技术摸底、技术站队等办法，详细评定各类人员每个人的工资等级，确定技术津贴支付名单；确定变相工资的处理及建立各种奖励、津贴的意见等。做到工资改革方案批准后即可公布执行。

(五) 对资方人员工资标准的评定，企业工资改革小组可提出意见，由上级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工商联审查平衡后确定之，市县人民委员会委员、政协委员和工商联、同业公会执行委员等人员的工资，企业可提出初步意见，由市、县工资改革办公室评定，并征得当地工商联同意后确定。省的人民委员会委员、政协委员和工商联执行委员，由各地工资改革办公室提出意见，报省统一平衡后批准执行。

(六) 工程师、正副厂长、经理(公方)由主管公司提出意见，主管局(科)批准(党群领导人员由其上级批准)。

(七) 制定工资改革方案时，工资增长幅度，一般不得超过当地国营、地方国营工资增长幅度。个别县原来工资水平过低者，可以超过当地国营与地方国营增长幅度，但改革后平均工资水平不得超过。

我省公私合营企业一年来获巨大成就

(《辽宁日报》1957年1月15日)

今天是我省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一周年。一年来，全省新公私合营企业在生产和供销战线上获得了巨大成就。1956年工业总产值比1955年增加了1.1倍，并且提前71天完成全年产值计划；每个工人平均产值较1955年增加80%左右。公私合营商业和合作商店的商品流转额较1955年扩大50%左右，经营品种普遍增加。

一年来，公私合营企业工人在先进生产者运动中，努力学习新技术和先进经验，使产量增加，产品质量提高，成本降低，全省20余种主要产品的产量较1955年增加1—8倍，有40余种主要产品质量提高，其中有些品种已达到国内先进质量水平。沈阳东和、和平、洪洋公私合营水泵厂全体技术员和技师研究改进五吋农田泵成功，除提高流水外，还可节省电力25%，每台还能节省钢铁250公斤，全年可节约钢铁400余吨。抚顺公私合营机械一厂作水车铜套，由于工人改进工具工作效率提高5倍。在其他地区的公私合营企业里，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以及降低成本节约原料的事例也屡见不鲜。

社会主义的企业管理方法，被灵活地运用在这些企业里，大大改进了公私合营以前资本主义企业的经营管理方式。大部分企业都开始有了较完整地生产作业计划、核算制度、新的管理制度。一些新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方法，改进了企业的经营也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私方人员经过多方面的教育改造，现已提高觉悟。全省有 3 万多名私方人员经常地参加时事政策和理论学习，并有一部分进入政治补习班、马列主义夜大学和社会主义政治学校学习。在公私共事中，许多公方人员都注意到帮助私方人员学习政治理论，提高管理企业的能力。抚顺市公私合营东捷造纸厂私方副厂长李云东分工负责厂内生产，但因文化低，组织能力差，召集生产会议不能提出总结性的意见。以后，公方厂长就具体帮助他做会前准备工作和总结提纲，以后，这位副厂长就逐渐能够独立工作了。

一年来，公私合营企业在满足广大人民的生产和生活需要上起了很大作用。一年中生产了大量的农业机械供应农业生产需要，生产双轮双铧犁 5 万余台，水车 2 万余台，不仅供应本省，还支援了湖南、河南等省的需要。我省向农村供应的其它农具和器械也有 50% 左右是公私合营企业生产的。公私合营企业还生产了许多大机械的部件、配件，供应工业生产的需要。公私合营商业和合作商店积极调查人民需要，有很多单位扩大经营品种 1 倍左右，商品花色、规格、样式都增加很多。沈阳市公私合营小百货批发商店增加了 1000 多种适合广大群众需要的零星商品，供应城乡人民需要。全年公私合营工商业向国家上缴了 3000 多万元的利润。

旅大市工业局 1956 年度对 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总结（节录）

（1957 年 4 月 30 日）

从全市私营工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在市委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我们依靠了职工群众团结教育了资方人员，进行了清产核资、定股、定息、人事安排、经济改组等工作，并贯彻了合营生产两不误的方针，广泛地发动了职工群众，深入地开展了以提高产品质量为中心内容的社会主义竞赛，从而发挥了全体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完成与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据 11 个公私合营企业的统计，1956 年完成全年生产总值计划的 116%，比 1955 年同期提高 53.7%，完成全年劳动生产率计划的 121.7%，完成全年利润计划的 197.4%（此两项与 1955 年不可比）。进一步发挥了企业的潜力，为国家建设和满足社会需要起了积极作用，初步显示出公私合营企业的优越性。

（一）

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对原企业的实有财产进行了清产核资工作，对 342 户（不含金县、旅顺和 3 个破产还债户）清点后，资产总额为 2403518 元，账面负债总额 2390900 元（其中：对公欠款占 43.4%，拖欠职工工资占 15.3%；私欠款占 33.4%；其他占 7.9%）。按照“从宽处理”和“尽量了结”的原则，减免了 1266760 元，占负债总额 53%。其中：对公欠款减免额占总减免额的

41.7%；职工工资占4.3%；私私欠款占48.7%；其他占5.3%。

经过减免后负债额为1124140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照顾了49户产不抵债户的私方实职人员，分别的给予保留了私股股额。其核定私股股额为1279428元。加上15个老合营户的私股股额1235722元，合计私股股额为2515150元。按照国务院年息5厘的规定，于8月底完成了上半年的股息发放工作。

从清产核资总的减免情况看，减免比较多的是对公债务与私私欠款，对拖欠职工工资则核减较少。这样就确保了职工的收入。大多数职工领到拖欠工资时说：“若不是企业公私合营这份工资还不知拖欠到哪年哪月啦！”从而提高了职工的阶级觉悟和生产积极性。

多数资本家卸掉了债务的负担，感到轻松愉快。他们表示今后要用学习和工作的实际行动来感谢党和工人阶级对他们的关怀，他们激动地说出从来没有说的话。如大连铆钉厂行政股副股长×××在处理拖欠债务会上说：“公私合营是第一件喜事，今天是第二件喜事。说良心话，这些债务如果让我自己偿还，几辈子也还不完，再不好好的干，真对不起国家了。”后来他在工作中，表现更加积极。

合营后，根据对原企业私方实职人员“包下来”的政策，按照量才使用，辅以必要照顾”的原则，结合资产阶级分子的具体情况，作了适当的安排。在838名私方人员中被安排为专业公司副经理3名，正副科长5名，正副厂长15名，正副股长66名，正副车间主任54名，工段长34名，一般的技术和管理人员178名，参加生产的483名（其中含担任生产组长的75名）。在工作中公私双方作了明确分工，让他们能看到应看的文件，参加应参加的会议，使他们在分工的职责范围内有职、有权、有责发挥专长。

在安排的基础上，贯彻以企业为基础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方针，鼓励他们搞好生产和经营，组织和发动他们参加社会主义竞赛。对在竞赛中作出成绩的私方人员和干部、职工一起评比，有

关竞赛的各项会议也都让他们参加，荣誉称号和物资奖励与职工一视同仁，使他们感到前途光明，积极的贡献出技术管理等经验。根据 3 个专业公司的统计，截止 1956 年末私方人员共提出合理化建议 172 件，已被采纳的 105 件，已组织实现的 88 件，其中仅能计算出价值的 44 件，就可为国家创造 8163 元的财富。

大多数的私方人员，通过参加竞赛提高了社会主义觉悟，逐渐的养成了劳动习惯，由过去轻视劳动，开始转变为热爱劳动，树立了劳动为荣的观念。从而在资产阶级分子中间的先进队伍不断扩大。据不完全统计，到年末在 3 个专业公司参加竞赛的 351 名私方人员中，被评为先进生产（工作）者 125 名，占参加竞赛总人数的 35.61%。通过竞赛也使他们提高了技术知识和管理企业的本领，加强了与职工群众的团结，逐渐地缩短了与职工群众的距离，增加了他们走社会主义的信心，从而发挥了他们的生产和经营管理的积极性。

绝大多数的私方人员除参加了企业的政治和业余学习外，同时由局举办了脱产的政治讲习班。据第 1 期的检查，他们对政治理论的学习热情是很高的。全期的出席率达到 98.63%。除少数因病、事假和参加社会的必要活动外，一般的都能坚持学习。通过学习，他们大多数已初步的认识到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性，懂得了社会发展规律和掌握自己的命运的道理。有些人并且批评了在合营初期的反抗情绪和不必要的思想顾虑，从而扩大了眼界，认清了前途。

在生产改组的基础上，对企业的经营管理问题，采取了一些措施。首先在财务上实行了统一管理，逐步的建立了财务收支预算、领料等制度，原材料得到合理使用，杜绝了不合理的开支。对财务工作进行了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有些企业进行了经济活动的分析，及时地掌握了经济活动情况，更有力的指导生产，加速了资金的周转，降低了成本，增加了积累，如铸铁件比合营前降低成本 28%，从而保证了超额完成企业的利润。按 11 个合营厂

(含连章造纸厂) 1956 年计划利润(纯利润) 694725 元, 实际完成了 941397 元, 完成计划的 135.5%。

为了提高产品质量, 极大多数厂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了教育, 明确了产品质量在企业生产中的重要性。初步建立了检查机构和检查制度, 加强了对废品率的控制, 从而不断的提高了产品质量, 以机械公司所属的 4 个合营厂统计, 第一季度铸铁件废品率平均 13.1%; 第二季度为 11.75%; 第三季度为 5.1%; 第四季度降低为 2.94%, 染织公司所属的 4 个棉织厂, 第二季度平均实际完成质量计划 93.5%; 第三季度为 96.5%; 第四季度为 97.2%。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 在加强质量管理的同时, 并注意了新品种、新花样的试制工作。据染织公司所属的 3 个棉织厂到第四季度末的统计, 就试制成功了全线呢、橡皮呢、女花呢等 11 种新品种、30 种新规格和 61 种新花样。机电行业亦增加了和平式水车混泥桶、跳伞卷扬机、刷磷机、磨磷机和丝光机等多种新产品。这些品种出厂后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 在不同程度上满足了国家和人民的需要。

公私合营后广大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空前高涨, 在企业中广泛地开展了以提高质量为中心内容的先进生产者运动。通过运动充分发挥了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并提出了不少合理化建议。仅据 10 个合营厂的不完全统计: 全年共提出合理化建议 1272 件。其中已被采纳的有 894 件, 已组织实现的有 748 件, 仅就能计算出价值的 622 件, 即可为国家创造价值 46590 元的财富。

(二)

一年来, 我们对私改造工作的进展是正常的、健康的, 基本上贯彻了党的政策, 并获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缺点和错误, 突出表现在:

部分企业在生产改组中, 缺乏全面的观点。有些干部对中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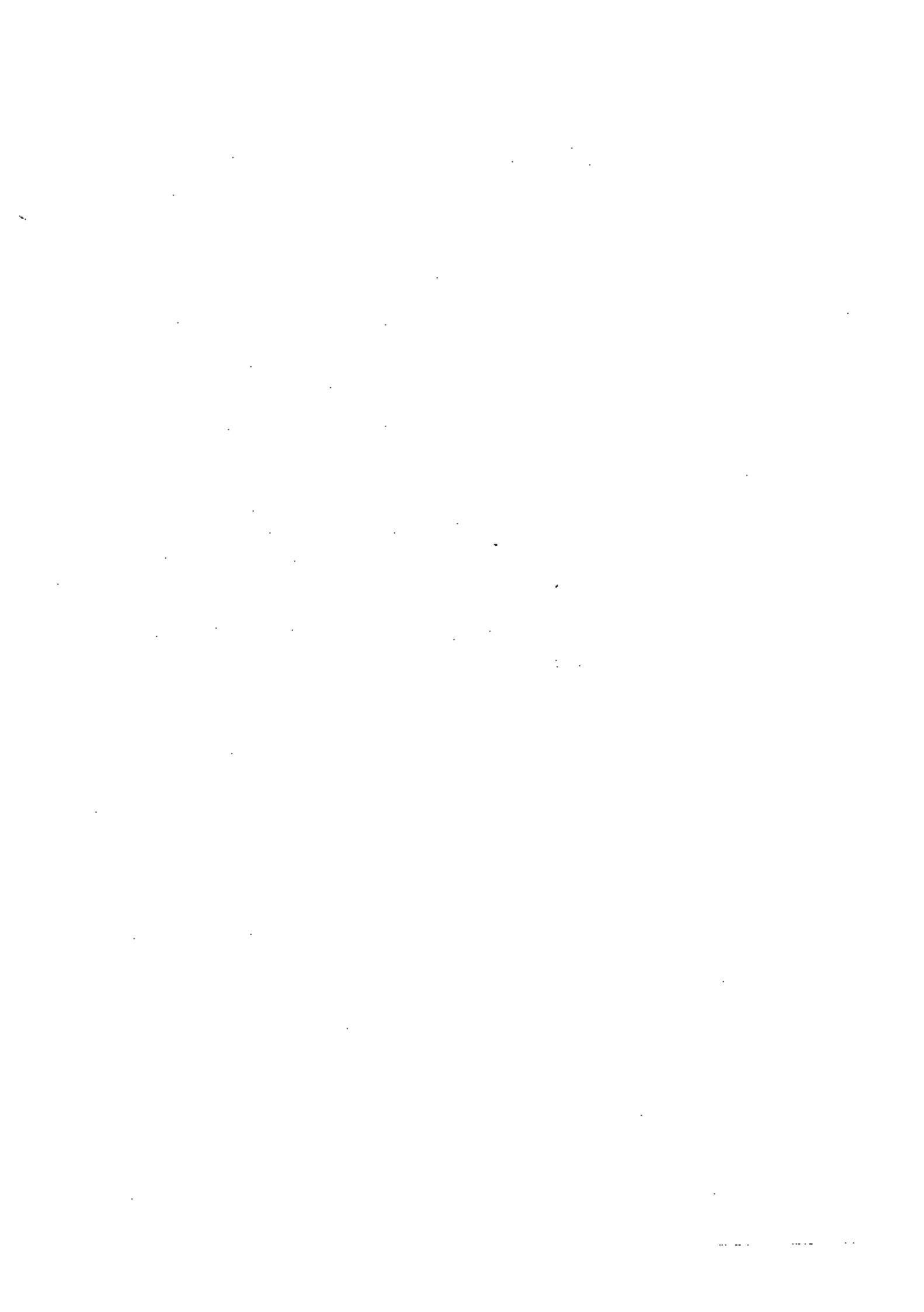
企业的作用认识不足，对生产改组从企业内部考虑的多，对外部联系考虑的少，片面的从管理出发，而忽视了社会需要的便利。

有的企业对分散在厂外的点，干涉得多，控制太严，使分散点没有活动的余地，影响了他们的经营积极性。有些企业则主观地死搬硬套地方国营企业的管理制度。有些企业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愿干大批的，产值大的，利润高的活；不愿干小的，产值低，利润少的活，甚至有高估工作，虚报成本的现象。

贯彻对资产阶级团结教育改造政策有很大的片面性，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情况缺乏深入的了解，充分的研究。因此，对少数的资方人员安排不当。在公私共事关系上，上半年“左”的表现较为突出，有些干部和职工只看到资方人员消极的一面，而忽视了他们积极的一面，强调他们的思想落后，历史复杂，生活腐化，工作不大胆等。

目前上述问题有些已经解决了，有些正在解决，但使党在政治上、经济上已经受到一定的损失。上述问题集中表现在企业的改造工作落后（包括对资方人员的改造），政治思想工作薄弱，影响已经解放了的生产力，不能够充分的发挥。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在我们各级领导中，有些同志对这一新的工作缺乏经验，对党的政策学习不够，领会不深，对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复杂性认识不足，依靠工人群众办好企业的思想还不够明确。缺乏深入的调查研究和踏实的工作作风。对工作一般号召多，深入检查少，具体帮助不够，不能及时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这说明了我们严重的存在着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致使党的政策不能很好的贯彻，影响了改造工作的深入发展。

今后必须在深入学习“八大”文件和贯彻二中全会精神的基础上，在工作中努力加以克服。



典 型 材 料



辽宁省私营棉纺织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辽宁省对资改造资料丛书编纂委员会

一、解放前私营棉纺织业的创建和兴衰

辽宁棉纺织业主要分布在沈阳、大连、营口、锦州等市。问世最早的是沈阳，始于1893年（清光绪十九年），时有赵仁林兄弟3人，开设至诚永机房，主要靠人力木机生产土布，由于在市场上适销对路，生产得到不断发展。于1918年又开设了志诚信机房，产品有斜纹布和大白布，商标用“三星”和“象牌”两种，在当时颇有名气。

1901年又有河北人刘氏在沈阳（当时称奉天）开设天福利机房。1906年山东人赵氏开设福合东机房。是年底，奉天的土布机房已发展到54户。

1911年清政府的八旗工厂和惠工有限公司又分别设立了两个纺织厂。1912年又有大业昌、广艺两户相继建厂。这些织布机均为木机手工操作，原料用外地机制纱做“经”，手工纺纱做“纬”，生产大尺布，销售于邻近城乡。

大连也是辽宁棉纺织业的重点城市。1912年前后，山东省平度县某小手工业者来大连谋生。在金县用手拉木制机为群众加工家织布。后来一些人便在金州镇开设小作坊或小工厂，并逐步向大连市内发展。其中规模较大的有金州东兴棉织厂，职工近30人，织机18台，年产家织布2500匹（每匹100尺），这是大连市最初

兴办的第一家较大的棉织厂。其余规模都较小，职工3至5人，织机3至4台，多为家庭手工业小作坊，主要生产“家织市”、药布、鞋带、花边等。

1913年前后，营口地区有6户棉织厂迁至金州镇开业，其规模与东兴棉织厂相等。随着大连城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在20年代初期，棉织业一度发展到50多家，产品除在本市销售外，并有部分销售于东北各地。

1923年，日本帝国主义利用他占领旅大的特权，大肆掠夺我国棉花资源和控制棉织业市场。当时由日本8大棉商，在金州七星村创办内外棉株式会社金州支店（即今之金州纺织厂前身）。拥有纺纱机2.9万锭，织布机500多台，是一座大型的现代化纺织厂。不久又有日商加世田弥二郎在金州开设共信整棉工场。日商长町荣在三十里堡开设满州漂白染合资会社。1924年又有日本大财阀福岛在周水子开设满洲福纺工场（即今大连纺织厂前身），投资30万日元，拥有精纺机18816锭，织布机90台。从此大连、金州之棉纺织业完全由日商操纵控制，民族棉纺织业只能承揽少量社会零活或为日商加工生产。

营口从清末以来就是东北的进出口重要商埠，私营工商业也比较发达。纺织业是资本家投资的主要方向，1897年2月天增福织布厂在营口成立，厂主韩之银，出资白银800两，雇工10人，织机80台，日产大尺布10匹，是营口木制机规模较大的私营厂家。其后建厂的当属同兴厚棉织厂，资金较多，规模较大。厂主邵祝三原在沈阳开设洋袜厂，1939年春迁营口创办私营同兴厚棉织厂。有厂房42间，织布机32台，拉条机2台、电动机5台、职工40余人，生产大尺布，大、小花旗布和白府绸布，主要销往热河，内、外蒙古及东北三省。

锦州市棉纺织业的出现，则始于1909年（清宣统元年），当时只有锦州府官办的一家织布厂。及至1915年，锦州小型手工纺织业一度发展到100余家。但不久，由于日货大量倾销，绝大部分

分手工纺织业纷纷倒闭。据 1918 年《锦县志略》记载，当时纺织业仅剩两家。

中国棉纺织业的产生和发展，对提高社会生产力，促进生产的社会化，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具有历史性的进步作用。但另一方面也暴露了它的脆弱性。1914 年到 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洋货进口大为减少，一些棉纺织厂开始仿织花格布和花旗布等，畅销于市，利润较丰，促进了棉织业的发展。但其规模都较小，大部分是手工生产。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帝国主义卷土重来和官僚资本加重了对民族工商业的压迫，棉纺织业又处于步履艰难的境地。

1931 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初期，为了其经济统治的需要，曾采取信贷和赊销办法倾销棉织品原料，加之关内外经济隔绝，棉织品基本上靠本地生产来满足市场需求。有些工商业者看到棉织业有利可图，纷纷投资办厂，使棉纺织业有个短暂的发展时期。1937 年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了侵略中国的战争，加紧了掠夺东北的物产资源，大肆推行经济统治，先后推行了《产业统治法》、《贸易统治法》、《物价物资统治法》等，对物价和物资强行实施统一管制。厂家原买进的棉纱每件 850 元（伪币），1941 年“七·二五”《物价停止令》发布后，规定每件为 250 元，这对民族棉纺织业是个致命的打击。后来，日本帝国主义又发布了对华商棉织业的限制令，规定木制机一律换成铁制机，否则不“配给”原料。又规定凡织布机不足 100 台的必须并厂。1942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军事上的需要，其经济统治更加变本加厉，成立了“棉织组合”，对华商棉织业生产的原料和产品采取了极严格的限制和垄断，使民族棉纺织业又一次遭到毁灭性的打击，大批厂商停业倒闭。到 1944 年，奉天市仅有 28 户电力工厂给日商加工；大连勉强开工的仅有 8 户；锦州市仅剩 6 户，还处于半停产状态。

1945 年，“九·三”胜利后，棉织原料大量涌入市场，棉布需

求量也急剧增加，这时不仅原有的棉纺织业恢复了生产，同时又有不少资本家投资建厂。沈阳市棉纺织厂猛增到 400 余户，大连、锦州、营口也都有较大量增加。不久，辽宁的大、中城市很快又处于国民党的统治之下，由于国民党的政治腐败、金融紊乱、通货膨胀，再加上苛捐杂税和摊派勒索，棉纺织业又纷纷倒闭。到 1948 年解放前夕，沈阳的户数减少了一半，锦州剩下 6 户，营口剩下 7 户，还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

二、解放后私营棉纺织业的恢复和发展

解放后辽宁的私营棉纺织业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大力扶持下，得到了较快的发展。1949 年末，全省私营棉纺织业发展到 768 户，年生产总值 4508 万元。1952 年底则发展到 1087 户，生产总值达 15600 万元（以下均为人民币）。其所以发展这样快，主要是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营纺织工业的力量还较薄弱，军需民用的纺织工业品有相当一部分要靠私营纺织业来供应市场需要，特别是 1950 年 10 月抗美援朝战争开始以后，更需大量棉织品供应军队的需要。这期间国家采取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收购、经销等方式，充分利用和发挥私营棉纺织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1952 年私营棉纺织业总产值中，国家委托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收购、经销额占 96%。1953 年私营棉纺织业总产值达到 19500 万元，其中国家委托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收购、经销产值 18900 万元，占私营棉纺织业总产值的 97%。私营纺织业者反映，这一时期是他们的“黄金时代”。

为了加强对私营棉纺织业的领导，从 1950 年起，在棉纺织业中比较普遍地建立了工会组织，签订了劳资集体合同，并建立了劳资协商会议制度。企业的重大事项均提交劳资协商会议讨论并做出决定，初步确立了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有条件的比较大型的私营棉纺织厂还建立了党、团组织，加强了思想政治工

作和党的统一战线工作。这对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发展生产起了积极作用。

私营棉纺织业的发展，对国家经济建设，对国计民生，补充市场物资供应，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资本主义唯利是图的本质，也逐渐暴露出来。在 1952 年的“五反”运动中，查出许多私营棉纺织业主在生产经营中采取了一些投机违法活动，有的还相当严重。突出表现在生产经营和加工订货中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偷漏国家税款，向国家干部行贿等违法行为。

“五反”运动以后，一些资本家接受了教训，提高了爱国守法的观念，积极改进经营管理，改善职工劳动条件，主动搞好劳资关系，使企业能正常发展。但是，也有一些资本家在“五反”后态度消极，有的放弃经营管理，有的抽逃资金，缩小企业规模。再加“五反”后，市场一度出现的萧条形势，就使得私营棉纺织业出现户数下降，营业不景气的情况。如 1952 年私营棉纺织业有 1087 户，1953 年降至 995 户，1954 年降至 609 户。这时国营棉织厂已恢复和发展起来，私营棉纺织业由于设备陈旧，技术落后，产品质量低劣，已适应不了市场需要，生产经营困难很大。

为了使私营棉纺织业能够维持生产，各级党委和政府做了大量工作。主要是组织业者学习，帮助他们提高认识，正确对待“五反”运动，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在企业内部开展增产节约，改善经营管理。各级工会组织，劳动部门和工商联共同工作，帮助他们协调劳资关系，调处劳资纠纷，共同努力，搞好生产经营。

1955 年初，根据中央关于调整工商业的指示，并根据 1954 年棉花欠收，公私棉纺织业产值下降的情况，省人委决定从地方国营棉纺织业中抽出 4 万匹棉布加工任务，让给私营棉织厂加工，并从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印染企业中抽出 19 万匹染布任务让给私营染厂，使私营棉纺织业的生产得以维持。各级党委和政府帮助私营工商业处理了积欠的债务问题。各级工商管理部门和工商联组织还针对部分私营棉纺织业企业规模小，设备简陋，技术落后，产

品质量低的情况下，在自愿的原则下有计划地组织私私联营并厂。有的采取以大带小，以先进带后进的办法，进行联营并厂。联营并厂后，企业的技术、设备得到了合理调配和使用，改变了原来产品规格，增加了花色品种，产品质量也有所提高。但是，由于私营企业的设备陈旧，管理落后，技术力量差，与国营企业比，仍存在着浪费大、成本高、质量差等问题，虽然国家让出一部分生产任务给私营企业，也很难长期维持下去。这时，棉纺织业的资本家看到这种形势，再加通过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使他们认识到唯一的出路是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实行公私合营。

三、私营棉纺织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解放后，棉织品是军需民用的重要物资，国家对棉织品的原料棉花、棉纱等实行严格控制。因此，私营棉纺织业从建国以后，在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其产品即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给国家加工订货和国家对其产品实行统购、包销、收购、经销，这实际上已把私营纺织业的生产活动纳入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的轨道。1953年国家实行棉花统购统销，1954年又对棉布实行计划供应之后，私营纺织业的原料供应基本上是靠国家统一供给，为国家加工订货或者由国家收购、包销。由此可见，私营棉纺织业的生产计划，产品品种和经济活动，绝大部分处在国营经济计划指导之下，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为以后有计划地扩展公私合营，过渡到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创造了有利条件。

1953年10月国家宣布了过渡时期总路线，私营棉纺织业资本家在总路线的教育下，思想认识不断提高，在一部分骨干分子中，要求公私合营的愿望也日益增长，向党委和政府提出了公私合营的申请。在这种情况下，各地党委和政府在私营棉纺织业中选择了一部分企业做为公私合营的试点，以便取得经验，进一步推动私营棉纺织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4年10月沈阳市委决定

选择源丰厚、德发成和大华三户私营织布厂做为公私合营试点单位；旅大市 1955 年秋在新中、建中、新联 3 家棉织厂进行公私合营的试点；1954 年 4 月辽宁省人民政府决定选择营口市同兴厚棉织厂进行公私合营试点；锦州市选定同生染织厂做为公私合营试点单位。这些企业被批准实行公私合营以后，在不太长的时间内，经营管理有了明显的改善，生产得到了一定的发展，给全面开展公私合营工作起了带头和示范作用。

私营棉纺织业的资方人员于 1955 年底和 1956 年初在全国公私合营高潮的推动下，纷纷提出要求公私合营。沈阳市人委根据私营棉纺织业私方人员的申请，于 1955 年 12 月 28 日批准了纺织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并由市第三工业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和统战部等有关部门及资本家代表组成了公私合营工作筹委会，下设人事安排、清产核资、技术设备、力量平衡 4 个组。并按棉纺织业规划的 7 个主体厂，分别由驻厂员和资方代表，组成 7 个筹备合营工作组。各组于 1956 年 1 月 3 日分别下厂开展公私合营筹备工作。经过近两个月时间的工作，于 1956 年 2 月末完成了公私合营的各项工作。

旅大市人民委员会于 1956 年 1 月 20 日批准了全市私营棉纺织业要求公私合营的申请，从而使全市私营棉纺织业全部实现了公私合营。为使生产配套和便于归口管理，又将与棉纺织业生产相联系的 3 户棉纱漂染厂，32 户葛线、制杼厂，以及 6 户毛巾、台布、织带等小手工业厂家全部吸并进来，分地分片并入棉纺织业公私合营企业。

营口、锦州两市以及全省其他各市的私营棉纺织业也是在 1956 年的 1 月实行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

辽宁私营棉纺织业在实行公私合营的过程中，大体上采取了以下几种方法：一是，开始多是国家派进干部，单户实行公私合营。这种企业一般都是资金比较多，设备和技术条件以及经营管理都比较好的，并带有试点性质。这些企业公私合营以后，很快

就体现出其优越性，在私营棉纺织业中起到了带头和示范作用。二是，由比较大的公私合营企业吸并一些比较小的棉纺织厂，进行公私合营。三是，由国营企业为主体，吸并若干个私营棉织厂进行公私合营，合营之后，仍为地方国营企业。四是，私私并厂之后，再进行公私合营。这些厂一般的都是企业规模小，技术条件比较差的。

对被批准实行公私合营的企业单位，都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派出了得力的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公私合营的工作：

(一) 清产核资。本着“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听取资方人员的意见，发动他们自填、自报、互评，经过充分协商，最后做到合理定价。具体做法是：第一，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房产）的作价，是参照国营牌价，结合市场价格，根据机器的新旧程度，协商估价。第二，一般零星家俱和原、燃材料，有国营牌价的按牌价计算价格，无牌价的按市价核估。既无牌价又无市价的由资方提出意见，经清产核资小组共同协商，公平定价。第三，对债权债务的处理，本着中央规定的“从宽处理，尽量了结”的原则，由合营企业全部接管，债权多于债务部分由企业核实做为资方股金定股。产不抵债的由国家减免一部分或承担一部分，并给资方人员保留部分股金。清产核资的结果，绝大多数资方人员感到满意。全省私营纺织工业核资额为 288 万元。

(二) 人事安排。各地对私方实职人员都本着“量材使用、合理安排、适当照顾”的原则，全部“包下来”。沈阳市私营棉纺织业共有实职资方人员 257 名，安排科、股级以上职务的 87 名，占资方实职人员总数的 33.8%，其中安排为市公司经理 1 名，厂长 1 名、副厂长 16 名，科长 14 名、副科长 15 名，正、副股长 7 名，车间正、副主任 24 名，组长 1 名，技师 1 名，技术员 7 名，其它 17 名。各资方人员也都安排在各个岗位上从事业务工作。旅大市私营棉纺织业 217 名资方人员也都做了适当安排，其中安排为公

司副经理 1 名，副厂长 5 名、股长 2 名，原来各厂的生产技术骨干仍保留原职不变。

(三) 经济改组。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对一些规模小，布局分布不合理，技术条件差，产品质量低，管理不便的企业，再次进行了改组和调整，旅大市成立了染织工业公司，对合营和吸并进来的私营厂家，按生产归口，工艺规程，地区范围，组成 6 个生产管理单位。私营棉纺织业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国家投入了一部分资金，将原来陈旧，简陋的厂房改造成拥有相当规模的棉织厂，同时扩建了几处原私营棉织厂厂房，将分散的小厂迁入合并生产。全省 1956 年末基本完成了改组改造任务。

辽宁私营棉纺织业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各级党委和政府对私方实职人员和企业职工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主要是：在企业内部帮助调整公私共事关系，组织私方人员学习时事政治和对他们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并组织他们和职工一道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竞赛。通过学习，绝大多数原工商业者都能遵守国家政策法令，积极参加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不少人被选为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工作者。对职工队伍则进行社会主义和加强统战观念的教育，帮助他们学习国营企业的管理方法和管理经验，开展劳动竞赛，主动团结私方人员，搞好公私共事关系。通过这些工作，调动了企业职工和私方人员的生产和工作积极性，因而绝大部分合营企业都能在合营后不太长的时间内，程度不同地显示出了公私合营的优越性，经营管理有了明显的改善，机器设备得到逐步更新和改造，产品质量有了较大的提高。旅大市私营棉纺织业全行业合营后，对原有被称为“跳舞机”、“秧歌机”的陈旧设备，陆续进行更新，调进了一批先进的机器设备。经过调整更新后，1956 年末已拥有各种较新式的织布机 393 台。先后试制出各种花色纯棉条格布，凤尾布等新产品，年产值 1055 万元，比合营前的 1955 年增长了 17.6%，利润完成 17.4 万元。沈阳市的私营棉纺织业合营后，1956 年第一季度试制出新产品 40 余种，

对填补纺织产品的空白，满足市场供应，发挥了一定作用。沈阳东源染织厂 1954 年公私合营后，生产逐年增长，到 1957 年年产值达到 2033 万元，较合营前年产值增长 2 倍多；全员劳动生产率合营前 1953 年为 3.5 万元，1957 年增长到 5.4 万元，提高 53.9%；合营前 1953 年利润为 126 万元，1957 年达到 569 万元，增加 348.8%，产品质量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辽宁省私营百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辽宁省对资改造资料丛书编纂委员会

一、解放前私营百货业的起源、发展和兴衰

辽宁地区百货业是由最早的丝房、绸缎庄、布业、皮毛业和杂货业等逐步演变而成的。清初盛京（沈阳）最早出现了一批丝房商铺，如顺治元年（1644）开设的兴顺利丝房。康熙十五年（1676）山东黄县单氏开设的天合利丝房。乾隆年间开设的赵兴隆丝房等。至道光末期盛京的商业得到进一步发展，道光二十一年（1841）仅丝房类就有71家。及至咸丰、同治、光绪和宣统年间，奉天（沈阳）的洋货庄、土货庄、山货庄、山货行等商号、店铺又有所发展，据宣统年间奉天市商会统计，上述商店已达696家。

大连早在明、清时代商品经济已较发达，而旅顺又比大连开埠较早。明、清期间，先后在此建筑了南、北两城，辟出东、中、西三条大街，店铺林立，生意兴隆。中、日甲午战争以后，沙俄、日本先后控制旅顺、大连地区的经济命脉，使大连成为亚洲的一大贸易商港。在殖民经济发展的同时，民族工商业经济也随之有了某些微弱的发展。

营口从1861年开埠以后，经济发展较快。1865年贸易额为白银380万两，至1902年则达到6100多万两。20世纪初，营口已发展成为辽宁地区南部重要的商贸中心，各类大、小商户达千余家。

锦州早在明代就有经营丝绸的店铺。清代中叶随着锦州的海运开通，南方沿海各地的丝、麻、绸、缎和各类杂货运至锦州，百货业又有发展，清光绪三十年（1904）锦州的丝房就有“魁丰永”等15家。1920年锦州有布业、细皮庄、洋广京货庄、白皮铺、靴鞋铺等日用百货共200余户。1924年锦州日用百货业发展到300余户。

安东于光绪二年（1876年）设埠，原名“沙河子”。1921年到1926年前后是安东开埠以来商业最繁荣时期，共有2000多家。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经清政府批准，先后在奉天、营口、安东、广宁（北镇）、新民、镇安（黑山）、辽阳、海城、牛庄、田庄台、盖平、复州、岫岩、大孤山、庄河、凤城、龙王庙、太平沟、宽甸、陵街、新宾、桓仁、铁岭、开原、法库、昌图、大洼等地设商会组织50余处，这也说明辽宁地区一般县、镇的商业也有了一定的发展。

1911年辛亥革命成功，民国建立，民族工商业有了较快的发展。从1911年到1920年的10年间，辽宁地区私营工商业发展的较快。沈阳从1912年到1919年间又有乾元厚、庆泰永、吉顺丝房、中顺恒丝房、正记布庄以及同协利丝房等40家较大的商号开业。1924年奉天商会调查，当时大、小百货业商户有607家。

1931年九一八事变，日本侵占东北后，民族工商业遭到严重摧残。日本帝国主义为加强东北的殖民地化，掠夺东北物资资源，极力强化经济统制，先后制定了《满洲经济统制根本方策案》、《满洲经济建设纲要》、《贸易统制法》等经济统制法令。其目的就是对东北地区施行严酷的经济统治，以达到“日满经济一体化”，进而大力掠夺东北物资资源，全力支援所谓“大东亚圣战”。更有甚者，于1941年7月25日公布了《物价停止令》，即所谓“7.25限令”，责令一切商店将库存商品登记造册，一切物价都停止在这一天的价格上，对一切日用生活资料按行业组成“组合”，实行“专卖”、“配给”。使民族工商业日趋衰败，到1945年“九三”胜

利前，沈阳市商业户虽还有 6699 户，但多是中、小店铺，本小利薄、赖以维持生计而已。锦州市经营百货的店铺九一八事变前曾达到 300 多户，1933 年减到 200 户，1941 年后则减少到 40 户。

1945 年“九三”胜利后，私营商业一度呈现繁荣发展景象。据统计 1946 年末沈阳市百货业发展到 1350 户，1947 年 7 月发展到 2483 户。同时期，锦州市私营百货业很快就增到 400 余户。但从 1947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国民党经济崩溃，货币毛荒，物价上涨，物资奇缺，私营百货业又处于很不景气甚至濒临倒闭的状态。及至 1948 年 10 月解放前夕沈阳市私营百货业仅存 688 户。锦州市私营百货业只剩下 66 户。

二、解放后私营百货商业的发展变化

1948 年 11 月，辽宁全境解放后，各级党委和政府在中央关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指导下，积极扶持和鼓励私营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这时，国营百货业尚未发展壮大，农村供销合作社刚刚建立，城乡物资供应大部分还要靠私营百货业发挥作用。因而这一时期私营百货业不但得到了一定的发展，同时也获得了比较丰厚的利润收入和资金积累。锦州市 1949 年底就发展到 111 户，从业人员 405 人，资本金达 76 万元。但这期间，私营百货商业中的一些人也暴露出“唯利是图”的思想本质，投机经营活动日益滋长。他们钻市场某些物资供应短缺的空子，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为了安定人民生活，平抑市场物价，各级党委和政府采取有力措施，打击了投机资本的活动。主要是加强了行政管理和国营经济的领导，使国营商业最大限度地占领市场批发阵地，控制主要商品货源。对私营百货零售商实行明码实价。同时通过工商联组织对私营百货商业加强了遵守政府法令、端正经营作风的思想教育，并开展订立爱国公约的活动，通过这些措施，基本上平抑、

稳定了市场物价，打击了投机资本的涨价风潮。

辽宁的百货业从 1949 年冬到 1950 年春，一度出现停滞萧条状态，如沈阳市丝棉百货业上半年为 1225 家，10 月末减少到 247 家。锦州市 1950 年 4 月，私营百货业由 111 户减至 65 户，从业人员由 405 人减至 173 人，资本金由 76 万元减至 34 万元。私营百货业之所以出现停滞萧条状态，其主要原因，一是一些国家工作人员在执行政策上存在着“左”的偏向，没能正确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有以国营经济、合作经济急于代替私营经济的思想；在劳资关系上，片面强调工人福利，工资规定有过高的偏向。二是 1949 年 8 月实行新税制后，因行商税率减轻，不少坐商改行商，因而有门市的百货业也减少了，辽宁省 1949 年 8 月份行商由原来的 6890 户增至 8310 户，到 11 月份，达到 13000 户，比年初增加了 88.7%。三是随着国营合作社营经济的发展，物资交流的扩大，市场物资比较充足，物价趋向稳定，私营百货业无法获得高额利润，因而一些希图取得暴利的商人经营消极，一些投机性的店、铺因受到限制亦随之衰落。

为了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充分发挥私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避免大批私营商店倒闭，人员失业，使其维持正常营业和利润收入，国家于 1950 年 6 月对商业进行了第一次调整。在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等方面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使各种经济成份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各得其所。同时还调整降低了税率。经过这次调整，使私营百货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锦州市 1951 年 6 月至 7 月间私营百货业又从 34 户增至 81 户，社会零售比重达到 59.06%，比 1950 年同期增加 22.26%。大连市私营百货业 1951 年 9 月份的营业额比 4 月份上升 4.1 倍。因此私营百货业反映 1951 年是私营商业情况较好的时期。

1952 年在“五反”运动中，在私营百货业查出的主要问题是偷税漏税，因此在“五反”运动后期全省私营百货业绝大多数都需要补交数量不等的违法金额和处理金额。同时“五反”后，国

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进一步发展，公私商业比重又发生了很大变化，加之资本家“五反”后心存疑虑，消极经营，因而私营百货业又一度出现萎缩下降的局面。抚顺市“五反”后私营商业户比1951年减少40.2%，从业人员减少42.1%，资金减少36.3%，销售额下降11.2%。锦州市私营百货业由81户又减至55户。大连市“五反”后私营商业零售额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重，由1951年的38.5%降至19.8%。针对这种情况，各地党委和政府根据1952年11月中央第二次发出的《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精神，调整了公私关系，公私经营适当分工，国营商业主要经营大宗商品，加强批发业务。私营商业主要经营分散的，零星的商品。调整公私零售商品比重和批零差价，降低批发起点。辽西省政府规定，国、合企业商品零售比重占72%，私营商业占28%，锦州市调整了4000多种商品的批零差价，差价幅度调整到8—11%。同时还撤消了10个合作社的门市部，让给私营商业扩大经营。在行政管理上，取消了各种不适当的限制，放宽开业条件，允许私营商业下乡采购非统购统销的土副产品。在税收方面，实行新税制，简化纳税手续，对发货票管理也适当放宽，一次交易不到一定金额的免开发货票，改为填报“日销货表”制度。由于采取了上述一系列措施，同时也由于加强了对私营商业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帮助他们提高认识，克服消极情绪，树立经营信心，私营百货业的经营情况又有所恢复和发展。抚顺市百货业的销售额1953年4月与1952年同期相比增长142.2%。锦州市1953年第一季度私营百货商业又增加到75户。销售额比1952年同时期增加1倍，而且获得了比较好的利润收入，私营商业反映1953年的市场情况是“淡季不淡，旺季更旺”。

1954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国营、合作社经济的不断发展，市场情况的变化和私营商业自身经营的弱点，私营商业的营业又出现了困难。其社会零售比重由1953年的24.63%，下降至19.51%，绝对卖钱额比1953年下降了17.7%。商业户数和从业

人员也不断减少。锦州市 1954 年末私营日用百货业又由 75 户减至 49 户，下降 36.6%，营业额比 1953 年底下降 35%。面对这种情况，为了使私营商业维持正常营业，以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和对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辽宁省委、省人民委员会于 1955 年初，根据中央关于调整工商业的指示又对私营商业进行了第三次调整。要求在 1955 年里，将国、合商业社会零售比重收缩至 77.9%，使私营商业零售比重较 1954 年提高 2.59%。扩大对私营商业的批发业务，让出一些经营阵地和商品品种。对私营批发商采取“包下来”由国营商业按行业吸收、安排使用。改进市场管理，改变对私营商业限制过多过死的情况。如大连市在这次调整商业中，百货公司撤消了两个门市部，每季让出卖钱额 5 万元，让出一部分商品品种，缩小批发起点。对老、弱、病的零售商业者安排子女就业。无子女的由民政部门适当救济。对经营高级百货的业主因苏军撤退后营业发生困难的或帮助其转业，或由国营“包下来”安排工作。个别有条件的商店，组织其向国营企业进货，成为国营的经销、代销的专业商店。百货公司还在西岗区成立了一个专门对私批发商店。经过调整安排以后，百货业的多数私营商店卖钱额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国营批发站调整了批零起点后，从 1955 年 4 月 13 日至 23 日，私营百货业比前一个月同一时期的进货额提高了 8 倍。经过这次调整，私营百货商业的经营情绪和营业情况又得以稳定下来，并为不久将来的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条件。

三、私营百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3 年 10 月国家公布了过渡时期总路线，通过对总路线的宣传教育，私营百货业者对国家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在认识上逐步提高，许多人认识到只有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才有光明前途。在此期间，各级党委和政府，根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

“积极改造”的方针，采取了具体措施，逐步开展了对私营百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一) 实行私营棉布商的社会主义改造。1954年9月，全国统一实行棉布计划供应。10月25日至28日，省委统战部和省财委联合召开了会议，对私营棉布商的全行业改造问题进行了研究、布置。省委于12月9日向各市、县委发出了《关于对私营棉布商及有关行业的改造安排工作中所存在的几个问题的指示》。对于私营棉布商和其他与棉布有关行业的改造政策及具体安排，作了明确规定。并指出这是对私营商业进行全行业改造的第一次，将会对其他行业改造产生深刻影响，因此必须注意做好，从中取得经验。全省私营棉布商分两种情况，一种是专营户，另一种则是兼营户，其中兼营户大多数都是百货业兼售棉布和针织品类。对于专营棉布批发商或零售商都由国营公司包下来，或指导其转业（主要转向工业），或由国营公司吸收安排适当工作。对于兼营户则采取批购和经销的形式将其棉布和棉织品的购销活动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为以后开展经销、代销创造了条件和取得了经验。

(二) 组织私私联营并店。从1955年开始，各地在政府工商管理等部门和工商联的指导下，在私营百货行业中对有条件的商店，在自愿的基础上，开展了私私联营并店工作。联营的形式多种多样，有的是统一采购商品分散经营。有的则是完全合并起来，统一经营、统负盈亏。如锦州市以大户带小户，小户联小户的做法，由24户一般百货店并成14户百货店，由6户百货零售商和3户小百货批发商合并成4个较大型商店，另外还有5户经营鞋帽的小商店并成3户小百货商店，3户经营缝纫机的小商店并成1户。私私联营并店后，由于经营管理和经济联系比较集中，便于政府对其指导和管理；有利于合理解决营业地点，有利于改善经营管理，学习国营企业的管理方法，转变经营作风；有利于对从业人员组织学习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联营并店后，一般的营业额都显著上升。

(三) 重点试行和普及经销、代销。通过经销、代销使国营商业和私营商业建立起比较固定的经济联系，使私营商业的经济活动纳入国营经济计划轨道。1954年1月经抚顺市政府批准，私营复兴盛、春义号、万发合三家百货店联合成立三联代销商店，代销后，商品品种增加了5倍多。1954年营业额比1953年上升22.1%，1955年商品销售额则达412万元，获纯利14.5万元，显示出代销后比私营商店有一定的优越性。锦州市仁泰商店以前营业情况不佳，长期积压大量商品，资金周转不灵，营业出现了一定的困难。经业者申请，政府批准，于1955年4月改为锦州市百货公司经销店，银行给予贷款1500元。经销后，货源有保证并且比过去增加了90个商品品种，改善了经营管理，资金周转加快了，店内开支降低38%，从业人员改变了服务态度和端正了经营作风，使顾客增加了信任感，企业很快扭亏为盈，每月都有盈余。

各地区经过试点以后，逐步开展了经销、代销活动。大连市于1954年上半年对私营百货零售商有组织的开展了经销、代销活动。至1955年下半年全市私营百货业大部成为国营商业的经销、代销店。锦州市在仁泰商店的影响下，逐步扩大了经销形式，及至1955年11月，先后对私营百货零售、鞋帽、缝纫机3个行业行27户，改为经销、代销，为实行公私合营创造了条件。

(四) 全行业公私合营。在1956年初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私营百货业随着私营工商业的全行业合营高潮的到来，全部实行了公私合营。

私营百货业是全省私营商业中的一个比较大的行业，据1955年上半年统计，全省私营百货批发商359户，从业人员607人，百货零售商4578户，从业人员7283人。这个行业情况复杂，中、小户居多，经营分散，销售的商品品种也较多，许多是夫妻店。根据这一特点，各地分别不同情况采取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不同形式进行改造。在全行业公私合营的过程中，各级党委和政府都派出了强有力的工作组开展工作。

首先，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发动私方人员和依靠职工群众，采取自报公议，领导批准的多种方式进行了清产核资工作。对债权债务则本着“从宽处理、尽量了结”的原则，进行了处理。全省百货商业核定资金金额为 2839911 元。

其次，在清产核资以后，根据私营百货业的经营特点和市场情况进行了经济改组，调整了营业网点。大连市私营百货业共有坐商 158 户，全行业公私合营后，成立了公私合营大连日用百货商店，下设 5 个中心店，中心店下属 33 个门市部。另有百货摊贩 215 户，鉴于其经营分散，经营的商品又多是小商品，为了方便群众，仍采取分散经营的方式，实行部分商品为国营代销，组织联购联销或联购分销。锦州市百货公司于 1955 年 12 月将私营百货零售、鞋帽、日用金属制品、电料、细陶瓷、照像材料等 6 个行业 24 户，从业人员 59 人，组成公私合营百货零售商店。1956 年 1 月 17 日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时，又将百货批发商、烟具批发商等 39 户，合并成立公私合营小百货批发商店。将钟表眼镜、自行车零件、缝纫机等 3 个行业 8 户并入公私合营百货零售商店。至此，由百货公司领导成立了批发和零售两个公私合营商店。下辖 7 个门市部（批发 2 个）。1956 年下半年将公私合营批发商店并入百货公司经营，其从业人员由百货公司吸收，工资、福利待遇与国营职工相同。

第三，进行人事安排。各地都贯彻了“包下来”的原则和“量材使用，适当照顾”的方针。全省私营百货业的资方人员中安排为副县长的有 5 人，还有不少人被安排为市、县百货公司副经理、商店经理、副经理，门市部主任、副主任以及公司、商店科、股长等职务。对于百货批发商和少数零售商的资方人员还被直接吸收参加了国营百货业，根据本人条件，分配了适当的工作，做到了各得其所，各尽所能。

私营百货业全行业公私合营后，按社会主义管理原则和国营商业的管理方式，对企业进行改组、改造，建立、健全了相应的

管理制度，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使企业出现了新的变化，大连市 8 个公私合营百货商店 1956 年第 3 季度末卖钱额达 1040 万元，完成销售计划的 113.3%，比 1955 年公私合营前的同时期卖钱额有很大增加。抚顺市三联百货商店公私合营后，建立了党支部，按照国营企业的管理方式，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公私关系融洽，调动了全店从业人员的经营积极性，端正了工作作风，提高了全心全意为顾客服务的思想认识，树立了良好的商业道德风尚，该商店在抚顺市人民群众中有相当大的信誉。1956 年销售额 380 万元，为合营前两年销售额合计的 77.5%，全年人均销售额为 49800 元，居抚顺市百货行业之首。

辽宁省私营丝织业的发展和 私营义泰祥织绸厂的社会主义改造

丹东市对资改造资料丛书编纂办公室

一、辽宁私营丝织业的发展情况

辽宁的私营丝织业，始创于清代末年。主要是以安东为中心，辐射凤城、岫岩、庄河、复县、海城、盖平、西丰等地区。安东地区山区面积较大，柞树丛生，是天然的蚕场。清末以来，农民多以养殖柞蚕为副业，因而成为辽宁柞蚕的主要产地。据 1919 年（民国 8 年）调查，辽宁省平均年产茧 80 亿粒（20 万笼），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70% 左右。安东地区即产 32 亿粒，占全省总产量的 40%。

安东所产的柞蚕茧最初主要是外销于山东、烟台等地，当地直接缫丝的不多，仅有少数农民用简单工具和手工方法抽丝，织成小绸自用，不投入市场。1894 年（清光绪二十年）。烟台资本家看到安东一带茧量很大，开始在安东设立长泰昌丝茧代理店。到 1914 年经营丝茧栈的就有 40 余家。1900 年（清光绪二十六年）前后，由山东传来了脚踏式大纺木缫机，这是安东用机器缫丝的开始。1905 年安东道台钱荣在安东元宝山麓开设七襄丝厂，有职工 200 人，脚踏式木制小纺机 170 台。1910 年烟台柞蚕输出商福增源又在安东开设福增源丝厂。到 1914 年安东发展有纺丝厂 6 家，小纺丝机 2151 台，资本金合计银元 59500 元，已与丝茧栈合成为

安东一个大行业——丝茧业。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我国的柞蚕丝及其织品，绝大部分输出国外，在国际市场上颇受欢迎，价格逐渐提高，最高达到每箱丝（120市斤）价值白银350两—400两，这就大大刺激了安东地区缫丝工业的发展。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一些帝国主义国家忙于战争，无暇顾及商业，加之交通受阻、运输不便，我国柞蚕丝绸销售受到很大的影响，出口量显著下降，丝价每箱由战前的最高白银400两猛跌到100两左右，因此，安东的丝茧栈业务萧条，无利可获，处于停滞状态。

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世界市场渐趋稳定，各国资本家又纷纷到中国争夺柞丝原料，以致丝价又成倍增长。1923年丝价最高达到每箱白银1000两。蚕茧每千粒由战前的白银3钱增至4两，于是缫丝行业又日趋活跃，投资设厂者迅速增多。当年安东缫丝厂由29家增至67家，资本金合计为白银28.8万两，小紗丝机有1.78万台，日生产能力达7568斤。丝茧栈将近100家，同时安东所有杂货批发商几乎都经营了丝茧代理店，丝茧行业一时又飞跃的发展，当时流传着“上有天堂，下有丝行”，反映了丝茧业的“黄金时代”。

由于国内、外丝绸市场日渐扩大，一些丝茧经营者了解到丝绸比丝茧获利更大，因而从1921年到1922年间，和巨正缫丝厂开始设厂研究织绸，最初是以电力木架机试织，后又从日本购进3台铁架织绸机，从事新的织绸试验。1923年正源号和同昌顺先后增添织绸设备，发展成为缫丝、织绸的联合企业。1928年上海久成绸庄经理罗坤祥来到安东，出资10万银元，筹建义泰祥织绸厂，从此安东便出现了专营织绸的工厂。义泰祥织绸厂建立以后，安东丝绸直接运销国外，并在国际市场上享有一定的声誉，国内销售情况良好。此后开设织绸工厂的日渐增多。到1928年，安东、凤城、岫岩、庄河、复县、海城、盖平、西丰等地，共有缫丝厂219家，工人1.7万人，紗丝机2万台，年生产柞蚕丝101万市斤，

挽手 81.1 万市斤。

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东北的柞蚕业久存掠夺野心，从 1907 年开始就在盖平、安东等地设厂、店，把我国的柞蚕茧和丝运回日本内地，加工出口行销于国际市场。到 1922 年日本在安东的蚕丝收购商店增至 11 家。1931 年九一八事变，日本帝国主义以武力侵占东北以后，在对东北经济施行全面掠夺的同时，更加剧了柞蚕丝业的掠夺。其手段也逐步升级，1936 年建立了制丝业组合。1939 年又订出《柞蚕对策纲要》。根据这个《纲要》在同年 8 月成立了满洲柞蚕株式会社，对柞蚕业实行所谓“一元统治的全面控制”政策。在日本帝国主义的掠夺和控制下，除在长春设本店外，又在沈阳、安东等地设立支店。凤城、庄河、岫岩、宽甸、盖平、复县、西丰、海城、辽阳等县设出张所，通过这些机构，完全控制了柞蚕及柞蚕制品的收购、加工、贩卖和运销业务。九一八事变前，安东有工厂 42 家，年产丝 8400 箱，挽手 54.5 万市斤，到 1932 年工厂减到 35 家，丝的年产量仅有 4199 箱，挽手 29.4 万市斤，比 1931 年产量下降一半。截至 1940 年柞蚕丝年产仅为 1178 箱，比 1931 年下降 86%；挽手年产仅为 18.4 万市斤，比 1931 年下降 66%，在 1939 年被日柞蚕株式会社强纳入伪安东柞蚕工业组合的柞蚕业、缫丝、制挽手、织绸工厂共 173 家，但到伪满末期织绸业仅剩义泰祥、长隆栈、德和祥、同顺栈、义孚泰等 5 家，缫丝厂仅存东太丝房等 43 家。至安东解放前所有缫丝厂全部解体，织绸业仅剩下义泰祥等 5 家。

安东解放后，由政府出面，在征得各厂股东同意的情况下，交由辽宁省省营柞蚕丝织公司接管。至此长隆栈改为辽宁省第三缫丝厂，德和祥，同顺栈二厂合一改为辽宁省第四缫丝厂，义孚祥改为辽宁省经华缫丝厂。唯义泰祥织绸厂继续由罗剑华、罗德华兄弟经营。这是解放后全省唯一的一家私营织绸企业。解放后，义泰祥织绸厂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53 年由于国家实行大茧统购，其生产绝大部分转为国家加工订货，从而开始走上国家资本

主义道路。1954年8月经辽宁省工业厅批准，实行公私合营。

二、私营义泰祥织绸厂社会主义改造的经过

（一）义泰祥的创建和兴衰

义泰祥织绸厂（即现在的丹东丝绸二厂前身），创建于1928年8月22日。独资经营，财东罗坤祥系浙江省上虞县东罗村人，16岁到上海久成绸庄学徒。他专心好学，对丝绸行业的购销、储运、市场行情等业务都很精熟，21岁便被委任为该绸庄经理。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帝国主义列强忙于瓜分世界，无暇东顾，久成绸庄生意兴隆，几年后罗坤祥竟成了该绸庄的大股东。

1928年春罗坤祥为了牟取更多的利润，拿出10万银元来到安东，经过近半年的筹措，于当年8月22日开办了义泰祥缫丝织绸厂。聘用山东昌邑人韩心田作为他的全权代表，担任企业经理。建厂时，拥有织机、准备附属机、缫丝机共216台。职工总数380人。工厂以生产柞丝绸为主，兼产药水丝。年产柞蚕绸140余万米，药水丝40吨，是当时辽东半岛最大的一家缫丝、织绸联合工厂。产品以外销为主，大部远销欧美，部分销往日本等地，国内销售很少。其“鹿牌”和“双鹿牌”柞丝绸在国际市场上颇有声望。由于生产的发展，1930年“义泰祥”又在本市九道沟开设了分厂。1942年罗坤祥去世，经理韩心田年老退职，少财东罗剑华接任义泰祥经理，并改组为义泰祥绸厂股份有限公司。

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后，义泰祥结束了分厂，生产经营逐渐缩小，1932年日本帝国主义实行“经济统治”和汇兑管理后，国外和外省商品的输入输出渠道基本堵死，义泰祥被迫改为在本地自产自销，为“社会”加工零活，赖以维持生计，苟延残喘。

（二）义泰祥获得新生

1946年安东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民族工业特别是丝绸

工业的发展。在党和政府大力扶植下，义泰祥才得以摆脱困境，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其间，鉴于罗剑华具有爱国和振兴民族工业的进步思想，推举他先后出任安东省参议员，安东省政府行政委员，安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等职。

1946年10月国民党占领安东前夕，罗剑华也随我军撤离，将义泰祥生产的一些优质绸料运到大连，1947年1月，任江南行署实业处大连永庆号经理。

1947年6月，安东第二次解放，罗剑华又返回安东，继续经营义泰祥织绸厂，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48年7月间，该厂由原来的30台织绸机扩充至52台，工人增加到103人，职工的生产积极性较高，生产效率提高了50%。1947年11月全厂生产丝绸581匹，12月增至645匹，1948年3月增至802匹，5月间更增至1009匹，生产水平超过了伪满时期的20%。

解放后义泰祥生产经营之所以得到发展，一是由于党和政府贯彻了扶持和鼓励民族工商业的政策，如市银行给予贷款，市贸易局帮助解决原料供给问题等。再是，罗氏兄弟经营守法，思想开通。在经营管理上学习、吸取了国营企业的管理经验，采取了一些比较进步的管理方法，如废除了过去对工人打、骂、罚的封建的管理方式，采取民主的管理方法，依靠工会组织，通过工人自己管理自己。工厂的一些重大问题决定以前，交由有职工参加的厂务会讨论后再做出决定。在工资待遇上，也实行了一些改革，根据劳资两利的原则，采取按件浮动工资。由劳资双方协商确定每件工资的标准，工人的工资基本上和国营工人的工资相等，并且使上、下级职员之间的工资差距也适当缩小，改变了过去工资过分悬殊的情况。在福利事业上，工厂开办了幼儿园，免费接收工人子女入园。并帮助职工解决宿舍问题。此外工厂还举办了工人轮训班，利用业余时间学习文化、政治或技术。还经常组织球类、歌咏、戏剧等文娱活动。由于义泰祥采取了一些进步的管理方法，因而调动了职工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使企业得到了一定的

发展，出现了新的气象，罗剑华当时被誉为经营守法、思想开通的开明企业家。

（三）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

义泰祥于 1950 年向政府登记资金总额为 5886 元（人民币，下同）。生产设备主要有织机 100 台，厂房 451 间。朝鲜战争爆发后曾将机台一部分迁往杭州生产，1952 年又迁返安东原址。以后，由于国家实行大茧统购统销，遂转为国家加工，开始走上了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但这时的义泰祥由于企业创建较早，设备陈旧，技术落后，已适应不了当时丝绸工业发展的需要，加上经营消极、管理不善，因而出现生产萎缩，并有亏损，甚至以变卖生产设备支付职工工资。

1953 年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后，国家提出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政策，义泰祥经理罗德华通过学习，提高了对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认识，同时也从本企业的前景考虑，积极要求公私合营。而当时的辽宁省柞蚕公司由于在国、内外打开了销路，为满足市场供应也需要利用义泰祥的现有设备以扩大生产，因此，1954 年 1 月 1 日有关部门决定将义泰祥合并到国营缫丝一厂变为地方国营缫丝二厂。事实证明，采取这样简单合并的办法搞公私合营是不妥的，结果也是失败的。其缺点：主要是在指导思想上急于求成，工作粗糙，没按政策规定清产核资，公私股权均未确定；企业定名和人事安排亦不够妥当，致使资本家产生许多疑虑；工人工资未予合理解决，采取暂借办法支付工资，又未做好思想工作，因而影响了其生产积极性；急于改组企业，增开机台，招训徒工，扩大生产，由于管理工作没有跟上，也使生产遭受到损失。由于以上诸多因素，致使半年时间企业亏损 4630 余元。

为了妥善处理义泰祥织绸厂与国营缫丝一厂合并的问题，并从中吸取教训，经有关部门研究决定，将义泰祥与缫丝一厂分开，再对义泰祥实行公私合营，于 1954 年 6 月 8 日以辽宁省工业厅为主与省、市有关单位组成工作组进入义泰祥，经过一段工作之后，

辽宁省工业厅于 1954 年 8 月批准义泰祥为公私合营义泰祥织绸厂。工作组在厂期间帮助处理了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1. 分劈工作

工作组进厂后，本着“先分后合、分清合明”的精神，首先由公私双方和工人代表组成清点小组，对丝绸工厂已混淆的物资进行鉴别登记，校对无误再分别领取。同时照顾到生产与工作上的需要，对一时不能交换的财物暂由使用方出具借条。以后逐步返还。对一些福利设施，如：食堂、托儿所、医务所等一时分开确有困难的暂不分开。对共同使用，双方应承担的责任以及今后分开的作法亦做了较具体的安排。同时对财务帐目做了精确的结算。这样做的结果，资本家比较满意，表示：“没想到政府能这样认真细致”。

2. 财产清估

财产清估和核实定股是资本家最为关心的问题，也是该厂合并以后长期未得解决的问题。对此，成立了清估小组，进行全面清点估价工作。在做法上先由清估小组对企业财产进行全面清点，再由资方代表提出估价意见，提交资方股东会议讨论，然后正式提出估价方案，交协商会议进行协商。股东会议提出的核资方案为 9648 元，比清估小组提出的方案低 2956 元。其所以偏低，主要是资方在思想上有些疑虑，有意压低价格。清估小组根据所掌握的材料，本着“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与资方共同协商作价，对资方估价偏低的给予适当的提高。清点结果：义泰祥资方定股总额为 12464 元。

3. 人事安排

除原经理罗剑华已于 1955 年 5 月调任辽宁省工业厅副厅长，并选为省政协委员外，经理罗德华被安排担任公私合营义泰祥副厂长，并被选为省、市人民代表。其他人员也得到了适当安排。同时工作组在整个工作过程中根据每个资方人员的思想情况，做了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资方人员基本上是满意的。

4. 职工工资的处理

职工工资问题，是第一次合营的遗留问题，也是职工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原义泰祥采取老计件的办法支付工资，工人没有技术等级，这种不合理的工资制度，第一次合营后，一直没有解决，采取暂借办法，延续了6个月，对此工人有顾虑，影响了生产积极性。针对这一情况，工作组经与资方协商研究，采取“从宽”“从了”的原则，决定借多不退、借少补齐，从而解决了暂借工资问题。

暂借工资问题解决了，但落后的工资制度并未改变，产量多少，质量好坏同样拿基本工资，这对生产与技术的提高起不到刺激作用，鉴于该厂工人技术水平低，管理跟不上的实际情况，实行计件工资制尚不具备条件，因而确定实行计时奖励工资制，在进行考工评级确定基本工资时，对原义泰祥的工人，不但照顾了他们的原工资水平，还适当的放宽了技术条件。实行计时奖励工资制，解决了新老工人基本工资不合理的状况，对生产起到了促进作用，加强了工人之间的团结。

5. 加强对资方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公私合营以后，即加强了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义泰祥的资方人员以罗德华为代表的多数人虽然对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走公私合营的道路总的来说是拥护的，行动也比较积极，但在内心思想上对旧企业总是恋恋不舍，有的人常常面对着原企业的一些物资、设备，发出感叹！说明他们对资本主义的怀恋是很深的。针对这些情况，工作组通过各种会议以及个别谈话等对他们进行教育，帮助他们提高认识，在工作职务上给予了适当安排，公方代表也注意支持他们的工作，在政治和生活方面给予关怀，对职工加强了统战政策的教育，对资本家做到使他们有职有权，尽职尽责，共同搞好企业工作。从而基本上稳定了资方人员的思想情绪。

义泰祥批准公私合营后，及时制订了公私合营企业章程，进行了组织建设、生产改革、工资制度改革等各项工作。修改了不

切实际的生产计划，建立、健全了管理机构，加强了技术培训，有效地调动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甲班打穗组 10 月份完成计划的 103.9%，质量达到 99.17%，11 月份达到 100%。企业呈现一派新气象，开始显现出公私合营的优越性。

1956 年 9 月公私合营义泰祥织绸厂与地方国营安东缫丝一厂合并，改称地方国营辽宁柞蚕丝绸厂。1958 年 10 月又将厂名改为安东丝绸二厂。1965 年安东市改称丹东市，该厂也改称丹东丝绸二厂。现今已拥有 2800 多名职工，生产技术力量比较雄厚，有工程技术人员 84 人。固定资产 1430 万元。主要设备有 K251 等几种型号的织机 471 台，还有准备设备 178 台，漂染设备 29 台，年可生产丝织品 700 万米，印染丝织品 360 万米。主要产品有各类真丝交织品，各种化纤、合纤交织品，各种提花织物，西服面料，装饰绸和床上用品等。常年生产 40 多个品种，200 多个花色，产品设计新颖别致，以“新、奇、特”闻名于社会，产品不仅在国内市场享有声誉，而且远销欧、美、日、澳、南亚等 20 几个国家和地区。产品曾多次获奖，成为辽宁省丝绸业的骨干企业。

大连私营铁工业的发展轨迹

大连市对资改造资料丛书编纂办公室

(一)

大连地区铁工业的兴起，是在清朝咸丰年间，即1860年在旅顺修建船坞开始。1898年沙俄强占旅大后，在原旅顺船坞的基础上，先后扩建了船舶修理工场和东清铁道机车制造所，从而形成了大连近代工业的雏形。1904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旅大地区后，工商业中心由旅顺移至大连。大连民族铁工业首创者周文富，旅顺人，曾在旅顺船坞学徒，不久即成为一名熟练的机械钳工。1907年周文富与其弟周文贵在旅顺开设家庭铁匠炉。不久，业务有很大发展，乃于1910年迁至大连西岗大龙街，厂号“周家炉”，专营制造马蹄铁掌和四轮马车以及马车修配等业务。营业较为兴旺，职工人数逐年增加，由个体手工业逐渐发展成为手工业作坊，厂号更名为“顺兴炉”。随着大连经济的发展，农村一些个体铁匠炉陆续迁到大连市内办厂，但规模均较次于顺兴炉，大都生产一些家用生活用具。这是大连市民族铁工业兴起的萌芽阶段。

1911年前后，大连经济有了进一步发展。在日本殖民经济政策的刺激下，大连油坊业迅速发展起来。当时油坊生产设备落后，出油率很低。顺兴炉适时研制成螺旋榨油机，大大提高了出油率，深受油坊业者的欢迎。顺兴炉亦由原二三十名工人的手工业作坊，发展成为百人以上工人的大型机械工厂。嗣后又不断扩大设备，增

强技术力量，不久又仿制成功日本制造的最先进的冷榨机（液压机）动力设备，迎来了本市和外地油坊业的大批订货。顺兴炉又及时培养冷榨机操作技术工，推荐给各地用户。一时之间，冷榨油机的生产为顺兴炉所独占，顺兴炉名声大振。为适应生产扩大后发展的需要，不断扩充厂房、设备、人员，于1912年将顺兴炉改称为大连顺兴铁工厂。尔后又陆续购置车床50台、铆焊用机床80台，以及铣床等精良设备，建立了木样、翻砂、车床、虎钳、铆焊和轧铁等6个大车间，并有宽大的库房。到1917年全厂技术人员和职工总数增加到800余人。顺兴铁工厂规模之庞大，已形成与日商川崎造船所、大连船渠工场（今大连造船厂），“满铁”沙河口工场（今机车车辆厂），鼎立而为大连有名的三大铁工厂之一，成为大连民族铁工业的榜样。

1920年前后，随着大连经济的不断发展，机械业产品和加工任务，社会日用金属工业品需求量日增。加之大连自由贸易商港的开发，各国进出口船只甚多，船舶修缮任务也随之增加，从而又刺激了大连铁工业的发展。在此期间顺兴铁工厂和日本厂家中的部分熟练技术工人，离厂独资或集资分别开设了永兴、鸿兴、鸿昌信、德增、双聚兴、永兴庆、洪盛和、天昌、震兴隆等铁工厂。初期规模均较小。到1931年九一八事变前夕，大连民族铁工业已增加到近百户。原来规模较次于顺兴铁工厂的盛发炉、永兴庆等铁工厂，职工人数亦发展到三四百人。这时大连民族铁工业已进入了兴盛时期。

铁工业是其它工业的基础，在城市建设发展中和推动其它工业的勃兴，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因而这一阶段铁工业，对繁荣大连经济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顺兴铁工厂不仅在大连市，也是东北地区创办最早的一家铁工厂。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电焊、瓦斯焊等先进技术，在当时东北地区铁工业中独占鳌头，已由单纯制造油坊业所需要的整套设备，发展到能制造矿山应用的卷扬机、通风机、抽水机以及

其它一般通用机械，成为一个比较完备的现代化通用机械厂。顺兴铁工厂还为各地输送了大批技术力量。如沈阳双盛兴铁工厂、沈阳铁西铁工厂、开原铁工厂、长春电炉厂、哈尔滨仁昌铁工厂以及湖南省湘潭铁工厂等厂家的技术骨干，不少是来自顺兴铁工厂，有力地支援和促进了东北和关内一些地方铁工业的兴起与发展。故有“东北铁工业鼻祖”之称。

当时沈阳奉系军阀张作霖创办的奉天工业学校，特派部分毕业生来顺兴铁工厂实习，前后共达300多名。为此原奉天省政府曾奖赠“劝学为公”金字匾额一方，以示表彰。

顺兴铁工厂发展规模之大，已达到能与日本大工厂并驾齐驱，具有互相竞争的能力。加之厂主周氏兄弟有高度的爱国热情和爱国行动，为日本殖民当局所不容，对其进行一系列的限制、排斥。进入20年代后期，顺兴铁工厂逐渐衰退，另辟新途。因仍不断遭到摧残，到1931年被迫倒闭。

1932年以后，东北全境沦陷。日本帝国主义扩大了经济掠夺范围，为大规模侵华战争加紧作准备，于是军需生产急剧上升。并在东北各地进行大规模开矿筑路，各种机械加工任务增多，这又促进了铁工业的发展。到1937年大连市已有民族铁工业250余户。

这个时期，铁工业在大连民族工业中，已发展成为最大的行业之一。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大连市经济虽遭受侵略战争的破坏，但由于日方军需生产的扩大，又迅速扩展了一批为军工加工部件的工厂。日方军工厂和它的大型企业，为利用中国民族铁工业为其军工生产服务，采用化整为零手段，把一部整件机器或武器装备，分拆后找各厂分部件加工，最后再由日方大厂集中装配。用以对我民族铁工业进行分割、利用，实行其所谓“技术封锁”。而这些小工厂为了争得加工任务，有的则以高薪雇用日籍商人作为外交人员，有的干脆用日本厂名，以便于向日方大厂承揽任务。

1942年大连铁工业虽然在数量上发展到350户左右，但这是民族铁工业在殖民统治下的虚假繁荣。全行业的资金总和只有1290余万元（日本币），仅等于日方“满铁”所属机械工厂资金的6.4%。当时大连民族铁工业的投资总额也只占全市铁工业投资总额的4%，而日商却占96%。这就充分说明大连民族铁工业的实力是极其微弱的。

在殖民统治下，民族铁工业的特点是资金少、技工缺、设备差，原料是配给的，成品完全为日本财阀所垄断，一般厂是以带料加工生产为主。如双聚兴、德增等较大的企业，只是给满铁、船渠等大厂作些零部件加工，均不能独立自主生产产品。当时拥有50人以上的厂，只有几家，一般二三十人，少则几人。资本家为多获利润，除延长工时，还大量雇用徒工，因此各厂徒工一般都占职工总数一半。

随着日本帝国主义在军事上的惨败，经济形势日益恶化。1943年殖民当局实施了所谓“企业整备”，实际上是变相吞并民族企业，全面操纵和垄断经济命脉。蛮横地规定凡军用性质企业均由日方没收或贱价收买；对民用性质企业则全部进行统治。凡资金在5万元（日币）以下，工人不满20人的中小工厂，根据企业性质、类别进行合并，成为日方军火工业加工的“专属厂”或“协力厂”。同时又分门别类成立各行各业的“组合”，对整个工商业严密控制。加上殖民当局强征劳工，使大批技工脱离生产岗位，使民族铁工业遭受重大打击。到1945年大连解放前夕，全市民族铁工业已减至200家左右，大部处于奄奄待毙之境地。

（二）

1945年“八·一五”大连解放后，日本殖民者及其财阀所办之大企业，都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和停产，部分私营铁工厂主受到工人群众的清算。不少业者对党和政府的政策尚不摸底，抱着

观望等待的态度，大部分处于停工、半停工状态。

民主政府成立后，1946 年开始经济恢复与整顿，市面日趋安定。党和政府适时制定了“发展生产、安定民生、节衣缩食、投向生产”的施政方针。日伪企业分别由苏军司令部和市政府及总工会等接管后陆续开工。政府对私营企业采取保护的政策，积极给予扶持。当时私营铁工业在国计民生中占有重要地位，因而，政府特别重视对铁工业的发展，在生产任务、原材料供应、产品销路和资金等方面都给予照顾。如由国营企业中拨出一部分生产任务，让给私营铁工业加工；由银行低息贷款 2.84 万元（人民币，下同）；市政府还从发行的建设公债中拨出 14.2 万元，扶持私营铁工业恢复生产，解决了私营铁工业生产任务和缺乏流动资金的困难，极大地鼓舞了私营铁工厂主积极经营的信心。

1946 年成立了大连铁工业同业公会。它对铁工业恢复生产、承揽加工任务、解决原材料困难。调处劳资纠纷等方面，做了大量的有益工作。

1946 年至 1947 年，全国尚未全部解放，大连是支援解放战争的主要基地之一。各地对机器零件、建筑五金和民用五金等产品的需求数量增加，这对铁工业的恢复和发展十分有利。如 1946 年向南北朝鲜、胶东解放区共出口机器制品、自行车零件、金属制品等价值 102.3 万元。1947 年又向上海、天津、东北、南北朝鲜等地加工出口纺织机部件、建筑五金、钉子、农具、铁锅和其它金属制品等价值达 164.8 万元。私营铁工业对保证军需民用，支援解放战争，解决部分工人就业，稳定市场，均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1948 年大连又接受东北、华东等地支援解放战争加工任务以及大批纺织机部件加工任务，机械金属工业又获得一个迅速发展机会。同年上半年全市机械加工产品和加工额达到 292.7 万元。在市政府多次进行经济整顿中，将不利于国计民生被淘汰的代理店和其它投机性企业，动员其将资金转向于机械工业行业。因此到 1948 年 10 月，全市铁工业发展到 811 户（其中包括铁匠炉、薄铁

铺、汽车修理等行业并入铁工业部分)。共有资金 215.5 万元，职工总数 3729 人，年生产总额 4405.2 万元，在产品品种方面有了新的突破，兴起了制钉业和电线业。

私营铁工业中新开设的新茂电线厂和永华制钉厂，生产的电线和钉子，质量和数量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这些产品在日伪统治年代是不准许民族工业生产的。特别是制钉业，过去一直由日商进货和日伪工厂独家制造。铁工业在这个时期其他主要产品也相应增多，如各种车、刨、磨、擦、铣等母机、压力机、纺织机、印刷机、船舶及船舶机器、粮食加工和食品加工机器、电气机器及器具，以及仪表零件和其它机具等。在金属制品方面亦多达 10 余种，其中除电线、钉子外，又试制成直流发电机，特别是各种农用机具的制成，不仅是金属制品业的突破，而且对大连市和东北农业的发展也有一定的贡献。这一时期全市铁工业处于欣欣向荣的佳境。

1948 年冬辽沈战役结束，东北全境解放。军需生产任务锐减，各地来大连加工任务也随之减少，加之旅大地区实行了币制改革，因而大连私营铁工业在 1948 年年末到 1949 年上半年，一直处于任务不足和半停工状态。有不少厂因无生产任务和资金困难而歇业。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国家进入建设时期。大连市政府对全市私营工商业认真贯彻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对私营铁工业采取积极扶持的措施，从国营企业和远东电业、船渠等中苏合营的大工厂中拨给私营企业一批加工任务。沈阳、辽宁各地公营企业，也大批和大连市私营铁工厂签订制造各种机器和零部件的加工合同，使大连铁工业在政府有计划的扶持与鼓励下，生产又开始回升。

大连私营铁工业在解放后的五年多时间中，在政府和国营经济的扶持下，虽已具备了一定的技术力量与生产能力，但规模小、流动资金短缺等困难依然存在。为了有效地承担组织分配的加工

任务，1951年在市政府的倡议下，铁工业进行了私私联营。对一般小手工业者逐步组织合作化，促使其扩大经营力量、改善管理、提高技术与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从而使私营铁工业既能保持扩大承揽大批加工订货任务又能保持生产的稳定正常，并逐步得到恢复与发展。1951年机械铁工业加工订货占生产总值的71.15%。但是，随着企业的恢复和发展，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产阶级唯利是图、投机取巧的思想本质也进一步暴露出来，一些业者采取偷工减料、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资财、行贿等办法，进行各种违法活动。

同时，在私私联营问题上也暴露出不少问题，主要是有的利用联营名义投机取巧，套用预付款进行违法活动，或垄断加工成本价格操纵物价等。1952年在私营铁工业中开展了“五反”运动，打击“五毒”行为。“五反”后期，党和政府根据铁工业的特点和各户违法情况，本着“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斗争从严，处理从宽”精神，进行了适当处理。经过1952年“五反”运动，工商业者的不法行为受到了打击与限制，私营企业的加工任务相对减少，铁工业生产任务，转向以修配为主，一些工商业者产生消极情绪。

为进一步贯彻党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消除“五反”后出现的消极情绪，人民政府采取了调整公私关系的措施，并把私营铁工业生产任务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对加工订货任务采取统一分配的办法，适当加以扩大，并推动私营铁工业研究新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新品种，扩大销路。如经过调整后的金生福铁工厂生产的刮刀和打眼凿子，与沈阳生产的同样产品相比，质量提高3倍，成本降低了35%左右，颇受用户的欢迎。

(三)

1953年，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后，对实行公私合营，走社会主义道路，在工商业者中，引起了不小的波动。有的认为“大势已定，走也得走，不走也得走”，有技术的认为，到社会主义也打不掉饭碗，所谓“家有万贯，不如薄技在身”，无技术或年老体弱者，则顾虑自己的出路。也有的企业外债多，拖欠职工工资，生产任务不足，劳资关系紧张，想借合营之机“丢包袱”。一些大中型企业愿意实行公私合营，过去他们长期靠加工订货生存，“五反”后，加工订货限制较严，加之工人觉悟提高，投机空隙减少，实践使他们认识到，只有实行公私合营，才是唯一的出路。中小型企业，多是举棋不定，到处探听消息，对政策不摸底。

中共大连市委专门组织了大连市工商界学习委员会，开展了大张旗鼓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工商业者及其家属以及私企职工，利用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学习宣传总路线。还由市工商联组织上层代表人物学习讨论，反复交待政策，提高觉悟，端正态度。在全国形势及各阶层力量影响推动下，逐步引导私营铁工业走上公私合营道路。

(1) 私私并厂与逐个公私合营

1954年1月市政府根据中央财经委员会“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和《关于有步骤地将有10名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成为公私合营的意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了对全市私营工业企业改造规划。据1954年6月末统计，全市铁工业10名工人以上的企业共126户。市政府针对大连私营铁工业小而分散的特点，把一些尚不具备合营条件的中小型厂，采取以大带小，以先进带后进的方式，先行组织私私并厂，为公私合营创造条件。此外，市工业局于1954年上半年，从私营铁工业中选择14户有一定规模、生产任务固定、产品质量较高、国家需

要、厂主有接受改造愿望的企业，先实行公私合营试点。计有：新生、振业、兴大、新东、永祥、建华、永盛兴、明远等 8 户组成公私合营新联机械厂和公私合营明远铁工厂，建民、松盛、福瑞长、振兴和等 4 户与地方国营小型铁工厂组成公私合营新华机械厂。建新厂与新泰厂合并组成公私合营建新水暖器材厂，专门制造马铁水暖器材。由于企业性质的变化，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空前高涨，企业面貌为之一新，劳动生产率大幅度提高，显示出公私合营的优越性，对促进其它厂家实现公私合营起了积极的示范作用。同时，也为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积累了经验。

大连私营铁工业的特点是：小户居多，各厂设备不平衡，工序之间不衔接，无力独立制造完整产品。解放后，虽有所改善，但仍以承揽国营加工任务为主，市政府根据“统筹兼顾，积极改造”的方针，自 1952 年，便将私营铁工业的改造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产值中加工订货比重逐年增长。据 1955 年 6 月末统计，1952 年加工订货已占总产值的 65.4%，1953 年增到 76.4%，1954 年增到 84.7%，1955 年上半年达到 86.3%。私营铁工业经过“联、并、带、转、淘”的改组与改造，为公私合营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2）全行业的公私合营

1955 年下半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大连私营铁工业在首都北京资本主义工商业全部实行公私合营的影响下，当时，全市私营铁工业 174 户（机械工业 72 户，金属工业 102 户），积极要求全行业公私合营，并于 1956 年 1 月 26 日被市人民政府批准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

全行业公私合营后，为贯彻“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统一安排”的方针，对原企业采取了三种方式进行改组。一是按“产品归口”的原则，吸并入地方国营；二是生产种类相同，工艺规程、操作相仿，以大带小，并入几个大厂集中生产；三是对具有独立生产，但不具备集中生产条件的，则采取统一管理分散经营。机械制造业 72 户，除直接吸并入地方国营大连柴油机厂、大连空气

压缩机厂、大连冷冻机厂、大连机械制造厂外，其余按生产性质合并成立了公私合营大连机械二、三、四、五等 8 个工厂。

金属行业 102 户，分别被吸收并入国营大连制桶厂、大连小五金厂、大连螺钉厂、大连铸造厂、大连制钉厂。其余部分归并组建了公私合营大连水暖器材厂、大连船舶修配厂、大连汽车修配厂等共 8 个厂。从业人员共 7125 人，其中工商业者 429 人，生产工人 6598 人，有各种车、铣、刨、锯、锻、铸等主要设备 623 台。

在整个合营过程中，重点解决两个突出问题：

(1) 清产核资。根据中央“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精神，先对 72 户进行清核工作。一般采取“公方领导，私方负责，职工监督”的方式，由资方自点、自估、自报、行政评议、公司批准的程序，并发动职工监督，还组织全行业工商业者进行评议。对家店(厂)不分，或工商业者留用的房屋、家俱等生活资料，均照顾到他们的需要。对一些产不抵债户的债务，根据中央“从宽”、“从了”的精神，均做了妥善处理，有 24 户拖欠税款、“五反”退补罚款和拖欠职工工资款共 36.4 万元，由政府有关部门，会同工会、工商联研究，除付清职工工资外，分别不同情况，共核减 30 万元，并为每户作了适当留股，使这些破产户工商业者大受感动。

清产核资的结果，共核定私股股金 66.7 万元，全年共付出定息 3.3 万元，多数工商业者领到股息感到满意，尤其是一些过去生产不景气的工商业者，更为满意。

(2) 人事安排。根据“全面安排，量才使用，适当照顾”和“包下来”的方针，按工商业者的代表性、工作能力及原有职位进行安排，并适当照顾年老和妇女工商业者。方法上先做好充分准备，经与工商业者代表人物研究机构设置，提出安排意见，共同商讨，取得一致意见，最后报主管局审定。先后共安排 427 名工商业者，其中公司正副经理 2 人，正副科长 4 人，正副厂长 7 人，

正副车间主任 27 人，工段长 8 人，正副股长 49 人，一般管理人员 99 人；参加生产 230 人，其中不少人担任生产组长。对行业中有代表性人物在政治上也做了适当安排。选为全国人民代表 1 人，省人民代表 3 人，省人委委员 1 人，市人民代表 8 人，市人委委员 1 人，市政协委员 2 人，区人民代表 4 人，区人委委员 2 人，区政协副主席 1 人。

(四)

私营铁工业全行业公私合营后，有关部门即组织力量，按“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进行了改组改造。对机械系统 90 户企业，首先是本着有利于生产，便利需要，厂址就近，性质相同以及设备平衡，工序衔接等情况，对有条件集中生产的工厂，则采取统一领导，集中生产，对无条件集中生产的工厂，则采取统一领导分散经营的方法。改组的结果，在这 90 户中有 24 户分别吸并到大连阀门厂和大连冷冻机厂，其它 66 户分别组建成立大连机械二、三、四、五 4 个独立核算的公私合营厂。经过迁并厂后，便利了领导和管理，工序和设备基本上达到了平衡，各厂都能独立生产产品。其次，按照社会主义的企业管理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造其资本主义的经营思想，明确合营企业的经营方针，树立发展生产，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思想，加强民主管理，普遍建立了有各方代表参加的管理委员会，管理企业的生产与工作。建立与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如生产计划、工艺技术、经营管理、产品检查、财务、安全福利等制度。各企业都建立了党、团、工会等组织，有的还成立了生产技术研究会，解决新产品开发等技术问题。

公私合营以后，经过改组改造，极大地提高了广大职工生产的积极性，也推动了原工商业者生产的积极性和自我改造的进程，各厂很快掀起了提合理化建议，开展生产劳动竞赛的热潮，试制

出一批适销对路的新产品，超额完成了各项计划指标。使企业面貌为之一新。到 1956 年底，公私合营机械二厂完成生产总值计划的 105.6%，三厂完成 135.4%，四厂完成 128.6%，五厂完成 142.8%，这四个厂完成产值的总合，较之 1955 年实际增长 1 倍多。这四个厂的平均劳动生产率以第一季度为基数，第二季度达到 145.1%，第三季度为 125.6%，第四季度为 161.2%。利润计划完成 187.12%，成本也显著下降。以机械三厂铸铁件为例，合营时每吨成本 354 元，1956 年底降至 270 元。废品率亦大大下降。四个厂全年共提合理化建议 907 件，为国家创造财富达 3.4 万元。有 962 人被选为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工作者。

大连私营铁工业原工商业者中，大部分来自解放前同行业中的工人和职员，股金 2000 元以下的占 70.26%，多数人具有一定的生产技术与管理能力。合营后针对原工商业者的实际情况，加强了对他们世界观的改造，除了平时组织他们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外，还选送他们参加省、市、区举办的社会主义政治学校或学习班学习。在实际工作中公方代表与他们真诚合作，诚恳帮助，充分发挥他们的专长。这样，推动了原工商业者的自我改造，许多人积极钻研技术，改进产品质量，开辟销路，为企业增加收入作出了贡献。据四个厂统计，一年中在原工商业者中，涌现出先进生产者与先进工作者 116 名，占原工商业者的 63.1%。

各企业随着生产的发展，不仅为国家积累了资金，职工的物质生活也有所改善，工人的工资比过去增加了。福利待遇，疾病医疗和病假工资支付等诸多方面，亦参照同类性质的国营企业职工的劳保规定执行。在安全生产方面各厂都建立了安全制度，增加了保护设施。有些厂家还为职工建造了宿舍、食堂，有的成立了托儿所，改善了工人的劳动和生活条件。

鞍山市私营铁工业发展变革的历程

中共鞍山市委统战部

(一)

鞍山地处辽东半岛中部，具有丰富的铁矿资源，是我国最大的钢铁工业基地，素有钢都之称。

鞍山冶铁业开发较早。汉武帝时即开始土法冶铁生产，政府设有“铁官”，专收铁税。此后历代相沿，冶铁鼓铸延续不断。到辽、金时代，已有了相当的发展，至明代，定辽六卫各设铁坊，仍以官营军工业生产为主。但到清代，统治者为保护所谓“龙兴之地”的龙脉，严禁开矿，致使冶铁业停顿近 300 年。鞍山形成工业城市是近 70 年的事。本世纪初开始以现代化方法进行铁矿的开发、冶炼。

1894 年日本发动侵略中国的甲午战争，中国战败，日本通过《马关条约》割占了中国的澎湖、台湾和辽东半岛。1904 年～1905 年日本又在东北土地上进行了日俄战争，俄国战败，缔结《朴茨茅斯条约》，日本夺取了中东路、开采煤矿、兴办工厂及贸易减免税等特权。1915 年 5 月，日本和北洋政府签订《二十一条》，其附文《关于南满洲开矿事项的换文》规定：“……鞍山一带铁矿归中日合办开采……”。通过这些步骤，日本对东北的侵略迅速扩展，在鞍山大量开矿建厂。1918 年 5 月成立鞍山制铁所，相继建起中炼瓦厂、窑场等，有 4906 名日本人迁至鞍山。在制铁所附属地内，

设有日本警察、邮局、银行、新闻、水电等企事业单位。1922年—1926年又增设工厂达229家。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完全沦为日本的殖民地，1933年3月1日伪满政府公布了日本关东军特务部炮制的《满洲国经济建设纲要》，确定钢铁工业中心设在鞍山。1933年6月昭和制钢所在鞍山成立，与鞍山制铁所合并。1937年12月1日伪满洲国将辽阳县一部和“满铁附属地”合并，置鞍山市。1939年10月日本政府从国内向鞍山移植工厂18个，到1941年日本在鞍山的工业株式会社（有限公司）达50多个。

在日本帝国主义者实现其经济侵略的过程中，也需要有一些辅助工厂为其服务。这样，客观上也刺激了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1919年6月，东华商行开业，生产黑铅粉、云母粉，外销奉天。1924年曲桂林在辽阳开办的曲铁工场，迁来鞍山，生产炉条、车轮、把锅子、螺栓等锻件。1927年董芝业创办公兴顺铁工所，有工人30人，生产车轮、洋井头、水暖零件等。截至1945年8月，中国人经营的铁工厂有71家，其中机械制造加工51家，总资金伪币194.75万元，拥有各种设备474台，职工1894人，主要产品是为矿山及制钢所加工矿山、冶金设备、建筑五金及制米机、轧棉机、铡草机、洋井头等。其中资金设备较多、百人以上规模较大的有兴鞍、曲铁、明泰、荣田、大冶等铁工厂。

1945年“八·一五”光复，8月22日苏军进入鞍山，9月下旬至11月上旬，鞍钢的机械设备被大量拆卸运走，遭到严重破坏。

1946年4月至1948年2月蒋军占领期间，国民党经济部东北特派员办事处大肆劫收敌伪企业，成立鞍山钢铁有限公司，将接收的23个日伪大工厂归并为8个厂。在国民党统治鞍山的22个月期间，接收大员洗劫，横征暴敛，苛捐杂税，派工筑防，加之当地土匪武装骚扰，经济遭到严重破坏，货币贬值，通货膨胀，民不聊生。原制钢所和日伪工厂设备器材尽被拆卖，无法开工。因此，私人工厂生意大减，加之无电力供应（年供电不到4个月），虽有废钢但无燃料焦炭，无法生产，部分工厂只能给国民党军队

六〇炮迫击炮机件或生产搅米缸手推车、铁炉子、锅、铧等产品。据辽宁贸易八分局 1948 年 4 月调查，全市有私人铁工厂 78 家，铁匠炉 40 家，而且均趋于倒闭。当时，工人大批失业，衣食无着，无限凄苦，靠拣渣焦、拾废铁、充小贩勉强糊口。

(二)

1948 年 2 月 19 日鞍山市解放，2 月 23 日人民民主政府成立。党和政府大力维持社会秩序，救济饥民，恢复生产，对私营工商业采取保护政策，鼓励与扶持其开工营业，先调拨 300 万斤焦炭贷给私营铁工厂，当即有 28 家私营铁工厂开业，其余也在党的工商业政策的感召下陆续开工。

1948 年 7 月 10 日到 10 月 6 日，敌我进行三次较大的“拉锯”战，直至 1948 年 10 月 30 日鞍山最后解放。解放伊始，党和政府决定，把集中力量迅速恢复鞍钢生产作为首要任务，开展大规模的群众性献交器材运动，使鞍钢很快恢复了生产。同时，对私营企业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政策，发动职工，搞好生产，完成国家加工订货任务。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者给以大力扶持，并为之创造条件，使铁工业从困境中得到较快的恢复与发展。到 1951 年 6 月铁工厂达到 108 家，职工 1422 人，产品发展到矿山机械、水暖、交通器材、水道器材、锅炉、医疗工具、军工加工等方面，为满足民用军需发挥了作用。与此同时，人民政府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推进私营铁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 加工订货。

由国营企业利用加工订货方式，解决私营铁工业的原料及产销问题，并逐步引向计划经济轨道。鞍钢在修复过程中，需要大量配套设备、零件。1950 年抗美援朝开始以后，军需任务又大量增加。为此市政府组织私营铁工业开展了加工订货。1950 年全市

私营铁工业接受加工订货任务占生产总任务的 48% 以上。以后几年逐年加大。1952 年为 68.8%，1953 年为 82.4%。1954 年由于国营部门在社会主义改造中未能切实贯彻统筹兼顾的方针，在加工订货分配上，较少照顾私营企业，致使铁工业加工订货任务大幅减少，一些私营企业一度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市政府本着“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经研究确定，由国营企业让出 1153 吨生产任务给私营企业，使一些私营企业渡过了困难。1954 年加工订货仍占总产值的 89%，1955 年为 88.7%。

（二）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推动生产正常发展。

解放后在私营企业中劳资纠纷是一个复杂而突出的问题。围绕着工资、福利待遇等问题劳资双方发生争执，有的资方对工人参加工会活动提出异议等等。对此，市劳动局经过调查研究，于 1950 年 10 月 24 日草拟三个关于劳资关系的文件。11 月 5 日市总工会召集全市铁工业全体工人大会，本着“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原则，提出在铁工业订立劳资集体合同的建议，并选举 10 名代表，起草合同草案。在此之前，一些资方也自动酝酿，由同业公会提出合同草案，又根据市劳动局文件精神，进行了修改。在同业公会组织与主持下，于 11 月 25 日起，劳资双方代表，就集体合同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双方都作了一些让步，最后达成协议，共七章四十一条，对劳资双方权利与义务、雇佣与解雇工人、劳动时间与假期、工资标准及支付办法、劳保与福利奖励及处罚等都做了明确规定。由于有了劳资集体合同，有章可循，相互制约，对于缓解劳资矛盾，促进生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订立合同仅一个月，全市铁工业就新增职工 900 人，使就业职工人数增加了 1 倍多。

（三）对部分私营铁工厂实行公私合营。

鞍山市私营铁工业，在党和政府的政策指导与积极扶持下，得到了稳步的发展，但在 1952 年“五反”运动中，揭发出一部分资产阶级分子，有严重的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行

贿受贿等违法行为。其中建国铁工厂、宏昌铁工厂、永恒铁工厂共违法金额达 233690 元，占资金总额的 37.4%。被定为严重违法户。“五反”后，资方人员受到一次深刻教育，加之企业的资金拮据，生产发生了严重困难，资方人员积极向政府申请公私合营。为维护其企业生产，使工人不致失业，又鉴于这三家工厂主要生产暖气锅炉、道叉零件和金属构件加工，为国营鞍钢和地方企业服务有一定作用，市政府根据国家需要与可能的原则，于 1952 年批准三家工厂分别实行公私合营。这是全市出现公私合营企业的开端。

公私合营后，将原建国铁工厂改为公私合营建华铁工厂，原宏昌铁工厂改为公私合营光华铁工厂，原永恒铁工厂改为公私合营永华铁工厂。政府为每厂派一名厂长，一名会计。原厂长安排为副厂长，其他管理人员亦相应安排管理工作。三家企业合营后，在党的领导和政府的扶持下，公方代表和资方人员团结一致，依靠工人，改进经营管理，实行计划经济与民主管理，成立由公、私方、工人、技术人员代表组成的管理委员会，并建立与健全各种财会、供销、生产技术、工资福利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工人的思想觉悟，广大职工以主人翁的政治热情与生产积极性，参加生产劳动竞赛，涌现许多先进人物。建华铁工厂工人刘忠汉，在为鞍钢加工铜篦子工程中，改进四眼钻床，提高工效 1 倍半，大大降低了成本。永华铁工厂工人李贵基，过去车水门，一天只能生产五六个，经苦心钻研，改进了工具，一天能生产十八九个。各厂生产均获得了很大发展。1953 年三个厂年生产总值比 1952 年平均提高 45.28%，劳动生产率平均提高 264.3%，生产工人由 229 名增加到 345 名，并新增添生产设备 9 台。

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的工资生活福利待遇不断得到改善。三家工厂一年内共新建 54 户住房（建华 24 户，光华 12 户，永华 18 户），还改建了职工食堂，成立了托儿所，工人可以按月得到各种

不同的劳保用品，有害健康的岗位，发给保健津贴。凡是危险的机械设备都安装了防护罩，工人每天喝绿豆水，家住辽阳、海城等外地职工，有通勤车接送，享受与国营企业职工同等待遇。

三家企业合营时未进行清产核资，对此资方人员心存疑虑，不知股金多少，能否分红。为解决这一问题，有关部门组织了审查小组，重新逐项审查、估价，确定公私股份。合营后的1953年按“四马分肥”原则，分配利润。这三家公私合营企业的实际变化，为后来的合营企业提供了经验，树立了典范。

（四）适应生产发展，进行生产改组，推进私营铁工业的改造。

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国营企业设备的更新，和引进苏联的先进技术，国营企业对外加工订货质量要求逐步提高。面对这一新的形势，很多私营铁工厂适应不了需要，出现了“吃不饱”和“吃不下”的现象。如玉东铁工厂，因铜活质量达不到国家要求标准，废品率经常在40%以上，被迫于1955年不得不把铸铜车间撤销。玉山铁工厂为鞍钢加工“轮心”，质量要求公差5道，只能达到8至10道，结果大部任务被撤销。鞍钢铁水罐工程，要求公差30道，私营企业连50道也保证不了，只好把任务转让大连，致使私营永华、福顺成、吉顺、建华等厂停产。其他如兴华、华大等十几家工厂，也由于技术水平低难以承揽加工任务。一些铸铁厂也由于民用市场趋于饱和，生产下降，1954年实销量比上年减少33.7%，处于窘境。

对此，市私营工业调查办公室及时组织调查研究，对如何帮助私营企业解脱困境，找出了以“带、联、并、转、淘”的办法，全面规划，进行改组：

（1）按照“先地区，后系统，先内地，后外地”的原则，安排好加工任务，大力组织生产协作。依据公私生产性质相同，和生产上的协作关系，实行分厂归口，为私营工厂提供所能承担的生产任务。

（2）改进经营管理。针对私营企业技术落后、财务混乱、浪

费严重等现象，以市工业局为主，协同工会、工商联等单位，组织技术交流，普遍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在有劳资双方参加的增产节约委员会的领导下，对企业进行生产管理改革，建立与健全各种规章制度，经过协商对劳资双方的工资进行了调整，取消了不合理的福利待遇。

(3) 为提高生产与承揽加工能力，引导并组织私营铁工厂实行必要的并厂。对有一定生产设备，但生产能力过于分散的 16 个厂，逐渐合并为 5 个厂。对 4 家设备简单、技术力量薄弱、独立生产有困难的企业，采取“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办法，分别并入三个较先进的大型私营企业。对少数生产过于落后，无法改进，没有前途的企业，则逐渐予以淘汰。

另对三家大型翻砂厂因技术落后、生产任务来源困难，则着力帮助其提高技术水平，改善经营管理，试制新产品，开发任务来源。

由于采取上述措施，对保证私营企业生产，促进企业提高层次，起到了积极作用，为私营企业的进一步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基础。

1955 年在组织合并、改组的过程中，又有九家私营铁工厂实行公私合营。其中全胜、吉明、兴工、建东铁工厂和同丰、明泰铁工厂合并为一厂后，同国营企业合营，德兴盛铁工厂和东兴弹簧铁工厂合并后合营；义成铁工厂单独合营。

这 4 个合营企业，共有资金 19.14 万元，其中私股资金 10.77 万元，占 57.82%，公股 8.37 万元，占 42.18%。

(三)

1955 年全国工商界积极要求全行业公私合营形成浪潮。当时全市尚有私营铁工业 35 家，职工总数 636 人。这些企业，大部分已实行为国营企业加工订货，逐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各私

营厂主，在全国形势影响下，通过对总路线的学习，提高了思想觉悟，纷纷要求实行公私合营。鞍山市人民政府对各私营企业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根据需要、可能与资本家自愿的原则，经审查后，于 1956 年 1 月 16 日正式批准全市私营铁工业全部实行公私合营。随后，市工业局抽调 131 名干部，组成 12 个工作组，深入各私营企业进行合营的组织、经济改组、清产核资和人事安排工作。工作组在各厂广泛地宣传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意义、目的及政策，通过党、团、工会组织开展细致的思想工作，使广大职工认识到公私合营的意义及工人阶级主人翁的使命感，资方人员认识到实行合营是历史的必然，只有走合营之路别无选择。在此基础上发动职工及资方人员积极参加公私合营的各项工作。

1、经济改组

合营前，一些企业厂地分散、设备陈旧、技术落后、浪费很大，完不成国家加工任务，适应不了社会需要。合营后本着先进带落后，以大带小的原则，在有利于发展经营，便利消费者需要，和各厂家原有购销协作关系等具体情况，进行改组合并。一般都是采取集中管理分散生产的方式，如光华铁工厂吸并 10 户为一厂，分四处生产，主要生产农业机械；建工铁工厂吸并 9 户，分三处生产，主要生产水暖器材及农业机械；新华铁工厂吸并 11 户，分三处生产；东兴铁工厂吸并 4 户，分二处生产；建华铁工厂吸并 1 户，集中生产，其余几户合并为一厂，以新中铁工厂为主体，分七处生产。

经过改组后，使企业设备能够平衡与集中发挥技术力量，同时适当调整了劳动组织，充分利用设备条件，提高了生产力，适应了生产要求。

2、清产核资

此项工作是在市委统一领导下，组成 25 个清产核资工作队，由公私双方及职工代表共 414 人参加。在交清政策做好思想工作

的前提下，学习北京市的先进经验，采取由资本家自估，职工协助，由评议小组进行评议，再经评议委员会进行审核，最后由归口公司核定。经公私双方及职工的积极努力，在短时期内，基本完成了清产核资工作。在进行中有的单位估价有些偏低，经过重新审查，对不合理部分及估价偏低的 234 件财产，均一一进行了调整。属于生活资料或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难以分开的财产，则归还给资方，对于一些债权债务问题，则本着“宽”、“了”精神，妥善合理地作了处理。这样，基本上做到了“公平合理，实事求是”，资本家都表示满意。

3、人事安排

对资方实职人员的安排，贯彻了“包下来”的精神，和“量才使用，区别对待”的原则。按每人的具体条件，经酝酿协商，由有关部门批准，对私方实职人员 206 名，都做了适当安排，安排为正副厂长 7 名，科（股）长 35 名，做技术工作的 6 名，做职员的 36 名，直接参加生产的 122 名。私方人员原工资待遇不变。绝大多数资方人员，对所安排的职务是满意的。

（四）

各企业公私合营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原则，改进经营管理，逐步建立起新的管理体系，应用新的管理方法，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推行计划经济，制定了各种规章制度，在党、团、工会组织的密切配合下，激发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开展了劳动竞赛，提合理化建议活动，各企业呈现了一派新气象。青年工人就提合理化建议数百件，大部分被采纳。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大大提高，新风机械厂工人孟祥瑞创造了四刃刀和工具台，使产品产量提高 3.3 倍。永华铁工厂私方技术人员王世荣改进生产技术达 30 多项，其中用土法电动机设备代替洋设备，一项节约资金 10 万余元。

公私合营企业贯彻经济改造与政治改造相结合的双重改造方针，对资方人员进行了教育改造。

公私合营初期，有些企业公方忙于企业各项工作，对如何搞好公私关系，尊重私方职权与合法权益等重视不够，影响了私方人员的积极性。市委、市政府及时开展了对公私共事关系的检查，教育公方人员，认真贯彻党的政策，搞好公私共事关系。随着公方干部思想政策水平的提高，各项制度的建立，明确责任分工，做到有职有权有责，在公私方共事中注意团结，遇事商量，注意发挥其业务专长，逐步调动起他们的积极性。对合营当年的红利及时给予发放。对资方人员较多、较大的企业如新民、大华等三个厂，还建立了董事会的组织，及时协商有关重大问题。同时组织他们参加政治学习，了解国家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还组织他们参加生产劳动竞赛。一年中资方人员提合理化建议创造的价值 2.49 万元，有 48 人被评为先进工作者。

抚顺三联商店从代销到公私合营

中共抚顺市委统战部

一、解放前简史

座落在抚顺闹市区欢乐园的三联百货商店，是由李赞权为主四股合资经营的复兴盛布庄，以罗子明为主六股合资的春义号百货店和陈锡全经营的万发合百货店，于1954年1月联合组建的，这三家商店均创立于1931年。开始以摊床形式经营小百货。后渐次发展为租门市经营鞋帽、服装、估衣等商品。伪满前期经营情况尚好，及至1941年，日伪颁布《七·二五停止令》，商品价格冻结后，致使丝棉等商品顿即被抢购一空，抚顺地区的大部分商店处于倒闭半倒闭状态。复兴盛、春义号、万发合三家商店也同遭厄运。复兴盛被迫倒闭，春义号经营缩小，万发合改出摊床。

1945年，“九·三”胜利后，三家商店又重新开业。在国民党统治时期，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工商业又呈现了“买卖难做，日子难过，生活难熬”朝不保夕的困境，不得不采取解雇店员，缩小经营规模等措施，勉强维持生计。

二、解放后的恢复与发展

1948年10月31日抚顺解放后，党和政府对私营工商业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积极扶持

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使原私营工商业得以复苏。复兴盛、春义号、万发合百货店陆续恢复营业。至1949年三家共有从业人员18名，资金5930元，营业面积200平方米。在党和政府的政策指引下，他们积极经营，艰苦创业，发挥传统的经营方式赢得了效益，使企业有了较快的发展。1949年营业额为12.6万元，利润7000元，到1951年资金增到1.13万元，比1949年增长92%，营业额为64万元，是1949年的5倍，利润达到2.35万元，是1949年的3.3倍。

1952年“五反”运动中，复兴盛、春义号、万发合三家商店均有不同程度的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复兴盛、万发合被定为半违法半守法户，分别罚款4177元和400元，春义号被定为完全违法户。罚款1.05万元，由于缴纳违法金额和处理金额，“五反”后三家商店都资金拮据，赊购路窄，声誉下降，销售呆滞，企业经营出现亏损，如万发合1952年上半年营业额仅为8658元，毛利2172元，资金周转4.3次，亏损1726元。据文献记载“五反”运动后，1952年抚顺私营商业出现了下降趋势，户数比1951年减少40.2%，从业人员减少42.1%，资金减少36.3%，销售额下降11.2%。有鉴于此，抚顺市政府根据中央1952年11月《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精神，对私营商业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实行新税制，简化纳税手续，放宽开业条件，调整批零差价，并让出部分商品给私营企业，同时取消一些不适当的限制规定，以增加企业盈利，特别是对补税退款实行减、缓、免的政策等，使私营商业很快又活跃起来。据统计，1952年12月末私营销售额仅占全市商业销售额的11.4%，1953年6月上升到22.6%。私营百货业1953年9月销售额与1952年同期相比增长142.2%，万发合百货店1953年上半年销售额达到11.46万元，纯利9096元。资金1952年末为2674元，到1953年9月增到1.39万元，增加5.19倍，春义号百货店销售额也有大幅度地上升。复兴盛流动资金增加218%。1953年末统计三家商店全年销售额84.6万元，占全市

70余户私营百货业总销售额的50%，随着企业的发展，他们愉悦地感受到前途有望，提高了经营信心，积极接受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遵守法令，努力经营，坚持良好的经营作风，热情服务，注意商品信息和市场需求，采购适时对路商品，从而使企业不断发展并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代销商店的诞生

1953年10月，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后，全市工商业者联系实际认真学习，逐步提高了思想认识，他们意识到，今后企业的发展，必须在国营经济领导下，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1954年初，在市工商联副主委、复兴盛经理李赞权的带动下，春义号经理罗子明，万发合经理陈锡全积极响应，提出申请，自愿联合为国营公司代销。抚顺市政府根据党的政策结合当地需要与可能，于1954年1月19日批准成立了三联代销商店为国营抚顺市百货公司代销商品，初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

三联商店共有从业人员28名，其中资方11名，劳方17名，推举李赞权为经理，罗子明、陈锡全为副经理，张作发为工会主席。2月19日与百货公司正式签订代销合同，主要内容是：原有商店人员、设备均不变，在经营上受市百货公司领导与监督，执行公司会计制度，按季提出计划，零售商品全部由国营批发部进货，可先行赊销，售完后付款，按国营零售牌价出售，向百货公司收取纯销售额的5%为代销手续费，作为企业收入。

三联商店拥有资金4.1万元，设服装、鞋帽、百货、文具4个小组，经营商品1600余种，为代销前300种商品的5.3倍，库存商品正常总值18万元，为代销前6万元的3倍。

三联商店于2月1日正式开业后，初期经营效果欠佳，出现小量亏损，主要原因，由于第一季度筹备期间未开业，而企业仍照常开支，从业人员工资较高，特制是限制代销花纱布品种，因

而所得佣金不敷开支，一度在商店内部和同行业中产生不良影响。

中共抚顺市委城工部对三联代销商店亏损情况十分重视，及时做了调查研究。为了帮助三联商店扭转亏损局面，市人民政府工商管理局于5月12日会同商业局、百货公司等单位共同研究决定，调拨一些适销对路商品照顾代销商店，对冷热货的搭配上进行调整。此外加强对劳资双方思想教育，并帮助建立健全各项经营管理与小组责任制，进一步明确经理、副经理和工会主席的业务分工，制定了政治学习及职工福利待遇等规章制度。

经过政策调整和内部一系列整顿，企业面貌改观，逐步扭亏为盈。据统计，三联代销商店1954年2月开业至年末销售额为77.7万元，与代销前1953年同期相比增长22%，共获利6224元，到1955年代销经营状况更为转好，两年代销额为490万元，获利14.5万元。按“四马分肥”的原则，国家所得税为30%，4.35万元，企业公积金30%，4.35万元，职工福利基金15%，2.17万元，企业股金分红25%，3.62万元。

三联百货商店实行专业代销后，不但营业情况大为改观，获利较多，而且劳动效率和财务管理都优于私营企业。如1954年6月统计，三联商店全员月平均劳动效率为6654元，而私营万发合为5824元。每人每日全员销售额比较，三联商店为78元，私营万发合为71元。企业支出情况比较，三联代销店支出额占销售额的5.27%，私营恒发合为9.68%。由此可见代销商店比私营商店具有一定的优越性。1954年10月李赞权在《抚顺日报》发表题为《国家资本主义是私营工商业者的光明大道》一文，热情赞扬国家资本主义的优越性。

四、三联商店的公·私合营

1955年12月13日，市工商联召开第四届第六次执委扩大会议，传达了毛主席在全国工商联会议上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

造问题的重要指示，在工商业界反响很大，经过学习座谈，认识到工商业者只有听党的话，跟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才有光明前途，同时在全国农业合作化高潮影响下大大地推动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程。百货业全体业者纷纷提出申请公私合营，1956年1月14日，在合营高潮中，抚顺市政府批准私营百货业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根据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的原则，以三联商店为基础吸收百货业坐商28户，摊床23户，合并组成公私合营三联百货商店，从业人员共195名，其中私方人员171名，设立11个门市部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归市百货公司领导。合营后公司立即派出工作组进店进行各项工作。在整个过程中，重点解决了：

（一）人事安排

按照中央对私方人员“包下来”的方针和“量才使用适当安排”的原则，结合个人的不同情况，照顾其原有职务及代表性等条件，经过反复协商，于1956年1月14日经市政府批准派尹洪志为公方代表，赵忠侠任党支部书记，任命李赞权为公私合营三联商店经理，罗子明、王吉昌为副经理，陈锡全为业务主任，钟庆升为业务股长，其他门市部主任和业务组长，也都适当作了安排，私方人员比较满意，进一步稳定了思想。同年8月，李赞权被任命为市商业局副局长并被选为市民建、市工商联两会副主委和省人大代表，1962年提升私方人员闫铭为商店副经理。

（二）清产核资

这项工作是先由工作组经酝酿协商，由公私方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组成清产核资委员会，并请工商联代表参加，本着“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先由资方自估价格，基本合理的，一般不动，对个别偏低偏高的，经过协商调整。随后，对企业的债权债务，根据自报，进行摸底调查，贯彻中央指示的“宽”和“了”的方针，对拖欠的职工工资和1953年以前的陈欠税款，以及对公欠款，原则上由企业进行清理偿还，但具体规定：（1）对

1953年底以前的陈欠税款，1954年以前的滞纳金和各项税务罚款，酌情减免一部或全部，1954年后的积欠税款，1955年的滞纳金和所欠税款应全部缴纳。(2)“五反”的违法金额和处理金额原则上应全部缴纳，对困难户可酌情减免。(3)银行各项贷款应全部偿还，但对困难户的逾期罚息可酌情减免。(4)对1954年以前拖欠的罚款可减免。(5)1954年以前拖欠文教费和工商联合会费全部减免，1955年以后的积欠款原则上全部支付，对偿还有困难的可酌情减免或转为公股。最后核定私方股金为10.47万元，按年息5%计算，不论企业盈亏，在一定期间每年发给资方以固定的股息。

(三)企业改组

在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中，开始时由于指导思想上存在急于求成，因而对全市百货行业不分大小户，完全合并到公私合营三联百货商店，实行统一进货，统一经营，每个从业人员都由国家发放工资，结果造成企业网点过分集中，群众感到很不方便，也给企业造成沉重的经济负担。为此，中共抚顺市委根据省委2月私改会议精神，于5月间对公私合营商业进行了大的改组，对合并到三联百货商店的业户重新进行核定，最后决定原三联商店和原恒发和、同兴、隆昌三户为公私合营户，从业人员42名，核定股金为4.12万元，其余原合作摊床性质的百货业户全部调整出去，成立12个合作商店，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三联商店公私合营后，重视思想政治工作，积极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努力开展优质服务，面向群众，方便群众，受到了广泛的好评，经济效益不断增长，年销售额达380万元，较合营前增长55.1%，1959年销售额达到620万元，为1956年销售额的163.2%。1966年三联商店改为人民商店，职工增到216人，年销售额622万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80年恢复三联商店名称，并拥有资金80万元，职工346人，年销售额达1159.7万元。1982年9月，三联商店完成旧楼改建工程，又改为抚顺百货商场，营业面积由合营时的200平方米，扩大到2700平方米，职

工人数增到 468 名，成为抚顺地区较有影响的大型商店之一，虽然商店名称几经更迭，然而至今群众仍习惯称其为“三联商店”。多年来曾多次被评为市、区、公司级先进单位，涌现出大批各级先进工作者，在 17 名原工商业者中，先后有省、市级人民代表 4 名，省、市政协委员 2 名，市民建、市工商联委员 3 名，有 2 名业者先后担任市商业局副局长和市民建、市工商联两会主委和副主委，是抚顺商业战线上的知名人士。原工商业者不仅认真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努力工作，热情服务，而且对一批批新职工，进行传、帮、带，为三联商店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本溪市第一家公私合营企业

——记新兴铁工厂的发展

本溪市对资改造资料丛书编纂办公室

(一)

新兴铁工厂是本溪市最大的一家私营工业企业，初建于 1946 年，由于河清、陈枫林、胡致敏等十几人筹资伪满币 41000 元创办的。初期只有 5 名职工，后增至 7 名。于河清任经理，陈枫林为副经理，胡致敏任厂长。主要设备有：车床 5 台，钻床 1 台，刨床 1 台，熔铁炉一座，厂房 12 间，是当时具有一定生产加工能力的私营铁工厂。该厂开办后曾一度较为兴旺，但不久在国民党残酷统治下，逐渐衰落，到 1948 年解放前夕只能承揽些零活维持，已濒临倒闭边缘。

(二)

1948 年 10 月 30 日本溪解放。市委、市政府为了尽快医治战争创伤，保证民用军需，根据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积极扶植民族工商业。1949年初，市政府王玉波市长，重点视察了私营铁工厂。当视察到新兴铁工厂时，看到该厂技术人员、设备都不错，但面临资金拮据等困难情况，当场决定为新兴铁工厂贷款 800 元。此举为面临倒闭的新兴铁工厂

注入了活力，很快于1949年2月21日，恢复了生产。政府为进一步扶植其尽快发展，给予了优惠政策。除正常加工生产民需产品外，还积极组织为解放军加工手榴弹、地雷等军用品，为军需民用做出了积极贡献，也促进了工厂的发展。1950年该厂创产值15万元，居全市私营铁工业之首。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1950年后新兴铁工厂主要为国营企业加工订货。先后为青城子铅矿、马鹿沟铜矿、岫岩铅矿、接梨树铜矿、东北有色金属管理局以及本钢、矿务局、水泥厂等10多家重点厂矿生产、加工选矿机、球磨机、卷扬机、水泵等大型机械。此外，还大量加工、铸造各种机器零部件。经理于河清是一位懂业务、善思考、精明强干的企业家，在他的精心管理下，产量逐年增加，企业逐渐发展。1952年初，新兴铁工厂已发展成为拥有机床15台，熔铁炉2座，厂房20间，职工68名，成为全市最大的私营工厂。

在生产发展的同时，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阶级本质也逐渐暴露，出于发展资本主义的强烈愿望，出现了比较严重的偷工减料、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等违法活动。在1952年“五反”运动中，新兴铁工厂被定为严重违法户。运动后期，由于资方人员受到冲击，经营消极，加之客观的某些影响，如加工订货任务减少等，生产陷于停滞，并一度出现停产。市政府对新兴铁工厂又进一步采取扶持措施，在政策上作了适当调整，取消了一些不适当的限制，并积极协助其与本溪钢铁公司、矿务局、水泥厂和市五金公司等单位订立加工订货合同，使之迅速恢复正常生产，并得到较快的发展。经理于河清在党的政策与事实教育感召下，表示要自觉地当开明的资本家，积极主动地把企业纳入社会主义改造轨道。尤其经过对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学习，更认清了私营工商业者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大势所趋，因此积极要求公私合营。

1954年下半年，市委、市政府根据党中央提出的对有条件的私营工业可以实行公私合营的指示精神，决定新兴铁工厂为公私合营的试点单位。从市委城工部、市财经委、市工业局、市总工

会等部门调集 8 名干部，组成新兴铁工厂公私合营工作组。首先认真学习了上海等地组织公私合营的经验和有关文件，并对新兴铁工厂做了实际调查，认为该厂实行公私合营的条件已基本具备：（1）资本家自愿。经理于河清态度积极，代表厂方多次提出申请，还以扩大再生产实际行动为实行公私合营创造条件。（2）有组织保证。该厂党、团、工会组织健全。有共产党员 6 名，团员 13 名，还有一大批积极分子。（3）有一套较健全的规章制度和民主管理制度。（4）有独立的产品，产成品与质量都能在市场立足，且生产潜力较大。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任务不足，经常“吃不饱”，设备闲置，束缚生产力发展。如企业能实行公私合营，纳入国家统一计划，一切渠道疏通，便能顺利健康发展。

11 月中旬市财经委、市工业局正式批准新兴铁工厂实行公私合营。在组织公私合营中，着重抓了几项工作。

1、广泛深入地向资方人员和全体职工进行政策教育，讲清公私合营的意义，号召搞好生产，迎接合营。此间全厂出现了搞好生产迎接合营，人人为实现公私合营争作贡献的热潮。钳工车间给市粮食加工厂制做揽笼，计划每台需 9 个工作日，实际只用 5 个工作日，提前完成了任务。

2、签订公私合营协议书。签订协议之前工作组做了大量工作，通过调查掌握了资金分配、债权债务、机构设置、资方人员的职务、工作能力、群众威望等情况。在此基础上，对私资财产范围、财产估价标准、债权债务处理、盈余分配、企业公积金的使用、人事安排等问题进行了充分酝酿。在资方、公方、职工三方面代表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协议书。1954 年 12 月 4 日新兴铁工厂召开了公私合营协议书的签订仪式大会。

3、清产核资、确定股权。首先由公方、私方及工会、共青团等代表组成清产估价小组，在学习有关党的方针、政策的基础上，审核资方递交的财产目录明细表、负债情况、固定资产新旧程度等情况的报告，经过充分讨论，达成一致意见，报请政府审定后，

公布清产核资、估价定股结果，私方资产净值为 4.36 万元，公方投资 9100 元。企业合营后，总资产额为 5.27 万元，每千元为一股，共为 52.7 股，其中公股 9.1 股占 17.25%，私股 43.6 股占 82.75%。

4、人事安排和组织改造。对原企业私方人员与职工采取“包下来”与量才使用的方针，对资方人员均分别作了相应的安排，公方代表马光任厂长，原经理于河清任副厂长，原厂长胡致敏任厂技师。厂部下设供销、财务、总务 3 个股。分为翻砂、车工、钳工、铜炉、锻工 5 个车间。上述机构的主要负责人除财务股由公方人员担任外，其余均由私方人员担任。

公私合营以后，按照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原则，经过一系列的改革，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纳入国家计划经济轨道，有效地推动了生产的发展。1955 年，劳动生产率比合营前提高 64.71%；产品质量提高 3.9%；产值增加 256.37%；全年为国家节约原材料价值 7 万多元。

(三)

1956 年 1 月，全市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中，铁工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原公私合营新兴铁工厂为主体，吸收了振源长、金星、永茂、华鑫、义合、新兴城工厂和大陆车厂等 7 家企业。把振源长、金星、永茂铁工厂址，改为三个车间。大陆、华鑫、义合、新兴城分别并入新兴铁工厂各车间。改组改造后，对新并进来的厂家进行了清产核资和人事安排。

(一) 清产核资。根据新并入公私合营的 7 家私方代表提出的清产估价表和核资方案，本着“从宽”、“从了”的原则，处理了债权债务和清产核资中一些具体问题。依据党的政策对新并入的振源长等厂家的净投资资金和原新兴铁工厂的合并后私股部分的股金办理了付息手续。

(二) 根据党对私营企业的从业人员采取“包下来”的政策，对原企业的从业人员和辅助劳动力做了适当安排。任命马光（公方代表）为第一厂长，兼党支部书记，主抓行政工作，于河清为第二厂长，主抓生产、供销。振源长经理佟茂亭、永茂铁工厂经理林茂清为副厂长。大陆车厂李子安、金星铁工厂司秀峰、新兴城铁工厂何耀中、华鑫铁工厂李再元、义合铁工厂高金铭以及新兴铁工厂张云卿、陈枫林等任命为各股股长和车间主任。

合营后，在部分私方人员中曾一度出现“昔日小国之君，今日大国之臣”的冷落感及种种疑虑。对此，党组织和公方代表及时作了大量的思想政治工作。于河清厂长以其私方人员特有身份配合工作，创造良好合作气氛，很快扭转了局面。

公私合营后的新兴铁工厂，经过国家资本主义，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改变了过去那种陈旧的生产方式以及雇佣关系，应用新的管理原则，建立起民主管理体系。因而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劳动竞赛，提高了生产率。1956年下半年，公私合营新兴铁工厂平均工作日提高劳动生产率89.2%到297%。钳工车间各班组提高劳动生产率分别为150%到269%；车工车间有的班组竟超过原规定的指标17倍；翻砂车间加工铜棒任务，提高产量297.8%。1956年第一季度全厂完成生产任务比1955年同期提高199.2%。工厂得到了不断的发展扩大，全厂职工增加到1000多名，调整了厂点，扩大了厂区，更新了设备。铸造车间由过去几百米厂房扩大为近千米，将熔铁炉改造为冲天炉，安装了吊车。加工车间增加了万能铣、大头床、龙门刨等大型机器。在厂东区建造了装卸专用火车线，解决了运输上的困难。工厂已具备成套生产机械的能力，先后试制生产的玉米脱粒机、打稻机、冷压榨油机，受到用户的一致好评，冷压榨油机当时还被列为本溪市的出口产品。1957年已发展具有成套加工生产成型产品能力的大厂。1959年本溪将公私合营新兴铁工厂改为本溪市农机厂，成为地方国营企业。1960年春农机厂搬迁到大峪，重新修

建了厂房，1962年4月30日与市钢铁厂合并，将农机厂改为本溪市拖拉机厂。年产拖拉机1760台，年产值126.36万元。

公私合营以后，贯彻经济与政治相结合的双重改造方针，对私方人员贯彻以企业为主要基地，在工作实践中进行教育，组织他们参加工人群众的劳动竞赛，充分发挥技术专长，不少人在生产工作中作出了贡献。私方代表于河清自觉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积极配合公方代表工作，使企业逐年发展扩大。同时党对他更加信任，先后担任农机厂副厂长，市拖拉机厂副厂长。1963年当选市工商联副主委兼秘书长。1977年担任了市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兼任市工商联主任委员，1980年在本溪市经济建设中积极参加经济改革做出突出贡献，荣立市级一等功。1987年被评为军民共建先进工作者，还当选为民建中央委员、民建省委常委、市民建主任委员，省政协常委、市政协副主席等职务。此外，原企业的一大批资方人员，经过长期的生产劳动实践锻炼与改造，今天也已成长为各企业的领导干部或技术骨干。战长荣现任配件厂厂长；吴铁强曾任本溪县曲轴厂厂长，现任县科委主任；张玉启现任铸造厂厂长；杨本康现任百货公司经理；薛明启现任陶瓷厂厂长等等。他们为本溪的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本溪市溪湖商场公私合营前后

本溪市对资改造资料丛书编纂办公室

本溪市是一座以生产钢铁、煤炭为主的重工业城市，“九·三”胜利时，全市人口9万人，市民多为从事钢铁煤炭生产的产业工人。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本溪完全沦为殖民地，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疯狂经济掠夺，人民生活十分贫困，购买力低下，仅有少量、微弱的民族工商业，在层层压榨盘剥下图存。1946年本溪又沦为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之下，民族工商业又一次受到摧残。1948年10月，解放初期，全市有私营商业870户，多为独资经营的小商小贩。

本溪解放后，中共本溪市委、市政府为了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管理，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鼓励与扶植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发展。为适应市场需要，于1950年3月，在南地、永丰、后石等地先后建立5处商业市场，组织吸收百余私营商业户进场经营。座落在溪湖井泉街的溪湖商场，是其中较大的一个，拥有9个行业，近百个私营商户。经营的主要品种有：花纱、百货、鞋帽、针头线脑和文具纸张等。至1951年发展到124户，从业人员135人。在党和政府的扶植下，商场的生意日趋兴隆，年销售总额在16万至20万元左右，为国计民生作出了贡献，赢得了社会信誉。广大商户得到了实惠，拥护党的政策，积极响应党与政府的号召，在缴纳税金和抗美援朝捐献等方面，都起到了带头作用，曾被市政府评为先进模范商场。随着企业的发展，一部分私方人员唯利是图，追逐非法利润的资

产阶级本质，逐渐暴露出来，他们不择手段，进行偷漏税和对国家干部行贿等非法活动，严重地危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1952年“五反”运动中严厉地打击了各种不法行为。“五反”之后由于整个市场的变化和私营工商业者心有余悸，产生消极情绪，有的弃商从工，有的歇业他向，市场经营出现滑坡。商户由原来的124户降到56户，到1954年仅剩33户。为了扭转这种局面，市政府和商业局贯彻“改造扶植”方针，采取积极放宽措施，对私营商业实行了放开经营，让利，减免税收，贷款扶持等政策，从而稳定了商户，溪湖商场又呈复苏兴旺景象，一些商户重新回到商场。

1954年市委为取得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经验，选定溪湖商场为试点，建立全市第一家百货代销店，责成对资改造办、市商业局直接领导，由百货公司具体负责组织落实，并抽调3名干部，组成工作组，进行试点工作。

首先摸清底数，做好组建代销店的准备工作。溪湖商场有私营商业30多户，总资金5.1万元，其中2000元以上的2户，1000元以上的3户，其余是数百元或几十元不等的小本经营者。开始时少数人对走代销之路存有疑虑，认为代销就会捆住了自己的手脚，再不能随便赚钱，于是采取等待观望态度。对此，工作组向业者认真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讲清代销的重大意义与目的并有重点地培养骨干分子，将群众中威信较高，资金较多的业主赵士元，吸收为代销店主要成员。赵年轻时，在本溪天益永等大商号从商，在本溪市场经营京广杂货店10余年，有较丰富的经商经验，在业者中有一定影响与代表性，在他的积极影响带动下，其他商户也积极申请参加代销店。经研究酝酿后，选出赵士元、张连福、王毓谨、周永忠、梁文华等7人为代销店主要成员，并签订了协议书。1954年6月12日，一个具有联营性质的本溪市百货代销店正式建立。这是私营商业第一个走向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的代销店。

代销店开张不久，因资金通融和购货不及，商品品种单一，管

理不善等多种原因，曾一度出现营业冷落不景气，到6月末竟赔款90元。为扭转局面，市商业局于7月11日，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专业会议，作出扶植代销店发展的决定：（1）重点调整了商品品种供应比重，将紧俏商品由原来的1比3提高到1比4，花色品种由原来的169个增到348个。（2）将市百货公司设在溪湖商场的百货门市部撤出，让给代销店。经调整后，代销店的经营状况出现了好势头，营业额比组店前增加20%左右。1954年末，商业局正式任命赵士元为代销店经理。百货公司对代销店又进行了改组改造，确定：一、代销店由国营商业统一进货，统一牌价，代销经营。二、按照国营商业职工工资标准评定代销店成员工资。三、进行了改革建制工作。这样，很快扭转了代销店不景气的局面。1954年末，营业额达15万元，纯盈余达2000元。是年，又有4家私营商户加入了代销店。代销店在巩固中发展。

为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方针，1955年上半年市委、市政府在全市私营商业中，推行代销店的经验，本着自愿原则，将具备条件的行业，逐步改造成为经销店。1955年末，又有茶叶、肉食、烟酒3个行业430户，451人走上经销、代销的道路，为实现公私合营奠定了基础。

在农业合作化高潮和全国工商界积极要求公私合营的浪潮影响下，1956年1月18日，经政府批准，全市私营商业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合营后，本溪市政府为进一步推动对私营商业的改造，以溪湖商场、市百货公司第一百货代销店和茶叶经销店为基础，将溪湖地区80多户私营百货业，组成公私合营溪湖百货商场。公私合营工作在市商业局统一领导下，分为四个步骤进行：

第一，清产核资。这是公私合营后关系到每个业者切身利益的具体而复杂的一项工作。在市资改办的指导下成立了清产核资评定小组。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采取业者自报、公议、组织核准的办法，用两天的时间，顺利地完成了清产核资工作任务，共核定私股股金5.2万元。

第二，人事安排。根据量才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经与私方人员协商研究后，报政府批准，任命公方代表戴奎明为公私合营溪湖百货商场经理，何贵林为党支部书记，私方代表赵士元、杨恩普、宋裕泰、邹绍武为副经理。业者周永忠任商场营业部主任，曹当时任第一百货门市部主任，金德昌任第二百货门市部主任，刘瑞延任茶叶门市部主任，王克志为会计股长。对其他从业人员也都做了适当的安排。

第三，经济改组。市政府为合理布局商业网点，在溪湖区顺山街建立了第一百货门市部，河东街设立第二百货门市部。原溪湖商场改为销售中心。确定在商场内，按经营品种分类设摊，并成立了鞋帽、服装、百货、棉布等6个小组，将公益茶庄改为茶叶门市部。在经济改组工作同时，制定了有关人事、财务、业务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制度。

第四，工资调整。根据省、市有关指示精神，对公私合营企业人员的工资待遇，以不低于原来的正常收入和生活水平为原则，按实际营业额核定基本工资和奖励金额，实行以基本工资加奖励的形式予以支付。1957年2月份，统一参照国营商业的基本工资标准，对公私合营人员普遍进行了工资评定工作。评定结果，赵士元、邹绍武等人的工资比原来都有相应的提高，对其他业者的工资也都作了重新调定，福利待遇和国营职工相同，业者普遍反映满意。

公私合营溪湖百货商场，经过清产核资、人事安排、经济改组等工作，商场面貌一新，从商品花色品种到服务质量，都是全市一流的，效益比合营前有明显的变化，职工的精神面貌大有改观。市政府为了进一步改善溪湖商场营业状况，于1957年，拨款1.2万元，将原来的露天商场重新上盖装修，并装饰了营业大厅门面，以崭新的面貌成为全市人民信得过的商业网点。市政府不但重视商场的改造工作，还十分关心资方人员的生活。1957年新建3栋平房住宅（大约400平米）。首先解决私方人员邹绍武、周永

忠、王克志、孙云清等 10 户住房，使他们深切地感受到党的温暖和公私合营的优越性，更激发了努力工作的积极性。在党的政策的感召下，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溪湖商场职工积极努力搞好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重信誉，讲效率，发扬传统的经营作风，经营品种由原来的几百种增加到 1460 多种，当年实现卖钱额 168 万元，比公私合营前提高 4 倍。

在全国兴起学北京天桥高潮中，全体职工奋起响应，积极开展了以优质服务、降低消耗为内容的群众竞赛活动。到 1958 年营业额达到 329 万元，较公私合营的当年提高了 59.8%，费用大幅度降低，曾被评为本溪商业系统的先进单位，并出席了在北京召开的全国财贸战线的群英会，荣获国务院财贸办颁发的奖旗。

溪湖百货商场在公私合营后的 1956 年至 1966 年的 10 年发展中，为国家上缴利润 100 万元，为本溪的经济建设和繁荣市场做出了积极贡献。

锦州私营大陆机械厂率先走向公私合营

锦州市对资改造资料丛书编纂办公室

(一)

锦州大陆机械厂于1937年创办。创始人原沈阳原顺兴五金商店主孙苓阁，拟在锦州铁路局揽活，派其子孙文华来锦设立原顺兴锦州支店，孙凭借手提皮包，在日伪统治下的锦州铁路局揽入包出，买空卖空，谋取利润。嗣因同行业的竞争排挤，有人勾通日本人追查原顺兴支店地址，于是迫使孙于1941年在锦州市长江街建厂开业，改名大陆机械制造厂，独资经营，经理孙锦波。厂房11间，雇用管理人员3名，工人10余名，资本1100元（伪币），购置皮带车床2台、绞丝床、砂轮机、电动机各1台。1943年工厂发展，职工达50名，占房30余间，添电锤2台、翻砂炉1座。1946年更名为大陆机械制造厂，职工70余名，有车床7台、刨床2台、铣床1台、电锤2台、砂轮机1台、翻砂炉1座，成为辽西地区较大的私营企业。

1948年锦州解放前夕，在国民党统治下，物价飞涨，经济崩溃，大陆机械厂生意萧条，职工由原70余名减至10余名，原经理孙锦波死后，资方代理人侯启兴任经理，孙静一为副经理，勉强维持，直至解放。

(二)

锦州解放伊始，党和政府及时公布了保护私人工商业政策。为医治战争创伤，提出了发展生产和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号召私营工商业者迅速复业。当时，由于私营工商业者对党的政策不甚了解，大多数持等待观望态度。为此，党和政府除了大力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外，并组织私营工商业者代表到老解放区哈尔滨市参观学习。大陆机械厂经理侯启兴参加了参观学习，他亲眼目睹哈市工商业的新景象，受到启迪。去哈前他们由于心存疑虑，当报资本时，故意少报，仅报 2850 元，到哈市看后，立即写信，告诉厂里实报 5.7 万元。归后，除积极向锦州市工商界介绍在人民政府领导下，工商业的繁荣与发展情景，并制定了本厂扩大发展计划：(1) 集资本金 7.1 万元，上报市政府；(2) 改行新工资制。采用奖励制（评议分数定工资），将利润的 30% 作营业基金，60% 劳资各分一半，10% 作为劳保金；(3) 积极扩大恢复营业，增加职工，添置设备；(4) 设立学习室，购买政治书籍，组织政治理学与学唱革命歌曲等文娱活动；(5) 改过去 12 小时工作制为 10 小时，开展定期选优奖模活动。

1949 年 8 月锦州市政府首先在铁工行业实行签订劳资集体合同。大陆机械厂是锦州市签订集体劳资合同最早的一家，当时曾一度起到了改善劳资关系和提高生产的作用。后来，在许多问题上劳资双方都并未贯彻执行。再加资本主义的经营思想和经营方式，生产情况很不景气。职工意见最大的是工资经常拖欠，工会出面交涉，资方说：“反正没有钱，顶多也不过住两天法院。”因而工人生产情绪消沉，消极怠工，劳资关系紧张。1950 年 6 月辽宁省劳动局与有关部门根据中央劳动部指示精神组织工作组，到大陆机械厂帮助建立劳资协商会议。当工作组对劳资双方提出建立协商会议时，遇到来自劳资双方的阻力，资方怕一旦工厂全部

实行民主表决，会失掉管理权，又怕解决不了问题，反弄得劳资关系更加对立。工人们惟恐解决不了问题，说了话反而得罪人。工作组针对双方思想顾虑进行教育，继之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发动职工广泛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办法，根据劳资双方提出意见，归纳集中，分别轻重缓急，进行协商，达成协议。

劳资协商会议建立后，先后召开四次协商会议，较好地解决了劳资关系，增强了企业的经营信心与活力。协商的主要问题是，劳方提出工资每月 15 日预支，下月 1 日开支，不得拖欠。资方提出过去劳方不能按时交活和保证不了质量。这时恰逢铁路局包给 12 个桥梁座子，因过去加工时，质量有问题，资方犹豫不敢承担，这时翻砂工人提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资方很快承包下来。还承揽了柳州纺织厂部分軸杆任务。经过工人的努力奋战，桥梁座子提前 4 天保质保量的完成了任务。纺织厂的任务也提前完成，质量获纺织厂的称赞。从而，加工任务迅速增加，资方大受鼓舞。在一次协商会上顺利解决了工资问题，资方保证每月 15 日预支，1 日开支，绝不拖欠。在生产责任制和奖励制上，要求劳方保证质量，时间规定：提前 10% 者，给工资 20% 奖励，如同时提高了质量，给 25—30% 的奖励，如不能保证质量，浪费材料者分别情况给予批评、记过、解雇等处分。同时，银行给予贷款，解决生产资金不足，使生产步入正常，逐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轨道。这样，在国家大力扶持与帮助下，大陆机械厂，得以较迅速的恢复和发展，1951 年生产总值超 10 万元，获纯利 1.5 万元，全厂资金达 7.5 万元。

1952 年“五反”运动中，查出大陆机械厂有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等“五毒”行为，应退补款 1.1 万元。经过“五反”，全厂工人经受了锻炼，提高了阶级觉悟，对生产实行了监督，并注意团结资方搞好生产。但资方人员由于“五反”中受到冲击，产生消极情绪，不积极主动搞好生产，丧失信心，加之由于资本主义经营本身存在着固有的不可克服的矛盾，经营管理落后，资金拮据，原

材料工具供应不及时，机械设备年久失修，工人积极性不能充分发挥，因此生产日益下降，质量低下，不能完成计划任务。1952年到1953年上半年，连续亏损1.5万元，资金枯竭，“五反”应退款仅退2000元，且新的外债又不断增加。虽然先后卖掉5台机器，也仅能维持一时的开支。所欠外债由于长期无力偿还，对外已失去信用。工人工资不能按时支付，有时连吃饭钱都没有，致使劳资关系又呈紧张，工人情绪低落，纪律松弛，废品增多，质量低劣，常常因完不成加工任务而被罚款，工厂又面临严重困境，难以维继。鉴于此，1953年6月，省、市委组织工作组进厂帮助整顿，改善生产与经营管理。是年底市委商业部又派工作组，在该厂搞增产节约运动试点，提出“依靠工人，团结资方，增产节约，劳资两利”的整顿方针，以原有“劳资协商会”为核心，吸取职工中积极分子组成大陆厂增产节约小组，发动党、团员、工会组织和广大职工群众，提高政治思想觉悟与劳动热情，协助并推动资方改善经营管理，搞好生产。通过“三查”（查管理、查浪费、查纪律）检查出大量的生产管理及劳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是：（1）资方在经营管理上心中无数与信心不足，消极情绪很大，如经理说：“在经营上我一方面没有经验，更主要的是想‘混下去’，反正这个厂早晚不是我的。”（2）生产盲目性，不按自己的生产能力接任务，如加工洋镐3000把，有1000多把误期，被罚款400元。原料、工具供应不及时，停工待料，常有发生。（3）缺乏必要的制度，生产无人负责，财务上无计划，随便乱花，浪费严重，初步查出14项共浪费损失3850多元，使资方大吃一惊。（4）劳动纪律松弛，出勤率仅80%左右，有的请假回家干活，生产时间办私事，玩笑打闹，不服从分配，屡屡出现。（5）职工内部不团结，互相埋怨等。对于检查暴露出的问题，在工人内部通过座谈会、个别谈话等形式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启发自我教育，提高了觉悟，端正了态度，表示要从全局出发，今后一定遵守纪律，爱护工具与材料，监督并协助资方努力搞好生产。资方

人员也在工作组与工人的帮助教育影响下，转变了经营态度，积极经营搞好生产。继之制定整改措施，改善经营管理，强化计划管理，建立生产责任、质量检查、材料保管、财务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订立小组公约，加强劳动纪律，进而发动工人想办法，提合理化建议，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从而逐步扭转了生产管理混乱与落后状态，产量质量都有很大提高，使局面大有改观。12月份出勤率由原来80%达到92.6%，提前5天完成了全月生产计划。劳资关系也得到改善，事实再次教育资方，增强了搞好生产经营的信心，也为后来实施公私合营打下了思想基础。

(三)

1953年，党中央公布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宣布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政策，资方人员通过学习，认识到资本主义经营方式有着不可克服的矛盾，只有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才有出路。经过酝酿，于1954年3月正式向政府提出申请公私合营。随后辽西省委统战部、省财委组织工作组进驻大陆厂。旋即成立大陆机械厂公私合营筹备委员会，吸收各方代表参加，相继开始工作。经过了解情况，发动群众，进行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开展生产竞赛，和资方酝酿磋商有关合营问题，继而进行清产核资、人事安排、草拟合营协议书等项筹备事宜，在合营工作日臻完备的条件下，经辽西省和锦州市政府审查，根据需要与可能，于1954年7月3日，正式批准大陆机械厂为公私合营企业。从此大陆厂开始踏入新的历程。在近三个月筹备期间，重点地进行了清产核资与人事安排工作。

(一) 清产核资

在资产清估过程中，认真贯彻了“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精神。经过公私双方和职工代表反复协商，最后达成一致意见，确定资产总量总价，作为资方投资的依据。资方人员也感到公平合

理。资方代理人侯启兴说：“这充分说明政府对私人的合理合法权益是完全给予保护的。”估算结果，企业私股为3.56万元，政府投入公股1.6万元，资金总额为5.1万元，私股占69%，公股占31%。合营时所有债权债务、呆滞品等全由合营企业包下来。合营当时企业流动资金已枯竭，公方又投入现金1万元。

（二）人事安排

除国家派去3名干部外，原有人员全部包下来。对资方代表人物，给以适当政治安排。原资方代理人侯启兴，思想比较进步，在合营中一直采取与政府合作态度，被安排为厂长，并先后安排为辽西省政协常委、省工商联主委。公方代表刘廷嘉任第一副厂长。资本家孙静一安排为副厂长。为使管理和生产密切结合，把原来经理、厂长、车间三级领导体制，改为厂长、车间两级。把原有一个业务组，分成行政、生产技术两个组，并建立了质量检查、领退料等管理制度，初步解决了混乱和无人负责现象。

1956年1月全行业公私合营时，又吸并锦生等8家私营小工厂。这些厂的私方人员，也都适当安排了工作。他们情绪很好，表现积极，对厂的生产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

（四）

公私合营以来，经过一系列的改革，从根本上改变了企业的面貌，充分显示出公私合营企业的优势。

（一）实行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发挥职工当家作主的作用。合营后，根据协议章程规定，按社会主义管理原则，进行经营管理，工厂直属省工业厅领导。贯彻依靠工人阶级、团结教育改造资方人员的方针，实行生产计划管理，改变不合理的经营管理制度，加强与调整了行政组织，相应地建立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如计划统计制度、检查记录制度、质量检查制度、原材料采购保管领用制度、财务会计和成本核算制度、安

全操作规程等。企业由厂长、党支部、工会主席、团支部书记和技术人员、工人、职员代表组成工厂管理委员会，领导监督全厂生产管理各项工作。党、工会、青年团的组织，对工厂的生产及改造起了重要作用。如订小组公约时，团的组织发动团员起带头作用，推动了小组公约的订立。工会组织，在发动职工讨论生产计划，订立保证条件、开展劳动竞赛等方面发挥很大作用。由于上述政治工作和经营管理的加强，各项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健全，有力地推动了工厂管理水平的提高和生产的发展。

（二）发动职工群众开展生产竞赛，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工作组进厂后，配合党支部抓紧了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全厂职工虽然对公私合营积极拥护，认为合营后个人地位提高了，生产正常了，劳资关系改变了，并希冀国家大量投资，增机器、盖厂房、修宿舍、建食堂。同时还存有不少顾虑，如一般工人唯恐降级降薪，徒工怕考试，临时工怕呆不长，职员怕调转，有历史问题的怕开除失业，技术人员怕撤职。针对上述情况，组织全厂职工学习党和政府的有关文件，利用报告会、座谈会、个别谈心等方式，反复交待政策，启发诱导，使之加深理解公私合营的意义、目的、企业性质以及工人阶级主人翁地位，以提高认识，消除疑虑，稳定情绪。在此基础上进行企业内部的改革和生产监督，把职工的政治热情与生产积极性，引导到讨论完成生产计划和生产定额上，提合理化建议，推广先进技术，开展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完成加工订货为中心的劳动竞赛。迅速推动了生产的发展，工人出勤率由原来的 87%，提高到 93%，生产定额不断提高。烘炉工加工洋镐，由每天每炉生产 23 把提高到 29 把，在加工铁道板中，改变了操作法，提高效率 2—3 倍。车工潘洪成改进工具提高生产率 37.5%。工人安子有两次改进工具，提高生产率 50%。合营的当年，全厂年产值由 1953 年的 7.2 万增加到 11.3 万元。劳动生产率由 2581 元增加到 2963 元。使生产适应了国家的需要，并扭转了合营前历年经营亏损的局面，所欠外债也全部

还清。

1956年全年总产值完成70.3万元，超过计划27.8%，劳动生产率完成7580元，超过计划28.8%。全年利润达16.5万元，全厂涌现出先进生产者31名，先进小组4个，青年突击手15名。在锦州地区开展同工种竞赛和厂际竞赛中，连续三次被评为地区的先进企业。

此后生产逐年发展。1957年总产值达121万元，利润19.9万元。1958年，全厂职工增加到729人，添置了机床，扩建了厂房，试制成功了新产品，结束了只靠加工订货和零星修理的历史，开展定型产品生产，该年总产值633万元，利润44.7万元。

（三）贯彻改造企业与改造人相结合的工作方针。

公私合营后使企业的生产关系发生了重大改变。大陆铁工厂的资本家虽然主动申请公私合营，但开始他们的思想疑虑并未很好解决，主要是担心个人地位、利润分配、资产折算、债务处理、家庭生活问题等能否得到适当解决。对此，党组织与公方领导利用各种机会，对他们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教育。对其申请合营接受改造的积极态度，给以鼓励；对其思想疑虑，则反复组织政策学习，进行启发疏导；对其不合理要求，则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耐心说服，适当批评；对企业经营中的实际困难，则帮助解决，从而提高他们的思想认识与经营信心。同时，注意搞好公私合作共事关系，建立了厂长集体办公制度，厂长之间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工作联系，尤对私方人员鼓励其大胆工作，发挥业务专长。通过参加学习与生产实践的教育，使他们各方面都有了进步。特别由于摆脱了过去常因劳资关系纠缠带来的烦恼，与职工的关系理顺了。诚如资方副厂长孙静一所说：“过去我在工人中呼唤不灵，现在职工也尊重我了，如果不合营，哪能这样！”回顾多年来企业走过的路，几经兴衰，历尽坎坷，几次面临困境而渡过难关，他们不无感慨地说：“如不是国家的扶持和有效地帮助，工厂早已维持不下去了，哪能有今天！”

(四)由于生产的发展和经营的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与文化福利生活逐步得到改善，合营后即修理房舍，改换新工具，迁移了炉址，改进了锻工防暑条件，增添了食堂。给值班工人设置休息室。对因病生活困难的职工，给以救济补助，合营当年开支的劳动保护费和机器修理费达6000元之多，从而更加鼓舞了职工的生产热情。工人们高兴地说：“多年来未解决的问题，现在解决了，干活也有劲了。”

大陆机械厂，在党的方针政策指引下，沿着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逐步跨入了锦州市新兴工业的行列。

国药业老天祥公私合营纪实

丹东市对资改造资料丛书编纂办公室

有近百年历史的丹东老天祥，创始于 1893 年。在漫长的岁月中，经过兴衰发展的历程。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保护与扶持下，得到迅速发展，并走上了公私合营之路，从而加速了企业的变化与发展，如今已成为丹东市药材经销的龙头，为人民的医药保健事业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一、创建与兴衰

1893 年由山东省黄县国药商“天祥顺”出资，安东市（现丹东市）国药商“日生堂”以房产铺垫为股，合伙开设“天祥福”国药店。以荆寿松、梁甘庭、荆干臣等 10 人为经理、副经理，连同从业人员共 40 余人。1920 年更名为“天祥兴”。1926 年因经理之间不和，由股东提出对股份清结，只留荆干臣、梁甘庭、张太禧为经理，其余各经理皆被出号，改号为“老天祥”迄今。

由于经营中药，为人民医治疾病所必需，因此开业以来，营业情况颇佳，到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前，每年盈余白银 2 万余两，人员一度增至 60 余人，系老天祥鼎盛时期。1931 年至 1935 年间，伪满初期，营业情况尚好，先后在安东市内、牡丹江、临江等地增设 7 个支店。1939 年因日本人实行经济统制，禁止南北进口，关内货源断绝，营业日渐萧条，只经营少数成药和代用药材，至伪满末期，从业人员仅剩 10 余人。

1945年东北光复。1946年安东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因税重利少亏折甚巨，遂将各支店尽行兑出，企业只能应付局面，处于风雨飘摇之中。

1947年秋，安东第二次解放，“老天祥”曾一度被人民政府接管，原任经理均被出号。1948年秋，人民政府又将药行返还，原任经理复出。1949年经理梁甘庭去世后，由鲍玉田继任经理，赵融南、朱义唐任副经理。

二、解放后的发展

解放后，党和政府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当时，中医中药在人民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中医与中药业的发展，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使解放前濒临倒闭的“老天祥”从困境中解脱出来，恢复了正常营业，并扩大了经营，增加了积累，较快地得到了发展，营业额逐年上升。1951年为11.9万元，1952年为17.2万元，1953年为31.5万元，1954年为30万元。占全市国药业销售额的1/3。

老天祥以经营国药业为主，新药为辅，批发为主，兼营零售。货源来自东北、华东各大中城市，同时与关内各主要大城市私营药厂、商，建立固定的营业关系，约有200余户私营城乡诊疗所、药房、中医师等，与之形成固定的供销关系。在国药业享有较高的声誉。但长期以来，由于资产阶级唯利是图，投机取巧的本质和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他们在经营管理上，存在种种弊端，诸如管理费大于业务费，价格高，开支多，浪费大，入浮于事，帐货不符，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等，时有发生。在1952年的“五反”运动中查出偷漏税1.8万元。“五反”运动后，由于资方人员思想上产生怀疑与混乱，误认为“政府的政策变了，私营工商业者无前途了”，于是开始消极经营，企业不够景气。

三、走向公私合营

1953年，党中央公布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老天祥资方人员通过学习和思想教育，逐步提高了认识，认识到私营工商业逐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是私营工商业者唯一光明前途，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历史潮流。同时面对本企业的一些实际困难，决心走合营之路，乃于1954年11月向人民政府提出公私合营申请。不久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自11月25日至12月27日，对该企业的历史、经营范围、管理、劳资关系及劳资双方的思想现状等进行了全面地调查了解，根据国家需要、资方自愿，私营企业有改造的可能三原则，于1955年9月批准老天祥公私合营，并再派工作组进行各项合营的筹备工作事宜。大致分以下步骤：

（一）学习政策，明确认识

工作组及有关人员，首先学习了党的有关公私合营的方针政策，及各地公私合营的工作经验，明确了认识，统一了思想，结合老天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工作方案与行动计划。

（二）深入调查，了解情况

通过见面会、报告会及学习座谈等形式，广泛联系群众，采取“普遍接触，重点掌握”的方法，深入了解情况，主要是资方和职工对合营的认识、态度、要求，以及企业状况，劳资关系等，做到心中有数，便于工作。

（三）对资方人员进行合营意义及党的政策教育

资方人员多是同乡联亲，且在企业年久，出身大都是旧商人，加之平时很少学习国家政策，在许多问题上认识十分模糊。他们虽然主动申请合营，但面对所有制的改变，关系到他们的切身利益，还是疑虑重重。为使他们理解党的政策，减少阻力，接受改造，针对他们的思想，组织他们认真地学习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

全面学习领会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明确公私合营的性质，以及资方人员如何守职尽责，接受双重改造，与政府合作。通过学习，大多数资方人员端正了态度，从而为合营工作奠定了思想基础。

（四）对职工开展思想教育

公私合营意味着决定生产关系的重大变化，尽管多数职工是欢迎的，但在部分人员中存在着思想疑虑，如怕降职降薪，降低福利待遇，怕活重、活累等等。据此，通过大会报告、小组讨论、个别交谈等，深入地进行总路线、总任务的教育，重点是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公私合营的意义、政策和社会主义前途，以及工人阶级主人翁地位与肩负的使命，使他们加深理解党的政策和公私合营的必要性，从而消除各种不必要的思想顾虑，并以主人翁的姿态，投入到工作中来。通过上述工作，广大职工群众，特别是企业的骨干积极分子，主动介绍企业情况，提合理化建议，积极参加清产核资等各项工作。

（五）组织协商小组进行协商

由公私双方和职工代表参加，组成公私合营筹备小组，就一些主要问题，如“合营筹备小组”及“清估小组”的人员组成、“清产估价具体原则方案”、“人事安排方案”、“企业经营管理制度章程”、“利润分配方案”等，经过充分酝酿，反复协商，达成协议后，正式签署协议书，共同遵守。

（六）清产核资，确定股权

在清点过程中，紧紧掌握“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注意发动职工积极分子共同参加这项工作。

作法是分组按库分片进行。既有明确分工，各司专责，公私分别记录，互相监督对照，并作重点抽查，力求准确，同时请市归口主管部门卫生局、药材公司等单位协助鉴定商品质量、成色，试核价格；请市房产经理公司协助鉴定房产结构、丈量面积、使用年限、价格，尽量达到准确、合理。

清理结束，公私双方进行核价。先由私方提出试估价格，经公私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协议：房产 89 间，核价 9800 元，备品 1800 元，商品 2.65 万元，其它财产 1590 元。

公私双方投资总额：5.47 万元，其中资方核资 3.97 万元，占 72.6%，公方投资 1.5 万元，占 27.4%。

（七）人事安排

根据中央关于对原有实职人员采取“包下来”，并参酌原有的情况，量才使用，妥善安排的方针，事先通过有关部门调查了解，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征询资方代表的意见，酝酿成熟后，由公方代表正式与资方协商，最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核任命。共安排：资方代理人 4 人，股东 1 人，高级职员 1 人。

四、合营后的变化

合营后的老天祥，充分显示出公私合营的优越性与生机活力，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由公私双方人员并吸收工人代表参加，组成了企业管理委员会，制定了章程。依靠工人群众，团结教育资方人员，全体干部职工以主人翁责任感，共同管理企业，逐步完成经济与政治的改造。确定在国家统一计划、全面安排之下，积极改善经营管理，扩大产品流转，降低费用，提高业务，为发展中药业，更好地为人民服务的经营方针。同时建立与健全各项责任制度，发动全体职工检查业务经营中的问题与弊端，提合理化建议，清除了陈旧失效的药品，增添了 30 多个新品种，并经常组织人力下乡了解群众需要。把几年前已停产的丸散、膏丹等成药，恢复了生产。大量加工“牛黄千斤散”、“虎骨膏”、“顺气丸”等多种急需成药，还陆续增加 36 种成药生产。

合营后不久，便花 3000 元购置一台万能切药机，替代了过去几十年传统笨重的手工劳动，提高工效 100 倍，实现了职工们多少年来的夙愿，他们异常兴奋地说：“合营前多少年难以实现的愿

望，合营后两个月就解决了。”

根据合营章程规定，私方合法权益受到保护。资方人员通过学习与工作实践，尤其是企业合营后显示出的优越性，以及公方对他们的尊重，有职有权，和在生活上的关怀，使他们很感满意，思想得到不同程度的改造，个人的才智也得到发挥，对前途充满信心。合营当年，在分配前两年企业盈余时，按国家规定，他们应分 1.2 万多元，但他们考虑企业对资金的需要，主动要求少分或不分，在政府的再三劝解下，仍拿出 1 万多元借给企业使用，受到职工好评。

随着生产的发展，根据企业章程和国营商业的有关规定，从企业盈余中，提取了固定比例的职工福利奖金，使职工生活福利、劳动条件方面，也逐步有所改善。

1958 年以老天祥为基础，与医药公司合并，改号为新特药商店。

1985 年 10 月又恢复了老天祥传统字号。经 30 多年的变迁，如今的老天祥，由于恢复并发展了原有的供销渠道，已成为丹东市药材经销的龙头。经营中西药和各种医疗器材的批发零售，兼营初级药品的制做。在市区共设四个门市部，从业人员 61 人，改革的新形势，更为它注入新的活力。1988 年销售额为 245 万元，为发展丹东的医药卫生事业，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做出了贡献。

营口市私营同兴厚棉织厂的 社会主义改造

中共营口市委统战部

一、简史

营口市私营同兴厚棉织厂，始建于1939年春。经理邵祝三，出生于辽宁省辽阳县一个农民家庭。20年代初离家外出经商，先后在辽阳县、齐齐哈尔市、沈阳一些厂家任店员、副经理、经理等职。1938年自筹资金在沈阳开设了同兴厚洋袜厂。翌年春该厂停业，举家迁往营口，创建了私营同兴厚棉织厂，有土平厂房42间，织布机32台，拉条机、捣纬线车、捣浆线车各2台，电动机5台，职工40余人。生产大尺布，大、小线花旗布和白府绸布等，主要销往热河、内外蒙古及东北三省。

同兴厚棉织厂从1939年建厂至1948年营口解放的9年中，历经日伪的严酷统治和国民党侵占营口几进几出的战乱，饱经忧患，倍历艰辛，几致被逼到濒临破产倒闭的境地。

1937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略全中国的战争以后，更加残酷地掠夺东北的物资资源。日伪政府于1941年7月25日发布了对物价和物资强行实施统一管制法令。稍有触犯，即冠以所谓“经济犯”的罪名，轻者体罚、罚款、当劳工、重者判刑或处死。对于棉织业则实行统一价格、统一封库、统一包销的加工订货法规。“七·二五”以前，各厂家所进棉纱每件伪币850元，“七·二

五”后，日伪政府强行规定每件伪币 250 元，这样每件亏损 600 元，因此各厂业主股东被逼得走投无路，叫苦不迭。刚刚筹建不久的同兴厚棉织厂，同样遭到致命打击。

1939 年秋冬之际，日伪政府为了进一步强化其统治，又强行规定：棉织业厂家凡机器不足 100 台的必须并厂，在其威逼之下，全市进行了大并厂，当时以设备先进的同兴厚为主，合并了几家小厂，织布机达 121 台。

并厂后，各棉织厂家全部为日伪加工，主要加工军需品，为其侵略战争服务。社会上则实行棉布统一配给，市面棉布奇缺，这样一来伪军、警、宪、特、税捐、银行及政府官员等，利用其手中权力，经常出没各厂家，敲诈勒索，索取所谓“布头”，实则几丈甚至成匹的好布，如稍有怠慢，不是大打出手，便是给扣上莫须有的罪名予以处罚。如满足他们的欲望，一经有关当局查出加工定额数量不足，便有牢狱之灾，乃致杀头之祸。想停业或关闭还不允许，不论任何情况，都必须一律办下去。从 1939 年春到 1945 年光复，在长达 6 年的时间里，同兴厚在生产上无任何发展，仅是勉强挣扎维持生存。

1945 年“九·三”胜利后，邵祝三满以为可再施才干，大干一场。决定与原合并的几家小厂分了家，恢复了以前的独资经营，并打算筹措资金再添置设备扩大生产。殊不知旧的灾难刚刚熬过，新的忧患又接踵而来，国民党为了抢夺胜利果实，发动了反人民的战争。

从 1946 年春到 1948 年冬，国民党三次抢占营口，解放军则三度解放营口，形成三进三出的“拉锯”战。在这 3 年里，营口的海上交通被封锁，陆路运输时断时续，几乎变成了一个死港。由于各工厂企业的电源得不到保证，棉织业的棉纱更无法得到满足。工厂纷纷停工、倒闭，整个营口市处于一片风雨飘摇之中。1948 年 11 月，营口临近解放前夕，国民党的兵痞流氓和社会上的亡命之徒，趁局势动乱之机，到处抢劫破坏，同兴厚棉织厂数十名工

人奋起，同心协力日夜护厂，使厂内的棉纱、棉布、机器设备得以较完整的保存下来，再一次渡过了难关，迎来了彻底解放。

二、走社会主义改造道路

1948年11月营口解放前，同兴厚棉织厂厂主邵祝三，由于对国民党存有幻想，对时局认识不清，对共产党的政策不了解，害怕“斗争”与“共产”，将库存的大部分棉纱、棉布换成黄金，打算携家外逃。后在开明企业家韩善文的劝说下，加之不久东北全境相继解放，外逃的路子已经绝望，这样邵祝三才留下来继续办厂。

1949年，经过连年战争的辽南地区，满目疮痍，既要医治战争创伤，恢复生产，又要支援前线。这时棉织业在国计民生中占有重要地位，军需民用都急需的棉织品，更是恢复生产的重点，但棉源奇缺无法开工生产。党和政府千方百计从外地购进一批棉纱，使因战乱而停闭了的一批厂家恢复了生产。据1948年12月统计，全市的棉织厂，包括同兴厚在内仅剩7家，在人民政府的大力扶植下，到1949年秋发展到49家。

1950年春东北花纱布公司了解到营口市棉织业从30年代起，不论厂家、职工人数、机台、产量等方面的实力，均居全省首位，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于是特与营口市签订了加工订货合同，尽力满足了全市绵纱的需求，从此同兴厚棉织厂便步入了黄金时代。由于该厂设备先进，能保质保量定期完成生产任务，因而获利较多，1953年盈余总额为1.7万元，从而增强了邵祝三办厂的信心。

1952年“五反”运动中，发现同兴厚私建假帐有偷税漏税的问题。由于经过帮助教育，能够坦白交待，积极补交偷漏的税款，被定为基本守法户。经过抗美援朝、“五反”等政治运动的教育，和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厂主邵祝三的思想认识逐步有所

提高，能够正确地执行和遵守政府的各项政策、法令。在认购公债、捐献、赈灾等活动中，表现都较好。同时，从企业发展的实践中，也促使其深深体会到只有公私合营，才是同兴厚唯一的出路。从 1954 年初，就多次申请公私合营。

1954 年 3 月，中共营口市委和市政府为了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逐步实现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且根据需要与可能，有步骤、有计划地引导私营工商业逐步走向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进一步促使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发挥私营工商业作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需要。经慎重研究与选择，决定以同兴厚棉织厂为公私合营的试点企业，以点带面，推动全盘。

当时经过调查研究，认为该厂具有如下 5 个有利条件：一是该厂设备比较先进，经济效益好；二是经理邵祝三有走公私合营道路的意愿；三是该厂工人中党的力量比一般私营企业强；四是大部分工人技术素质好；五是劳资关系较好。

在时机成熟的基础上，开始了公私合营的具体工作。由市财委、工业局、工商联、工商科、市工会等有关部门，抽调了 5 名业务能力强的干部组成工作组进入企业进行工作。经公私双方协商决定，于 4 月中旬成立了公私合营筹备委员会。筹委会下设财产清估和财会核资两个小组，其任务是负责对厂房、设备及一切资产的清点估价，帐目整理和核定资金等工作。

工作组分别对工人和资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同兴厚的工人自解放以来经过不断学习，虽然思想觉悟有了很大提高，但公私合营的消息传开后，引起了不少人的思想波动。如怕合营后降低工资，怕调动工作，怕合营后制度严、要求高、生产任务不好完成，甚至怕打掉饭碗。尤其是过去靠近资方的人，更是顾虑重重，惴惴不安。对这些思想疑虑通过党团组织和工会，多次召开骨干会议和全厂大会，交待政策，耐心解释，反复动员，逐渐得到了解决，使之提高了认识，为顺利实现公私合营奠定了基础。

资方邵祝三开始对公私合营是有顾虑的。后经学习和教育，以及工商联负责同志的帮助，逐步认识到公私合营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是私营工商业者的必经之路，正如他在学习会上说的：“公私合营这条路早走晚走早晚都是走，好事应走在前面，合营后加工任务定能得到保证，不仅目前有利可图，就是将来也会有地位”。

在筹备过程中，棉织业有些私营厂家业主由于不理解，对邵祝三冷嘲热讽：“你是咱们的旗帜，别把咱们给出卖了”，“公私合营是刘备进西川，一国不容二主，早晚得把你赶出去”，“同兴厚棉织厂公私合营，掌柜的当牌位去了，有名无实，有职无权”，等等。针对这些说法，党和政府对邵祝三和各私营企业厂主，及时进行了思想教育，并通过工商联的上层人物做了大量工作，这样排除了干扰，坚定了邵祝三合营的信心与决心，使筹备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同兴厚公私合营过程中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在清产核资的问题上，开始时邵祝三先表示说：“既然已经合营，就不用估价，政府看着给吧！”又说：“自己不懂，大家怎么评怎么是”。当进行实际估价时，他开始是要高价，如大织布机每台实值五六百元，他却要 1000 元。当要高价达不到目的时，他又违心要价偏低，以此来试探政府是否能真正做到公平合理。对此，工作组则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采取公方领导，私方负责，职工参加，公私协商，双方取得一致的办法稳步推进。步骤是：1、清点财产。先由资方做出财产目录，然后由财产清估组，按机器设备、房产、半成品、成品、工具、辅助设备等分别清点登记。2、估价准备，估价前作了充分的调查摸底，掌握了大量材料，做为估价的依据。3、复审协商，先将各方面材料认真研究核对，然后召开小组及骨干会议，审查全部估价单，几经反复核对调整，真正做到准确估价后，才与资方共同协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清产核资的结果，资方股金共为 3.13 万元。邵祝三心悦诚服，深有

感触地说：“政府办事，说到办到，一杆秤在政府手里把着，谁要高了不行，谁要低了也不行，真正做到实事求是，公平合理”。

在人事安排上，对全厂资方实职人员本着量才使用的原则，并照顾他们的代表性、原来职务和占有资金等情况，通盘考虑，统一安排，使之各得其所。原经理邵祝三担任合营后第一厂长，资方其他人员也都做了适当的安排，绝大多数人表示满意。政府还委派于铁屏为第二厂长，协助邵祝三共同主持全厂工作。委派张轩为该厂党支部书记，以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对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

公私双方经过为时两个多月的筹备工作，圆满地达成了各项协议，1954年6月1日辽宁省政府批准，私营同兴厚棉织厂公私合营。辽宁省财委拨款5000元投资，以增添设备，发展生产。

三、公私合营后的变化

合营后，成立了由党、政、工、青及工人参加的工厂管理委员会，以实现民主化管理。并以党支部为核心狠抓了职工政治思想教育、行政管理和技术改进工作。因而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就收到显著效果。全厂职工的思想觉悟、生产情绪和劳动效率都相应地有了提高，劳动纪律得到了加强。合营不到两个月，全厂基本上消灭了迟到和旷工现象，出勤率达到99%。开展了技术革新活动，7月下旬全厂进行了一次设备大检修，同时，制定了岗位责任、产品质量检查、财务管理、原材料备品备件管理和半成品、成品保管及出入库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严格的管理，促进了生产的提高和发展。该厂从6月初到8月末，生产各项指标呈直线上升，如5月份每台织布机每小时产量为4.25码，7月份达到4.3码，8月份又升到4.32码。质量方面，5月份一等品为92%，7月份上升为96%，提高了4%。加工成本1至5月份每匹布平均为4.26元，7月份则降为3.87元。盈余方面，5月份盈余为600元，6月份

上升为 1100 元，7 月份增为 1200 元，8 月份猛增到 1700 元。

合营后，党支部和公方代表更注意了对厂长邵祝三的团结与合作，在生产与行政工作上经常征求并尊重他的意见，使他在实际工作中有职有权。同时，政府还邀请他列席了营口市一届二次人代会，后被选为市二、三、四届人民代表，并担任市民建副主任委员。工厂面貌日新月异，政治地位的提高，使他感慨万千，深深体会到公私合营的优越性。因此干劲倍增，在领导生产中，处处虚心向公方人员及工人群众学习，千方百计把工作搞好，受到了工人群众的称赞与尊重。

在同兴厚的带动与影响下，1955 年营口市聚发铁工厂，富源铁工厂，新兴、永聚昌、义兴棉织厂和泰丰窑业，相继实现了公私合营。

1955 年 12 月同兴厚棉织厂又与久茂、国华、荣生三家私营棉织厂及和记捻线厂并厂合营，仍为公私合营同兴厚棉织厂。从此在营口市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中，掀起了一个走公私合营道路的高潮。到 1956 年初全市私营工商业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

1958 年公私合营同兴厚棉织厂改为地方国营营口棉织厂。邵祝三被任命为副厂长。

同兴厚棉织厂自 1956 年合营至 1990 年末已有 30 多年的历史，合营时该厂固定资产仅 20 万元，职工 1000 人，占地面积 1 万多平方米，各种设备 200 多台，年产值 1 千万元。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和设备的不断更新改造，已发展成织、染、印多功能的大中型综合性企业。现有职工 2600 多名，技术力量雄厚，占地面积 9 万多平方米，固定资产近 4 千万元，各种设备 566 台，历年最高年产值 4 千万元，能生产多种花色品种，有 70% 的产品出口。已有 30 多种床上用品及床单布远销日、美、科威特、新加坡、港、澳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内外观质量上乘，在国外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30 多年来产值累计达 6.1 亿元，其中出口产品总值 1.2 亿元，利税累计 5254 万元，利润累计 2738 万元。

辽阳市粮谷加工业 全行业走上社会主义道路

辽阳市对资改造资料丛书编纂办公室

一、解放前辽阳粮谷加工业概况

古城辽阳是我国东北地区主要粮豆产区与集散地之一。粮油加工与贩卖业在旧中国时期就比较发达，每年金秋，粮油业交易十分活跃，粮商大量收购本地农民的原粮，另从辽北、吉林、黑龙江等地收购粮食，其中一部分用于加工白酒、豆油、米面产品，在当地和外埠销售；另一部分原粮则运往营口、大连、丹东等口岸，远销外埠；同时还大量囤积居奇，待来年青黄不接或灾害之年高价出售，牟取利润。

据查 1868 年（清同治七年）辽阳城内有油坊、粮坊各 1 户。1926 年有粮坊 22 户、油坊 30 户。伪满时期粮米坊约有 30 多家，大部属家眷铺。生产工具为畜力、石碾、石磨，少数使用电动力。后来，逐渐发展为电动机械生产，设备多是日本产的高粱米机、大米机、甩谷机（加工小米）等设备。1937 年《辽阳县工商汇编》记载，彼时粮米业和制油业均有很大发展，粮米业有 73 户，店员 582 人，资金 17.89 万元（伪满币）。制油业有 16 户，店员 492 人，资金达 30.6 万元（伪满币）。到 1940 年伪满政府对粮谷实行统制，成立了“粮栈组合”、“粮谷加工组合”、“粮米小卖商”等三个组合，统由日伪统制。当时日商在辽阳共建立 10 个粮谷加工企业，

其中高木商店规模较大，日产高粱米 20 吨，小米 25 吨，年产量 1.6 万吨，兼营倒卖贩运，从辽北开原、铁岭、法库、西丰等地大量收购粮谷，运销外地和日本神户、大阪等地。市民食粮统由日伪的三个加工厂供应，实行配给，从此民族粮油业纷纷倒闭。

“八一五”光复后，日伪粮谷加工企业随着伪政权的垮台而倒闭，私营碾米、磨面业就势兴起，生产设备也有改善。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时局动荡不稳，市场混乱，粮价暴涨，大批粮贩云集辽阳，大肆进行倒买倒卖，加工贩运，因而粮米加工、贩卖业非常活跃。附近的农民食用粮，因在城内加工省时方便，也到市内加工。这样，粮谷加工行业生意十分兴旺，很快发展到 160 多家，遍及市内各个角落，成为辽阳粮谷加工业的鼎盛时期。但好景不长，随着国民党政权之岌岌可危，时局紧张，人心惶惶，物价一日数涨，米珠薪桂，抢购风起，百业凋敝，民不聊生。一麻袋伪币，换不回几升米，而从事粮谷加工业者亦自顾不暇，营业维艰，在 1948 年 10 月国民党溃逃前夕，粮谷加工业只剩下几十户。

二、解放后粮谷加工业的发展与变化

解放初期，私营工商业者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怕共产、怕没收等种种顾虑，对前途感到茫然而等待观望。党和政府及时公布了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动员私营企业安心从事生产和经营，为恢复国民经济做贡献。与其他行业一样，粮谷加工业也较快地得到复苏与发展，至 1949 年初即骤增至 168 家。多是规模不大，设备简陋，生产条件较差。当时主要从事自产自销与零散加工，还有些为驻军加工。由于该行业的畸形发展，生产能力已超过实际需要，更由于企业小而分散，经营管理落后，设备条件较差，生产很难发展。政府为了扶持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经过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进行了一次整顿，号召企业各户本着自愿结合的原则进行合并或转业，以解决供大于求的矛盾。到 1949 年末重新登记后，

粮谷加工业减为 97 户。其中独资经营 39 户，合资经营 58 户，共有从业人员 391 人（自己劳动 239 人，雇佣工人 152 人），资金 3.64 万元，设备有各种机械 133 台，使用马力 891 匹。其中公泰制米厂规模较大，每日可加工高粱 12 吨，杂粮 6 吨。此外同聚永、世盛德、复发永 3 户生产设备条件较好，是同行业中的较大型户。

建国初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粮食市场情况是，国家掌握一部分原粮，成品粮全部自由交易。由私营业者自行收购原粮，加工成品粮投放市场销售，有的专事加工，有的从事贩卖，管理比较混乱，市场粮价极不稳定。为了保证人民生活安定，1953 年 11 月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大宗原粮，统一由粮食公司收购，对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加工企业，实行加工订货，粮食公司与业户订立批量加工合同，初期有公泰制米厂、同聚永、世盛德、复发永、振源合等几大家，嗣后又有忠兴厚，永兴米厂等 20 余家，其余的一些规模小、条件差，承担不了批量加工任务。在此期间，私营粮谷加工业在国家政策指导和统筹安排扶持下，得到了稳定的发展。各厂家均有盈余，同时该行业业者在同业公会和市工商联的组织领导下，通过学习和爱国守法教育，思想觉悟有所提高，表示拥护党的政策，普遍订立了爱国公约，在抗美援朝捐献和认购国家建设公债，以及缴纳各项税款中，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但 1952 年在全市私营工商业中开展的“五反”运动中，也揭露出一些业者偷税漏税、偷工减料、掺假使潮等违法行为。由于运动初期曾一度出现过违反政策现象，触及了一些正常经营的业者，致使有些人在思想上对党的政策产生了怀疑和抵触情绪。随着“五反”运动的深入开展，对揭发出来的问题，经过调查核实，实事求是地予以澄清，一些错误作法得到了纠正，但仍有些人情绪消极，有的停业或另转他业，在“五反”结束后，全行业只剩下 55 户。

1953 年总路线公布之后，党和政府以及市工商联通过召开代表人物会议和其它各种形式进行传达贯彻和组织学习，使他们普

遍受到一次教育，认识到私营工商业者只有接受国营经济和工人阶级的领导，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才能有自己的光明前途，特别是由于粮谷加工业的特殊性，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之后，只有走为国家加工订货这条路，才能生存和发展。市政府为贯彻总路线的精神，加强城镇粮食工商业的管理，从1953年起在粮食局专设加工业务管理部门，嗣将全市粮谷加工业的设备条件进行了调整。在制米业42户中有高粱米机102台；制面业13户中有机器29台；大米加工业25户中有机器15台；苞米加工业3户中有机器3台，另有甩谷机13台。其设备情况和生产能力基本能够满足市场供应的需要。确定对有批量加工条件的，仍由粮食主管部门重新安排为国家加工订货，一些小户仍承揽社会上一些零星加工任务。这样，粮谷加工全行业基本上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为有计划地引导全行业转化为公私合营，实现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造，准备了条件。

在加工订货过程中，开始时根据企业加工能力及生产条件，安排任务与品种。对于成本计算，产品质量要求均无相应规定，以致出现加工成本计算混乱，出品率高低不等，质量有粗有细等现象，个别户借加工之机盗窃国家粮食亦时有发生。1954年省粮食厅多次下达通知，要求必须认真执行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贯彻合同制与超产奖励制，合理调整工缴费，凡接受加工任务的厂家，双方必须签订合同，在合同中对出品率，等级标准、交货时间、工缴费利润等有关条款都作了明确规定，共同信守。并由粮食部门派加工员、质检化验员，选择设备性能较好的企业进行试碾（即技术测定）。从拨原料出库到交成品粮入库等各个环节，都建立了手续制度。从而促使业者在加工中目标明确，有章可循，并增强了竞争观念。厂家之间为了多得加工任务，积极增设与更换机器、提高技术、加强管理、降低成本以求发展。

在加工过程中，有些厂家曾多次出现质量达不到标准，出品率不足等问题。当执行合同双方争议不下时，经市工商管理部门

作深入调查。如属出品率问题，同一标准而各厂家出现多少不均，究其因多是由于各家设备及机器新旧程度不同，而且在作标准试验时选择机器好的厂家，出米率高，致使大部分业户亏米，也有的是因粮库原粮质量不同，而影响出米率。当然也确有个别户有盗粮行为，对这些问题经过细致的调查了解，采取必要措施，有区别地、实事求是地一一加以解决，保证了双方的合法权益。后来，还在签订合同时办理公证手续，以敦促双方认真有效地履行合同的规定。

承揽加工订货的厂家，除少数规模较大外也多数是小型厂家。其特点是经营分散，设备虽多次改造仍很简陋，除公泰厂外均无成组设备，厂房多是民房改建，因陋就简，几乎没有保管的仓储设施，生产和储粮条件极差，物料输送传导多用人力，设备又无安全防护装置，工人操作安全无保证，尤其加工出米率低、质量次，成本高、浪费大，经常达不到合同要求，造成罚款赔米。同时两家国营大厂相继恢复，新增机器设备，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更兼农村普遍兴建粮谷加工厂后，以致私营企业加工任务日趋减少，经常吃不饱，停工待料，导致营业亏损，拖欠职工工资，引起劳资关系紧张，有的企业靠借高利贷或国家贷款维持。尤其较大几家，固定工人较少，更加困难重重，严峻的客观形势促使他们认识到欲摆脱困境的唯一途径，是实现公私合营。至于那些为社会零星加工的小户，虽生产经营情况较正常，但粮食统购统销之后，粮食自由交易范围越来越小，零散加工任务相对路窄，只有公私合营才是长久之计，因此积极要求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已成为粮谷加工业全行业的共同愿望。

三、全行业实现公私合营

1956年1月在全国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辽阳市人民政府，根据广大私营工商业者的要求，经过调查研究，本着需要

与可能的原则，正式批准粮谷加工业，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当时，全市粮谷加工业共有 39 户，职工 155 名，年产值 644.8 万元。其中 4 人以上的 19 户，职工 105 名，年产值 588.3 万元。其余 20 户，职工 50 名，年产值 55.9 万元。为国家加工的 17 户，给社会消费者加工的 22 户。

合营过程中，在市委和市政府的领导下，贯彻生产经营与合营工作两不误的原则，密切结合生产与改组有效地推动了合营工作。

1、经济改组

为了有计划地集中人力、技术、设备，合理调配人力物力，取长补短，既利于当前生产管理，又符合今后发展前途，采取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办法，对原企业实行裁、并、改，小厂向大厂合并，充分利用先进设备，减少分散单位。

按照粮食加工任务及产、供、销平衡，以及产地加工的原则，将原有为国家加工订货的 17 户，直接吸并到国营厂，“一步登天”。吸并之后，本着少投入资金，加快改造速度，厂仓结合，尽量缩短运输，减少浪费，降低成本，争取少动、不动，不过分集中和大裁大并。确定：公泰制米厂不动，同聚永吸并华兴茂，加工高粱；世盛德吸并鸿德盛，永记吸并德增福，永兴吸并振源合，忠兴厚、忠信号吸并义德成，加工水稻；新兴吸并于碾房、亚州制米厂，加工杂粮。以上 7 个厂，均作为国营粮谷加工厂的 7 个分厂。

对原来为社会加工的 22 户，由于厂子小而分散，生产设备不全，不适用于批量生产，如硬性集中，既改变了原有产、供、销关系，又浪费较大，且对习惯于就地加工的农民及城市消费者，带来诸多不便，因此仍原地不动，分散加工，加强管理，自负盈亏，利于调动生产积极性。

2、人事安排

根据“包下来”和“量才使用，适当照顾”的政策，对并入国营企业和合营的私方实职人员，经慎重研究。妥善安排了适当

的工作。对有代表性人物，在政治上作适当安排，有市人民代表 1 人，市工商联执委 1 人，同业公会主任 1 人。对 3 名有代表性人物（沈承荣、张博泉、李乃阳），由于他们在社会及行业中有一定地位，以前都在本企业担任经理、副经理，有一定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在合营过程中表现积极，起带头骨干作用，因此分别安排任总厂的副厂长；有 9 人（方友惠、闵广孝、于兴海、杨玉山、刘成学、郭鼎义、周微、杨绍忠、巴世海）任分厂副厂长；有 3 人任总厂副股长；对原任会计和管理人员，也都分别作了妥善安排。

3、清产核资

合营后的清产核资工作，是根据市委的部署，学习北京市的经验，采取自清、自点、自报、自评，再行复议的办法，贯彻“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的。确定对原企业财产归合营企业；对厂、家不分的财产，本着企业需要，业者自愿的原则，作为投资归企业；对原来企业也用，个人也用，则采取尊重业者意愿，确定归属；凡属生活资料均不作投资。

此项工作，由于开始前，做了充分的思想工作和实际准备，包括清点核对、重新登记造册等，大部分业者要求合营心情迫切，思想通达，顾虑较少，表现积极。在进行过程中，始终贯彻协商精神，随点随估，仅用 4 天即完成了估价工作。在自报中曾出现过自报价多数偏低现象，还有些人将企业外财产，自己的房屋、现金及其他生活资料，也投了资。嗣后根据 1956 年 4 月《中共中央关于退还工商业者在高潮中增资问题的指示》，对上述问题，经复查、评议，均退还本人。

最后核定全行业投资总额为 5.81 万元。

4、处理债权债务

粮谷加工全行业总的情况是债务大于债权。有两个较大厂家产不抵债。在处理过程中贯彻中央“宽和了”的方针，根据债务发生当时的性质和债权人的生活状况，考虑本企业的经济情况等条件，从实际出发作不同处理。

在几次调查逐项核实的基础上，与业者反复协商，确定：在吸并国营厂的 17 户内，有债务的 13 户，总额 2.49 万元，其中自行处理的 5991 元，减免的 3013 元，带进新企业的 1.59 万元。其中对公欠款 7651 元，对私欠款 8292 元。对私债务，依据拖欠原因和生活实际情况，区别先后，逐步偿还，务使尽快了结；对公债务，能减免的尽量减免，或作公股投资。

对产不抵债户，本着照顾原企业中的代表人物，减少其债务，尽量采取不破产的原则，基本上达到了产债相抵，或有部分投资。

四、所有制改变后的改造及服务表现

粮谷加工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之后，私营业者，受到很大鼓舞，认清了社会发展趋势，愿把自己的命运与社会主义前途结合起来。因此在企业改组、清产核资，以及债权债务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政府较快地完成了各项任务。特别是对个人的工作安排都很满意，认为能从原来一个私营业者，一跃成为国营企业的职工，而感到骄傲与自豪。

企业党的组织，贯彻了以企业为基地，在工作实践中进行教育，作为改造资方人员的基本途径，注意充分发挥其业务专长，与生产积极性，为他们创造良好条件，使之在生产与工作中做出贡献。

原私营企业，合并国营企业之前，都先由原二三家合并，组成一个分厂，总厂下辖 7 个分厂，分布在全市各个角落。这些厂大多厂房简陋，设备陈旧，缺少安全设施；同时，储粮无仓库而露天堆放，遇风雨天，苫盖不严，极易发生霉坏事故；此外，粮食保管器材都是易燃物，而机械研磨又易引起火灾，车间防卫条件差，时常发生粮食被盗事故，被综合为“四大隐患”，稍有疏忽，即有发生事故的危险。一些被安排为领导工作的原私营业者，面临如此重任，深感压力之大，他们以高度负责精神，一心扑在工

作上，即当领导者，又是一线工人，勤勤恳恳，日夜操劳，不计工时，不计报酬。有不少人被评为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工作者，如原建民厂李建民，合营后任一分厂副厂长，分工主管生产管理和库存保管工作，该车间是厂内最大车间，近百名工人，日生产能力与粮食周转量，约占全厂 1/3，管理任务十分繁重，他原本是有二三人小企业的经营者，一旦负此重任，难度很大，但他却勇挑重担，虚心学习，与工人打成一片，努力调整工艺，改进设备，提高了产品质量与出粉率，曾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

有不少原私营业者面对新企业生产技术不断更新，机器设备不断改善，经营管理要求高的新情况，努力学习，勇于实践，从而逐步增长了才干，技术经验及管理水平都有不同程度的进步与提高，逐步适应了较大企业的基本要求。原私企业者沈承荣，担任国营副厂长之后，主抓全厂的生产安排调配工作，他工作深入，认真负责，刻苦钻研，不断创新，从实践中积累了各种粮食加工知识和机器设备性能及维修技术经验，几年来取得优异成绩。尤其在培养技术工人方面，他不遗余力，作出重大贡献，并根据数十年从事粮食加工的实践经验，参照有关资料，编写学习资料 8 种，约 2.5 万字。结合生产岗位具体讲解传授。在市粮食技校任教时，编写五六万字教材，为市、县粮谷加工厂培养大批技术工人，先后出席了中央和辽宁民建、工商联两会召开的为四化服务经验交流会，介绍了自己的经验。1981 年 3 月在他花甲之年，光荣地加入中国共产党。

随着农村电力普及，社队小型粮谷加工厂遍地兴起，原私营业者充分发挥技术特长，为农村服务。业者方友惠、杜显芳、李建民、李云清、付履祥等人，多次下乡，帮助社队建设粮谷加工厂。他们在工作中认真负责，从设计到安装，亲自动手，日以继夜，不怕劳累，不吃请、不计报酬，克服许多困难，做出了贡献，受到农民们的普遍欢迎，方友惠等还出席了辽宁省工商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

大连市“五反”运动始末

大连市对资改造资料丛书编纂办公室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展开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精神，自1952年2月11日始至同年6月中旬止，中共旅大市委和市政府，依靠广大群众向违法的私营工商业者开展了一个大规模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斗争（简称“五反”运动）。“五反”运动是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开展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简称“三反”运动）的基础上开展的。在“三反”运动中暴露出有的国家工作人员发生的贪污腐化行为，同不法的私营工商业者的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经济情报行为，即“五毒”行为密切相关。为此，党和政府要求工商界要积极参加增产节约运动，开展“五反”斗争。这场运动来势猛、声势大、震慑力强，历时5个月，打击了不法私营工商业者的“五毒”行为，取得了“五反”运动的胜利。

一、解放前后的大连私营工商业者概况

解放前，大连民族工商业在日本殖民统治下处于日益萎缩状态。在工业方面，规模较大、设备完整的工厂，皆为日本军阀、财阀所垄断，而中国人经营的私人工业只能生产一些零件，成为日本大工业的“卫星工厂”、“专属工厂”、“协力工厂”。据1944年

统计，当时全市私营工业仅有400余户，与此同时，商业也每况愈下，日本殖民当局1938年发布了“总动员令”，垄断了50多种重要物资。1941年又颁布了所谓“七·二五”停止令，强制收买进出口商品，统制一切物资，成立各种“组合”。如把粮食、木材、煤炭、棉织品等行业组成“组合”，对生活资料实行全面控制，定量配给。中国人经营的小店铺只能成为各种“组合”的配给店。谁贩运物资，谁就是“暴利犯”，将受到毒刑拷打或监禁，还要处以20倍的罚金。中国人经营的商业完全失去了市场交易的自由，奄奄待毙。

1945年“八·一五”光复后，党和政府为了使大连的经济得以迅速地恢复和发展，制定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在稳固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和大力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同时，对私营工商业采取了保护和扶持政策。在发放贷款、分配加工订货任务、原材料供应和税收政策等各方面都给与了照顾。为解决国民党封锁旅大地区所造成的原材料、燃料和粮食供应等困难，市政府发出搬运证，支持和鼓励私人到外地采购。据统计，仅1947年6月至12月，由外地运入钢铁178吨，煤炭239吨，还有火碱、木材等大批工业原材料和粮食。所有这些对渡过当时面临的困难，对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对支援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均起到了积极作用。私营工商业到1951年末发展到1万余户。

在扶持私营工商业发展的同时，党和政府还对那些投机诈骗、扰乱国计民生的私营行业，如从事迷信品、赌具品生产的厂家；靠跑合对缝、买空卖空、倒把剥皮的代理店；靠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民生的粮贩子；靠收买破坏公物、盗卖公物器材的荒货商等不法行业进行了治理整顿，使其转业改行、予以取缔，使私营工商业得以正常发展，市场上的紊乱状态得以控制。

二、私营工商业者的“五毒”表现

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特别是抗美援朝运动开展后，为完成供应前线军需任务，政府向私营工业加工订货的任务数量大增，使私营厂家获得了大量利润。同时，一些私营工商业者资产阶级唯利是图、损人利己、投机取巧的思想本质和发展资本主义的强烈愿望也进一步暴露出来，为了追求非法所得，竟不择手段地大搞“五毒”行为，使国家财产蒙受重大损失。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五反”运动的指示，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中共旅大市委决定，在旅大市节约检查委员会领导下，专设“五反”工作办公室，副市长朱新阳、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张志诚分任正副主任。办公室下设秘书、材料、检查3个组。

“五反”运动机构建立后立即着手组织工商界的上层领导人学习中央的有关文件。1月10日，市工商联召开全体委员及各行业工会负责人共140余人参加的联席会议，正式成立了工商界节约检查委员会分会，市委秘书长任仲夷到会作了思想动员，交待了政策。与会者分成若干小组边学习文件边联系实际检查各自的违法行为。1月22日，市节约检查委员会召开市工商界“五反”大会。会上，市工商界的头面人物带头交待自己的问题，鼓励大家要认清形势、消除顾虑、积极主动坦白交待自己的问题。而后又于2月1日，组织机械铁工业、针织业、基建设业、金属制品业等14个重点行业的私营工商业者，集中学习和坦白交待自己的违法行为。于此同时，广泛发动工人群众和社会各界检举揭发，进行内查外调，逐步掌握了各工商户的违法情况。据掌握其“五毒”行为主要表现是：

1、行贿。行贿最为严重的是基本建设业，占其行业户数的98%，商业户中行贿最为严重的是贸易代理业，占其行业户数的74%。还有五金器材等行业。他们为了包揽一项工程，为了争抢

加工订货任务，为了做一笔买卖，为了盗窃一批贵重材料等，拉拢干部，送钱送礼，把“财神”请到家，从而牟取非法所得。

2、偷漏税。私营工商业者偷税漏税是普遍行为，偷漏税额也很大。自1950年全市工商业普遍建立了帐目、统一使用发货票制之后，他们便在账面与发货票上搞名堂。其手法有：买空卖空、账外资金、漏报库存、虚报开支、不开或少开发货票，隐蔽其真实所得，减少账面上的营业额，以逃避税收。

3、偷工减料。在接受加工订货任务中，他们采取少用料、掺杂使假等手法，使国家遭受严重损失，人民受到坑害。如有的在承做志愿军棉衣时，以掺旧棉、杂棉手段，换取大量的军用好棉花；有的精米厂在加工粮食时，往小麦里掺大麦、掺麸子，往大米里掺砂子。

4、盗窃国家资财。他们通常是在拉拢国家工作人员下水后，内外勾结进行的。其盗窃手段是，利用其与国营企事业单位发生的买货、卖货、交换物资、加工订货和包修工程的机会进行盗窃。

5、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其违法所得高于同行业平均违法所得的几倍。他们对国家经济情报，如物价涨落、来去物资、货物管理等，采取行贿拉拢国家工作人员下水的手段，来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然后内外勾结钻空子、抢先一步、转手倒卖，从中捞取大量非法利润，有的成为暴发户。

根据群众的检举揭发和从各方面所掌握的材料，对全市9929户工商业户进行了初步分类排队，大致分为三种：

第一种，守法户、基本守法户。这一类约有5600余户，占私营工商业总户数的56%。这种类型多属于服务业和小商贩、小本经营一类。如理发店、浴池、煎饼铺、洗衣铺、食品杂货、鞋帽店、陶瓷镜庄、纸张文具、洋铁铺、豆腐房、切面铺、刺绣、化妆品、缝纫业、竹木制品业等。

第二种，半守法半违法户。这类在全市约有3700余户，占私营工商业总户数的37%。这部分户多属于中小工商户，有一般的

偷漏税和偷工减料等违法行为，其数额不大，因此划为半违法户。

第三种，严重违法户与完全违法户。这第三类在全市约有 500 余户，占私营工商业户数的 5%。这部分户多与国营、合作社营业务往来多，投机性强，为破坏性大的行业。在工业方面，有土木建筑、水暖器材、木材加工、电线制造、汽车修理等行业。在商业方面，有五金行、贸易代理业、西药业、电料行等。这一部分是“五反”运动的重点。

通过初步的分类排队，明确了团结教育、分化争取和重点打击等不同对象的底数。

三、“五反”运动胜利结束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运动的发展进程来看，大连市“五反”运动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广泛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号召私营工商业者坦白交代；第二阶段，突出重点，深入揭露严重违法户的不法行为；第三阶段，定案处理，退赃补税。定案处理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根据中央政务院《关于结束“五反”运动的几个问题的指示》中指出的：定案处理的原则是“斗争从严，处理从宽；应当严者严之，应当宽者宽之”的精神，首先对各类工商户违法获利的数字进行了认真核实。根据中央政务院“不应当计算者坚决不算，可算可不算者不算，应当算者一定要算”的原则，合情合理进行核定。通过实事求是地检查核实，全市违法所得由原来的 2300 万元，降为 1930 万元。其次，对退赃补税和罚款的处理上，按政策该宽的宽，该严的严，合情合理地进行核减 28 名。按政策对工业多减，商业少减；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多减，对投机性强的行业不减或少减；对工商界中上层代表人物一般的给予从宽；对工厂技术好、产品质量高、劳资关系好的给予从宽；对过去在历次运动中表现好的也给予从宽处理。

核实核减工作处理的结果是：全市私营工商业者违法所得总计是 1930 万元，被罚款额为 859 万元，占违法所得的 44.5%。

全市参加“五反”运动的 10042 户私营工商业中，处理户型比例是：

守法户 1492 户，占 14.8%；

基本守法户 6005 户，占 60.3%；

半守法半违法户 2148 户，占 21.3%；

严重违法户 311 户，占 3%；

完全违法户 31 户，占 0.3%。

“五反”斗争后期，私营工商业者经营消极，劳资关系紧张，再加上由于退赃、补税和罚款，许多私营企业资金短缺，面临停产的危机。市委发现这一情况后，在政策上作了些调整，并采取了一些措施加以解决，逐步地调动起私营工商业者的生产经营积极性。

6 月 11 日，市节约检查委员会召开工商界代表会议。市长韩光到会作报告，他在回顾几个月来“五反”运动所取得的伟大胜利之后提出，要建立新的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要积极发展生产。“五反”运动的目的不是要消灭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而是为了消除不法私营工商业者的“五毒”行为，使其更好地进行正当生产与经营。他批评了有的工商业者在生产经营上至今徘徊犹豫的消极思想。同时，市工商联不仅对工商业者作了大量的思想教育工作，而且在安排生产任务、推销积压产品、银行贷款等作了大量工作。

经过这场斗争，广大工商业者受到了教育。认识到爱国守法是每一个私营工商业者的职业道德。他们表示：过去没有很好经营对不起政府，要积极退赃补税，安排好生产，来报答政府。他们说：“今后要作一个守法的新商人”，施“五毒”的路不通，要从改进技术、降低成本、提高产品数量和质量上求生存、求发展。他们还制订了奉公守法、遵章纳税的爱国公约，并按政府规定的

利润标准，实行明码实价，改善经营管理。到6月中旬，全市私营工业中的主要行业已全部恢复了生产，“五反”运动至此胜利结束。

锦州私营华东机械厂公私合营的经过

原华东机械厂厂长 韩丙庚

1948年锦州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工商业政策感召下，私营华东机械厂获得了新生和迅速的发展，成为锦州市机械行业大型企业之一。1956年1月，又参加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从此，以崭新的面貌，跨入新的历程。在企业发生了巨大变化的同时，个人也不断地得到改造。回顾过去，思绪万千，感慨系之，深切感到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性和正确性。

一、华东机械厂的创立

1931年九一八事变，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了我国东北三省，广大人民在日寇的铁蹄下，过着苦难的生活。我是一个木匠的儿子，仅读了几年书便随父学艺。不到20岁时，父亲因不堪日人的欺凌，关闭了木匠铺。从此，我开始了独立谋生的探索，筹资伪币4000元，投入荣茂东铁工厂并充当见习技工。

1941年，日寇发动了太平洋战争，加紧了对华的侵略和经济掠夺，至1943年，更加全面地垄断经济命脉，将微薄的民族工业摧残殆尽。为求生存计，迫于不得已，锦州四家较大的工厂（即荣茂东、万丰、永大、胜利）合并，找一个日本人（夏目一郎）充好汉股，任社长，成立锦州机械铸物株式会社，挂上铁路附属工厂的牌子，是时，我随荣茂东铁工厂到会社任经营主任。虽然企

业在夹缝中得以生存，然而企业的收益多为日本人攫取，仅夏目一郎的工薪即高于华人的5倍。

抗战胜利后，伪株式会社随之解散，由原四家股东处理善后，分劈设备、财务。我分得14KW电焊机1台。当时有外地来锦谋生的5名工人，找我商量，欲办一小工厂，让我当掌柜。于是经过短期筹划，1945年10月华东铁工厂诞生了，地址在古塔区丰乐街，我家的三间平房辟为厂房，共筹伪币1万元，由我亲自管理经营，并带领工人单一生产人力轧花机，产品销售较快，效益较丰。

1946年初，又有旧同仁和师兄弟投我谋生。大家集资伪币20万元（我占2万元），将华东铁工厂扩充改名华东机械厂，推我当厂长。增添了设备，扩大了厂房，铸造、机加、铆焊等工种齐全。主要设备有：8尺皮带车床1台，6尺皮带车床1台，20mm立式钻床1台，铸造设备一套。全厂职工30人，其中股东13名（皆为较出名的技工）又都是西股。所谓西股，指既是管理人员包括厂长、会计、车间主任、组长等（俗称小掌柜的），又都参加劳动。实行东六西四的盈利分配，刺激了生产积极性，这些西股热情很高，积极带动工人努力生产，年终都能得到很大的收益，其他工人也按贡献大小分得工资以外的不等收入。

不久，由于国民党反动统治，横征暴敛，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经常停电，致使工厂生产形势日趋衰落，面临原料匮乏，资金枯竭，亏折甚巨的严重局面，以至人心涣散，有的股东退股，有的职工另谋出路，加之一部分厂房被国民党军队强占，最后只剩10名工人护厂守摊，临时揽些零活，直至解放。

二、解放后的华东机械厂

1948年10月，锦州解放伊始，由于轻信国民党的反动宣传，我对共产党不了解，思想顾虑颇大，想扔下工厂到天津去，但又

不忍离开共事多年的工友同仁，放心不下四世同堂 11 口之家。正当踌躇犹豫之际，锦州市、区人民政府成立了。一天晚上，两名八路军干部来厂，先作自我介绍说：“我是第二区区长许祝，他是区委书记周郁文，你是这厂的负责人吧？”我当时惊疑未定，便含糊地说：“我是这厂的。”两位领导似看出我的顾虑，就直截了当地说：“老韩，你思想别有顾虑，解放了，资本家和地主不同，我们是发展生产的，你应该积极开工。”又说：“咱们队伍要进关，有些兵器要修理，你应该做点贡献！”两位领导的一席友好、诚挚的谈话，虽一时还不能理解，但听到了让我做贡献，以为这也许是“赎罪”的机会，还让修兵器，这是对我的信任，心情很不平静，当即答应：“明天就开业。”第二天一早，我带领在厂的十几名职工打扫厂房，整修设备和工具，做好开工的准备。接着解放军拉来了待修的炮车、担架和枪支。经过十几天的抢修，全部修好。许祝区长来接收时，表示满意，并要付修理费用，我坚决不收，表示“第一次给共产党做贡献啦！”

一天，有三四十名扛扁担推车的农民进厂，声言要分工厂，“任何东西也不能留”。我慌无所措，忙跑到第二区政府找许祝区长讲述情况，许区长立即随我来到工厂。经询问后，得知这些农民是五区大薛屯农会的，说我在他们屯有 50 亩土地（是我父亲开木匠铺时，于 1944 年购买的），土地已被分，还要分工厂。许区长对来人说：“我们政府是保护工商业的，政府是有政策的，不能乱搞，我给五区区长打电话。”这样，农民才悻悻离去。这是我第一次得到党和政府的保护，印象至深，没齿不忘。接着我又参加市政府组织的工商业者到哈尔滨参观学习，目睹了老解放区私营工商业的繁荣景象，更感受到党对私营工商业采取积极保护与扶植发展的生动现实，使我更坚信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从而消除了思想顾虑，坚定了办好工厂，扩大生产的信心。以后通过生产、生活的实践，逐步接受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革的政策，使华东机械厂

逐步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我个人的思想觉悟亦随之不断地得到提高。

华东机械厂的社会主义改造是由低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逐渐发展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

(一) 委托加工

解放前地处战乱中的锦州，铁路和各大厂矿悉遭国民党的破坏。工厂恢复生产后，首先为各大厂恢复承担任务，接受铁路、第四造纸厂、锦州纺织厂、四〇一厂等国营企业的委托加工。产品有：铁路客货车配件、铁路桥梁、纺织机械配件、造纸设备配件等。在加工过程中，讲信誉，重实效，严格把住质量关，颇得各单位好评与信赖，任务不断增加。1949年6月间，大凌河桥梁原是临时浮桥，雨季来临，加工桥座的任务迫在眉睫，锦州铁路局找到锦州机械行业，要求尽力完成这项任务。我作为行业负责人，组织行业7家工厂（其中国营厂2家）接受了任务，签订工期一个月的合同，规定拖延一天罚款50%，提前一天奖励20%。为早日通车，我带领全厂职工昼夜不停地赶制，并带领职工义务献工，到大凌河现场安装，结果提前三天保质、保量地完成了任务，受到锦州铁路局的好评，并给以奖励。

企业不断发展，生产蒸蒸日上，经营上得到各部门的信赖。锦州市税务局批准华东机械厂为全行业唯一的按账计税户。作为机械行业同业公会主委，我带领全行业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以爱国的实际行动圆满地完成了认购公债、抗美援朝捐献飞机大炮等各项任务。但是，后来由于在经营管理方面仍沿袭旧的资本主义经营方式与经营思想，不择手段地追求利润，在某些方面违犯了国家的政策和法令，1952年“五反”运动中我受到了批判。经过认真的检查和积极的退赃，得到政府的宽大处理，定为半守法半违法户。

在“五反”运动中，我虽然受到了教育与冲击，认识到资本家在新社会不择手段地进行剥削是可耻的。但在思想上，对今后

的经营方向却产生了畏惧情绪，惟恐出现新的问题。有的资方也想借机停业求职于他处，因而放松了经营管理。是时恰值东北轻工部成立安装公司需要人员，有人来找我，更产生了离厂的思想。这时，市工商业联合会及时组织学习党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领导上针对我的思想实际，诚恳地帮助我提高觉悟，消除顾虑，克服了上述不正确的想法，认识到跟党走社会主义道路，遵纪守法，积极经营企业，是会有光明前途的。于是重新振作精神，消除混乱思想，实行民主管理，逐渐使生产秩序趋于正常。

（二）接受加工订货

“五反”运动后，企业一时出现了生意萧条，面临着资金枯竭，任务不足等困难。市政府发现问题之后，及时给予大力支持，帮助分析原因，解决实际困难，由工业局与五金机械公司研究，确定对我厂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大批订购各种水汽门、管道阀、法兰盘等，资金不济拨给予付款，恢复了生机活力，扭转了生产不景气局面。1953年出现了新的飞跃局面。增添了龙门刨床1台，12尺车床1台，自产亚洲式7尺车床10台。为认真贯彻党的劳资两利政策，充分发挥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厂里成立了工会和劳资协商委员会。由劳资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规定了章程，确定企业重大问题通过协商解决。作为厂长得以发挥业务专长，真正行使了职权（经营管理、财产处理、人事任免和奖惩）。年末职工增加到65名，产值35万元，创利润2万元。

（三）私私联营

1954年，经过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使我进一步认清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坚定了跟共产党走的决心，我曾多次向政府提出申请公私合营，盼望早日抛掉“私营”的帽子。市政府、市工商联经过反复考虑，为了集中人力、技术、设备，合理调配人力物力，取长补短，便于管理，有利于生产安排，决定先进行私私联营，再实行公私合营。经

协商于 1955 年 4 月将集合兴、庆顺、维生、荣建、兴亚、荣兴等 6 家工厂合并到华东机械厂，各家设备全部迁至华东机械厂，我被推选为经理。联营后，首先建立经营和生产 2 个行政组织、2 个生产车间和 1 个门市部；随之进行清产核资、安排人员、建立与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在清产核资中，发现庆顺铁工厂外债超过资本，还欠职工工资 3000 元，意见纷纷。为了稳定合并后职工的情绪，打开新的局面，我决定由我个人股金里，无偿拨给庆顺铁工厂 3000 元，补发了拖欠的工资，从而协调了关系，激发了各厂的积极性，作到了搬迁不停产。联营后全厂拥有主要设备 20 台，职工 130 多人，主要产品有机动人力两用锄草机、轧花机、榨油机等。1955 年加工订货产值共 22.3 万元，占全年总产值 28 万元的 80%。

（四）全行业公私合营

1956 年 1 月间，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全市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我厂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在私私联营的基础上，正式批准为公私合营华东机械厂。在政府召开的全行业公私合营批准大会上，市长陈一光宣布任命我为公私合营华东机械厂副厂长，我无比激情地登台讲了话。作为一个资本家，从此将成为国家干部，怎能不激动呢！那天的大会，是我生平最难忘的时刻。至此，企业性质已发生根本变化，跨入新的历程。

在清产核资中，在政府领导下与公方代表密切配合，组织私方实职人员学习北京市公私合营清产核资的经验，讨论如何贯彻清产核资的政策，使大家统一了思想。全厂青年职工组成突击队，贯彻了市政府提出的“合营、生产两不误”的要求，按照“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采取私方人员自点自估、工人审查、政府批准的办法，经过私方人员和职工群策群力，使清产核资完成得又快又好。从 1 月 19 日下午 1 时开始，到 20 日凌晨 3 时全部完成。全部设备和原材料等共 900 多种财产，按资方自报估价，只有 21 种经过职工和私方协商做了调整。清产核资的结果，华东机

械厂全部私股股金为 7.65 万元（公方只派出干部 3 名，没有资金投入），股息按年息 5 厘计算。我的股金为 3.29 万元，占全厂私股的 40% 以上。市政府把我厂清产核资的成功经验及时在全市进行推广。

公私合营后，政府派来公方代表张春华任厂长。初时，我思想拘谨担心处理不好关系，但张春华处事果断，认真执行党的政策，作风正派，态度和蔼，使我个人的权益得到尊重，逐渐打消了顾虑。在共事中我们互相尊重，密切协作。通过实践，我更加看清了前途，发挥自己的业务专长，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生产任务。

合营后，进行了经济改组，按照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原则，实行了计划管理、成本核算，对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进行了改革，注意调动职工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广大职工以国家主人翁的劳动热情，克服困难，努力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提高了经济效益。1956 年底，全厂职工达 135 人，产值由 1955 年 20 万元增加到 135 万元，获得利润 20 余万元，各项指标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此后，华东机械厂在国家经济计划的指导下，显示了公私合营企业的优越性，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生产的发展，取得了可喜的经济效益，赢得了用户的信赖。如承制金城造纸厂 6 台造纸精选机的任务中，每台重 12 吨，要求精度高，按我厂条件，既无起重设备，又无专用设备，原本无力承受。我大胆地向公方领导和技术人员提出用“蚂蚁啃骨头”的办法解决难关的设想，通过讨论认为可行，便与对方签订了合同。经过 6 个月全厂上下齐努力，终于完成了任务。中央轻工业部造纸局派来协助验收的工程师，原以为我厂生产条件不具备，一定是废品。当经过共同验收认定各部件与图纸全部相符之后，感到很惊奇，认为了不起。对此《锦州日报》登出了《小厂飞出了金凤凰》的新闻报导，曾在锦城轰动一时。中央轻工业部造纸局认为这个小厂有人才、有实力，拟接收华东机械厂改为造纸设备厂，虽最终未能实现，仍将我厂定为小型造纸设备定点厂。1958 年初，我厂生产的日产 2 吨

全套造纸设备在北京试验时，效果良好，嗣后全国各地派人参观，很多省、市、县前来订货，从而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值倍增。

1962年，公私合营华东机械厂与地方国营锦州机械一厂合并，改名为国营锦州水暖器材厂。1970年又改名为锦州重型机械厂，是机械工业部定点生产液压式汽车起重机的专业厂、辽宁省机械工业厅的重点企业，生产8、16、25、45吨汽车起重机，其中8吨汽车起重机于1983年被评为辽宁省优质产品。1985年总产值3549万元，利润1001万元，总产量362台。

在长期的生产和工作实践中，由于我尽了一份力，为党和人民做了一些事情，党和人民也给予我很高的荣誉和地位，除担任企业行政职务外，有较多的机会参与社会活动，先后任锦州市第七、第八届工商业联合会副主任委员，1987年11月改任顾问。

三、我的感受

我由一个私营企业主变为一个国家干部，深深感到从企业和个人的改造过程，在我国具体条件下，民族工商业存在着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一面和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一面，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列主义原理，结合中国实际，对民族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通过从低级到高级国家资本主义，最后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民族资产阶级分子采取“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把他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实践证明这个政策是完全正确的。

回首往事，我能有今天，是党的谆谆教导，让我们认清社会发展规律，掌握自己的命运，坚决跟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结果。也是我们广大工商业者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联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实际，进行自我教育，加强世界观改造的结果。我怀着对社会主义赤诚之心，要把有限的余年，无条件地奉献给社会主义事业。



大事记



辽宁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 社会主义改造大事记

(1945 年—1957 年)

1945 年

10月12日 辽宁省政府在沈阳成立，主席张学思、副主席朱其文。11月2日召开辽宁省人民代表会议，公布了施政方针，提出：实行民主政治，废除苛捐杂税，减轻人民负担，改善人民生活，并严惩汉奸，清除敌伪残余，给人民集会、结社、出版、言论、信仰等自由。

11月8日 大连市政府正式成立，并颁布了施政纲领。施政纲领第5条规定：迅速恢复一切生产，私人之工商业予以登记保护，保障工商运输各业自由贸易，废除日伪专卖局及其他经济统制机构。

11月30日 大连市政府发布第1号布告，第4条规定：保护私人企业奖励工商业，开展自由贸易，禁止囤积居奇，操纵物价，一切交易，须公买公卖，不得扰乱市场。

12月3日 大连市政府召集私营各行业厂主，举行复兴恳谈会，互相磋商克服困难，力谋工厂复兴之计。副市长陈云涛在会上讲话时指出：政府要协力各厂主积极克服复工困难，解决资金不足等难关，为振兴工商业，为建设繁荣的大连市而努力奋斗。

1946年

10月25日 旅大行政联合办事处颁发了《旅大行政委员会施政纲领》。第4条规定：保护并大力发展私人营业，……奖励劳资合作，发展生产，保证改善工人生活及资本家获得的正当利润，使资本家能安心经营其事业，工人亦应得到法律上的切实保障。

1947年

2月24日 旅大行政联合办事处颁发《旅大地区保护与奖励工业暂行办法（草案）》。规定：凡在旅大地区内创设的工业，均享受下列优待：豁免营业税3年；资本金不足周转时，银行予以贷款；原料购买与成品推销有困难时，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3月11日 大连市政府为顾及民食，鼓励粮商积极采购粮食，规定自1946年8月至12月底，对采购粮食者按到粮数目，从粮食所得中减征第二期所得税。并特别规定采回之粮食如在交易所出售者，除照原定减税办法外，再予从轻核减。

5月8日 大连市政府为发展工商业，公布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了免征或轻征的条件。

1948年

2月26日 大连市商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关东公署商务厅厅长李健之、大连市副市长任仲夷莅会致词，解释民主政府的贸易政策，勉励商民执行政策，积极发展海外贸易，交换有无。

2月 营口市于1月解放后，鉴于私营工商业因长期战争，营业萧条，思想波动很大，市长马承德主持召开了工商界各行业代表座谈会，宣传党的工商政策，稳定思想，保证经营，特邀请工

商界代表人物杨际明、孙景芳、丁叔健等组成营口市商会领导机构。

3月21日 阜新市3月18日获得解放。市政府组织工商界较进步人士开座谈会，宣传党对私营工商业的各项政策，并组织工商界中的代表人物去哈尔滨参观学习，以消除他们生产经营上的思想顾虑。

10月2日 阜新市长李明在市人代会上对代表们提出的有关工商业政策问题作了解答，强调私营工商业要面向农村并为矿山做好服务工作。对劳资两利、房产等政策作了明确答复。

10月19日 锦州市10月15日全城解放。在市工商局领导下，由商会召开各行业代表会议，史立德市长到会作报告，阐述党和政府保护私营工商业的政策，号召工商业者复工开业，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作出贡献。

12月14日 锦州市政府组织各界代表赴哈尔滨老区参观，工商界代表侯启兴（大陆机械厂经理）等人参加。经过参观的实践教育及组织他们谈“观感”、作宣传，广大工商业者解除了许多顾虑和模糊认识，对恢复生产经营起到了推动作用。

1949年

6月 本溪市政府商业局召开了发展经济会议，重点讨论了本溪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问题。确定重点是调整公私关系，同时调整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

7月5日 中共辽宁省委政研室经过调查写出《营口市工商业情况》。对该市私营工商业的历史情况和解放后的现状进行了分析，指出私营的棉织、火柴、铁工、制油工业生产能力很大。如加以恢复和发展，在该市轻工业生产中可以占重要位置。

7月16日 中共辽宁省委召开扩大会议，张闻天，刘澜波、刘子载、王铮、李涛等19人出席。会议着重检查了劳资关系和公私

两利问题，分析了私人资本过去几个时期的发展和变动以及对将来的估计。对于实际工作中对私人资本的过“左”过右的偏向和情况，要求由有关部门写出材料报省委。

7月24日 中共辽西省委向东北局报送《私营工商业问题初步检查报告》。着重检查了省委认为经济上东北公营企业比重大（这是事实），私营企业无足轻重、未放在议事日程上，是放任自流，对私企现状研究的不够，过分或单纯强调其投机性，强调“限制与斗争”，特别是对于商业资本，存在以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在目前即完全“挤掉它”、“代替它”等“左”的想法。在工作中碰到违背党的政策的问题和“左”的现象，也未引起足够警惕，立即深入检查，严予纠正。

8月 中共辽宁省委向东北局报送《辽宁省私营工商业情况分析的报告》。对辽宁省和安东、营口市的私营工商业的历史情况以及解放后的兴衰情况进行了分析，指出解放后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铁工、化学、砖瓦等行业的户数资金都在增加，不利于国计民生的迷信品、典当、代理店、奢侈品等行业在逐步减少。

8月2日 中共辽宁省委提出《关于贯彻公私兼顾方针的若干决定（草案）》。《决定》首先指出了公私兼顾方面不正常的现象，提出在继续加强国营经济及合作经济的领导力量的总方针下，为促进私资的正常发展，提出了8条规定：1、在干部中解决私人资本的正常发展；2、凡私人资本的正常活动，有国家法律的保障，任何人不得借口干涉或侵犯；3、公营企业应集中力量于主要生产部门，不要分散人力物力，样样都搞，样样都搞不好；4、公营企业与私营企业间在提高生产率、减低成本上的公平竞争，是应该容许的与必要的；5、凡过去因东北解放战争的紧急需要而租用私人的工厂，一有可能即应清理租金，物归原主；6、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应使私人股东有职、有权、有利润；7、各地党委与政府，应经常了解私资发展的情况，而给以具体的指导与帮助；8、凡公私双方发生争议时，市工商局（科）有调解仲裁之权，不服时可

交法院判决之。

8月15日 辽西省政府政研室写出《从锦州铁工业看劳资两利问题》的调查报告。指出：锦州市私营铁工业职工工资存在偏高的问题，并对私营企业职工的工资福利、劳动报酬的形式、劳资分红、劳动和工作时间等提出了意见。

9月14日 中共辽宁省委向东北局报送《辽宁省委关于7、8两月工作的综合报告》。报告例举了一些“左”的表现，主要是：在公私兼顾方面，侵犯了正当的私营工商业利益；在劳资两利方面，由于片面强调工人福利，损害了劳资两利原则；在税收方面，培养税源和发展私资的思想太少，给工商业者以过多的、过分的干涉与限制。

9月20日 安东市召开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听取并讨论市委书记吕其恩作的《关于贯彻发展生产、劳资两利政策的报告》，通过《关于调整私人工商业中劳资关系方案》。

10月9日 辽阳市政府发布《为重申发展工商业政策》的布告。规定：凡正当之工商业及其合法之利润，政府坚决拥护，并予扶助，资方应打破顾虑，放心投资，努力劳作，提高生产；奖励工商业投资生产，发展正当贸易，以调剂城乡供应；在劳资关系上，务使资方有利可图，并适当改善工人、店员之生活，在自愿两利条件下订立合同，发展生产；政府为扶植正当工商业，对有利于国计民生之工业，尽量予以资助，各工厂应发挥独立自主筹资兴业之精神，恢复与创造有利于国计民生之工业，给予奖状或物资奖。

1950年

2月 营口市政府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关于劳资两利暂行处理办法和集体合同规定》，指导市总工会与市工商联双方达成协议，签订了“劳资协商会议书”。

3月 安东市19个行业的工厂、商店订立劳资集体合同。其中两个行业、1个工厂建立了劳资协商会议制度。

3月 鞍山市工商局对私营企业与鞍钢加工订货，实行签订合同制，统一管理、统一定价后，消灭了二包工、偷工减料现象，并纠正片面合同，保证了公私双方利益，使大小厂子都能按能力承包工程，也提高了产品质量，如期交货。

8月4日 辽西省商业厅上报了《辽西省半年来工商业工作》，提出对工商业的管理及调整工商业的措施。管理措施是：组织同业公会和通过工商业登记工作，对带有投机性及畸形经营的商业动员其转向有利于生产事业途径；对扰乱市场、投机倒把的私商，分别予以轻重不同的处分。调整措施：一是召开工商业者座谈会，传达工商业政策，给业者指出今后发展方向；二是通过国营企业对私企加工订货予以扶助。

8月31日 中共辽西省委办公室向各市、县发出《对加工订货工作中几个问题的研究与意见》。

9月11日 锦州市市长吴力全在市二届一次人代会上作了《为进一步调整恢复发展锦州市公私经济而斗争》的报告。肯定了私营企业在国营经济的支持帮助下，得到恢复和发展的经验和教训，并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问题和税收工作，提出了调整意见。

11月 营口市在私营工商业者中贯彻“取缔投机商业”的指示，为稳定物价，安定民生，坚决取缔买空卖空、抢购、抬高物价、掺杂使假、假冒行骗等投机行为。整顿营业执照，使其奉公守法，遵章纳税。

1951年

1月8日 阜新市副市长黄永德和市委副书记王端在市三届二次人代会上讲话中指出：在发展生产的同时，要进一步扶助正当的私营工商业发展，发挥私营工商业者的积极作用，保证全市

及矿工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以沟通城乡关系，繁荣市场和本市经济。

5月3日 中共辽西省委《关于私营工商业问题》的总结中，分析了私营工商业的发展趋势是正常的，并针对其发展上的重要问题，提出了解决意见。

7月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向东北局统战部报送《第二季度统战工作总结》，指出党对私营工商业的政治领导和宣传教育做了不少工作。存在的问题是：对私营工商业的工作主要是通过政府的工商、税务等部门来进行的，一般的还没把工商联的工作列为党委的经常的统一战线工作之一。

8月23日 旅大市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贯彻中央劳动部《关于在私营企业中设立劳资协商会议的指示的实施细则》。规定：各行业得在劳资双方自愿的原则下，设立劳资协商会议组织。还规定了劳资协商会议的人选、权力和工作要求等。

8月31日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向东北局统战部报送《辽阳、安东等市的工商界爱国公约执行情况检查报告》。

10月9日 中共辽西省委统战部向东北局统战部报送《关于辽西省各市、县工商联改组的情况报告》。通过改组工商联，代表与委员中，公私与各行业均有一定比例的代表参加，加强了国营企业对工商联的领导作用。

11月30日 中共辽宁省委召开常委会讨论统战工作。会上决定1952年1月成立省工商联筹备委员会。同时成立省商业厅私营工商业管理处。

12月 辽西省统计局写出《关于1951年辽西私营工商业发展速度的初步研究》。对辽西省私营工商业1951年的资金、营业额、生产总值、纯利同1950年比较的增长情况及其原因进行了分析。

12月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提出《关于一年来辽东私营工商业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分析了私营工商业一年来发展迅速的原

因及其在政治、经济上的表现。指出：今后还需更进一步地努力，对私营工商业投机倒把、扰乱市场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格制裁，结合“三反”运动与整顿工商联组织，在全省私营工商业中深入开展“五反”运动，以便逐步地使私营工商业在国家经济的领导下，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面发展。

1952年

2月5日 中共辽西省委向东北局报送了《关于“五反”运动情况的报告》。提出：锦州、四平、山海关、阜新4个市于1月20日前后开始了“五反”运动。省委于2月1日召开了4个市市委负责“五反”运动的同志开会，以锦州市的经验为基础，作了新的布置。

2月23日 东北局召开了省委书记和直属市委书记会议。着重研究和解决了“五反”斗争中的一些问题。确定了“五反”的方针、政策、策略、组织领导、工作步骤等问题。

3月2日 中共辽宁省委召开了商业工作会议。省委商业部长曲径作了小结。他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作了分析与阐述。同时提出：对私人商业逐步采取过渡的政策，要求各市、县做出计划。

3月15日 中共辽宁省委向东北局和中央报送《安东市“五反”工作计划》。

4月17日 东北局批转《辽西省锦州市委关于改造工商业同业公会意见的报告》。

5月4日 中共辽宁省委向各市委转发了经东北局批示的《安东市“五反”运动中对违法工商业户定案处理计算等若干问题的规定》。

5月5日 辽西省统计局写出《辽西省私营工业调查总结报告》，报告根据私营工业对国计民生的利害程度、产品的需要情况，

进行了研究分析提出了分别情况支持发展、保留、转业、取消和加强管理等处理意见。

5月 中共辽西省委发出《关于私营工商业劳资关系问题的几点意见》。

6月17日 中共辽宁省委向东北局报送《辽宁省“五反”工作的基本总结》。

6月18日 辽东省计经委向各市县工商局、科、百货公司发出《取消对私营商业批发布匹实行的批发证制》的通知。

7月16—19日 中共辽宁省委召开私营工商工作会议。省委书记高扬作了总结。他针对“五反”后私营工商业的新情况，提出了对私营工商业的方针：一要引导没有发展前途的行业，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转业，把私营工商业逐步纳入计划经济的轨道，避免其盲目发展；二是加强行政管理与经济控制。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主要是工业用加工订货、银行贷款等方法扶助其发展，并加强税收、开、转、废业及市场的管理工作；三是作好私企工会工作，建立与加强工人的监督。各市要由统战部、计委会、劳动局、工商局、税务局、银行、百货公司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党员干部参加组成私人企业工作委员会，各市县要定期召开私营工商工作会议。同时要整顿工商联，使其起到应起的作用。

8月 中共辽宁省委提出了《关于“三反”、“五反”工作的基本总结》。着重阐述“五反”运动的主要收获和资产阶级的“五毒”事例，指出资产阶级思想侵袭了我们革命内部，腐蚀了一部分干部，也暴露了我们在执行党的经济政策上存在着右倾的偏差。

8月25日 中共辽西省委统战部向省委和东北局统战部报送《关于加强对私营工商业领导迅速恢复生产经营的简报》。提出：“五反”结束后，私营工商业生产经营已开始恢复好转，但问题还很多，中心是抓紧恢复生产、改善经营，这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要达此目的，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加工订货、劳资关系、税收贷款、工商业思想改造等问题。

8月下旬 辽西省总工会召开了私营企业工代会。反映了私营工商业者的思想情况和经营情况。

9月12日 中共辽西省委统战部会同省政协召开了全省私营工商业者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座谈会。省委统战部副部长肖光作了报告，着重阐述了解放后私营工商业发展情况及“五反”运动的重大意义。会议研究了“五反”运动胜利后，加强对私营工商业恢复生产、改善经营管理的领导问题。

10月7日 中共辽西省委向各市、县发出《关于贯彻私营工商业座谈会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市、县委要加强领导，开好市、县私营工商业代表座谈会，并将会后行动、反映生产经营及思想表现等方面材料及时报省。

10月10日 中共辽西省委“五反”运动委员会写出《关于辽西地区“五反”总结》。总结分析了资产阶级的特点及其违法规律，肯定了“五反”的收获，提出了“五反”的六条基本经验和巩固“五反”斗争胜利以及发挥私营工商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必须采取四项措施。

10月21日 辽东省政府召开市政工作座谈会。李涛副主席作了总结。他着重对加强私人商业的发展，继续反对“五毒”，在方针、政策上作了阐述；对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提出了意见。对组织机构，他强调，国营商业与私营工商业要分开，市成立商业局，下设私营企业科。

同日 中共辽宁西省委召开了私营工商业座谈会。省委书记杨易辰作了总结报告。他针对四个市“五反”运动后的情况作了分析，着重指出：私营工商业的前途和发展，必须在国营经济和工人阶级的领导下，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发展，向改进经营、提高质量，以追求正当的利润方面发展。市、县工商联组织要进行改选，并筹备成立省工商联，在政府的领导下，领导工商业者更好的进行生产经营。

11月24日 中共辽东省委统战部向省委、东北局报送《关于

“五反”后私营工商业情况及工作意见的报告》。

11月25日 中共辽东省委召开会议，讨论了中央关于调整商业工作指示，分析了公私商业发展的情况，研究了在公私关系上必须解决的问题。为了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管理和领导，决定由省委书记高扬负责吸收有关部门参加组成辽宁省工商管理委员会；省政府成立私人工商管理处；市政府成立工商管理机构；各县成立城市工作委员会。

12月20日 中共辽西省委统战部向各市、县委统战部转发《肖光同志在各市、县委统战秘书会议上关于工商联改选与思想改造问题的总结提纲》。

12月25日 旅大市工商管理局向东北贸易部、市委商业部呈报了《关于商业方面存在的公私关系问题的调查报告》。报告提到“五反”运动后，私营商业零售额急剧下降，公私关系出现紧张。分析了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提出了改进措施。

12月30日 辽东省政府办公厅政研室在《关于“五反”后安东市私营工商业的变化情况的调查报告》中指出：“五反”后对私营工商业在税收政策上存在单纯任务观点，不讲方式、方法，产生强迫命令现象；工商管理上陷于自流状态，不能及时掌握工商业的变化情况，某些行业存在“半挺”、“半废”现象。有关部门应及时解决。

1953年

1月10日 中共辽西省委批转《省总工会召开私营企业工作会议报告》。批示指出：省总工会关于目前劳资关系存在问题及其解决办法是正确的，要求各市、县委督促有关部门执行。

1月14日 中共辽东省委向东北局商业部报送《关于辽东工商业的情况和我们对调整商业的初步意见》，对全省私营工商业情况作了分析，对今后在划分公私经营范围、价格政策、工商管理

等问题提出了意见。

1月28日 辽西省政府办公厅向省直有关部门发出《对全省私营工商业在“五反”运动前后的变化情况的调查材料》。指出：鉴于“五反”运动后，全省私营工商业正在走向新的调整的过渡，我们应从各方面如税收、贷款、加工订货、利润率、劳动条件以及思想教育上来促进其作正当的调整。还应提高干部思想及统一工商政策思想，克服工作中“左”的或右的偏差，进一步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

2月1日 中共辽西省委统战部向东北局报送并下发各市委《关于1952年私人工商业工作和思想改造教育工作的总结报告》。报告提出了进一步团结改造工商业者，恢复发展生产的方针，以及改选工商联等问题。

2月9日 辽西省专卖局向省商业厅请示“对私人烟酒批发商应如何处理”。提出对现有3户私营批发商使其继续维持原状，不再发展的意见。

2月23日—25日 中共辽西省委统战部召开各市、县委统战部秘书联席会议。研究了对私营工商业工作。副部长肖光作了总结。

3月5日 中共辽西省委商业部向省委、东北局报送《对私营工商业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指出：经过“三反”、“五反”后，对私营工商业存在滥行限制和无原则挤兑，税收和银行也存在某些违反政策的问题。

3月30日—4月3日 辽西省工商联召开筹委会会议。侯启兴当选为筹委会主委，刘式钦、郭兆岩、王鹤令、孙星甫为副主委。

4月 阜新市政府劳资科、市总工会、市工商联组成工作组，在私营企业中签订和修订劳资合同，使劳资合同进一步充实完整。

5月6日 旅大市财经委员会发出《关于国营企业和基本建设部门向私营企业加工订货必须通过市政府工商管理等部门统一分配的通知》。通知规定：今后凡是国营企业、国防建设等部门需要向私营工厂加工订货时，必须提出计划，报送工商管理局。

5月11日 辽西省财经委向各市、县发出《关于适当地恢复农村集镇粮食市场的通知》。

6月20日 辽东省政府办公厅调研组对营口市铁工、棉织两大行业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提出该两个行业加工品种太多、数量零星、评价缺乏技术鉴定，开支庞大，工资不合理、利润偏高，质量低劣，应力图改进。

7月9日 中共辽西省委统战部向省委报送《对私营大陆铁工厂的情况了解及其处理意见》。指出：该厂连年亏损，流动资金赔光，工资不能按时发给，职工情绪低落，劳动纪律松懈等情况。提出锦州市领导应召开有关单位负责干部进行彻底研究，并派得力干部组成工作组，进行整顿。

7月15日 辽东省财经委员会向东财委报送《关于对私营坐商、工厂到外地采购推销商品问题的意见》。

7月 本溪市政府决定，国家银行对私营工商业的贷款一律在“降低利息，延长交款时间”的原则下进行。1953年以来为12个行业货款6.6万元。

9月3日 中共锦州市委向市有关部门发出《对目前私营工业工作的意见》。针对私营工业中普遍存在着：经营方式落后，职工劳动纪律松弛，加工订货计划不准，行政管理不严的现象，提出3点意见，一是为了改进公私关系，由市财委召开有关部门会议，对私企加工订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解决意见；二是统一党、团、工会对私营企业工作的领导，加强对工人的劳动纪律教育，进一步发挥工人监督与领导生产作用，积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加工订货成本；三是加强对工商业者的教育，使其积极改善经营管理。

9月26日 中共辽西省委发文要求各市、县委加强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管理与领导，正确贯彻党的政策。

10月中旬 辽东省在全省私营商业中开展了反偷漏税的斗争。12月18日中共辽宁省委向东北局写了关于这一工作的报告。

12月29日东北局批转了这个报告。

11月11日 中共辽宁省委向各市、县委批转了《安东市委在私营工商业进行端正营业作风，改善经营管理，防止重犯“五毒”，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计划》。批示要求各市、县委要加强领导，根据省委财经会议的精神，订出私营工商业开展反偷漏斗争和增产节约计划，报告省委。

12月11日 辽西省工会向省委报送《关于目前私营企业利润分配情况和几点意见》。针对私营企业的利润分配处于混乱状态，对私营企业利润分配实行范围、分配项目和使用办法，基金的掌握等，提出了具体意见。

12月22日 辽东省工商联召开会员代表会议。杨竹坡当选为省工商联筹委会主委，曲禹九、阎成英当选为副主委。

1954年

1月11日 辽宁省政府办公厅政研室向有关部门发出《关于安东市国家资本主义的调查》。

1月12日 抚顺市政府批准私营山立铁工厂和东兴碾米厂为公私合营。任命李荆山为公私合营山立铁工厂厂长，何志诚为公私合营东兴碾米厂副厂长。

1月27日 中共辽宁省委向各市、县批转《安东市委统战部关于对私人工商业者进行总路线、总任务的宣传教育的总结》。

1月28日 辽东省商业厅向省政府报送《1953年商业工作总结》。指出：1953年对私人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工作是在中央关于调整商业指示及东北局确定的“逐步代替、逐步削弱”的方针指导下进行的，并取得一定成绩。存在的问题是：一是很少考虑通过加工订货对私人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不能做到有计划地安排生产；二是放松了市场管理工作。

2月8日 辽东省政府财经委员会、省委统战部联合发出《关

于组织公私合营工业的初步意见》。

2月23日 辽东省政府财经委员会向中财委报送了《关于营口纺织厂私人股本情况调查及处理意见》的请示报告。提出：经过审查属正当商民的股本 8184 股应予返还。原股金按人民银行东北区行所规定的金价计算，每股计现人民币 4.67 元。返还的股本额可根据国家需要与可能，由营口市与其进行公私合营或按比例分期偿还，银行在这项工作中努力动员持股人存款、储蓄。

2月25日 中共辽宁省委召开商业工作会议。省委商业部长曲径作了《关于商业问题》的报告。对利用、限制、改造私营商业作了论述，提出了对私营商业改造的方针和步骤，并强调要加强党对商业工作的领导。3月24日省委商业部向省委、东北局财经部报送了这次会议的总结。

2月 营口市政府发出《加强对市场管理》的指示。对进一步改造私营商业，进行统一安排采取 3 项具体措施：一是通盘调整商业网点，减少国、合 11 个点 79 个柜台；二是加强国营批发领导地位，设两个专业公司；三是商业摊贩资金多、有固定营业地点的动员转为坐商。

3月4日 辽西省税务局《关于反偷漏斗争工作的总结》中，肯定了自查实报工作取得很大的成绩，提出了几点基本经验与教训。

3月10日 中共辽西省委统战部写出 1953 年工作总结。其中关于工商工作主要抓了对工商联组织的整顿，对私营工商业的重点行业的调查研究；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了反不良倾向的斗争；进行了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以上工作，加强了党对工商联的领导，配合了政府的各项任务，摸到了私企内部的一些腐败现象，又一次打击了资产阶级的“五毒”行为。提高了工商界代表人物的觉悟，他们对利用、限制、改造政策表示接受，对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表示拥护。

3月15日 中共辽西省委统战部召集省财委、省工会、省工

业厅、省政协及锦州市委统战部、商业部、市工商局等部门会议，根据中央对私营企业公私合营的方针及东北二月会议精神，研究了 1954 年组织私营工业公私合营的工作问题。

3月 16 日 辽西省商业厅提出《1954 年扩展公私合营企业计划的实施方案（草案）》。

4月 9 日 中共辽西省委宣传部、统战部联合通知，要求各市、县委宣传部、统战部加强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4月 23 日 辽西省财经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公私间加工订货工作中应注意问题》的通报。指出：公私间加工订货中，限制与反限制斗争日趋尖锐，必须注意掌握。

4月 26 日 辽西省财经委员会第四办公室针对各地私企经过总路线学习，纷纷要求公私合营的情况发出《关于对私企要求走国家资本主义等问题的掌握与处理事项》的意见。

同日 辽东省财经委员会向各市发出《关于 1953 年度私营企业盈余分配》的通知。规定私营大型工业、较大的商业盈余分配，应根据“四马分肥”的原则，由劳资双方协商决定。

5月 17 日 辽西省财经委员会向省商业厅、省百货公司发出了《关于调整纱布加工能力》的通知。要求在调整加工能力中，应贯彻积极领导，慎重处理的原则。

5月 25 日—26 日 中共辽西省委统战部召开 5 个县统战秘书会议，着重研究了对私人工商业的工作。

5月 29 日 旅大市工业局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管理处和私营大兴化学工业签订了实行公私合营协议书，6 月 1 日起将私营大连大兴工业化学工业改为公私合营大兴化学厂。

6月 13 日 中共辽东省委批复同意营口市委关于同兴厚棉织厂公私合营方案的意见，由工业局派去于铁屏任副厂长，原同兴厚棉织厂经理邵祝三任厂长。

6月 15 日 中共辽东省委向各市、县发出《关于注意掌握私

营工商业情况和解决当前存在问题》的指示。要求各市、县委采取措施，解决公私关系、劳资关系以及私人工商业者思想上存在的问题，以利于顺利地贯彻党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

6月18日 中共辽宁省委向各市委批转了《安东市委关于安东市“五反”遗留问题与今后处理意见的报告》。指出：在处理退补时，应分别情况，采取分期、缓缴或免缴等办法，不宜过急。

6月24日 中共辽宁省委向各市委发出了《辽宁省委关于执行中央关于处理“五反”运动遗留问题的指示的指示》。要求各市委在处理“五反”遗留问题中所遇到的问题，应随时报省委批示。

6月25日 辽西省财经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发出《为粮谷加工工作存在严重问题》的联合通报。针对各地私营工厂较普遍发生严重“五毒”等问题，要求各市、县组织有关部门认真检查。

6月 中共辽阳市委财贸部召开商业政治工作会议。副市长吴耕山作了《关于进一步贯彻对私营商业统一安排和改造工作问题》的报告。报告肯定了当年前段工作基本上贯彻了“总的踏步，着重改造”的方针，使私商卖钱额扭转了直线下降局面，并逐渐转向稍有上升的趋势。针对国营商业、税务、银行等部门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8条改进工作的意见。

7月8日 锦州市大陆机械厂公私合营协议书签字。原厂经理侯启兴被任命为厂长。

7月14日 辽西省财经委员会向各市、县财经委员会发出《关于国家粮食初级市场建立和管理工作》的通报。

7月22日 辽西省财经委员会向中财委、东财委、省委报送了《关于建立国家粮食初级市场情况报告》。

7月27日 辽东省财经委员会批准复县私营洪发炉铁工厂公私合营。

7月 辽东省工业厅向省财经委员会报送《公私合营义泰祥织绸厂核资定产工作情况》。

7月29日 中共辽西省委统战部召开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

会议。研究与解决同生、公益两厂公私合营筹备工作问题。

7月31日 辽西省财经委员会向中财委、东财委报送《关于东北区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后的贯彻情况的报告》。

8月1日 中央于6月批准原辽东、辽西省合并成立辽宁省，原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5个中央直辖市，改为省辖市并入辽宁省建制。辽宁省人民政府于1954年8月1日正式成立，开始办公。

8月3日 中共辽阳市委上报《辽阳市私营工商业变化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指出：1954年上半年辽阳市私营工商业有很大变动，某些行业户数、产值、经营情况下降，原因是生产经营不符合需要，另方面执行政策存在过“左”情绪和单纯排挤现象。针对问题提出了今后工作意见：一是在市场安排上优先发展国营经济的前提下，统筹兼顾，适当利用私营经济，维持私人的最低营业及生活；二是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加强对私企管理；三是适当地增加国家资本主义成份，树立样子；四是对工商业者进行总路线教育及学习宪法草案；五是加强私企工会工作，使之经常发挥监督作用外并要克服经济主义倾向。

8月13日 锦州市私营同生织布厂被批准公私合营。原厂经理谢振铎被任命为副厂长。

8月14日 原辽东、辽西省和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市工商联负责人集会，协商建立辽宁省工商联临时工作委员会。推选巩天民为临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卢广绩、姜培禄、杨竹坡、侯启兴、李荆山、刘振亭为副主任委员。

9月10日 辽宁省工业厅公私合营工作组写出《对私营义泰祥织绸厂进行公私合营工作总结报告》。

9月17日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向各市、县委并统战部发出《棉布计划供应工作中对私人工商业宣传工作中应注意事项》的通知。

9月20日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发出《棉布计划供应后对私

营棉布商安排工作情况简报》。

9月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工作小结中提到：至1953年末，全省私营工业共89260户，职工235268人，其中资本主义工业7708户，职工68570人，年产值66452万元（占地方国营工业年产值12亿元之半数以上）。

私营商业共13.7万户，从业人员共19万余人，全年营业额6.7亿元。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已有相当发展，公私合营工业有27户。资本主义工业中加工订货占生产总值的73%。商业中的国家资本主义正在试行。

10月6日 辽宁省棉布计划供应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棉布实行计划供应后私营棉布商及有关行业情况和问题》。

10月25日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省财经委员会联合召开公私合营工作会议。研究如何完成1954年公私合营工业生产计划和交流公私合营工作经验。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陈北辰作了《关于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作计划执行情况与今后意见的报告》；省委统战部部长张雪轩做了会议总结。会后，省委统战部于11月15日向省委并中央统战部报送了会议总结。

11月8日 成立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后改为辽宁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办公室即“六办”）编制暂定30人。10个市也成立办公室，重点县设组。

11月20日 辽宁省财经委员会向省长、省委统战部报送《关于省财委召集沈阳、旅大9个市有关人员座谈私营工业生产情况的报告》。针对当前很大一部分企业长期陷于停工、半停工状态，造成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紧张等严重问题，提出了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及解决意见。

11月22日 辽宁省财经委员会向中财委报送《辽宁省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企业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1月27日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转发《旅大市公私合营大兴化学厂、营口市公私合营同兴厚棉织厂合营后有关企业改造的

几点经验》。

11月29日 辽宁省财经委员会向省长、副省长报送《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组织领导问题的初步意见》。

12月9日 中共辽宁省委向各市、县委发出《关于私营棉布商及有关行业的改造安排工作中所存在的几个问题的指示》。要求各市、县委按文件精神对棉布商的改造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对当前存在的问题加以研究解决。

12月18日 辽宁省商业厅向各市、县商业局、科下发了《关于对安东市、海城县在私商改造中的试点情况与问题的几点意见》。提出：一是对私商的改造必须是逐行逐业地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前进一行，安排一行；二是要具体考虑全行业的妥善安排或实行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2月25日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陈北辰、六办主任丁岩向省委写了《关于重新审查1955年计划中私营工业生产指标问题的报告》。提出：私营工业吃不饱，主要是国营、地方国营吃的太多，要国营吐出点给私营吃。但私营户数，产量不能增加。与其救济不如给工作做，要给他们饭吃。

12月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对并省以来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进行了初步总结。1954年根据中央指示计划扩展公私合营工业33户，年度产值为2524万元，预计能完成产值计划的92%左右。基本上贯彻了中央的方针，达到了巩固阵地，重点发展，树立榜样的目的；对私营棉布商进行了全行业改造与安排，私营棉布商已全部从国营进货，执行国营牌价；对私营工业加工订货问题进行了研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初步意见；成立了省工商联临时工作委员会。

1955年

2月10日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发出《并省以来统战工作基

本总结》。指出：并省以来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方面，完成了扩展公私合营计划，但还存在较严重的问题：一是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紧张，某些行业出现产值下降，停工半停工，拖欠工资的严重情况，工人生活极度困难；二是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与企业的改造结合不够；三是对私人资本主义商业，贯彻“踏步”方针不够，部分地区存在“只挤不管”的倾向。

同日 旅大市工商管理局、劳动局联合发出《关于对目前大连市私营企业解雇、采用、辞职职工控制和管理暂行规定》。凡私营企业因供产销有困难，遭受重大损失无法维持生产而提出申请歇业时，对职工就业安置问题，应作为考虑核准歇业的条件。

同日 辽宁省工业厅报送《关于我省当前私营工业概况和1955年生产安排初步方案》。方案针对私营工业1954年生产总值比1953年稍有下降的情况，提出对私营工业基本上采取维持的方针，使其产值比1954年略有提高。

2月14日 中共辽宁省委召开了全省私营工商业代表座谈会。传达和座谈中央对私人工商业的政策和省里的安排意见。

2月26日 辽宁省商业厅发出《关于1955年调整商业的措施》。针对我省商业零售比重逐步下降，不少私营商业处于停业与半停业状态，1955年要提高私营商业的零售比重，使私营商业能维持在一般职工的生活水平上，并有微利可图。

2月28日—3月5日 中共辽宁省委召开了对私营工商业安排会议。会议传达了中央关于调整工商业的指示。着重解决对当前市场的安排问题。会后向各市、县发了《关于加强私营工业生产安排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市、县委进一步加强对这一工作的具体领导，积极采取措施，适当调整公私关系。4月20日向党中央写了报告。

3月20日 辽宁省工业厅向省人民委员会报送了《关于统一安排我省地方工业生产，调整公私工业生产问题的报告》。报告根据陈云副总理的指示精神，对各种经济采取统一安排，统筹兼顾

的方针，提出了调整公私生产，维持私营工业生产的意见。

3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发出《关于对私营工商业贷款的指示》。提出对私贷款安排精神是：扶持为国计民生所需要的工业，并以加工订货为主，适当照顾自产自销工业；以经销、批购为主，适当照顾一般零售商业，具体解决私商维持经营过程中周转资金不足的困难。

3月26日—30日 辽宁省工商联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李涛副省长到会做了政治报告，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陈北辰讲了话。大会选举巩天民为主任委员，卢广绩、姜培禄、孙毅北、吴力全、王宴、杨竹坡、侯启兴、李荆山、刘振亭、郭兆岩为副主任委员。

3月27日 中共辽宁省委向省委统战部、财贸部、工业部、省人委党组发出了《对私营商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分工问题》的通知。

3月29日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批转《旅大市财委会关于处理“五反”遗留问题的报告》。要求各地在处理“五反”遗留的案件中：一是重新审理定案，面不宜过宽；二是减免问题应掌握小户从宽，严重违法的较大户从严，“五反”后表现积极并积极退补的从宽，故意叫苦，拒不退补的从严的精神；三是各地对收缴工作，必须加强领导，抓紧时间，集中力量，进行收缴；四是处理“五反”遗留问题，必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通力合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且必须从积极对资产阶级分子改造教育方面着手。

4月13日 《辽宁日报》发表了《切实做好对私营商业的安排和改造工作》的社论。社论着重对私营商业的安排改造的意义、目的和作用进行了阐述。要求各市、县领导要重视这项工作，对机关干部要进行政策教育；同时要求各地工商联应在当地政府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对私营商业者进行教育，消除某些私营零售商的等待观望思想，积极改善经营管理，接受国营商业的领导，争取改造。

4月15日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向省委、中央统战部报送《1955年第一季度工作综合报告》。提出在工商工作的中心任务是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统一安排。主要措施是：在私营工业方面，减少地方国营1955年的基建投资；适当控制地方国营企业生产能力的增长；调整公私生产，以维持私营工业的生产。在私营商业方面，由国、合商业让出一部分营业额，撤销一些国、合商业的零售点和经营的品种；取缔某些不当的管理限制；加强国、合商业的批发业务等。

4月18日 中共辽宁省委向党中央上报了《关于召开对私营工商业安排会议及会后初步贯彻情况的报告》。对市场安排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在私营工业方面，一是削减地方国营工业扩建和新建投资，尽力利用私营工业的生产能力；二是由国营工业生产任务中让出一部分给私营工业；三是加强对私营工业的指导，尽可能帮助解决原料供应和产品推销问题，妥善安置失业职工，并根据需要与可能劝其转业或迁厂。在私营商业方面，一是收缩国、合商业1955年的社会零售比重；二是扩大对私商的批发业务，并对现有私营批发商按中央规定“包下来”、“按行业吸收使用”的原则办理；三是改进市场管理，纠正对私商管理限制过多过死的规定。

5月4日 辽宁省商业厅转发了《抚顺市商业局当前私改工作存在问题及意见的报告》。

5月7日 辽宁省工业厅向省人民委员会、中央地方工业部报送了《关于当前安排私营工业生产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提出由于采取了削减地方工业投资，放缓地方国营工业的增长速度，并由地方国营让出任务供给原料，增加私营工业加工订货等措施，私营工业开始有了好转。对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如统一安排的内容和范围、维持标准、多余工人的处理、资本家的债务、工人的工资等）提出了意见。

5月16日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向国务院报送《辽宁省1954

年政府工作总结与 1955 年主要任务的报告》。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1955 年必须贯彻中央财经会议精神和“统筹兼顾，各得其所”的方针，统一安排我省地方工业生产，适当地进行公私工业调整，维持私营工业生产，以发挥其积极作用。商业上要继续贯彻“总的踏步着重市场安排和改造私商”的方针，合理确定各种经济成份的经营比重，调整公私商业关系，正确地处理私商的经营、安排和改造工作。

5月19日 辽宁省工商联向各市、县工商联发出《积极协助政府做好对私营工商业调整安排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市、县工商联应积极展开宣传教育工作和组织业者学习，批判某些业者消极等待思想，主动地协助政府做好私营工商业调整安排工作，同时加强对私营工商业者生产经营的辅导工作；注意防止某些业者趁机抽逃资金，挥霍浪费和重犯“五毒”行为的现象发生。

5月25日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向国务院报送《资本主义工商业安排情况和今后意见》。提出了统一安排私营工商业的具体方案，1955 年私营工业的产值比 1954 年增长 2.58%。私营商业方面，压缩国、合商业的社会零售比重，扩大对私商的批发业务，改进市场管理，取缔某些不当的管理与限制，让利于安排私营商业。

5月26日 锦州市人民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委员扩大会议。讨论研究自贯彻中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方针以来，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与安排情况。会后，专题向省人民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

6月3日 《辽宁日报》发表题为《私营工商业者应端正思想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社论。社论指出：我省各地自 2 月份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统一安排以来，多数原来有些困难的行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已经开始好转。现在私营工商界有些人对中央统筹兼顾的方针仍然不够了解，要求私营工商界克服错误认识，进一步协助政府做好生产组织与市场安排工作，保证国家所给予的加工、订货、经销、代销计划的完成，积极设法克服企业本身的困

难；积极转变经营作风，改善经营管理；把企业的改造与个人的改造结合起来并在生产实践中改造自己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以使国家顺利地逐步实行对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6月9日 中共辽宁省委召开私营工商业安排和改造会议。省委副书记李涛作了总结。要求进一步贯彻政策，全面安排私营工商业；对私营工商业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归口管理。

6月14日 旅大市商业局召开接纳私营商业为国家资本主义大会。大会宣布将该市私营煤炭、烟酒、西药、肉食、自行车零件、百货等6个行业改造成为国家资本主义的零售商业，1798户为国营公司的经销店与经销商。

7月5日 辽宁省对资改造办公室向省人委、国务院八办报送了《半年来关于对私营商业安排改造情况的报告》。指出：各地根据统筹兼顾的方针进行了安排，使私营商业能维持下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意见。

7月9日 辽宁省人委发出《关于在全省进行私营工业重点行业调查，并抽调干部成立私营工业调查办公室以及进行试点工作的决定》。

7月12日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财贸部批转《安东市委统战部关于对已改造的9个私营零售商的情况检查报告》。指出：安东的检查很好，揭露了该市私营商业已改造了的9个行业，只有3个行业基本符合全行业改造条件，有6个行业全行业改造条件不足，存在较多问题，要求各地有计划地进行一次检查，并对问题切实加以纠正。

7月21日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发出《关于各市、县组织工商界学习的经验》。着重提出5条主要经验供各地组织学习参考。

7月23日 辽宁省对资改造办公室向省人委、国务院八办报送《1955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综合报告及三季度工作要点》。提出：经过工作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大部分安排下来，生产经营好转，公私关系有了缓和。今后要认真贯彻中央统筹兼顾的方针，加强对

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全面安排和积极改造工作，继续组织有关部门力量，督促检查对省委 6 月工商工作会议贯彻执行情况，使安排生产同企业的改组、改造、增产节约相结合。

8月8日 《辽宁日报》发表了题为《加强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社论。社论指出：根据国家总任务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规定，要基本上把资本主义工商业分别纳入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要求各有关部门必须做好以下各项工作：继续贯彻统筹兼顾的方针，做好对私营工商业的统一安排。对资本主义企业的改造和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必须紧密地结合进行。

社论要求私营工商业者服从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和国营经济的领导，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经营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事业，努力学习，提高认识，克服资产阶级自私自利唯利是图的思想，树立爱国守法的观念，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8月8日 辽宁省工业厅向国务院八办、地方工业部、省人委上报了《1955年上半年公私合营扩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提出截止 6 月底完成年计划：户数的 54.4%，资产的 72.3%，职工的 65.2%，生产总值的 50.8%。

同日 辽宁省工业厅向地方工业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报了《公私合营企业双重改造工作中的几个问题》。同时抄送有关市县工业局，要求根据报告精神，检查所属合营企业双重改造工作中的问题，分析原因，提高认识，从而便于今后加强这方面工作。

8月27日 辽宁省对资改造办公室向省人委、省委、国务院八办报送了《对安东市私营商业安排改造情况的检查报告》。报告肯定了安东市对贯彻中央“统筹兼顾，统一安排”的做法，同时指出，要结合改造把私营商业全面地安排下来；搞好行业归口，加强批发和发挥工商联、同业公会的组织作用。

8月29日 辽宁省工业厅报送《辽宁省 1—6 月份私

营工业生产安排与计划执行情况的工作报告》。报告提出，今后主要工作是：全面、深入地进行政策宣传教育；继续调整公私关系；在安排工作中进一步贯彻与改组改造相结合的方针；安排生产的同时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同日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批转沈阳市委财贸部《关于进一步贯彻市委城市商业会议精神，加强对私商的安排和改造工作的报告》。批文中着重指出，要克服在市场安排中产生某些右倾情绪。

9月1日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私营工商业积欠各种债务的处理意见》。提出处理旧债的原则：必须从维持目前生产出发，以保证广大职工生活和就业，使目前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的紧张状态得以缓和，更好地促进劳资双方积极创造条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9月16日 中共辽宁省委批转省委统战部《关于召开全省工商业联合会党员干部会议的报告》。省委要求必须加强对工商联工作的领导，善于运用各级工商联组织与工商界代表人物的作用，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发挥积极作用。

10月11日 中共辽宁省委财贸部向省委报送《关于旅大市私营商业反利用反限制反改造情况的调查报告》。报告指出：从调查材料看，私营商业反利用反限制反改造的活动是相当严重的。提出有关部门应统一步调，互相配合，加强对私商改造和市场的管理工作。地方工会要加强私企店员的工作，充分发挥私企店员对资本家和私营企业违法活动的监督作用。并注意发挥工商联的作用，做好对私改造工作。

10月21日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向国务院报送《辽宁省私营工业安排情况的检查报告》，并下发各市县，要求结合具体情况，研究贯彻执行。

10月22日 中共辽宁省委批转省人委党组《关于私营工商业积欠债务的处理意见的报告》。

10月24日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改革资本主义企

业工资的通知》。

11月4日 中共辽阳市委统战部上报《辽阳市1955年公私合营工作总结》。在今后工作意见中着重指出：一是市委统战部与合营企业党支部必须经常检查合营企业贯彻执行双重改造政策情况；二是市工业局必须加强对公私合营工厂经常工作的领导；三是必须选派得力干部去公私合营企业，具体贯彻党的各项政策；四是必须充分利用工商联的组织作用。

11月7日 辽宁省统计局写出《第三季度辽宁省私营工业简要情况报告》。指出，私营工业在二季度基本上停止了生产下降的趋势，但由于安排不平衡，少数行业仍继续下降。

11月12日 辽宁省商业厅提出《1955年对私营商业安排改造的报告》。指出：由于撤销了一些国、合零售点，让出若干零售品种，调整了批发起点，改进了一些不合理的市场管理制度，银行加强了对私企贷款，改进了税收制度等，私营企业的卖钱额已逐步上升，大部分商业户已能基本维持下来，并有微利可得，公私关系有了显著缓和。

11月18日 辽宁省对资改造办公室向省人委、国务院八办报送了《辽宁省1955年第三季度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安排和改造情况报告》。提出三季度对私营工商业的安排改造工作，又有新的进展。工业方面，全省三季度生产总值比一、二季度略有上升；商业方面，三季度经营情况有显著好转，绝大部分行业已基本维持下来，部分行业并获得了利润。

11月22日 辽宁省工业厅向各市县工业局（科）批转了《营口市对资本主义工业改组改造工作的经验》。批示中指出：营口市的主要经验是：统一领导，通盘规划，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把私私并厂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相结合。

11月23日 辽宁省对资改造办公室向省人委、省委、国务院八办报送了《关于对私营商业联营并店情况的检查报告》。指出：私营商业联营并店起了改革旧商业网的作用，为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条件。

义改造打下基础。并对几个主要政策问题（并店对象、并店原则等）提出了意见。

11月24日 中共辽宁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涛在党中央召开的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会议上做了发言。他回顾了解放后辽宁省私营工商业在恢复经济、抗美援朝的1950、1951年曾有较大的发展；1952年由于进行“五反”打击了资产阶级的“五毒”行为，曾经一度衰落；1953年由于进行了调整又有新的上升；1954年以后则出现了急剧下降的趋势，在生产与经营上形成难于维持的困难局面。1954年党的七届四中全会以后，省委坚决贯彻了中央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开始纠正过去的错误，并认真地进行了一系列的工作，全省私营工商业已基本安排下来，生产和营业情况已有所好转。

12月3日 《辽宁日报》发表了题为《工商业者应该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社论。指出：我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全行业公私合营是当前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新形式。号召资本家必须认清国家经济建设发展的形势，掌握自己命运，走社会主义道路。要求各地加强领导，进行全面规划，有准备、有步骤地推动私营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

12月10日 省工业厅提出《1955年对资本主义工业生产安排和改组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肯定了我省根据中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自4月份以来各市县相继对私营工业，分别采取各项措施进行了逐行逐业的生产安排并结合进行私私之间的生产协作和联营并厂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一是生产安排方面，存在不平衡现象；二是生产安排结合改组改造工作不够，形成虽然安排了任务也解决不了困难的现象；三是对公私合营企业的双重改造工作结合的不够，多是重视生产与企业的改造，而对人的改造仍不够重视。

12月12日 辽宁省工业厅提出《关于对资本主义工业全面

规划，加强领导，加速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意见》。指出：1956年对私营改造工作已进入新的工作阶段，即从个别合营阶段发展到在一切重点行业中，按行业实行公私合营阶段。为了适应新的要求，必须相应地改进与加强现有的组织形式，成立专业公司，以加强领导。

12月13日—18日 中共辽宁省委召开了各市、地、县镇委书记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共1750多人。研究讨论了辽宁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指出：过去一年中，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的进度是迟缓的。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加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根据“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总方针，对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形式、速度、方法等提出了意见。要求各地必须采取统筹、改组、全业合营、定息、专业公司等一系列完整办法。

12月14日—19日 中共旅大市委召开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党员干部会议。市委书记郭述申到会讲了话，副市长于谷莺做了总结发言。这次会议传达学习和讨论中央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指示、报告，研究确定了旅大市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规划方案。

12月15日 中共抚顺市委召开全市党员干部大会，市委书记王海之传达了党中央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

12月20日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批转《交通厅关于辽宁省私营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12月27日 辽宁省工业厅向各市县工商局（科）转发了《沈阳市第二工业局关于沈阳市农业机械行业全行业合营工作》的通报。

12月27日 中共辽宁省委组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领导小组。李涛任组长，陈北辰为办公室主任，丁岩、余明、吴力全、

王文光为副主任。

12月28日 辽宁省工商联召开一届二次执委扩大会议，出席会议人员548名。会议着重讨论了进一步开展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会上传达了毛泽东在全国工商联一届二次会议召开前教导工商业者要认清社会发展规律，自觉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以掌握自己命运的指示；陈云副总理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各项指示以及全联会议的其它文件，省委第二书记王铮作了和平改造政策及我省初步规划问题的报告，省委统战部长张雪轩作了关于统一战线及核心分子问题的报告，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涛针对工商业者存在的思想问题，阐明了党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政策。

12月31日 《辽宁日报》发表题为《掌握自己的命运，走社会主义的光明道路》的社论。社论指出：工商业者要掌握自己命运，从剥削者变为劳动者，在各地党政有关部门和工商联的领导下，学习党的方针政策，认清社会发展规律，改善经营管理，学习生产技能，适应国家和人民的要求，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1956年

1月10日 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编印出《适应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全省工商业者行动起来，迎接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新阶段》和《全省广大私营和公私合营职工动员起来，团结起来，积极迎接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新阶段》的宣传材料。

1月14日 中共辽宁省委向各市、地委发出了《关于加速对资改造工作的指示》。指出：目前私营工商业要求公私合营、组织合作社的情况非常迫切，对资加速改造的有利形势已经到来。要打破常规，即速抽调干部组成工作队深入各行业，争取1月底前

又快又好地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同日 《辽宁日报》发表了《一切为了迎接公私合营》的文章。报道了沈阳市兰州商场悬灯结采，迎接激动人心的伟大变迁——公私合营。

1月17日 《辽宁日报》刊登了辽宁省对资改造办公室主任丁岩《为什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和平改造的方针》的文章。

1月19日 辽宁省工商联向各市县工商联发出《关于加强工商联工作》的代电。要求各级工商联组织积极组织和推动工商业者参加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工商业者要搞好正常的生产经营，搞好全行业合营后的清产核资工作，搞好公私共事关系，搞好正常学习。

1月21日 辽宁省对资改造办公室写出《关于对资改造工作前一阶段的基本总结与今后一个时期的任任务的报告》。称：截至今日我省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安东、锦州、营口、辽阳、阜新10个市的私营工商业已全部公私合营。

1月27日 《辽宁日报》发表了题为《清产核资必须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社论。

1月28日 中共辽宁省委发出《关于当前对资改造工作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指示》。指出：我省对于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已取得了决定性胜利，成绩是巨大的。目前必须引起各级领导注意的是：有些地区和部门由于对这一斗争的复杂性认识不足，或者对政策控制不严，已经发生了一些问题。省委要求：（1）对清产核资不但要求快，更重要的是要求质量。（2）人事安排工作应尽速做好，以定人心。包下来的范围，除实职人员外，尚应包括董事、监事等人。（3）关于经济改组与商业网的调整工作，要慎重地提出改组和调整的规划方案，有步骤地分批地进行。

1月30日 中共旅大市委对私改造小组作出《关于对私营工商企业拖欠各项债务问题的处理意见》。对各项拖欠款须采取减

免、偿还、转拨投资等不同的处理办法。

同日 中共旅大市委对私改造小组办公室发出《当前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指出：最近发现有的单位，未经批准随意并厂、并店和调整商业网等，造成生产、经营上的混乱现象。为此必须再次明确，凡已实行公私合营和合作商店的原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包括进销货习惯、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工资制度、营业时间等，暂时要原封不动地保留下，不要轻易改变。

同日 《辽宁日报》发表了题为《妥善安排资方实职人员》的文章。文章着重指出：在安排资方实职人员时，要量才使用，使他们各得其所，并照顾他们的代表性、政治态度、原来职务和占有资金等条件来进行。

2月18日 旅大市工业局作出《旅大市地方国营吸并私营工业规划方案》。指出：根据产品归口和有利于生产、有利于改造的原则，在全行业改造中，将大连私营工业的制材、家俱、针织、皮革、食品、文教用品、冶炼、玻璃加工、橡胶加工、电子器材等18个行业（77户），分别吸并到12个地方国营工厂。

3月13日 辽宁省人委发出《关于进行公私合营工业及私营工业资产、利润及投资情况调查》及《资本主义商业饮食业及服务业历年盈余分配情况调查的决定》。

3月20日 中共辽宁省委批转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在召开市、地对资改造领导小组长会议上的报告。批语指出：对资改造工作下一步的任务是艰巨的。前一段在经济改组中，曾对市场与人民需要照顾不够，不适当合并并社，造成供销关系中断与脱节的严重现象，必须坚决加以纠正。凡是适合于分散经营的应继续分散经营，凡是具有特长的手工业、商业，仍须保持特长，不要乱并乱合，过去的供销关系，经营制度均不得随便加以改变。各市、地、县委均应对对资改造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认真地坚决地纠正经济改组中的偏差。

4月1日 辽宁省人委发出《关于辽宁省公私合营企业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

4月13日 中共辽宁省委向各市、地、县（旗）委发出了《关于私医改造工作指示》。指出全省拥有近万人私医队伍，改造办法主要是组织联合院（所）。

4月18日 辽宁省商业厅向省委、省人委报送《关于全行业合营前后资产阶级（包括小业主）思想情况与改造过程中的问题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4月末 辽宁省社会主义政治学校成立。5月24日省委统战部、宣传部联合向省委书记处呈报了建校委员会名单，计划每期训练学员600人。训练对象主要是私营工商业者。

5月5日 省工业厅提出了《辽宁省关于对资本主义工业改造改组中的问题与今后意见》。

5月15日 辽宁省人委转发国务院批转《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筹委会关于各地将手工业合作社不适当合并地方国营工厂情况的报告》。

5月18日 中共旅大市委对私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不轻易改变原私营企业的字号、商标的通知》。指出：私营企业在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原有企业的字号、商标，尤其是有声誉的，应该加以保留。

同日 辽宁省对资改造办公室商业组写出《公私合营商业经营情况报告》。报告针对私营商业在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的情况和问题，着重提出了三点改进意见：一是公私合营后一二年内不采取国家负盈亏，而采取企业自给自足，多余上缴调剂的办法；二是公私合营商店在目前一般的都以门市部为核算单位，以减少供给制思想；三是进销商品权利应下放到合营商店门市部，不应集权于国营公司。

5月19日 辽宁省人委转发《国务院关于对清产核资进行一次复查工作的指示》。

5月23日 中共辽宁省委批转省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关于当前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进行经济改组中的情况、问题与意见的三份文件。要求各市、地、县（旗）委遵照执行。批语指出：由于不少干部对经济改组的复杂性认识不够，对《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及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及省委指示精神领会不深，执行不力，致使对于一些不适宜集中、合并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过于集中，管理人员增多，开支增大，进销货手续繁杂，服务点不能满足人民需要，辅助劳动力得不到安排，工资长期未确定等，已经影响部分业者的积极性。各市、地、县（旗）委应即根据省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所提出的对于工业、商业、手工业经济改组中的问题与意见认真贯彻执行。要求在6月底以前做出显著的成绩，于7月上旬向省委提出书面的报告。

5月 本溪市开展了清产核资复查工作。在复查中贯彻了“从宽了结”的原则，退还了家店不分的私有的物品，调整了作价偏低的现象。

6月3日 《辽宁日报》发表题为《私营工商业者应端正思想，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社论。社论针对私营工商界有些人对中央统筹兼顾的方针仍然不够了解以及“只讲安排，不讲改造”的情况，提出安排与改造必须很好地结合，必须把企业改造与个人的改造结合起来。

6月26日 中共辽宁省委召开了各市、地、县委对私改造领导小组长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私营工商业改造汇报会议精神和陈云副总理的总结。省委副书记李涛作了总结。他肯定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成绩，指出了在工作中的一些问题，对今后的任务作了部署。着重指出，对私改造领导小组不能削弱，已削弱的要恢复起来，办公室不健全的要健全起来。

6月 辽宁省工业厅召开了地方工业会议。吴力全副厅长作了《加强对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领导》的报告。他对全省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分析，肯定了成绩，提

出了问题和今后改进工作的意见。杨云之副厅长着重对合营企业的管理机构、大中小企业的管理、公私合营工厂的权限、职工的政治教育和行业内部有关生产技术等方面提出了改进意见。

7月13日 辽宁省人委批复《省工业厅对追加公私合营工业投资的报告》，同意由1956年公私合营企业流动资金中抽出62万元作为解决当前若干公私合营企业劳动条件和福利设施的投资。

7月14日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通知各市、地、县委统战部，组织党内外学习第一届全国人大会上陈云副总理“关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发言。

7月21日 《辽宁日报》发表了题为《改善公私合营工厂职工劳动条件》的文章。

7月25日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向各市、地、县（旗）委统战部发出《对于当前各地筹办工商界政治讲习班的几点意见》。要求各地通盘考虑，全面安排，充分做好开学前的准备工作，并对学员特点、学习原则提出了意见。

7月28—31日 辽宁省人委工业办、财粮贸办、对资改造办和省工商联召开工商界代表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座谈会，对合营后经济改组等问题进行了座谈。参加会议的共140多人。

会议提出的有关经济改组等问题，分别由省商业厅副厅长王文光、省工业厅副厅长吴力全和省手工业局局长王德真作了具体解答，李涛副省长作了总结。

《辽宁日报》于8月21日对这次座谈会的情况以“听取对公私合营、手工业合作化问题的意见”为题作了报导。

8月9日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根据中央对适合条件的资产阶级分子应在政府实职中予以安排的指示，对10个市工商联主委在政府中的实职安排提出了建议。

8月27日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通知各市、县（旗）委统战部，由于省社会主义政治学校校舍未获解决，因此原计划由省直接训练的合营企业私方人员决定委托沈阳市工商界政治学校代为

训练。第一期学员 200 名。9 月 7 日前报到。

9 月 18 日 中共辽宁省委批转省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办公室《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

11 月 26 日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批复《对旅大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公私合营企业中资方人员租私房是否享受租金补贴的报告》，同意该市对公私合营企业中资方人员租住私房的补贴意见。对企业核定资产在 2000 元以下的资方人员，按照对职工的补贴办法给予补贴；对资金超过 2000 元，而生活确有困难的资方人员，也按照对职工的补贴办法给予补贴，其它各市、县（旗）亦可参照执行。

12 月 11 日 中共本溪市委统战部、市私改办公室联合召集市工业局、商业局、专业公司和公私合营企业的公方代表会议，总结交流公私共事关系的经验。

12 月 中共鞍山市委对私改造领导小组开始有计划地采取措施，纠正 1956 年初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对一些企业实行经济改组，合并集中而带来的问题。如经济改组中由于过分强调合并，许多民用五金品种停止或减少了生产。商业网和服务业点仍然有的过于集中，分布不合理仍然不能满足人民的需要，有的中断了合营前与工业方面的订货关系，影响市场供应，消费者有意见。

1 9 5 7 年

1 月 15 日 《辽宁日报》发表了题为《我省公私合营企业一年来获巨大成就》的文章。报道说：1956 年合营以来比 1955 年在工业总产值增加 1 倍，商品流通额扩大 50%。有 20 余种主要产品增加了 8 倍，供应农业生产的犁 5 万余台，水车 2 万余台。商品的经营品种扩大 1 倍左右。全年公私合营工商业向国家上缴利润 3000 余万元。



统计表



辽宁省私营工商业概况（1949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业别	户数	%	职工总数	%	资本额	%	产值	%	备注
合计	175001	100	335640	100	4475.5	100	52041	100	
工业	8016	4.58	67017	19.97	2040	45.58	18622	35.8	
其中纺织业	768	0.44	16003	4.77	567	12.67	4508	8.6	资本额系1952年数字
商业	119716	68.41	194927	58.08	1799	40.20	28646	55.1	
交通运输业	16947	9.69	17244	5.14	—	—	31(万吨)	—	产值系货运量
饮食服务业	30313	17.32	56382	16.79	609	13.61	4773	9.1	
金融业	9	—	70	0.02	27.5	0.61	—	—	

注：1、本表数字系根据各市对资改造资料丛书编辑办公室上报数字汇总的。

2、商业、饮食服务业的产值系销售额。

辽宁省工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1949~1956年）

单位：万元

年份	全省工业			地方国营			合作社营			公私合营			私营			
	户数	总产值	户数	%	总产值	户数	%	总产值	户数	%	总产值	户数	%	总产值	%	
1949	8593	33360	374	4.4	13924	41.7	191	2.2	433	1.3	12	0.1	381	1.2	8016	93.3
1950	10494	63460	543	5.2	29167	46.0	290	2.8	950	1.1	16	0.1	715	1.5	9645	91.9
1951	11923	100616	667	5.6	46965	46.7	549	4.6	1567	1.6	16	0.1	2551	2.5	10691	89.7
1952	9874	125452	788	8.0	74087	59.1	697	7.1	3429	2.7	16	0.2	3754	3.0	8373	84.7
1953	8781	172390	808	9.2	98728	57.3	862	9.8	6447	3.7	14	0.2	4597	2.7	7097	80.8
1954	6430	173859	823	12.8	121347	69.8	856	13.3	7971	4.6	40	0.6	7298	4.2	4711	73.3
1955	4529	161654	979	21.6	120723	74.7	538	11.9	5567	3.4	105	2.3	12095	7.5	2907	64.2
1956	1127	224053	712	63.2	172825	77.1	183	16.2	6952	3.1	232	20.6	44276	19.8	—	—

注：1、本表数字摘自辽宁省统计局编印《辽宁省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1949—1957年）》。

2、总产值均按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

辽宁省商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1949—1956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小 计	13645	100	49268	100	85080	100	137285	100
批 国 营	4250	31.1	20942	42.5	48554	57	119654	87.2
合 作社 营	—	—	7124	14.5	2894	3.5	6290	4.5
公私合营	—	—	—	—	—	—	—	—
私 营	9395	68.9	21202	43	33632	39.5	11341	8.3
小 计	43908	100	59798	100	97413	100	170054	100
零 国 营	16203	36.9	10931	18.3	26896	27.6	69581	40.9
合 作社 营	5289	12.0	16940	28.8	25460	26.1	66241	39
公私合营	—	—	—	—	—	—	206	0.1
私 营	22416	51.1	31927	53.4	45057	46.3	34026	20.0
总 计	57553	100	109066	100	182493	100	307339	100
批 国 营	20453	35.5	31873	29.2	75450	41.4	189235	61.6
合 作社 营	5289	9.2	24064	22.1	28354	15.5	72531	23.6
公私合营	—	—	—	—	—	—	206	0.1
私 营	31811	55.3	53129	48.7	78689	43.1	45367	14.7
批发零售合计							57770	13.4

注：本表数字摘自辽宁省统计局编印《辽宁省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1949—1957年）》。

辽宁省交通运输业所有制结构的改造（1949—1956年）

项 目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		%		%		%		%		%		%		%
企 业 合 计	16950	100	17219	100	20840	100	21918	100	21671	100	22227	100	2097	100	3866	100
国 营	3	0.01	5	0.03	65	0.3	128	0.6	115	0.53	109	0.5	93	1.8	55	1.4
合 作 社 营	—	—	—	—	—	—	—	—	—	—	—	—	67	1.3	1580	40.9
公 私 合 营	—	—	—	—	1	—	1	—	1	—	1	—	1	—	46	1.2
私 营	16947	99.99	17214	99.97	20774	99.7	21789	99.4	21555	99.47	22117	99.5	4936	96.9	2185	56.5
货 运 量 (万 吨)	31	100	117.6	100	995	100	2067	100	2766.5	100	2459.1	100	1631.4	100	1878.7	100
企 业 合 计	—	—	8	6.8	23	2.3	118	5.71	147.5	5.33	179.5	7.30	152.5	9.34	181.5	9.66
国 营	—	—	—	—	—	—	—	—	—	—	—	—	762.5	46.74	1243.5	66.18
合 作 社 营	—	—	—	—	—	—	—	—	—	—	—	—	—	—	—	—
公 私 合 营	—	—	—	—	3	0.3	3	0.15	21	0.76	21	0.85	21	1.29	109	5.81
私 营	31	100	109.6	93.2	969	97.4	1,946	94.14	2598	93.91	2258.6	91.85	695.4	42.63	344.7	18.35

注：本表数字系根据各市对资改造资料丛书编辑办公室上报统计数字汇总的。

辽宁省饮食服务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1949—1956年）

项 目	1949			1950			1951			1952		
	户数	%	营业额	户数	%	营业额	户数	%	营业额	户数	%	营业额
合 计	7754	100	836.5	100	18063	100	3657.9	100	17906	100	4405.1	100
国 营				15	0.1	46.9	1.3	17	0.1	75.1	1.7	24
合作社营											19	0.13
公私合营												262.2
私 营	7754	100	836.5	100	18048	99.9	3611	98.7	17889	99.9	4330	98.3
合 计	3694	100	1124.6	100	12265	100	1112	100	12609	100	1123	100
国 营											11724	100
合作社营												
公私合营												
私 营	3694	100	1124.6	100	12265	100	1162	100	12609	100	1123	100
											11724	100
											1799	100

续上表

项 目	1953			1954			1955			1956		
	户数	%	营业额	户数	%	营业额	户数	%	营业额	户数	%	营业额
合 计	15177	100	6252	100	14268	100	7013.2	100	14147	100	61354	100
国 营	21	0.14	359.3	5.8	22	0.15	680.4	9.7	25	0.17	610.1	10
合作社营	18	0.12	47.7	0.7	23	0.15	65.9	0.9	24	0.17	106.5	1.7
公私合营				1	—	9.4	0.1	1	—	16.8	0.2	617
私 营	15138	99.74	5851	93.5	14222	99.7	6257	89.3	14097	99.66	5402	88.1
合 计	13947	100	1586	100	13297	100	1564	100	11399	100	1181	100
服 务											121	5.3
国 营											357	15.7
合作社营											639	28.1
公私合营											728.5	52.9
私 营	13947	100	1586	100	13297	100	1564	100	11399	100	1181	100
											1156	50.9
											343	25.0

注：本表数字系根据多市对资改造资料从书编辑办公室上报数字汇总的。

辽宁省金融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1949—1956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户 数					存 款					放 款					总 额		
	合计	国营银行	公私合营银行	私营银行	钱庄	合计	国营银行	公私合营银行	私营银行	钱庄	合计	国营银行	公私合营银行	私营银行	银行	私营银行	银行	私营银行
1949	33	24	—	9	—	2582.3	2491	—	91.3	—	603.6	577	—	26.6	—	—	—	—
1950	37	29	—	8	—	17894.3	17518	—	376.3	—	26778.4	26722	—	56.4	—	—	—	—
1951	46	42	1	3	—	52116.5	51854	93	169.5	—	69150.9	69071	45	34.9	—	—	—	—
1952	54	53	1	—	—	75624.7	75426	90	108.7	—	77501.1	77433	33	35.1	—	—	—	—
1953	89	88	1	—	—	35459	35269	—	190	—	106243.5	106223	—	20.5	—	—	—	—
1954	181	180	1	—	—	35542	35408	—	134	—	118178	118169	—	—	—	—	—	—
1955	183	182	1	—	—	42347.3	42296	—	51.3	—	90638	90626	—	18	—	—	—	—
1956	202	201	1	—	—	48596.9	48591	—	5.9	—	71668.9	71668	—	0.9	—	—	—	—

注:本表数字系根据沈阳、大连、锦州三市对资改造资料丛书编辑办公室上报统计数字汇总的。

辽宁省私营工业加工订货变化情况（1949—1956年）

项 目	度	单位：万元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私营工业总产值		18622	32628	49533	44182	62618	37243	23269	—
加工、订货、统购	总产值	5716	13018	29026	28276	42955	25176	12844	—
包销、收购	占私营工业总产值 比重%	30.7	39.9	58.6	64.0	68.6	67.6	55.2	—
自产自销部分	总产值	12495	18892	17980	12459	15341	5847	2513	—
	占私营工业总产值 比重%	67.1	57.9	36.3	28.2	24.5	15.7	10.8	—

注：此表数字摘自辽宁省统计局编印《辽宁省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1949—1957年）》。

辽宁省私营商业经销代销变化情况 (1949—1956年)

项 目		年 度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经销代销部分	私营批发总额	9395	21175	33662	14033	18929	9106	3548	66	
	营业额 占批发总额%	—	—	—	—	—	—	—	—	
自营部分	私营总额	9395	21175	33662	14033	18929	9106	3548	66	
	营业额 占批发总额%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私营零售总额	19251	31953	45026	31334	38841	30210	26869	7394		
	营业额 占零售总额%	—	—	—	—	—	10305	15018	—	
自营部分	私营总额	19251	31953	45026	31334	38841	19905	11851	—	
	营业额 占零售总额%	100	100	100	100	100	65.88	44.14	—	

注：本表数字摘自辽宁省统计局编印《辽宁省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1949—1957年）》。

辽宁省公私合营企业按私方投资金额分组表(1956年)

项 目	私方投资户数	% (元)	投资总额 %	投资户数		其中在职私方	
				%	投资总额(元)	%	投资总额(元)
总计	24211	100	18209299	100	18243	100	8585764
100万元以上	—	—	—	—	—	—	—
50万元—不足100万元	—	—	—	—	—	—	—
10万元—不足50万元	6	0.02	1294266	7.11	3	0.01	598380
5万元—不足10万元	18	0.07	422995	2.32	12	0.06	78140
1万元—不足5万元	431	1.78	1933495	10.62	309	1.69	1537833
5000—不足1万元	688	2.84	4946175	27.16	106	0.55	590900
2000—不足5000元	2003	8.27	4404950	24.19	1860	10.20	3022960
1000—不足2000元	3256	13.45	3081635	16.92	3150	17.27	1614151
500—不足1000元	4403	18.19	1319796	7.25	4120	22.59	666100
100—不足500元	9911	40.94	753275	4.14	5346	29.31	441100
100元以下	3495	14.44	52712	0.29	3343	18.32	36200
							0.42

注：1、本表数字系根据各市对改造资料丛书编辑办公室上报统计数字汇总的。

2、本表缺大连、丹东市统计数字。

辽宁省公私合营企业投资 10 万元以上的私方人员一览表(1956 年)

姓 名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备注
李成海	沈阳市原成发铁工厂	297000	
李成君	沈阳市原成发铁工厂	154000	
陈孟元	沈阳市原食品行业	368280	股东
赵金坤	沈阳市原纺织行业	132407	股东
王辛生	沈阳市原日用金属业	100000	
余志超	公私合营锦州印染厂	212780	
徐魁元	丹东市原兴华造纸厂	200000	

注:本表数字系根据各市对资改造资料丛书编辑办公室上报统计数字汇总的。

辽宁省公私合营工业私方人员安排情况(1956年)

项 目	总人 数	担任行政负责人的						工 程 技 术 人 员	生 产 工 人	职 员	其 他
		合 计	董 监 事	在专业公司的经理	科 长	正副厂长	科股长及分厂长				
总计	7319	1019	1	28	19	348	623	204	4276	1753	67

注:本表数字系根据各市对资改造资料丛书编辑办公室上报统计数字汇总的。

辽宁省公私合营商业私方人员安排情况(1956年)

总人 数	合 计	担任行政负责人的						员 工	营 业 员	市 公 司 顾 问	省、市 局 顾 问
		分 局	副 局 长	在专业公司的经理	科 股 长	主 任	商 店 经 球 副 经理				
总计	10542	1753	21	56	199	467	1010	751		7201	2
											835

注:本表数字系根据各市对资改造资料丛书编辑办公室上报统计数字汇总的。

辽宁省上层资产阶级人士安排情况(1949—1956年)

项 目 年 度	合 计	副 省 长	副 市 长	副 厅 (局) 长	副 县 长	副 区 长	市政 协 副 主 席
1949年	1						1
1950年	4						4
1951年	4						4
1952年	6						6
1953年	5						5
1954年	6	1					5
1955年	9	1					8
1956年	16	1	1	3	5	2	4

注:本表数字系根据各市对资改造资料丛书编辑办公室上报统计数字汇总的。

辽宁省公私合营工业改组并厂前后情况(1956年)

项目	并 厂 前			并 厂 后		
	户数	职工总数	其中 1956 年公私合营企业		户数	职工总数
			户数	职工总数		
总计	2955	44128	2405	35678	299	47140

注：本表数字系根据各市对资改造资料从书编辑办公室上报统计数字汇总的。

辽宁省公私合营与私营工业劳动生产率比较(1949—1957年)

项 目	年 度	金 额 单 位：元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公私合营工业平均每人劳动生产率(元)	4618	6701	9094	8702	10512	10652	8768
与 1949 年比较(%)	100	145.2	196.9	188.4	227.6	230.6	189.8

注：本表数字摘自辽宁省统计局编印《辽宁省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1949—1957年)》。

辽宁省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户数与产值增长情况(1949—1956年)

		金额单位:万元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户	数	12	16	16	16	14	40	105	232
与1949年比较%		100	133.3	133.3	133.3	116.6	333.3	875	1933.3
总产值(万元)		381	715	2551	3754	4597	7298	12095	44276
与1949年比较%		100	187.7	669.6	985.3	1206.6	1915.5	3174.5	11621
户	数	8016	9645	10691	8373	7097	4711	2907	—
与1949年比较%		100	120.3	133.4	104.5	88.5	58.8	36.2	—
总产值(万元)		18622	32628	49533	44182	62618	37243	23269	—
与1949年比较%		100	175.2	266	237.3	336.2	200	124.9	—

注:本表数字摘自辽宁省统计局编印《辽宁省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1949—1957年)》。

辽宁省1955年冬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私营工业改组改造情况

金额单位:千元

项 目	绝对数				比重%	
	户数	职工总数	总产值	户数	职工总数	总产值
1955年底实有私营工业	2907	42012	232690	100	100	100
组织公私合营	1640	25333	135238	56.42	60.30	58.12
并入地方国营、原公私合营	816	13597	82362	28.07	32.36	35.40
直接组成地方国营	9	66	186	0.31	0.16	0.08
转入商业部门改造	84	654	3050	2.89	1.56	1.31
转入手工业合作社改造	330	2112	9777	11.35	5.02	4.20
转入农业部门改造	10	53	553	0.34	0.13	0.24
淘汰其企业安排其人员	18	197	1524	0.62	0.47	0.65
1956年组织公私合营的个体手工业	1701	5828	14925	—	—	—

说明:本表数字摘自辽宁省统计局编印《辽宁省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1949—1957年)》。

辽宁省 1955 年以前资本主义工业基本情况的变化

金额单位:千元

项 日	单 位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企 业 单 位 数	户	8016	9645	10691	8373	7097	4711	2907
从 业 人 员 数	人	63512	46412
1. 职 工 总 数	人	67017	90720	100252	81827	73398	56359	42012
其 中:工 人	人	41349	57516	64863	55741	51652	40469	31208
2. 在 职 资 本 家 及 代 理 人	人	7153	4460
总 产 值	千 元	186225	326282	495336	441822	626183	372432	232690
资 本 额	千 元	20404	23184	30272	30513	32903	26573	19458
全 部 资 产	千 元	58739	65252	61035	39991
其 中:固 定	千 元	28054	28889	26858	15634
利 润 总 额	千 元	...	20538	45221	18657	31180	7541	3661
其 中:所 得 税	千 元	...	5782	16772	5657	11156	2762	1227
资 本 家 所 得	千 元	3573	3359	892	1027
股 息 红 利	千 元	2760	2551	588	892

说明:本表数字摘自辽宁省统计局编印的《辽宁省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1949—1957年)》。

辽宁省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简要情况

金额单位：千元

项 目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1955 年	1956 年
商业 户数	162469	161456	79490	91751	88154	79354	7359
从业人员	241717	238487	103466	116933	105982	94757	8283
雇佣职工	4968	11146	4745	4024	3719	2834	5
资本额	39505	31122	27247	24674	20224	19214	696
销售额	531295	786894	453679	577706	393171	304187	74609
饮食业 户数	18048	17889	14372	15138	14222	14097	1621
从业人员	33674	30828	25336	27977	25940	24266	1924
雇佣职工	1764	1780	2078	1924	1575	1716	20
资本额	2521	2073	2108	2382	3028	2718	96
销售额	36119	43304	44426	58517	62571	54024	23118
服务业 户数	12265	12609	11724	13947	13297	11399	1156
从业人员	22708	23795	21852	23635	25483	22732	1440
雇佣职工	1972	4432	3167	3548	3241	3460	28
资本额	3577	2740	4823	3806	6916	5224	143
收益额	11621	11239	17999	15867	15641	11813	3437

说明：1、本表数字摘自辽宁省统计局编印《辽宁省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1949—1957年)》。

2、1949年数字未作统计，因原《统计资料汇编》中空缺。

辽宁省私营工商业区别情况(1980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 业 别 目 录	参加区别总人数	区别为小商小贩手工业者及其他劳动者人数		金 额	不在职原私方股东人数	金 额
		金 额	人 数			
合 计	26947	23513	1390.14	4872		609.15
轻工业	2969	2370	209.63		2005	202.50
纺织业	1076	645	59.53	457		74.49
重工业	2938	1667	320.48	929		197.22
商业	13901	13146	512.08	1022		90.05
交通运输	815	752	57.56	85		11.06
饮食服务	4602	4348	203.36	324		31.03
金融业	—	—	—	—		
其 他	646	585	27.50	50	2.80	

说 明:

1. 进行区别的时间是1980年。

2. 进行区别的标准:按中发〔1979〕84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的。

3. 本表数字系根据沈阳、大连、鞍山、抚顺、本溪、锦州、丹东、辽阳、营口等9个市对资改造资料丛书编辑办公室上报统计数字汇总的,不包括阜新、铁岭、朝阳、盘锦4个市及各县数字。

后记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辽宁卷，通过综述，文献资料、典型材料、大事记、统计表等多方面的记叙，比较系统地反映解放后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一期间，辽宁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过程，贯彻党中央的方针政策情况，以及理论创造和实践经验。

本书是根据中共中央党史征集委员会和中央统战部的统一部署，在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和党史研究室领导下，由有关部门人员参加组成编纂委员会和办公室进行编辑的。经多方面收集资料，反复研究编纂修订，于1991年8月完成书稿工作。在此期间各有关市委统战部和党史研究室均组织力量配合进行工作。省档案馆、省统计局、省商业厅、省纺织厅、省工商联、省社会主义学院等单位为本书的完成做出了贡献。还得到省政协、省交通运输管理局、省饮食、服务公司、省民建、省和沈阳市人民银行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对此，我们一并致以谢忱。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和对民族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结合进行的，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书中反映的历史事实，不够完善之处，希望读者和有关方面予以批评指正。

编者